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36 期



4145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所屬就「近日政府處理集會遊行事件發生執法過當、驅離採訪媒體、侵害言論自由等相關事件調查偵辦進度及未來擬採取預防性羈押之適法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司法院、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1 ～ 9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計畫目標、發展策略、具體執行方案、師資精進與培育方案」，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推動人文與科技共融政策之相關人才培育及文創產業加值計畫」，並備質詢；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7 ～ 17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等就「（一）歷年來勞動部對核電廠及其相關上下游工廠進行勞動檢查和工安事件之調查報告；（二）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即將上路施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核電廠員工及進出該廠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措施和預防工作之進度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 21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179 ～ 254 ）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勞動部次長、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等派員就「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

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255 ～ 374)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近 10 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格式之檢討」作報告，並備質詢 (103 年 5 月 5 日、103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 (375 ～ 436)

10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3 年 5 月 5 日、103 年 5 月 7 日為一次會) …………… (437 ～ 5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51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8 時 21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盧嘉辰 邱文彥 段宜康 鄭天財 張慶忠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吳育昇 紀國棟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羅淑蕾 陳明文 黃偉哲 楊應雄 李貴敏 李桐豪 蕭美琴
黃昭順 廖國棟 許添財 陳碧涵 林德福 盧秀燕 簡東明 賴振昌
呂學樟 蔣乃辛 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王惠美 陳亭妃 蘇清泉
陳歐珀 薛 凌 徐欣瑩 呂玉玲 潘維剛 尤美女 李昆澤 陳怡潔
林佳龍 蔡其昌 林鴻池 徐耀昌 葉津鈴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主任秘書	楊家駿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副處長	王學奮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 寧
	港澳處處長	高銘村
	聯絡處代理處長	陳明仁
	人事室專門委員	詹益龍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政風室主任	吳家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中森
	副董事長	張顯耀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代理處長	盧正愷
	秘書處參事兼處長	廖運源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第四會期本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盧嘉辰、段宜康、邱文彥、邱議瑩、鄭天財、李俊俤、陳其邁、周倪安、吳育昇、紀國棟、陳明文、江啟臣、黃偉哲、尤美女、管碧玲、張慶忠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上午的議程。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江義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本會業務推動情形，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大院以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業務的督導與支持，使之原住民族業務能夠穩定發展，各項權益也依法獲至保障。以下謹就本會過去業務推展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業務推展成效

一、強化政策統合，提升行政效能

（一）本會組織法承蒙 大院上會期審查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制定公布在案，業報請行政院核定於本（103）年 3 月 26 日施行。有關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改制，亦將儘速擬具組織法草案報行政院轉送大院審議。

（二）103 年 1 月 15 日，辦理行政院江院長與山地鄉鄉（區）長座談事宜，全體原住民籍立法委員、30 位山地鄉（區）長及相關部會均派員出席，就山地鄉（區）問題作充分的溝通與提供解決方式。

（三）103 年 2 月 12 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協調會報，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對本會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執行進度，並強化地方政府對於本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率及預算支用比之控管品質。

二、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一）配合司法院設原住民族法庭，法務部置專責檢察官業務需求，完成「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1 種，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以及研議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納入現行法制事宜。

（二）為因應都市原住民的人口逐年增加，賡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年—105 年）計畫」，加強服務都會區之原住民，以符合都市原住民族生活需要。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全國部落核定作業，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已達 732 處。

（四）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103 年度截至 3 月底計扶助 305 件。

三、積極推動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強化南島民族國際會議

（一）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在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後，為開展臺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文化與經貿關係，102 年 12 月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執行長 Michelle Hipollite 拜會本會，針對臺

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進行雙方座談與交流。103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本人也特別率同 29 位鄉鎮市區長赴紐西蘭考察觀摩毛利族產業發展的現況。

（二）辦理「2013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會議主題為「部落民族教育—實踐及展望」，與會人員約計 180 人，邀請 6 個國家官員及專家學者，建立良好的國際學術互動平台。

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一）辦理「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已完成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等 5 校設校。

（二）辦理「103 年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核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並補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計 663 班，學員人次 1 萬 1,002 人。

（三）汰換 20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購置 248 台電腦。

（四）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推動「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衛星上鏈計畫」，以中新二號衛星傳輸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以保障原住民族地區 7 萬 5,246 共碟接收設備使用家戶的收視權益。

五、傳承民族語言，振興民族文化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及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補助計畫；辦理族語研究與發展、第五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及第一屆原住民族單詞競賽。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培訓 198 名族人取得保母資格，其中有 93 名投入族語保母托育工作，37 名擔任本計畫專業家訪人員，共計托育 138 名幼兒（截至 3 月底）；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業辦竣族語教保人員甄選，刻正辦理培訓工作，計有 22 人參訓。

（三）賡續辦理第 4 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文學營與文學論壇，賡續翻譯、出版原住民族重要文獻。

（四）與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日本北海道大學愛努·先住民研究中心合辦「民族發展與文化園區的經營：台灣原住民族與日本愛努民族的比較學術工作論壇」活動。

六、辦理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辦理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輔導工作，原住民 102 年平均健保實質納保率為 99.36%，相較於 101 年度的 99.18%，持續提升，另原住民欠費遭鎖卡人數截至 102 年 12 月間降至 970 人（全國為 3.9 萬人），與 100 年 9 月 2 萬 7,320 人相比，已減少 2 萬 6,350 人。

（二）為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時之基本經濟保障，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對象為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無固定雇主之原住民勞工，受益人數約 6 萬 1,000 人，理賠件數共 27 件，理賠金額共計 725 萬元。

（三）辦理「102 年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受益計 3 萬 4,843 人次。

（四）為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補助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147 人，

補助就醫交通費 1,577 人次；為凝聚部落（社區）共識，增強健康促進之活動機制，補助 15 個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五）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56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中心」，聘雇 190 位原住民部落社工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關懷服務等服務；補助設置 99 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運用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在地族人擔任服務員計 342 名；補助 9 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機構養護服務費，受益人數 182 人。

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102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已經降到 4.61%，失業人數為 1 萬 1,017 人；較前一季（9 月份）失業率 4.99% 低，也較上年度（101 年）同期失業率 4.63% 低。

（二）依原住民就業屬性及市場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計畫」，以導覽解說、文創商品設計研發或成本分析、三產業、照顧服務、國際物流及營造類為優先補助之訓練類別，共核定 22 個單位，開設考照訓練 7 班、在職訓練 25 班、訓用合一 5 班，合計 37 班，參訓 1,001 人，結訓 928 人。

（三）訂定 102 年天然災害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及原住民中高齡就業「有夠讚！」103 計畫，開放給中高年齡者 300 個名額進入一般職場，並提供就業獎勵津貼，加速家園重建。

（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5、12 條應進用原住民比例，截至 103 年 3 月，公部門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1,764 人，實際已進用 1 萬 1,423 人。另私部門得標廠商 1,971 家，依法應進用 7,359 人次，實際已進用 1 萬 4,181 人次。

（五）本會全國 100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一對一、客製化的就業服務，協助排除族人就業之障礙。截至 103 年 3 月底推轉介就業 1 萬 1,432 人次、陪同面試 1 萬,900 人次、媒合成功 5,032 人次，穩定就業 2,459 人次及職場追蹤關懷 5 萬 3,409 人次。

八、改善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原住民族產業升級

（一）維持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暢通，改善路面、排水及橋樑；推動永續發展造景工程，提升生活機能與品質；健全簡易自來水管理機制，促進部落水資源有效利用。

（二）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102 年度補助建購住宅 273 戶、修繕住宅 583 戶；推動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復興鄉高崗部落 29 戶遷建工程 1,450 萬元，已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入住；哈凱部落 21 戶遷建工程 1,050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

（三）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度目前已遴選 14 處示範區（文化創意產業 3 處、特色農業產業 5 處、生態旅遊產業 6 處），優先輔導先期規劃，促進在地經濟與在地就業。

（四）執行「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第 19 章原住民合作專章，本會與中華航空公司合作，推動「臺灣部落行旅」彩繪機專案，於 103 年 3 月 11 日首航紐西蘭，為兩國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合作揭開序幕。

（五）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融資，

截至 102 年度總計核貸 2,030 件、金額 4 億 8,688 萬元。103 年度截至 3 月底已核貸 833 件、

金額 1 億 8,030 萬元。

九、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建永續家園

(一)安置原住民永久屋基地 20 處，已完工計 18 處，嘉義縣 152 林班地、高雄市六龜區土壠灣段 2 處預定 103 年 8 月入住。

(二)辦理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57 項，供水系統復建 40 項及基礎建設復建 30 項，已全數執行完竣，完工率 100%。

十、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自 97 年起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累計至 102 年 3 月底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 2,210 筆，面積約 776 公頃。另自 96 年起經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約 2,516 筆，面積約 866 公頃。我們希望這項工作能加速辦理。

(二)103 年度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截至 3 月底止共計 1,492 筆，面積 544 公頃。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拓展國際經貿合作事宜

(一)為確保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健全發展，階段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目標，以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利及民族自決，維護原住民族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去年 6 月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經過討論決定，將原來的自治法草案調整擬具為「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並於去年 9 月 16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去年 12 月 17 日已進行第一次審議工作。

(二)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第 19 章原住民合作專章規定，雙方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會預計 103 年 7 月與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就雙方提供出口清單、媒合代理商、辦理青年實習計畫、2015 年台北國際書展—毛利及臺灣原住民作家聯展及 2015 年毛利大學原住民編織研討會一本會選派人員參加等事宜，在台灣舉行第 1 次工作協調會議

二、審慎研擬原住民族發展綱要計畫，提昇行政效能

為凝聚族群共識，擘劃今後數十年的臺灣原住民族社會之發展，依據 102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決議研擬原住民族自主與永續發展第 1 期綱要計畫草案，作為政府政策指引，以發展及保障原住民族法政、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及土地權益。

三、健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諮詢與同意機制，加速研擬推動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為維護原住民族集體權，強化部落主體性，賡續推動原住民族諮詢同意機制措施，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訂定相關程序性規定，並同步進行相關法律解釋工作，俾利社會各界瞭解徵詢同意之內涵並可有效執行。

四、建構完整民族教育體系，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

(一)賡續推動設立部落學校，鼓勵原住民學校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在中學設立原住民文化或技藝實驗班，獎勵大學院校開設專班，以建構民族教育體系。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103 年～108 年）計畫第 2 期計畫」，完備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的制度，賡續辦理字詞典編纂、教材編輯（第 4 階段計畫）；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中心。

(三)積極推動規劃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事宜。

五、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一)結合中央衛生福利機關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工作，並持續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及轉診就醫補助業務，有效降低因欠費遭鎖卡之個案，保障弱勢原住民就醫權益，強化弱勢家庭之基本經濟保障。

(二)為營造原住民族部落居家生活無障礙，及達成原住民族部落老人身體健康有關懷之目標，規劃研

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護 4 年（104 年—107 年）計畫。

(三)積極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法律扶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原住民老人養護服務費補助及急難救助等業務，使原住民享有與都會地區一樣的社會福利資源，縮短與大社會之間的落差，避免社會排除。

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一)為提升原住民族整體就業水平，積極開拓多元化就業市場及開發人力資源，並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以及透過陪伴的方式，強化原住民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

(二)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 3 年（103 年—105 年）計畫，落實職涯扎根及強化「學、訓、用三合一」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效能，降低學用落差，滿足就業人力需求，達到人力向上就業有望之目標。

七、扶植部落特色產業，發展創意經濟

(一)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整合不同領域專業，以及完備產業調查分析，邀請 10 個相關部會共同成立合作平台，齊力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並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實施計畫」，促進原鄉產業生根。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提升部落遊程曝光度，本會 103 年將參加 2 場國際旅展，並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希望在今年 6 月 1 日開始開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火車專列試辦計畫」，便利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至部落旅遊，帶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效益。

(三)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融資服務，扶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達成產業、創業、就業「三業合一」目標。

八、提升基礎建設經濟效益，建構優質供水環境

(一)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計畫」，103 年至 106 年編列補助 22 億元，針對周邊具有人文、自然景觀，以及交通連接、防災功能之道路，就其道路本身與周邊設施進行改善。

(二)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管理及其供水品質，103、104 年仍將持續推動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以確保居民用水權益。

九、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立法，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原住民族行使其傳統領域權利，凝聚原住民族文化空間認同，業經 3 年來的努力，與相關部會完成協商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已於今

年 1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今年 3 月 12 日已進行第一次審議工作，對於第一次會議中各部會所提之相關意見，我們正在積極整理條文中，我們會儘速在最短時間內報請行政院繼續審議此項法案。

(二)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原則下，輔導原住民族開發土地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聚落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三)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工作，增進族群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原民基金會周董事長報告。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對 貴委員會邀請本基金會前來報告與說明業務辦理情形，深感榮幸。由衷感謝 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傳播權益等相關事務的積極關心，特別是，在大院及 貴委員會的支持與協助之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得以自主性地經營管理原住民族電視台（已下簡稱原視），具體落實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的立法意旨及目的。

自 97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會設置條例公布至今，已過了 6 個年頭，本基金會秉持「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宗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委員會核准，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終於獲得原視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於今（103）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原視。

而為保障本基金會原住民族員工權益以及因應獨立自主營運原視業務需要，本基金會組織及業務大幅調整，組織整併後新增了新聞部、節目部、製作工程與資訊部、文化行銷部與行政管理部等執行單位；預算員額也由 16 名增加編制為 156 名，均屬編制內正式員工，無進用派遣人員，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截至今（103 年）3 月 31 日止，在各項業務的職掌上，於新聞部門：特別針對新聞採訪規劃，製作每日新聞、族語新聞、新聞專題等議題，力求新聞優質化，產製每日新聞 126 小時、族語新聞 140 小時及新聞性 61.5 小時；於節目部門：規劃製作兒少節目、綜合節目、行腳類節目、音樂類等節目，以多元化節目型態，創造多元議題，傳遞原住民文化給予族人朋友及社會大眾，全自製節目產出計 123 小時；於製作工程與資訊部門：則將原視回到正常電視頻道作業準則，建置自有資產設備，獨立完成頻道節目製作和訊號播出，除節省大筆設備、人力及租賃費用外，也可以為原住民培育後製人力，現階段已支援新聞部及節目部播送事宜；於文化行銷部份：賡續辦理文化藝術、媒體傳播業務及推展常態補助，並在今年初有所斬獲，例如：特別遴聘專家委員，針對近年獲得本基金會補助之優秀團隊進行徵選，共選出舞蹈、戲劇、音樂類共 10 組，於 11 月份 Pulima 藝術節精彩演出，更值得一提的是，其中 2 個團隊獲邀英國愛丁堡藝術節展演，顯示本基金會對於文化藝術的不懈耕耘，終必有成，同時也積極培育廣電、藝術專業人才及提供大專院校傳播相關系所學生至本基金會參與實習，以供做為本基金會種子人才，例如：今年初舉辦 6 場「文創講座暨業務宣導說明會」，文創工作者表示創意設計開發課程的獲益程度達 83.5%，有助於產品技術加值量產知能，以及品牌經營之道；於行政管理部門：則研

訂各項人事、會計及研考等內部規章，並規劃研擬原住民族傳播法制規範，期能營造出更完善的傳播媒體環境。

此外，本基金會依據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已成立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刻正研擬節目製播準則、新聞製播公約及新聞自律公約等，俾以維護原視之獨立性及公共性價值。

今（10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步驟，均係依本基金會設置條例與設立宗旨、使命、願景擬訂及推展，並在預算經費的支援下做最大功效的發揮，為族人及台灣社會提供最好的傳播服務。以下僅就本基金會組織現況、業務推動成效及工作重點檢陳如附錄，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上午的議程只進行到中午，因此建議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第一位委員發言結束後即停止登記發言。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報告時特別提到去年簽訂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請問關於原住民的部分，何時雙方要開始開會？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一次雙邊會議預計在今年 7 月 28 日在台北舉行。

段委員宜康：在台北舉行，所以您會參加？您會參加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會參加。

段委員宜康：臺紐雙方簽訂的經濟合作協定第十九章是原住民合作專章，請問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中制定專章是我們提出的要求，還是紐西蘭提出的要求？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在擬定草案的過程中，我們會裡充分的參與經濟部的協商，所以相關條文的內容，我們都有參與。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是誰提出要求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是被邀請參與的。

段委員宜康：請問是誰提出要求訂定這個專章？我問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是我們要求的。

段委員宜康：是你們提出要求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經濟部特別提到，因為我們跟紐西蘭已經有 10 年的合作……

段委員宜康：我向談判代表辦公室詢問，他們說是紐西蘭方面提出的要求。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

段委員宜康：請教主委，臺紐雙方在談這個協定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參加？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的同仁有參加。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參加？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段委員宜康：在原住民合作專章中，除對於雙方原住民的互相尊重、文化的交流之外，也特別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雙方可以採取或維持任何給予原住民權益或者優惠的措施，沒有錯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段委員宜康：你知不知道？你知道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內容我大致都清楚。

段委員宜康：紐西蘭有一個懷唐伊條約，所以原住民專章中也規定要尊重這個條約的精神。請教主委，兩岸服貿協議之談判，原民會有沒有參加？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完全沒有。

段委員宜康：完全沒有參加？

林主任委員江義：完全沒有。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我們跟紐西蘭在訂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時，據經濟部告訴我們，訂定原住民專章是紐西蘭方面要求的，你不同意，這一點我跟你挑戰，你回去後要向經濟部了解。台灣跟紐西蘭簽訂經濟合作協定，原民會有代表參與談判，為什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過程，沒有原民會？第二，既然跟紐西蘭談的時候，你們參加了，假設我尊重你講的話，是你們主動要求的，那為什麼跟中國大陸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時，你們不要求參與？或者你們要求了，沒有人理你們？是你們沒有要求，或者你們要求之後，沒有人採納？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就我側面了解，有關雙方……

段委員宜康：不是，為什麼是「側面了解」呢？我們立法委員是「側面了解」，你們要直接了解啊，什麼叫「側面了解」？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我們有問過相關的單位，他們跟我們的說明是協商一定是對等的兩個單位，我們現在跟大陸的國家民族委員會事實上才接觸……

段委員宜康：是不對等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我們才接觸兩次到三次，所以我們彼此之間都還……

段委員宜康：我不了解，你這樣講我聽不懂耶！也就是說，我們跟紐西蘭簽訂經濟合作協定，不論是誰主動要求的，在經濟合作協定中有一個原住民專章，保障紐西蘭的毛利人跟我們的原住民在經貿自由化的過程中，各自的國家可以繼續保護，我們也相互表達尊重並相互推動紐西蘭毛利族出口商跟台灣進口商以及台灣的原住民出口商跟紐西蘭進口商的關係，就是相互保障雙方的原住民，沒有錯吧？因為貿易自由化的過程裡面，本來貿易自由化所推動的其實就是單一化、低成本、大量的商品，但是對於強調個別化、在文化競爭過程中比較弱勢的原住民文化或經貿地位要特別予以保障。所以你告訴我，跟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時，原民會有參與，也有原住民專章，跟中國大陸簽訂兩岸服貿協議時，因為跟對方沒有接觸，所以沒有參與，這是什麼理由啊！所以是我們沒有提出要求？或者我們提出要求了，對方不理我們？請問是哪一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簡單再跟委員分析一下，其實我們跟……

段委員宜康：你不用簡單跟我分析，我要請問你：第一，是原民會沒有向行政院要求；第二，台灣沒有向中國要求，請問是哪一個？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分我就不太清楚了。

段委員宜康：你為什麼可以不清楚，你當原民會主委，你為什麼可以不清楚？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他們在整個服貿談判的代表裡面……

段委員宜康：根本沒有問你們，根本就沒有問你們！

林主任委員江義：就沒有納入嘛！

段委員宜康：所以很奇怪，為什麼在跟紐西蘭談判時把原民會納入，並訂定了專章；跟中國談判的時候卻問都不問，所以你要我相信跟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時，原住民專章是由我們提出來的，我絕對不相信。如果是我們提出來，居然可以得到對方的同意並簽訂專章，那我就要追究為什麼在跟中國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時，我們居然沒有提出要求，原民會把自己當作什麼？原民會在 3 月 24 日發了一個新聞稿指出，關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行政院原民會呼籲族人勿聽信不實謠言，參加不法活動，這個新聞稿還貼在各部會，其中要求族人勿聽信不實謠言，你所謂的「不實謠言」指的就是我，我都在這邊散播不實謠言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段委員宜康：那你的意思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於這一篇新聞稿，我作個簡單的說明。因為這篇新聞稿是 3 月 24 日發布的，當天就是行政院驅除……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大家勿聽讒言，造成社會衝突跟對抗，傷害台灣民主。真正傷害台灣民主的是什麼？是我們拿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跟兩岸服貿貿易協議來作對比，為什麼跟中國簽訂的協議沒有我們原住民的聲音？我們政府連要求都不要，提都不提，這個才是最大的傷害。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的建議，這次院長已經肯定……下一次……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的建議，我在追究，什麼是我的建議！什麼「下一次」，我要問這一次為什麼沒有？我要追究責任啊，哪有下一次！我怎麼可能給你們下一次機會？這一次要做出交代，怎麼會有下一次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了解委員的用心，我們都非常謝謝委員。

段委員宜康：你謝謝我？你要作交代啊！你不是謝謝我。你代表的是台灣的原住民族，當我們的政府去跟中國談判一個協議的時候，沒有顧及原住民的生存、沒有顧及原住民的尊嚴、沒有顧及原住民應享有的權益與地位保障，你們沒有提出要求是你們的錯，如果你們提出要求，行政院卻置若罔聞，是行政院的錯，如果行政院也提出要求，中國政府不予理會，那就更嚴重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們同意委員的這個建議。

段委員宜康：你們同意？你們同意我的話？那我請問你，是誰的錯？是原民會的錯，還是行政院的錯？還是我們的總統馬英九不應該在沒有保障原住民的尊嚴、權利、生存條件之下，跟中國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你既然同意我，就要回答我，究竟是誰的錯？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想這個大家要回去檢討。

段委員宜康：要回去檢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請你告訴我，你們原民會有提出要求，是不是？有沒有提出要求？我現在重頭再問你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未來我們對於兩岸的協議……

段委員宜康：對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原民會有沒有要求要參與、要保障原住民在這個協議裡的地位，有沒有？「有」或者「沒有」，回答我！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一次是我們沒有納入。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提？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只是坐在那邊等著看有沒有我們要談判的對手來要求，提出可以把原住民專章列入協議裡面，你們就坐在那邊等，你們沒有顧到我們原住民族的生存、權利、尊嚴跟地位，然後回頭來發新聞稿指責我們散播謠言，造成社會衝突跟對抗，傷害台灣民主。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這個我們要澄清，因為最主要我們發布那個新聞的時候，有媒體報導有位原住民的護士說服貿協議通過後，他的工作機會就會被剝奪掉，我們認為這個跟事實可能有出入，我們在表達……

段委員宜康：主委，我覺得你今天所有的辯駁統統都抵不上一個事實，就是你們在對外談判的時候，其實都沒有想到要去照顧原住民的權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中要訂定原住民專章是紐西蘭方面提出的，我們有跟貿易代表辦公室再次確認過。所以我們是自己矮化閹割。我不曉得等一下鄭天財委員要怎麼樣質詢你，坦白講，面對這樣的原民會，我替原住民同胞及國人感到非常傷心，因為我們有這樣的原民會。你不要只跟我點頭。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努力，針對這一點……

段委員宜康：如果原民會不能負起責任……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努力。服貿的部分，因為前面的時間很長，所以我們會了解一下在過程中……

段委員宜康：那是誰？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服貿進行協商這麼長的……

段委員宜康：簽服貿時的原民會主委是誰？你接任沒有？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還沒有接任。

段委員宜康：是孫大川，他現在要當監察院的副院長，要高升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檢討。

段委員宜康：這是什麼樣的榜樣跟典範？這告訴大家我當原民會主委不用照顧族人的權利、地位及生存，我只要把官當好，只要乖乖的就會升官。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概括承受，原民會要檢討。

段委員宜康：卸任以後馬上要當副院長，這難道不用追究嗎？有是非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台灣的原住民族委員會跟紐西蘭的毛利事務部交往多少年了？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過去民國 94 年簽訂到現在，將近 10 年了，所以我們對彼此之間的……

鄭委員天財：我自己在原民會的服務期間，也參與了臺紐經貿協議方面的談判。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彼此之間對文化、藝術及產業都有相當的理解。

鄭委員天財：跟對方相同的部門—毛利事務部有非常多接觸，才會了解雙方相關的議題，但是原民會確實跟大陸的國家民族委員會接觸得非常少，而且大概是這兩年的事情，恐怕連他們的主任都沒有見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包括工作人員。他們跟我們都還在摸索。

鄭委員天財：對於要怎麼樣處理這些問題，有立法院支持你們的預算是很重要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其次是都市原住民住宅的問題，都市原住民在整個人口的比例已經達到百分之四十幾，這是相當高的比例；同時住宅非常重要，它跟教育及文化的傳承有很大的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也都有詳細規定。都市原住民的自有住宅比例跟全體國民相差了 30.1%。在都會區的聚落，不管是在溪洲、小碧潭、三鶯及桃園崁津，還是台中市的太平及霧峰花東新村，其中的桃園未來也是直轄市，所以我們居住的地區都是在直轄市，因此需要思考怎麼樣透過政策進行整體規劃。我們看一下基隆海濱國宅的例子，這是李登輝前總統指示就地興建的。海濱國宅是在內政部及省原住民行政局的時代開始推動，你當時在內政部而我在省原民局，共同投入了這個非常好的政策。這樣的國宅讓我們的同胞買得起，因為土地不用錢，他只要買房子。我們買房子都很清楚，在都會區都是貴在土地，那我們要怎麼樣解決都市原住民住宅的問題呢？住的環境跟教育及文化的傳承有關，大家如果都住在一起，親子教育、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還有文化及語言的傳承就方便了，你的施政也方便了。住的環境跟教育、語言及文化的傳承非常的息息相關，所以我具體建議參考基隆八尺門的模式，在都會區選擇公有土地，興辦專供原住民居住的原住民族住宅。我們不管它叫社會住宅還是合宜住宅，我們就叫原住民族住宅。對買得起房子的原住民就賣，買不起房子就出租給他，而且售屋不售地，就像保留地一樣，要移轉的話限原住民，所以房子要賣的話只能賣給原住民，另外也可以以租代購。是不是請主委在最後 2 年的任期好好推動這樣的政策，徹底解決原住民住宅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對都市原住民住宅的整體現況一定掌握得非常清楚。在都會區要有一棟房屋確實是很不容易，假如沒有公部門的力量加入的話，沒有辦法……

鄭委員天財：這個我們都很清楚……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願意跟內政部會商。

鄭委員天財：我具體建議你們往這個方向提出方案或計畫。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我們跟內政部……

鄭委員天財：你自己推動就好了，不必跟內政部談。

其次，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平均餘命跟失業有很大的關係，而教育程度依然是影響原住民就業跟收入的關鍵。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看到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方面，原住民與一般學生差了 35.2%，差距這麼大，我們要怎麼解決？如果我們從休學的數據來看，原住民大專學生的休學比例占了百分之八點多，其中大部分是因為經濟困難，所以我們要提高針對原住民大專學生的獎助學金，而且要納入中低收入戶。去年我質詢孫前主委的時候，他說會朝這個方向走，結果你們都沒有列入，所以我再具體建議主委，如果今年度能夠開始的話，當然下個學期就可以納入，不然就在明年度的預算納入。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我們大概估算過需要 1,500 萬，而且是把中低收入戶等所有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學生都放進來。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原民基金會經營原民台的目的，是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原民台的台長要很清楚你的目標跟目的。也就是說，台長要很清楚的知道，你經營原民台的目的，是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及教育，至於其他的都是次要的。假如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就關台算了。核四不是布農族興建的，也不是卓溪鄉公所興建的，可是學生跑到位於卓溪鄉由布農族設計的會場舉反核布條時，原民台卻助紂為虐，用 56 秒的時間全程播出，而且完全沒有布農族設計的會場的畫面。原民台不尊重布農族的文化季，違反原民基金會經營原民台的目的，這樣的情形你們要回去好好檢討。

其次，我在 4 月 9 日對陸委會主委進行質詢時，說原住民青年或學生認為服貿會讓原住民受傷害，網路上或教會的牧師也說兩岸服貿協議會造成工作機會減少，會產生影響，可是你們的畫面卻顯示「立委轟服貿危部落」，問題是我有說嗎？我是引用反對服貿協議的學生的意見，結果卻變成「立委轟服貿危部落」，這是在歪曲事實。我接到很多電話跟我抗議，問我是這樣嗎？怎麼會這樣？請問周董事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原民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容我簡短回應射耳祭跟剛剛委員講到的新聞。

鄭委員天財：你們將那一天的質詢畫面斷章取義，我在前面說反服貿的學生跟青年，還有網路上及牧師說會影響原住民的工作權，會讓原住民的收入減少，結果你們把前面的畫面都切斷了，直接就變成我說第一個會影響就業，讓我們失業，第二個會讓我們的薪資減少，你回去再好好看。

其次，有一個報導的標題是「修法不在籍投票，族人意見恐遭耽擱」，這是什麼意思？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這會影響我們的同胞。我提案修法或建議修法，是希望公民進行投票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怎麼會變成「族人意見恐遭耽擱」呢？這完全是會影響整個視聽的。新聞報導應該由專家處理才對，新聞報導的節目應該怎麼樣，當一個台長應該要很清楚，就是新聞報導的內容，必須確實、客觀及公正，不得歪曲事實，也不能隱匿事實，也不得以暗示的方法影響收

視者的判斷。但是你們卻完全相反，除了歪曲事實之外，還不是用暗示而是明示的方法影響收視者的判斷。我看過台長還有你們很多記者的臉書，你們個人要反服貿沒有關係，但是你們新聞台的新聞節目必須要遵守新聞報導的基本原則。請問台長，你們有沒有開課教育同仁報導新聞應該遵守什麼樣的規定或原則？

主席：請原民台馬耀·比吼台長答復。

馬耀·比吼台長：主席、各位委員。如剛剛委員所說公正及客觀是非常重要的，針對下標的部分我們會回去檢討。

鄭委員天財：不只是下標，你們還切斷整個訪問畫面，讓原本我說是反服貿的學生說的變成是我說的。我在前面說反服貿的學生說了什麼全部被切斷，直接就變成是我說的，這是很嚴重的。針對我講的幾個畫面，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並思考怎麼樣讓相關的記者還有新聞部的工作人員符合新聞報導最基本的原則。

族語、文化及教育的傳承是很重要的，但是你們的族語新聞報導卻非常少，甚至比以前還少。另外，薪資也比以前少，比在公共電視的時候少，可是預算並沒有減少。你們增加這麼多人，卻增加不該增加的人力，該增加的沒有增加還減少，薪資也減少。族語的節目連 14 族都沒有辦法達到，公共電視卻可以，你們為什麼不可以？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大概有 70% 薪資偏低的同仁的薪資是有增加的，另外委員提的應該是工程跟技術部門，因為我們要因應……

鄭委員天財：不是，族語新聞的記者跟主持人都減少……

周董事長惠民：目前是一位……

鄭委員天財：薪資也減少了，請周董事長好好檢討……

周董事長惠民：目前葛瑪蘭的族語主播還在尋找當中。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很清楚的讓所有同仁知道，原民基金會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目的，就是傳承原住民的文化及教育，這是非常重要的。

周董事長惠民：謝謝委員，我們會深自檢討。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報告提出了非常多想法，我有幾點問題要就教你。上個星期我本來建議張慶忠委員安排日期考察，考察的重點是去看現在原住民領域裡有非常多珍貴的神木都被盜伐或盜採的問題。我本來是想去看新竹的鎮西堡或宜蘭大同鄉南山的神木群，但是後來時間過於急迫，天候可能也不是很好，所以就沒有成行。後來上個禮拜三、四，本來也想去澎湖的南方四島—新的國家公園，這個國家公園已經核定準備要公布了，可是內政委員會始終沒有聽過報告，我們也不知道規劃的情況怎麼樣，所以我本來希望內政委員會可以去看看南方四島的國家公園。雖然沒有成行，不過我還是非常關心，我也曾經跟高副主委一起討論過，大家都交換過一些意見。現在北邊的紅檜，還有嘉義及花蓮以南的牛樟被破壞得非常嚴重，甚至連牛樟的樹木都被盜伐，在這種情況下，我不曉得除了林務局加強一些巡山的

作為之外，原住民部落或是原住民委員會到底能做些什麼？請主委作一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委員會從民國 99 年成立山林守護隊以來，到今天已有 9 個縣市 16 個鄉鎮 16 個隊總共 175 名隊員，巡山是他們非常重要的工作，剛才委員提到檜木、牛樟等珍貴林材，不僅僅是我們國家重要資源，也因為它們都是生長在原住民居住地區，跟原住民部落可以說長相左右，它們在山林中已生存數百年、數千年的都有，其實，部落鄉親也都非常珍惜；在知道委員所說的訊息之後，未來我們會強化山林守護隊巡守員的工作，除了既有的造林工作之外，應將巡山視為最重要的任務，唯有這樣方能遏止目前盜伐林木的現象。我希望在最近這段時間能跟各地的巡守員開會，將目前境內有神木區的幾個鄉鎮都納進來，如果經費足夠時，我們準備把現有 16 隊再擴增幾個隊。

邱委員文彥：你們除了在山林守護隊的隊數上需要再增加之外，對於巡守員的裝備也要給予擴充；根據媒體報導，有許多原住民朋友都在參與這項工作，甚至有山老鼠利用毒品來控制或誘使原住民朋友進行盜伐林木的事情。本席認為，絕大多數的原住民朋友都是熱愛山林，而且，山林跟他們的生活實是休戚與共，所以，他們也都不希望見到林木有被盜伐的情況發生。

記得一、兩年前本席曾提到宜蘭跟新北、新竹一帶成立一個馬告國家公園，但大家對這個公園似乎有一些疑慮，委員會曾經安排好要過去看看，但就我個人的理解，過去內政部在進行溝通時，他們也安排要跟部落對談，可是後來據說原民會不認為那次對談就是部落會議，所以，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就是主委剛才提到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依規定我們只要在原住民族居住的地區（包括國家公園在內）裡面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及生態保育等等，都要跟原住民族諮商並且取得同意，可是我們看到貴會的組織法中也非常強調諮商的過程，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不了解要如何跟原住民族進行諮商，以及諮商、同意的程序究竟為何？因為各個部落與各個族群的結構都不一樣，以領導者的名稱為例，有的部落稱之為長老，有的族群則是稱之為頭目，另外，哪個部落用什麼程序也都不一樣。最近我們不論是制定國土計畫法或是土海法，其中跟原住民族、原住民部落諮商的程序究竟為何，到現在我好像都沒看到原民會有提出一些比較嚴謹的諮商程序及民眾參與的程序，長此以往，我們認為最後只會走向抗爭一途，美麗灣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到最後就只有被掛在那裡了，所以，請教主委，原基法所規範的諮商同意程序內容究竟如何？對這一點，本席認為非常重要，因為過去我曾經看過紐西蘭、澳洲在這方面的制度非常好，值得我們學習與參考。

本席現在正在起草海域使用管理法，原來我們一直在談海岸法的立法，但這個法是規範海岸水深 30 公尺至 6 公里的狹窄範圍，現在我看到紐西蘭的 Marine and Coastal Area Act 跟我的想法居然是一致的，他們從最高高潮線一直劃到領海都是屬於國家所擁有的海域，也就是他們藍色的國土；這個法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乃是在法裡面闡述國家是站在最高的至高點，所以，海洋是屬於國家的，連帶一些重大的公益設施，也應保障其發展的權利，而且，他們非常尊重原住民傳統使用的權利，以及現有使用者的權利，另外，他們還保護休閒的、親海的公共通行權。我覺得這個法案非常理想，是一個擁有多目標想法的法案。

今天主委在報告中有提到我們跟紐西蘭訂有經濟合作協定，該協定的第十九章就是有關原住民合作的專章，這裡面有特別提到文化與經驗的交流，也包括土地所有權的議題，因為我們跟紐西蘭之間每年都有一次例行會議，將來能不能將土海法所希望解決的問題提到這個會議中讓雙方做共同討論，俾讓我們了解他們的法制究竟是如何；因為這個法跟我現在起草海域使用管理法的內容滿一致的，對目前你們處理土海法的情況，我反倒是不了解，既然你們已經將草案送到院裡面，可否將草案送一份給本席參考。

我認為土海法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跟現有海岸法的一些想法，以及未來跟海域法裡面的管理都有一些關聯性，其實，最重有的問題是在於傳統的海域究竟該如何劃定，因為從以前到現在就是一直劃不出來，對不對？

最後，本席要請教你們三個問題，第一、現行原基法的諮商過程，將來有沒有可能再加強？第二、對紐西蘭 Marine and Coastal Area Act 有關跟原住民合作專章中的法制部分，我們能否再特別加以強化，尤其是有關土地資源原有權益的保障。第三、如果馬告國家公園的推動不可行，可否重新劃定地區，將其重新規劃成紅檜、牛樟等珍貴林木的自然國家公園？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關原基法中所規範行使同意權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目前的制度是以部落會議為主。

邱委員文彥：請問原住民部落會議的組成是如何，其行使同意權的程序又是如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一定要有二分之一的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出席者的通過，該部落會議的諮商才算通過，其實，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應該是第二十一條所規範的土地開發、自然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如何界定的問題。

有關委員提到紐西蘭海域法的規範，我們為什麼要制定土地海域法？就是參考紐西蘭相關立法例，他們在十多年以前因為海床的爭議，從北島開始遊行一直走到威靈頓，從這裡可以看出當地毛利族人是非常重視其在海床方面的權益，所以，我們也將原住民族海洋的權益放在土地海域法裡面做規範。

邱委員文彥：我今天提供給主委有關紐西蘭海域法的資料，乃是 2011 年最新的版本，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好好去參考一下。當然，我現在起草的海域使用及管理法也會以這個法為基礎。

林主任委員江義：至於委員建議可否將紅檜、牛樟等珍貴林木生長的區域闢建為自然公園，我們的看法是希望能透過一個共管的機制，現今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也都是實施共管制度，假如將來內政部能提出這樣的想法，我們都願意以共管的方式來做處理，因為唯有如此才能真正保護這些珍貴林木，進而達到雙贏的效果。

邱委員文彥：我贊同主委這個想法，建立一個共管的機制，不過，原民會應該跟部落多加溝通，因為我們看到目前國內神木被盜伐的情形非常嚴重，如果我們再加強管理，未來這些珍貴的神木有可能會一一被砍光！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認為交給當地的人來實施共管，會比外面包括林務局所派的巡守員在效果上要好多。

邱委員文彥：我完全同意這樣的想法，舉例來說，大陸的盤羊、大角羊本來都是當地人在狩獵，後

來跟國際組織合作後變成共管的制度，當地人也轉換成守護者的角色，在一段時間裡面開放一定數量的打獵，所得收入則交由國家與部落分享，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但是因為大家對馬告國家公園能否採行這種方式還有疑慮，所以，一直停滯不前，現在我們改用另外一種方式處理，譬如我們可以將範圍重新劃定，至於共管的標的物包括紅檜等等，則是採用比較寬鬆的方式，然後建立共管的機制，原民會可不可以跟各部落的原住民朋友們加強溝通，我們希望不久之後能逐一成立保護珍貴林木的自然公園。原民會可否這樣來努力？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以，可以。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malu、malu！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masalu！

周委員倪安：今天本席第一次在這裡向主委質詢，沒有辦法聽到主委用阿美族語備詢，其實是我一個小小的遺憾。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需要，我馬上用阿美族語跟委員對話。

周委員倪安：那麼我會需要翻譯。我們目前被承認的原住民族其實還更多，有 14 族、42 族語言，而主委也可說是內閣裡面最大的主委，因為你的管轄範圍可說是包山包海，他們各有各的文化，其實你是最難做的，我真的可以理解。

接下來我還是用北京語—Mandarin，其實它也不是我的母語，我的母語是臺灣話；我應該是雷朗族人，是凱達格蘭族的後裔，如果要算原住民族的話，本席也可以算在原住民族裡面。請問主委，臺灣原住民族在過去 100 年內有沒有發生過被統治者強迫遷離原居地的狀況？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這 100 年內，絕大部分的山地原住民都有遷移的狀況。

周委員倪安：對於這種被強迫遷移，主委會不會覺得統治者很可惡？

林主任委員江義：難以回顧，很難再回憶過去。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已經是承認現狀？你會不會覺得很可惡？我想你可能不敢回答。沒有關係。

1989 年原住民與部落民族公約中說明：各國政府應該重視有關民族與其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領域，對其該民族文化和精神價值的特殊重要性。主委應該了解我剛剛講的。另外一位很有名的學者—汪明輝教授，他也是原住民的朋友，他說「原住民族賴以生存的空間領域，創造了自身特殊的生活方式，也繁衍了特殊的歷史脈絡與地理空間，破碎之空間無以成就健全的社會，完整的空間才能造就完整的社會。」你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同意。

周委員倪安：主委會譴責任何一個多數族群去強迫少數族群遷徙、搬家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按照這個兩公約的內容來看，這是違背人權的事實，應該要尊重這個民族的意願。

周委員倪安：主委覺得是不是應該譴責中國國民黨政府，因為中國國民黨政府強迫臺灣原住民遷離原居地，而且是現在進行式。

接下來要跟主委討論，2009 年八八風災發生之後，就是莫拉克風災，馬政府以災後重建為理由，要許多原本住在傳統領域的原住民遷至另外一個據說很安全的地方，可是我們認為，政府不顧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及生活習慣，更談不上尊重，他說你們是災民，執意要你們遷到平地，這是霸道的異族統治。主委覺得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這個情況可能跟過去日據時期的部落遷移不太一樣；八八風災之後，原住民地區的遷移大部分是針對受災的部落與地區來做判斷，因為如果仍留在那裡，他依然還有生命財產的風險在，是基於這個因素，所以這是很不得已的選擇。兩者的情況稍微有一點不同。

周委員倪安：主委去過屏東三地門的達瓦蘭部落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去過。

周委員倪安：他們就是被現在的政府強迫遷離，其實達瓦蘭族世代都沒有離開過他們的大姆姆山，因為那座山是他們祖先靈魂之所在，也是他們根之所在。他們覺得唯有回到山林中，生命的缺憾才得以癒合，看到原住民浸淫在這個山林裡面，我覺得這真的好美！如果 1949 年這個政府沒有播遷來臺，我相信現在在臺灣也會有不同的樣貌。

這一張就是在大姆姆山下的達瓦蘭部落，再看下一張，他們其實有好多文化在裡面，有非常多可愛的名字，也都是有意義的，他們的祖先從過去以來，一直生活在這裡，因為有這麼大的風災，是這麼不得已，政府讓他們遷往另外一個地方，也幫他們蓋了歐式建築，主委覺得如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那個部落，我去過好幾次；其實這個部落的上端有一塊非常大的岩石，過去沒有發生風災的時候，我們都覺得那個地方是有危險，而且它的地層是會滑動的。在八八風災之後，它受災的情況，包括那一條道路，就更加的嚴重。基於生活還有與外面連絡的需要，這個部落……

周委員倪安：所以就把他們遷到這裡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落是很漂亮，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主委看一下，這是他們本來的房子，其實他們是喜歡這樣子住的，可以在中間跳舞、聚會，現在蓋成左邊這個樣子—歐式建築，看起來好像是政府的德政；但本席覺得，這個情形就像蘭嶼一樣，台電說我把罐頭放在你們這裡，然後幫你們蓋房子，可是那個根本不是蘭嶼原住民朋友想要住的房子，所以現在是在重蹈覆轍。遷村之後，留下空蕩蕩的原鄉，主委有沒有想過，用一個觀察期，告訴他們這是一個中繼的居住地，並不是要他們永遠都住在這裡，我們來觀察一下山林是不是一樣這麼危險？他們有機會還是可以回到自己的山林裡面。本席覺得這是他們的基本人權，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還強迫他們把戶籍遷走。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前面的瞭解，受災地區依然有 52%是留在原鄉，被遷移的有 48%。八八風災已經過了一段時間，其實我們都非常瞭解原住民鄉親離開原鄉的心境，尤其是夜闌人靜時，很多老人家……

周委員倪安：想念月亮及星星。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最近也希望這些遷移的部落，大家可以開一個會來聚一聚。

周委員倪安：你們已經有計畫了，多久時間會做這件事情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聽聽他們的心聲，看舊部落……

周委員倪安：不是說說而已，你們預計多久會去做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目前已經準備要進行了，5 月份開始……

周委員倪安：今天是 5 月 7 日，你們已經開始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明天 5 月 8 日就有一場。

周委員倪安：在什麼部落？

林主任委員江義：具體的地點……

周委員倪安：你們具體的報告可以給本席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在南部的三個地區要聽聽看……

周委員倪安：他們原本的房子正慢慢被森林吃掉中，現在從圖片中可以看到他們原來唸書的小學，你們卻將他們遷到離原鄉直線距離達 25 公里以外的地方，現在小孩是怎麼樣在唸書呢？他們原本是在大社原鄉，小孩也想讀書，現在卻只能在路上唸書，由家庭教師來教他們，爸媽就在旁邊做務農的工作。這是目前的狀況，我請主委要關心他們，也要去瞭解他們的需求，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幫助他們。小孩很上進也想要讀書，未來才可以就學及就業，而他們的書桌就擺在山林的道路上，本席會等待主委的回應。

林主任委員江義：只要道路及安全沒有顧慮的話，我們一定會尊重當地族人的共識，針對原鄉部落等問題也會努力去聽聽他們的意見，如果有結果的話，我們很快就會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本席希望下一次很快就能聽到主委以族語來備詢。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確認一件事情，剛才你在報告中提到原住民族自治法已經不推了，改推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對，非常確定。

李委員俊俔：原住民族自治法是不是馬英九在 2008 年選總統時答應的，並說要分階段推動，有沒有這一回事？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俔：2010 年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他指示前任主委孫大川要找一個示範區來辦，有找出這個示範區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辦法。

李委員俊俔：就沒有動了。2010 年當時的政務委員羅瑩雪在審查原住民族自治法引發很大的爭議，在內政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都對他不滿，是不是有這一回事？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俔：直到 2014 年就決定不推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原來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歷經多年……

李委員俊侶：討論了 7 年都討論不出來，就乾脆不要了嘛！原民會什麼時候將該案撤回去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來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是在民國 98 年就退回行政院……

李委員俊侶：後來又研修，其實是在去年的 9 月將原住民族自治法撤回去，我已經幫你查清楚了，然後就改推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是不是有這一回事？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侶：換言之，從 2008 年到現在的所有承諾都是假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侶：你現在告訴我，原住民族自治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的差別是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自治法是在制定此法後，就永遠以這個法的標準來實施自治，但是內容……

李委員俊侶：有人認為這不可行。

林主任委員江義：大家對內容有……

李委員俊侶：是不可行，還是爭議太大，或是方向及目標根本就不對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爭議太大，就是空間分裂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其實要解決的問題，不是改為暫行條例就可以行得通，暫行條例與原住民族自治法比較起來，條文可說是非常的少。暫行條例有一個最重要的精神，就是我們要增設原住民自治政府，並由原民會主委兼任該政府的主席。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侶：換言之，這是換湯不換藥，原本自治法是要讓原住民自治，現在卻是設一個政府，然後由原民會主委自己來當主席，而這就叫做原住民自治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這樣子，最重要是分成兩個位階，一個是在中央的自治政府，由各族群推派一位委員去參加，不過我們在每個族會去推，就是試著……

李委員俊侶：這是包著糖衣的毒藥，根本就違反了原住民自治的精神嘛！暫行條例中很清楚規定要設一個自治政府，雖然有推派的代表，可是還是由原民會主委來當主席，這就叫做自治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下面由他們去做……

李委員俊侶：這就違反了自治的概念，因為原本就是要讓原住民自己去發揮，而不同的族群也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怎麼會是組一個政府，然後由原民會主委兼任主席，難道這樣就叫做原住民自治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是中央的部分，因為有 14 個族……

李委員俊侶：這與中央及地方無關，因為你們根本就違反了原來的精神。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沒有啦！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的主張，還是行政院或總統的主張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想這是經過大家及各部會的商討……

李委員俊侶：反正是立法院有壓力要你們送來，去年 6 月孫大川在這裡答應，當時是由本席擔任主

席，他說 7 月份會將新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過來，結果卻不見了，變成 9 月時送來的是暫行條例，而原住民族自治法全部都撤回去了，你們有沒有違反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精神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沒有，因為階段性的推動……

李委員俊侶：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全部沒有了，還是馬英九認為要把你們當人看，就隨便給你們一個政府，意思意思就好了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今天主委的書面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問題，你在口頭報告中才提到，原住民族自治法推了老半天，立法院及許多原住民委員也關心那麼久了，你們改了之後竟然也不講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未來重點工作的第一項就是自治法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根本是違反及推翻了原住民自治的精神，你們到底要推什麼，這是我們不瞭解的地方。

我請教主委第二個問題，剛才段委員也問過了，3 月 24 日原民會發了一份新聞稿，標題為呼籲族人勿聽信不實謠言而參與不法活動，其中提到一件事情，就是兩岸服貿只涉及資金開放、資金投資及部分經理人，對於從事勞工及護理工作之工作權衝擊甚微，是不是有這一句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侶：所謂的衝擊甚微，你是如何評估出來的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原民會做過目前原住民就業現況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原住民當老闆的只有 0.19%，大部分是從事勞工的工作。你們這一份產業評估報告，對原住民衝擊甚微，是在什麼時候做及怎麼做的呢？還有數字是什麼呢？今天是不是可以送來內政委員會讓我們看看呢？或是你們都沒有做，只是說大概是這樣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委託給哪個單位做的，或是原民會自己做的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原民會自己做的。

李委員俊侶：做了多久，還有是用什麼方式做的，而評估出來的數字又是什麼，為什麼對原住民的影響會很小呢？還是不管怎麼樣，反正利大於弊，是這樣嗎？你告訴我這個數字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服貿如果照這樣來看，其實……

李委員俊侶：不是啦！主委，我問你的很簡單嘛！你們敢講評估起來衝擊甚微，那你總要告訴我甚微的數字是多少啊？總要告訴我你們是如何進行調查的？時間又是什麼時候？你總要告訴我這些資料，我才能判斷衝擊是不是真的甚微？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我們也針對產業做了分析，產業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對啊！所以那份報告中午以前送來內政委員會，不然我就認為你說謊。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我們會送。

李委員俊侶：既然你們有做報告，報告裡總有調查方式及相關數據，為什麼結論是衝擊甚微，你總要解釋給我聽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也願意跟委員進一步說明……

李委員俊侶：不是進一步說明，我只問你，有沒有這份報告？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

李委員俊侶：報告的內容是什麼？數字是多少？請你中午以前送來內政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有要求大家做個報告。

李委員俊侶：中午以前送來內政委員會，沒有問題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要看業務單位。

李委員俊侶：還要看業務單位？你是主委耶！請把這份報告送來讓我們看看吧！我要了解什麼叫做「衝擊甚微」，我總要知道一下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李委員俊侶：另外，剛剛段委員也提過這個問題，我現在再提一次，你們的新聞稿提到，「呼籲族人同胞理性，勿聽信讒言，造成社會衝突，不要參加不法活動。」有沒有這個內容？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

李委員俊侶：什麼叫「不法活動」？是指 318 衝進立法院不法？還是 330 凱道遊行不法？哪一個？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這個新聞稿是 3 月 24 日發的……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是 3 月 24 日，請問不法活動是指哪一項？

林主任委員江義：就是指侵入行政院這樣的活動……

李委員俊侶：侵入行政院是不法？現在有檢察官起訴了嗎？還是法院判刑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還沒有。

李委員俊侶：那為什麼不法？有沒有不法，是原民會自己判定的嗎？你們都是法學專家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認為沒有經過允許……

李委員俊侶：主委，原民會真正要做的是什麼？服務貿易其實對從事勞工活動的原住民朋友衝擊很大，對不對？你們不去討論這個，還說衝擊甚微，不要參加不法活動，請問，不法活動是什麼？你總要有個定義吧！什麼叫不法？檢察官有起訴嗎？法官有判刑嗎？都沒有，那為什麼叫做不法？330 活動還有申請的哩！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的出發點都是善意的，所以我們才會……

李委員俊侶：我有說你的出發點是惡意的嗎？主委，這個要搞清楚，不是說出於善意就可以這樣寫，你是行政機關耶！你是主管原民的最高機關耶！你應該幫原住民爭取福利，你應該關心原住民權益，而不是隨便寫一寫，附和行政院，說這是不法活動，請大家統統不要參加！請問你們幫原住民朋友做了什麼？真正的評估報告原民會也沒做啊！我們沒有看到啊！那為什麼就突然冒出「衝擊甚微」的說法，然後告訴大家不要參加不法活動？不法活動還是你們自己定義的！主委，我要再次提醒你，你是原住民最高行政機關，主管原住民福利及相關事務，你們真正應該做的是幫所有原住民朋友爭取福利，而不是在做這些事情來應和行政院！不要做一個聽話的好官，要做一個真正保障原住民權益的人，這樣才對嘛！原住民自治法都不推了，違反原住民自治的最重要精神！組個政府就叫原住民自治嗎？是這樣嗎？這是原住民自治的精神嗎？主委

在原民會也很久了，應該非常清楚裡面的內容，就是因為有所爭議，你們才應付了事，這是行政院的决定嘛！對不對？主委，其實我們很少在內政委員會看到你，因為大家通常比較不關切原民會，但最重要的是，你要幫原住民爭取福利，照顧原住民同胞權益，這才是你的工作，而不是應和政府！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李委員俊俔：在我看來，現在不法活動是馬江集團，國家暴力才是不法活動！提醒你再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馬總統說 4 年要斥資 16 億打造部落亮點，平均一年 4 億元，主委你們有做這樣的分配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部落亮點，我們認為現在原住民人口大量移到都市並不是常態，應該儘量讓這些年輕朋友留鄉就業，所以目前我們推動原住民產業，都是以部落產業為主要的發展亮點，以留住青年朋友在原鄉發展。現在根據促進就業方案，我們劃分 14 個示範區，這裡面大部分都是……

紀委員國棟：不好意思，先請教主委，這 16 億的經費，你們大部分是花在硬體、軟體，或是什麼地方比較多？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促進就業方案是總共 10 個部會共同來做的工作計畫，所以我們不會做一些屬於硬體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是協助訓練人員及提供產業設施改善……

紀委員國棟：你們打算用這 16 億創造幾個亮點？

林主任委員江義：譬如今年 6 月 1 日開始，我們準備跟交通部台鐵合作，排定專車每禮拜五、六、日從台北出發到花蓮，由花蓮做花東地區的一日遊或二日遊……

紀委員國棟：這樣花費應該不多？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樣花費當然都不會很多。

紀委員國棟：我擔心的是如果做太多硬體建設，那其實 16 億還算少的。譬如拿去鋪馬路，或是興建大型公共設施，那 16 億算是少的，但如果是在文創或文化軟體方面，說不定就可以做很多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所以要看這 16 億如何使用，我是認為應該集中火力，不要梧鼠五技而窮，有些時候計畫太多，但每一樣都不夠出色、不夠亮麗，就像北斗七星中只有一顆星很亮，但不要像繁星一大堆，好像都有，但卻都看不到亮點，我覺得真的要做，就要做出特色。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主委可以講一下比較特殊的亮點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最有把握的亮點，現在大概是花東地區這一塊，主要是花東地區原住民人口比較多，保留下來的自然景觀也比較完整，再加上有山、有海，地方的……

紀委員國棟：就現有的資源跟特色去發揚光大，應該是要這樣子。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都已經有踩線過，所以哪一個地區有什麼景點、有旅遊達人或是有鄉間民宿，我們都有紀錄下來。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就是要利用現有資源。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們希望這一塊今年可以成功，然後複製到南部原住民比較集中的部落，逐步推廣出去。如果連花東這一塊條件最好的地方都做不好，我們覺得再推廣到別的地方也是有困難的。

紀委員國棟：主委，我知道，那個計畫雖然是 4 年 16 億，可是我們希望至少兩年就要看出一點績效，總不能到第 4 年才看出什麼績效，再說你的任期、總統的任期也不見得還有 4 年，總統的任期肯定沒有，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紀委員國棟：所以一定要在你的任期內趕快做出一點成績，你看孫前主委都已經幹副院長了。前任主委陳主委是阿美族，孫主委是卑南族，請問你是哪一族？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我是阿美族。

紀委員國棟：說不定又回到阿美族當副院長，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一定要做出成績，留下一些能讓族人驕傲的政績。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因為我住在東部的台東，每次回鄉都有很深的感觸，我們部落的年輕人越來越少，產業一直沒有發展……

紀委員國棟：鄉下都是這樣子。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一直覺得應該復振一部分的產業，所以我們會在這一塊加強，我也會在我很短的任期內努力推動，至少要……

紀委員國棟：我有一個小建議，你要做一個產業或亮點一定要有好的配套跟活水，不能旱地拔蔥似地單做一個東西，光是做那個東西效果有限，要跟周遭相關的產業、文化互相結合。過去我們有所謂的套餐旅遊，當然我現在不是在講套餐旅遊，但換言之，就是要有整體的配套，這樣旅客才不會認為專程跑到當地就是為了看某個東西，那有什麼好看的？你們的產業或亮點要有吸引力，配套措施是很重要的。16 億不算多，但是真正用心做，不要太浪費，也可以做出一點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你是否打算在亮點還不是很亮、半亮的時候，讓我們去看一看？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做的很有亮點，尤其在這裡……

紀委員國棟：等到很亮的時候，搞不好大家都卸任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會，我們今年就會把它做出來了。

紀委員國棟：我是說在半亮的時候，趕快讓我們過去考察看一看。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們歡迎，東海岸這一塊，我們會在今年就弄出來，因為我們在 6 月 1 日就開始拉車子。

紀委員國棟：搞不好王廷升委員也想過去看看。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 7、8 月在東部地區有豐年祭活動，所以有很豐富的民俗文化活動，搭配當地的自然景觀，也有很多非常好的工藝匠師等等……

紀委員國棟：雖然因為主管業務的關係，平常原民會在內政委員會所占的時數比較少一點，現在大家比較著重的是兩岸的議題，但是我覺得你還是要把原民會的業務做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雖然原民會的編制不像內政部等其他部會的人員那麼多，但也不能因此妄自菲薄，原住民已經連續出了兩個副院長，說不定下次就當院長了，我記得孫大川以前還表示不排除要選總統，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紀委員國棟：你要有這樣的雄心大志。我看你文質彬彬，平常不太有機會跟你談一談。

林主任委員江義：孫前主委本身的學養很好，性格也非常風趣。

紀委員國棟：對啊！他以前在內閣時算是康樂股長耶，你不見得要扮演康樂股長，也不用當風紀股長，平實當一個學藝股長或什麼都可以，只要在自己任內做一點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孫前主委本身也當過七年多的政務官，他對行政院相關部會的業務也非常的嫻熟，所以……

紀委員國棟：他比你大幾歲？

林主任委員江義：差不多，我們大概都是這樣的年紀。

紀委員國棟：對啊，所以要加油啊！原住民族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率是 6.4%，全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則是 11.5%，我沒有詳細統計，到底是原住民族新生兒的出生率高，還是原住民族老年人口長壽的比率不高，究竟是哪一個因素？還是兩者都有？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每年新生兒的人數都接近 6,000 人左右，所以原住民的新生兒比率確實比一般民眾多。

紀委員國棟：比較多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比一般新生兒的出生率高，且死亡率又逐年減少……

紀委員國棟：我比較關心的是壽命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台灣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大約是 70 歲多一點，跟全體大社會大約有 8.5 左右的差距，我們來努力看看，最主要是健康、衛生的條件較差，原鄉地區的衛生、醫療資源比較缺乏。

紀委員國棟：衛生、醫療資源固然比較缺乏，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原鄉地區山明水秀，空氣好、水質好，理論上原住民應該比較長壽才對，對不對？所以你要把問題找出來。過去我們常

常懷疑原住民平均壽命較短是不是酗酒所致，外國的研究文獻顯示少量喝酒對身體有益，我沒有說不能喝酒，但是酗酒會戕害身體。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努力盡量讓我們的鄉親喝酒……

紀委員國棟：不是，你叫他們不喝不可能，但是培養好的喝酒文化很重要，要培養點到為止的飲酒文化，我覺得要慢慢把這個風俗改變過來。以前一般的民間也是這樣，過去中南部鄉下喝酒也都是用強灌的，但是現在都不會了，大家喝酒都是隨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大概也都這樣。

紀委員國棟：你要慢慢把風氣導正過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也都這樣，因為慢慢地大家越來越瞭解，年紀大了身體不好是一種非常大的累贅，而且是一個痛苦的經驗，所以大家都知道要儘量保持……

紀委員國棟：孫大主委在任時曾去過荷蘭、印尼尋找祖先的史料，請問有何成果？你會不會想出去看看？

林主任委員江義：向委員報告，最重要的是，荷蘭在治理台灣時派了很多長老會的神職人員來台，在荷蘭的圖書館中累積了很多資料，所以那一次特別由孫主委率領到……

紀委員國棟：我想原住民族的祖先怎麼會從荷蘭來呢？不是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我們正在翻譯從荷蘭取回的原始文件影本，我們會把相關資料翻譯出來，作為原住民委員會重要的文獻檔案資料，這部分要假借別人也不容易做到，我們比較清楚，所以我們自己親自做，這是荷蘭的部分。

紀委員國棟：好，我們會持續關心原住民尋找史料的議題。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紀委員。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才段宜康及李俊俤委員質詢的主題，臺紐簽訂了雙邊的貿易合作協議，先請教主委，你知道臺紐之間的雙邊貿易額，若以 2013 年為例，一年大概有多少？我們與中國大陸之間一年的雙邊貿易額又是多少？兩者大概差距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手上並無精確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資料？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真的很抱歉。

陳委員其邁：我們跟中國大陸之間一年的雙邊貿易總額大概多少億美金，我給你幾個參考數字：200 億美金、500 億美金、1,000 億美金以及 2,000 億美金，請問大概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是 500 億美金。

陳委員其邁：亂講！實際上是 1,243 億美金。你知道我們跟紐西蘭的雙邊貿易總額是多少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不會超過 100 億美金。

陳委員其邁：13 億美金。換句話說，我們跟中國之間雙邊貿易的金額是臺紐之間雙邊貿易金額的 100 倍左右，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有原住民合作專章跟第 24 章一般例外原則中的第六條有

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談了好幾年，這個協定比服貿協議更早開始談判，也進行的更久，你們從來沒有考慮到比照臺紐，跟行政院和經濟部要求服貿協議裡面必須納入原住民專章，從來都沒有啊，他們沒有問你，你也沒有提，對不對？你有沒有講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講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的瞭解……

陳委員其邁：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你會想到去跟他們簽訂原住民專章，可是你對服貿卻沒有這樣做，你說你要檢討，本席也同意，那就下一次，你剛才是不是講下一次？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因為……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下一次你要檢討，你要參加，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下一次所有兩岸關於協議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好，那我就給你機會嘛，就重啟談判，你就可以參加，你願不願意？你願不願意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是不知道有沒有重啟談判……

陳委員其邁：假如重啟談判，你願不願意參加？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都會派員參加。

陳委員其邁：你會不會參加？你同不同意制定原住民專章？就比照臺紐嘛，你同不同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基本上會去參加，但是會用什麼模式……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嘛？你身為原民會主委，到底會不會要求政府主張原住民的權益，包括經濟、文化的各項權益，你連這種話都不敢講，那我怎麼會期待你在內閣裡面敢主張你要去參加服貿協議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要用專章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敢講，你都敢講臺紐了，你不是說你們主動爭取嗎？那對服貿呢？是不是碰到中國就腿軟？跟長官的意見不一樣，你就放棄掉原住民的權益？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我們是真正台灣的原住民，我們絕對不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說要捍衛原住民的權益，有關兩岸談判這部分納入原住民專章，這個你也不敢表態，那你算什麼原民會主委？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我們定的第十九章那三個條文，其實是完全沒有設限的自由貿易協定。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二十四章一般例外原則裡面就提到一些是不是符合本協議的權利，假如不涉及到有關壟斷或是不歧視的原則，這個就不適用相關的規定，這個講得很清楚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個是國際一般的通例……

陳委員其邁：你又亂講，你有沒有看過服貿協議？你知道本文有幾條嗎？你不知道兩岸貿易金額，那麼你知道服貿協議有幾條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42 條。

陳委員其邁：胡說八道，是 24 條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24 條。

陳委員其邁：開放成功的項目幾項？你什麼都不懂，我們對中國大陸開放幾項？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 64 項。

陳委員其邁：中國開放幾項？

林主任委員江義：80 項。

陳委員其邁：服貿協議相關的包括原住民的就業，跟我們整個中小、微型企業的部分，我們原住民幾乎 80% 是受僱者，10% 是自營作業者（就是校長兼撞鐘），我們這些中小企業原住民幾乎 93% 都是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企業，你告訴我們這對原住民的就業沒有影響。最好笑的是營造業，你們講營造業已經飽和，公共工程減少，國內的營造產能越來越低，你說這樣就沒有影響，你在胡說八道什麼？中小型、微型營造業就是國內最沒有競爭力的營造業，很多老闆都是原住民的老闆，他們就是沒錢啊，所以金額都在 100 萬元以下，大陸的陸資企業進來，第一波打擊的對象就是這些原住民，這是第一波倒的，你們自己都說現在的生存空間很困難，結果你們還說大陸企業來不會投資這一些，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也算過，營造業只有一千六百多家，占整體台灣……

陳委員其邁：美容美髮……

林主任委員江義：美容美髮只有 608 家……

陳委員其邁：主委，配銷業 9,838 家……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分在 98 年……

陳委員其邁：營造業 1,622 家，其他服務業 1,408 家，美容業 608 家，環境清潔業 388 家，這些都是服貿開放衝擊的項目，怎麼會沒有？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一項零售業九千八百多家，早就在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已經開放批發、零售和經銷。

陳委員其邁：營造相關工程服務業、其他商業服務業，你這一波開放的結果，又讓金融門檻 20 萬美金以上的全部都可以進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願意接受委員的指教，我們做不好都很願意檢討，但是對於委員的數字，我們真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對原住民的產業或是相關文化的特色、文化的保存帶來那麼大的衝擊，你竟然說衝擊微乎其微，我現在就問你比較具體的問題。假如服貿重啟談判，有關印刷及輔助服務業裡面，可不可以加入台灣原住民族圖書之進口中國無需經過審批同意？你支不支持？在現行開放項目表其他承諾裡面，台灣圖書進口可以簡化相關的程序，中國大陸有答應啊，原住民圖書不用經過審批程序，假如我的主張是這樣，你贊不贊成？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我看……

陳委員其邁：你贊不贊成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沒有經過評估，我現在不敢貿然……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問你，假如美容美髮或批發零售業等這些相關的行業，不允許中國大陸提供的

服務業者在原鄉設立模式三之商業據點，你同不同意？站在原民會的立場，你剛才講美容美髮都是社區型，那我們就不允許中國進來，就引用懷唐伊條約第六條的規定，就比照辦理，你同不同意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服貿協議第四條第一款訂有國民待遇的規定，國民待遇就是國內怎麼樣設限，同樣的他方也是……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真的要下台，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這個國民待遇設限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真的要下台，什麼叫作「國民待遇」？臺紐就已經簽了，在懷唐伊條約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有關非壟斷或者非專斷的部分，不是不合理的歧視或沒有對其他地方造成貿易障礙就不適用，這講得很清楚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錯，它絕對就是不適用，但是我們這邊也……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現在就問你，假如在原住民地區不開放中國美容美髮的商業據點，你不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我們有困難，我們會跟委員請示。

陳委員其邁：你是不同意嗎？你沒有表示過意見？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都很努力啦，看怎麼樣對原住民最有利……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很努力？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是站在原住民最有利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是在幫原住民爭取權利，我們認為在服貿裡面加入對其就業或是文化的保障，甚至在土地部分，假如在原住民的土地有重大的建設開發案，或是做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應徵詢原住民同意的參與原則，這個都可以在服貿開放的承諾表裡面加註但書，成為其他承諾，這些你同不同意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一定會，這個部分國內也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這些你同不同意？這個還沒有過啦，你在亂講，你們的土地法還沒有過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基法要協調……

陳委員其邁：還沒有過啦，你同不同意？我剛才講的幾項，你同不同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所提的部分，未來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啦？

林主任委員江義：同意啦！

陳委員其邁：好嘛，你既然都同意，我說假如有重啟談判的機會，原民會對於這些要不要爭取列入？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把現行手上的法案全部整理出來，對我們有利且對對方有限制的部分，我們都會作為討論的標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給主委機會，我就是給你機會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啊！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假如涉及到對原住民的保障、經濟發展和對就業有關的部分，在重啟談判的部分，原民會應該把這些條文列入，你同不同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同意。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也認為我所講的有道理，那你為什麼不支持重啟談判呢？你還有機會啊，站在原民會的立場，你就比照臺紐相關經貿合作協議的原住民專章，跟一般例外原則的懷唐伊條約，為了爭取原住民的權益，我們要共同努力啊，不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的大前提是假若重啟談判，所以委員剛才說我們……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要一起爭取機會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有重啟談判……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就是陷於邏輯的謬誤，你說假如有機會重啟談判，那我認為要把這些都放進去，所以我現在就回頭跟你講我們一起來爭取重啟談判，我們在這次服貿協議裡頭就有機會嘛！因為台灣的服貿協議和香港的 CEPA 不一樣，CEPA 是一次一次的補充修正、補充協議，是一次一次的加，而我們不一樣，我們是一次就簽訂服貿協議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質詢的內容非常高明。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嘛？我沒有什麼高明，我現在是問你，我們一起來爭取重啟談判，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瞭解委員的心意，我們站在原住民的利益……

陳委員其邁：我又不是在跟你表達我的心意，我是在要求原民會主委要跟 318 學運的所有學生站在一起，重啟服貿談判，你同不同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 318 學運的學生站在一起？我覺得政府有政府的立場，委員不要勉強政府機關和學生站在一起，有那個部門可以和學生站在一起？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也同意服貿協議中有很多條文有補充的必要。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部分我們會……

陳委員其邁：簽了就沒有機會了，所以要趁著現在還沒有簽，我認為主委應該和原住民站在一起，不應該背離原住民朋友，也不應該批評原住民朋友參加非法集會，更不應該恐嚇原住民朋友不可以參加，他們是出來爭取原住民朋友的權益，你不應該站在原住民朋友的對立面，原住民主委應該和人民站在一起。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於服貿的問題，很多人有不一樣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不是同意我講的幾條條文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原住民有利的部分，我們都非常用心的去爭取。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表達意見已經失職在先，我現在是給你將功贖罪的機會。你剛才講到的評估報告，你們什麼時候做的？不要亂講，我幫你們查過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剛才拿到一份，102 年 10 月就拿到了。

陳委員其邁：今年是 103 年，服貿是在幾月簽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是當時做的評估。

陳委員其邁：服貿是去年 6 月簽的。你們的評估報告都亂做，不是說寫個兩張紙、開個會就是一個評估報告，也不是你們內部做個報告就是報告，你們要委託學術單位去做，政府所有的評估報告哪有像你們這樣亂搞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的建議我們已經在做了，我們已經發包了，我們會在兩個月內……

陳委員其邁：簽都簽了。假如你們委託學術單位做評估報告所得的結果是現行服貿對我們影響重大，那麼你支不支持重啟談判？你還是不敢講，主委，你被看破手腳了。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主張、非常支持原住民自治，依照原住民自治的精神，原民會主委與委員應該由原住民自己選出，主委是否認同這點？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

許委員添財：你非常認同，但你有沒有做過努力？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認同卻不做努力，這不是很矛盾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做為原住民的工作人員，我們不敢講我們很努力，但我們都會盡最大……

許委員添財：我說的是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委員，工作人員是另一回事，工作人員受委員會主任委員決策的領導，他們只要奉公守法、認真行事，我們不計較他們是什麼身分、怎麼產生的，你身為原民會主任委員，你又認同原住民業務應該自治，但你並不做努力。如果我有幸擔任原民會主委，我一定出面鼓吹原住民自治，委員會的主委與委員應該由原住民選舉產生或以其他公平、公開的機制產生，專業上了解原住民的事務，在感情上能真正的以服務原住民為使命，保存、發揚原住民的文化，保障原住民的永續生存，應該是這樣才對。如果是一部進步的憲法，應該讓原住民有自治區，因為原住民是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組成的國民中最弱勢的一部分，我們不能用稀有動物來形容，但他們確實會被外來的文明殲滅、替代，如果原住民文明被殲滅，那是人類和國家共同的損失。

為什麼台灣人比較聰明、被譽為東方猶太人？因為台灣的人民極大部分都混血過，包括 1949 年以後中國來的第二代也是如此，這些被簡稱為外省第二代的人也都混血過。你說你主張、認同，可是你卻不努力。我一直支持、鼓勵原住民同胞應該奮起，並不是起來反抗而是起來爭取自己的生存權、發展權。原住民委員會的成立也是台灣民主化過程中進步的一環，在威權時代哪有什麼原住民委員會？什麼叫做威權，就是強欺弱、大吃小、眾暴寡，所以這個國家一定會退步，因為剝削的制度會讓特權的享有者不斷的腐化，到最後國家就退步了。今天台灣經濟為什麼會沈淪？當時的國際客觀環境讓我們得到很多幫助，一旦國際環境改變，我們內部缺乏競爭、充滿剝削的制度因為不符時宜，在民主化之後都沒有實質的進步、只求表面，包括民主政治本身也是如此，雖有原住民委員會但沒有真正的讓原住民做主。

你是原住民出身，但你是不是真有百分之百的原住民的心，或者只是因為原住民的身分而當了當權者的買辦？這是要你檢討的，你不要笑，你應該告訴我不可能這樣。前任主委孫大川在

這裡答復時也是表示他做得很好，他已經盡了力，但在國賓飯店某個頒獎的場合，他頒獎給一位原住民得獎者時說出了原住民的心情，當過原住民委員會主委的人都講出了原住民的悲歌，為五斗米折腰，真的是無奈。一大堆形式化的東西，討論一大堆、報告一大堆，原住民要走出去，要和全世界各國的原住民結合，形成國際的一股力量，共同維護、互相聲援原住民的權益。結果你不先和民主自由國家的原住民結合，卻跑去和專制、獨裁的中國的原住民結合，那些所謂的原住民很多都是那個政權派出的樣板，並沒有真正的代表他們原住民自主、自由的心聲。所以到底是做真的或做假的，從這裡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現在說台灣有什麼大進步都是騙人的，只要把已經有的變成真的，把假的變成真的就是超進步的，所以原民會要做真的不要做假的。

我不是在責備你而是在鼓勵你，如果你已經做了那就要做更多，如果你已經做好了就要做得更好。我們在這裡質詢過幾次孫大川主委，我們對他很敬重，但他被邀到國賓飯店為一位原住民得獎者頒獎時，在台上講出原住民的心聲時眼眶都紅了，這表示他心中的無奈，當主委者都這般無奈，其他原住民怎麼辦？我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無法花那麼多的時間和精神在原民會業務的瞭解和監督上。

林主任委員江義：許委員是我們非常敬重的前任台南市市長，許委員擔任台南市長時設置了原住民札哈木文化園區，且訂定了每年的鄒族日，所以我們對許委員有很深的感佩。剛才許委員特別提到原住民委員會的委員應該都是原住民籍，目前我們也是朝此方向努力，14 個族群都有代表的委員，只是沒有用選舉的方式產生。對於與國際原住民事務的接軌是原住民委員會成立以來著力甚深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派員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在紐約的會議，同時也辦理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剛才許委員特別提到希望我們要努力，這點我悉心接受，我會和全體同仁一起照許委員的提示努力。

許委員添財：在近期內台灣如果有修憲運動，本席在這裡懇請你一起參加，經由修憲容許原住民自治，讓台灣可以成立原住民自治區，這是必要的，也就是說原住民和非原住民透過民主機制的共同協商來劃定自治區，在這個自治區內有自治憲法，當然這個自治憲法不能和國家的憲法衝突。這個自治憲法是你們自己的根本大法，就如美國有州憲法一樣，原住民自治區也有自治區的憲法。台灣的修憲運動必然興起，因為這部憲法殘害台灣甚久，讓台灣無法繼續發展，這無關統獨問題，因為台灣統獨問題要由台灣 2,300 萬人共同決定，不是誰說了算，不是任何個人可以決定的。現在是自由競爭、公平競爭，但自由競爭、公平競爭的第一個前提是確保以後有機會可以選擇，第二個前提是自己有能力做決定，原住民應該有能力自己做決定，所以透過憲法保障自治區是必要的，也是修憲運動的一環。你支持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支持。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早上會議延長時間到詢答結束。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主委有沒有宗教信仰？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宗教信仰。

簡委員東明：你信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是長老會的信徒。

簡委員東明：也就是基督徒。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簡委員東明：聖經上說：「接受指教的人是有福的，接受訓誨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是有福氣的，今天雖然砲聲隆隆，但都是針對原民會的業務所做的具體建議，對你和全體原住民都是有幫助的。對於原住民自治我們已經努力了十幾年，在第 7 屆會期時，原民會花了很多時間對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83 條條文做宣導，到各部落開了兩、三百場宣導會，最後也是不了了之。現在已經擬定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草案且呈送行政院，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針對其內容辦過座談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現在有在辦座談會。

簡委員東明：這屆立法委員的任期還剩下多久？

林主任委員江義：還有兩年多。

簡委員東明：你有沒有信心讓此一暫行條例在這屆立委任期內通過？我想你沒有信心。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稍微回顧一下，原住民族自治法從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到現在將近 13 年，我從民國 91 年前朝時代就擔任企劃處處長，負責推行工作，可說是百感交集。不論是和中央部會的協商或是和大院的協商都是非常……

簡委員東明：我看你是一點信心都沒有。剛才幾位委員都認為原住民應該自治，但要通過似乎遙遙無期，這屆立委的任期只剩兩年多，但暫行條例草案還在行政院，尚未送立法院審查。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希望今年可以送到大院。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83 條條文早就送到立法院也經過多次審查，就差臨門一腳而無法通過，現在又要重新來過，所以我是沒有什麼信心，甚至是心灰意冷，不過，我們還是要努力，請教主委現在進度如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12 月 17 日第一次審議後，主席特別裁示有六項要補充的資料，包括自治區財務規劃、人力規劃、14 個族群的示意圖、相關的法規、地方政府的意見等等，我們已經在 3 月送到行政院，我們也和相關部會做過 4 次協商，而且也回答了各部會的所有問題，之後在 5 月 1 日將新的條文送請行政院審議。

簡委員東明：聽到主委的報告及說明真的是只能搖頭，我看這會期要在立法院通過很困難，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才能看到我們期盼已久的自治法。另外，有關服貿的問題，原民會要顧及台灣整體所受的影響並不容易，但你們一定要專心於原住民的區塊，我們看到這次學運中原住民學生也走上街頭，他們也宣示服貿通過後將造成的影響，你們應該有蒐集這方面的資料。他們的重點很明顯，他們最擔憂的就是土地流失和就業的問題。我向行政院長提出一個具體建議，行政院長也接受了，之前不論是與大陸或與其他國家簽訂協議的過程中只有 16 個主管機關參與，原民會不在其中，這樣完全忽略、不重視原住民這個區塊。經本席提議，行政院長已經同意往

後不管任何協議或談判，在談判前、談判中、談判後都一定會有原住民代表參與。主委應該瞭解這件事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在那次總質詢中提出，院長給予具體的回應，所以未來我們會充分的和相關單位協力參與與對岸以及與國際協議的談判。

簡委員東明：希望這不是空的，將來你如果發現任何協議過程沒有將原民會列於其中，就一定要極力的爭取。往後不要再發生簽訂協議時沒有原民會參與其中以致喪失原住民知的權利的情況。本席也在報告中看到做得不錯的部分，比如健康保險輔導工作，原本欠費被鎖卡的有一萬多人，現在只剩 970 人，這點值得肯定。另外，不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進用的原住民人數都超出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甚多，這也是值得肯定的。不過，有些方面還需改進，比如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的問題，在報告中看不出你們做了幾筆、面積有多少，到底受理了多少案件？尚未完成的案件有多少？為什麼你們要把相關的數據藏起來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實施多年以來，我一直認為效率實在太慢。

簡委員東明：這件事非常重要，這個方案延長了兩年，今年年底就要結束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申請的筆數將近 32,000 筆，土地面積四萬多公頃，但是到目前為止，經過公產管理機關勘查，通過的只有兩萬多公頃，也就是說通過的大約只有將近一半，照這樣的速度，到 105 年作業完畢，恐怕還有一大部分無法處理，所以我已經請土地管理處一定要把現在……

簡委員東明：你們以後的報告不能把這方面的資料藏起來，要讓我們確實的知道你們做了多少？受理的案件到底有多少？完成的比例到底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到 103 年申請案件就要告一段落。

簡委員東明：受理了三萬多件，現在完成的比例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經過行政院最後核定的只有 1,055 公頃，比例非常低。

簡委員東明：百分比是個位數，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但這其中涉及很多單位，要由很多單位一起會勘，要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等等，總共有 24 個程序，非常冗長。

簡委員東明：我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沒有把確實的資料呈現出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就這部分的資料向委員報告。

簡委員東明：土地供需對原住民是相當重要的，如果增劃編這件事情都沒有做好，那還談什麼土地保存、不流失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簡委員東明：最近我看到一位鄉長的簡訊，你們似乎要舉辦原住民立法委員區域分配的座談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是大院給我們的建議，所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希望原住民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我們建議了多少事情都沒有執行，卻突然看到這則簡訊，雖然沒有邀請我們參加這個座談會，不過本席非常贊成原住民立委選舉不要變成全國一個選區，對於劃分選舉區域、採單一選區、分為三席，我非常贊同，十幾年前你們也曾就此做過調查。

林主任委員江義：民國 87 年我們曾試過。

簡委員東明：當時贊成的有七成，最後卻不了了之。

林主任委員江義：當時贊成的接近百分之八十。

簡委員東明：既然百分之八十都贊成，為什麼不執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後沒有取得共識，因為大院原住民籍的委員……

簡委員東明：大部分原住民委員都有共識，只有幾個人沒有共識，你們就照那幾個人的意思做，這完全不民主。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現在要重新進行，我們在 5 月 21 日……

簡委員東明：你們不要做一做又像民國 87 年所做的一樣，最後又不了了之。這對鄉親絕對是有利的，立法委員不是永遠的，但如有固定的單一選區，將來立委服務的範圍是固定的，服務品質會相對提高，如果是三席的話，即使選區不一樣，但在立法院有非常密切的合作空間，絕對是利多於弊，所以應該要這樣做。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的選區和總統選區一樣大，確實是很辛勞的。

簡委員東明：這還是其次，原住民的權益才是重點。請教周董事長，基金會自主經營相當不容易，萬事起頭難，你們能有這樣的成效，我們給予很高的肯定。過去我們還很擔心技術和人員方面的問題，不過，事情剛起頭還是有很多的問題，我有一個建議，你們的新聞報導最後都有讓大家提供意見的客服信箱，這種做法很好，可以多聽取自你們自主經營後鄉親對你們的看法與意見，因為這很寶貴，而且不僅是聽取，也希望你們能做成書面的紀錄、統計，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原民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將百姓的聲音當作改進的借鏡，這是很好的做法。

周董事長惠民：目前每個星期都有做客服週報，都有紀錄，不論是以電話、email 或其他書面方式反映，我們都有做紀錄。

簡委員東明：我們希望將來在你們的報告中可以看到客服的統計及資料。

周董事長惠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前任孫主委可能要榮任監察院副院長，林主委心裡怎麼想？過去院長、副院長級的官員有沒有原住民出任？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現任監察院的副院長陳進利先生也是原住民。

黃委員偉哲：他原先是監委，但他是從政務官出任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他未擔任監察委員之前是彰化師範大學的教師，後來出任兩任監察委員，第三任時擔任副院長。

黃委員偉哲：賡續此一前例，你對前任孫主委出任監察院副院長有什麼看法？你會幫他拉票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個人不僅為他也為全體原住民感到高興，主要是因為孫主委曾任七年半的政務官，他在 85 年 12 月 10 日就任原民會政務副主委，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卸任，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到去年 7 月 31 日擔任原民會主任委員，就目前來看，整個原住民地區中沒有人像他如此嫻熟中央相關部會的業務，尤其他在任內為了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而多次與相關部會討論法案和政策，累積了很豐富的經驗。

黃委員偉哲：主委講的對，但這些和監察委員的業務不見得完全相關，因為監察院不僅管原住民的業務，還要管所有的政務，而且職司風憲。陳進利過去擔任教授，第一次擔任監察委員時可能還是新兵，所以需要一點時間瞭解、嫻熟監察委員的業務，在擔任兩任監委後才擔任監察院副院長，但孫主委不是如此，所以你應該思考如何蒐集資料來幫忙他熟悉監察業務，和陳副院長溝通得以薪火相傳、傳承，讓孫準副院長對監察院的業務能夠立即駕輕就熟，這樣原住民才有面子，這樣才是正辦。我知道孫主委過去的專業也是在原住民文化上面，監察權又是準司法權，所以對這方面業務的嫻熟是很重要的，你們應提供協助讓孫前主委做一個適任的副院長，並不是因為他位居高位才給予幫忙。當然，監察委員是不能拜票的，不過，你們可以主動的幫忙他。

另外，有關服貿的問題在 3 月有幾個原民團體到台大校友會館開記者會，會中提及服貿對原住民的影響範圍很廣，根據原住民團體的說法，不僅是對他們的文化、土地有影響，中國資本的流入相對的會造成他們土地、資源的流失，原民會有意識到、注意到這個情況嗎？原民會是否認為服貿是天高皇帝遠和原民會都沒有關係？

林主任委員江義：3 月中的這些運動對原民會來說也是很重要的資訊，為慎重起見，我們認為去年所做初步的影響評估報告可能不夠專業、不夠充分，所以我們已經請了專業團隊在 60 天內提供最專業的影響評估，做為未來面對原住民鄉親或政府再有機會討論服貿時的依據，我們已經朝此方向努力。做為主管原住民族事務的單位，我們就是要和原住民民眾、原住民的生存站在一起，我們沒有其他第二條路。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預做準備而不是等到人家反映受到影響了才恍然覺悟，你們不應該持這種態度。另外，拉丁文是死的，因為它只有文字沒有語言，相對的，好幾族的原住民族語言瀕臨失傳，世界各國有很多種語言在經過一段時間就消失了，依你們的估計及統計，有幾種原民語言瀕臨危機？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原住民有 14 個族群，從很專業的角度做分類，應該有 42 種語言群，這 42 種中有 9 種為最瀕危的語言，會使用者大概都只剩下二位數，比如日月潭的邵族、鄒族的兩個亞系等等，如果沒有拿出一套搶救瀕危語言的方法……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搶救方法就是進行語料採集、教學、生活體驗，將這些語言做有系統的整理，萬一將來真的沒有人會講，後代子孫想瞭解時還能有所依循。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採用搶救瀕危語言的方法至少有 4、5 種，除了整理語言的基礎資料之外，也辦理師徒制、家庭制等等……

黃委員偉哲：你們辦了單詞競賽，這樣有用嗎？何謂單詞競賽就是考問單詞，如萬山魯凱語的「衣服」怎麼講，光是考單詞有什麼用呢？你不認為用這種方式來保存語言太消極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部分是我們今年剛開始試著去推動……

黃委員偉哲：原住民人數相對的比較少，所以我們不能要求每個人完全用他們自己的語言充分的溝通，邵族、鄒族等族群只有幾百人而已，所以在保存上確實有實際上的困難，但單詞介紹、單詞競賽的方式也太消極了，我建議你們除了將完整的語言做一保存之外，對於一些生活化的詞彙，還是要設法讓下一代能夠講，不只是採用比賽的方式，參賽者或許只有十個人、二十個人，那名次有什麼意義？只有這參賽的十個人、二十個人在用而已。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我們推動語言復振的策略不只是這一種方式而已，另外還辦理族語認證、戲劇、家庭薪傳師等等，單詞競賽只是在鼓勵小朋友和學生，希望藉著這個機會讓對族群語言非常陌生的人嘗試去記憶……

黃委員偉哲：所謂「活用」、「活用」，必須要用才會活。

林主任委員江義：但這只是很小的部分而已。

黃委員偉哲：好，對於你們能注意到瀕危語言，固然要給予肯定，但是在知道語言瀕危之後要怎麼做，其實你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聽到許多委員質詢自治和服貿協議相關議題，等一下我會提出一項與服貿協議相關的臨時提案，希望內政委員會支持。

剛才也有委員談到孫大川先生，他是原民會前主委，今天報載他即將接任監察院副院長，固然要恭喜他，但我也希望，孫大川先生在行政院時是康樂股長，將來到了監察院能當風紀股長，不能在那裡開玩笑，畢竟監察院和行政院不一樣，要督飭官箴。當然，我們還是要恭喜他，也希望將來他的人事任命案能夠在本院順利通過。

第二，大家今天早上在談原住民自治法為什麼沒有通過，有其實很多理由，這也不能怪主委，孫大川前主委任內也提出一項自治法版本，當時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擔任召委，在主持會議時，大家意見很多，而行政院當時也沒有提出版本，是原住民立委的版本先提出來，我們也先審了，沒有等行政院的版本，所以沒通過啊！其次，老實講，自治法雖然沒有通過，但我真的很高興，因為有很多民進黨委員支持自治法，讓原住民設立自治區，更希望納入憲法，我都很同意。但就在自治法只差臨門一腳時，碰上總統大選，誰沒有簽署呢？民進黨黨團的總召沒簽，我今天要把這個事實講出來，希望將來自治法送進立法院之後，行政院不要有太多意見，也拜託民進黨團總召簽署，當時缺臨門一腳，關鍵就在這裡。

請問原民會林主任委員，山地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草案什麼時候要送來立法院？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行政院審查。

孔委員文吉：要快一點，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真的非常希望加快速度，看看能不能在這個會期結束以前就能在行政院完成所有審查工作。

孔委員文吉：而且針對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行政院應該都不要有意見，讓法案在行政院會通過以

後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已經是降格以求、退一步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委員在總質詢時已經跟院長討論過了。

孔委員文吉：對啊！你也開始和原住民立委、平地立委溝通了。這是不得已的辦法，在臺灣這個小島上，居住了那麼多人口，我們不可能跟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一樣，設立完整的原住民自治區，所以才會設計虛擬自治，而不是給原住民一塊土地，如果要給土地，花蓮縣長、台東縣長會同意嗎？也許離島還有可能。但是，自治暫行條例一定要納入自治權，沒有自治權，那根本就不需要立法了，真正重要的還是自治權，這是關鍵。你們要快點通過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不能跟國土計畫法等法案綁在一起，這樣要何年何月才能送來立法院？先把自治暫行條例送過來。

第二個問題是服貿協議。我是主張，原民會和經濟部到原住民地區召開說明會，因為上一次來立法院抗議的是原住民學生團體，當然他們也是憂心忡忡，擔心影響我們的產業、影響我們的就業。針對服貿協議可能對原住民產業、就業造成的影響、衝擊，我認為原民會有責任加以評估、因應。此外，將來服貿協議會不會重行洽簽、重行談判？如果有機會重行洽簽、重行談判，也要趕快把相關條文、可能會影響的項目納入。所以我今天會提案，如果服貿協議有重行洽簽、重行談判的可能，屆時應該增設原住民地區的類別。就像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就有原住民合作專章，也不聲不響地通過了，那還是紐西蘭方面比較積極呢！所以，如果服貿協議有重行洽簽、談判的可能，請原民會在一個月之內把因應、評估方案提出來，也建議行政院納入原住民產業這個項目。到底會不會重新洽簽，現在也很難講，不是我們單方面可以決定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的評估報告最慢會在 60 天內提出。

孔委員文吉：我的重點是，如果有重行洽簽、重行談判的可能，應該增設一項原住民地區別，而且要以專章處理，我主張這麼做。至於將來是否會重行談判、重行洽簽，就是政黨協商問題了，畢竟現在吵得沸沸揚揚的。所以像剛才召委問你的時候，你就要說如果服貿協議有重新談判、洽簽的可能，你會建議行政院把原住民納入考慮。而且本席也在 3 個月前就提過主張，海基會和陸委會應該積極和海協會針對原住民產業、經濟、農業交流簽訂第二十一項合作協議，畢竟地震、氣象交流協定都簽了，也應該專對原住民產業簽訂第二十一項，納入原住民地區。我之前就在這裡提過，當時的江丙坤董事長承諾要回去研究，後來也沒有下文。我是認為，這條管道也可以做，就是研究在大陸觀光客前往原住民地區消費時要如何照顧原住民農特產業，也希望對方開放原住民到大陸發展經濟。對於兩岸貿易事宜，我覺得不該有任何政治障礙。

請問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聽說你當了董事長之後都不管事，是嗎？

主席：請原民基金會周董事長答復。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孔委員文吉：包括人事、節目、新聞，你都不管，就只當你的董事長，整天西裝筆挺的上班，朝九晚五，還是當你的學者，是不是？你現在的作風是這樣嗎？

我現在問你第一個問題，衛星上鏈的進度如何？中新衛星二號現在籌備得怎麼樣了？年底前會不會有些家戶斷訊？你們有沒有與原民會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

周董事長惠民：應該不會有任何用戶斷訊啦！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件事情，你有沒有信心？年底以前要達成目標，你們現在已經裝置了多少衛星上鏈？

周董事長惠民：如果委員問的家戶收視情形……

孔委員文吉：就是家戶收視問題啦！

周董事長惠民：這不是我們原民基金會的業務。

孔委員文吉：這不是你們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業務？原民台是不是你們管的啊？

周董事長惠民：是。

孔委員文吉：是你們管的啊！那你們就有責任啊！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是負責製播節目。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平常的任務是什麼？你平常上班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周董事長惠民：我的工作治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孔委員文吉：請問原民台馬耀·比吼台長，你的任期還有多久？

主席：請原民台馬耀·比吼台長答復。

馬耀·比吼台長：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兩年半。

孔委員文吉：那你當多久了？

馬耀·比吼台長：5 個月。

周董事長惠民：從今年 1 月 1 號開始。

孔委員文吉：那我要請教你，你當了台長之後，新聞和節目有沒有改善？

馬耀·比吼台長：我們努力符合委員的要求，目前是 1 個小時……

孔委員文吉：不是要努力符合委員的要求！而是要把新聞和節目做好。最近你在評選員工時，打算把你看不喜歡的員工淘汰出去，然後進用你自己的人馬，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馬耀·比吼台長：沒有這樣的事，也不會發生。

孔委員文吉：那員工可不可以考核、有沒有機會逆評你們這些處長、台長呢？

馬耀·比吼台長：未來在年底會有逆評制度。

孔委員文吉：有逆評制度嗎？

馬耀·比吼台長：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只有你們考核下屬，下屬沒辦法考核你們。就像我之前講的，希望你們不要自己的節目自己做、公私不分，要做到利益迴避嘛！

馬耀·比吼台長：一定會做到利益迴避。

孔委員文吉：說實在的，自從你們這幾個人上台以來，我認為原民台的新聞節目品質每下愈況，你知不知道問題在哪裡？

馬耀·比吼台長：請委員指教。

孔委員文吉：你們只有半個小時新聞節目，然而我們曾經通過決議，要求必須是 1 個小時，因為原住民的新聞節目很重要。你們只有 30 分鐘，還放 15 分鐘專人採訪，把 15 分鐘浪費在那裡，你

們到底重不重視原住民地區每天發生的新聞動態？

馬耀·比吼台長：我們非常在意部落事務。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要求地方記者去採訪啊！

馬耀·比吼台長：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要把 15 分鐘的新聞節目放在一則專人採訪上，例如突然播出一則文化人專訪，那是紀錄文化片嘛！你們卻拿來充當新聞節目內容。

馬耀·比吼台長：目前我們的駐地新聞量每個月都有增加非常多。

孔委員文吉：逆評制度什麼時候開始，董事長，你知道嗎？

周董事長惠民：我知道，年終就會有。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原民台要把人事管理好，台長最重要的責任就是把員工的福利照顧好、節目品質要做好。請你們作內容分析，包括到底原住民喜歡什麼樣的節目、哪些節目時段應該延長，你們都要做相關內容的調查嘛！

周董事長惠民：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會做收視值的研究調查？

孔委員文吉：做了沒有？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現在正在規劃。

孔委員文吉：我多次跟你們講，說實在，我還是比較喜歡之前的節目，每一則新聞、每一個節目，大家都喜歡看。可是現在的原民台，我都不太想看了。董事長，我希望你要真的關心，台長、執行長也不應該只由幾位董事組成的小組任命。

周董事長惠民：執行長和台長主要是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所以他們不會有任何私心，他們在做的執行工作，都是經由董事會要求的。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在原民台設立之後，人事重新改組，因為過去人事都沒有改組過。你們也要成立評選小組，針對每一個人的工作認真程度、投入程度加以評選，不能偏袒。你們的節目部主管和新聞部主管都是新人嘛！反而是員工比你們更資深，那員工可不可以考評你們這些新主管呢？

周董事長惠民：第一季是任用考核，上次我們召開協調會時，委員也特別指示我們要做這樣的考核。

孔委員文吉：針對衛星收視、人事、新聞節目，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在 1 個月之內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包括要如何革新，交給內政委員會和原住民委員好不好？

周董事長惠民：我們會做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還有一些提案要處理，我們把提案處理好再散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仁皆不在場。

姚委員文智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蕭委員美琴、張委員慶忠、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薛委員凌及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除了不在場委員之外，所有登記質詢委員皆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姚委員文智、廖委員國棟、邱委員議瑩、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原民會以書面答復。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今年起，原民台交由原文會營運，將近六個月，目前為止已接近第二季，不但節目老派僵化、重播率歷年最高、新聞沒有深度、頻道行銷呆板，連排檔規劃都荒腔走板。居然在中午時段，播出應該於下午 4 點後合適兒童收視的節目，致使觀眾收視權益受損。讓兒童無法收看到自己喜愛的節目，而成年觀眾也流失了。原住民部落族人有很多抱怨，甚至在網路臉書蔓延。請問主委，你知道有這些針對原民台的民怨嗎？你有接到過哪些陳情？

2. 原文會自主營運後的績效，實在是慘不忍睹，必須無奈失望的說，製播成果倒退，連 30 分成績都不到，愧對部落長老。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期，包括我本人擔任新聞局長任內，跟部落共同打造的媒體成果，眼看就快要毀於一旦了。首先是，硬體設備採購流程及建置暗藏弊案、設備採購預算比例過高，排擠節目製作預算，進而影響節目品質。其次則是因新管理層經驗不足，營運策略封閉僵化，缺乏開創性與國際化，更缺乏與台灣社會對話的能力。請問主委，原民台表現不及格，節目越來越粗糙難看，你身為原住民族最高行政首長有無因應對策？原民台快要經營不下去，這問題很嚴重，該如何處理？請於會後提供本席改善方案。

3. 媒體經營首重專業公正，應該力求新聞節目製播獨立及優質，行政管理營運應該透明健全，但新原民台在原文會接手後，有多項制度化工作都沒有建立，產生一堆漏洞。例如：很多製播作業的法規及流程都還沒有建構；管理階層沒有與原民台員工簽訂新聞節目製播公約、保障及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建立節目製播準則；確立自製及委製節目辦法。請問，在建立制度化方面，原民台做了什麼？不足之處要如何改善？

4. 根據原民台員工陳情或者網路臉書訊息，目前原民台台長及各部門主管專斷獨裁，沒有與員工建立良性對話誠意，甚至發生台長或者主管僅憑個人偏見，避開節目審查機制，獨斷決定節目製作內容，不尊重製作節目的基層員工權益，今年初與過年期間的節目，就曾發生這樣的問題。就專業公共媒體來看，每個節目的製作都必須有節目審查機制，透過部落專家、學者專家及各級原民台專業員工，提供節目意見。但目前原民台的現狀是：主管迴避建立製作節目法規，加上不當的人治及獨斷，以致毫無監督機制，且問題看起來很嚴重。請問主委有無掌握這方面訊息？如何改善？

5. 原文會接續營運原民台後，員工流失率將近 50%，甚至更高，許多離職員工都相當資深，具備電視專業能力，有的則是留在公視不願加入。好不容易培育訓練的專業人員，都被迫離開喜歡的媒體工作環境，令人遺憾，據員工反映，有許多新聘員工都是台長或是主管過去公司的僱員，甚至有些根本沒有部落文化專業能力。主委，若真有一事，原民會應該要督促原民台改善。

6. 有關這些弊端的爭議，本席仍會持續監督。請提供：

(1)本年度原民台員工進用員額名冊級別相關資料

(2)資本門器材採購預算規劃及建制報告

(3)新聞及節目製播法規清冊

(4)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視本年度上半年檢討及績效報告

7.另請原文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視台長提出管理績效的專案報告。

以上資料，請於兩週內提出。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台灣原住民，自明清以降就受到漢民族、日本人打壓，這是時代造成的悲歌，而我們也不應為此相互仇視彼此，但時至今日歧視原住民的言論依然充斥，上從民意代表，下至一般民眾，對於原住民依然有歧視。這次苗栗縣原住民警員柯雄飛因 3 月份北上支援學運勤務過度勞累，返家休息不幸腦幹出血送醫治療經過 1 個多月於 5 月 1 日凌晨宣告不治，這是一個令人難過的消息，但是看見網路上的民眾的說法，更是令人無法接受。

1.「警界中的山地人 10 個有 9 個都愛喝酒，有沒有想過，大家一起出勤，其它人沒過勞死就他過勞死，有時根本就是自己平常愛喝把身體搞壞的，這種的還能領到撫卹只能說老天無眼」

2.「我只知道山地人喝酒後很喜歡找平地人麻煩，最好是颱風來一個直接收一收」

以上這兩則網路留言，主委，你能接受嗎？主委，你有認真思考問題點在哪嗎？這個問題點在台灣的歷史教育。教育部今年修正之高中歷史課綱，著墨的重點多係荷蘭、西班牙、明鄭、清朝及日治時期之歷史事件，對於原住民相關歷史文化，僅將普通高級中學歷史學科課綱綱要中凡提及「原住民」之部分均改為「原住民族」，其他一切照舊，並未再增加臺灣 14 族原住民族歷史相關課程。

就因為如此，才会有去年外交部遴選之學生團體表演原住民舞蹈不考究傳統服飾，夜店業者以「瘋年祭」為噱頭用不尊重阿美族文化的方式穿搭傳統服飾，以及民意代表亂用「出草」與今日柯警員不幸逝世而網友歧視原住民的言論，造成原住民族與漢人之間的文化衝突，以上都是臺灣長久的歷史與文化的教育均缺原住民族的元素，使得民眾對原住民文化產生誤解，主委，你不覺得原民會有責任要教育民眾認識原住民文化？因此，原民會應該要求教育部增加國民教育有關原住民歷史的章節，使台灣民眾能從學生時期就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進而讓台灣民眾尊重原住民。

主委，原住民入憲的意義是什麼？除了是尊重原住民是台灣最早的住民外，更是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及語言文化。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得以傳承，九十學年度（2001 年 9 月）起，原住民語言（如同閩南語和客家話）被納入國中小九年一貫之正規教育體制中，各族學生也才開始能以較有系統的方法學習本身的族語，自此國小學生每周至少有一堂母語必修課，12 國教施行在即，但卻因為十二年國教課綱小組一月份決議，以十五票對十票否決「本土語言列入國中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列入課綱草案，只列在校定「彈性課程」，這無疑是原住民語言「死刑」宣判。

原民會今年針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識測驗做分級，定出詞彙範圍、配分以及合格標準。共分為初、中、高級，還有薪傳級。攸關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也

有分級，國中升高中，只要通過初級認證就可以獲得加分，高中升大學則要通過中級考試。主委，在一般教育以升學掛帥，彈性課程通常會被移用上必修課的情況下，原住民國高中生的族語學習權益勢必被犧牲，請問原民會有沒有向教育部抗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但是，現在他們連機會都沒了，主委，這是原民會的失職，本席要求原民會要向教育部嚴正的反應，而不是任由國高中學生喪失族語教育的權利。

邱委員瑩書面質詢：

一、太陽花學運迄今，各種抗爭活動風起雲湧，造成警民數度衝突。這份寥寥五頁的專案報告中，雖然針對若干個案有陳述，但報告完整性仍然嚴重不足。

舉例來說，針對 3/24 的行政院驅離行動，至今沒有看到完整的報告，有關毆打民眾的警員是誰，當時值勤為何不掛臂章，為何濫用警棍與盾牌造成民眾受傷，上述情事是誰下的令，至今沒有報告，也沒有陳述，讓人遺憾。

4/22 的立法院抗爭行動，在民眾自力蒐證影片中可以清楚看到，有民眾在抗議過程中遭到警方拖入封鎖線，並施予暴力。現場可見台北市中正一分局方仰寧局長臨陣指揮，是誰下的令，誰動手，報告依舊闕如。（<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TXRRNZRSZo>）

4/28 忠孝西路的驅離行動中，警方明知現場有數位帶著孩童的家長，在帳棚內展現反核決心，卻仍派出鎮暴水車，對民眾噴灑數十次。除了施行對象，執法強度也顯有瑕疵，一樣沒看到調查報告有完整說明，只有針對兩位記者的部分有些許陳述，這是遠遠不夠的。

5/5 一名台大學生洪崇晏，在路上直接被警方上銬逮捕。在警方自行公布的蒐證影帶中，我們清楚看到整個逮捕過程，洪生沒有攻擊行為、沒有自殘舉動，更沒有逃跑之虞，卻遭到警方粗暴的上銬，完全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這樣單純而明顯的違法狀況，應該無須再多做調查，報告中卻完全沒有陳述，令人費解。

人民行使公民權利，卻屢屢遭到少數不肖警察粗暴對待，破壞整個社會對於警察的信任，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應該儘快糾出少數害群之馬並且嚴格查辦，來還其他辛苦的警察公道。相較於這個重大的任務，這份報告完全對不起警察同仁，更對不起全體國民，本席嚴正要求警政署限期之內重送完整的報告，給予警察同仁、受害民眾與全體國民一個交代。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釋出新的廣播電台執照，並規劃全國全區型執照共三張，其中二張竟保留給原民會與客委會，引發外界抨擊。原民會實有進行詳細說明。

廣播事業協會理事長廖婉池在聽證會上指出，開放新電台是既定政策，但黨政軍要退出媒體是民主國家的基本原則，為什麼還要再開放給政府機關的公營電台，令人費解。

原民會肩負原民文化保存、延續與宣揚的任務，所以需要專門的宣導管道，全民可以理解並予以支持。然而，廣播頻寬是重要的公共財，在只開放三張全區執照的情況下，原民會取得執照等於嚴重排擠民間電台的生存空間，必須要能促進重大的公共利益，才能言之成理。因此，原民會有必要清楚說明，在已編列有文宣採購預算作為宣導管道的前提下，為何還向 NCC 爭取全區執照，具體目標與效益為何等等。

公聽會中也指出，很多公營電台生存經營都有問題，有賴政府用納稅人的錢來支持。原民會既然已經占用重大媒體資源，就必須能說服民眾，原民會有能力善用這項資源，來協助原民業務的順利推展與原民福祉的提升。

此外，以原民台為例，今年 1 月起迄今已播出政府宣傳影片共 428 分鐘，雖然公廣集團本就負有公益託播的任務，但仍有兩處顯著瑕疵。其一，原民台播出政令宣導廣告秒數高於公共電視與客家電視台，令人費解；其二，原民台竟於 2/1-2/28 期間共播出至少八次經濟部能源局「穩健減核」廣告，無視於核四政策的高度爭議性與民意停建的呼聲，此已與「公益」相差甚遠。如今廣播又有全區執照劃歸原民會，令人擔憂會重演原民台的重大瑕疵，破壞公益廣播之美意。

因此，我們也同步要求原民會應儘速提出本全區廣播電台的營運計劃，包含營運目標、行銷策略、節目內容與財務規劃等，供全民共同檢視，以期該台為原民福祉發揮實質功效，避免成為爭議政策政令宣導的傳聲筒。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原住民就業問題一直是我國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原民會在改善原住民就業問題上，也提供了相當多元的參與管道與機制，就是期望能讓原住民長期處在勞動就業市場的弱勢地位獲得改善。近來「社會企業」逐漸讓民眾所知與接受，「社會企業」的本質是：透過商業模式獲取利潤，進而解決更多社會問題。本席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投入研究「社會企業」如何強化解決原住民族就業問題，並提供相關補助，協助「社會企業」投入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特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處理第 1 案。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申請條件其中一項係規定申請人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不能超過 650 萬元。惟此項標準係 95 年訂定沿用迄今，已難以因應房價及物價皆快速上漲的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需求，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房價、物價情況，檢討及合理放寬上述不動產金額限制。另因建購及修繕係屬不同需求，應檢討現行採同一標準認定之做法，應依其不同需求予以訂定不同申請條件。

提案人：鄭天財 周倪安 李俊侶 邱文彥

主席：鄭委員天財所提的第 1 案，說明都很清楚，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 1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

2、

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6 日調查報告，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和「收入」的關鍵，雖然近年來原住民的整體教育程度已明顯提升，但仍落後於一般民眾……。監察院 101 年 9 月 6 日調查報告，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之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在「失業」。顯示原住

民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低，係與就業有關，就業及所得又與教育程度有關，所以，致力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最為重要！

惟查，101 學年原住民大專學生粗在學率是 50.32%，與一般大專學生粗在學率的 85.54%，二者相差 35.22%；原住民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8.87%、一般學生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6.66%，二者相差 2.20%，其中原住民因經濟困難休學 13.40%，顯示原住民大專學生的就學仍須予協助。

再查，原住民大專學生人數自 98 年到 101 年增加了 5181 人，但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獎學金及一般工讀助學金人次及預算自 97 年迄今都沒有調整，實不敷原住民大專學生需求。

為協助原住民大專學生順利升學、就學及畢業，助益原住民教育程度之提升，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並提高獎學金名額及人次，另為因應社會救助法已明文將中低收入戶列為照顧及協助範圍，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大專學生提供不限名額之助學金。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周倪安 李俊偲 邱文彥

主席：請問各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3、

為協助收視者有機會學習、傳承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於公廣集團時期，原民台由正式記者及承攬人員之族語主播，在早、中、晚時段播出族語新聞。惟原民台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回歸原住民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之後，族語新聞時間僅中午、晚間播出；另族語新聞播報人員之薪資，從公廣集團時期的 32,000 至 40,000 元，遽降至今僅剩 26,400 元，造成族語新聞的承攬人員無意願繼續留任。考量原住民族有 14 族，原住民族方言有 42 種，且族語學習環境非常欠缺，傳承族語非常困難，要覓尋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新聞人員亦屬不易，爰請原住民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提高族語新聞之承攬人員薪資，並擴增族語新聞播出時段。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周倪安 李俊偲 邱文彥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 3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

4、

案由：莫拉克風災將滿五年，遷村安置之原住民部落雖多已入住永久屋，惟後續文化重建及生活重建仍需行政部門更多的政策協助。以目前各永久屋重建區的腹地大小、地理位置的條件，實質上只適合作為受災部落的暫時中繼住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在尊重部落自決的前提下，協助受災部落重返傳統領域，或其他部落永續發展之可行方案。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針就「重返傳統領域，重建永續部落」做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文彥 鄭天財 李俊俔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合併處理第 5 案及第 7 案。

5、

針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納入「原住民合作」專章以保障原住民族特殊地位與生存權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該協議洽簽過程中主管部會是否徵詢原民會或原民會曾否主動提出相關意見、兩岸談判過程中主談部會曾否提出原住民族專章或特殊保障條款及原民會就該協議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之衝擊影響是否提出評估等於一週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李俊俔 段宜康

7、

有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針對各項產業別之開放可能導致台灣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及平地鄉鎮市）經濟發展產生劇烈衝擊，舉凡原鄉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等事涉甚廣，另且原鄉民眾因政府資訊、教育水平或經濟情勢而無法充分獲得該相關議題正反兩面之評析。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院內政委員會本提案通過後一個月內，逕將該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逕送本委員會委員以及原住民籍立委，以做為未來服務貿易協議可能重行洽簽、或做為後續因應或補償方案之芻議；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會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持續辦理多場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說明座談，俾以保障台灣原住民族之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邱文彥 周倪安 簡東明 段宜康

主席：因為主委說評估報告已經委託出去了，故我將第 5 案及第 7 案合併處理。委託的評估報告改為於三個月內提出，但是自己有做的那份要先送來。孔委員文吉的提案很好，因為這個案子，未來服貿可能重行洽簽，連國民黨的委員都提這個案子，你們應該要支持呀！至於其他部分就按照第 5 案通過，只有委託研究報告的部分改為於三個月內提出，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其他部分就按照第 5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

6、

有鑒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除未納入原住民族意見，便逕自簽定該協議，簽訂後原民會亦未針對服貿協議對原住民族之影響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原民會顯有怠惰。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以及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爰此，要求原民會應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立法院逐條審查前要求與中國重啟談判，並於協議中加入「原住民專章」及承諾表中加入保障原住民規定。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段宜康 周倪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不要「要求」，改為「建請」好不好？讓他們有空間嘛！

主席：好，「建請」啦！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 6 案之「要求」修正為「建請」，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所屬就「近日政府處理集會遊行事件發生執法過當、驅離採訪媒體、侵害言論自由等相關事件調查偵辦進度及未來擬採取預防性羈押之適法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司法院、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反服貿」團體於本（103）年 4 月 10 日自立法院議場退場後，立法院周邊仍持續發生多起聚眾陳抗狀況，4 月 27 日晚「反核團體」盤據忠孝西路，以及 4 月 29 日群眾圍堵立法院。為保障集會、遊行自由，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機關須規劃勤務因應，依法處理。

壹、執行概況

一、反核團體盤據忠孝西路

（一）「全國廢核行動平臺」等反核團體於 4 月 27 日舉辦「終結核四、全面廢核」集會、遊行活動，16 時 2 分行經臺北市忠孝西路時就地靜坐，癱瘓臺北火車站附近交通，嚴重影響民眾正常生活。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維護民眾行的權益，對於反核團體與群眾持續於忠孝西路靜坐，除舉牌警告、命令解散及制止，宣告廢止該項集會、遊行許可外，並於翌（28）日 2 時 42 分開始執行勸離、架離，6 時 54 分完成淨空任務，恢復周邊交通，並逮捕妨害公務等現行犯 6 人，移送法辦。

二、群眾圍堵立法院

（一）「公投護臺灣聯盟」召集人蔡○○等人，自 4 月 22 日起舉辦「停建核四、包圍立法院」活動，期間多次鼓動群眾破壞鐵拒馬，企圖闖入立法院區；其中 4 月 22 日曾逮捕攀爬拒馬管制區蔡○○等 9 名民眾（其中 2 名受傷就醫另案傳訊），經檢察官複訊，並諭知限制住居後飭回；4 月 25 日發生立法委員蔡○○被民眾阻撓案，亦已報請檢察官偵辦。

（二）4 月 29 日更串聯部分群眾，同時多點占據立法院出入口，並針對立法委員進出時，以人牆包圍，或跳上座車引擎蓋及躺臥地上阻擋前進，經逮捕現行犯賴○○等 10 人移送法辦，之後群眾更占據忠孝東路、林森南路口，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

貳、相關問題之檢討

一、執法過程

相關警察機關對於部分人士質疑少數員警使用警械之時機及尺度，已就蒐證影帶、媒體、網

路或民眾之檢舉事項，主動派員過濾、調查，釐清案情責任，藉以策勵員警執勤紀律；目前尚乏員警執法過當之具體事證，仍將督飭權責單位，深入查究，絕不庇縱。

二、勸離媒體

(一)臺北市府警察局於 4 月 28 日凌晨執行忠孝西路淨空勤務時，因部分聚集群眾，向地下道執勤員警及民眾丟擲酒瓶、礦泉水瓶、石塊及潑灑不明油性液體等物品，嚴重影響勤務之執行。

(二)該局為防丟擲物品情事再度發生，乃對天橋上聚集之民眾進行勸（架）離作為。過程中，發生蘋果日報記者葉○○、張○○等 2 人眼鏡、照相器材受損及人員受傷等情，該局除發布新聞稿致歉外，並已進行調查，如有執行過當情事，將追究相關責任。

三、言論自由

民眾周○○於臉書貼文號召癱瘓臺北市捷運案，以及民眾陳○○於網路貼文，鼓動群眾參加五一大遊行後，分別前往忠孝敦化、忠孝復興和忠孝新生路口「舉牌慢速過馬路」，涉嫌觸犯刑法煽惑他人犯罪，經臺北市府警察局依法調查後，函送地檢署偵辦。

參、策進作為

一、精進執行技巧

依法實施場地淨空等作為時，基於保護原則，實施前均要求先進行柔性喊話勸離，再實施勸離、架離，並提示違法狀況，發揮告示作用。為避免發生爭議，仍應不斷精進執行技巧，落實督導與訓練，以有效減少因勤務執行衍生之質疑。

二、保護立委安全

立法院周邊安全維護工作，警察機關劃分責任區加強執行；立委於進出立法院時，如有危安之虞，將調度機動保安警力，保護安全，遇有滋擾、阻擋等違法行為，立即予以逮捕。

三、強化蒐證措施

期前規劃蒐證編組，依法執行蒐證。必要時，採取複式蒐證，完整掌握實際狀況，依法移送法辦，澄清事實。

四、依法移送偵查

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遇有涉嫌犯罪行為，確實調查、蒐證，依法追究辦。自 3 月 18 日以來，當場逮捕現行犯，經移送檢察官依法偵查，並經檢察官當場飭回或交保計 65 人，尚無預防性羈押案例。有關預防性羈押，由權責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肆、結語

為保障集會、遊行自由，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機關須規劃勤務妥為因應，並積極整備，完整教育訓練，精進嫻熟執勤技巧，依法妥適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有 8 位，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發言時間是否可延長為 12 分鐘加 2 分鐘？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但是，時間到時，請大家控制一下時間。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記得 4 月 21 日我曾經在這邊提示了幾張照片和影片，要求要請警方作辨識，迄今已過兩個禮拜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複習一下我上次請你看的這些影片？這一張是 3 月 24 日凌晨在北平東路，我想這位員警的面容已經多次出現了。

我們看下一張。下一張是臺中的林老師，他被穿著黑色制服的員警拿著黑色警棍打到頭破血流。下一張是王醫師，上一次警政署王署長說，對他動手的應該是台北市警察局的特勤中隊。好，我第一個問題要跟部長先請教。經過兩個星期的時間，這 3 位動手員警的身分查出來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情形我稍後再請王署長跟你報告。第一張照片這一位，我們查出是台北市警察局的員警，但是，他做的這個動作到底是怎麼樣的行為，還在台北市……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是怎麼樣的行為」？

陳部長威仁：也就是說，到底他是打了誰？或者……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人被他打到？

陳部長威仁：對。警察局一直在瞭解這個事情。

段委員宜康：我們上次看了影片非常清楚，已經有民眾被他打到。但是，打到的程度有沒有流血？有沒有像周倪安或其他人那麼嚴重，被打到頭破血流？不知道。但他的確打到人了。你們已經知道這個人是誰了？

陳部長威仁：知道，是台北市警察局的員警。關於林明慧老師的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這個是台中的林老師。沒關係，王署長上來補充也可以。

陳部長威仁：第三位王醫師的這部分，是中正一分局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段委員講的這三個案例，第一個、後來台北市警察局告訴我們，這個應該是他們的警員。至於他為什麼會揮舞警棍、他打到哪個人這部分，該局還在查證中。第二個、林明慧老師以及王心愷醫師這部分，如果當時都是穿深藍色制服、拿黑色警棍者，因為當天出的特勤任務的警力只有台北市警察局。

段委員宜康：對。

王署長卓鈞：沒有其他支援單位，所以，應該也是台北市警察局的警員。

段委員宜康：所以，都是台北市警察局的特勤中隊。是嗎？

王署長卓鈞：對。但這部分他們尚未查出是哪位警員。我們一直督促他們，希望他們能夠有一個結果。至於他們違規或違法到哪個程度，是另外一回事。

段委員宜康：當然。

王署長卓鈞：我們希望該局先查出是哪位警員。

段委員宜康：當然。

王署長卓鈞：到目前為止，知道是這兩個特勤中隊的，但可能還不知道是誰。

段委員宜康：有個案子司法在偵辦，但是，我不斷強調一個觀念，就是司法歸司法，不過，行政上

的追究與調查還是必須要進行。我們還是必須要做處理，尤其是，當傷人的意圖與結果如此明顯時，我們就必須要把它查個水落石出。你看，這個事情發生在 3 月 23、24 日，如果我們今天沒有一個答案，再拖下去，就兩個月了耶！我上次質詢你的時候是 4 月 21 日，已經過了一個月。時間過得真快！然後，稍微再拖一下，就兩個月了。現在這第一個員警我們已經知道是誰了，如果台北市警局沒有辦法認真地去追究，因為我們從影片上已經很清楚地看到他打人的動作，這在網路上、新聞上都不斷出來，那根警棍非常清楚地打到人身上，而且，看得出他打得很用力。對於林老師、王醫師的動作更是清楚，兩個人都被打傷了。我們至少一個案子知道人了，另外兩個案子知道單位。所以，我們對台北市警局的要求就應該更積極啊！好，從 3 月 24 日，就退一萬步說，從 4 月 21 日我們請警政署認真去追查，到現在兩個禮拜了，假設下個禮拜本委員會大概不會談這個題目，那下下禮拜我們就請陳其邁召委再排一次，請各位再來報告。那個時候能不能讓我們看到懲處的結果？我必須要強調，如果特勤中隊查不到動手的是誰，那麼，誰帶隊，誰要負責！誰指揮，誰要負責！如果查不到這個單位是誰動手，那這個單位的主官要負責！他要受懲處啊！是不是應該要這樣？

王署長卓鈞：本來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思考，因為在查這幾個案子的時候，至少每一區哪一個分局指揮官負責，督察室都有瞭解。我們本來想，如果人查不出來，是不是要先追究行政責任？但是，在這同時，我們也碰到幾個問題。一個是有些案件當事人已經提出自訴或告訴，另外，監察院也展開調查，向本署蒐集資料。本來我們想，是不是在調查到一個段落，如果查不出人，要追究所謂分區指揮官的責任。當然，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台北市黃局長提過，希望他朝這方面著手，要嚴處這個問題。

段委員宜康：署長，你講的有關司法、監察院的調查，我都瞭解。但是，一開始我就強調兩者是兩回事。這部分是警方自律的問題，這也是我一再強調的，如果你們連內部對於蓄意攻擊民眾的員警都查不出來，你們在遏止犯罪的作為上面一定會引起質疑；尤其是台北市警局。台北市警局跟我們說，他們現在好忙。可是，你看他們現在在忙什麼？如果說他們在處理群眾運動上花了很多人力，這我們都很瞭解。然而，你看台北市警局是不是吃飽了撐著，竟然為了網路上有人說「可以去癱瘓捷運」，而勞師動眾。坦白講，我認為台北市警局是故意的，他們故意要移轉焦點。我不管發表這個言論的人是誰。你在台北市當過警察局局長，我今天在網路上面跟大家講一個辦法，說：「大家只要花錢投幣進到捷運站，不要出來，就可以癱瘓捷運。」你實際上去模擬那個場面就好了。我們看到，連跨年晚會都沒有辦法癱瘓捷運，如果網路上號召說來個一、兩千人就有辦法癱瘓捷運，我絕對不相信。更何況這個事情根本就沒有發生，八字還沒有一撇，就引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說他有問題，然後，大張旗鼓地要把人帶到台北來。你說台北市警局很忙，但我看他們很閒啊！所以，部長，我能否跟你請教一下？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有沒有辦法要求警政署、台北市警察局在兩個星期內作成懲處的結論？如果這兩個禮拜內查不出攻擊林老師和王醫師的特勤中隊隊員是哪兩位，我認為，也不必再查了。就直接處分他們的主官吧！

陳部長威仁：剛才王署長也已說明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如果查不出來，我們也發覺他有疏失，真的沒辦法的話，那就是帶隊的長官要負起責任。所以，我會請警政署再跟黃局長……

段委員宜康：這個事情從發生到現在，過兩個星期之後，就是兩個月了。兩個星期，可不可以？

王署長卓鈞：當然，我想，如果是要追究指揮官的連帶責任，不是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是，那就兩個星期。

王署長卓鈞：當然，我們也有考量到。不過，希望段委員瞭解，雖然最近一個禮拜好像是比較沒有勤務，但至少在 3 月 18 日之後的一個半月裡面，事實上，勤務非常多。

段委員宜康：這我都很瞭解。

王署長卓鈞：台北市的各級指揮官，你也瞭解，幾乎白天都在台北市議會。

段委員宜康：這我都很清楚。我今天所作的要求，即便這是我兩個禮拜以前提的要求，但我今天並沒有要求你們馬上做成決定或把人交出來。所以，我的要求是兩個禮拜之後，這應該還合理吧？王署長請回。

第二個問題要跟部長請教。剛才我提到台北市刑大根據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命令，大張旗鼓要抓人。如果根據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任何人在網路上面發生的言論，譬如說，跟大家講說：「這個政府不公平，我們大家不要再繳稅了。」這個言論很常見。又譬如，「紅衫軍」的時候，有一位台大教授寫了一篇文章，跟大家講說：「政府或國家元首的支持度已經低得只剩 18%了，他沒有統治的正當性。大家甚至可以衝進總統府，用群眾運動的手段把這個政府推翻；這是合法的。」請問，這個有沒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個案的問題當然會由檢察官依照事實來認定，以剛才您所舉的發起癱瘓台北捷運車廂、台北交通的事情來講，因為它茲事體大，之前因為有各項的運動，警察為了避免公共利益嚴重受到威脅，所以採取若干必要的手段。然後，把這個函送給警察機關。

段委員宜康：你說的「茲事體大」是指如果它真的發生了，會造成交通的不方便？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寧可這樣，我們會犧牲言論自由，會用這種所謂的預防性措施。那我要跟你請教，我剛才講的那位台大教授在媒體上公然呼籲：「這個總統的支持度太低了，我們到時候可以用群眾運動的手段，推翻他統治的正當性。」這個事情不嚴重嗎？

陳部長威仁：以我個人來講，那是屬於他言論的自由。

段委員宜康：是啊！所以，這個標準變成不一樣。例如我號召去說把這個政府推翻掉，這個不可以。但我認為，這是可以的。那我號召人說：「我們可以不用繳稅。」這個到底可不可以？比方說，我號召人說：「大家來啊！我們現在坐在路口就不要走。」事實上，它並沒有發生啊！

陳部長威仁：但是，它因為你們這樣散播的言論……

段委員宜康：你知不知道我們要問的這個東西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我們為了你們的作為，要付出什麼代價？要付出的代價就是，當我在網路上發表一篇言論，只要政府可以找到我有一點違法的可能，不管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成真，或者，它成真之後會造成多大的影響，相關單位都可以根據這件事情把我函送或傳喚我。這個是在我們的言論上面造成寒蟬效應嘛！

陳部長威仁：我想，有沒有達到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謂的「煽惑他們人犯罪」的情況，基本上，是檢察官會去認定的。

段委員宜康：那你的意思就是說，今天警察來找我，說：「來、來、來，段宜康，你跟我到警察局。」然後，就把我做了筆錄，並函送到地檢署。我說：「冤枉啊！我什麼事都沒做。」他們卻說：「那個讓檢察官去決定。」顯然，你們在行政上的認定，就是認定他有可能犯罪。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否則的話，你坐在家裡面，他不會來找你嘛。

陳部長威仁：是。以這個例子來講，因為他要來癱瘓交通，我們認為他可能犯罪。所以，我們就…

段委員宜康：我要跟你提的是，在比例上，你們的手段跟你們想要遏止的、想要防治的狀況，其實是不成比例的。那付出什麼代價呢？就是付出箝制言論自由的代價。我認為，針對這部分，你們其實要認真地再重新思考。坦白講，包括行政院，都應該要把法務部找來重新作一個界定。好不好？部長，不要忘了「兩個禮拜」的承諾。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問一個跟今天主題無關，但卻與最近整個社會運動有關的問題。就是最近有人在網路上提起要罷免我，因為去年我曾經被罷免過一次，對此我表示尊重。所以，我以下的發言，不是因為我被罷免才提出的。請問，政治獻金法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是法令的主管機關，但它的裁罰機關是監察院。

吳委員育昇：依據政治獻金法，現在有人因為要發起罷免，在網路上募款，幾天之內就已募到一千多萬元。你知不知道這個事實？

陳部長威仁：我看到報紙了。

吳委員育昇：而且，當事人林先生在網路上公開地講他募了一千多萬元。請問你，這個在政治獻金法上有沒有實質觸法？有沒有違法？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根據政治獻金法來講，能夠發起這個募款的，包括候選人、政黨，或者是……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先跟你釐清，我在立法院很多年了，政治獻金法的修正我都有參與。政治獻金法是不是只規範選舉活動？

陳部長威仁：政治活動也包括在內。

吳委員育昇：對。根據該法第二條，依法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相關政治活動都算。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育昇：並非只規範政治人物、候選人及選舉。所以，像網路上這種發起罷免的活動，就是政治活動。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育昇：它當然要受到政治獻金法的規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他們後來有些見解，大家有若干不同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沒有什麼不同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但是，本部一向認為政治活動都包括在內。

吳委員育昇：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本席已經是立法委員，當時內政部蘇嘉全部長所發的第 008843 號函釋文裡面明白地講，政治相關活動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的相關活動，舉凡競選活動、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間接方法介入政治事務的行為，均屬之。

陳部長威仁：是的。

吳委員育昇：後來，到了馬總統執政的時候，民國 98 年內政部再次確認這個函釋的效力。這個函釋從綠軍執政到藍軍執政，無分藍綠，都是共同的法律效力？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內政部一向持這樣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因此，本席要求你依法論事、依法表達，我無意要求你做什麼動作，只要求你在法律上的態度務必要非常明確。因為本席認為，這個在網路上發起罷免的募款行動本身已經抵觸、違反政治獻金法。儘管貴部不是裁罰單位，但你們是主管單位啊！如果你們主管單位不依法表達立場，請問，監察院要如何去進行相關的裁罰？

陳部長威仁：這個案子若真如報上所載是事實，我們認為，它是違法。

吳委員育昇：部長，聽你這麼說，我覺得你有點外行。你不能再依報紙了，你們是主管機關，你要到網路上去搜尋林先生的網站。他這個募款的網站叫做「v democracy」，這個網站你沒看過吧？

陳部長威仁：沒有。

吳委員育昇：我今天為什麼要跟部長討論這個事情呢？因為他說，這個「v democracy」主要是專為社會運動服務的群眾募資。但是，部長，你知道嗎？他這裡面的付款方式，可以用信用卡、可以用匿名的方式。其次，他這裡面的信用卡包括中國銀聯卡，使用支付的付費方式，中國地區或持有大陸居民身分的用戶，都無需註冊即可繳費。部長，我今天跟你反映的這件事很嚴重哦！今天這些人是要罷免我們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我們忍受了。如果今天有人在網路上利用這個「v democracy」去罷免民進黨籍的立委，然後，資金來自中國大陸。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國家安全問題。我上網去搜尋了它一下，看到之後著實嚇了一跳。所以，我把它研讀了半天。就在這個地方，它連用支付寶都可以。而且，它裡面講得很清楚：「中國地區推薦使用，持有大陸居民身分證之用戶，無須註冊，支付寶亦可繳費。」也就是說，它這個錢可以到林先生的網站。這一千多萬元當中，有沒有這種錢，我不知道。但是，我要很明白地告訴部長，貴部是政治獻金法的主管機關。第一、實質上，它是一種罷免的行動，它的募款就抵觸政治獻金法。第二、它募款的來源居然白紙黑字清清楚楚地寫道，你就算是中國居民，沒有關係，即使用支付寶，既不必註冊，也不必登記，錢可以直接給他們。它賺錢哦！因為他要支付 5%—8% 的費用。部長，這個行為很嚴重耶！本席今天對你提出這個質詢的意思就是說，顯然這已經不是只有你

們單一的內政部要去處理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是的。

吳委員育昇：你們要去跨部會的處理這個問題。請問，這個問題是否跟財政部或金管會有關？跟他們有沒有相關？

陳部長威仁：為了處理這個事情，我們會在最近邀請相關的單位來就他的事情做一個檢討。剛才我的說明是說，個案若沒有一個事實，我很難去講。但如果他是以政治活動為目的去募款，而他本身既不是一個政治團體，也不是一個政黨，那是違法的。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部長，我現在是在這裡正式質詢，除了第一方面跟你確認政治獻金法貴部是主管機關外，他罷免行動的本身用這種募款的方法，也的確抵觸並違反政治獻金法。其次，我要跟你提出明確檢舉並有國會錄音的就是，他的募款途徑是可以容許接受中國大陸的資金進來從事臺灣的社會運動或政治運動，而且，可以罷免我們臺灣的立法委員，不論他是民進黨、國民黨或台聯黨。我覺得，這個很嚴重耶！怎麼會這樣呢？我認為，這個問題本身已經是國安問題。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你們現在應該要專案來查辦這件事情。換句話說，它已經不再是單純由你們把整個事情移送到監察院裁罰即可的問題了。他這個平台的合法性如何？他不但是公開募資的網站，而且，還明明白白地寫說可以用支付寶、可以用中國銀聯卡；甚至說，居住在中國大陸的居民也可以。尤其，還不用註冊。我讀了這個網站的內容之後，真是心驚膽顫！還好今天罷免的是國民黨立委，如果今天罷免的是民進黨立委，又是由這個網站發動的話，請問，我可不可以說：「是利用中共的力量，來罷免臺灣的民意代表、破壞臺灣的體制？」我可以這樣講啊！但是，儘管今天要罷免的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包含本人。我也可以講：「這可不可能是引用中國大陸的力量進到臺灣，來混亂臺灣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部長，網路上的犯罪屬於刑事警察局第九偵查隊主管，沒錯吧？現在林德華局長也在這個地方。所以，我請刑事警察局要正式偵辦這個案件。我現在正式跟你檢舉，因為它是網路，這是網路的平台啊！是網路的募資、網路的募款，而且，涉及整個國家安全。

林局長，本席剛才講的話你聽得很清楚吧？我非常清楚地表達了，而且，我的證據在這個地方。稍後，我可以把這份資料給你。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研究一下，因為他要有具體的違法行為。

吳委員育昇：我的意思是說，第一、他違反我們中華民國政治獻金法；第二、違反得更嚴重，他可以接受中國大陸的資金進來罷免臺灣的立法委員。這個難道還沒有違法行為嗎？

林局長德華：我們可以來研究一下。

吳委員育昇：對。當然要研究。我用質詢的時間正式地向你提出檢舉，請部長、署長和局長要以專案查辦這個網站，而且，應該要約談這位林先生，瞭解一下他這個募款為什麼可以這樣做。他憑哪一點可以這樣做？就算今天他要罷免任何立法委員，我們尊重他。因為本席剛剛在 2 月 1 日被罷免過一次，但他們已經失敗了。我今天不是為了我個人，只是我意外在讀這個網站的時候，著實嚇了一跳，居然可以用這樣的方法來處理臺灣內部的政治競爭，這群人到底是不是大

陸派來的？這位林先生是不是大陸派來的，我不知道。但是，我要求你們應該把本案當作是刑事犯罪的偵查。其次，我覺得它是一個國家安全的問題，因為這裡面顯然有國家安全的漏洞了。事實上，我今天已經超越藍綠的觀點在質詢這個問題。因為我認為，臺灣民主的發展是我們自家事，藍綠再怎麼吵，是我們自己。我們絕不讓外人、絕不讓對兩岸來介入我們臺灣任何的藍綠鬥爭或政治是非。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卻是這樣子。而且，這裡面的成員，當然我在後面還會有進一步的呈現；不過，今天我不方便公布。我後面會把它整個相關的脈絡，找機會再公布出來。我現在只要求部長、局長今天就事論事，這件事情一定要好好處理。部長，拜託！拜託！除了政治獻金法，它另外還有刑事犯罪的問題，甚至到國家安全的問題。林局長，你請回。

最後，本席要講的是，4 月 29 日當天第一位立委被包圍、座車離不開、行動自由被限制的是我本人。在 4 月 29 日下午 1 點 03 分，我從程序委員會的主席身分下來，走鎮江街要離開的時候，到達忠孝東路口時，就被群眾阻擋。這樣的行為基本上已經是妨害公務、限制人身自由。所以，當天的警察也依法保護我。而且，我看他們有依法搜證。請問部長，當天針對本席、盧嘉辰委員、江惠貞委員以及蕭美琴委員被阻撓，警方有沒有做搜證？

陳部長威仁：警察應該有做。詳細情形容我請業務主管王署長作一說明。

王署長卓鈞：跟吳委員說明一下。發生在立法院周遭的這些狀況，應該都有搜證的資料。

吳委員育昇：我不是為了我自己的權利，當天我們立法委員在光天化日之下，不但被阻撓，我甚至還被人家追打。難道這些暴民不應該被移送嗎？請問，要不要移送？

王署長卓鈞：有關於吳委員這部分，有移送 3 名。

吳委員育昇：確定已經有移送 3 名？

王署長卓鈞：對。

吳委員育昇：請問，盧嘉辰委員那個部分移送了幾名？

王署長卓鈞：盧委員這部分尚未辦移送。

吳委員育昇：江惠貞委員的部分呢？

王署長卓鈞：江委員這部分沒有。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應該要基於公平原則。而且，我覺得，如果這個歪風不遏阻，這些暴民會愈來愈激烈。所以，本席最後請部長、署長要做到「有多少證據，做多少的移送。」我們非常地公允。如果有證據證實，真的有警察打人，我也支持「警察應該被移送」。但如果警察沒有打人，把事實釐清。同樣的道理，當我本人被脅迫時，我看到警察有在搜證。所以，我現在要知道有沒有做移送的動作。另外，部長，你覺得會去啟動預防性羈押嗎？

陳部長威仁：預防性羈押，基本上，不是由警察啟動。我想，預防性羈押是警察針對重複犯罪的這些份子，當他們再犯，我們在移送給檢察官時，會陳述這些人過去的這類資料，請檢察官考量是否按照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所謂預防犯罪的規定做預防性羈押。

吳委員育昇：所以，它的重點是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陳部長威仁：對。

吳委員育昇：而不是對任何人都可以做預防性羈押。這一點應該向社會作一個釐清。

最後，本席要講一點，剛剛段委員有提到，像有人恐嚇說：「可以去煽動群眾到捷運，10 萬人就可以攻占。」本席認為，無分藍綠。我認為，行政部門應該要把它當作是一個違反社會的重大事件，來做因應和處理。當然，他到底有沒有實質地犯罪？你剛剛講得很好，由檢察官實質來認定。但是，我記得 911 之後，當時是民進黨執政，整個臺灣在國際反恐的動作當中，包含行政院의 國土安全辦公室，整個全部都啟動起來。所以，我覺得，今天不要因為政治競爭的關係，大家就說：「對那些人我們應該網開一面，要寬容。」不可以這樣！我們該怎麼樣，就要怎麼樣！也就是要維持社會的公序良俗，內政部的立場、警政署的立場都應該要非常地堅定。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不要因為受到輿論批判的影響，就不敢去做任何動作。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署長，關於「返還喇叭事件」，你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針對喇叭音響事件，上星期五我打電話給貴署公關室，我說：「4 月 24 日那一天民眾的喇叭在忠孝東路上被你們警察搶走了，他們要求返還。」結果你們的公關室告訴我們說，因為東西是被檢察官扣押，所以，如果要的話，跟他公關室聯絡，他會跟中正一分局聯繫。然後，再去跟檢察官講是不是讓它解除扣押，然後，交給他保管。結果，禮拜一這些的主人和學生去「路過」中正一分局，中正一分局自己就把喇叭推出來交給他們了。之後，你們給我們的報告上面寫說，當初是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為了預防危害的必要，先予以扣留該組喇叭。我們來看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是怎麼規定的。該條文規定：「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換句話說，你們能夠扣留的東西只有三種，一個是軍器、一個是凶器、一個是危險物品。你們給我們的報告，就算它是危險物品，所以你們把它扣押好了。可是，你們這個報告又說明了那天返還的原因，它如此寫道：「本分局審酌該組機具非屬違禁、危險物品，且前揭之危害情形已消失，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四條扣留物返還之依據，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好，前面你們說是危險物品扣留，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你們把它們扣留的話，依照第二十二條，你們就必須要簽發扣留物清單，而且，要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是，你們完全沒有依照這個程序、沒有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來扣留，然後，你們只說都是危險物品。到禮拜一的時候，又說那個不是危險物品，也不是違禁物，所以還給他們了。你們自己身為警察，自己卻進退失據。如果他們真的違法，你們說：「它是違禁物，所以被檢察官扣留了。」那麼，今天即使學生或所有權人去「路過」，不該還，就是不該還。應該要依照法律的規定，如果前面你的這個完全違法的扣留，既沒有簽發所謂的扣留物清單交給所有人或保管人。沒有給扣留物的清單，你們不但完全違

法的扣留，而且，完全不符合第二十一條。它既不是危險物品，也不是違禁物，你們就把它拿走了。這會造成搶奪耶！你們不要認為警察就不會構成搶奪。對不對？顯然，你們警察在執法的時候，完全沒有法治的概念、完全沒有法律的概念、完全沒有人權的概念。再者，你們對下面就只是下令，叫他們趕快做。下面的人面對群眾嚇都嚇呆了，他們只能夠用自己最土法煉鋼的方式，然後，不管該不該扣，先扣了再說。等到人家來討了，又趕快丟出去，說：「本來就要還你的。」我們的警察可以這麼做事嗎？你們最喜歡講的一句話就是「依法行政」，請問，你們是怎麼依法行政的？這樣的報告你們也行得出來，真是讓我傻眼！請問，警政署長，你對這樣的一件事情有沒有什麼做法？

王署長卓鈞：這個過程裡，我們也是根據台北市警察局報給我們的資料。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去追究？那天依照市警局告訴你們的說法，你們也回復我們了。結果，禮拜一看到他們非常有創意地去路過的時候，我本來想，你們是不是邀請他們進到裡面去作筆錄，接著，去找檢察官；然後，依照這個程序。未料，你們的警察卻說：「它本來就不是違禁物、不是危險物品，本來就要還給你們的。」老實說，我真的傻了眼！可見你們根本前面就違法在先，後面又進退失據，這就是你們所做的事情。

我們接下來看第二件，也是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你們警察行使職權的時候，必須要穿著制服、出示證件或表明身分，並且必須要告知事由。如果沒有遵循這個規定，人民可以拒絕。請問，那天在抓洪崇晏的時候，你們是什麼？是便衣？沒有穿著警察制服，然後呢……

王署長卓鈞：他有出示證件。刑事警察本就不是穿制服的。

尤委員美女：你說他有出示證件，okay。既然他出示了證件，然後，他說他有所謂的「拘票」可以去逮捕。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對。

尤委員美女：拘票是檢察官發的？

王署長卓鈞：對。

尤委員美女：既然依照拘票可以去抓人，為什麼他們去「路過」的時候，他不在當場逮捕？為什麼要在解散後只剩下他單獨一人時，才突然一擁而上把他抓住？你們這叫做正當行使職權嗎？當天警察持有拘票，他那天去「路過」，拿著麥克風講話的時候，警察盡可以拿著拘票公然地去跟他說：「非常抱歉！你已經是被通緝了，我們也已經通知你很多次，檢察官發了拘票，所以，請你現在跟我到警察局。」事實上，檢察官發的拘票不是到警察局，是應該到檢察署。但是，你們不是這樣做。你們任憑他們去「路過」，然後，大家都散了，在他一個人落單，正要去麵店吃麵的時候，才上前去把他逮捕。警察做事需要這樣來陰的嗎？你們原來可以正正當當……

王署長卓鈞：這事要看現場狀況。

尤委員美女：看現場狀況？擔心引起民眾的鼓譟，即使是行使公權力，也不敢行使。所以，必須要民眾散去之後，才趁當事人要去吃麵的途中去逮捕他。我不知道我們的警察現在行使職權的手法竟然是落得這樣子。如果你們站得住腳，確實是依法行使職權，需要這樣嗎？另外，既然你

們已經有拘票，要去逮捕他，事情已經這麼清楚了，為什麼沒用公務車，而是用計程車？

王署長卓鈞：不，那條街是單行道。所以，他那個車子……

尤委員美女：即使是單行道，你們的公務車也是隨時都可以走的。

王署長卓鈞：但車子並不是跟在旁邊，本來就是說，能夠辦理現場是第一要素。過去我擔任刑事局長的時候，我帶人犯也經常是坐計程車離開的。

尤委員美女：好，如果兩個便衣出示證件，我怎麼知道這個證件是真、是假？現在這麼多的詐騙，連所謂的拘票、法院通知書都可能是假的。第一、他沒有穿制服；第二、他出示的證件，當事人怎麼知道是不是假的？第三、他沒用公務車，就把當事人押上計程車。

王署長卓鈞：照委員這樣講的話，我們不知道我們警察到底要怎麼樣做才可以。

尤委員美女：通常警察執行勤務一定是用公務車，也就是用警車響著警笛把人帶走。怎麼會是用計程車帶人呢？

王署長卓鈞：押人犯很少是響著警笛把人帶走的。

尤委員美女：但至少應該是用你們的警車把人帶走吧，對不對？怎麼會是用計程車？

王署長卓鈞：不一定。我剛剛有講……

尤委員美女：這樣子我才有足夠的理由相信這是一個歹徒，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因為他的偵防車沒有在現場旁邊的話，他若要趕快離開現場，當然可以坐計程車。他的這個做法絕對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洪崇晏不是突然冒出來的人，他是從一開始就跟監的，對不對？當人家拿著「大聲公」在那裡叫你們「還我喇叭來」，而且，已經鬧了那麼久的時間了，足見他的行蹤完全在你們的掌控中。你們連叫一輛自己的公務車都不可得？尤其，難道你們的公務車不能進入這條單行道嗎？事實上，這些都早在你們的預計中。當時你們都已經拿著拘票了，坦白講，你這樣子掰，全國人民大家都在看，聽得下去嗎？我建議你，不要再掰了。

王署長卓鈞：不，我並沒有掰。委員，逮捕洪崇晏的過程從頭到尾都是合法的。當然，您這麼講好像我們都是不對。關於坐公務車或計程車，他只是離開，他把他帶回去歸案，並沒有限制一定要坐公務車。

尤委員美女：好。

王署長卓鈞：包括法院的解送人犯，都有法定的規定。有時候也有坐巴士或火車的，並不是每個案子都坐我們的公務車。

尤委員美女：好，這樣子我就要再問你。署長，你知道「路過」是怎麼來的嗎？就是你們警察發明出來的。對不對？就是中正一分局發明出來的。所以，現在「路過」的效應有多大，你已經知道了。今天你在這裡說「警察逮捕人犯可以用計程車，也可以不用穿制服，只要出示證件。」你知道接著就會有多少的詐騙集團用你的方式，然後來逮捕。對不對？然後來思考……

王署長卓鈞：尤委員，您這樣講的話，把這個戴在我們警政署、戴在我身上，實在是太嚴重了。你也當過律師，幾十年來我們所有的刑警人員在逮捕人犯時，都是穿便衣的啊！這些年來……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以前用過計程車載人嗎？

王署長卓鈞：有。

尤委員美女：有？

王署長卓鈞：當然有。

尤委員美女：好，那你回去把報告給我。

王署長卓鈞：這怎麼還有報告，是過去的。

尤委員美女：以前用過計程車的案例，提供給我。

王署長卓鈞：這沒有報告。這沒有錯誤的嘛！並沒有規定說不能坐計程車。

尤委員美女：我們再來看看，4 月 27 日那天所發生你們用噴水去噴人家的事情。第一、你們用水砲的依據是什麼？依照你們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必須注意勿傷及人，而且，使用警械時，非急迫情況應該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的部位。你們今天用水砲直接去沖人，現在很多人的驗傷單出來了有血尿，你知不知道？再者，直接這樣沖水砲，會把人沖死。你知道嗎？所以，水注那麼強，你們可以直接對著人沖嗎？你們可以往高空噴水，然後，這些噴水下來時讓大家濕透。但是，影片一再呈現有一個人站起來，你們的水注就直接對著他沖；甚至把一位女學生的褲子都沖掉，你們還在警察內部大肆流傳那樣的畫面。然後，當天也有很多人被你們噴的水注沖傷了，而且有血尿。事實上，我們也曾經在外國看到用噴水車沖水的結果，把人的眼睛沖到瞎。可見這類行動都是會危及人身致命的部位，是不能這樣做的。所以，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的規定，不是讓你們放著看的。另外，你們這一次的噴水，一共做了高達 50 次之多。甚至水都不夠了，你們還去調消防署的消防水箱來補水。請問，依照消防法，可以去用消防水，然後，消防署的人力來幫忙噴水嗎？如果你們知道，依照消防法的規定，其實他們是要去救火的。那天沒有發生火災，只因為你們要驅離民眾，然後，水不夠，就去跟消防署借水箱。如果發生火災，怎麼辦？

王署長卓鈞：針對這部分，事先台北市警察局與消防局應該有協調過。

尤委員美女：都有協調過？

王署長卓鈞：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都可以這樣做？你應該謝天謝地，那天沒有發生火災。當然，我們知道最近警察非常、非常地辛苦。但是，這個辛苦來自於哪裡？來自於「將帥無能」，才有所謂的「累死官兵」。其實我覺得，你們根本不需要那樣的辛苦。當你們一直把人民當作敵人的時候，就會把自己團團圍住。真的，未來你們還要有多少警力來把自己累死？

再來，我們看看，你們警察在 427 執勤的時候，可以限制媒體的自由，而且，甚至對媒體施暴嗎？你們在 324 的時候，就已經把媒體趕走，說媒體已經抗議一波了。在 427 的時候，媒體在天橋上，你們又直接對他們施暴，甚至把他們的相機搶走。這在世界上來講，根本是違反言論自由的。媒體本來就有權利去報導所有的過程，那天在青島東路你們限制所有的媒體，只有讓「中天」可以進入。所以，在那裡的學生全都喊「『中天』出場！」因為「中天」只是報導對政府有利的，所以，你們就獨讓「中天」進去報導，其他的媒體全都擋在外面。

王署長卓鈞：這個我不知道。如果真有這樣的情形，就是不對。

尤委員美女：好。請你回去調查，這牽涉到言論的自由。

另外，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這一張。你們用所謂的束帶，當然，你們講說因為手銬不夠。但事實上，你們用手銬帶到警察局的，並不那麼多。你知道嗎？束帶是會讓人的手臂壞死的，就像我們小時候把橡皮筋套在手上，到第二天起來整隻手會腫到不行。對不對？那是會讓整隻手壞死的。在你們的警械使用條例裡面，是沒有所謂的「束帶」的。這些束帶你們說是所謂的「警繩」，如果你們的警械許可之持有管理辦法裡面界定它是「警繩」，我們知道那些束帶是所有超商、五金行都可以買得到的。可是，如果它屬於你們所謂的「警械」，則是被管制的。

王署長卓鈞：那要看你用在什麼用途。

尤委員美女：看在什麼上的用途？

王署長卓鈞：以前我們有用童軍繩啊！童軍繩也是大家都在用的啊！你不能說……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問你，童軍繩有沒有彈性？束帶有很大的彈性，所以你們綁下去，就跟橡皮筋一樣。對不對？如果用童軍繩綁到天亮，手不會腫到可能壞死。但是，你們今天是用束帶把人家捆起來……

王署長卓鈞：因為束帶有它的便利性。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今天是人權比較重要，還是你們執勤的便利性比較重要？

王署長卓鈞：人權當然重要，但我們執勤的安全也很重要。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當那天的行動已經傷到人了，你們可以使用嗎？你們可能會讓當事人的手壞死的時候，這個東西還可以使用嗎？

王署長卓鈞：但事實上，委員有看到許多國家在處理這種活動的時候，都是使用束帶的。

尤委員美女：他們的束帶不是這種束帶。

王署長卓鈞：都一樣。

尤委員美女：他們規定可以使用多久？他們絕對有限制使用的時間，不會像你們，一綁就是幾個小時。像綁雞或鳥似的，綁起來之後就丟在一邊。那天在青島東路就是把一群人綁起來，然後，就丟在那裡。第一點、你們把人家逮捕了，就必須要馬上把他們帶到警察局去問筆錄，然後，讓他們通知律師過來。結果，你們是把人家丟在那裡，警車也不來載，之後帶到派出所去，同樣是把他們丟在一邊。那天那些學生站在立法院裡面，還是我下去要求「現在派警車過來。」過了半個鐘頭，警車才過來。警車來了之後就把他們載到「保大」去。等到七個鐘頭之後才開始詢問，他們離開警察局的時候已經是半夜 3 點了。這樣符合程序正義嗎？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嗎？包括那天的洪崇晏，你們既然說是檢察官發的拘票，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你們必須要把他解送到檢察官那裡去。結果，你們是先把他帶到警察局去，然後，把他送到檢察官那裡去，經檢察官複訊後「無保退還」。

王署長卓鈞：通常拘票拘提人犯，拘提到了以後，都是先帶回警察單位，做完筆錄才解送地檢署。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做完筆錄也不需要把他丟得那麼地久。你們口口聲聲最喜歡講的，就是「依法行政」，請你們好好地研究。再說，目前的社會運動型態已日益多元，而且是非暴力，甚至更有創意。針對這些狀況，請你們切實秉持尊重人權的原則，然後，也能有一些新的思維

。不要再想用戒嚴時期的那些思維，來面對新的社會情境，若是那樣，你們將會永遠得不償失，而且是「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涎。」做得滿頭大汗，卻被人批評得一無是處。當然，對於警察的辛苦，我們大家都感同身受。但是，我們覺得，是上面的領導、是你的指揮錯了。所以，請你們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討論的近日政府處理集會遊行事件發生執法過當這件事，我要瞭解一下。5 月 17、18 日是第一屆國中教育會考的日子，如果那兩天有街頭運動的話，立法院附近剛好有成功高中、開南中學，那兩天家長帶著孩子要去參加會考，若是影響到這些學生的受教權，部長，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一般來講，集會、遊行都一定會在事前申請路權。而且，以我過去的經驗，台北市政府在核准路權的時候，也會考慮到像考試這類的重要活動。

鄭委員汝芬：日前他們並沒有循正常的管道，像「路過」，這樣就可以透過網路號召幾千人、幾萬人來聚集在某個特定的位置。你要如何預防這樣的問題發生？

陳部長威仁：我想，如果有這樣的情況，警察還是會盡量來維持公共秩序和交通。

鄭委員汝芬：那來得及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只能盡量。說實在的，如果……

鄭委員汝芬：根據我所掌握的第一手資料，光是成功高中，這兩天就有 1,154 名學生要進去考試。事實上，可以說參與這次考試的幾乎有 1,154 個家庭，屆時你們來得及這樣照顧嗎？

陳部長威仁：我想，警察一定會維持一個必要的通道，讓學生可以順利的進到考場考試。當然，我們還是要在這裡呼籲，那一天不要有遊行、抗議活動。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那兩天大家都要阿彌陀佛！保平安！光是成功高中就有一千多個家庭，而旁邊的開南中學也在同一天考試，這兩所學校只是在我們立法院的周遭。事實上，這兩天還有其他的學校同樣在辦會考。部長清楚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鄭委員汝芬：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遊行的部分，時間已過群眾仍尚未離開，如果警察要驅離群眾的時候，為了避免被媒體攝影，有沒有強制驅離媒體？

陳部長威仁：以我過去看警察處理的實務來講，他們要強制驅離的時候，都會請媒體儘量能夠先行離開，以避免影響到媒體工作同仁的安全。

鄭委員汝芬：沒有用強制的方式？

陳部長威仁：沒有。

鄭委員汝芬：剛才尤委員提到只有中天可以進去，有這樣的情況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了解這件事。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媒體站在監督的第四個眼睛，希望能夠良性的，因為畢竟他們都是幫我們做類似證據的蒐集，有很多數據是由媒體提供給我們，我希望在善待媒體的部分，也要有相互尊重

。陳部長威仁：是。

鄭委員汝芬：我相信警察也不會有對媒體不客氣的地方，因為本來媒體也是很兇的，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鄭委員汝芬：我的鄉親方仰寧分局長住在彰化和美，是一個非常優秀的員警及工作同仁，我那天在現場看到他指揮秩序的時候，我不知道現在學運是怎麼一回事，對於現在整個道德倫理，我不知道該貶還是該褒，方仰寧的年紀都有資格當洪崇晏的爸爸，他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說他再這樣會被恐嚇，洪崇晏這樣的集會有沒有犯下什麼罪？

陳部長威仁：有違法之虞，所以我們後來有將他移送。

鄭委員汝芬：我也不是針對洪崇晏，警察當場用手銬把他銬起來，這樣有沒有違法？

陳部長威仁：沒有，警察對於現行犯可以立即逮捕，逮捕的時候可以合法使用警械。

鄭委員汝芬：這是預防性的羈押還是……

陳部長威仁：他是現行犯的逮捕，委員指的是最近這一次逮捕嗎？

鄭委員汝芬：第一次現場你們沒有逮捕啊。

陳部長威仁：第一次沒有逮捕，這一次是因為檢察官有簽發拘票，因為傳他幾次都沒有到，所以警察向檢察官聲請拘票來拘提。

鄭委員汝芬：他們捍衛自己的權利，我有一部分給予肯定，一部分不支持，因為對我們員警來講，我看到報紙好幾個員警家庭就這樣破碎了，我心真的很痛。方仰寧的媽媽天天魂不守舍地在家裡，在家裡一個人，她又不願意到臺北跟他們一起居住，因為她的生活模式就是希望住在鄉下，而且也非常健朗、健康，他看到兒子一直被群眾罵很不捨，她要看電視也不是，不看也不是，她要睡覺也不是。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覺得非常不忍，不只方仰寧，我們所有的警察同仁這段日子以來不眠不休，也冒著一些危險，他們家庭都非常擔心。

鄭委員汝芬：不管是學運或路過，已經動盪影響到我們的治安，部長有沒有同感？

陳部長威仁：是，所以我們一再呼籲所有意見的表達循和平、理性的方式，而且最重要的是要合法的方式。

鄭委員汝芬：如果真正重視我們臺灣的未來，就沒有自己人這樣的講法，現場我們要進出的話，有講自己人，也有不是自己人，難道我們不是臺灣人，我們不都是自己人嗎？不是這樣嗎？雖然想法、理念不同，這我都可以接受，對內我們吵一吵都沒有關係，對外的話，我們在國際上不是被看笑話嗎？我們委員要進來還要被關關卡卡守住，甚至於要出去都沒辦法出去，我不曉得做委員怎麼做到這麼窩囊，我真的不曉得我當委員可以當到這麼窩囊。4 月 29 日我想要進來也進不來，我看到那種狀況心裡真的非常難過，臺灣怎麼變成這樣？

陳部長威仁：這些陳抗的民眾的確逾越了法令，而且很多的訴求也需要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通過相關的法案才能達到他們的目的，但是他們對於人的自由的尊重都沒有，對於這種違法脫序的行為，我們絕對不允許。

鄭委員汝芬：連我要出去都不曉得有個密道可以到鎮江街，連我們要出去都不敢一個人走過去，連委員也要成群結隊一起出去，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樣的一個社會！

陳部長威仁：真的很遺憾，我們也覺得很抱歉，在那段時間沒有辦法讓委員受到很好的保護，當然，之後我們也逮捕了一些現行犯，現在對於當天違法脫序的這幾位主要份子，我們也根據蒐證的錄影帶逐一檢視，希望能夠讓他們受到應有的處罰。

鄭委員汝芬：我們的人數有這麼多可以做蒐集嗎？

陳部長威仁：當時都有蒐證，我們會彙整所有蒐證的資料。

鄭委員汝芬：沒有這次的衝撞，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出去還有一個密道可以走。我到立法院就看到我們員警癱在那邊、睡在那邊，保一、保二、保三、保四、保五有比較完整的管理方式，有地方可以棲息，其他從各縣市調來的員警就直接癱在那邊，也沒有一個比較舒適的地方可以休息，這是他們應該做的工作沒錯，但是我要講，他們同樣也是人家的先生、人家的太太，同樣有小孩，同樣有父母親。

陳部長威仁：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同仁的關心，我們會想辦法儘量來加強對同仁的照顧。

鄭委員汝芬：就借調的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善待我們員警。

陳部長威仁：是，謝謝。

鄭委員汝芬：這次弄得大家在體制上好像都脫軌一樣、都脫序一樣，再來學生要考試了，我希望你們互相約束時，能夠考量到學生要會考，這一點非常非常重要，學生的受教權非常非常重要。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討論的案子，只要違法，行政機關不管是內政部、警政署，都會依法行政、秉公處理，但是我也想表達一下我對這件事所聽到、看到、體驗到的狀況，讓大家併同思考。當 3 月 23 日學生和民眾衝進行政院，我在電視上面看到一個片段，行政院二樓走廊有很多的文藝品，是很多國內重要藝術家的作品被破壞了，也有人質疑我們對行政院損失的估價過高，但是就我來講，這些破壞可能遠遠超過那個數字。部長擔任過行政院秘書長，你也很清楚行政院本身就是一個古蹟，本身有很多文物，這些文物的破壞到底能不能修復？損失情況到底如何？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詳細的損害我並沒有數字，但是我知道行政院包括院長室或走廊有擺設一些文物，有一些工藝品和圖……

邱委員文彥：這些都是國內非常有名的工藝師、藝術家所創作的作品，也幾乎等於是臺灣的國寶，雖然它沒有放在故宮、放在歷史博物館，但是在我眼中，其實是國內最重要的文化資產，可是卻遭受嚴重的破壞。可能我們也不清楚立法院到底有沒有類似的損失，我曾經拍了一張照片，現在不在手上，我看到學生把兩幅對聯拆下來掛在議場外面，立法院也有很多文物，包括張大千的字畫，我也很擔心哪天這些國寶遭受破壞，這也是一種脫序的行為。我對這次的不理性的狀況，雖然標榜理性和平，就我看到警方的值勤，除了若干可能是突發性個案是違法的，可能過於暴力，我們當然進行調查中，但是我對員警所遭受的待遇，甚至員警所付出的努力，以及

他們所做出保護的成效，我表示高度肯定，我也認為警方已經盡最大的容忍來進行群眾意見的處理，在這過程中，我不僅在內政委員會向你表達過要關心我們的員警，也私底下向江院長表達過，希望請王署長對於值勤，尤其是從中南部調上來的員警，他們沒有辦法好好地休息，表達了高度的關切。我們有一位泰雅族的員警已經過世了，他的情況到底是因公殉職？還是因公去世？我們對他的撫卹到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可是苗栗縣警察局的柯雄飛警員？

邱委員文彥：是。

王署長卓鈞：柯雄飛是到臺北支援相關勤務，回去第二天中午中風，發病以後送醫，一直到上週過世。依照我們過去的案例，他的死亡可能不屬於因公殉職，我們現在朝因公死亡來撫卹。

邱委員文彥：在法規上有沒有可能從寬解釋？當然，我知道你不能因為個案而影響通案，但是他的死亡的確是因為長期的勞累，而且是這麼長一段時間的高度壓力之下，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可能從寬解釋？

王署長卓鈞：他的死亡到底是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撫卹的認定最後都不是由我們警政署決定，我們報到最後是由銓敘部決定，這裡面有很多嚴格的限制，包括前幾年颱風，我們有位新北的所長下來推巡邏車，後來溺斃了，這個案子我們是以因公殉職報上去，但是最後核定是因公死亡，這方面的條件限制非常嚴格。

邱委員文彥：署內可否就他值勤的相關狀況做更充分的說明，讓員警的負荷和對待能夠更為相當？當然，署長提到將來是由銓敘部認定，可是署裡面應該有義務盡可能提供相關資料，讓過世的員警獲得最好的待遇，是不是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究。

再請教署長，這段時間有很多民眾向我們反應，例如學生在這裡一段期間，附近的鄰居都非常痛苦，他們房租可能一個月十幾萬，但是那一個月只做了 2、3 萬的生意，這種情況有沒有什麼補救或補償？另一方面，我也了解他們受到的壓力遠遠超過我們，有一位先生跟我講，有一天他從家裡的房間出來，就發現裡面有一個學生出來了，他就非常驚訝問她怎麼會在這裡，這位小姐馬上回應他：「怎樣！我用你們家的廁所不行啊！我是學生耶！」如果你是房東、屋主，會有什麼感覺？所以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事實不是我們所看到的，好像政府以暴力壓制，當然，我也承認我們看過很多影像，執法可能過當，但是社會上還是要衡平報導，要有衡平的看法，我們絕對支持理性和平的訴求，但是包括那一天盧嘉辰委員的車子被包圍，我也看到蕭美琴委員、其他委員都非常生氣、激動，因為這不是我們所追求的理性和平的訴求，在這種情況下，我也是受害者，很多委員出不去，我的車子有 5、6 個人站在上面，把我的車子踩凹一個洞，我也是受害者。我想社會到這種地步讓我們非常驚訝，在這種情況下，警方已經做最大的努力、容忍，但是我還是期望對於不當的執法過程需要處理、懲處，假設有的話。但是如果事實不是這個樣子，你們要舉出更多的證據，現在署裡面有沒有進行這一方面資料的彙整？

王署長卓鈞：我想資料彙整從活動一開始就要求蒐證，也有專責單位負責整理這些資料，當然，每一個人對處理過程的認定都有不同的意見，像委員也認為有過當的地方，像這一方面，我個人

就覺得我們警方從這個事件之後要怎麼執法？我們執法卻被人家批判到這種結果，不管如何，挨罵的就是警察，做之前罵，做了以後，罵得更兇，我個人感受是這樣。委員沒辦法進出，當然也是警察負責，也是要罵警察，我想以後的警察要如何面對這些事件的處理，應該要好好研究，而且不是那麼容易三天、兩天就研究出一個方法。

邱委員文彥：我同意，所以我剛才說如果有執法過當或不當的地方，應該要處理，但是我也非常憂慮，經過這次的運動之後，其實對社會的和諧是非常不利的，但我更擔心的是現在員警的缺額有多少、以後誰來當警察？

王署長卓鈞：現在想當警察的人還是滿多的，因為考警察特考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的報考人數還是相當多。

邱委員文彥：是因為經濟情況就業不好？還是因為警察待遇不錯？

王署長卓鈞：因為員警的基本待遇還是比外面待遇好一點，當然，執行這種勤務一個半月以後，可能很多人會灰心喪志，我們也儘量鼓勵員警，事實上，對於警察的作法，各方有不同的看法，參加學運的人、指揮學運的人，還有包括一些老師，他們在國外留學過，在歐洲、美國，他們到了歐洲、美國覺得那邊的警察執法很好，在美國大家會講一條線，線內線外會怎麼樣，回到臺灣就不行了，回到臺灣就沒有線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檢討不是光警察檢討，整個體制都要檢討，否則若干年後，臺灣是民主法治國家，大家都愛臺灣，我們也愛臺灣，我們在臺灣出生成長，誰都愛臺灣，我們可能比一般人更愛臺灣，因為我們從事維繫國家法治的工作，法治要怎麼維繫、社會秩序要怎麼維繫，我想可能是每一個人都要想的。

邱委員文彥：我非常贊同，我過去在費城的時候看過費城警方執法，他們騎著馬，只要你越過那條線，他們就衝出去了，所以我認為將來這條界線要很明確，只要越過紅線就要嚴格執法，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堅定執法的時候，你能夠就最近員警的付出，給予他們多一點鼓勵。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王署長，在你們的資料中，原住民當警察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占 4.36%。

鄭委員天財：多少人？

王署長卓鈞：2,729 人。

鄭委員天財：這比例很高，因為原住民人口數占全臺灣的人口數是 2%，而警察的比例是百分之四點多，所以這個比例很高。我們在這段期間，從 318 一直到前一陣子，不管在立法院周邊或忠孝西路、濟南路或青島東路，我們碰到原住民鄉親當警察的非常多，比例可能比 4.4%還高。

王署長卓鈞：因為你碰到的幾個單位原住民比例比較高。

鄭委員天財：對，我們從這次受傷，或者唯一死亡的，就是原住民，因為比例很高，平常所服的勤務也比較重，所以剛才提到的苗栗的泰雅族柯雄飛副所長，我認為他是因公殉職，雖然最後是由銓敘部核定，但是警政署很重要的要充分地提供相關的資料，畢竟銓敘部是看你的書面資料，所以如何提供相關的資料，是警政署現在唯一可以做的，如何能夠讓他符合因公殉職的條件。當然，我自己當過公務人員，我知道這個條件很嚴苛，所以要把相關資料做很好的整理，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

王署長卓鈞：我們儘量努力。

鄭委員天財：謝謝。318 學運占領了立法院，323 占領了行政院，接下來的反核甚至禁止相關人員，包括立法委員，進出立法院。請問張司長，就現行的法律，這幾個行為有沒有構成哪些罪？有沒有刑事責任？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講個那幾種行為，有一部分已經移送檢察官偵辦，說實在的，我們法務部不適合在這裡針對偵辦中的個案表達法律見解。

鄭委員天財：可不可以說「可能」？既然移送了，一定會有可能是，是不是會構成，當然最後還要看法官，但是你不能說要等到三審定讞才要談這件事，因為我們現在是在檢討，如何讓社會各界，包括學生、甚至未來，我在這邊談了很多次，可能你沒有聽過，我說原住民最應該公民不服從，我們很想效法攻占立法院、攻占警政署、攻占行政院，我們講「可能」總可以吧？那我問你，目前偵辦的方向「可能」是什麼？

張司長文政：現在我只能跟委員報告，包括 318 那天移送的罪名，因為我們只能講移送的罪名，其他不方便講，就我們所了解，他們移送的罪名有妨害自由及毀損。

鄭委員天財：立法院是不是公署？

張司長文政：是。

鄭委員天財：刑法裡面有沒有這方面的規範？

張司長文政：警方移送的罪名是檢察官參考的依據，他可以朝這個方向，但是在偵辦過程中可以就他所涉及的犯行……

鄭委員天財：刑法有沒有侮辱或圍……

張司長文政：有侮辱公署這個罪。

鄭委員天財：除了侮辱公署之外，還有沒有？所以攻占立法院沒有關係？如果沒有毀損公物的話就沒有關係？

張司長文政：另外侵入行政院的部分，就我所了解的範圍，他們移送的罪名也有侵入住居，也就是侵入建築物。

鄭委員天財：侵入建築物？

張司長文政：對。

鄭委員天財：刑法裡面有侵入建築物這幾個字嗎？沒有嘛！有嗎？

張司長文政：有這個規定。

鄭委員天財：住宅或其他，是不是？我們比較常聽到的是侵入住宅。

張司長文政：我們一般概括的講法是侵入住居，住宅或其他建築物。

鄭委員天財：刑法的條文是這樣寫嗎？

張司長文政：是。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或其他」？

張司長文政：有。

鄭委員天財：我學的都還給教授、還給書本了。

張司長文政：委員客氣了。

鄭委員天財：這是一種教育，因為這對國家社會的影響很大，除了立法院一個月沒有辦法開院會，影響的不只是施政總質詢，而是審查法案、預算案的時間少了一個月，影響非常深遠，難以估計，一個法案的通過，他的影響難以估計，何況還有其他很多衍生出來的，包括警察服勤、死亡，要增加很多津貼。

請問署長，這些活動一個多月來，你們要增加很多津貼，對不對？你們預算絕對不夠，將來要動用預備金，這是事實，可想而知。但是動支預備金還是其次，它的影響非常非常深遠，甚至以後會認為這是公民不服從，是我們可以做的，影響非常非常深遠，相關部會在這方面要做非常詳盡的檢討，然後設法改進、防範。部長，防範的措施真的要檢討，從制度面來檢討。我上次問過，如果未來還有這麼一次，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如果再發生像 318 那天晚上的情況，要怎麼防範，這部分你們必須檢討，然後從制度面改善，包括立法院，你跟立法院之間的關係，這些安全維護的措施、現在的制度是不是不夠周延，要怎麼充實，你們都應該找立法院秘書處開會、檢討，這是應該的，因為未來還是有可能發生，要如何防範，因為它涉及的影响非常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請這裡的保警隊，尤其他基於勤務上的需要，提出一些意見，立法院周副秘書長有一個維安小組，透過那個小組來建議。

鄭委員天財：像這種可能的狀況，或者未來實際的結果如何，你們未來也必須把相關的資訊、資料提供給教育部，提供給相關學校，因為這是一種教育，教育很重要，畢竟是民主法治國家。在一般的國家，我們可能就說它是政變了，但是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我們不會這樣說，事實上，不管是學運或參與的社會人士，不管他是到立法院或行政院，我認為他沒有政變的意思，但是如何讓這些學生，尤其是學生未來的教育方面，法務部能夠提供未來相關的結果，告一個段落之後，都必須有一個檢討的報告。

署長，檢討是需要的，這是為了建立制度面，雖然上次我在這裡比較嚴厲要求你，但這都是為了制度面的建立，畢竟希望這樣的情形以後不要再發生，如果一旦再發生，如何做最好的防範，這是必須做的，所以我剛才也提到，必須跟立法院有關安全維護的部分做最好的處理。

最後，請教署長，自製獵槍有任何進度嗎？

王署長卓鈞：請保安組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國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今天早上有開會，針對第二條，也就是獵槍的定義有增訂工業用底火「喜得釘」，第十一條的部分，為了加強安全管理，所以需要設置鐵櫃存放。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會按照最高法院的判決意旨來修正？

陳組長國進：是。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和司長探討你們部長所提出的預防性羈押的概念，任何的羈押都在限制人身的自由，尤其是判刑前的任何羈押，你也很清楚現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拘束人身自由是一種強制的處分，有相當嚴格的標準才得以進行一般性的羈押，而且這是針對已經認定有犯罪嫌疑的，也就是說，已經懷疑他有犯罪事實之後才進行的羈押，那是一般性羈押，而且現在法律規定的要件非常嚴格，司長也很清楚，過去對此也有所爭議，包括有逃亡之虞者，可能逃亡到海外去，有可能湮滅事實或偽造證據者，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者才有可能面臨到判刑前的一般性羈押，但現在所說的預防性羈押，是根本連犯罪事實都還沒有發生，就要把人抓起來，這樣是剝奪憲法保障的人身基本自由，這個要件理當要比一般性羈押的要件更為嚴苛，但部長今天喊出的預防性羈押，卻是針對一般人民，既非國際上認定危險的恐怖份子，也沒有任何暴力犯罪的前科，這樣的事實認定已經違反國際人權的基本標準。1948 年中華民國政府仍為聯合國會員時，就已經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世界人權宣言中就有無罪推定原則，司長在法界這麼久，應該很清楚何謂無罪推定原則，既然在還沒有判刑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又何來預防性羈押之有呢？今天部長所提出的預防性羈押的概念，事實上已經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這是當初中華民國仍為聯合國會員時，在 1948 年通過的。

最近這幾年，朝野政黨都很努力，我們也簽署二項人權公約，法務部還大費周章的邀請國外人權專家來台灣檢視我國各個人權標準，我本來還讚揚此一作為，不但與官方互動，還找了民間人權律師與 NGO 進行座談，以了解台灣現行法規中有哪些是可能違反國際人權標準的，在做了這麼多的努力與檢視後，法務部長居然還會提出違反世界人權公約的預防性羈押，這顯然是過去式的、早該修訂的、早該列入法務部列出並由國際專家檢視為不符合現代人權標準的舊規章，當你們針對所有法規進行逐條檢視時，這一條就是首該修法的，因為它違反了國際基本人權的標準。

預防性羈押在各民主國家中，幾乎不會用在一般平民百姓身上，少數幾個國家在 911 事件之後，針對嫌疑、可能成為恐怖份子的一些人進行了更強勢的打壓，並限制其自由，但是連這些作為也都被國際人權團體所譴責。美國認定某些人是某個族裔或具有某些背景，例如阿拉伯人或某個宗教，因而有過度執法的問題時，一樣被全世界這些有人權、民主標準的國家所譴責，反觀台灣，法務部長發言提及預防性羈押時，台灣近年來並沒有恐怖份子的威脅，今天是針對一般平民百姓，而且不是一般羈押所列的嚴苛條件—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即便是曾經有過前科、即便是惡行重大的強姦犯，我們認為其有再犯之虞，但該強姦犯已經因

為過去的犯罪行為付出法律上被拘禁的代價，才有可能在外面因為被認為有再犯之虞而要進行羈押的情況，司長，雖然這不是你講的，而是部長所說的，但我很痛心當今法務部長的思維竟然是這麼違反國際人權的基本標準！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及的預防性羈押，在現行法制中只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有規定，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至於……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是推給司法院，但本席質疑的是你們部長的不當言行！

張司長文政：至於說現在社會上一般所謂……

蕭委員美琴：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要件是惡性不亞於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者，今天部長的發言對象是一般平民百姓，是手無寸鐵、沒有暴力前科的一般民眾耶！

張司長文政：現在社會上比較熱門討論的預防性羈押，好像是針對集會遊行法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集會遊行法是惡行重大嗎？這是人民基本民主與自由的權利，這是憲法保障的自由！

張司長文政：集會遊行法也不是法務部主管的法律，另外跟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不是法務部主管的法律，請你們部長回去要好好檢討啦！

張司長文政：刑事訴訟法中預防性羈押的對象並不區分為一般百姓或具有特殊身分者，剛剛委員提到……

蕭委員美琴：針對這個部分，我主張要修法，因為這完全沒有與時俱進，是違背現代人權標準的規定。

張司長文政：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規定，就包含委員剛才提到的，如果涉及強制性交或竊盜，只要嫌疑人放出去還有可能會繼續……

蕭委員美琴：你講的是慣犯，但就算他是慣犯，也已經為過去的罪責付出了法律的代價，今天你們是在法律規定所該付出的刑責之外再加以其他拘禁其人身自由的刑責，這是違反任何國際基本人權的標準，甚至是自相矛盾的。

張司長文政：檢察官如果認為……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不是主張受刑人服刑後應該輔導其更生，出來後不該再被貼標籤，但你們現在這個說法是不是與基本原則自相矛盾？

張司長文政：預防性羈押的對象都是還沒有犯罪被判決確定的被告。

蕭委員美琴：預防性羈押者甚至都還沒有成為被告！

張司長文政：有關預防性羈押，如果經過法官裁准，就是被告了，只要檢察官送去給法官裁定時，他就是被告了。另外，方才提到的累犯問題與預防性羈押有再犯之虞是不一樣的概念，累犯是過去的事情，可能要接受……

蕭委員美琴：誰有可能再犯是由誰來認定的？他還沒有犯行之前，法官可以認定？檢察官可以認定？檢察官可以認定他很有可能會再犯嗎？

張司長文政：初步當然是……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不跟你討論細節，而是要譴責你們部長的言行，我覺得以他這樣的觀念，他這

根本就是挑釁的言行，完全在挑釁公民社會集會遊行的基本權利，以你們現在壓抑網路言論自由的標準，再加上莫須有的「煽惑他人犯罪」的罪行，照這樣的比例原則與標準來看，我認為部長的這些言行非常具有挑釁性質的。

另外本席要請教王署長，網路上有一些網友主張要舉牌慢速過馬路，你們就認定其觸犯刑法煽惑他人犯罪，但我常看到很多旅行社帶著陸客都是舉牌慢速在過馬路耶，旅行團都是舉牌、舉旗的在慢速過馬路，你認為這也是煽惑他人犯罪嗎？這是什麼樣的標準！如果照你們這樣來認定網路上的各種言行，中國網友一天到晚說要打死台灣人，要用飛彈來攻擊我們、消滅我們，但是當今的馬政府卻一天到晚跟他們親親密密的在溝通，不跟社會溝通、對話，反而去跟這些每天恐嚇、威脅我們的人互動，這是什麼標準？最近市政府對於網路上各種言論自由的作為，我覺得已經完全超乎比例原則了，網路上犯罪很多，大家常說的詐騙、盜用他人帳戶等各種網路犯罪行為，這才是網路警察應該要去抓的，怎麼會去針對民眾主張要舉牌慢速過馬路呢，難道帶陸客觀光的旅行社也都犯法嗎？也都算是煽惑他人犯罪嗎？我一天到晚在總統府前面看到有陸客在舉牌慢速過馬路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來講應該是不一樣的，台北市警察局在 4 月 30 日處理了二個案子，一個是在嘉義的，是有關捷運……

蕭委員美琴：這二個人有很大的社會影響力嗎？你認為他 po 這個文章會引起社會上的什麼危險嗎？你們的作為是不是已經完全忽略比例原則了？

王署長卓鈞：沒有，據台北市警局告訴我，他 po 上網後，慢慢的反應就很多了，尤其是忠孝三星彩，也就是忠孝東路沿線的三個路口，最早是說要癱瘓，後來又變成是慢速通過……

蕭委員美琴：就算他們說要癱瘓，有多少網友響應？你說很多，你的標準是什麼？這總要有比例原則與客觀標準吧！我認為這個事情真的要好好檢討，網路警察該做的是去抓盜用網路帳號的網路犯罪詐騙集團，怎麼會是針對憲法、法律保障的集會遊行自由做限制呢？

另外，今天有很多委員發言時都表示很心疼基層員警的辛勞，我們也看到他們的辛苦，包括每天早上開會前，都看到很多基層員警是在這裡過夜的，像交通委員今天去考察，昨天晚上就有很多基層員警是在交通委員會的會議室休息過夜，確實非常的辛苦，但人民一樣辛苦啊，今天是將帥無能累死三軍，馬英九一個人的無能，累死上街頭的人民，也累死警察！如果一般公司行號的員工過勞時，責任是在雇主還是客戶？責任在雇主吧，對不對？一般機關行號，如果有員工過勞，其責任應該在雇主或長官吧？

王署長卓鈞：對。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怪顧客或客戶呢，怎麼能說因為客戶有需求，員工趕工導致過勞呢？不是這樣子嘛！

王署長卓鈞：我們的勤務還是有時限。

蕭委員美琴：警察過勞的責任是在長官，而不是示威的人！

王署長卓鈞：我們並沒有把這個推卸給示威的人，警察服勤還是有服勤時數的限制，從 3 月 18 日

到今天，還是依照這個限制在做。

蕭委員美琴：今天很多基層警察也許認同反核四，也認同反服貿，但現在是連港務警察、高速公路警察也被調來支援勤務，我知道他們很辛苦，但他們辛苦的原因不是這些爭取台灣人民權益、針對黑箱服貿提出質疑的民眾，來源不是他們，來源是馬英九啊，怎麼能夠去責怪客戶呢？怎麼能夠去責怪人民呢？我覺得這根本是本末倒置！我之所以講這個，是因為剛才聽到很多委員對員警感到不捨，但今天這個情況是長官調度的問題嘛！

主席：署長，立法院的警察真的太多了，最近都沒事了，真的要考慮把這些……

王署長卓鈞：我們已經減少很多了。

主席：幾乎可以說已經恢復正常了，現在還警察一堆，萬一又出了什麼事要怪誰？我是說真的，很誠懇的向你們建議，警力要好好檢討，現在並沒有什麼事情啊！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愛你的國家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愛。

周委員倪安：你愛中華民國嘛？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你不希望它被摧毀吧？

陳部長威仁：當然。

周委員倪安：署長，你愛你的國家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周委員倪安：你愛中華民國嘛？

王署長卓鈞：當然。

周委員倪安：你也遵守中華民國的憲法，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當然。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已經摧毀它 44 天了！為什麼是 44 天……

王署長卓鈞：我哪有摧毀中華民國憲法？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啊！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陳部長威仁：不知道。

周委員倪安：就從本席被你們所領導的警察毆打的那一刻開始，至今 44 天了，你們違憲，為什麼違憲？因為憲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警察可以毆打立法委員，是不是對不起這部憲法？是不是對不起國家？我今天不是談我本人的問題，到現在為止已經 44 天，說不清楚一點就是「死死」好了，這個國家「死死」好了

！2008 年陳雲林來的時候，我們的國旗被警察折斷，人民手拿國旗身穿國旗衣服，但衣服幾乎快被警察脫掉了，因為他們說那不能用！

現在你們說你們愛中華民國，愛這個國家、愛這部憲法，好，那我們就針對憲法來談，行政立法分立是國家的立國精神，但是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看到任何有擔當的長官出面，上次署長曾表示對於還沒有找到毆打我的員警感到抱歉，是不是？署長說過這樣的話，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對。

周委員倪安：那是針對還沒有找到毆打本席的警察這件事情，在此我要告訴大家，「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已經成立了，你們放了一些資料在一個研究室裡面，部長知道你們放了什麼資料嗎？你有沒有看過？署長知道裡面放了什麼資料嗎？

王署長卓鈞：知道。

周委員倪安：我看了那些資料，如果我不是當事人，而是一個陌生人，我會覺得署長真的是個很愛民的署長，因為會議紀錄中通盤都在說這次的民眾身分特殊，警員在處理時一定要特別小心，署長，是不是這樣？你們提供了很多會議紀錄，我看得很清楚，是這樣吧？如果我不是當事人，我沒有遭受……

王署長卓鈞：我有提醒過同仁。

周委員倪安：很多次，讓我覺得這個署長真的很不錯，但我懷疑你們的會議紀錄！

另外，你說你看過你們提供給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的資料，但本席在看完資料後，當天 6 點就接獲你們一位員警打電話來詢問我是不是有去查閱資料，是不是把資料拿走了？我沒有拿走資料，這表示你們提供的資料有缺，之前李委員俊俤也曾提出質詢，你們提供第一卷到第十四卷的資料，但中間卻缺少第三卷、第十卷、第十一卷，你知道你們有缺資料嗎？我要表達的是，你們根本不知道提供給立法院的是什麼東西，在這裡看守的員警也不知道，所以才會慌慌張張的打電話向我索討資料，很誇張耶！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不是調查假的，但是到現在為止，監視器都找不到所有的相關資料，這是 324 發生的事情，之後立法委員在質詢部長與署長時都曾提出建議，如果再有類似的事情，請不要用灑水車。

現在請大家看螢幕上這張照片，這張照片被選為世界最佳照片，恭喜你們，你們出動水車為國家爭取到世界最佳照片，但它是台灣人民用肉身擋水車的照片，這有沒有可憐？324 攻佔行政院後被驅離的事件，那一天謝前院長也到這裡來，他曾經說過，那天是在完全沒有任何的訊號與前提下就被噴水了，沒有錯，你們必須驅離民眾，但你們有很多的方法可以使用，署長也說過會小心、謹慎的處理，但這一次有多少學生與民眾？3 月是反服貿、4 月是反核四，我告訴你，5 月還會反自經區，還會繼續反，你忙得過來嗎？其實這並不是你們的問題，重點是馬英九、江宜樺的問題，這個我知道，但是你看看這張照片，民眾用肉身擋水，而員警就站在旁邊看，這是反核四，5 月到了，5 月反自經區的活動可能也快要到了，全國員警才 6 萬多人，但全國有 2,300 萬人，只要我們的意志堅定，我們願意維繫這個民主國家，我相信每個人都會站出來，你們會抓不完！

這裡有一位同學，他當天到現場後被推到最前面不打緊，他還受傷了，署長知道他為什麼受

傷嗎？他看到有人跌倒在地上，就過去要把跌倒的人扶起來，然後我們的員警竟然用警棍朝他的頭部打下去，導致他的眼睛下方受傷，縫了 10 針，也許有人會覺得「誰叫你要在那裡」，我不知道你們心裡會不會這樣想，但是你們絕對不能這樣做，他不但手無寸鐵，而且沒有任何動作，只是要去扶一個跌倒在地上的人而已，更不要說本席被你們的員警踹倒在地上之後還被繼續踹，我不敢回想，但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我不知道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你說你愛你的國家，老實說，我不太敢愛這樣的國家，很可怕，我相信只要會思考、有見過世面、有看過先進國家的人，應該也不會愛這樣的國家，不管是不是公務人員，只要經過思考，就不會是為了一個位子，而是會為了理念，因為會有從位子下來的一天，但從 324 以來，我們看不到一位有肩膀的主管。

道歉並不是向本席道歉，而是要向這部憲法道歉，要向全國人民道歉，這件事情一開始不是因為署長與部長，一開始是因為服貿的黑箱作業，而且講得不清不楚，部長到本席病房時還說已經講得很清楚，已經召開過 20 場公聽會了，如果講得很清楚，為什麼人民還要站出來？你覺得他們是整天沒事幹嗎？他們不想工作、不想唸書、不想去喝個下午茶、看電影或是在路上逛逛街嗎？429 受傷的這位同學今天也在現場，我只是想要告訴部長與署長，當時他只是想要扶起跌倒的人，我不知道員警會不會去踹那個跌倒的人，他可能以為員警還會踹跌倒的人，所以他趕緊過去扶他，結果是受傷，他是左眼受傷，本席是右眼受傷，到現在還有傷，到現在視力還是受到影響，但這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們糟蹋這部憲法 44 天！

部長，對此你有什麼話要說？

陳部長威仁：我想我們沒有要糟蹋憲法，警察在執法的過程中……

周委員倪安：警察打國會議員是違憲的，你知道德國希特勒嗎？你聽過他的故事嗎？

陳部長威仁：警察絕對不會要去打立法委員，我想警察執勤時，一定不會有這樣的心，但是在處理的過程中，上回我們看了周委員受傷部分的錄影帶，我們也請警政署好好去查，但是從錄影帶中看不出來，因為您大概是在盾牌後面……

周委員倪安：我被警察抓到盾牌的後面，不是我自己走到盾牌的後面！

陳部長威仁：你好像是攀在一個人的身上……

周委員倪安：是，是被警察抓進去盾牌裡面的！

陳部長威仁：雖然我們訪查了很多在附近執勤的警員，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查到是哪一位員警造成委員受傷。

周委員倪安：應該哪幾位！至少有四、五位踹我，至少有四、五隻腳踹在我身上，所以不是哪一位，其實我也沒想過今天還可以站在這裡質詢你們，因為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會下台，但也沒想到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們還可以在這個位子這麼久。重點是署長承諾的 5 天跳票了，到現在已經將近 2 個月了，我們不曉得毀憲要毀到什麼時候！如果內政部長連毀憲都不在意，對這件事情沒有任何的行政處理，都不在意，那你要人民遵守什麼？所謂的預防性羈押要羈押什麼？你們抓得完嗎？全國有 6 萬多名員警，抓得完嗎？抓不完啊！這是一個民主的過程，他們是和和和平、和和氣氣的學生！

接下來還有公投門檻，這是內政部的問題，是部長應該要處理的，對於公投法規定的門檻，你們不願意下修，人民沒有辦法表達意見，沒有辦法用選票表達意見，當然要走出來啊，不然你叫他們在家裡睡覺嗎？民眾現在找不到工作，你們設置自經區、簽署服貿後，以後永遠找不到工作，你要他們怎麼辦？去當流氓嗎？這是國家基本要解決的問題，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這些都是憲法規定的，今天你們要簽什麼都可以，隨便你們怎麼搞都可以，但你有想過會因此使人民為了自己的生存權而必須站出來嗎？今天修正公投法會死嗎？給個合理的公投法有這麼困難嗎？如果有合理的公投法，大家可以理性的辯論、投票，這樣還需要王署長這麼辛苦的開會，並寫出那些奇怪的會議紀錄嗎？寫一套做一套，看不懂啦！

我們已經提案，要求對全部員警進行測謊，全部的員警都要測謊，既然你們找不到，那就由我們來想辦法，想辦法把那些員警找出來，不然這部憲法不知道要被你們毀掉多久！國家都要倒了！

主席：如果本席沒有看錯，楊同學有來旁聽。

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江院長最近曾經提到，面對新型態的群眾運動，要執行公權力加以排除，必要時一定要採取司法追訴手段，他有沒有這樣講過？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他好像有這樣提過。

李委員俊俔：請問部長，什麼叫做新型態的群眾運動？

陳部長威仁：大概是講現在一直重複的行為，發動很多人、在同一時間，利用網路來……

李委員俊俔：發動並利用網路來集結，然後抗爭，這就叫做新型態的群眾運動？

陳部長威仁：不是，而且對包括官署或立法委員有一些暴力的行為……

李委員俊俔：要對立法委員有暴力行為才是新型態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是說像這樣的行為，舉例啦。

李委員俊俔：意思是說，新型態的群眾運動一定要以公權力排除，部長，那舊型態的群眾運動呢？什麼叫做舊型態的群眾運動？二者的區別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一樣，只要違法都要……

李委員俊俔：對嘛！所以重點在有沒有犯罪行為，不是新型態的群眾運動要處理，舊型態的群眾運動就不處理。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江院長講這個等於白講！如果有犯罪行為，公權力本就應該介入，如果沒有犯罪行為，公權力也不能介入，是這樣吧？

陳部長威仁：他是提醒我們注意現在社會的變遷。

李委員俊俔：社會的變遷會導致型態不一樣，但有沒有犯罪行為才是是否要去處理的標準嘛！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你講的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因應這種新型態的群眾運動，你們現在有個所謂的預防性羈押，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俤：請問部長，預防性羈押的定義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是一百零一條……

李委員俊俤：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規定，行為包括放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加重猥褻、妨害自由、恐嚇危害安全或竊盜，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重點是在重複犯罪。

李委員俊俤：但是都必須在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範圍內才有嘛！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俤：部長，羈押的意思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限制他的自由。

李委員俊俤：預防性羈押與一般性羈押有什麼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所謂預防性羈押，我的理解是在強調羈押的目的是因為防止他繼續……

李委員俊俤：怕你有犯罪行為，所以先抓起來嘛！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

李委員俊俤：一般性羈押就是有犯罪行為後才抓起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但是預防性羈押是這一次有犯罪，我們將其移送過去時，就把他可能重複施行犯罪的事實……

李委員俊俤：部長，我們澄清一下，預防性羈押需要什麼樣的程序？

陳部長威仁：這不是由我們決定，還是由警察……

李委員俊俤：應該由警方報檢察官，檢察官簽發、法官同意後才能預防性羈押吧？程序是這樣吧？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這與一般性羈押有什麼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強調這個犯罪人……

李委員俊俤：可能會有重複性的犯罪行為。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俤：但事實上他還沒有犯罪行為嘛！

陳部長威仁：沒有，他已經有了……

李委員俊俤：他還沒有犯罪行為，你們只是擔心他有……

陳部長威仁：不是，而是已經有了犯罪行為，我們移送的時候，順便把他過去的……

李委員俊俤：這為什麼不用一般性羈押而要用預防性羈押呢？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要強調，讓檢察官、法官知道這個人過去有這樣傾向與紀錄，所以要特別……

李委員俊俤：部長，我一聽就知道你是外行啦，你根本胡扯！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學法的，但是我……

李委員俊俤：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提到，羈押是保全程序的最後手段，不可率然為之。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也提到，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

亦可能違背憲法無罪推定原則。大法官解釋都說得這麼清楚了，所以預防性羈押與一般性羈押的最大差別在於有沒有事實的犯罪行為，對於程序，你剛才已經講的很清楚了，就是警方送檢方，檢方向法官聲請，法官同意後就可以羈押，但他不見得真的有犯罪行為。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也許要請法務部來說明。

李委員俊侶：我當然知道法務部比你們更清楚，今天除了蕭委員美琴的質詢外，法務部沒有人敢隨便講，隨便講的都是你們，包括你、江宜樺及你們的次長，但我翻查了你們的資料，你們沒有一個人是唸法律的，但卻拚命解釋預防性羈押是什麼意思。如果預防性羈押是這個意思，預防性羈押會不會因為對象不同而有不同？會不會因為我是立法委員就不羈押，他不是立法委員就予以羈押？

陳部長威仁：不會，我剛才說明過，就我們警方來說，是在移送時，我們會把……

李委員俊侶：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條件，如果不符合這個條件，你們統統不能這樣做嘛！

陳部長威仁：對，所以我剛才講過，是警察在移送時，我們會把……

李委員俊侶：對嘛，所以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預防性羈押必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相關規定，而且規定得非常清楚，但是你們現在是不是這樣做呢？例如方才有委員提到，如果有人在網路上發動大家到忠孝東路慢慢散步，這符不符合預防性羈押的條件？

陳部長威仁：不是，但如果重複一直這樣做……

李委員俊侶：就是了？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我……

李委員俊侶：如果他重複一直這樣做就是，但如果是第一次或第二次就不是，是這樣的意思？

陳部長威仁：我的見解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你的見解好像不太對。

如果有人說這個人該殺，例如有人說陳超明委員是人人得而誅之，這樣有沒有符合預防性羈押的要件？

陳部長威仁：這個到最後都要由法官來認定。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講第一次，只要看到陳超明委員，人人得而誅之，這樣算不算？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是要有犯罪的事實……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一直講呢？如果我跟陳超明委員有仇，一天到晚說大家只要看到他就可以把他殺掉，這樣有沒有符合預防性羈押的條件？

陳部長威仁：你如果是問我，我認為不是。

李委員俊侶：我就是要問你啊，因為你們講了一大堆啊！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講的是他有犯罪、違法的時候……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你，如果我說看到陳超明委員就人人得而誅之，如果我講了好幾次，那是不是就符合預防性羈押的條件？我現在就在請教你啊！

陳部長威仁：依照我的見解，最後應該還是由法官來認定。

李委員俊俔：當然最後是由法官來認定，而不是由你來認定，我只是請教在你們的定義之下……

陳部長威仁：就我來講，如果過去有犯罪，現在又再犯罪……

李委員俊俔：其實每一個人都應該適用同樣的標準，而且不應該前後不一致，也就是說，不應該因為身分不一樣，就適用不同的標準，也不能前後不一致。這方面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本席認為應該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的相關規定，才是所謂的預防性羈押，而不是說因為做了一次或做了好幾次，那就可能涉及預防性羈押的問題。

本席發現有許多人講話前後都不太一致，比如 2004 年有人到凱道去抗爭，當時馬英九說什麼？他說：「如果我不是市長的話，我也會去。」當時同樣在內政委員會的吳育昇委員說警方驅離學生是國家之恥，結果到了 2014 年，他卻說警方太過溫和、警方不夠暴力，這些都在在證明他前後有不一樣的標準。包括台北市長郝龍斌也是一樣，當年他也曾去參加紅衫軍的靜坐活動，他也有去送早餐，但是他現在卻批評靜坐的學生跟劫機有什麼兩樣。本席認為法律不應該有這樣不同的標準，不管前後的時間不一樣，不管身分不一樣，都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才對，請問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我不評論個案，但是我想……

李委員俊俔：我沒有講到個案啊！我只是問你要不要有一致的標準而已。

接下來請部長看一段影片，我們來看看這些情況是否符合你們所謂的「預防性羈押」的要件。

（播放影片）

李委員俊俔：部長，我請教你，在這些影片當中，有鼓動人家看到就可以把他殺掉的、有主張人人得而誅之的、有主張武裝革命的，還有主張槍已經上膛，要讓他死得很難看的，這些都不只是講了一次，有可能是講了兩次、三次或好幾次，而且不斷在傳播媒體上拚命放送。按照你剛才所說的定義，像這樣講了好幾次，究竟符不符合預防性羈押的要件？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我的看法是必須他本身現在正在犯罪，然後我們在移送的時候，把他過去犯罪的事實一併送給檢察官……

李委員俊俔：所以預防性羈押和次數無關，也和身分無關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本席再請教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從 2004 年到現在，超過追訴年限了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李委員俊俔：本席在此正式檢舉這些人，請內政部將他們移送法辦，因為這些都符合你剛才所說的預防性羈押的要件啊！

陳部長威仁：不是的，我剛才……

李委員俊俔：你就把他們統統移送嘛！包括馬英九、邱毅、龐建國、連戰等人，請你把他們統統移送，因為現在還沒有超過追訴期，也統統都符合你剛才所講的要件，所以……

陳部長威仁：我很好奇，如果你們認為當時執政……

李委員俊俛：現在本席就要非常清楚的告訴你，不管是新型態或舊型態，法律只有一種標準，而且不管身分是什麼，不管他是總統、是國民黨的前主席還是立委，統統都只能適用一種標準，這種標準就是符合國家需求的標準，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就是這個意思，不因為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也不因為做了一次或做了兩次而有差別待遇。其實真正應該要解決的問題應該是我們必須要有一套合理的標準，我們必須要有一致性的法律。今天為了應付新型態的群眾運動，而要求可以提預防性羈押，要求公權力可以完全介入，然後還要求法務部要司法嚴辦，這算什麼國家？這就是你們法西斯主義的開始，這也是社會所無法接受的，謝謝。

陳部長威仁：刑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規定乃是以前就有的，並不是現在才有。

李委員俊俛：（在台下）應該要符合要件啊！有哪一項符合要件了？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我不想要發言，但是看了這幾場的太陽花學運之後，我不得不替政府講幾句公道話。現在社會存在兩極的看法，大家都說自己最有理。首先本席想請教警政署王署長，今天有一份報告提到「警政署要求執行單位，對於日後執行聚眾活動的防止，應以勸離、架離為原則，尤其面對長者及婦女，必須給予應有之尊重，並善盡保護責任，柔性處理，避免傷害。」其實群眾運動都很激情，如果警方要柔性勸離或架離，對方不但不肯，反而還硬拗著要跟警察打架的話，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可見這只是寫上一些好聽的話，如果碰到本席所說的情況，警察常常會遭到侮辱。剛才署長曾說事情辦了也被罵，事情不辦也被罵，你們夾在中間左右為難。群眾運動幾乎都非常不理性，你們的報告寫得這麼好，但是到底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狀況而定。

陳委員超明：該硬的時候就要硬，該軟的時候就要軟，群眾運動並不是像報告上寫的那麼好看。

本席再請教署長第二個問題，剛才有一份報告提到要保護立法委員，請問你們是怎樣保護的？

王署長卓鈞：這一點主要是針對日前在立法院周邊有委員進出時受到阻擾或滋擾的狀況，日後立法院如果再碰到類似阻路或滋擾的情形，我們當然要去做……

陳委員超明：你沒有把問題點出來，如果學生運動時，有立法委員參與其中的話，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就是本席要問的問題，這個問題還沒有人敢講出來。學生衝進立法院，立法委員站在門口把風，甚至還叫助理去買檳榔、買啤酒、買香菸給學生；學生衝進行政院的時候，也有人在替他們把風，請問像這樣的立法委員要不要加以保護？本席現在是替你們提出問題，既然你們不敢問，那麼本席就來問嘛！請問這樣的立法委員要不要加以保護？上次開會時，我曾問過相關人士：「你覺得學生衝進立法院對不對？學生衝進行政院對不對？」結果沒人敢回答我，都只會講一些五四三、法令如何規定的問題而已。

雖然保護立法委員是你們的基本職責，但是我要請教署長，如果立法委員加入學生運動的話，你們要如何保護？如果他們為了保護學生，而阻擋你們執行公權力的話，請問你們要如何處

理？要做這樣的決定很痛苦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沒有什麼痛苦啊！其實我們已經碰到這樣的情形了。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就是在講你們所碰到的情形。

王署長卓鈞：3 月 24 日在行政院就已經碰到相同的情形了。

陳委員超明：該不該把他抓起來？

王署長卓鈞：包括 3 月 18 日在立法院也有同樣的情形。

陳委員超明：古時候有一句話說「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現在卻說要保護立法委員。

王署長卓鈞：那是古時候。

陳委員超明：現在呢？

王署長卓鈞：現在就要看情況，因為立法委員不能隨便抓起來……

陳委員超明：如果有人一直摻和在學生運動當中呢？姑且不要說是把他抓起來，因為「抓」這個字很敏感，如果這樣說的話，等一下可能又有人要修理我。如果把他們架離、勸離，他們卻不離開呢？我也知道要署長答復這個問題很為難，但本席必須把問題點出來，以這次學運來講，當然立法委員可以表達意見，但卻讓警察很為難對不對？你們進也不是，退也不是對不對？他們妨害公權力，你們卻不敢講對不對？你們被糟蹋對不對？本席實在看不下去了！

王署長卓鈞：請委員不要那麼激動。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激動，我只是替你感到很不平。因為署長很冷靜，如果我不刺激你一下，你就不會說出真話。從這裡我們看到一個事實，當他們需要保護的時候，就說警察應該要保護人民；當你們要處理違法情事的時候，他們就說警察打人、國家暴力。如果按照這種情況發展下去，恐怕警察的退休潮很快就會湧現。大家覺得當警察有沒有尊榮感？你不要只是說好聽話來應付立法委員，這個問題你們遲早都得要面對。

王署長卓鈞：沒錯，最近有很多警察都覺得執法有困難。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改進解決之道？如果立法委員每次都帶頭衝，而且還負責把風，以致於你們不敢動，讓學生跑進來，這時你們要怎麼辦？難道就這樣束手無策嗎？

王署長卓鈞：若以在立法院來講，我們確實遭遇到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也曉得你們所遭遇到的困難，最重要的應該是制訂一套辦法，而不是把他們抓起來或架離，應該規勸的時候就要規勸。在這次的事件當中，確實有立法委員參與其中，如果學生的行為是違法的行為，其實有很多立法委員都在幫忙他們做違法的行為。

另外，今天討論的主題還包括「驅離採訪媒體、侵害言論自由」，請問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王署長卓鈞：這是指那天在忠孝西路的事情，事實上，在每次驅離行動開始之前，警方的指揮官都希望媒體能夠離開現場，但是要媒體離開並不是怕媒體的錄影機或照相機。其實大家應該要捫心自問，在群眾和警察之間，老是有攝影機夾在中間，這樣……

陳委員超明：因為群情激憤，有鏡頭的時候，大家就會想要跑在前面嘛！

王署長卓鈞：現在就是這樣子，每次都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要講實話……

王署長卓鈞：我從來沒有講謊話啊！

陳委員超明：你要講出實話，不要怕！那天我們曾經召開委員會，討論有關鎮壓學生的問題，本席發現學生供詞的第一句話都是很悲哀的說：「警察很粗暴，一開始就驅離新聞記者和媒體。」幾乎每個學生都不會把這句話漏掉。請問在事情發生的時候，還會去注意媒體記者有沒有被警察趕走嗎？這就叫做統一口供，這就是造假。因為本席經歷過很多事情，所以我不太相信這些學生所講的話，雖然他們講得很可憐，但是所有學生所說的第一句話就是：「警察很粗暴，一開始就驅離新聞記者和媒體。」為什麼他們每個人所講的都一樣？是不是在事情發生的時候，大家都在注意看媒體有沒有被驅離？其實你們是在保護媒體和言論自由，署長應該要這樣反駁才對，如果你擔心預算被刪的話，我會幫你們講話。這是一定要講明的事情，有人說這是鎮壓，請問怎樣叫做鎮壓？

剛剛看到那些影片，本席的感觸實在很多，大家再這樣鬧下去，台灣早晚會完蛋。我們都希望台灣能夠更進步，大家能夠更理性，立法委員是表率，不要為了選票一直在操弄這些事情。我說服貿並沒有黑箱，為了這個問題已經召開幾千場的說明會，召開說明會的時候沒有人要聽，等到有人說服貿有黑箱作業之後，大家才曉得有服貿這種東西，這就是所謂的台灣社會。

王署長擔任這項職務已經很久了，你處事情事情很冷靜，本席希望你要有 guts，為什麼我今天要故意問這些問題？我的用意就是要把問題點出來，好讓你們加以辯護。實際的情形就是這樣，台灣已經快要變成一個不正常的國家了，並不是兩岸關係不正常，而是國內的情勢已經開始不正常了。但是你們堅守崗位，警政署所有警察為了維護台灣的治安，忍受了那麼多的苦，對此本席表示最誠摯的敬意。有些事情你不敢講，我替你講出來，你應該要謝謝我才對，萬一報紙寫出來說我反對學運，恐怕又有人要修理我了，其實我們也很為難，但是人要講公道話，一定要有 guts 才可以。

上次我看到有立委擋在那邊的時候，我就覺得很奇怪，難道立委要做到這麼沒有格調嗎？為什麼要替學生把風？難道警察會打他們嗎？既然他們都已經衝進來守在裡面了，難道警察還會打他們嗎？這個社會已經歪曲了，請大家不要因為選舉而把國家搞得這麼亂。針對本席所說的話，不知署長有沒有什麼感想？

王署長卓鈞：我希望每次內政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委員都能……

陳委員超明：你有沒有感動？有沒有謝謝我幫你把實情講出來？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超明：請你努力加油，多多鼓勵我們的警察朋友，他們確實是為了維護治安在努力，看到他們被這些人糟蹋，本席實在覺得很不捨，那些人在糟蹋警察的時候，就好像是在糟蹋狗一樣。大家應該要自愛自重一點，並不是學生說的話都對，他們是大學畢業，我也是大學畢業啊！我讀書會讀輸他們嗎？而且我還是經過聯考考上的！在此我只能請你們好好堅守崗位，保護委員正常來開會是應當的，但是在學運的時候，如果有立委摻雜在裡面，那就是政治化，針對這方面一定要想出一套解決的辦法，不然你們只會一再被糟蹋，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好的。

陳委員超明：我質詢很輕鬆，不像俊侶兄法律常識那麼棒，還講到我「人人得而誅之」。其實有危險就應該要預防，當然現行犯一定要抓沒錯，如果我是現行犯的話，你們來抓我也沒有關係。既然他拿我來舉例，就表示我跟他的感情非常好。針對預防性驅離，剛才尤委員問你的時候，你說當然不敢抓，其實我們也知道警察並不是不敢抓，抓了之後能夠避免傷及無辜，避免再引起更大的事件，本來群眾運動就是這樣的情形，署長應該要直接回答，問他如果他是警政署長的話，他會怎麼做？你不應該只是溫吞的回答他，其實警察是為了避免引起更大的衝突，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做法，這是合理的、公平的，也是應該要去做，謝謝。

主席：目前時間還剩 7 分鐘就到 5 點半了，剛才才有委員提議本日會議到 5 點半就結束，不再延長會議。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休息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提案處理完再休息。

主席：等到陳委員其邁質詢完再休息。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現在已經快要 5 點半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要宣告一下，等到本席質詢完再休息啊！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要處理臨時提案啦！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提案要先處理啊！

主席：今天會議就到 5 點半為止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要先讓我質詢完啊！現在是本席質詢的時間，請主席宣告一下好不好？你不宣告的話，那麼本席自己來宣告好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現在人家要質詢啊！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讓他質詢啊！質詢完畢之後就散會啊！

主席：就是到質詢完畢為止嘛！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提案要處理啊！

主席（陳委員其邁）：目前時間已經快到 5 點半了，等到本席質詢完畢之後會議再結束……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沒有！我已經提案會議到 5 點半為止了。

主席：這不用你來提醒……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你不能不尊重委員啊！

主席：既然如此，本席在此宣告會議進行到 12 點……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邱委員議瑩暫代主席。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主席，我有意見，我們是同意大家來商量一下把臨時提案處理完，但是我們不同意到時候……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沒有議程當然就散會了……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好啦！陳其邁的杯子有寫「禁止過勞」，所以你放心。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部長跟署長。幾個問題就教兩位，嘉義的周先生當時在臉書號召癱瘓捷運，然後就被台北市刑大約談，最後是以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的樣態就把他移送法辦。當時我看了當然是嚇一跳，周先生的事件在媒體上呈現的時候，我以為是媽媽嘴的嫌犯被抓到了還是什麼重大刑案，那個陣仗規模之大真的讓人家瞠目結舌。之後我就上了周先生的一個網站，他提到什麼？提到了台北市最忙碌的道路不是忠孝西路而是捷運站，假如一台列車能載多少人，大概多少人可以把捷運塞滿，10 萬人就可以把台北市的捷運塞得滿滿的，加上原本的捷運客就可以自然溢出，在捷運車廂抗議的壞處只有不能喝水、吃東西，太晚的話只能回家、明早再來。郝市長對於捷運車廂的乘客怎麼噴水？停駛嗎？反正捷運就是癱瘓了，我只花捷運票卡一站的錢就在捷運上坐一整天，市長奈我何？郝市長惹到 10 萬人，麻煩大了。

他的臉書內容就這樣啊！我今天要請教，假如我穿著這件「路過」的衣服，也跟李委員俊偲、姚委員文智、段委員宜康等總共大概十位委員穿著這件衣服表達對政府集遊法的抗議，我們就穿著這十件衣服來捷運車廂緩慢移動，擋到別人進出，影響列車的空間，那我有沒有符合煽惑他人犯罪的要件？我在臉書、line 號召這十位委員，署長，這樣我有沒有違法？我就只有跟同事集會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要看結果。

陳委員其邁：對啊！所以要不要看結果？

王署長卓鈞：對，我要看你的內容跟結果。

陳委員其邁：假如這個結果沒有發生，那我有沒有犯法？他們這十位都「落跑」沒來，就剩下我一個人去啊！有沒有發生？沒有發生啊！所以它是什麼？它當然跟教唆犯罪不同，煽惑他人犯罪是指不特定對象，按照你們移送周先生的法律見解，這樣是不行的，不然你們為什麼移送周先生？署長，周先生在臉書裡面沒有提到時間、集合地點，什麼都沒有！地點也沒有、時間也沒有，那你們為什麼把他移送？你告訴我啊！他在網路說，假如太多人捷運就會塞滿，他只要花一張票就可以坐一整天的捷運。郝市長惹到 10 萬人，你麻煩大了。就這樣而已啊！為什麼把他以煽惑他人犯罪的樣態移送？

王署長卓鈞：這個案子，我沒有問台北市刑大。

陳委員其邁：以你的見解這樣子沒有違法嗎？

王署長卓鈞：刑事局林局長不知道有沒有問……

陳委員其邁：結果這樣，你們沒有違法嗎？你的見解是沒有嘛！是不是？假如是這種單純的臉書內容。

王署長卓鈞：我剛剛就講，要看看他當時有沒有號召到人。

陳委員其邁：結果沒有嘛！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因為他在網路上的這個行為有可能會引發群眾……

陳委員其邁：也沒有時間、地點啊！

林局長德華：他有。

陳委員其邁：哪裡有時間、地點？你看他的臉書內容。

林局長德華：他的另外一個網站裡面有。

陳委員其邁：你看他的臉書內容。

林局長德華：但是他號召到捷運去的話，我們警察……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時間、地點……

林局長德華：沒錯，但是他的行為，就是 5 月 1 日那天的行動過程裡面，我們警察……

陳委員其邁：整個都已經在擴張解釋，你自己去看他的臉書內容，沒有時間，也沒有地點。

林局長德華：有這個消息，我們警察當然就要去調查一下。

陳委員其邁：他在單純抒發對政府的不滿，那你們就把他移送法辦，然後大陣仗地，媒體……

林局長德華：這個案子他們是依法處理，還在處理有關……

陳委員其邁：哪有依法處理？你們就是沒有依法處理，現在他在跟你們爭執說根本……

林局長德華：還在偵查當中的案件。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個案件沒有時間、地點，只是單純在網路上的一個所謂的「路過」或者這種行為樣態是一種合法的意見之表達、是他在臉書社群網站中比較生活化、口語式的一種表達，而你們把他當成重大嫌犯，從嘉義把他押上來台北。

林局長德華：這個案子已經函送給地檢署，地檢署會依法偵辦，他有罪就有罪、沒有罪就沒有罪。

陳委員其邁：所以，部長跟署長，這樣問題就來了嘛！就是恣意解釋法令。同樣的道理，預防性羈押也是，對不對？剛剛部長在答復李委員俊佗質詢的時候，你說假如他重複路過忠孝東路，你認為這個可能符合預防性羈押的要件，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陳委員其邁：你講那個，王法官都坐在那邊笑，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講的不是這樣，我說他這一次是有犯罪、正在犯罪，移送的時候，我們把他過去犯罪的情況一併給……

陳委員其邁：一併？然後呢？

陳部長威仁：就是一併給檢察官。

陳委員其邁：我就是「路過」，每天就號召「路過」，有什麼問題？假如我今天號召段委員宜康等，我們十位就穿著「路過」的衣服，都是在下班時間重複「路過」忠孝東路，這樣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光路過不是問題，看他是不是有犯罪，我們講的……

陳委員其邁：那這樣可不可以啦？你剛剛答復李委員俊佖的時候說這樣不行，你亂搞！

陳部長威仁：那個不是，我不是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規定是必須符合包括強姦或者竊盜、妨礙自由、強制罪，重複地違反集遊法哪符合預防性羈押的要件？你所講的連法官都在笑。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沒有講那個走來走去的個案，我是說他有犯罪的行為……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跟李委員俊佖講，在忠孝東路假如有重複的話，那就符合預防性羈押。今天為什麼大家要在這邊講？如果你搞不清楚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相關規定的話。煽惑他人犯罪就主動移送檢方偵辦，同樣的道理，當時內政部對於最近的群眾運動提了因應策略，在所提供的報告裡面，你們也主動建議所謂的預防性羈押，你們現在是指導檢察官辦案！你們移送了的話檢察官當然要辦，為什麼不辦？你們都移送了，檢方當然要偵辦，最後不起訴，就是這樣。為什麼洪崇晏的事件移送之後馬上就被移回來，為什麼這樣？就是因為你們對於法律的認知、執行有偏差……

陳部長威仁：洪崇晏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所以才造成洪崇晏事件也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洪崇晏是因為屢傳不到，然後檢察官才發拘票，我們……

陳委員其邁：檢察官發拘票，我都懶得再跟你們講洪崇晏的事件，為什麼他無保釋回？有那麼緊急的情況要做這些處理嗎？他也不是現行犯。不是這樣嗎？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不管煽惑他人犯罪也好，或者你們對於預防性羈押方面，都是錯誤解釋法令、在指導檢察官辦案，不是這樣嗎？那我們不是警察國家的話是什麼！隨便都可以移送。我真的很擔心我穿這件衣服出去，或者是我在臉書號召大家跟我一樣，在幾點幾分、什麼時候穿這件衣服「路過」捷運站，你們就把我所謂煽惑他人犯罪的樣態移送，或是用預防性羈押的方式把我羈押起來，會不會這樣？我重複「路過」忠孝東路會不會被羈押？

王署長卓鈞：不會。

陳委員其邁：不會。是嘛！

陳部長威仁：在台灣不會。

陳委員其邁：依你們部長剛剛的講法就會，對不對？魏揚的樣態是第一百零一條，檢察官是聲請羈押，不是預防性羈押耶！

王署長卓鈞：本來我們的承辦單位想到預防性羈押是因為從 29 日開始很多委員有受到所謂阻擾，涉及強制罪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那我就請教一下部長，當天江宜樺院長應該是在答復姚委員文智質詢的時候提到是針對蔡丁貴，請教除了蔡丁貴以外有沒有一份黑名單？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其邁：假如現在再重新檢視當時衝進行政院的行為，現在司長也在這裡，請問行政部門會不會也把魏揚移送，建請檢察官採取預防性羈押？會不會啦？你們針對蔡丁貴就是這樣搞啊！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是這樣！所以我問你魏揚的樣態是如何？

王署長卓鈞：你說魏揚到哪裡？

陳委員其邁：你們以聚眾防礙公務、煽惑他人犯罪、侵入住居毀損的樣態移送，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立法院還是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林飛帆的部分是恐嚇、妨礙自由、妨礙公務、妨礙秩序、侵入建物、毀損、違反集會遊行法，還被告了一條瀆職罪，有妨礙自由的部分啊！是依第三百零二條。所以，假如這些學生再衝進來立法院，我問你是不是符合預防性羈押的要件？是內政部警政署建議檢方要採取預防羈押啊！那算不算？

王署長卓鈞：我覺得我們偵辦單位……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他的樣態行為算不算，可以發……

王署長卓鈞：我們偵辦單位可以建議。

陳委員其邁：你們建議？

王署長卓鈞：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建議類似林飛帆的這種行為是要用預防性羈押？

王署長卓鈞：不是，我沒有講哪一個人！

陳委員其邁：你也知道這樣行為樣態是什麼，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如果這樣子的話……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在請教你的法律見解。

王署長卓鈞：這樣的話我不會每個人都建議，並不是剛才您唸到名字的每個人我都建議，不要誤會我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好，那你建議誰？你告訴我。

王署長卓鈞：我現在不能講，講了召委又說我們有黑名單。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有，才會說不能講。

王署長卓鈞：沒有，絕對沒有黑名單。我的意思是如果真有這種情形時，我們警察當然可以建議，檢察官及法官才可以……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可以有名單？你連名單都不應該有，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本來就沒有名單。

陳委員其邁：不然你剛還說不能講，你有名單所以才說不能講！

王署長卓鈞：我沒有名單，是您現在叫我照著你講的每一個人，我說有，你就說林飛帆有，以及誰有誰有，我們就被套進去了。

陳委員其邁：林飛帆被移送的樣態中就有妨礙自由，所以我剛剛才會請教你類似這種行為樣態是否

符合你們的預防性羈押？部長法律比較在行，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威仁：假如重複犯這個罪……

陳委員其邁：他上次有來過，這次又來！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建議。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在擔心這些學運，對不對？法律那麼多條，隨便拿一條就來當作理由，也因此大家才會擔心警察國家幽靈再現，就是擔心你們執法心態有問題，將人民當作敵人，動不動就將網路上表達的言論自由或是抒發對政府的不滿，你們就將此視為潛在性的威脅，無論是違反集遊法、妨礙自由，都任由你們解釋！甚至在網路上說捷運人太多會塞車，你們也當作是煽惑他人犯罪，開什麼玩笑？

陳部長威仁：這最後仍要由法官決定。

陳委員其邁：由法官決定？你們用這種方式就是在恐嚇人民。把人民從嘉義抓到台北來，現在才說要交由法官決定！也因此大家才會有所批評，之前我質詢時也有向各位勉勵，期許各位要當捍衛人權的警察，而不是執政者御用的統治工具，不是如此嗎？警察不是要站在維護言論自由的立場，作為保障人權的警察嗎？怎可恣意侵犯人權？怎可恣意以這種限制人身自由最嚴重的樣態來移送呢？

陳部長威仁：警察不會肆意地限制人權，警察有保護治安及公共秩序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這若不是警察國家、若不是警察治國，那什麼才是呢？

陳部長威仁：但是警察有維護治安、維護公共秩序的責任。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不想浪費太多時間，我要敬告幾位主管治安的首長，維護治安是警察的職責所在，但是若逾越比例原則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時，仍要將不法的警察抓出來，這才是維護治安！並不是抓犯罪的民眾才是維護治安，難道警察犯罪就不用抓？開什麼玩笑？到現在已經二個禮拜了，如同剛剛段宜康委員講的，到現在仍交不出半份名單，連何人觸犯何種法律都查不出來，這像什麼話？你們要怎麼交代？不是我們要刻意窮追猛打，你可以去探聽看看，我當時在地方政府服務時是怎麼處理警察福利的，不要再貼我們標籤，坦白說，我也不怕你貼標籤！警察若合法，我們一定支持，但要是逾越比例原則、逾越中華民國法律，那就跟其他人一樣都要照辦！這樣才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在民主法治國家中，難道執政者、掌權者違法會沒事嗎？不是這樣吧！

陳部長威仁：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

主席（陳委員其邁）：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答復部分，另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太陽花學運迄今，各種抗爭活動風起雲湧，造成警民數度衝突。這份寥寥五頁的專案報告中，雖然針對若干個案有陳述，但報告完整性仍然嚴重不足。

舉例來說，針對 3/24 的行政院驅離行動，至今沒有看到完整的報告，有關毆打民眾的警員是

誰，當時值勤為何不掛臂章，為何濫用警棍與盾牌造成民眾受傷，上述情事是誰下的令，至今沒有報告，也沒有陳述，讓人遺憾。

4/22 的立法院抗爭行動，在民眾自力蒐證影片中可以清楚看到，有民眾在抗議過程中遭到警方拖入封鎖線，並施予暴力。現場可見台北市中正一分局方仰寧局長臨陣指揮，是誰下的令，誰動的手，報告依舊闕如。（<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TXRRNZRSZo>）

4/28 忠孝西路的驅離行動中，警方明知現場有數位帶著孩童的家長，在帳棚內展現反核決心，卻仍派出鎮暴水車，對民眾噴灑數十次。除了施行對象，執法強度也顯有瑕疵，一樣沒看到調查報告有完整說明，只有針對兩位記者的部分有些許陳述，這是遠遠不夠的。

5/5 一名台大學生洪崇晏，在路上直接被警方上銬逮捕。在警方自行公布的蒐證影帶中，我們清楚看到整個逮捕過程，洪生沒有攻擊行為、沒有自殘舉動，更沒有逃跑之虞，卻遭到警方粗暴的上銬，完全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這樣單純而明顯的違法狀況，應該無須再多做調查，報告中卻完全沒有陳述，令人費解。

人民行使公民權利，卻屢屢遭到少數不肖警察粗暴對待，破壞整個社會對於警察的信任，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應該儘快糾出少數害群之馬並且嚴格查辦，來還其他辛苦的警察公道。相較於這個重大的任務，這份報告完全對不起警察同仁，更對不起全體國民，本席嚴正要求警政署限期之內重送完整的報告，給予警察同仁、受害民眾與全體國民一個交代。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提案，共計 9 案。

1、

鑒於警政署長王卓鈞三月二十六日在內政委員會承諾五天內查出毆打周倪安委員的警察的身分，迄今逾期四十五日以上，毫無進展，王署長輕率承諾，敷衍本院，如同兒戲，嚴重藐視國會，為使真相早日水落石出，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規劃明確調查方案，指派檢察官就三月二十四日凌晨部署在行政院周邊之鎮暴警察全面測謊，調查其曾否違背「警察職權行使法」以鎮暴器材毆打學生、民眾及本院周委員倪安成傷，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

一、依法行政係公務員之天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三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以警棍、盾牌攻擊舉起雙手而手無寸鐵、坐在地上乃至已經倒地的民眾，已被警方拖行的群眾甚至持續受到毆打，是何因素造成警察集體性的違法行為？答案必須從揪出真兇開始，才能釐清相關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

二、台聯黨團於三月二十四日要求警政署七天內交出施暴者，警政署長也在三月二十六日內政委員會公開承諾五天內查出施暴警察身分，但事發迄今王卓鈞署長除為違背承諾致歉外，無計可施，反而將調查矛頭轉向受害的民眾與學生，顯示警政署根本在敷衍國會，交不出兇手的原因，極可能係做賊心虛、蓄意包庇，亦係整個執政體制俱屬共犯結構的必然結果，因此本席等不得不採取必要手段，要求法務部積極介入，主動偵辦，調查真相。

三、本席要求法務部規劃明確調查流程，針對三月二十四日部署在行政院周邊的全體警察全

面測謊，逾越法律授權的鎮暴行為將因測謊而獲得印證，而依法維持秩序的警察將能獲得澄清的機會，冀能找出真相，對歷史作出交代。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尤美女 陳其邁 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2、

鑑於 318 學運以來，發生多起警察執法過當的行為，造成民眾嚴重傷勢，甚有警員以警棍直接擊頭，導致民眾頭破血流，但卻因警察執法人員之一般制服有辨識之標誌，而通用之裝備卻無法有，造成警員在穿上通用裝備後，難以追查執法過當的警員。爰此，要求警政署在一個月內，提出警員通用裝備辨識辦法，或以魔鬼氈可重覆拆貼的方式識別，以防員警在執法過當時，難以追究責任。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姚文智 邱議瑩 陳其邁

3、

要求警政署檢討執勤時無法辨識警察身分之問題及情事，提出具體改善及究責措施，並釐清相關行政責任歸屬，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惟環觀 318 以來數次警方鎮暴行動，卻都是利用穿著鎮暴裝，刻意將「臂章編號」、「姓名」等足以辨識警察身分的服裝重點遮蔽，導致警方有恃無恐的對抗議群眾任意施暴。本院委員周倪安於 3 月 23 日被警棍攻擊頭部後昏迷倒地，又如數名記者拍到員警揮舞警棍時之臉部正面清晰特寫，警政署歷次於本委員會備詢時均明確承諾，絕對徹查給交待，但至今警政署之作法，卻是將照片交由所屬單位自行比對、指認，至今仍查不出來。顯見警政署及所屬之查證方式顯係敷衍、執勤亦未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要求。且恐致有心人士混入員警人群恣意攻擊，事後無法追究之情形。爰要求警政署檢討執勤時無法辨識警察身分之問題及情事，提出具體改善及究責措施（如：將編號印在盾牌、頭盔或是護具上），並釐清相關行政責任歸屬，以避免群眾無端被打卻投訴無門，防止警方情緒性的對群眾進行違法攻擊，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邱議瑩

段宜康 蕭美琴 姚文智

4、

譴責內政部及相關首長明知非執司預防性羈押之單位，仍一再對非業務執掌範圍發表不適當之言論，以達到恐嚇、箝制言論之目的

近日，內政部一再宣示，將把群眾運動「首謀或再犯者」之蒐證資料交給檢察官做為「預防性羈押」的證據，以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行政院長江宜樺甚至表示是針對公投盟總召蔡丁貴。惟預防性羈押之適用事由，僅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列舉的 8 種罪名，包括放火罪、強制性交猥褻罪、乘機性交罪、幼年男女性交猥褻罪、強制罪、竊盜罪、搶奪罪、詐欺罪等「重罪」（多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犯罪者）；集會遊行之行為，根本不屬於上述

罪名的範圍之內，所以檢方根本無法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而預防性羈押必須由法院裁定，檢察官僅有向法院「聲請」之權限。內政部一再宣示將對民眾考慮採取預防性羈押措施，顯係恐嚇民眾。

更甚者，內政部非屬司法或檢察系統，內政部次長陳純敬 5 月 1 日發言、行政院長江宜樺 5 月 2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均表示預防性羈押「由檢察官交由法官認定才會執行」等語，足徵其均明知發言逾越行政部門之業務執掌。行政院長及內政部次長等相關首長明知上情，仍一再對非業務執掌範圍發表不適當之言論，意圖破壞權力分立原則、混淆人民法律概念，以達到恐嚇人民、箝制言論之目的，應予嚴厲譴責，以示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權利不容行政部門逾越職權恐嚇限制。

提案人：尤美女 周倪安 李俊侶 邱議瑩 姚文智
段宜康 蕭美琴 陳其邁

5、

2014 年 4 月 22 日警方於立法院周邊，以束帶捆綁抗議民眾雙手，造成民眾雙手因束帶勒束血液不流通、緊繃而致紅腫成傷，警方於受輿論質疑後，稱此塑膠束帶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亦符合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警繩」。警械種類及規格表雖明列警繩為應勤器械，卻未明列警繩之「種類」、「規格」，應屬何種質材、何種長度、危險性如何、如何規範方與《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相符等。又，倘塑膠束帶如警方所稱為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允許之警繩，但現今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多持有並售賣塑膠束帶，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方是否應沒入全台五金行、文具行、居家物料批發及零售業者所有之塑膠束帶？爰此，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並於兩週內檢討修正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範，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倪安 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邱議瑩 姚文智 蕭美琴

6、

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提出出動鎮暴水車及消防水車之依據及相關檢討報告

3 月 23 至 24 日行政院驅離事件，及 4 月 27 至 28 日警方驅離反核團體事件，均出動俗稱「噴水車」的「水砲（Water Cannon）」，4 月 27 至 28 日甚至噴射逾 50 次水柱，強制驅離現場 2 千名群眾。惟「水砲（Water Cannon）」對抗議者掃射會造成內臟破裂、骨折等重大人身傷害，Stuttgart 的環保人士 Dietrich Wagner 在 2010 年的抗議事件，遭到鎮暴水砲的攻擊而眼珠爆出、導致失明。目前，部分國家已禁用水砲掃射人民，許多人權團體亦持續要求政府禁用水砲。今年 3 月底，國際特赦組織亦發表聲明，特別警告台灣政府使用水砲掃射抗議者：「水砲是不長眼的工具，會造成抗議者人身嚴重的受傷！」實際上，4 月 27 至 28 日驅離時已有在場民眾因強力水柱沖擊，造成身體多處挫傷及血尿問題。鎮暴水車之使用可能嚴重侵害人民生命身體安全，

警政署身為主管機關，卻對於使用之依據、相關規範、使用標準、操作注意事項等，均未說明，顯有失職。

另驅離忠孝東西路當晚，警方噴射逾 50 次水柱，為確保水量充足，竟然向消防局調來水箱車補水，引起部分消防員不滿，認為消防水車是災難緊急救援使用，不該拿來鎮暴，懷疑消防局有違反《消防法》之嫌。又消防人力短缺，平均一個分隊待命消防員低於 10 人。長時間挪用消防車與消防人力支援與救災無關之勤務，已有影響救災之虞。若當天發生重大火警，亦無相關搶救配套措施。

爰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於二週內提出 3 月 23 至 24 日、4 月 27 至 28 日二次驅離，出動鎮暴水車之法源依據、相關規範及使用標準、執行情形及缺失檢討報告，及消防水車於非法定消防勤務工作內支援鎮暴水車水源所依法源、說明若當天發生重大火警，相關搶救配套措施之具體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蕭美琴 姚文智

7、

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並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今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警方發還 427 扣留反核團體喇叭音響事件，表示扣留並剪毀民眾價值 15 萬元之大型喇叭係依《警方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1 條「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先予以扣留該組喇叭機具。惟該局於同一份新聞稿中，又表示「審酌該組機具非屬違禁、危險物品」而還給喇叭機具所有權人，一下認為喇叭機具為「軍器、凶器或危險物品」，一下又認為「非屬危險物品」明顯前後矛盾、自打嘴巴。

若依中正一分局主張，扣押依據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1 條，亦應依同法第 22 條「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惟中正一分局並未踐行相關程序，明顯違法，警政署身為監督單位，亦有失職。爰要求警政署就違法扣押民眾財物、甚至構成刑法強盜或搶奪罪一事提出行政調查檢討報告，並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蕭美琴 姚文智

8、

譴責內政部長長期怠不作為，並要求內政部依釋字 689 號解釋，研擬相關專法或修法草案，以周全現行法規之疏漏

近來幾起警察強勢驅離記者之事件，已嚴重違反大法官解釋之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更為民主國家罕見之威權體制管控言論出版作法。今年 3 月 23 日在行政院發生警察以暴力拉扯毆打

記者，不當驅離在行政院內採訪的記者；4 月 28 日凌晨清空忠孝西路佔領現場時，警方以大批警力強制驅離在「天橋」上和「人行道上」執行採訪職務的記者，甚至以摘走記者眼鏡和安全帽的方式，迫使記者離開，導致記者受傷和採訪工具受損，妨礙記者採訪新聞和傳播資訊之自由。上述不當驅離採訪記者情事與茉莉花革命中的極權獨裁國家阻擋新聞相關資訊流通的作風，相去不遠。

又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指出：當新聞採訪者認為特定新聞事件的報導「具有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任性等）」時，更凸顯採訪自由的重要性。當警察在陳情抗議現場的「執法行為本身」就是該受到人民監督的對象時，採訪自由的公益性更不容妥協，否則就是政府假民主外殼，恣意打壓新聞自由及媒體第四權之行使。

今年 3 月以來，警方在新聞現場不當要求、預先強勢驅離記者之作法，並無正當法律依據，警方甚已涉及「強制罪」和「傷害罪」等犯罪行為，也侵害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的人身自由和第 19 條的記者新聞自由和職業自由。

鑒於大法官早於釋字第 689 號中對於警察是否有能力判斷哪些採訪行為應受新聞自由保障，早已提出質疑，並明確指出「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為周全規定」的方向。行政院長江宜樺時任內政部長知之甚詳，卻長期怠惰不作為，與現任內政部長陳威仁，均應予譴責。爰要求內政部依釋字 689 號解釋，研擬相關專法或修法草案，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以周全現行法規之疏漏，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相關措施之檢討改進作法。

提案人：尤美女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蕭美琴 姚文智

9、

針對警政署近日處理集會遊行事件，調度外地員警支援相關勤務時，未能妥善安排執勤時間，提供良好的備勤環境，甚至讓員警睡在地板、紙箱上克難休息，造成員警情緒上不滿，徒增警民衝突之可能性，內政部應予檢討，並研議警察組工會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警察權益。

提案人：李俊俤 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邱議瑩
段宜康

主席：首先處理第 1 案，此為周倪安委員之提案，係要求對行政院周邊之鎮暴警察全面測謊。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5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 2 案，此為段宜康委員之提案，係要求警政署在一個月內提出警員通用裝備辨識辦法，或以魔鬼氈可重覆拆貼的方式識別，以防員警在執法過當時，難以追究責任。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問一下王署長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可能無法在一個月內做到，因為不是只有防暴裝。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那二個月呢？

王署長卓鈞：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應該要併入第 2 案。

主席：本案應該沒有問題，屬區分上的問題，仍與辨識所衍生的究責有關。

王署長卓鈞：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5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 5 案。

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束帶在必要時仍須使用，因為保一、保四、保五等保安機動警力都沒有配發手銬，而且也不適合戴手銬，所以我們與國外一樣，若遇有人數眾多而須拘束其行為時，就必須使用到束帶。

主席：束帶是不是警械？

王署長卓鈞：我們將此歸類為警繩。

主席：這並不是繩子。

王署長卓鈞：也是控制自由的一種物品，而事實上歐美國家束帶已使用很久的時間了。

主席：警繩是在處理這種事情嗎？警繩是要把人銬起來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以前戴手銬又上腳鐐時，因為腳鐐很重，所以要綁繩子將腳鐐提上來，此時就會用到繩子。

主席：要把腳鐐提上來？

王署長卓鈞：對，所以束帶還是要用。

主席：但是警繩與束帶不同，也不是警械條例規範的樣態。

王署長卓鈞：因為這是行政院定的，除非我們將束帶定在規範當中。

主席：定在什麼規範中？

王署長卓鈞：定在行政院警械種類及規格表當中。

主席：法律規定是愈明確愈好，要不就在警械條例裡……

王署長卓鈞：不是，因為警繩有很多種，而且從以前到現在經常有員警忘記帶手銬的個案，所以有人會拿皮帶來綁、也有人拿繩子來綁，這些過去都有發生過，不是沒有，所以建議……

主席：建議刪除「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將「兩周」改為「一個月」，請你們進行檢討。因為當時通過警械使用條例時，並沒有塑膠束帶這種東西。

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制室邱主任說明。

邱主任寬愉：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認定在警繩當中，所以是可以使用的。

主席：警繩可用在什麼地方，是有相關規範的，但絕不可能拿來綁手，對不對？若認為現在治安狀況要用到束帶，且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執行經驗，你們就應該要進行修正。

王署長卓鈞：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有幾個國家，須就他們有沒有使用束帶……

主席：好，改為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刪除「立即禁止使用塑膠束帶」。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本案應該沒有問題，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即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提出報告。

主席：一週內，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署長要確認好，提案要你們承認失職，你要想清楚！你承不承認？你要是承認，我也沒有意見，我是好意提醒你，因為這提案通過後就會落入國會紀錄，而且還有「前後矛盾，自打嘴巴」等文字，提案內容都是負面的說法。署長是好意要去檢討，但提案內容已完全否認警察的正當性，要署長在國會被迫承認這些東西，我認為對署長並不公平，對國會也不好。

主席：對國會不會不好。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根本沒有時間仔細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所以我提醒你，幫你看這些關鍵字。署長是好意要檢討，這點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署長的幕僚不能讓你說沒時間看而讓你做出承諾，你的幕僚真的是不及格！我們知道你是好意，你們願意來報告，但是你的幕僚要給你正確的評估資訊，不能讓你自己在這裡……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將「違法」劃掉。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將「明顯前後矛盾、自打嘴巴」的「明顯」改為「疑有」。

主席：建議修正為「要求警政署檢視中正一分局是否有踐行相關程序、是否涉及違法。要求警政署調查是否違法扣押民眾財物，並於二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是否」要加在「違法」之前！

主席：有唸了。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同意，這是要譴責內政部長。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那就改為前前內政部長？

主席：本案國民黨委員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5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 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警察不能組工會。

主席：所以提案請你們研議可行性。

王署長卓鈞：基本上警察不能組工會。

主席：高雄的公務員就有組工會，署長要不要去高雄市政府取經、去問問看？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上禮拜質詢時，江宜樺說他們有進行可行性評估，而且已研議二、三年了，但你現在卻說警察不能組工會，表示江宜樺上禮拜的回答……

主席：組工會是合理的，因為有超時加班。

王署長卓鈞：因為警察本來就不能組工會。

主席：可以，高雄市政府的公務員都組工會了，你們怎麼不評估可行性看看。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這提案只是請你們研究、提出報告，而且是要求內政部，你們又不是內政部長。

陳部長威仁：（在席位上）這是明顯行不通的……

主席：請你們考慮清楚，針對警察組工會，居然是政府在反對！警政署在反對！國民黨在反對！要不要表決？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不要，請你們去研究！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不要表決……

主席：連研究都不要？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這案子是要你們研究評估！

主席：本案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5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人，可否均為 5 票，本席投贊成票，本案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5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2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呂玉玲 潘維剛
林佳龍 黃志雄 陳學聖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蕭美琴 李桐豪 廖國棟 羅淑蕾 鄭天財 賴士葆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楊應雄 黃偉哲 陳明文 江啟臣 盧嘉辰 黃昭順
李貴敏 江惠貞 賴振昌 邱文彥 簡東明 呂學樟 孫大千 楊麗環
管碧玲 蔡錦隆 田秋堇 周倪安 王惠美 吳育仁 徐欣瑩 薛 凌
吳育昇 李昆澤 陳怡潔 林鴻池 徐耀昌 葉津鈴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中 央 研 究 院 院 長 翁啟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碧涵、蔣乃辛、陳淑慧、陳亭妃、何欣純、鄭麗君、呂玉玲、潘維剛、賴士葆、黃志雄、陳學聖、林佳龍、許智傑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研院翁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汝芬、黃志雄、陳碧涵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3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凍結 1 億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第三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臨時提案

一、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對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為 31 億 0,475 萬 6,000 元，其中獎補助為 10 億 2,319 萬 2,000 元，觀察 97 年至 102 年研究人員申請及錄取博士後人數分配表，數理組錄取數自 97 年的 67 人降至 102 年的 52 人，生命組則自 74 人降至 49 人，而人文組雖自 30 人升至 42 人但人數仍較其他兩組偏低。惟我國近年於生物科技發展占比逐年增加，且重理工輕人文現象仍存在，為加強人才培育，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錄取數逐年下降之原因，會同各界專家研擬解決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二、中央研究院研究現況主要針對老人醫療、疾病為主。惟以高齡化的時程而言，1993 年台灣地區老人人口達到 7%進入高齡化（aging society），台灣地區 2010 年老年人口已達 11%。預計於 2017 年將達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25 年老人人口比率將超過 20%，達到了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德國、日本、荷蘭等國皆已率先提出老人福利政策研究。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老人福利基本照護政策進行研究。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三、中央研究院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為 6000 萬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則為 1 億元，為落實中央研究院施政計畫順利推展，爰建請中央研

究院針對此 3 項計畫效益及預算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計畫目標、發展策略、具體執行方案、師資精進與培育方案」，並備質詢。

三、邀請教育部部長、文化部部长、科技部部長及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執行秘書列席報告「推動人文與科技共融政策之相關人才培育及文創產業加值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的議題確實很多，所以很抱歉一開頭就有語誤。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計畫目標、發展策略、具體執行方案、師資精進與培育方案」，及與科技部、文化部就「人文與科技融合政策之相關人才培育、產業加值計畫」進行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報告內容如下：

壹、有關「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計畫目標、發展策略、具體執行方案、師資精進與培育方案」部分

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月函頒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今日將就計畫重要內涵進行完整的報告。

一、計畫整體架構及內容

（一）三大目標：

1. 美感播種：強化課程與教學、優化教職人員美感知能。
2. 美感立基：建構美感學習支持系統及活化相關資源。
3. 美感普及：創造美感環境及在地化美感認同與獨特性。

（二）十一項發展策略：

1. 「美感播種」方面：

- （1）持續推動當前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及計畫。
- （2）宣導並發行美感教育基本論述。
- （3）強化藝術與美感之課程與教學。
- （4）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美感知能。

2. 「美感立基」方面：

- (1)建構良性循環支持系統。
- (2)藝術專校攜伴共創美感行動。
- (3)促進現有相關資源運用。
- (4)充實藝術與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

3.「美感普及」方面：

- (1)創造美感教育環境，推廣生活美學運動。
- (2)城鄉共構美感在地化之認同與獨特性。
- (3)營造樂善好美的藝文社會，增進生活品質。

(三)具體執行方案：

本計畫從「課程教學」、「教職知能」及「支持資源」等三大面向，系統化分類 81 項行動方案教育部相關司署均各在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

(四)美感教育師資精進與培育方案

1.師資職前培育部分

教育部 102 年 6 月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美感與藝術教育」課程納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一「教育議題專題」內涵，提供師資生修習，並自 103 學年度實施。

2.教師在職進修部分

教育部已委請多所師資培育大學及藝術大學，規劃辦理下列計畫：

- (1)「國小音樂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2)「國民小學教師美感教育」增能課程
- (3)「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 (4)「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
- (5)「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生活美感電子書發展計畫」

(五)推動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

這是相當關鍵的部分，大家應該共同來做努力。教育部已召開 5 次跨部會會議，綜整歷次座談結果，擇列 13 項重點合作計畫。其中，與交通部合作的「桃園國際機場展示全國學生藝術競賽成果計畫」，已於 4 月展開，持續至 9 月，安排全國學生至桃園機場演出，增益學生經驗，同時讓每年近千萬人二有機會認識我國藝術教育推廣成果。

二、未來發展方向與願景

(一)積極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1.課程與教學：培育學生美感基本知能與素養持續精選各教育階段美感特色教材教案供教學使用。積極執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運用大學資源，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

2.支持資源：建立美感教育推動支持體系

推動「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工作計畫」，系統性累積我國美感研究發展實力；與文化部

合作，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及文化處（局）之聯繫機制；加強「藝拍即合網站」媒合功能，讓藝文團體及中小學展演需求獲得滿足。強化跨域合作，努力使相關資源效益擴大。

3. 教職知能：強化職前與在職教師美感教育知能

持續提升專業及一般教師美感素養；與文化部合作，充實數位學習資源，供教師及學生使用。

（二）擴大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效益

教育部除與文化部及交通部、農委會及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等 6 個部會合作外，將擴大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共同推動，以達加乘效益。

為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教育部將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及「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並定期查核辦理情形，厚植臺灣美的實力。以上是針對第壹項向大家所做的報告。

貳、有關人文與科技共融政策之相關人才培育部分：

人才是臺灣最重要的資源，也是科技及產業創新的原動力。本部重視跨領域人才培育，在制度面，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學程、系所彈性增設或調整、強化課程創新及整合、鼓勵學生參加文創領域競賽、推動學生畢業前至文創產業服務等。近年來並從政府科技計畫預算中，爭取推動人文與科技共融相關的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以下謹就計畫成果及未來展望提出報告。

一、人文與科技共融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及成果

（一）計畫內容：包括推動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資訊軟體人才、科學人文跨科際一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未來想像與創意、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等 5 項人才培育計畫。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以「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文化導向生活科技」為主軸，培育能透過科技貼近日常生活，回應社會與環境變遷的跨域力、創造力，且具社會關懷的人才。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在強化學生軟體創作與應用、程式設計、軟體工程等核心能力，提升學生融入社會、生活、環境及人文關懷等議題。其他三項計畫也在培養學生科技與人文的溝通合作及跨域力。

（二）計畫成果：透過成立跨校教學聯盟、開設跨領域基礎及服務學習、場域實習、創新創業課程、建立網路學習資源平臺、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競賽等方式，已逐漸產出成果與績效。茲舉數例：國立交通大學結合民間團體，連結資訊科技、公共空間、服務科學的跨領域教學，設計友善雲端運算平臺與智慧行動工具，展開「友善臺北好餐廳」創新實驗計畫，學生更進一步創立「眾社會企業」，逐步擴及食衣住行育樂各領域，服務所有的長者、照顧者、婦嬰與行動不便者。臺北藝術大學藝術家媒合計畫，輔導學生運用科技行銷人文藝術，獲得獨立接案到完成演出的機會及經驗。臺北科技大學「ISO City：都市漫遊者之生命故事 app 串聯運動」計畫，以臺灣歷史為脈絡，結合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技術，用影像說故事。修課同學延續創作之「Spinning 扭轉乾坤」手機遊戲，參加 2013「4C 數位創作競賽」，獲得優選及臺灣在地特色獎。

二、未來展望

本部將續以建立典範案例，推動人文與科技共融的人才培育，鼓勵學校深耕推廣，並規劃於 104 年推動第 1 期智慧生活人才培育計畫、資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在跨部會合作方面，也將利用相關協調平臺，例如結合科技部的重要研發成果或技術，鼓勵學校院所所在相關領域的課程與教學，進行合作或宣導推廣運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科技或科技的想像進入創作這個領域，在台灣的發展裡，反而最早發生的竟然是文學，我們很早就接觸到科幻小說等等，但是數位的科技真的是每天都在往前走，在數位科技裡，到底如何進入其他的創作領域，或是其他的創作方法，是我們現在滿大的一個挑戰。

文化部成立以來，對於如何把科技引入影視、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以及博物館的管理和推廣方面，我們做了滿大的功課，我今天就這幾個層面稍微向大家報告有關我們在這兩年中所做的主要項目。

一、科技與影視結合的部分：最主要是我們獲得科技預算的幫助，在 101 年至 104 年之間陸續執行的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在這三、四年的工作中，已經完成無限電視全面數位化的轉換，各家無限電視台均營運高畫質頻道；而公視基金會本身也已取得高畫質電視頻道的營運執照，成為台灣第一個全頻道的高畫質頻道，這兩年來，公視共同製播約有 2,500 個小時高畫質內容的節目，電視節目尤其是戲劇方面，都是以高畫質規格製拍，我們是以強心針的補助方式來帶動高畫質內容的提升，舉例來說，目前正在演出的連續劇「雨後驕陽」、「巷弄裡的那家書店」以及「熱海戀歌」，全都是在我們高畫質整體的推動項目之下所推出的連續劇。當這些連續劇推出之後，也就衍生出周遭的商品，推動了文創的發展。

二、科技與表演藝術的結合：去年在藝術界，大家很樂於談論一個表演藝術的科技表現，有一個節目叫做「天空之城」，有長達 40 分鐘的表演都是無人的表演，因為全部都是用軌道以及機器人的手臂跟燈光的結合，所展現出一種新科技的表演藝術。我們在表演藝術及科技的結合裡，當然也持續的做類似把雞跟鴨帶在一起，讓彼此能夠認識，甚至可以坐下來一起合作的一種方式，我們讓表演藝術的人才跟科技的人才面對面坐下來探討，到底科技跟表演還可以激發出一種什麼樣的新的想像？

三、科技與視覺藝術結合：台灣在科技與視覺藝術結合方面，在國際上還小有名聲，譬如在去年，全世界最有名的奧地利林茲（Linz）科技藝術節，我們的策展人總共帶了台灣的十幾位藝術家，展出一個很大的科技藝術，我們這十幾個科技藝術家在奧地利的展出得到各國策展人的重視，我們這個展將會受到其他歐洲城市的邀請，舉辦巡迴展覽。在視覺藝術方面，我們也非常強力的讓我們的視覺藝術家參與國際數位藝術節所辦的各種交流、展覽及各種駐村藝術家交換計畫。

四、科技與傳統藝術結合：這一項比較特別，科技是否有可能跟傳統藝術結合？我們現在已經嘗試做的，而且效果不錯，我們用遠端監控的系統以及科技的元素，把演員身段培訓自動化

教學系統以人體感測技術及人體立體數位的模型，結合虛擬實境跟電影拍攝的套具，運用這種方式，紀錄大師身段與運用科技紀錄的方式來做為教學的手段，效果非常不錯。

五、科技與博物館結合：這方面當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博物館本身的典藏、推廣以及所有展品歷史的面貌，藝術創作的縱深跟觀賞者之間的互動如何用科技的元素，並讓它更生動而且更深入，我們現在在博物館方面已經做了相當多的工作，但是還有很多的事情要繼續拓展。

最後要跟大家分享的是科技跟人文媒合方面，我們碰到什麼樣的問題？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典型的問題，就是我們藝術創作的人其實不太懂科技，而真正掌有科技知識的人對於創作本身卻是陌生的，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如何把這兩種人才放在一起，讓他們能夠互相激盪、互相交流，這是我們在科技跟藝術的結合上最重要的一個課題。

以上，謝謝大家關心這個題目。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科技部、文化部及教育部一起來報告這個主題。調和科技與人文，深化科技在文化創作與普及之應用，是善政上任後宣示的施政重點之一，以下分兩部分進行報告，第一個部分是近年從國科會時代到科技部所做的成果；第二部分是我們近期內所要推動的方向。首先要針對過去幾年我們大概推動的幾個項目進行報告。

一、近年成果

國科會補助學界從事體感研究計畫，係從網際網路、視覺影像、娛樂以及身心障礙等方面切入，也同時進行體感學習的研究。此外，為促進數位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的結合，也大力推動「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動畫特效模擬是電腦及電視製作不可或缺的工具，需要龐大的電腦計算及處理能力。因此，本部所屬之國研院國網中心於民國 100 年開放國內第一座雲端算圖農場，並獲邀提供特效模擬技術應用於「總舖師」、「花漾」等國片特效畫面上。

此外，「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多年來已建立相當多的數位典藏資料，目前這項計畫已經結束，本部正推動「永續維運計畫及橋接計畫」，並協助成立「數位典藏策略聯盟」，以擴大典藏素材應用，促進文創產業的發展。這是過去幾年來的成果。

二、近期工作方向：

未來幾年推動的重點方向，經本部邀請學者專家討論後，目前初步規劃的方向如下：

在人文藝術方面，以物聯網也就是「Internet of Things」的概念來協助藝術創作與設計，其實在藝術界早被運用。例如，英國的「和聲之橋」，就是在倫敦的 Millennium Bridge 周圍佈署許多無線感測節點，當橋面震動，透過無線的感測器蒐集與傳遞到後台，系統就會使橋面發出不同的和聲音樂。但相關技術在人文藝術領域的應用與推廣上，就如同剛才文化部所說的仍遭遇許多問題，例如：不同媒介的整合、系統的穩定度與後端管理平台的建置，都需要持續深入探討。

目前所推動的「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其中三大子題之一的「設計科學」，目的在於營

造一個數位世界，未來將持續擴大推動。另外，對於是否推動「互動新媒體」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以期更聚焦地推動體感學習、劇場設計等研究，亦正在積極評估中。

為了提供更優質的動畫特效模擬服務環境，國網中心未來數年的重點工作包括：1.建置異質算圖平台，以服務國內居多的 Windows 系統用戶；2.建置雲端算圖入口平台(portal)，用戶可更方便快速地從遠端使用，甚至也希望透過網路爭取國際用戶；3.發展特效技術，將動畫、特效導入科學與工程計算之視覺化應用，開發供電影、電視等業者使用的特效模擬軟體，以協助動畫、特效人員提升工作效能。

另外中心也將協助發展相關課程，提供技術及場地，以協助培育人才。其所累積的經驗及技術，將用以協助相關部會例如文化部或教育部等規劃小型實驗劇場。

結語

為了促進人文與科技共融，科技部除了廣泛蒐集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外，亦正積極了解文化部、教育部等機關之需求，未來將推動相關的專案研究，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為文創產業的茁壯澆注更多的心力，並造就祥和與融合的多元文化社會。

以上報告希望各位委員多多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陳執行秘書報告。

陳執行秘書淑君：主席、各位委員。自 2012 年 12 月，我們參與國科會的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結案之後，中央研究院就從 2013 年 2 月，開始在院內成立數位文化中心。數位文化中心大體上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是透過中研院本身自有的預算，延續過去進行數位典藏的研發。第二個是我們接受國科會委託的 3 年期計畫，剛剛張部長報告過，它可以維護數位典藏裡的數位素材。

經過 1 年下來，我們大概有 6 個重點在執行，第一個是維持基礎建設，包括協助 20 個部會進行異地備分、數位素材維持、人才培育以及核心技術發展。第二個是參與，中研院利用數位島嶼的平台架構，讓全國的民眾能夠參與數位典藏，現在已經累積上萬筆這樣的圖片，我們希望能建構全民數位典藏的風潮。第三個重點是融合，我們維持了上百萬件的聯合目錄，還有幾百個資料庫，這是來自剛剛提到的 20 個跨部會的資料。第四個是活化，我們過去和插畫家及漫畫家合作，利用數位素材形成文化創意的創作來源。第五個是轉化，我們透過跟國科會的橋接計畫合作把數位素材變成商品，或者變成數位人文或教材。第六點是連結，因為我們的數位素材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把這些 big data 用 open data 的方式，形成更多連結。我們跟美國的蓋提研究中心還有博物館，有在一起進行這樣的合作。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博士的報告。今天我們會召開會議討論這個跨部會的專題，主要就是因為剛剛各部會報告的內容，我們覺得相當地重要，等一下可以透過委員們的質詢，就如何好好運用來交換意見。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2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都不在場的話，我

們援例不予提出。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蔣部長，你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人，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 88.4% 的人認為自己是台灣人，這是非常清楚的數字，而且無論是哪一個民調都超過七成。我們的教科書要傳達的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教科書就是要反映事實，回歸中道……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傳達的是現實的狀況，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對教科書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能把非事實的內容用自己的主觀納入教科書，應該是如此吧？

蔣部長偉寧：不要用空泛的陳述，請委員特別提出哪一項有剛才提到的情況，這樣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亭妃：昨天我們就跟你討論過了。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做了適當的回應。

陳委員亭妃：史記文化出版社出版的歷史教科書內容，裡面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經過完整的審定委員會通過以後……

陳委員亭妃：審定委員會是誰……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他們對於表達……

陳委員亭妃：是誰聘的？誰去勾選的？

蔣部長偉寧：審定委員會根據辦法……

陳委員亭妃：是教育部長。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跟我辯。

蔣部長偉寧：這本來就是我的職權，我沒有做任何辯論……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跟我辯……

蔣部長偉寧：委員如果要提出任何討論……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的是看……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你明確的提出，不要用空泛的陳述做討論。

陳委員亭妃：要看教科書怎麼樣讓大家傳承所有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請講。

陳委員亭妃：沒有空泛。

蔣部長偉寧：其實到現在都還沒有具體的內容。

陳委員亭妃：哪裡沒有具體的內容？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聽到具體的內容。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時間裡，你占了 2 分鐘以上。

蔣部長偉寧：本來這就是一個質詢，質詢就是一個互動。

陳委員亭妃：互動不是要你強辯，你從頭到尾都在強辯……

蔣部長偉寧：不需要用這種方式處理，這是非常不合適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來看一下，史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的資本額是 5 萬塊，代表人鄭旗生是兩岸統合學會執行長，同時也是陸軍退役中將，往返兩岸頻繁；再來另一位社長周世雄的背景，是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董事執行長，這是屬於國民黨智庫，另外他也擔任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諮詢會議委員，這也是國民黨智庫……

蔣部長偉寧：已經離題了……

陳委員亭妃：他也曾經擔任過高雄市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

蔣部長偉寧：如果你要討論，我們就內容討論……

陳委員亭妃：當時是吳敦義市長。我相信他們的背景給你們很大的壓力，不然為什麼在審定過程當中，沒有辦法站在比較正式而且公正的立場，你們完全以主觀……

蔣部長偉寧：那是你的論述，我們委員會的召集人是黃克武教授……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提醒你，九二共識都還沒有定論，還在爭議當中……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 8 本教科書的審查都是用同樣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可以在教科書的內容用敘述事實的方式處理？

蔣部長偉寧：今天要討論九二共識嗎？

陳委員亭妃：我是要提醒你，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要給學生的是正向的思考……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不是填鴨式……

蔣部長偉寧：我也同意。

陳委員亭妃：不是洗腦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完全沒有洗腦……

陳委員亭妃：我必須再次提醒你……

蔣部長偉寧：洗腦的工作是你常常在做的，我沒有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亭妃：所有去台灣化透過教科書直接進入腦部……

蔣部長偉寧：這是你常常做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教育部不能亂搞。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從來不會。

陳委員亭妃：教科書在亂搞，課綱微調也在亂搞……

蔣部長偉寧：您剛剛的用詞不是很恰當，對教育部是一種污辱。

陳委員亭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是什麼時候公布的？

蔣部長偉寧：我不記得明確的時間點，你根據實際的情形就可以講了。

陳委員亭妃：是 103 年 1 月公布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什麼時候要

實施？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課程綱要審議工作是連續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辯，你根本就不知道我要問什麼，你在辯什麼？

蔣部長偉寧：你問我，我就告訴你啊。

陳委員亭妃：你根本就不知道我在問什麼，你在辯什麼？

蔣部長偉寧：維持比較和緩的情緒，可能對我們的互動會比較有幫助。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硬辯……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硬辯……

陳委員亭妃：你一開始就在硬辯。

蔣部長偉寧：大家都在座，大家都聽得到，看得到。

陳委員亭妃：你不懂我要問什麼你就這樣硬辯……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你……

陳委員亭妃：你又開始講了，江宜樺教你們就是要辯論就對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

陳委員亭妃：103 年公布的辦法 8 月才要實施，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有一些條文在 8 月 1 日實施，……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啊？

蔣部長偉寧：可是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前有高級中學法，根據後者可以……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就說你不知道我要問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你講了……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一直在辯？

蔣部長偉寧：你認為那個 8 月 1 日才實現，可是事實上我們事先就做了。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 8 月 1 日實施？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我當然知道。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 8 月 1 日實施？

蔣部長偉寧：8 月 1 日才實施這些條文。

陳委員亭妃：今天都還沒實施的條文。

蔣部長偉寧：您完全不正確，我剛才已經特別跟你講，以前有高級中學法，而且所有課程綱要的審議，絕對不能在條文 8 月 1 日生效之前就不做任何作為。任何之前的作為就是根據高級中學法做為適當的規範……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為什麼不用心聽別人怎麼說呢？對於一路以來的學運，這個政府……

蔣部長偉寧：也有依中央機關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硬辯好不好？從頭到尾，我講一句，你講十句……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你要不要換個位子來這邊？

蔣部長偉寧：不需要。

陳委員亭妃：你從頭到尾都在硬辯……

蔣部長偉寧：不需要，我必須很明確的跟你做適當的回應，你也不需要拍桌子，拍桌子也不是好的行為。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有進行預告，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有一個預告。

陳委員亭妃：現在還沒有實施，就已經把名稱修正為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是，這更完整來呈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思考，你講的這個是沒有錯的……

陳委員亭妃：大家記得，「以下」就是把它完全向下延伸，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蔣部長偉寧：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我們認為有爭議的課綱微調的洗腦部分有可能未來會向下延伸……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剛才用的這兩個字是你自己的陳述，我完全不同意，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從來不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再請教，在第二條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教育就是成就每個小孩……

陳委員亭妃：整個條文還沒有實施的部分在第四條，你自己看看，我們看到所有分組審議會的委員組成，課程、教學或評量專家代表要 6 人，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要 12 人，你們有把它細分出來所謂的學科、群科代表到底有哪些？有人數限制，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有分組審議會的委員組成、作為一定都根據現行的辦法來做適當的處理，有新的辦法時，未來會用新的辦法……

陳委員亭妃：請問第四條執行了嗎？這個還沒實施吧……

蔣部長偉寧：根據高級中學法的相關規範，我們……

陳委員亭妃：部長剛剛說的，因為有實施，所以會去做調整，請問這個實施了嗎？還沒嘛！還沒有實施，可是在 4 月 23 日又有一個預告把它改了，改成什麼？對於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要邀請哪些學者專家不予以明訂，直接說國民小學分組、國民中學分組、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學學校分組，直接就用「分組」的說法。請問還沒有實施的東西，你們就可以去做更正……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要做質詢的工作，要把功課都做得很好再來做討論，這個部分在不同的時間點有不同的辦法……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不是在亂搞嗎？還沒有實施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有通過的規範、所有的處理都是根據合適的辦法去做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亂扯啦……

主席：好，因為今天我們每位委員的質詢時間只有 8 分鐘，所以……

陳委員亭妃：一個沒有辦法了解所有課綱跟課審部分的部長，你不夠資格擔任這個位置啦！

主席：部長，你們可以用書面回復，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亭妃：一路來的硬掰、一路來的亂搞，那不是就是蔣偉寧嗎？從課綱微調的亂搞，從教科書的亂搞，從整個課審委員會的亂搞……

主席：請兩位回座。

蔣部長偉寧：我不同意你剛才的言論……

主席：蔣部長，請回座。陳委員所質詢的部分，請蔣部長以書面回復。

陳委員亭妃：都還沒實施，就已經在做微調，在做整個實施辦法的調整，這不是亂搞嗎？原來蔣偉寧部長就是一位亂搞的教育部部长。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本席再次宣布，關於陳委員所提的質詢，請部長就沒有答復的部分提供書面。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會用書面回復。

主席：好，謝謝。本席再宣布，今天龍部長於 10 時在文化部有一個會議，所以待會兒她會提前離席，之後由李應平次長代為答復。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美感教育，就是美學，不過，談到教科書，大家都比較容易針鋒相對。今天是本席第 3 次針對跟台中文化建設非常有關的台中國家歌劇院的進度來請教部長，因為這涉及今年底是不是在台中辦金馬獎，這麼重大的事情，所以本席第 3 次在這裡質詢。在這個過程當中，本席也有提過國家文化資源的整合，包括我們有國家級的交響樂團，不管是國交或國台交，尤其國台交在中部，每年有將近二億五的預算，如果結合文化部的預算，目前初步根據台中市政府送的資料，在文化部接收後，一年大概有二億七左右的預算，這樣也許能做更好的結合，搞不好發揮的效果是一加一大於二，也就是國台交或國家級交響樂團的整合。再者，對於本席的質詢，部長先前也承諾於 1 個月內要就文化部做很多期前的準備，而不是等最後的點交，點交是遲早的事，是硬體的部分，而這整個事情包括未來表演的規劃方面，稍微了解文化活動的人都知道，沒有一年、二年，這真的是很難去排檔期，希望不要一開始就變成空空盪盪，或為了要塞滿時間，而在廳館裡安排品質不盡相符的表演。我現在就是要問龍部長，這是第 3 次的質詢，關於台中國家歌劇院，你們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是由李次長召集的，目前到底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台中市政府各個部門的第一次會議是在 4 月 25 日，你也知道，因為這麼龐大的工程裡有非常多的細節要討論，所以我們要先弄清楚……

林委員佳龍：你跟我講那天開會的結果就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 4 月 25 日有第一次會議，而在 5 月 14 日會有第二次工作平台的會議。

林委員佳龍：第一次會議的進度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第一次會議的進度就是兩方第一次正式召開所有細節攤開來的會議，當時我們的主計

、人事各個部門有提出各種不同的問題，所以台中市政府帶回這些問題之後，在 5 月 14 日第二次會議時，他們會對我方所提出的問題一一作解答。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我會不斷地質詢？幾乎是第三次了，因為這個什麼時候點交、什麼時候開始營運會涉及到開館的時間跟演出節目的規劃，包括金馬獎是不是能如期舉行，及你們的備案是什麼。因此請部長不要每次只是回復本席，委員的問題我們有在開會，開了一次不夠，還要開第二次。說實在的，作為國會議員，質詢政務官是責任政治的呈現，請你能夠講實質的內容，現在這個館在年底到底來不來得及移交？這涉及到下個年度我們要審查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在迴避林委員的問題，您也知道，我們今天有備而來的是對於科技跟藝術的結合……

林委員佳龍：如果您無法回答……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並不知道您會詢問台中歌劇院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林委員佳龍：主席，我要抗議，備詢的政務官說他們今天準備回答的是美感教育……

龍部長應台：是科技跟藝術的結合。

林委員佳龍：我問的台中國家歌劇院難道不是科技跟藝術的結合嗎？這是伊東豐雄的作品。

龍部長應台：不好意思……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先停止說明，大家都知道這是建築科技跟歌劇院的結合，這是最典型的。再看看今天的所有報告，我看到之後，真的是有一點難過，這些報告一點美學、美感都沒有，連呈現的方式，三個部會要怎麼樣用進步的動畫、3D 或其他的方式，包括數位典藏跟教育等等的。還有科技部，我上次質詢過你們的網站，你們是這樣來面對國會的嗎？主席很關心美學、美感，而我們看到的是這樣的呈現嗎？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要不要針對我們的報告提問呢？

林委員佳龍：主席，我嚴重的抗議，本席很少在立法院針對政務官講這樣重的話，我要質詢的東西當然跟美感教育有關，你怎麼可以反質詢。這個題目難道是你限定的？而且定義範圍是你在決定的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委員剛剛是問我，我們跟台中市政府開會的會議內容……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問你台中市政府，我是問你文化部所知道的事情。請部長站到旁邊去，我要請李次長答詢……

龍部長應台：我剛跟您說，會議內容沒有帶來……

林委員佳龍：部長既然沒有辦法回答，就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本席要請李次長答詢。

龍部長應台：李次長能答詢的就是我可以答詢的。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政務官，就是負政治責任。

龍部長應台：是，對。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面對國會是這種態度。

龍部長應台：我的態度沒有不對，我很尊重林委員，而且也知道您對於台中歌劇院的關心。

林委員佳龍：主席，我表達嚴重的抗議，請主席裁示，我的質詢沒有辦法得到答詢。

主席：我希望所有的備詢官員儘量針對委員的提問給予好好的回答。

龍部長應台：會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開會的結果是來不來得及在年底前移交？

龍部長應台：這一點其實我們還不知道，因為其中關於工程進度還有很多問題，在上次會議中還沒有得到答案。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這個時間是有 deadline 的，我們台中市文化局長葉樹珊說，因為金馬獎 11 月 22 日要在台中歌劇院辦，所以必須在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點交，交給金馬獎的主辦單位，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有時間的問題，根據我對音樂廳進度的了解，這幾乎來不及，我就很關心金馬獎是不是來得及在台中辦。

龍部長應台：如果您強調金馬獎，我是可以回答的。林委員很清楚，金馬獎具體的執行其實是由其執委會在作所有的決定，就我所知，權責不在文化部。

林委員佳龍：好，不要講太多，就是說你們總是主管機關，你要關心、了解、掌握嘛！

龍部長應台：所以就我所知，執委會在上個禮拜六針對這個問題開了一個會，因為我並不參與會議，所以我們在等他們的會議紀錄，大概這幾天就會知道。

林委員佳龍：就是 yes or no。

龍部長應台：我並不知道，我要等他們的會議紀錄，

林委員佳龍：如果執委會傾向於來不及或者萬一來不及，有什麼備案。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佳龍：你們作為主管機關，文化部之下才有金馬獎執委會的組成，尊重他們。

主席，請多給我一分鐘的時間，因為他剛才答非所問，真的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好，延長 1 分鐘，請把握。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回答一下，你是政務官，總是要負最後成敗的責任，總不能開天窗嘛！你知道現在台中市政府已經搞到多大了嗎？搞到準備邀請英國威廉王子和凱特王妃來台中，參加開館典禮和金馬獎，這會變成國際笑話耶！部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龍部長應台：我看到了，林委員，因為執委會這屆的主席是張艾嘉，其中的委員還包括侯孝賢、李行等等，我相信金馬獎這個招牌要維持其亮度，執委會中的每一個成員一定是精心思考過，所以，他們的決定我自己是可以絕對放心的。

林委員佳龍：上個禮拜開會，他們決定的結果什麼時候送到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這個禮拜應該會到。

林委員佳龍：請在第一時間告訴我們委員，說實在的，不是一定怎麼樣，但是你要有備案，不要到時候開天窗或出什麼問題，我是不希望看到，這件事情如果要辦，就把它辦好。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關心，我相信執委會一定有想過。

林委員佳龍：我可以了解，不是相信不相信的問題，相信不能解決問題啦！謝謝主席讓我延長 1 分鐘，我今天是很有修養的來質詢，因為今天談的是美感教育，但是我實在不能不針對你的報告提出質疑。主席，如果你這樣就滿意他們的報告，我覺得對我們立法院也不夠尊重，這樣就能

成為美感教育的報告嗎？

主席：所有美感一定要落實於生活之中，尤其要從我們國會開始。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才說龍部長 10 點要離開，請問部長是為什麼事情？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因為我今天早上本來 9 點有一個會議，但是昨天貴會臨時才通知我必須親自來開會，因此，我把原定 9 點的會議挪到 10 點 15 分。

孔委員文吉：請問是什麼會議？是行政院의會議還是立法院考察？

龍部長應台：不是，是有外部專家的會議，很早以前就定了的，本來今天是由次長代表列席的。

孔委員文吉：蔣部長和張部長是整天在這裡？

龍部長應台：半天，到中午。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龍部長還是以立法院為重。

龍部長應台：那當然。

孔委員文吉：不管是外部會議還是內部會議，還是以立法委員質詢或考察為主，我看現在召委都很平均，每個禮拜就是找三位部長輪流到本委員會報告，三位部長平均分攤。龍部長有很重要的會議，我希望你能夠衡量，以立法院為主。

龍部長應台：是，這是一定的，孔委員，這次是一次意外。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聽林佳龍委員質詢，金馬獎不一定要在台北辦，到台中、高雄都可以，金馬獎為什麼一定要在國父紀念館呢？我希望能夠有突破性的思維。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執委會每一年都去接觸地方政府，因為文化部只給他們千萬補助款，他們都是去問縣市政府，看哪一個縣市政府可以提供多少相對經費，以便他們決定在哪裡舉辦，他們每一年都是各處去諮詢的。

孔委員文吉：龍部長，最近你有沒有去故宮看特展？

龍部長應台：我最近都沒有時間去。

孔委員文吉：張部長，有沒有去故宮？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有一次去看過乾隆展。

孔委員文吉：乾隆展我也看過，今天我們談的是如何運用科技推動人文發展，以乾隆特展為例，也是故宮和北京故宮合作，利用動畫的方式來呈現。最近有一個原住民特展，已經是故宮舉辦的第二次原住民特展，第一次是「黎明之初」，展出故宮典藏的清代有關原住民的文物和史料，那是突破性的，因為故宮從來沒有展出過原住民的文物，原住民文物到故宮對面的順益博物館看就好了，但是「黎明之初」3 年前在本席爭取之下，由周功鑫院長把它呈現出來。這次特展的主題則是「履踪」，是利用砂畫動畫的方式來呈現林爽文事件，因為平埔族幫助清朝收平林爽文有功，所以，當時的皇帝請了幾個原住民的頭目和領袖到北京去，在此我要請教龍部長，故

宮可以做得好，你的博物館和文化館有沒有辦法做得好？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其實我們各個博物館策展經常都會有和原住民有關的主題，最常做的有三個館，一個是台北的台博館，一個是台南的台灣歷史博物館，還有一個是台東的史前館。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是講科技，如何用科技的方式呈現，就像故宮這樣，把一個歷史故事用砂畫動畫方式來呈現，像乾隆展是用動畫，「履踪」是用砂畫，都是用電子的方式來呈現。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呈現的方式，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對，你可以要求用數位科技的方式來呈現原住民的人文、歷史，故宮可以做到，文化部之下的博物館像史前博物館在做什麼？我覺得你要拿出一點新的思維。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其實可能要和科技部作更多的合作，而且可能是在我們爭取的科技預算中，使博物館的呈現方式納入更多的科技元素。

孔委員文吉：博物館的呈現方式有多種，不是只有把文物借來展出就好了。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談的是用科技的方式來呈現，所以，我希望部長有時間去看一下故宮的「履踪」。

龍部長應台：好的。

孔委員文吉：然後你把這件事情交代所屬的文化館、博物館，向故宮來學習。

龍部長應台：好，可以做到。

孔委員文吉：我相信你應該比馮院長聰明啊！

龍部長應台：我跟他學習。

孔委員文吉：龍部長，我們對你期許很高耶！您應該比故宮的馮院長聰明，馮院長都可以做得好，你怎麼做不到？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一定跟他學習。

孔委員文吉：龍部長，你請回座，我再問一下張部長，科技部針對原住民的數位典藏、人文、展示有何具體成果？

張部長善政：在數位典藏中，原住民文化原本就一直是主題之一。

孔委員文吉：那個計畫結束了吧？

張部長善政：結束了，但是，我擔任政務委員時推這個 open data 計畫，當時試辦的對象之一就是原民會，去年……

孔委員文吉：過去都是你們國科會補助經費給原民會，所以，我當時就反對，為什麼原民會不自己編經費？你們應該開發一個新的東西。請你把那個新的計畫提供給本席。

張部長善政：好。

孔委員文吉：部長請回座，本席接著要請教教育部蔣部長，現在原住民關心我們原住民母語是否要列入學校的必修課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最近有很多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上週有一些原住民團體到教育部去抗議，本席當時就提了一個案子，請教育部積極去研究一下原住民母語是否要列入學校的選修或必修課程。

蔣部長偉寧：是。

孔委員文吉：族語方面，上次立法院的決議是包括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必須要爭取時數上增加一小時。

蔣部長偉寧：原來在小學就有這個母語課程，現在是考慮是否在國中端變成必修課，目前是兩案併陳的方式，我們經過審慎的討論之後會做處理。未來我自己會主持課審會……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談的是原住民族語，我上週有提案請教育部積極研究，但你當天就已經說族語是變成國中的必修，……

蔣部長偉寧：我過去有做過適當的建議與承諾，即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目前課程研究發展委員會送出來的是兩案併陳，一個是用選修的方式，表示如果學生提出來，就會安排這個選修；另一個是考量用必修的方式。現在這兩個案子都送出來了，我們會先在國中分組會議上討論，然後會送到審議委員會做進一步處理。大方向上，我做的承諾是希望能夠在這個方向上努力。

孔委員文吉：目前這個部分列為選修或必修還沒有確定？

蔣部長偉寧：選修或必修的部分，我已經做過適當的建議，可是我們還是要尊重整個審議的程序，現在課發會送出來的是兩案併陳，我們會在高中分組會議上做出進一步的決議，再送到課審大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不要只是什麼送課審大會處理，而是要聽取我們原住民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地透過……

孔委員文吉：老師是希望列為必修，但家長可能有不同意見。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也都聽到了。

孔委員文吉：家長們也怕學生的壓力太沈重了，所以，你要權衡一下，到底是要把它列為必修還是選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根據併陳的這兩案組成小組作進一步的討論，然後會在大會上做最後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希望教育部能夠審慎地決定。

蔣部長偉寧：一定是。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季剛在時尚界大放異彩，在他之後我們又可以看到很多的新銳設計師不斷地受到國際上的矚目，請教文化部李部長與教育部長蔣部長，你們兩位認識照片中的這些人物嗎？第一位是誰？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應平：主席、各位委員。古又文。

陳委員碧涵：對，他在美國最大的國際服裝競賽中得到前衛時裝大獎，也成為我們的臺灣之光。緊接著這一位呢？蔣部長，你也可以搶答。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優先。

李次長應平：我不認識。

陳委員碧涵：這位是胡茵菲（Anna Hu），她是嘉士得拍賣會中最年輕的珠寶大師，很多好萊塢的明星都很愛用她的作品，這只是其中之一。另外，下一位是誰？李次長應該認識這一位，如果不認識就太對不起我們藝文界了。這位是誰？

李次長應平：不好意思，我不認得，但我認得她的鞋子。

陳委員碧涵：這就是在我們松菸內展店的吳怡慧設計師，其作品受到義大利國際品牌收藏，且還是指定收藏。今天我們也從報紙上看到，蘇曉茜與林雨柔兩位包包設計師，從 2010 年至今已經行銷了 25 國。由此可見臺灣是非常有潛力的，這些人都是在臺灣養成的，可是他們都是從國外紅回來。接下來我要請教蔣部長，在 2014 年索契冬奧，部長你看這是誰的衣服？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中華台北、也就是中華民國代表隊的隊服。

陳委員碧涵：你知道它受到什麼樣的批評嗎？

蔣部長偉寧：它是 Mizuno 協助相關的設計，我是有聽到一些評論，但每個人的感覺……

陳委員碧涵：他們被外媒批評為像是一個油漆工，所有 88 個代表隊之中排倒數幾名。再看看美國的設計，他們設計時都是善用國家的特色，例如將其星條旗放在服裝上，連俄羅斯都將其冬季大衣做了改良。反觀臺灣，我們自稱有五千年文化底蘊，但我們的服裝居然毫無美感，再回到剛才提到的媒體的批評，部長，你回去可以好好看。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瞭解，對於這樣的評論，我們要深切瞭解……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很可惜，所有政府部會在做事情的時候，都喪失了行銷國家和免費展露的機會，我們有這麼多的設計人才，為什麼不會好好地將這些人才推上國際舞台？這件事跟體育署是有相關的，雖然體育署之前隸屬體委會，但我覺得如果你們多用點心的話，我們的設計人才就更有展露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設計人才當然跟體育署無關，而是與教育的發展有關連，但這還是教育部的事情，我們要來做努力。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現在要講的是，你們可以跨部會合作，如果你們能夠多一些諮詢，請文化部多推薦人才，不就可以了嗎？為什麼你們就缺乏橫向的聯繫呢？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們在做這種選定時會更注意的。

陳委員碧涵：本席今天為何會安排這個跨部會的會議？根據今天各部會的報告中可知各部會做了相當多的努力與計畫，可是這些計畫都是各自發展，即便有跨部會，但是連結的強度仍然不足，所以，希望藉由今天這個跨部會的會議讓大家坐在這裡聽聽彼此之間做了些什麼事，也協助委員們從這幾個角度好好地來督導。其次，「學、用、研、產、銷」絕對是需要跨部會齊心合力，尤其從剛才聽到的政策，我認為其中缺乏了一個文化創意夢工廠的願景。這個夢工廠是什麼？它不是像現在文化部作的文博會而已，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國家級、國際級的層次，讓所有人可以有露出、表現的機會，並且產生商機、完成其夢想，在這個舞台上可以看到源源不絕的人

才出現與養成。今天無論是科技部的內容或中研院的數位文化中心素材、文化部、教育部現在所做的計畫，我覺得這些東西真的缺乏一個比較具有彈性且創新的計畫，以 3D 技術為例，我們可以打造一種有藝術、文化、美感、創意的新思路，而這就需要在座的各部會官員一起坐下來好好去想，它絕對不是我們現在傳統的計畫案或是補助案，對此部長是否認同？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大的方向就如方才委員所言，我完全支持，尤其這個跨部會確實不容易做；不過，文化部龍部長也展現我們要繼續合作的意願，同時張部長也有提出來，所以如何建立一個跨部會的平台，未來是可以共同努力的……

陳委員碧涵：我想念頭大家都有……

蔣部長偉寧：教育從人才培育著手，而他們從實際研發、從進一步的展現來做……

陳委員碧涵：念頭和出發心大家都有，問題是可不可以做得更用心？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冬奧，既然我們有代表隊出去，怎麼會使用批發公司的運動器材？不是說他們的器材不好，而是如果我們可以委託設計，不是更好嗎？這樣我們五千年的文化就宣傳出去了啊！所以這是用心與否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剛才也同意了，未來我們在參與各項運動會時，一定會很注意。

陳委員碧涵：從這件事情中，我們也看到國民美感素養是不足的，所以本席才會致力推動美感教育；但我仍要強調，今天各單位提出的報告，令人滿感動的，包括部長、次長、司長及所有同仁，的確把不可能化為可能，所以我要在此表示肯定。相信五育均衡、美感教育，勢必可以在蔣部長手中順利推動。至於跨部會合作的部分，我也看到您和交通部合作的部分就做得相當好。我說過食衣住行育樂，我們從交通方面開始去做好環境的美學，包括每天要經過的道路、代表國門給人第一印象的國際機場等等，這些部分都做得相當好……

蔣部長偉寧：是，學生的創意可以在這些地方進一步展現。

陳委員碧涵：但本席還是要提醒，我們要用啟發代替講解，要著重在實務操作。請問對於這麼多的推動計畫案，你們有沒有公告？部長剛才提到你們跟很多部會做了很多計畫，這些是屬於競爭型還是委託型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都有，當然，競爭型的計畫一定要公告；至於委託型的部分，是指已經有適當的案子，也許他做過一段時間之類的，我們會根據實際情況去做委辦或是補助。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一定要好好去做。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多數能以競爭型來做實現，這樣會比較好。

陳委員碧涵：其實很多有創意的計畫根本來不及讓教育部看到，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用習慣、慣性去推動。還有，我希望科技部、文化部以及中研院，對於數位島嶼如何讓全民參與以及部會之間如何融合等等，能夠在會後提供一個書面計畫告訴我們要如何精進。本席真的很期待這件事能夠從你們這幾個部會開始啟動，尤其教育部在推動美感教育時，應該納入科技部和中研院，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本來就在合作了，但是可以更明確的在這個平台上，大家有更多的互動。

陳委員碧涵：請在會後給本席一個精進計畫的書面報告。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4G 寬頻釋出以後有 150 億的經費收入，明天行政院科技會報將針對這筆經費如何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進行討論。根據媒體報導，是說要用這筆經費打造一個智慧城市，可是從相關報導中，我們無法看到詳細內容。如果我們要用這 150 億，打造一個智慧型城市，那麼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城市？是否請張部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經費分配情形還沒有詳細數字出來，但是當初在規劃這筆經費的運用方向時，強調的技術研發是屬於輔導性質，主要是為了讓 4G 能夠儘快普及，所以要製造足夠的 content 和足夠的應用，讓民眾可以有誘因趕快轉換到 4G 的服務去。因此，雖然我們現在還不清楚經費的詳細分配情形，但既定方向就是以應用和內容導向為主。

蔣委員乃辛：那麼未來將呈現出一個什麼樣的智慧城市？

張部長善政：我們會請相關部會去想……

蔣委員乃辛：現在還沒有想到嗎？

張部長善政：相關部會要提出一些所謂智慧生活的應用情境計畫。

蔣委員乃辛：韓國自從 2011 年推動 4G 以後，現在除了網路連線的速度已經躍居世界第一之外，包括 4G 用戶數、高速寬頻普及率、4G 核心產業專利數以及 4G 手機出貨量等等，也都是世界第一。我們只要到了韓國，一下飛機就能感受到他們的智慧型城市……

張部長善政：到處都看得到。

蔣委員乃辛：到處看得到，尤其是跟政府之間的連繫。像我們這邊，要撥打「1999」，可是人家用 APP 一傳下去，短時間內就馬上獲得回復；還有，晚上坐計程車，也是用大數據的分析，讓婦女們上了計程車以後，能夠安全回到家裡，所有資訊政府都可以掌控；又譬如到餐廳用餐以及繳稅等等，任何事情都可以用智慧型手機來處理，這就是他們的智慧城市。反觀我們，將來的智慧城市會是什麼樣子？如果我們的智慧城市只是像這兩天媒體的報導，就是在 101 或是哪裡打造一個商圈，那是不是太小看 4G 的功能？我們的抱負是否太小了一點？

張部長善政：委員剛才提到的商圈這部分，其實經濟部過去多年以來就持續想要打造和應用，所以在 4G 裡面也會變成重點，但是我想不會僅止於此，尤其是委員提到的韓國應用情境，我們相關部會不可能不知道，好比在捷運上就可以拍一個照片馬上上網訂購，這些都是很好的參考案例，因此，所謂商圈，只是集中在其中把它落實，不過，應用項目應該是滿多元化的。

蔣委員乃辛：我看到報紙報導，在這 150 億裡面，有 100 億是用在打造 3 個商圈，果若如此，我覺得這筆錢花得有點浪費，所以有關這部分，希望部長在明天召開的科技會報裡能夠注意一下。

張部長善政：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提醒。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我想請教文化部李次長，剛才部長說了，內容非常重要，請問文化部對於 4G 所需要的內容產業，到底有何想法和作法？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一下，韓國從推動 4G 以後，它的

內容產業到底做得如何？效益又是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應平：主席、各位委員。4G 的推動主要是因為工具的改變，包括 smart TV 的推廣以及快速下載等等，尤其是對於影音這部分更有幫助，除此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跟工具之間互動，所以在這次科技部所提的 4G 計畫裡面，我們爭取了 10 億的預算，主要是針對影視音的部分，我們是以提供內容為主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這些都說過了，請妳說些和以前不一樣的東西。

李次長應平：好比演唱會，我們希望透過數位的提升，能夠協助業者……

蔣委員乃辛：次長，速度就是商機。韓國自從推動 4G 以後，電影出口增加了 114%、音樂出口增加了 121%。所以今天電信業者只會關心內容，不管是國內或國外，只要有內容，賣得掉，它就上去了；至於消費者，如果看不到國內的，當然就看國外的；如果國外的比國內的好，當然是看國外的，不看國內的。所以國內的內容產業，是政府要關心的事，而不是去推給電信業者……

李次長應平：不是……

蔣委員乃辛：我們有沒有去了解其他國家，尤其是韓國，在推動 4G 之後，它的影視音包括流行音樂的內容產業，除了影視音之外還有別的嗎？那麼人家的作法與我們現在想的作法一不一樣？我知道很多業者都到國外去了，連電信業者也到英國、歐洲、美國、韓國去看人家的 4G 內容，請問我們有沒有去看過？有沒有去瞭解過？據我瞭解，到現在都沒有，難道文化部真這麼省錢，省到沒錢出國去看看嗎？如果真的沒時間看，那麼也可以在網路上蒐集資料，也可以看得到啊！我剛剛講的就是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的統計數字，由這些數字可以看出，4G 使得韓國影視音流行音樂的出口量大幅加倍，而我們呢？我們能不能這樣做？

李次長應平：文化部已經就 4G 針對德國、韓國、英國與中國大陸的多頻螢幕互動內容做了基本聯繫……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這段時間我持續跟你們保持聯絡，但你們仍沒有給我具體的東西，所以我會繼續關心這件事。在內容方面，業者不會管國內或國外，但政府卻必須扶持且專注於國內的內容產業！

李次長應平：沒錯，舉例來說，像流行音樂與電影……

蔣委員乃辛：根據報載，針對這 150 億，教育部所做的是鼓勵校園 4G 創新服務，請問這到底是什麼？在人才培育方面又打算怎麼做？因為時間關係，這部分請蔣部長以書面答復我即可。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好，我以書面答復。

蔣委員乃辛：張部長，我希望明天召開科技會報時，部長能代為反映我今天的質詢內容。其一，這 150 億只是用來打造百億商圈嗎？其二，針對這 150 億，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及故宮各有負責的子計畫，可是整體規劃統籌者是誰？如果交給各部會自行發展，而缺少整體共生系統，那麼 4G 所回饋的 150 億就是丟到水裡去了，沒有任何意義！所以是不是應該看看韓國怎麼做？歐美國家怎麼做？而我們又要怎麼做才能在未來超越人家？我認為這些都是政府在推動 4G 時應該

要考量到的，否則我們的 4G 內容產業最後都會是國外的東西，而不是台灣的，也不是本土的產業，這才是我們最關心的事。希望部長能反映本席的意見，也希望政府在這件事情上能有整體考量。謝謝。

張部長善政：瞭解，我會特別轉達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蔣部長在答復委員詢問有關教科書問題時提到，可以同意教科書應該是客觀事實的陳述，且有別於個人意志的著作，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教科書絕對不是個人著作，一定會經過完整的審議，且必須與課綱相符。

鄭委員麗君：不僅要符合課綱，在涉及歷史時，更要客觀論述……

蔣部長偉寧：要接近史實，貼近史實。

鄭委員麗君：部長剛才也提到對史記文化事業出版社所出的教科書造成社會爭論與不同看法，但你認為這也是依法經過審定委員會委員的審定……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現在的 8 本教科書都是經過完全一樣的程序來審定的。

鄭委員麗君：聽起來似乎是依法行政……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依法行政。

鄭委員麗君：即使教科書內容有問題，也是審定委員所通過的……

蔣部長偉寧：因為審定委員是我聘定的，所以雖然是他們所做的決定，但因為在這個體制內，我還是必須……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委員是部長圈選的，但我現在要稍微倒帶一下。部長尊重教科書審定委員職權，這或許是對的，可是在前年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的審定期間內，部長新增張亞中教授為審定委員。張教授在審定委員會中大力主張修改當時坊間已經出版的教科書內容……

蔣部長偉寧：我們所推薦的委員進入委員會後……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聽我講完。張教授其實就是這次造成爭議的史記文化事業出版社的最高榮譽顧問，也是兩岸統合學會理事長……

蔣部長偉寧：這點鄭委員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鄭委員麗君：你聽我講完，而且我講的是事實。其次，史記文化事業出版社的周世雄社長證實，該出版社的投資資金來自鄭旗生，而鄭先生就是兩岸統合學會的執行長。史記文化事業出版社的編纂委員暨顧問委員會還有一位謝大寧教授，謝教授不僅曾任兩岸統合學會秘書長，也曾在中國研討會上主張台灣與中國要合編教科書。更重要的是，謝教授也是檢核小組成員！這次課綱微調是由檢核小組成員自行訂定的……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把所有的事都混在一起了，其實有些時間順序並不對……

鄭委員麗君：同時又是民間教科書顧問與編纂委員，請問這樣有沒有利益衝突與角色混淆問題？

蔣部長偉寧：沒有，就這次教科書審議而言，張教授並不是審定委員，也沒有參與，而且我們明確

界定，任何一個人擔任出版社或相關任務時……

鄭委員麗君：在這次課綱微調所造成的爭議中，謝大寧教授就是黑箱檢核小組的成員……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委員特別提過了，現在委員是要問教科書還是課綱微調？這兩件事的時間與
時序都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要用攻擊來代替防衛！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用攻擊代替防衛！我只是講清楚而已！

鄭委員麗君：而且我剛剛講的都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可以請委員讓我回應一下嗎？

鄭委員麗君：稍後我會請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因為今天詢答時間比較短。

鄭委員麗君：臺灣是多元社會，所以我們尊重主張統一的人及其言論，可是歷史教科書必須根據客
觀事實……

蔣部長偉寧：史實與客觀事實來做陳述。

鄭委員麗君：那我們來看內容。史記文化所出版的教科書提到，台獨運動是對中華民國與憲法的否
定，會讓台灣社會陷入國家認同的錯亂，這代表對台獨運動有了敵視眼光……

蔣部長偉寧：敵視眼光你自己講的，他沒有……

鄭委員麗君：他說錯亂……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這樣回應？站在中華民國的角度來說，我們尊重中華民國的所有體制…
…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是認同的，也同意這句話？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尊重這項陳述，可是也必須仔細地看待前言後語及整件事。現在是不是中
華民國？你是不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同意這句話？你同意會錯亂嗎？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經過完整程序所審議……

鄭委員麗君：部長認為會造成國家認同的錯亂嗎？

蔣部長偉寧：這要前段與後段一起看，要全部看清楚。

鄭委員麗君：書中還提及，部分政黨如何如何，還用了扭曲、撕裂、影響等字眼，至於內容我就不
講了，因為這已經包含其價值判斷了，甚至可以說有強烈的價值判斷！

蔣部長偉寧：我可不可以做一個陳述……

鄭委員麗君：我們先不論其內容對錯，但這已經包含了強烈的價值判斷……

蔣部長偉寧：我會這樣看教科書……

鄭委員麗君：這本教科書說是為了護憲、合憲，但我認為這樣的教育，就好像當年的納粹精神導師
施密特一樣，把多元社會中正常的不同意見、政治主張及政黨都變成外部敵人……

蔣部長偉寧：這已經離題了！

鄭委員麗君：這種肅殺的語言，不是反民主教育是什麼？反民主教育是對憲法最嚴重的否定！

蔣部長偉寧：完全沒有！我們必須這樣看，這是經過完整且公開程序所完成的教科書！現在有 8 本教科書，均採完全相同的方式，且出版後只要不違反課綱、不違背法律，其內容也基本上正確，我們就會接受……

鄭委員麗君：部長認為這種具有強烈價值判斷的語言是正確的？

蔣部長偉寧：歷史應該要回歸史實，至於價值判斷則必須訴諸公評，因為一旦成為教科書，這部分就會訴諸公評！況且我們也不能說歷史完全不能做價值判斷！

鄭委員麗君：那我們就來討論如何訴諸公評！這本書說合乎憲法，所以我要鄭重向部長表達憲法的功能。憲法功能有兩個最重要的精神，一個是維護民主體制，憲法不能作為反民主教育的理由，反民主精神就是對憲法最高精神的否定。第二，憲法更重要的精神是保障人民的權利。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很清楚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尤其憲法本身保障言論自由，所以我們的精神在於要求國家教育專業者必須要有國家中立性和寬容，我們都尊重臺獨和統一的主張，但是我們國家必須在多元文化和言論自由保持寬容和中立性，所以教科書的審定更需要維護憲法最高的精神，而不是以個人學者的意志，就他所認定的憲法之下來進行個人思想的書寫。我今天要告訴部長的是，你是教育部長，你必須秉持這樣的原則，你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多元的主張，每個人都有言論自由可以做所有相關的陳述，可是我們也必須了解我們現在在中華民國的體制下，我們所有的作為必須以維護中華民國的體制作為思考，這是非常明確的。至於這本教科書的陳述，就您剛才所提到的價值判斷的部分，價值判斷沒有問題，我認為就一定訴諸公平，可是不能說它不可以有史觀、不可以有價值判斷，這是非常明確的。

鄭委員麗君：這種價值判斷已經造成相互的敵視，我今天要向部長講的最重要一點，我希望部長今天在這裡不要自己跳下火坑，自己造成對社會多元思想、言論自由的敵視。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特別說了，經過完整程序所完成的教科書，我予以尊重。

鄭委員麗君：我對部長最後一點要求，如果教育部要站在完全尊重教科書審定委員的立場，這一點我可以同意，但是請教育部公布所有審定委員的名單和審定過程，讓審定委員直接面對公民之眼，讓審定委員會直接面對公眾的監督下，公開透明地審定，我們回歸民主的原則，公開透明地審定，而不是由檢核小組，這個黑箱小組的作業方式，也不是像現在這樣不透明、黑箱的情況，甚至我們都不知道是誰審的，我們都不知道委員是誰，連我們立委想要名單都要不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依照慣例、依照常規作為……

主席：鄭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請大家尊重一下。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恐龍校規需要廢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校規長時間沒有修訂，有些條文其實不合時宜，或者說它根本沒有用這些條文，不過我們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視，希望他們檢討。

許委員智傑：首先，本席在某些部分肯定部長，也許部長是看到談戀愛的雙方相邀跳樓的事件。

蔣部長偉寧：跟這次的事件沒有關係，這個修訂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

許委員智傑：也許部長是看到了學運和遊行，覺得這是民主的潮流之一，像報紙所寫的，要擋子女戀情，不如教他怎麼愛；要擋學運和遊行，不如教他怎麼體驗民主。就這個角度來講，教育部能夠適時地針對恐龍校規有所動作，我對這部分表示肯定。

蔣部長偉寧：謝謝，特別向委員說明，其實這已經一段時間了，跟學運當然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未來運用上是有關連的，我必須這樣說，學生參與學生運動、參與公共事務，我基本上尊重，而且覺得是好事，可是我一直強調，必須在合理的、合法的、平和理性的機制下處理，跨越紅線不適當。甚至大家提到鼓動學潮，因為對這些定義都是不清楚的，可是我希望這樣看，不能因為學生參與學生運動或參與過這些事情，我們作為處罰的要件，這是很明確的。但是如果他的作為影響到校園環境或公共利益，甚至影響其他學生的受教權，學校還是要作規範，我想這必須講清楚，不是說學校完全不作規範，而且這個規範的要件要提出來，不能用一個空泛籠統的名詞，因為這樣就要處罰，那是不行的，一定要比較明確的規範，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智傑：從某個角度來看，教育部能夠體會到人民的聲音和基層的狀況，適時做一些法規的調整，所以這部分我給予教育部肯定。

蔣部長偉寧：校規就是要反應需求，要合乎時宜。

許委員智傑：但是，有一點要向部長反應，將來是不是沒有勒令轉學了？

蔣部長偉寧：就法的角度來看，我們將來不做這件事，可能要在尊重學生的意願下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有一個實務問題我提出來讓部長了解，希望部長能夠跟基層的學校溝通，這邊有一個稻江的案例，稻江說如果因為不能談戀愛、不能遊行，而不能將他勒轉，這他們可以接受，但是它也提到如果品行不良的學生無法改善，就不應該留在學校，部長的看法為何？

蔣部長偉寧：不是換一個學校就能解決問題，必須在學校裡面盡最大的努力，讓他可以留在校園，可以繼續學習，讓他將來有成就，所以我們將來設計校規、規範都在這個基準上面，以學生為核心來思考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我提供你一些現實上的考量，如果學生完全不能勒轉，可能有些私立學校會跳出來，因為它規定學生要勒轉，但是幾乎所有私立學校三年級都不收轉學生，它規定勒轉的用意可能是認為，如果環境真的不適合，可以改變環境，但是卻又沒有一所學校願意收這個學生，就會造成學生流浪在外。

蔣部長偉寧：這個機制一定要透過溝通的機制，讓他有可以去的地方，也要他同意這個安排。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部長可能要跟私立學校溝通，或者校際聯合，或者學校裡面內部調整，我覺得教育部尤其是國教署，要跟相關學校溝通。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一定會進一步去注意這個情況。

許委員智傑：這個一定要注意，否則可能引起很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努力做進一步處理。

許委員智傑：針對史記版本的歷史課綱，剛才有很多委員質詢過部長，部長認為這個版本涉及價值判斷沒有關係嗎？

蔣部長偉寧：歷史教科書應該貼近史實。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可以做價值判斷嗎？

蔣部長偉寧：在教科書裡面做價值判斷的話，就要受到社會的公評。

許委員智傑：剛才鄭委員提到，你就公布委員名單。

蔣部長偉寧：會，只要不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下，我們會適當地處理。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在這裡公開承諾，願意公告委員名單。

蔣部長偉寧：過去曾經有慣例，那一屆做完之後，因為任務完成了，我們就做公告，但是有委員認為違反個資法，所以後來我們就不公告。我們在未來的作業程序中，在聘定委員的時候就先跟他講清楚，未來在他完成工作的時候要公告，在能夠和個資法脫鉤的情況下，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如果將來有一個福爾摩沙出版社，出版教科書的版本說，臺灣某政黨的黨產是世界所有政黨第一多，該政黨黨主席曾宣示黨產信託，但該黨主席當選總統之後卻一直拖，這種國庫通黨庫是民主政治發展最大的絆腳石。部長覺得這樣寫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會送到委員會，經過審定的程序，看看是不是滿足課綱，因為不是我決定通不過，而是由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就會綜採剛剛那段文字，看看跟課綱……

許委員智傑：如果通過，你也覺得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會經過討論之後，認為不違反課綱、法律，而且也是正確的陳述，至於是不是正確的陳述，他們會進行了解，綜整之後做最後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如果課綱經委員會通過了，部長可以接受這樣的內容嗎？

蔣部長偉寧：經過完整程序已經完成的東西，基本上我會予以尊重，並不是說我同意這件事，因為這並沒有發生，這是一個假設性的議題。

許委員智傑：搞不好以後我成立一個福爾摩沙版本。

蔣部長偉寧：委員可以成立。

許委員智傑：如果委員會通過，部長也接受，因為經過合法程序。

蔣部長偉寧：經過合法程序已經完成的，我予以尊重。

許委員智傑：這會發生一個問題，如果對於價值判斷不約束的話，因為歷史本來就是以陳述事實為主，歷史有太多的價值判斷就會變成兩極化，將來可能北部很多學校就用史記版本，南部很多學校就用福爾摩沙版本，將來如果更激烈的話，可能這個學生看法不一樣就不去讀這所學校，再更激烈的話，學校就變成黨校。所以這部分可能衍生很多問題，我們福爾摩沙版本也可能再出一章價值判斷：某行政院院長與某教育部長促成學校變成黨校，對於臺灣威權復辟、民主逆流貢獻卓著，只要審核通過就可以？

蔣部長偉寧：這跟委員平常風格有點不一樣，但是也謝謝您剛才的提醒，我會努力做好我的工作。

許委員智傑：將來很有可能發生，你要預測將來可能發生的事情。不是還有 2 分鐘嗎？

主席：沒有，今天是質詢 8 分鐘，剛剛有宣布了。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回應一句話，因為教育中立法在這裡，對於所有相關事情的呈現，必須用一個中立的角度，我會站在一個中立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到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臺灣未來可能會發生任何族群兩極撕裂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不希望發生，也不希望看到。

許委員智傑：你不希望發生，所以你要盡量減少這種情況的發生，我提到的史記版本和福爾摩沙版本，將來如果真的出現這樣的撕裂，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今天你身為部長，應該要看得很遠，我今天希望學校單純化，學校不要涉入太多的政治意識，對於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趕快做一個適當地決定，阻止未來發生這樣的情況，這才是臺灣民主的福氣。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在此呼籲，教育一定要中立，而且所有政黨相關的想法不能進入學校，如果進入學校，這些事情我們都會予以排除，絕對不會讓它發生。

許委員智傑：不管是史記版本或福爾摩沙版本，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讓部長深刻感受這問題非常明顯，希望部長能夠趕快改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聽到意見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小時候常常半夜起來看威廉波特的少棒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Williamsport 少棒，我最近才知道我們年齡沒有差很多，原本以為你小我 2、30 歲。

段委員宜康：謝謝，威廉波特少棒賽的正式名稱其實是少棒聯盟世界大賽，都在賓州的威廉波特舉行，對臺灣整個歷史有重要的地位。

蔣部長偉寧：對，對於棒球的發展，是大家共同關注的。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我們過去少棒的發展其實違反了它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過去人家是以社區或比較 local 的。

段委員宜康：它像是夏令營，孩子一起玩棒球，我們把它當成一個國家的大事，即便到現在都還是很重要，各個學校競爭很激烈，因為這牽涉到教練的工作，牽涉到學校能不能拿到補助，所以對學校而言還是很重要。我先引述一下少棒聯盟的宗旨，它說推展少棒運動最重要的目的是在協助孩童培養公民素質、服從紀律、團體合作及健康體魄，強調品格、勇氣與忠誠的價值，使其成為一位優秀的公民，而不是一位優秀的運動員。最後這句話非常重要，也就是說，它並不是要求你變成一位優秀的運動員，它希望孩子在這裡面學習到公民重要的品質，包括忠誠、誠實。但是很不幸地，因為過去我們對這個運動很重視，變成事關國家的榮譽，所以常常會發生例如超齡、冒名違規，我們也曾被取消資格，有一段時間美國鎖國，不讓其他國家球隊參加，因為他們認為這樣的方式違反了他們要求的重要精神。我相信你大概也知道這一屆的謝國城盃就是要選拔參加少棒聯盟比賽的遠東區資格賽的臺灣代表隊。在選拔過程，最後當然產生一個

冠軍隊，但是有重大爭議。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正在處理中。

段委員宜康：我認為這個規定其實非常清楚，我相信你大概也知道謝國城盃賽程的規格，例如學生在花蓮打棒球到四年級，他被挖角或轉學到臺北市的國小，基本上他五、六年級不能參加比賽。

蔣部長偉寧：有兩年某種程度禁賽的概念。

段委員宜康：他要國中一年級才能參加比賽。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基本的規範，避免挖角。

段委員宜康：這個規範合不合理另當別論，但是至少實施了 20 年，所有的教練應該都知道這個規定，甚至我們知道有一個案例，去年這個學校、這個學生、這個教練參加了威力彩盃的比賽，因為他們的對手是花蓮的隊伍，所以知道這個學生是花蓮來的，因而提出檢舉，所以那個學生就不敢出賽，但是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如果這個學校的教練對外說不知道有這個規定，這顯然是說謊。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正在了解這部分的情況。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個教練除了是臺北市明道國小的教練之外，也是興福國中的教練，我們也知道包括立法院和臺北市議員所召集的協調會，這位興福國中的校長 4 月 28 日在他的臉書發表文章，他說今天的協調會感謝某議員全力相挺，感謝某委員大力幫忙與協調，總算還給清白。體育圈熟人實在不少，體育署王署長居然是我哥的學生，學生棒球聯盟的秘書長居然是我同班同學，一堆熟人協調起來，很快就達到共識，達到什麼共識？我跟各位說，今年 4 月 28 日禮拜一下午一點半在立法院中興大樓 203 研究室達成這個共識：「台北市立明道國小之冠軍資格業已確定，故不影響其代表中華民國參與 LLB 世界少棒賽資格」，部長告訴我的的是教育部還在了解，還在處理。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還在處理中。

段委員宜康：可是在 4 月 28 日，這位興福國中的校長有參加協調，因為興福國中和現在爭議的這所明道國小是同一個教練，所以他很高興，他說都是熟人，大家協調起來就好講話，所以就做成一個協調的決議，說不影響代表中華民國參與世界少棒賽的資格。可是問題來了，第一個，根據報紙的報導，世界少棒聯盟已經知道這件事情，所以今年 7 月在台灣舉行的遠東資格賽我們可能沒辦法參加，可能被取消資格。第二個，剛才提到少棒聯盟的精神，它的目的不在於勝負，甚至不在於鍛練好的球技，它是要孩子在裡面玩得高興，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快樂成長。

段委員宜康：快樂的打球並不表示都不要規則，都不要資格，相反的，它不讓你超齡，不讓你違反資格，它對這個部分要求得非常嚴格，我們也應該遵守。既然我們自己有訂了資格，當然應該嚴格的要求這個資格，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我向委員特別說明，您剛才的陳述基本上我都同意，在大方向上我們應該尊重棒球原來的精神，這是絕對沒問題的。至於實際的處理，在禮拜五的時候，全國的學生棒聯會開

會針對這件事情具體的討論，做出建議以後會在下個禮拜棒協召開的技術委員會來做決定，這件事情我會責成體育署積極和他們互動，一定有一個最圓滿、合理、合法的解決。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最後只有一句話要求，體育署放到教育部底下，我認為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

蔣部長偉寧：和教育結合。

段委員宜康：其實是教育，在體育的過程中，教育非常重要，所以我要求教育部不可以只交給學生聯盟，交給棒協。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教育部必須去要求、主導，他們所有的補助都是從你們這邊來的，難道不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有說會積極的和他們互動，在這個過程中也會把教育部的態度做呈現。

段委員宜康：這個原則必須確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今天委員所有相關的陳述，謝謝。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 3 位部長對於今天議題的報告，總之，這個美感教育以及藝術教育是教育部長期推動的工作，在德智體群美五育中，美感教育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以長期的推動來說，教育部最主要的工作是培養相關的人才，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包括基本的美感以及人文素養的培養，提高整個國民的文化素養，這是教育工作的基本精神。在往專業上面學習的時候，我們必須考量到產業的需求；在培養專業的時候，我們必須看到市場的需求，讓這個專業的學習能夠在市場上被接受，能夠有好的工作、好的報酬，對吧？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這是我們要更進一步去落實的部分。那麼文化部在推動相關文化工作上也有兩大訴求作為它的發展目標，第一個常常提起的就是人才培育的工作；第二個就是創新產業。第一個部分的責任會落在教育部裡面。

蔣部長偉寧：是，人才培育主要是教育部來做。

陳委員淑慧：剛才文化部也提到，在推動科技與文化融合的工作上發現的問題，就是科技的表現在實際運作的時候會面臨到不被藝術團體或藝術家接受，也就是說，科技和文化沒辦法做實務的融合，這個部分就會變成剛才部長所說，把鴨帶進雞籠裡面，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會變成雞同鴨講，對不對？這個時候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說把鴨帶進雞籠，我今天有這樣的陳述嗎？

陳委員淑慧：本席是說龍部長，不是您說的，因為她已經離開議場，我只是在講前面的背景。部長，這個人才培育落在教育部的工作上，要怎麼樣去落實，將美感教育以及藝術人才的培育融合

在實務的運用？剛才我告訴你，文化部在推動這兩個融合的時候，在實際的運作所產生的問題，在現有的教育課程或是學程上面，有哪一些課程能夠克服這些問題？是要在創新科技裡面去開一些藝術課程，或者是從藝術創意課程裡面去開出技術的專業課程？我的意思是如何將藝術和科技結合，從課程的安排裡面去把它發展出來，解決目前在實務運用方面的問題，部長有在聽我講話嗎？

蔣部長偉寧：有，您講的我都很認真的寫下來。

陳委員淑慧：您可以 catch 到我的意思嗎？

蔣部長偉寧：是，我正在做記錄。

陳委員淑慧：這是我第一個訴求，針對剛才我提出在現行的課程安排上以及未來的規劃上，我需要你等一下做個解釋。第二個，我把剛才第一個問題也做結合，我們的藝術教育法從 89 年公布實施之後，已經有 14 年沒有經過修正，現在藝術教育法的分類有五大部分，前四大部分都是屬於教育部和文化部必須結合去落實的，但就我所知，文化部是拒絕，而且從未有過，部長，你聽我講話，看著我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一直在記。

陳委員淑慧：本席有一點被冷落的感覺，好像在雞同鴨講，我是不是應該把分貝拉高一點你才會注意到我？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因為我在思考等一下要怎麼樣回應，所以我有一點在考量。

陳委員淑慧：看著我，我沒有那麼可怕。

蔣部長偉寧：是，看著委員。

陳委員淑慧：我不會太醜唄？現在文創產業是我國的六大新興產業，如何讓這個產業能夠有作為，能夠提升，光靠一個文化部確實是不夠，要怎麼樣從市場上面與科技結合，從教育來培養人才因應產業的需要，怎麼讓它蓬勃，這些開發和孕育都是教育部的工作，但是我們現在看到藝術教育法中有 involve 到文化部的，文化部到現在從來沒有著墨過，我也呼籲了好多次。我希望你們對這個藝術教育法要與時俱進，已經經過 14 年了，它大部分都不符合我們現在推動的方向，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淑慧：那都是很傳統的。未來在修正當中，本席希望科技部去取代文化部，因為在藝術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有明文規定，關於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和文化部要編列預算去推動，我想文化部從來沒有琢磨過，他們去補助學校單位或是相關教育單位的文化補助都像一般的活動補助一樣，只有 2、3 萬，而且還討得很辛苦。我倒覺得科技部應該在這個創意產業和文化產業上面能夠有法源去編列預算，然後補助相關文化產業的研究。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今天……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可以往這個方向，才有一個落實，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在五年中程美感教育推動的計畫裡面會跨部會整合。

陳委員淑慧：張部長，你就在原位回答我這個問題，針對教育單位和學校單位一些文化藝術相關的

研究，不管是學術研究也好，產業研究也好，科技部願不願意去支援，補助預算來做？

張部長善政：（在席位上）現在就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淑慧：已經在做了，所以對於藝術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裡面有關補助的計畫，有關文化部應該要推展的工作，我建議用科技部來取代。

張部長善政：（在席位上）我們會協調。

蔣部長偉寧：跨部會一起來做啦！因為文化部有文化部的職掌和功能，科技部有科技部的功能。

陳委員淑慧：文化部從來沒有意思也不願意也不依教育部這個主管機關的法律來執行，從來沒有過。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現在有建構一個平台。

陳委員淑慧：本席今天提出這兩個意見，沒有讓部長講到話是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對你來說可能非常的生澀，但是我覺得今天會議的主題要落實的地方其實是在這裡，要怎麼樣結合……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了解這個情況。

陳委員淑慧：怎麼樣培養人才能夠學以致用，能夠符合產業的需要，讓這些人才在他的工作領域能夠發揮，要有好的報酬和工作，就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用書面回應好不好？因為沒有機會讓我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非常難得 3 個部會 3 位部長都蒞臨，雖然龍部長先走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她要主持會議。

黃委員志雄：剛才陳委員也提了一個很好的建議，由科技部來取代文化部。

蔣部長偉寧：兩個部會有不同的職掌和功能，不能取代。

黃委員志雄：我想可以深入討論。

蔣部長偉寧：一起合作啦！我們 1 加 1 加 1 大於 3，用這個方式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請問部長知道什麼是「電子保母」嗎？

蔣部長偉寧：「電子保母」，我了解它的意涵，這是最近才出現的。

黃委員志雄：這個名詞最近滿流行的。

蔣部長偉寧：就是讓小孩去使用 3C 產品，讓它在課餘的時候充當保母的工作，可是這樣非常不理想。

黃委員志雄：部長跟得上流行。

蔣部長偉寧：沒有，不是。

黃委員志雄：「電子保母」這個名詞您也非常了解，現階段的家長因為 3C 產品相對普及，有時候就讓孩子隨興的玩，玩久了也就上手了，所以變成用 3C 電子產品來顧孩子，導致現在學齡前的孩子近視程度越來越嚴重。根據我們的調查，從一年級到六年級，視力不良的比率從百分之三十幾到百分之七十幾，換言之，年級越高度數越多，這是不爭的事實，到了六年級已經有 77%

，等於不到四分之一的人沒有近視，四分之三全部近視，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蔣部長偉寧：是，我要向黃委員特別說明，其實我非常關注這件事情，過去這個趨勢我當然都有去看去檢討，在入學的時候，小孩兩眼至少有一眼視力不到 0.9 的，大概占了三分之一，這樣的情況是存在的。到小學畢業的時候通常是增加一倍到三分之二，現在這幾年其實比較穩定，不過最近的調查似乎又高了一點。要怎麼樣規範讓小孩早一點知道這種 *disparate*，其實你要完全迴避是不可能的，所以在家庭教育的部分，家長和小孩至少要建構一個好的互動，要告訴他有時間限制，像我的小孩在家裡也會去用，我會要他按鬧鐘，譬如今天這一次只有 30 分鐘，時間到了就不要再玩。大家要透過溝通的方式讓小孩知道，不讓他用是不可能的，可是家長對於適合他去的這些網站應該有一些關注，這是在家庭教育的部分。

在學校教育的部分，我們資科司也開始在做一些努力，因為未來開始有數位學習，雖然很多人擔心對眼睛會有衝擊，我們也必須早一點在小孩小的時候就把規範對他講清楚，這是比較可行的，不然等到他年紀大了已經養成習慣，你要管可能也管不了，所以怎麼樣從一個 *disparate* 的角度，在他比較小的時候就做適當的處理，要來做努力。我們當然不是只做這件事情，譬如，在國民體育法中已經讓學校一定要增加 150 分鐘的運動，這部分我們也要強化去做，意思就是讓大家多做一些運動，甚至戶外教育我們也在做，未來不是所有的學習都在課堂裡面，要有比較多元的發展，教育各方面的作為要讓一個小孩真的達到五育均衡，而不再只是因為他喜歡打電動就一直去打電動。這個部分也不是今天說明天就能做到，可是我們在這個基礎上面是在做一些努力。

黃委員志雄：部長，過去我們還是一直強調考試至上的教學模式，導致學生就是讀書、讀書、讀書。現階段因為科技發達，有網際網路，3C 產品也盛行，所以好像不得不變成這樣的一個循環。本席認為如果把整個本質回歸到德智體群美，不管是運動也好或是美育也好，應該都是跳脫那個窘境的一個解決之道，例如現階段我們要去推廣美感教育，我覺得這也是一種學習，因為藝術生活化，生活創意化嘛！如何讓孩子不是制式的上學校的美術課才是美學教育，而是應該結合生活，當孩子能夠去接觸大自然相關的人事物同時，他當然就能夠遠離這種 3C 產品的影響，這就是一種生活教育的落實。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委員剛才的陳述，我們也是朝這個大方向在努力。

黃委員志雄：部長，最近媒體大肆在報導人才流失的問題，不管是我們的幼教老師還是放射師，他在國外的薪水相對比台灣高很多，幼教老師的薪水可能 2、3 萬不等，放射師是 4 萬，但是在新加坡或是其他國家都開出了 6 萬、7 萬的條件。對於人才流失的問題，本席覺得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最起碼我們的人才被肯定，有其他國家要搶就表示我們培育出不錯的人才，但是另一方面也凸顯了職場上現實的問題，就是台灣的低薪和工作環境不佳。這就是一個教育的問題，要怎麼去面對和克服，使他們能夠有一個適才適所的最好環境？如果可以的話，大家都喜歡留在台灣，而不是一定要出國去工作。

蔣部長偉寧：在教育這一端必須要做的就是提升學生的競爭力，這是我們要做到的，怎麼樣讓他在產業或是未來工作的時候有競爭力，在企業這邊也要有競爭力，兩邊要共同來做。現在確實有

學用落差的問題，過去我們對供需之間到底需要多少都沒有掌握，不過現在我們和經濟部、勞動部成立了平台，針對產業尤其是 *mature* 的，比較成熟的產業到底需要多少人，這個必須要知道，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有比較好的了解，也有成立一些產學的平台，在知道需求以後，我們會透過產業學院，透過其他方式去做人才的培養，讓供需之間先從量再到質都要做到，這個是很關鍵的。當然我在這邊也要特別談到，針對培養出來的小孩，企業界要用的時候應該給他相對有競爭性的條件，它給的條件不夠有競爭性，小孩就會離開國家，可能到別的地方去，所以從一個競爭性的角度來看，產業當然本身要升級，升級也需要良性的互動，我們培養的人也要能讓產業升級，所以必須要有良性互動的建置。

黃委員志雄：部長，簡要的說，人才外流對台灣是一個機會，還是一個危機？

蔣部長偉寧：人才的流動在全球性讓它有 *mobility* 是很關鍵的，台灣的人才可以出去，表示我們的教育培養出來的人在國際有一定的競爭力，可是我們也希望台灣的產業能夠讓我們培養的人才留下來，甚至國際上可以有人來 *input*，而不是從一個勞工的角度，所以國際的流動不管從學生從產業的角度來看，其實都是一個必然的趨勢。根據 OECD 的調查，全球有 500 萬留學生在全球各國，我們必須從中去爭取一部分，讓好的留學生可以進來，因為這些人都是最 *dynamic*，最有企圖心的。應該這樣說，全球的人才流動和國際化的發展是必然的趨勢，如果我們是一個赤字，我們的人才多數是出去的，是沒有進來的，這當然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現在這個趨勢有存在……

黃委員志雄：部長，現實的狀況就是我們的人才不斷外流，但是國際的人才一直沒辦法進到台灣，我覺得這是我們目前的困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逆差就需要努力。

黃委員志雄：要如何化危機為轉機，這是我們必須痛定思痛去面對的問題，因為在過去 5 到 10 年來，這個狀況已經非常嚴重。

蔣部長偉寧：有觀察到這個現象。

黃委員志雄：部長，教育部必須和科技部以及其他部會去研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在努力，這方面的現象確實存在一段時間了，我們有積極的針對這些現象去做一些適當的規劃和處理，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蔣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何委員早，我原本以為妳會請張部長，讓我可以休息一下。

何委員欣純：可是今天的美感教育大家都比較著重在教育部，我想科技部可能有很多可以做的，很多資源都有。

蔣部長偉寧：研發的或是推動的。

何委員欣純：今天召委的面子大，大部分部長都有出席，過去大都是次長而已，可能今天這個議題真的非常重要，所以召委安排這樣一個議題，除了教育部、文化部、中研院還有科技部，本席

看到你們給我們的口頭報告，大家都只說要整合平台，要開會討論，我覺得這個都不夠具體，都是在講廢話，你們應該告訴立法院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說現在美感教育在各個部會開會整合意見之後到底誰負責做什麼，大家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對於期程和經費到底你們要怎麼分配運用，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期待的。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本席目前在你們的報告中看到的只是紙上作業和空口說白話，這都不是我們想聽的事。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我們的中長程五年計畫其實就是一個跨部會的思考，當然是以教育部部內的司處整合為主要考量，口頭報告是比較短……

何委員欣純：剛才召委有說，不要都給我們書面報告，要用行動來告訴我們，起碼那個書面報告要有行動性。

蔣部長偉寧：今天交通部沒有在現場……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行動性就是針對這個五年計畫，各個部會已經跨部會的有一個整合平台，你們已經開過會了，我剛才說的再重複一次，每個部會到底要做什麼事情，分配到什麼樣的權責業務範圍，大家要共同去推動，包括每個部會的期程要怎麼抓，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要把時間表告訴我們，譬如你們在五年裡面是怎麼分配期程、在期程中有分配什麼資源、投入多少經費、裡面有多少子計畫，我覺得這個才具體，如果只是空口說白話，紙上作業我們也都會寫，都會看啊！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馬上送一本美感教育的五年中長程計畫，這個我們會提供。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要給我們具體的細節。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明確的提供這個五年計畫，在跨部會之間的討論，現在有 6 個部會在合作，未來甚至還會進一步擴充，合作的項目會在哪些，我想五年計畫我們提出來了，進一步跨部會的我們也會提出來，譬如我們和交通部就有合作，最近您去機場就會看到在那邊有展示一些創意的東西，所以它是一個全面性的，會在生活，會在教育，會在應用，會在研發都會有合作。

何委員欣純：對，我請部長很明確的告訴我們這五年計畫，包括每個部會有什麼具體的行動，每一個期程投入多少經費，在項下的子計畫又是什麼東西，我覺得這個才是關鍵。部長，我再請教一下，剛才才有其他委員在關心，我現在手上有全國各縣市基層教練在短短兩天之內連署出來的一份抗議連署書，有 150 位以上，他們在抗議什麼？抗議我們即將在 5 月 15 日就要報名威廉波特盃，我想棒球是我們的國球，自從我們之前好幾次在威廉波特盃得到冠軍之後，它是所有國人的希望和榮耀所在，所以大家對代表台灣參加威廉波特盃的少棒隊實在是深負期許，但是在這一次的選拔過程中爆發了球員爭議的事件，我剛才也開了記者會，有基層的教練上來台北和本席共同召開記者會，教育部是體育署的副署長到場。現在部長在這裡，我知道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這件事，部長真的要很明確的告訴我們教育部要怎麼樣處理，尤其基層的教練投訴到棒協，從 4 月 28 日投書到現在，沒有何一通電話，沒有任何消息，連一份回覆的公文都沒有，

一直要到我今天要開記者會之前，昨天才開始有動作，讓這一百五十幾位的基層教練非常的失望。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其實我持續在關注這個議題的發展，我也了解在禮拜五的時候，全國學生的棒聯會開會，針對這一次的爭議會做一個明確的處理，下週一棒協會開一些會。

何委員欣純：下個禮拜二。

蔣部長偉寧：他們告訴我禮拜一或禮拜二棒協會開會，我已責成體育署要積極去互動，一定要在一個合理、合情、合法的情況下做出最好的決定。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關注，我們現在了解確實有一位球員……

何委員欣純：到昨天已經查出有 3 位球員的資格有爭議。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提出 1 位，後來又有 2 位是不是同校，這些情況我們都充分的掌握，我也請他們積極和相關會議去互動，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最合理、最合適、最合法的作為。

何委員欣純：部長，從這件事情裡面，我們要去檢討制度的問題，針對這 3 位失格的球員，為什麼主辦單位包括體育署，包括已經行之二十多年的電腦系統在今年度會首度出錯，讓這 3 位資格有問題的球員可以順利的登錄出賽？我覺得這不能怪球員，不能怪家長，這要怪我們的制度，制度的把關和審議到底在哪裡？這是第一點，制度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是一個關鍵。我們不希望這個少棒隊代表台灣出賽，結果到了威廉波特盃在比賽的時候，萬一突然又爆發球員的資格問題，那會變成一個國際笑話，國球會變國恥，我們希望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在國內我們就要秉持制度的公正性、比賽規則的公正性。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一定會對制度做全面的檢視，其實倒不是制度的問題，這次是在機制發展的過程中，有一部分可能有疏漏，譬如那個系統確實出了一些狀況，這個當然我們都要把它補正。現在情況已經發生了，在最快的時間內，我也責成他們趕快讓這件事情能夠落幕，一定會有一個合理的決定來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要提醒部長，要有一個合理而且合法的決定，因為根據你們聯賽的規則，只要有球員的出賽資格不符，事實上是要做積極的處理，怎麼處理？要撤銷他的名次。

蔣部長偉寧：我向委員特別說明，主辦單位是學生棒聯和全國棒協……

何委員欣純：可是錢是教育部給的，而且是代表台灣出賽威廉波特盃，這攸關台灣全體國人的面子和期許所在啊！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我知道和台中的發展有關係，可是確實是……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希望變成是縣市與縣市之間的爭議，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制度的問題，不管是哪一個縣市的少棒隊，我們都支持教育部要全力去栽培這些小國手們，所以請不要淪為縣市與縣市之間的爭議，這是制度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要說的是，教育部站在督導的這個位置，我們會積極的去督導，讓這件事情找到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解決方案。

主席：好，質詢時間到了。

蔣部長偉寧：因為還是要互動，我會積極的去……

何委員欣純：要堅持啊！不要讓國球變國恥，不要成為國際笑話。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想最後的解決作為一定是合法、合情、合理的，好不好？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兩位。報告委員會，今天早上的會議在 11 時 50 分的時候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現在先做一個宣告。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剛才你一直提到機場的事情，我就用這個做一個開頭，部長不要去割稻尾，接收別人的成果。張明文司長現在正在忙，以前他當桃園教育局長，我當文化局長的時候，根本沒有教育部的五年美感計畫，我們已經和免稅公司采盟合作，一年四季分 4 場讓桃園國小、國中的學生，還有桃園的藝術家去展覽，在那邊做表演，怎麼會變成你的新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是，在五年中程計畫裡面，有一部分是長期在做的，一部分是新加的，所以兩部分都有，我只是舉例，它是匡在這個五年的計畫裡面。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講這個的用意是說，很多事情都已經在做，你只要動腦筋跨部會去讓民間和公家合作就可以創造無限可能，在你還沒有這個五年計畫之前，我們已經開始在做。部長，各部會對地方的了解真的有限，大家現在流行講評鑑，我就講三個指標，如果部長可以做到，我就覺得各部會真的有努力，美感教育就是要培養孩子一種優質的文化素質，本席不要講小六好了，在國中畢業之前，你能不能答應我三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請講。

陳委員學聖：第一個，在他畢業之前，學一樣樂器；第二個，他去故宮看過一次展覽；第三個，他到國家音樂廳或國家劇院去看過一次表演或聽過一場音樂會。從這麼簡單的三個指標就能知道這個美感五年計畫到底有沒有辦法落實，做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好，不過我想進一步的詢問，我不是要反質詢，關於學一樣樂器，這件事情學校都普遍在做了，我相信這一點已經做到了，但是我會進一步的再做處理。第二個，您談到故宮，是指定去故宮還是相關的博物館就可以？

陳委員學聖：不用了，不管是高雄美術館或台中國家美術館都可以。

蔣部長偉寧：好，其實我們現在在推戶外教育，本來就要求 12 年國教在推動的時候，對德智體群美五育要均衡，在戶外教育的部分，就各個科博館和所有的館我們已經有一個完整的整合計畫，普遍的讓學生有機會去接觸，所以這件事情我也可以答應，我們本來就在做，而且可能可以做得更多，我覺得去一次都不一定足夠。至於去國家音樂廳看表演，我想這也是廣義的，以這三項作為指標，我相信教育部會努力的來落實，這一點我想可以答應。

陳委員學聖：張司長，這三個指標在你當教育局長的時候做得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基本上牽涉到各個縣市的資源，還要由縣市的教育局和文化局一起來規劃，對於如何落實要做一個統合。

陳委員學聖：它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張司長明文：可能整個文化資源在城鄉還是有差距。

陳委員學聖：差在哪裡？

張司長明文：主要像展覽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很簡單的講給你聽，桃園超過 200 萬的人口，這個地方一直在新增人口，別的地方在減校減班，這邊在增校增班，桃園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美術館，孩子如果要去參觀美術館就必須要到台北，那就會面臨什麼問題？面臨交通費的問題。你問學校，學校會說孩子很想去，但是他們沒有經費，就這麼一個簡單的問題，我一直很努力的希望做到這件事情，你不要講太多，這麼簡單三個要求你只要做到……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願意這樣做，我跟你做一個回應，全國各個學校有 500 萬學生，我會針對您剛才那三個指標先去了解目前普遍的情形是怎麼樣，我會馬上去了解，了解以後我們會提出一個方案，對於這三個指標用一個比較廣義的意義來看待，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好不好？需要投入多少資源，跨部會的來看……

陳委員學聖：大陸人都來看過翠玉白菜，台灣的小朋友在十二年國教之前沒有看過翠玉白菜，你知道嗎？為什麼？因為他沒有能力到台北，我曾經和教育局、社會局合辦過，帶桃園的小孩子到故宮來參觀，其中來過台北的只有兩個，去過故宮的零個，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沒有那個經費能力，部長，桃園離台北多近？這個城鄉差距請部長一定要認真去想。當孩子有這種情境去感受到什麼叫故宮什麼叫國家音樂廳，他去聽過一場表演，聽過一場音樂會，要深入其境他才開始真正知道什麼叫美。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就是跨出第一步，給你的指標我再說一次，畢業之前學一項樂器；畢業之前看過一場表演，聽過一場音樂會；畢業之前到故宮或是國家級的美術館去看過一場展覽。

蔣部長偉寧：我馬上回應，我會先全面的了解實際的情況是什麼，因為既然我答應要做這件事情，我就要知道現在的現況怎麼樣，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讓這三項指標能夠做到。以我現在直覺的說法跟你做回應，因為學校本來就有音樂課，所謂的學一項樂器要看到達什麼樣的程度，是不是要很流利去演奏，這個當然我們去做進一步的 define，可是我相信今天委員提出的是一個概念性的事情，希望學生有去參與，能夠在樂器方面有涉入，在表演方面涉入，可以去參觀故宮之類的，我願意把這個當做一個主要的思考，至少在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中把它當做一個我們未來可以有所作為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這是我對你的具體鑑認指標，部長先請回座。因為很多事情真的不能等待，孩子是一年、一年的就畢業了，所以這一點我特別對部長有期待。

接下來我要請教文化部李次長，同樣的，跨部會的合作我也希望次長能夠努力，我們對於小孩子在做美感的五年教育，文創是一個尾端，但也是一個創業的開始，我不太了解為什麼文創基金第二期計畫從去年 9 月到今年 5 月遲遲沒有一個決案下來，是文化部不努力，還是因為國發會忙著研考會被裁併，所以就延誤了整個文創的發展？次長，您知道這是不能等的，您知道

民間公司要投一個文創的計畫，從提出計畫到募集資金，機會稍縱即逝，這個 feeling 一過就沒有了，可是公部門竟然一審就從去年 9 月到今年 5 月，妳不覺得腳步太慢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應平：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內部也正在檢討，今天下午正好有一個報告會議，我們會儘快把這件事情完成。

陳委員學聖：次長，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就是妳要將心比心去體會，就像我剛才對蔣部長講的，要讓孩子親身去走過，他才會感受什麼叫美；同樣的，今天要鼓勵文創就要讓文創業者感覺到政府那種真正體貼的心。想想看，你今天投資，說政府會投我們的案子，從去年 9 月他要投案之前就已經募好資金，到今年 5 月遲遲沒有下文，次長，文化部和國發會這樣子的合作速度讓我真的不能諒解，所以次長一定要加快腳步，好不好？

李次長應平：是。

陳委員學聖：如果是國發會的錯，真的要大膽去指責他們，不要耽誤國家文創的發展好不好？

李次長應平：是，我們正在和國發會協調。

陳委員學聖：謝謝次長。

李次長應平：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教院完成十二年國教的課綱草案送審了，將於今年 7 月宣布，105 年定案，107 年實施。可是在課綱裡面國、英、數的學分都調降了，本來 99 年課綱規定國、英、數的學分分別是 24 學分、24 學分及 16 學分，但在 105 年定案的學分卻都減少了。教育部也認為國、英、數很重要，才有必修與選修之分，雖然 105 年定案要將國、英、數學分分別改為 20 學分、18 學分、12 學分，但是又在選修當中分別補足 4 學分、6 學分及 4 學分的選修學分，這樣繞了一大圈，最後還是完成 24 學分、24 學分及 16 學分。教育部知道國、英、數非常重要，才將其分為選修及必修，部長當過學生應該知道必修是指一定要修的學分，在高中來講，如果課程是這樣排定就要按排定的課程去教課，但是列入選修的課程，學生並不一定會去修，教育部這樣排定有何特別意義？因為繞了一大圈，還是要這樣做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的課綱設計有將部分的必修轉到選修，在學分數去做規範。在這個周末我會召集所有人，對已經進來的草案做完整的討論，之後會做出初步的想法；現在它的程序是，課發會完成以後送到課審會來，課審會再分組去做審議，審議做出建議以後再進到最後由我主持的課審大會來做處理。可是到了課審大會還要做比較大的處理就比較不容易，所以我們會在這段時間先針對課發會提出的案子，透過溝通的方式先形成基本的想法。雖然現在大家在數字上面有很多的解讀，以數學為例，委員剛剛提到數學是 16 學分，其實數學學分在高中或高職裡面，當然我指的是普通高中，有些人唸甲組即理工組，有些人唸商業組或人文組，過去最起碼要修 16 學分，當然會有選修一部分，譬如……

呂委員玉玲：可是選修還是要完成嘛！

蔣部長偉寧：以剛才我舉的例子來看，都是必修 12 學分，可是理工組會加 12 學分，商科可能會加 6 學分，人文科會加 4 學分，畢業學分至少都要達到 16 學分，就是畢業……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部長的意思是，到了高中時就會分成社會組與自然組，才有選修與必修之分。但因為到了高中就開始有選修與必修，如此一來主科就會被犧牲掉，包括本土語言，你們也要求在國中就要有本土語言的學習時間，這樣等於是讓孩子們浪費很多讀書的時間，畢竟學生讀書還是以考試來引導學習。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樣的，我們要有所突破。

呂委員玉玲：否則像這種分散的做法，變成要靠補習班的補救教學。

蔣部長偉寧：您提出的兩個議題，在課綱部分，我會全面檢視，如果大家希望我做說明，我也可以來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多聽第一線的老師和學校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我會很認真跟大家溝通，將全面的 picture 弄清楚以後，再做出建議。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再加強。

蔣部長偉寧：至於本土語言的部分，現在是兩案併存，我們也會進一步的討論之後再做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們知道要讓孩子多元學習，適性發展，他們才有多方面的選擇，但是主要的科目還是要加強。

蔣部長偉寧：國、英、數是基本工具學科，我們可以從這裡看到競爭力。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和部長討論一個問題，有關幼教老師出走到新加坡任教一事，新加坡開出的條件，包括月薪 54,000 元、年休 14 天、周休二日以及飛機票補助等。臺灣的人才很多，教育部的師培培養了很多人才，但卻留不住，這正反映了薪資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部長有何想法？因為現在的教保人員非常多，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教保員不能獨立教大班，可是幼教教師和教保人員都在同樣的環境接受養成訓練，為什麼教保員就不能教大班？

蔣部長偉寧：因為過去要成為教師必須先經過檢定的環節及相關的程序，其實最近我們也做了一些努力，讓教保員有機會透過再進修及過去的工作經驗來當做實習，來讓這個管道通暢，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努力，而且我們會進一步的修法。

呂委員玉玲：可是沒有具體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剛才跟您談到 5 歲的小孩到底要由教保員還是幼教教師來照顧？如果從一個學習的角度來看，小孩已經接近一年級，可能需要著重於教育的概念，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是用幼教教師。未來在大學的訓練，我們會設計成幼教與幼保這兩條線皆可，可是它的程序最後是一元的，也就是以後他們就業的情況是，大家先做教保員，不管是走幼教或走幼保，未來只要透過檢定或相關作為都可以變為幼教教師，我相信變成這樣的發展，已經是大家基本的共識，我們也會讓過去的兩軌變成一軌。現在已經是教保員的，我們也要讓他們的進路是通暢的，有機會可以變為幼教教師，也有一段的 gross period……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才講可以讓他們檢定，也就是說他們在……

蔣部長偉寧：對，他們可以將 3 年的工作經驗轉化成實習經驗，然後再去進修一部分的學分，通過

之後，我們也會開辦專班。

呂委員玉玲：那就直接透過考試的方式，讓他們取得教師證。

蔣部長偉寧：因為過去他們學分數或相關的 training，並不是完全完整的，所以我想……

呂委員玉玲：他們怎麼不是完全完整的？

蔣部長偉寧：以前他們的發展就是做教保員，其實前一陣子也有針對這個問題召開公聽會，我相信透過公聽會大家都有凝聚共識，我們絕對不能影響教保員未來的發展，一定會讓他們往上變成幼教師的通路是通暢的，這是我可以對您做的保證。

呂委員玉玲：根據幼教聯盟提出的數據顯示，在 2016 年將有 5,000 個班級沒有幼教師的照顧。在這種情形之下，部長特別提到可以透過評鑑的方式，就像國小、國中、高中的教師，如果未達教師評鑑標準，你們會給予輔導；相對的，如果教保員經過檢定、考試但未達標準，你們也可以開課給予輔導，只要參加檢定合格就直接核發教師證，這樣馬上就可以去教大班了，這個方法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嘛！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到兩個議題：一是要有充分的幼教師，針對這點我們一定會積極、努力讓它達到；另一是進路的問題，也就是教保員是不是很快就能變成幼教師，針對這點我們也會在合乎規範的情況下來做努力。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利用兩個禮拜的時間評估本席所提出的建議，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最後，這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霸凌，到現在教育部還找不到一個方法和機制來處理層出不窮的霸凌問題。最重要的因素是：第一，學校在處理霸凌事件的態度就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了了之，草草決定。第二，學生不敢說，為什麼學生不敢說？因為學校草草了事，導致學生還是繼續在學校霸凌同學，甚至是網路霸凌，這種事情時有所聞，我們不知道教育部的機制為何？

蔣部長偉寧：我很清楚的跟您做回應，我們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這是很明確要做的事情。每個禮拜我都會親自主持會議，針對全國各個學校霸凌的情況做通案的處理，如果有很明顯的個案時，我們也會做個案的追蹤，所以我必須跟委員說，委員不能說我們將大事化小，而且我們已經要求學校，如果真的有霸凌事件就要及時通報，如果不通報，校長會受到處罰。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選區平鎮國中發生一起霸凌事件，校方調查後，認為是小孩在嬉鬧而已，情緒突然間太 high 了，這樣就將霸凌事件處理掉。部長知道類似是這樣處理的嗎？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將這個案例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追蹤與處理。

主席：好，請教育部深入瞭解。

呂委員玉玲：因為國中、國小心理輔導方面的教育人員不足，高中有教官在把關，專科學校也有教官幫忙輔導，可是國中、國小沒有這方面的人力，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就必須讓老師進修心理輔導的課程。

蔣部長偉寧：有關老師未來的師培部分，當然我們也願意讓教師的職能等各方面予以加強，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會考量。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定要建立這方面的機制。

主席：好，謝謝！時間已到。請教育部針對個案深入瞭解，調查之後再提供書面報告給呂委員，謝謝！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今天要跟部長談美感教育，但因為早上看到台中市政府的新聞稿、新聞資料之後，突然間就沒有心情跟部長談美感了。新聞稿裡面提到，請市籍委員向中央有關單位表達嚴正的抗議。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什麼事情？其實還是要談，因為美在心中發生。

江委員啟臣：我想胡市長昨天應該有打電話給你吧？

蔣部長偉寧：胡市長有打電話給我，後來我有回他電話。

江委員啟臣：就是關於少棒比賽冠軍資格的問題，現在到底冠軍確定了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確定，因為這確實是發展中的事情，我們也有請體育署持續關注，因為我們是監督機關。其實它的主辦單位是學生棒聯與全國棒協，學生棒聯會在禮拜五召開會議，針對資格等各方面的問題做綜整的討論。

江委員啟臣：它的比賽結果關係到代表臺灣、國家去參加……

蔣部長偉寧：未來有機會代表臺灣參加 Williamsport 少棒賽。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不能說它只是民間辦理的球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監督，我特別向委員說明，我會很關注這件事情，而且我已經特別跟體育署講過好幾次了。

江委員啟臣：可能不光是監督，你們必須要有所作為。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監督就是積極與他們互動。

江委員啟臣：舉例來講，這項比賽是 4 月 19 日結束的。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在座的與會人員安靜一點，謝謝！

江委員啟臣：球賽從 4 月 19 日結束到現在將近 20 天了，至今冠軍還有爭議，還涉及到國家代表隊未來參賽資格的問題，我覺得教育部如果不趕快火速處理是不對的。照理講，你應該今天就要告訴大家比賽哪裡有問題，更何況一開始參賽在做選手資格認定的時候，主辦單位在第一時間就應該決定，不應該等到賽後還讓他們參賽，到底資格有問題的選手有幾位？是 1 位還是 2 位？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 1 位，現在的發展是 1 位加 2 位。

江委員啟臣：不是原來是 1 位，而是原來就是 3 位。

蔣部長偉寧：我講得更精準一點，原來我的瞭解是 1 位。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你瞭解得太慢，為什麼瞭解太慢？是因為比賽結果大家開始質疑，也反映給主辦單位和你們的時候，你們處理得太慢。你們到今天才知道，原來資格有問題的有 3 位，而不是只有 1 位選手有問題。這項比賽是在 4 月 19 日結束，而比賽的資格認定不可能是在 4 月 19

日那天才知道嘛！賽事一開始就應該知道哪個選手有問題，至少人家已經提出質疑了，你們就應該解決，怎麼可以等到比賽結束後再來處理選手資格的問題？簡直是「教壞囡仔大小！」。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責難。

江委員啟臣：我並不是責難，我只是要求你們趕快處理。

蔣部長偉寧：如果未來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會更積極地處理。

江委員啟臣：請部長將這幾個字用臺語唸一次。

蔣部長偉寧：上次我用臺語回應時，有立委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說，這樣不合適啦！不過，如果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句臺灣俚語是「練習教起工，比賽按步來」，其實最好的教育就展現在這句俚語裡。這次的比賽就是機會教育，你們要跟這些小小選手講，如果參賽資格有問題，其他的都不必談了，就算球技再好，打到最後贏得勝利，也等於是輸，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機會教育。你身為教育部長，在這個時間點，你的立場最關鍵，因為這些小學生都在看，他們等了 20 天，就等著你們這些大人如何裁判；如果你的裁判是，重新認定選手參賽資格，可是明明就違反規定，還有什麼好重新釐清資格的，違規參賽就是違規參賽，沒有重新調查這回事。所以你們說要到下禮拜才決定誰是冠軍，誰有代表權，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謝謝江委員的詢問，我會進一步去瞭解整個情況的發展。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可以做的一些事情，我會思考以後再做處理。當然學生違規參與比賽，本身在前端確實就有一些狀況，當然他們在做檢視時就會去看責任在誰，這部分還是要釐清，學生自己是否知情，我也會做全面的瞭解，一定會有一個合情、合理、合法，我之所以說合法，並非只是合乎規範，包括情、理也要列入考量，再一起做綜整的處理。我會親自去瞭解，也交代很多次了。

江委員啟臣：我今天會花 8 分鐘來質詢部長這個問題，其實不光只是這個比賽結果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教育過程錯失了很多的機會教育，甚至很多的機會教育都給了錯誤的價值觀。像這一次小選手、小學生的比賽，他們甚至都不知道球賽的規範到底是什麼，才產生很多的質疑。大人們的環境與最後的裁判，又讓他們充滿了懷疑，所以他們的價值觀是錯亂的。雖然我們很用心的打造了很多賽事平臺，可是這些賽事的過程，如果他們站上比賽的舞臺，連最基本的規範、禮儀和運動家的精神與典範都不知道，只知道輸、贏的時候，我覺得那是最糟糕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完全同意委員這段的評論，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做努力，最後還是回歸到教育來思考，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應該在這個禮拜就把問題解決掉，剛剛體育署還表示要等到下禮拜二開會後才做決定，一切的爭議現在都還有待釐清。這樣的說法真的會讓人覺得你們處理事情的速度太慢，因為這件事情不大，你們只要釐清事實應該馬上就可以做判定，做判定就等於做決定了，這並不困難。部長，應該在這個禮拜趕快做決定。

蔣部長偉寧：好，我來做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們拖得越久，就讓人家越質疑。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在最快的時間內，讓這件事情塵埃落定。

江委員啟臣：另外，這個問題也跟棒球有關。現在職棒第 5 隊有沒有可能產生？

蔣部長偉寧：其實一直有好幾個集團提出願意成為職棒第 5 隊的意願，因為職棒聯盟規定參與第 5 隊必須先從甲組或有 1 年經驗等等的考量，不過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至少我知道有 2 個集團有表達意願。

江委員啟臣：因為本來那個球隊是在台中，後來跑到高雄了，如果有機會請部長幫我們爭取一下？讓職棒第 5 隊留在台中，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協助。

主席：好，謝謝！因為時間到了。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請教文化部李次長、教育部蔣部長及科技部張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同時請 3 位來回答問題，如果答案相同，拜託只要陳述一下就好。第一，3 位是不是有信心讓臺灣的文創產業成為未來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應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定要的。

李委員貴敏：相信其他 2 位也同意。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文創產業發展是單向的，各個文創商品都非常 in praise，可是臺灣的文創產業卻不像韓國一樣。就以韓國的戲劇來看，韓國將所有的產品藉由戲劇帶出來，並不是只有推銷產品而已，而韓國戲劇裡的編劇、場景、美術，也就是我們這裡講的，臺灣的文創產業在發展的時候，只有考慮到單向，還是我們可能會產生類似像韓國的作法，韓國已經比我們起步還早，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能不能做複合式的產業發展？其中牽涉到人才的投入。

有關文創產業部分，當然主角是文化部，而文化部在規劃時，有沒有跟教育部、科技部溝通？因為文化產業最重要的是人才，人才是需要訓練的，不是天生的，所以這跟教育部有關係。可是文化產業產生之後，還需要有市場，所以產業的整個串聯非常重要。就像我們剛才提到電影產業部分，包括在寫劇本之前的研究考據，之後再加入美術的部分，還有場景的佈置、拍攝、剪接、後製、宣傳、配樂、音效、動畫、上映、周邊產品的設計與銷售、販售、DVD 等一連串的工作。我們光從圖面上簡化來看就包含了 16 個項目，就算 1 個項目只有 1 個企業，全部加起來總共也有 16 個企業。請問文化部在文創產業上有沒有做了領頭羊的角色？

李次長應平：文化部已經向行政院提出文創總動員的計畫，因為文創總共有 15 項加 1 項，其中由文化部主管的有 8 項，其他項目則由經濟部主管。我們希望跨部會都能夠有整合平臺。

李委員貴敏：因為今天經濟部代表沒有列席，我只能單純的請教 3 個部會，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剛才呂委員提到我們的幼教人才外流到新加坡的問題。我先請教文化部有沒有當領頭羊的角色，是因為在規劃的時候並不是只有由你們自己規劃而已，理論上來講，文化部在規劃時，應該要會商教育部，並讓教育部知道未來文化產業的發展需要哪一方面的人才，而教育部門能夠配合並將你們規劃將來所需人才設計出來。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溝通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當你們所規劃的人才和文化創意都出現了，但文化產業需要有市場。我們知道科技

部張部長也是前 Google 亞太地區的營運總監，對於現在 IT 世界、網路無國境，而文創產品能否透過張部長原來在 IT 領域的專才，將臺灣這些精緻的文創產品推銷出去，針對這一點，文化部做了沒有？拜託兩位簡單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回應一下，其實跨部會的平臺已經建置了，早先是我們與經濟部與勞動部比較廣泛的來看各行各業；事實上，文化、文創也很重要，文化部也 join 了，已經有次長級的定期溝通，讓供需之間有比較充分的掌握。當然在實……

李委員貴敏：請教部長，是由文化部規劃的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大家透過平臺一起提出來的，因為有不同的產業，包括經濟部要參與的部分，還有勞動部針對勞力等相關綜整的思考，所以未來在供需之間會有比較有系統的作為。本來早年是由經建會做這些事情，後來他們不做了，現在國發會也沒有很有系統在做這一塊，所以我們幾個部積極互動以後，建構……

李委員貴敏：有產出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是次長的平臺，文化部比較晚才加入，而經濟部與勞動部已經有一年多合作的經驗，這個經驗會……

李委員貴敏：部長，有沒有產出和具體的規畫成果？

蔣部長偉寧：用文創做例子，不見得最合適。我另外舉一個例子，譬如我們跟工具機產業和七十幾個產業工會……

李委員貴敏：我的主題是文創。

蔣部長偉寧：我們部內在針對文創的發展有透過學分、學程等不同方式，從電影等各方面去做一些處理。不過委員今天提到這麼完整的思考，這整個的發展，我們需要跟文化部做進一步的互動。據我的瞭解，文化部在去年年底開始也 join 了我們的 program，大家一起參與討論。

李委員貴敏：理論上來講，我認為文化部對文創產業應該要扮演主導的角色，所以我方才提到文化部有沒有做領頭羊，可是領頭羊的角色並不是你們自己憑空去領導，必須跟相關單位溝通，我方才已經先幫你們畫好產業鏈，最起碼你們會牽涉到人才、資金、技術、市場以及自己要給文創產業家、青年創業家所應有的配套措施，譬如由誰來提供他們智慧權的保護服務，理論上，文化部最具有這樣的資源給他們最基礎所需，因為他們推出的市場不是只有臺灣的市場，而是全球的市場。請問李次長，到目前為止，文化部對資金、市場、技術及人才做了什麼樣的領頭羊的規範？有沒有與科技部配合？因為我們有 IT 平臺。

第二，現在臺灣的影視產業全部都充斥外置，外置部分占了 80%；譬如韓劇、陸劇充斥，大家都知道電視劇「來自星星的你」和「後宮甄嬛傳」，反觀臺灣有哪一部片子像「來自星星的你」一樣，是推向海外的？我做過調查，我知道文化部提供了一些獎勵與補助，但是單純提供獎勵與補助，沒有給予全面的規畫，你們期待這些新創的文化人要瞭解國際市場或保護自我權利，基本上，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個人有自己的專長，針對這部分文化部做了哪些努力？

李次長應平：我簡單說明，透過跨部會的整合，在資金部分，金管會曾銘宗主委有提出「金融挺文

創計畫」，相信委員應該也有聽過。在人才部分，我們有跟教育部、勞動部透過跨部會平臺，針對學程規劃及職訓部分都有進行……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打個岔，因為時間已到。但是你們的規畫要與 timing 銜接，不可以先找一個成熟產業，再叫教育部去訓練人才，因為等到人才訓練出來之後，恐怕這個產業就沒有了。事實上，你們要讓教育部預為規劃。

其實我對張部長的期許滿高的，我希望你在任內確實有所做為，到底你是科技人，應該可以勝任。我們看到韓國外資以臺幣 5.29 億元的高價併購臺灣小企業—WhoseCall，現在韓商對臺灣的遊戲廠商也是虎視眈眈，請問，科技部對於我們的文創產業提供了哪些協助？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當科技政委時，其實就已經跟文化部提過，我們做出來的高畫質節目應該要開始利用網路管道多做一些國際行銷。

李委員貴敏：timing 很重要，拜託！因為時間很重要，規劃必須用實踐來落實，好不好？拜託三位在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有關委員要求的報告，請一併提供給本委員會。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日前發生的 8 歲女童餓死，而且這個女童還沒有就學紀錄的事件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令人難過遺憾的事。

李委員昆澤：這是讓社會非常痛心的一件事，因為每個小孩不只是父母的寶貝，也是國家重要資產，每個小孩都必須受到保護……

蔣部長偉寧：兒童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是應該要積極照顧。

李委員昆澤：目前學童應就學而未入學，或報到後沒有入學的狀況非常多，101 年有 107 人，102 年有 55 人。有關這個問題，部長向社會大眾承諾週三，也就是今天，會針對各縣市通報來了解基本狀況，請問你是否已經了解基本狀況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說一週內要全面了解，今天資訊會完整進來，因為今天是 deadline，資訊一定要進來，這 162 位的情況，有些是出國，有些是沒有就學，所有情況我們必須充分了解，明天我們也會召集會議，針對這 162 個案子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視，也讓這次的情況，至少會有個更標準的 SOP 處理方式。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現在對這些學童沒有就學的原因、狀況都清楚了嗎？還是要等資料進來，再開會討論？

蔣部長偉寧：他們是有跟我稍微做一些分析，有些……

李委員昆澤：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對社會大眾說明？

蔣部長偉寧：明天的會議完成之後，下午就會做一個完整的陳述，當然，我們也必須努力去檢視過去的各個環節，看是不是哪裡出了問題。101 年及 102 年的這 162 案，當然不表示每個案子都有

問題，但我們務必讓這次的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確保每個小孩、學生都受到應有的保護，也應該接受義務教育，所以立法院才會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教育部也針對這個條例制定了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其中就明定各個行政層級必須有通報處理單位，以及標準作業程序，但還是發生這樣的憾事！在此，我要請教部長，對於相關處理程序，不管是條例或作業要點，或是強迫入學委員會，都有一貫的標準 SOP 作業程序，但還是發生了這樣的事，問題就出在沒有辦法確實落實，這點，教育部要做通盤檢討。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提醒，確實 SOP 是有，4 月也開始通報，當然，教育部作為監督機關，主要是要求他們每季都必須通報，可是大概因為沒有一個完整的管制會議處理，所以……

李委員昆澤：有 SOP、有單位、有流程，可是就是沒有落實！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這也表示中間確實有人為疏失，我們必須承認，因此，我們希望設計一個機制，能將人為疏失排除。

李委員昆澤：這樣一個人為疏失的案件，之後要如何處理？行政處分而已嗎？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這是台北市政府的職權，會由他們做適當處置，當然，我們也會進一步關注。我們希望未來不是以懲處方式處理，因為懲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程序……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講的就是重點，今天不管是條例、作業要點、強迫入學委員會、相關負責行政層級、單位，以及相關作業流程等等，如果無法落實，真的是對不起我們未來的主人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全面性的檢視，除了了解這一次的狀況外，會全面檢視所有的相關機制。

李委員昆澤：剛才提到有相關缺失，而處理方式就是行政處分，不管是記大過、小過、申誡，這都是首長自由心證，本席具體建議，應該仿照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針對家庭暴力應通報而未通報的教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予以罰責處分。現在這部分只有行政處分，以後有關強迫入學制度，如果沒有確實落實，戶政、教育等相關人員，都必須要有罰責。部長是否願意往這個方向研議？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檢視，務必不要讓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任何可以不讓這個事情再次發生的所有作為，只要是合適的，我們都願意去做。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承諾除了行政處分外，也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予以相關罰則規範，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完整檢視所有相關作為。至於罰則部分，本來是不應該用處罰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會先檢討相關機制，查出漏洞到底在哪裡？又未來防堵這些漏洞應該要有哪些作為？委員建議要有相關配套罰則，讓相關人員避免發生疏失，這點，我們願意在檢視之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每個小孩都不只是父母的小孩，同時也是國家重要資產，每個小孩都要受到確實的保護，義務教育也都必須落實。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說十二年國教是要成就每個小孩，也就是這樣的思考。

李委員昆澤：另外，高等教育無薪實習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這跟大學兼任助理情形是一樣的。現

在高等教育都有這種必修實習課程政策，很容易衍生出免費助理或廉價勞工的疑慮，這點教育部要好好檢討。例如，口腔衛生學系的實習生，他們要去醫院、診所實習，其實他們的工作跟一般助理是一樣的，他們要做清洗器具、櫃檯業務、口腔衛教、清潔環境等工作，等於是做免費助理，而除了實習工作外，很多還要兼任行政工作，因而衍生出很多問題。很多窮學生，除了要無薪實習，做免費助理、廉價勞工外，還要為生活去打工，生活非常辛苦。如果這些實習產生職災問題，雖然學生有平安保險，但這是學校保的保險，如果真的發生職災問題，到底要算實習工作？還是勞工職災？他們沒有勞基法及勞工職災相關保障，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你剛剛談及兩個面向，一個談的比較不多的是 RA、TA，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個團隊在進行相關檢視，未來會提出適當解釋，到底是學習關係？還是僱傭關係……

李委員昆澤：部長，學生實習發生職業災害……

蔣部長偉寧：他有健康保險。

李委員昆澤：要負責的是學生？學校？還是實習單位？

蔣部長偉寧：未來會以合約規範，這部分，學生、學校及實習單位間都會有所規範，當然，實習性質也有所不同，很多跟學習關係比較近的，我們還是維持學習關係，如果是比較傾向工作性質，我們也會做適當處理，這部分我們會通盤檢討。

李委員昆澤：部長，還有學雜費問題。學生都已經去實習了，還要繳交學雜費，學雜費本是應該視學生使用學校資源程度來收費，學生明明在校外實習，還要繳學雜費，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檢討。學雜費是不是在實習時期做一些調整或配套，這個我們已經有小組進行全面檢視、處理，因為實際上很多實習性質都不一樣。

李委員昆澤：本席建議部長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無薪實習造成免費助理、廉價勞工，以及職業災害等相關問題……

蔣部長偉寧：也有很多是學習的一部分。

李委員昆澤：這個專案小組應該針對這樣的勞動問題全面進行檢視，以保障實習生的學習及勞動權益。希望部長要儘快去做。

蔣部長偉寧：這塊我們會儘快處理，當然，未來也會跟勞動部進行跨部會的商討……

李委員昆澤：這個小組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蔣部長偉寧：其實已經指示他們成立，已經成立了。

李委員昆澤：是指示了？還是已經成立了？

蔣部長偉寧：我之前已經請他們成立小組，全面進行檢視，所以，幾天前已經成立了。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積極去做，落實保障這些實習生的勞動權益。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簡委員東明、鄭委員天財、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周委員倪安、賴委員振昌、費委員鴻泰、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瓊、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潘委員維剛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中國是崛起中的大國，做為一個崛起中的大國必須有它相對條件，譬如強調科技興國、科技強國，所以一連串的動作是希望從國外，特別是從台灣得到更多的科技技術與科技人才，因此他們不斷挖角或高薪利誘台灣科技人才到中國工作。請問科技部，目前有哪些論壇在從事兩岸科技合作事宜？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你說雙方……

邱委員志偉：對！有哪些論壇或平台在進行有系統、有計畫的科技合作和交流？

張部長善政：國內學術界和對岸不時都有各種交流，不一定是固定性的。

邱委員志偉：政府之間呢？

張部長善政：政府間的沒有。

邱委員志偉：有時候會利用一些平台，譬如海峽兩岸科技論壇、海峽論壇，這些平台……

張部長善政：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可能是民間的平台，但科技部人員或是很多廠商，都會利用這個平台和中國建立常態性的科技交流。本席以為，科技交流本身並不是壞事，但必須要有一定的審核和把關機制，不要任由科技交流變成國家安全的漏洞，或是對國家安全的危害。很清楚的，中國這幾年動作相當大，大規模、全面性的用高薪利誘、挖角研究人才或產業實務人才，如果他們的動作太大，會造成我們人才斷層問題，也會影響我們的研發能力，對這部分，科技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法，以防止因為兩岸科技交流過度而造成對國家安全，或是科技人才流失的影響？

張部長善政：我們現在只能從有些敏感科技領域去管制……

邱委員志偉：哪些敏感科技？

張部長善政：像是最近一年最新的一項……

邱委員志偉：有管制的科技交流項目有哪些？

張部長善政：資訊安全就是一項。

邱委員志偉：半導體呢？

張部長善政：半導體可能要某個層次以上，譬如奈米製程。

邱委員志偉：能源呢？

張部長善政：能源應該沒有。

邱委員志偉：能源沒有管制？

張部長善政：能源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生醫呢？

張部長善政：生醫應該沒有。

邱委員志偉：生醫沒有管制？

張部長善政：生醫應該沒有。

邱委員志偉：全面開放？那航太呢？

張部長善政：航太應該有。

邱委員志偉：請你正面表列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前提下，不能和中國有全面性交流而受到管制的科技項目有哪些？

張部長善政：我們回去清查，再回報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會後再給我資料。

張部長善政：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有三個園區，廠商如果要申請大陸人士來台，要不要通報管理局？或是列案？

張部長善政：應該沒有，應該只有在內政部的入出境管理局有。

邱委員志偉：如果申請的項目和他實際從事的工作不合，怎麼辦？

張部長善政：這個也應該是內政部那邊管制。

邱委員志偉：這個漏洞一開，你們又沒有查核機制，你們就讓廠商自行申請，境管局文件審核後，也不管後續有沒有實際從事申請來台的工作……

張部長善政：跟委員更正，大陸人士如果來科學園區，是要報備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雖然剛上任，但是你長期擔任協調科技事務的政委，特別是攸關國家安全，科技交流會造成對國家安全直接、間接的影響，這些你都應該特別重視，現在還採用報備，報備就是這個月進來多少人，傳真數字給你們管理局，但你們有沒有實質查核呢？如果查核出來他並不是從事原申請來台的工作內容，有沒有相關罰則？

張部長善政：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是我剛才前面跟委員說明的，整個大陸人士入境都是內政部在管控，包括到台灣來之後，整個行動是不是符合當初的規劃，都是內政部在管控。

邱委員志偉：主管單位內政部有這個能力嗎？

張部長善政：如果是進到園區，我們會管控。

邱委員志偉：如果進到園區，你們會一個一個去查到底工作項目和申請項目有沒有符合？這點你們會去做嗎？

張部長善政：有。

邱委員志偉：請把查核的時間、次數在會後提供給本席。

張部長善政：我們回去清查後，會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從這個政策實施到現在這兩年來，你們所執行對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高科技工作……

張部長善政：在園區內部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進行查核？或是進行相關的……

張部長善政：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準備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接下來請教教育部蔣部長，教育部都有在各駐館處派駐人員，雖然不是全面性，但重要的駐在國都派有文教人員，請問總共有多少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 27、28 個地方有派駐。

邱委員志偉：教育文化組工作人員主要是做什麼樣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過去是叫文化組，現在因為有文化部，所以我們改稱為教育組。因為文化組並不是每個館處都有派駐，所以，有時候是由教育組兼管文化組，凡是和留學生在國外等相關……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從事留學生的服務？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這部分的積極性不足，你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教育部派駐的人員，首先，他的英文能力要夠好，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部分應該納入國家考試，而不是你們內部考試後，就加以遴派。另外，你們應該跟所轄的主要大學研究開設所謂台灣講座課程。

蔣部長偉寧：都有啊！委員講的這些我們都有做。

邱委員志偉：請舉例。

蔣部長偉寧：我們甚至在華語文……

邱委員志偉：不是華語文。

蔣部長偉寧：華語文也是一項。台灣講座事實上在美洲、澳洲、歐洲很多國家、很多學校都有，我們都有持續在做。

邱委員志偉：這些我都有做過功課，也去查過，所有台灣講座很明確是由外館跟主要大學接洽開設 high intensive courses……

蔣部長偉寧：譬如我們跟 Cambridge、Imperial College、亞非學院等都有，很多我甚至都自己親自去看過。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自己去，而是要定期化、制度化，譬如每個學期開設一個月的台灣講座，邀請國內關於台灣歷史文化學者、台灣民主化的政治學者、台灣經濟發展、兩岸關係的學者等等定期講座，你要讓國外學生知道台灣目前發展現況和兩岸關係啊！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委員長期也都在關注這個事情，甚至要我們定期做一些績效處理，我相信這都是延續的作為，我們其實也積極看待每個外館教育組的作為，剛才提到台灣講座、留學生的輔導、協助，與相關華語文的推動等等，我們都有在做，甚至促成……

邱委員志偉：我講的不是華語文，我也很明確……

蔣部長偉寧：我說了，這也是其中一項，我是把他們的任務都提出來，我們也促成台灣的高教和這些國家主要的高教體系間的互動，這些都是他們的任務。

邱委員志偉：其實不只是高教的交流而已，我們的目的、戰略目標很清楚，就是讓國外主要大學學生可以透過台灣講座，了解台灣發展現況和兩岸關係。部長能不能整理出來你們現在跟哪些大學有交流？你剛才提到 Cambridge、Imperial College，我覺得那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有各種不同的合作方式。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那些我都有 review 過，都不是常態性的建置，本席認為，每位教育部派出去的人員都要有成果展現，不要像紐西蘭辦事處，紐西蘭辦事處沒有派駐人員，是由澳洲辦事

處過去支援，我問他多久過去一次，他回說兩年沒去了！紐西蘭有奧克蘭大學，你要讓奧克蘭學生知道台灣的發展現況啊！你要跟奧大去洽談國際合作與台灣講座的課程嘛！

蔣部長偉寧：委員特別談到的，當然有很多方式可以做，我們也辦 Education Fair 等不同方式，不過，他們的具體績效、任務，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讓它可以呈現出來。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沒有誤解我的意思？

蔣部長偉寧：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吧！

蔣部長偉寧：我當然知道。

主席：好，謝謝兩位。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委員黃志雄、潘維剛、鄭汝芬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根據新聞指出，隨著 3C 產品的普及，許多父母親將這樣的電子產品當成小孩的保母，從學齡前幼童到小學生都是一樣，因此造成學童近視程度越來越嚴重，雖然今天討論的是美感教育，乍看與學童近視問題無關，但事實上本席認為這之中具有間接的關係，因為如果我們的教育能夠確實地從生活中落實美感教育，如以英國為例：美術與音樂為獨立學科，舞蹈則納入體育課程，戲劇置於英語課程，並和其他的課程相結合。以法國為例，美感藝文教育課程的實施善用社會資源，將學習範圍向學校之外延伸，與國民生活、社會文化相結合。美術館等藝文的展演活動免費參觀，教學方法注重個別差異，強調適性化的教學。藝術生活化、生活創意化。參與及享受藝文活動，普遍成為人民的生活習慣與社會的核心價值。對照台灣，我們都大多認為只有學校的美術課才是美學教育，事實上，制式的上課方式會破壞美學，因為大部分的老師喜歡教學生怎麼畫，如花是紅色、葉是綠色，反而限制了孩子的創意。那些畫得不如老師意的，被打個六十分以後，孩子可能一輩子不喜歡畫畫。本席認為美感教育是一種啟發，大自然裡面真的沒有一樣東西不美，連枯樹都有枯的美，葉子掉光了才看得見樹原來的姿態，但反觀台灣，所謂的美感教育從未認真界定過，美感教育大概都只是從教科書甚至是電視、3C 產品獲得常識，將美感教育當成學科，而非從日常生活中培養，如果我們可以從小就讓大家去感受美的事物，如音樂、美術、體育、舞蹈、接觸大自然事物等，適時地脫離教科書、電視、電腦，本席相信孩童近視的狀況應該可以逐步降低改善。

2. 現在翻開新聞報導，動不動就會出現中國大陸、新加坡等來台重金挖角的新聞，這表示台灣的人才素質受到肯定，但另一方面也表示台灣留不住人才的強大警訊，過去是財經、技術、管理、學術等方面的人才，現在開始擴及醫療、幼教、文創設計等各行各業似乎都得面臨這樣的衝擊，尤其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發展的文創產業，雖然近年來我國文創產業發展已逐漸展現成果，在全球化架構下，中國大陸市場對資金與人才展現磁吸效應，目前中國大陸在國家的扶持下，興建了許多文化創意園區，試圖透過創意園區的建構，滿足經濟發展、國家創新以及園區

互動成長三個面向的發展，亦即藉由群聚效應和國家的扶持，從設計、生產，以及市場化的過程中，使文化產品成為一種產業，像是上海有將近 75 個創意產業集聚區，北京更發展出全中國大陸最著名的「798 藝術區」，杭州則有高新區國家動畫產業基地，有此可知，中國大陸文創產業的優勢在於，發展的根據地大，擁有充沛資金、龐大市場與高消費能力，也就是他們在土地、原材料、勞動力、營銷市場和研發人才培養、資金等，比台灣還要強大，而台灣則是因為民主國家，因此有豐沛、多元、不設限的創意，然而產業最需要的除了核心的技術外，接下來就是資金與市場，偏偏中國大陸剛好提供這樣的需求，因此台灣如何提供誘因，讓這些優秀的文創團隊留在台灣，是政府相關單位所必須積極面對的問題，而不是一再對外說，因為台灣擁有民主自由環境，教育文化積累出來的潛力，比起金錢的磁吸，台灣人更看重買不到的精神價值，能夠為文化創意產業帶來能量，因此對未來很有信心，諸如此類的自我安慰的話語。

3. 高中的數學要學到什麼程度？需要多少上課時數才夠？最近引發爭議。12 年國教新課綱草案，計劃將高中數學從現行的 3 年 24 學分，大幅刪減為 12 學分，引起高中數學老師和大學理工科系教授反彈，擔心進度會太趕，甚至可能會影響科技人才的培養，正連署串聯反對。從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台灣教育無論是老師或是家長仍舊無法跳脫考試引導教學的思維，多數的家長想到是「大幅刪減高中數學的學分數，一定會引發家長的焦慮感，擔心孩子輸在起跑點。」。當然本席也認同數理能力與邏輯思考的養成習習相關，然而我們應該回頭想想，12 年國教上路的意義不就是要改變過去考試引導教學的教學方式嗎？或許有專家學者會擔憂，減少數學學分將會衝擊學生的數理能力，但是事實上並非所有的學生對數學都在行，如果部分學生志不在數學或是數學能力較不佳的，就可以像教育部規劃所說的，可以選修數學補強，至於對數理有興趣的則是可以選修較具深度廣度的商科數學，因此透過 12 年國教的課程規畫，就是要讓學生可以適性發展，讓自己知道未來要的是什麼，平心而論這樣的規劃其實未嘗不可，只是比較讓本席擔憂的是，試問當教育部提出希望藉由國英數的選修，來達到加深加廣的學習目的的同時，是否有同步考量到未來各校的专业師資是否足夠到位，因為目前各科老師專長有限，未來若要加開更多更具專業性的選修課，勢必要增加老師的專業能力，這對學校來說實在是一大挑戰，如果學校軟、硬體未能跟上、師資規劃未能到位，這樣的課綱規劃將喪失原意，也將大大影響大學端的教學連結，進而影響學生往後的競爭力。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根據 OECD 統計，二〇一二年歐盟國家十五到二十四歲青年人口失業率，平均高達二二・八%，西班牙甚至高達五三%。而德國青年人口失業率卻能維持在八%左右，是歐盟國家最低。也比台灣的青年失業率一二・六%還低。

德國人沒有將人才培育的責任都丟給政府或學校。不論是企業、學者、民間團體、研究單位，乃至於老師、家長，都積極主動參與教育行列。提出創新靈活的做法，並整合各界資源，共同做出有效的改革。像這樣結合了企業、學校、老師、公益團體跨界合作的教育方案，在德國非常普遍。

德國著名的「雙軌制教育」（dual education systems），就是企業與學校密切合作的例子。雙

軌制透過企業與學校合作，提供技職體系的學生一邊在學校上課，一邊到企業學習的機會。其次，學校的課程規劃是根據教育鏈（educational chain）的概念，從幼稚園開始就參與了教材的設計、教師的培訓，然後沿著教育鏈的架構，一路發展小學、中學、乃至職涯探索的人才培育策略。請問教育部對於產學合作的規劃是否應該參考德國的「雙軌制教育」與教育鏈（educational chain）的概念，納入課程規畫之中，讓實習成為課程延伸的一部分，讓學生更清楚未來的職涯規劃。

本席爰建請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的規畫參考德國的「雙軌制教育」與教育鏈（educational chain）的概念，加強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策略。並就實習制度方面針對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的學費徵收、雜費額度、實習場所安全標準，彙整學者專家與各方之意見進行研擬完善規定，俾使產學合作計畫更能順利推展。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台北市日前發生八歲女童疑遭被活活餓死的案件，女童超過就學年齡卻沒有就學，雖然制度上有訂定「強迫入學條例」，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都設有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滿 6 歲至 15 歲適齡國民入學，但顯然在這個個案就是沒有督促到，教育部將來要如何補破網？

2. 部長，目前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的新生，學校是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再由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做家庭訪問，勸告入學。若家長經過警告仍不送小孩入學，可每次罰款 100 元，直至入學。部長，國民教育是權利也是義務，部長，你覺得這樣的做法能夠達到保護兒童就學的權利嗎？對於強迫入學的制度，是否要再改進？

3. 部長，根據媒體 5 月 3 日的報導，教育部國教署已經掌握了資料，101 學年度「未報到、未入學」的小一生共 100 人，「已報到、未入學」的有 7 人；而 102 學年度「未報到、未入學」共 53 人，「已報到、未入學」的則有 2 人，也就是全臺灣有 162 名未入學的新生，教育部已經下令一週內清查，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4. 文化部李次長，南韓為了拓展生活中的文化，讓韓國及外國旅客藉由參與文化活動，創造幸福生活，南韓政府自 2014 年起，把每個月最後一個週三為「文化日」，展覽、電影院、公演等藝文活動，甚至各著名景點都有不同折扣甚至免費優惠，李次長，南韓政府是這樣大力的扶植文化活動，請問文化部不能見賢思齊嗎？

5. 文化部李次長，台北書展從 2004 年開始頒發「金蝶獎」，是臺灣惟一的書籍設計獎項，有臺灣「出版設計界奧斯卡獎」之稱，結果在 2014 年停辦，次長，這是不是個短視的決定？文創是不是變成口號？

6. 文化部李次長，最近兩年金蝶獎的獲獎作品《以有機為名》、《坐火車的抹香鯨》，都代表台灣參加德國「全世界最美麗的書」比賽，分別得到銅獎、銀獎，既然獲得國際認同，不是應該加碼擴大舉辦，怎麼會是停辦？

7. 文化部去年推動「扶持獨立書店」政策，可說是文化部的政績，但許多獨立書店的書卻賣不出去，因為連鎖書店與網路書店不斷的推出折扣戰，折扣戰便宜了消費者，但對獨立書店卻

因為沒有辦法大量採購，來壓低成本，所以獨立書店希望禁止折扣戰，但消費者大概無法接受，文化部還有什麼辦法可以幫助獨立書店？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因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臨時提案不予處理。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議程進行完畢，下午 2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3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上述兩案皆已詢答完畢，本日進行逐案分別處理。請宣讀第一案各項修正草案條文之內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基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條件、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設有專科部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為教學需要，得經教育部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依第五條規定由職業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前項規定改制為職業學校。

前二項改制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

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並得作為教育部審酌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政府教育經費補助、部分或全部停辦等事項之參考。

前項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

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

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或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學生事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高級中學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大陸地區學生。
 - 十二、香港及澳門學生。
 - 十三、外國學生。
 - 十四、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政府對就讀專科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得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範圍、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有委員針對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其內容如下：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修正條文(行政院版)	現 行 條 文	提 案 說 明
第五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爰配合修正現行「職業學校」乙詞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部」乙詞修正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第七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	第七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計有七十七所，除六所係原以技術學院型態設立外，其餘七十一所係由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再經改名為科技大學。至於現有十四

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依第五條規定由<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前項規定改制為<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u>。 前二項改制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依第五條規定由職業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前項規定改制為職業學校。 前二項改制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所專科學校，則係由高職改制。 三、鑒於臺灣少子女化形勢嚴峻，而各產業需求不同教育階段人才，若依法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爾後擬改制為專科學校繼續辦學，或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擬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繼續辦學，應有法源依據。復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改制，包括「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改制為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爰配合社會環境需求，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u>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u>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u>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u>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增訂教師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三、修正第二項，增訂專業及技術教師

<u>照者，得優先聘任</u>。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u>員額</u>、聘任、<u>升等</u>、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照者，得優先聘任</u>。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u>員額</u>、聘任、<u>升等</u>、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之員額及升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u>學生入學資格</u>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u>，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u>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u>畢業生</u>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u>認定標準</u>，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u>學生入學資格</u>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職業學校<u>畢業生</u>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高級中學畢業生<u>得入學</u>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u>畢業生</u>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u>認定標準</u>，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u>招收</u>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u>得招收</u>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五年制：<u>招收</u>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入學二專之資格包括職業學校畢業生、綜合高中畢業生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畢業生三種；爰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文字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均可報考。 三、「高級中學」乙詞亦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陳學聖 孔文吉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增列已詢答完畢之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併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的章名「總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的章名「設立及類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條有行政院版本及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之修正動議案，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之修正動議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條有行政院版本及委員徐欣瑩等人所提第七條對照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條有行政院版本及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之修正動議案，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之修正動議案通過，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李司長彥儀：關於第七條的部分，目前 14 所專科學校都是原來的高級職業學校改制而成，如果這些學校為了因應未來的經營、規模或成本的考量，想要恢復原來高職的學制，但是目前沒有任何法源依據，因此，我們在這裡列出這樣的一條條文，這是第一點說明。

整個修法過程是朝向鬆綁的方式，因此，除了針對高職改專科的部分進行修法之外，同時對於專科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也一併鬆綁，假設他們有意願改回較小規模的專科，我們也同樣修法讓他們有一個法源依據能夠處理。

蔣委員乃辛：本席請教一下，這是學校自己提出的要求，或是教育部對學校提出的要求？

李司長彥儀：最早是有一所專科學校提出這樣的意見，當年它還是職校時是有這樣的需求。

陳次長德華：因為有學校反應，而且我們也不是強制性質，原則上是讓學校有選擇的空間。

蔣委員乃辛：過去專科學校就改制成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就改制成科技大學、科技大學再轉變成普通大學，因此現在的專科學校已經不多了，但是，我們現在的技職體系根本培育不出人來，本席認為，如果是學校自己提出的要求，我們當然就給予支持，它從高職改制成專科，再一路升格成大學，如果辦不好的話，我們就應該有一個強制性的機制，讓它再恢復成專科。

李司長彥儀：必須要有一個法源。

蔣委員乃辛：剛剛教育部表示是非強制性的，但是，本席認為應該在某個必要的時候或是評鑑不合格之類的情況下，既然達不到大學的門檻，當然就要恢復成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了。

李司長彥儀：在條文最後一項有規定：「前二項改制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

育部定之。」。

蔣委員乃辛：你們剛剛就說是非強制性的，但是，本席認為應該將強制的機制也納入才對。

陳委員淑慧：蔣委員的意思是那些因為升格而成為技術大學或普通大學的學校在辦學的規模或績效不好，以後就硬性規定這些學校恢復為原本的高職或專科，因為這些學校已經無法達到當初升格時的規模，當然就應該要恢復到原位。

蔣委員乃辛：它要招生也招不到，今天這個系招不到學生，明年就換另一個系名再繼續招生，反正教育部是總量管制，只要更換系名即可。

陳委員淑慧：那些應該是在你們退場的輔導名單嗎？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肯退場，那就只能降格，本席認為應該要有這樣的機制存在。

陳次長德華：可以，我們可以修改文字，在第一項「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的文字中並未提及主動或被動，所以我們可以將後面修正為「私立者，由教育部核定或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這樣的修正可以嗎？

潘委員維剛：這樣並沒有解決問題，還是必須由學校提出，你們才能處理，然而，蔣委員的意見是由你們評核之後認定該校無法達到這樣的機制之後，它就必須要往下走。我們所有委員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那就是不合宜的學校、辦不好的學校一定要讓它有退場機制，但是，你們直到現在也都沒想出來。再者，尤其是職校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技職教育沒有了，你們就應該有一個半強制性的機制，而且不是公立學校就不行，事實上，公立學校也是可以恢復成原來的職校，為什麼就一定是要往上升格呢？

陳次長德華：是，我知道，所謂的「教育部核定」可以是教育部直接核定、也可以是學校提報之後再由教育部核定，可以有這兩種情況。

陳委員淑慧：次長，在你們原來的合併及退場機制中是否就有強制其改制的規定？

陳次長德華：沒有。

蔣委員乃辛：所謂的核定是否能夠主動，因為一般的核定都是被動，只有等到人家報過來之後，才能去做核定？

林副處長志憲：事實上，核定確實是應該有一個初擬的東西接受審核，或者我們先將文字做個整理，等一下再提出來？

蔣委員乃辛：你們先思考一下文字該如何修正，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有一個強制性的機制。

主席：第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第九條的文字寫得很好看，雖然說是可以進行合併，但是教育部是否做過計畫？上次在審查這條條文進行詢答時，本席就表示過相當支持，但是，教育部本身應該要有退場合併機制的計畫，如果教育部沒有退場合併的機制，光是加一個第九條根本就沒有意義，只是好看而已！關於第九條所提的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及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等等，如果只是寫著好

看，那麼新增第九條幹嘛？既然加上，教育部就應該要有規劃，該怎麼做，總要有一個目標。

陳委員淑慧：關於第九條的部分，你們先思考一下文字上該如何修訂。

李司長彥儀：在第九條第一項的後面有提到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我們會另外定之。

陳委員淑慧：你們現在還沒有這個辦法，對嗎？上次你們已經告訴我們……

陳次長德華：第九條先 hold 著，這個與大學法的寫法不一樣，大學法有一個強制的東西……

蔣委員乃辛：本席對於第九條的條文本身沒有太大的意見，只是，你們新增第九條是要擺在那裏好看，或是真的要去做？假設是真的要去，本席當然也會支持第九條。

陳次長德華：是真的有在做。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是擺在那裏好看，那麼新增第九條要幹嘛呢？即使沒有第九條，還是照樣可以做，新增第九條只是感覺上政府好像要開始做了！其實，過去並沒有第九條，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是照樣可以做，只是有第九條之後就更可以做了。

陳次長德華：是。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要去做？

陳次長德華：現在是有啦！包括臺中的……

主席：這樣好了，你們先思考一下，按照委員的意見，該如何修訂第九條的文字，我們就先保留，等一下再做處理。

進行第十條。

第十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你們是否能在第九條加上幾個字？教育部要規劃，如何逐步或是分年去做這些事情，加上之後，新增第九條才有意義，否則就毫無意義！

主席：所以我們就等教育部將文字研議……

陳委員淑慧：本席提一個意見，這項條文是讓教育部能夠針對專科學校進行合併，所謂的合併當然也包括退場，在條文中也提到可選擇合併規劃，已經給予教育部一個執行的法源，如果要讓它的意思更加明確，我們就必須要有一個要求學校合併或是退場的依據，所以你們可以在「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的「考量」之前將你們原來在大學法中所規定的那個辦法納進來，那個整併退場機制的名稱是什麼？你們不是有一個機制嗎？可以修改為得依那個辦法。

李司長彥儀：委員，我們是否能將文字修改為：「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之……」

陳委員淑慧：「衡酌」與「考量」有什麼不一樣？

李司長彥儀：好，沒關係！之後文字為「整體的資源，訂定合併的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把文字修訂好，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

潘委員維剛：請問合併也包括退場嗎？所謂的合併與退場，現在的合併就是你退場但我們還是不併，實際上就是不需要這麼多學校，還要這麼多學校幹嘛？這麼大的地、這麼多的資源，為何一

定要抓在手裡？應該要將它放掉，因此退場辦法一定要訂出來，好嗎？本席認為，所謂的退場就是合併之後自然消失，你要這麼大的地幹嘛？既然沒有那麼多的學生，簡單的說，你就是要少掉三分之一，還要那麼大的教育資源幹嘛？

陳次長德華：退場是在私立學校法裡面。

陳委員淑慧：我們有一個推動的規定，國立學校也有，在大學法裡面有這樣的規定，那個機制的名稱是什麼，我們去年不是討論過一陣子嗎？你們那個計畫的名稱是什麼？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關於第九條的部分，你們再思考一下。

陳委員淑慧：那個名稱是什麼？

陳次長德華：合併推動辦法。

陳委員淑慧：那有沒有包含退場在內，沒有嗎？

潘委員維剛：現在再加上退場，稱為合併退場機制辦法，好嗎？而且國立的學校不是不能退場，可能也有必要退場，也就是說，除非從十二年國教一直到大學全部都是公立學校，這樣也是可以，那就讓私立學校逐步退場，否則，教育政策也應該要配合人口政策，如果少了三分之一，是否有必要存在這麼多的國立教育機構，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思考，謝謝。

蔣委員乃辛：不是少三分之一，而是剩下三分之一。

潘委員維剛：剩下三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從最高的四十幾萬到現在只剩下十幾萬，所以是剩下三分之一。

主席：進行第十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關於第十二條的部分，本席記得在大學法裡面有關評鑑的部分與教育部補助經費似乎已經由立法院修法脫鉤了，是嗎？或者至少在我們的委員會審查是脫鉤了？在本席的印象中是如此，有嗎？說實在的，本席一直認為大學評鑑與經費補助應該要脫鉤，不能掛鉤在一起。

陳次長德華：對，現在的評鑑主要是做為教學改善的依據。

蔣委員乃辛：沒有啊！第十二條第二項的後面不是與政府的教育經費補助掛鉤在一起嗎？

李司長彥儀：委員，這部分可以刪掉，沒有關係。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還是掛鉤在一起，並沒有脫鉤嘛！

李司長彥儀：其實，從 104 學年度開始，那些獎補助指標確實都刪除了，因此，這個文字刪掉是 OK 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記得大學法的部分是我提案刪除的。

李司長彥儀：我們可以接受，將「政府教育經費補助」這幾個刪除沒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刪除之後，評鑑結果是好是壞都與經費沒有關係，對嗎？

李司長彥儀：對，但是，它與增調名額、科班還是要掛在一起。

蔣委員乃辛：對，否則，學校為了經費就一天到晚的想辦法通過 SCI、SCI，其他的教學部分都不管了。

主席：第十二條就是將第二項後面的「政府教育經費補助」這句話刪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章。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的章名「組織及會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請教一下，依照大學法第八條第二項，一個是國籍法、一個是就業服務法、另一個則是私校法，目前我們的專科學校並沒有私校法？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那有什麼不一樣？

陳次長德華：原本的私立學校法有一個必須由本國籍人士擔任校長的規定，但是，現在的私校法已經將那一條拿掉，不會再產生影響，所以不需要有私校法。

蔣委員乃辛：現在已經把那個拿掉了？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大學法雖然是講國籍法、就業服務法以及其他的相關規定，但是，並未表示是第幾條到第幾條或是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是否只有這幾款的規定與外國人擔任校長有關，其他的都沒有嗎？

陳次長德華：對。

蔣委員乃辛：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整個都看過？

陳次長德華：我們已經找相關單位談過了。

蔣委員乃辛：只有這幾項條文與外國人擔任校長有關，其他都沒有嗎？

陳次長德華：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這個與大學法應該不一樣？

陳次長德華：唯一的差別是由教育部或主管機關組遴選委員會，至於它的組成則大致是相近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蔣委員乃辛：本席所提的第二十四條修正案如何處理，因為它是擺在這邊的？

主席：蔣委員提案第二十四條……

陳委員淑慧：第十九條不是委員會的性質。

主席：因為蔣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四條是對照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九條，我們現在就看一下蔣委員的提案。

陳次長德華：向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四條與第十九條並沒有關係啊！

陳次長德華：就委員所提原來的第二十四條修正是希望在學校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因為包括教評會及申評會的委員必須要有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的規定，已經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做了規範，因此，原則上我們就不在此做重複的規定了。

蔣委員乃辛：第十六條為什麼又規定「前項遴選小組組織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陳次長德華：因為那些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並沒有規定，而性別平等教育法有規定到的就是教評會及申評會。

蔣委員乃辛：你們新增的第二十八條是將教師評鑑入法，但是，這部分在教師法中不是已經有了嗎？為什麼在這裡又要將教師評鑑入法？難道只有你們提的可以，而我們其他人所提的就不可以，哪有這種道理呢？你們重複的部分就沒有問題，而我們好不容易提出一個案子，你們卻說在性平法裡面已經有了？既然如此，教師評鑑已經入法，為何你們又在新增的第二十八條條文中加上去呢？如果本席所提的第二十四條無法通過的話，你們後面的條文就都不要通過，怎麼可以這樣子對待我們，不公平嘛！你們州官可以放火，我們老百姓就不能夠點燈？

李司長彥儀：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這個部分先予以保留，因為我們還沒討論到第二十四條的部分。

主席：第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本席所提的第二十四條要擺在哪裡？

李司長彥儀：行政院版本是在第二十七條。

主席：也就是說，等一下我們討論到第二十七條時，再一併討論蔣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四條，這樣可以嗎？我們還是要尊重委員的提案，等一下進行第二十七條時，我們再來處理蔣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四條修正案，看看要將它放在哪裡。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章。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的章名「教師分級及聘用」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有行政院版本及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案，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

我們現在討論一下蔣委員所提第二十四條的文字要放在哪裡？

陳委員淑慧：就在最後面增列一項。

主席：再增列一項，是嗎？

李司長彥儀：蔣乃辛委員的提案是：「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成，任一性別的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陳次長德華：是不是就擺在第三項，可以嗎？

潘委員維剛：好。

陳次長德華：我們就插入第三項好了，原來的第三項就變成第四項。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因為蔣委員的提案是寫「前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我認為放在第二項還比較恰當。

陳次長德華：不是，因為第二項是在講教評會的組成。

陳委員淑慧：所以第二項是在講它的運作規定？

陳次長德華：它的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裡面有關它的組成，連接到蔣委員所提的那個部分，就變成第三項。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在行政院版本第二項後面「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加上蔣委員提案第二項後面的文字，將「之」改為「其」，修正為「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這樣好嗎？

陳次長德華：可以。

主席：請問蔣委員，這樣修正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可以。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上述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第二十八條是讓教師評鑑入法，可否併入教師法裡面？

陳次長德華：教師法講的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大學法裡面也有類似的規定，也就是說大學、專科

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做規定。

蔣委員乃辛：好的。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學生事務」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條有行政院版本及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案，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陳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案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同意；但是本席也要在此釐清一點，因為在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把高級中等學校分成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未來這些學校名稱是否也要跟著改變？

李司長彥儀：不用。

陳委員淑慧：學校名稱不用改變，所以教育部在法源上做這樣的分類，是比較好督導。OK，我只是確認這一點。

主席：第三十條照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行法第二十六條是「不接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現在修正的第三十二條是不接受前條規定之限制，感覺是將第三十一條整個排除。請問兩者有何差別？

林副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這一條是針對它一定的學生，至於它的錄取名額，在實務上都可能採外加的方式，不會受前面框架所侷限。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如果還是規定「不接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可以嗎？

陳次長德華：應該可以。

蔣委員乃辛：原條文規定的就是名額與方式，其他部分並不排除，可是修正條文卻是全部排除；因為本席還沒有辦法看出來，是不是還有其他超過名額、方式以外的東西。如果這樣被你們統統排除的話，將來會不會有新的問題產生？可否就按照原條文的規定，只限於公開的名額和方式？

陳委員淑慧：你們的修正是因為以下這些學生的身分是外加，除了外加之外，還有沒有其他……

陳次長德華：它一個是外加，一個是招生的方式不同。建議將第二行「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修正為「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

陳委員淑慧：這樣就比較清楚具體。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有行政院版本及陳亭妃委員等人提案，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陳委員等人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不行，我們覺得陳委員提案的第四項不妥，有關的保險經費要由教育部負擔，那怎麼可以！

陳次長德華：跟委員報告，原來大學法裡面也有類似的修正條文，已將保險那個部分放進去。至於委員提案的最後一項「前項之經費，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之。」這部分是沒有的，可以刪除。

陳委員淑慧：陳亭妃委員提案第三項可以加進來，本席建議第四十三條第一、二項照行政院的版本，再加上陳委員提案的第三項文字通過。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徐委員欣瑩等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有無異議？

陳次長德華：我們對弱勢學生的扶助，已經有一些共同性的規定，不會因為他唸專科或其他學校而所有差別，在這裡單獨對專科加這一條，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同意行政單位的說法。

主席：徐委員欣瑩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列。

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附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條文第七條，請教育部說明。

林副處長志憲：第七條第一項是在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的前提下，我們可能要加一項規定，這時候可以由教育部得視整個校務改善情形，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陳委員淑慧：請將修正文字唸一遍。

林副處長志憲：建議第七條第一項照行政院版本，另增列第二項「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視校務改善情形，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原行政院版本第二項改

列為第三項，修正為「依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改制為職業學校。」原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修正為「前三項改制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陳委員淑慧：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那第三項的文字有沒有改變？「依第五條規定由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改制為職業學校。」，是照列嗎？

林副處長志憲：對，照列。

主席：就是陳淑慧委員的修正動議啊。

蔣委員乃辛：第七條第一項是學校本身衡量自己的狀況，可以向教育部提出；第二項是教育部要看狀況，當然這個狀況也有某些條件，如果沒有達到，教育部可以主動要求它降。兩者的性質不一樣，條件也不一樣，不能完全依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如果有這個情況，我們教育部也可以這樣做。譬如它的招生狀況，如果年年都招不到學生；譬如有些學校，考試成績不到 10 分，也可以入學，像這種情況，不能讓它降格嗎？還有評鑑不合格者，難道不能讓它降格或是退場嗎？所以本席認為，第七條也應該把退場機制一併加進來。

其次，教育部應該主動為之，除了校務發展需要及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衡量標準，讓它有調降或是退場的機制，本席認為應該將這個精神放進去。

林副處長志憲：對，委員可否容我再說明一下。其實這兩款，尤其是第二款，如果招生不足的話，這個學校在辦理上，會有重大的困難，所以我們還是得視其校務改善情形，由我們來命它改制為專科學校……

蔣委員乃辛：所謂重大困難，是學校認為重大困難，還是你認為它有重大困難？萬一它說它沒有困難，怎麼處理？這裡是不是要有個客觀的標準？

主席：本席建議這一條以陳淑慧委員的版本為基礎，再將蔣委員剛剛提到的關鍵問題透過文字表達放進條文裡。

陳委員淑慧：其實當初在辦法裡面已有規定整併退場的標準，比如要納入輔導、輔導多久以後要如何等等；現在是要讓它有一個法源，就是根據這兩項。蔣委員要教育部對一些辦學不佳的學校展現決心，嚴格推動退場機制相關的辦法，應該是在相關的標準裡面去執行。在法條裡面，針對校務發展需要，遭遇重大困難不能辦理，這裡所謂的「重大困難」有包羅萬象的感覺，是不是也包括「辦學不佳」，符合你們整併退場機制的標準？可是那個機制好像也沒有正式成立，只是一個運作方式，一個辦法而已，本席認為還是滿困難的，因為那個辦法很複雜，它要經過很多程序才能使其退場，如果要把該機制放進來，這個法會變得很複雜。而且它是有標準的，要達到什麼程度，才得以命令它退場；如果是私校，好不容易辦了一個學校，如果要命令它退場，後續動作包括股東要如何分配，土地要如何處理等等，都必須要有一個基準讓它去實施。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第一款和第二款，校務發展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這部分如果由學校自己認定，沒有問題；但如果是教育部說它因為校務發展需要，須要降格，它絕對會有

意見，所以不能用這種方式。對於這個退場機制、降格機制，本席認為，教育部在某種程度上應該要有主動權。至於要有什麼樣的標準，教育部自己去訂定，所以才規定「辦法另定之」。也就是賦予教育部有這個權限，當學校碰到什麼樣的情況時，教育部有權力，可以主動讓它降格，主動讓它退場，這樣的精神要放到條文裡面，教育部的這個責任也要放進去。至於是什麼樣的標準，則由教育部自己去訂定。

主席：請次長和兩位委員……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如果是公立學校，它會不願意被降格、被整併或是退場；私立學校如果辦不下去，可能還巴不得政府來接收或是停掉，因為它自己要停辦的話，需要很多條件。一般來說，學校若提出要降格或是停辦，都已經是經營不下去的情況，看看政府能不能來接收。日後，我們要整併這些學校讓它們退場，政府必須準備一筆經費來做這些事情。本席認為，訂定這一條只是讓它有一個法源，而不是政策方向，如果將標準放到條文裡面，它法律文字就會比較冗長；那是要放在辦法裡面，要不就照蔣委員說的，調整標準另定之，因為現在這個退場機制只是一個運作辦法，不是一個法源，所以無從依據。

主席：兩位委員的意見都有道理，也都考量到實務操作上會有什麼樣的困難。請陳次長針對兩位委員的意見做說明。

陳次長德華：建議增加第二項：「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經營有重大困難，無法達成原辦學之目的，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其認定標準及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蔣委員乃辛：所謂的經營有重大困難，並沒有一定的標準，這部分能否再具體一點？

陳次長德華：標準已由教育部另定之。

蔣委員乃辛：在法律條文上做這樣的規定，跟原來的第一款、第二款有什麼不一樣？

陳委員淑慧：這個文字是有一點奇怪。你們用這個文字，是因為什麼樣的例子，因為天災把學校砸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要停辦了！還是什麼重大事故？是創辦人過世？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如果真要它合併、退場，其實你們手上有很多東西可以去做處理，可是教育部一直都不處理，所以本席才要課以教育部責任，讓它入法。哪有 7 分就可以入大學，像這種情形，根本就不能讓他進去，學校的招生名額根本就應該刪減，沒有招生名額，學校根本維持不下去。所以本席才說，辦法由教育部去訂定，但是文字也不能寫得太籠統。

主席：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報告委員，我們可否增加一項文字「教育部得依政策規劃及學校辦學情形，令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得改回專科學校。辦法另定之。」

蔣委員乃辛：辦學及招生情況……

李司長彥儀：招生情況就是辦學。

主席：這樣政策規劃就不見得……，用「及」，兩個條件都要滿足，也要有政策，如果沒有政策，叫人家馬上這樣做，就會造成很大的衝擊。用「辦學績效」，不要用「辦學情形」，績效比較有指標。

蔣委員乃辛：辦學績效就是招生狀況。

李司長彥儀：那就不要用「政策規劃」，就改為「依學校辦學績效」，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林副處長，剛才司長唸的法律文字恰當嗎？

林副處長志憲：可以，就是這個文字。

陳委員淑慧：請再唸一次，讓蔣委員確認。

主席：這是以陳淑慧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做修正。

李司長彥儀：增列一項如下：「教育部得依學校辦學績效，命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改回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改回……」

林副處長志憲：報告委員，因為私校法第七十條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是不是修正為「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經營有重大困難，辦學窒礙難行，……教育部……無法達成……」

陳委員淑慧：你是在唸甚麼啦？剛才李司長已經在唸了，被你打斷，而你卻唸的不知所云！請李司長自己唸。

主席：第七條採用陳委員淑慧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重新宣讀來確定文字。

陳次長德華：是不是可以單純修正為：「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陳委員淑慧：這是你新增的嗎？

陳次長德華：對，新增第二項。

陳委員淑慧：第一項已經有「重大困難」，第二項不能又寫，幹嘛一直重複？

林副處長志憲：不然改為「辦學績效不佳，窒礙難行」，如果它辦學不佳，本身有所窒礙，就參照私校法的文字來做規定。

陳委員淑慧：OK，就按照私校法的文字來做規定。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要加「窒礙難行」？

林副處長志憲：因為私校法……

陳委員淑慧：私校法有這樣寫，因為若把那個文字放進去，好像會有很多形容詞，因為法律文字應該比較實際一點，所謂窒礙難行的標準是甚麼？這會增加一些質疑在條文裡。

林副處長志憲：那就改為「辦學績效不佳」。

陳委員淑慧：對嘛，績效比較能夠考核，若修正為「窒礙難行」，請問甚麼叫「難行」？

林副處長志憲：是，報告委員，那就修正為：「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主席：第七條照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請再完整宣讀一次。

陳委員淑慧：文字方才已經唸過，就給議事人員記錄即可，不須再唸了。

主席：第七條照陳淑慧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修正通過。

進行方才保留的第九條。請教育部說明。

李司長彥儀：關於第九條，不知道委員能否接受第一項照列？需要再唸一次嗎？

陳委員淑慧：不用。

李司長彥儀：好，第二項照列，不予修正；第三項略做調整，主要是參考大學法的寫法，修正為：「教育部得衡酌專科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

行政協助方式，擬定專科學校合併計畫後，由專科學校執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你幹嘛要寫「經費補助」？合併機制與經費補助有甚麼關係？

李司長彥儀：好，那就把「經費補助」等字刪掉。

陳委員淑慧：請你再唸一次，聽起來有點拗口。

李司長彥儀：第三項修正為：「教育部得衡酌專科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擬定專科學校合併計畫後，由專科學校執行。」。

陳委員淑慧：就我所知，其實委員 concern 的是，當辦校不佳時，有整併必要你就要讓它整併、有退場必要你就要讓它退場，可是你增加這些文字好像跟那個沒關係，只說到它的分布地點、專科教育整體考量、教育資源分配等等，這跟委員的訴求好像沒有關係，第九條有關整併機制與這裡好像沒有甚麼關係，是不是就保留原來的文字，不然會愈改愈離譜。剛才修正了第七條是不是就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第九條的文字就不要變更了？

主席：蔣委員，因為第七條已經有一個……

陳委員淑慧：加那些文字是畫蛇添足。

蔣委員乃辛：第七條只是規範降格，而第九條是規範合併和退場，兩者不同。

主席：所以訴求不一樣。

陳委員淑慧：請問法制處，剛才是把私校法的文字精神放入第七條，第九條是不是也可以參酌私校法的文字並予以納入？請你們再找一下，除了第九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既然沒有，可不可以先處理下一案？

蔣委員乃辛：其實第九條部分只要把退場加上就好了。

李司長彥儀：蔣委員，我們建議能否將第九條最後一項修正為：「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擬定專科學校合併及退場計畫。」？

陳委員淑慧：沒有啦，你不要畫蛇添足，第九條最後一項最後為「學校進行合併或退場」，加上「退場」就好，前面都不要寫。

蔣委員乃辛：不可以用「建議」兩個字，若用「建議」，有誰會接受你的意見？他就會說不接受你的意見啊。說實話，我們這是在逼教育部，現今有 163 所大學，真的是太多了。

李司長彥儀：報告委員，私校法第七章並沒有「退場」二字，而是「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或清算法人」。

蔣委員乃辛：那就用這個文字，把它加上。

陳次長德華：不是，如果是停辦，就不宜規範在第九條，因為第九條說的是合併，與停辦是兩回事，應該要分開處理，所以第九條能否只針對合併？如果委員認為一定要針對停辦增加一條，我們就另擬一條停辦的條文，停辦一定是辦學績效不好，我們就……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以出生率來看，最高峰時每年有四十幾萬新生兒，而現在只有十幾萬，僅為原來的三分之一。其次，以目前台灣的教育資源而論，若要分布到一百多個學校實在是不可能的事，每個學校都只拿到一點點錢是做不好事情的，如果做不好就要讓它退場。這已經講了很久，教育部既無規劃，也不去做，編列預算要將公立學校合併，併了之後卻又分開，這哪算

是在推動合併？以體育大學來說就是這樣，其他學校也是，說要合併卻一直延宕，例如台灣大學與教育大學也說要合併，至今已經 10 年了，也無法完成，到目前沒有任何一所學校完成合併。

今天我們審查專科教育法，待通過之後，我們也要提案修正大學法，教育部要去做，不能只是這樣，這樣不僅浪費教育資源，台灣學生的水平也會降低。

主席：我們能否在第九條中針對停辦增列一項？因為前面都是規範合併，所以這樣說也有道理。剛才已經有文字了，只是把它接在一起，前後並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那就增列第九條之一。

李司長彥儀：報告委員，有關學校停辦在私校法中已有規範，您的意思是要針對國立學校之停辦增列第九條之一嗎？或是就回歸到私校法？因為其中就有關於停辦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那麼公立學校呢？

李司長彥儀：目前只有兩所公立專科學校。我建議將第九條最後一項修正為：「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擬定專科學校合併計畫進行合併。」。

陳次長德華：如果要的話，其實可以在第七條加一項，針對有關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教育部命其改善而無效果，得命其停辦。這部分擺在第七條可能會比較恰當。這樣可以嗎？

主席：就是第七條再增加一項。

陳次長德華：對，第七條增列最後一項，文字為：「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不予修正，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之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修正內容因已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四條內容通過，林委員之提案不予採用修正。

第一案審查完竣，做如下決議：一、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二、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做補充說明。

繼續處理第二案「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馬委員文君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未成年之懷孕婦女及一方為外籍配偶之夫妻，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陳次長德華：報告委員，有關本案我們已經與提案委員馬委員當面溝通，為避免將外籍配偶標籤化，是不是可以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好，本案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的版本是增列「民眾」兩字，馬委員的版本則是有特定對象，我覺得「民眾」所指的對象較廣，若是採用行政院的版本，任何人都可以參與，提供民眾四小時的課程，而馬委員的版本則只針對這幾個對象提供四小時課程，所以我覺得行政院版的範圍比較廣，是比較好的。

陳次長德華：剛才蔣委員也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本案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做如下決議：一、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二、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做補充說明。

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14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23 分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劉建國 江惠貞 王育敏 田秋堇 蔡錦隆 趙天麟 蘇清泉
吳育仁 徐欣瑩 徐少萍 林淑芬 楊玉欣 楊 曜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廖國棟 鄭天財 羅淑蕾
江啟臣 盧嘉辰 李貴敏 蕭美琴 楊應雄 黃偉哲 陳明文 邱文彥
賴振昌 李桐豪 黃昭順 簡東明 蔣乃辛 呂學樟 楊麗環 管碧玲
周倪安 陳亭妃 何欣純 王惠美 薛 凌 吳育昇 呂玉玲 潘維剛
李昆澤 林佳龍 陳怡潔 吳宜臻 鄭麗君 徐耀昌 葉津鈴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

（第一案至第四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魏國彥
綜合計畫處處長	葉俊宏
水質保護處處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副處長	賴瑩瑩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副處長	張順欽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郭子哲

（第一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請假，由副主任委員周源卿代表列席）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局長	邱賜聰
輻射防護處處長	李若燦
核能研究所所長	馬殷邦
（第一案至第四案）	
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
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李清山
工業局主任秘書	游振偉
水利署簡任正工程司	張昆茂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技士	李文善
（第一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陳布燦
核能發電處副處長	梁天瑞
核能後端營運處主任	郭振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	張冠群
（第二案至第四案）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第二案及第三案）	
內政部營建署（上午）副組長	陳高孝
（下午）副處長	陳志偉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處長	林華宇
軍備局科長	李豐彥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管理師	韓善民
交通部環境保護小組專門委員	吳舜龍
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于慧慧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長	吳德棋
中央研究院簡任技正	陳維峰
（第二案至第四案）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黃純英
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闕麗卿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林信結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長	許勝昌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長	朱振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組長	邱立文
農糧署科長	張明郎
漁業署科長	洪柏懿
畜牧處科長	陳中興
農田水利處技正	梁秋萍

(第四案)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專家學者：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董事長	陳錫南
顧問	賀立維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	方 儉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所長等就「(一)核廢料總檢討：我國核電廠自開始商轉之後，各核電廠目前累計迄今核廢料之數量(公噸、桶)、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預估未來核電廠停役之核廢料數量、標準作業處置方式、暫時及永久場址和處置費用，以及上述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報告；(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歷年來核電廠減容中心處理可燃及可壓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數量、標準作業處理方式、底渣去處、處置費用，以及對環境監測和環境衝擊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討論事項一、二、三案併同報告)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及經濟部杜次長紫軍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陳節如、劉建國、王育敏、趙天麟、蔡錦隆、田秋堇、蘇清泉、江惠貞、吳育仁、徐欣瑩、徐少萍、楊曜、許添財、周倪安、陳歐珀、蕭美琴及林淑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杜次長紫軍暨各相關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文成暨各相關主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張院長冠群、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林副處長華宇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殷邦等即席答覆，並經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董事長錫南、賀

顧問立維及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董事長儉列席說明)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淑芬及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決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不予審查。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潘維剛、李昆澤及鄭汝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五、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6 案：

一、根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個人、機關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提出該會核能研究所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廠區之申請書及具有處理、貯存及具有最終處置能力、舉辦聽證會之文件。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根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個人、機關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提出該會核能研究所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廠區之申請書及具有處理、貯存及具有最終處置能力、舉辦聽證會之內容及相關資料。」

二、有鑑於桃園龍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仍存有 39 根破損燃料棒及貯存大量核污染廢土，高低階核廢料與居民共存對民眾身心及環境影響疑慮甚鉅，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該會核能研究所邀請公正 NGO 的專家學者共同於一個月內提出下列相關分析報告書：核研所氫爆後輻射核種對現今環境影響分析報告書、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安全分析報告書、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意外事故場界內緊急應變計畫、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意外事故場界外民眾緊急疏散計畫、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場址地質、地震與天然災害分析報告書，以昭公信。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有鑑於桃園龍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仍存有 39 根破損燃料棒及貯存大量核污染廢土，高低階核廢料與居民共存對民眾身心及環境影響疑慮甚鉅，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該會核能研究所邀請公正 NGO 的專家學者共同於一個月內針對下列相關議題：核研所氫爆後輻射核種對現今環境影響分析、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

存場安全分析、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意外事故場界內緊急應變計畫、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意外事故場界外民眾緊急疏散計畫、核研所高階核廢料貯存場場址地質、地震與天然災害分析等，召開公聽會以昭公信」

三、針對核廢料處理、勞工安全衛生、輻射污染防治等各界疑慮，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一週內邀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勞動部、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至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進行實地現勘。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針對核廢料處理、勞工安全衛生、輻射污染防治等各界疑慮，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一週內邀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勞動部、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至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進行實地現勘。」

四、台灣電力公司用過核燃料之乾式儲存設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真空吸吸法進行用過核燃料之完整性檢測。經查此方法無法檢測出鉛護套將破未破之用過核燃料，鑒於臺灣地震頻繁，用過核燃料自儲存池取出後更難確保其完整性，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以工業用顯微鏡在熱室內檢測為用過核燃料之完整性，若有劣化情形，應將之視為破損用過核燃料處理。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台灣電力公司用過核燃料之乾式儲存設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真空吸吸法進行用過核燃料之完整性檢測。經查此方法無法檢測出鉛護套將破未破之用過核燃料，鑒於臺灣地震頻繁，用過核燃料自儲存池取出後更難確保其完整性，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完全依照 ISG-1 Rev.1 之規範作法，將懷疑可能破損之用過核燃料以工業用顯微鏡在熱室內檢測為用過核燃料之完整性，若有劣化情形，應將之視為破損用過核燃料處理。」

五、鑒於臺灣能源約九成供給需仰賴國外進口，且臺灣的發電型式不應侷限在特定幾種類型，應要多方評估並研擬發展，如：太陽能、風力等較乾淨的能源，經濟部應將研發核能經費投注在再生能源上，才是因應未來核一、核二、核三廠面臨除役，又兼顧減碳等較為具有效益的做法，並將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臺灣能源約九成供給需仰賴國外進口，且臺灣的發電型式不應侷限在特定幾種類型，應要多方評估並研擬發展，如：太陽能、風力等較乾淨的能源，經濟部應將研發經費投注在再生能源上，才是因應未來核一、核二、核三廠面臨除役，又兼顧減碳等較為具有效益的做法，並將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

六、鑒於美國核能管制會（NRC）於官網上提醒，其中一個材質為 304L，是需要留意的材質之一，尤其建立又長期置於海岸邊，會因海風鹽分中之氯離子應力腐蝕，而且乾貯桶年代越久，其危險性越高，又高低溫差與輻射線導致核燃料、護套、不鏽鋼桶、混凝土護箱、混凝土基座會隨著時間而腐蝕而分解，應換掉 INER-HPS，改用室內、可外運及可最終處置之金屬桶，爰此，台灣電力公司應實際審慎評估乾貯存桶之材質檢驗及對環境衝擊，同時評估應以室內貯存為主，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美國核能管制會（NRC）於官網上提醒，其中一個材質為 304L，是需要留意的材質之一，尤其建立又長期置於海岸邊，會因海風鹽分中之氯離子應力腐蝕，而且乾貯桶年代越久，其危險性越高，又高低溫差與輻射線導致核燃料、護套、不鏽鋼桶、混凝土護箱、混凝土基座會隨著時間而腐蝕而分解，應換掉 INER-HPS，改用室內、可外運及可最終處置之金屬桶，爰此，台灣電力公司應實際審慎評估乾貯存桶之材質檢驗及對環境衝擊，同時評估應以室內貯存為主，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等就「（一）歷年來勞動部對核電廠及其相關上下游工廠進行勞動檢查和工安事件之調查報告；（二）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即將上路施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核電廠員工及進出該廠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措施和預防工作之進度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 21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兩個，一是報告事項第二案；另一是討論事項。現在先進行委員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勞動部潘部長就本次議題並針對各委員提案進行報告。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委員關心近年來台電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及承包廠商勞工安全衛生及重大職業災害等工安事件之勞動檢查概況，本部謹就各核能電廠（含承包廠商）有關勞動法令實施之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之監督檢查作為部分提出報告。

壹、勞動檢查部分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本部就核能電廠員工安全及健康防護之權責劃分：

（一）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游離輻射防護之主管機關，該會對於核能電廠工作人員輻射安全與健康防護已訂有相關規定，並由該會依權責監督及查核各核能電廠依照規定辦理。

（二）除前項涉及游離輻射作業安全及健康防護外，本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二、98 年迄 102 年實施勞動檢查情形：

本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台電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及承包廠商實施之勞動檢查，主要包括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及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茲分述如下：

（一）核一、核二、核三廠部分：

1.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98 年迄 102 年止，總計實施勞動檢查計 102 家次（核一廠 18 家次、核二廠 35 家次及核三廠 49 家次），查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計 84 家次，除通知改善外，停工處分計 8 件、罰鍰處分計 6 件。檢查結果主要違反情形如下：

（1）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

（2）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3）未對作業使用之器具、設備實施檢點。

（4）承攬商臨時用電之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未依規定施工。

（5）與承攬廠商共同作業未採取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上述違反事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對於有立即發生危險及重複違反部分，並處以停工及罰鍰處分。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98 年迄 102 年止，總計實施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計 1,671 座次（核一廠 423 座次、核二廠 598 座次及核三廠 650 座次）。

（二）核四工程部分：

1.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98 年迄 102 年止，總計實施勞動檢查計 2,954 家次，查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計 2,134 家次，除通知改善外，停工處分計 70 件、罰鍰處分計 111 件。檢查結果主要違反情形如下：

- (1)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
- (2)未有防止倒、崩塌災害之措施。
- (3)未有防止感電危害之設施。
- (4)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5)設置之護欄未合規定。
- (6)與承攬廠商共同作業未採取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上述違反事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對於有立即發生危險及重複違反部分，並處以停工及罰鍰處分。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98 年迄 102 年止，總計實施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計 541 座次。

三、各核能發電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情形：

(一)核一、核二、核三廠部分：98 年迄 102 年止，台電公司各核能發電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計 1 件（核二廠員工於執行巡視作業時墜落），本部接獲報告後即指派同仁前往現場進行重大職業災害檢查，製作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要求該公司就違反事項進行改善，並依法辦理災後補償事宜。

(二)核四工程部分：查台電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各項工程，96 年至 97 年陸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計 4 件【循環冷卻水出水道工程、第一、二號機核島區附屬廠房結構工程、第一、二號機高壓電纜管路結構工程及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本部接獲報告後即指派同仁前往現場進行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對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除處以停工處分外，並移送司法機關參辦。經本部執行強力監督檢查並與該公司締結安全伙伴合作關係後，98 年迄今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貳、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之監督檢查作為：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部刻正積極辦理相關附屬法規之修訂，該法對於擴大保障自營作業等所有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健全勞工健康管理等均有明確規定，本部將依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作業環境及有關法令規定部分，採取下列監督管理作為：

(一)強化核能電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系統化管理制度：核能電廠員工超過 300 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故未來將要求其建立該系統，以確實落實危害鑑別、評估與控制之風險管理措施，消除勞工職業災害風險。

2. 加強承攬商勞工安全管理：核能電廠將工作交付承攬時，其職業災害風險明顯高於一般行業，尤其每年歲修期間，每日進出廠場人員、機具頻繁，有必要施予管制。本部將嚴格要求其執行分包商之篩選、進場作業前之現場危害告知、人員教育訓練、特殊操作人員資格取得、人員及機具門禁管制、作業中監視與監督、特殊作業事前申請等管制措施；此外，於歲修期間時，將要求該公司加派現場指揮、監督等管理人力，以督促其落實承攬安全管理。

3. 落實勞工立即危險之緊急退避權：本部將督促核能電廠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規定，對

於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而不得任意對其採取不利待遇。

(二)落實機械設備使用安全：

1. 督促核能電廠實施機械設備器具採購安全管理：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機械、設備或器具型式驗證源頭管理制度，要求該公司對於防爆電氣產品等，應採購本部驗證合格者。

2. 要求將自營作業比照該公司勞工予以安全管理：核能電廠及其承攬人如指派自營作業、派遣人員等擔任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前，除要求其應確認該等人員是否具操作人員資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外，使用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

(三)要求核能電廠落實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管理：

1. 加強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對核能電廠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要求台電公司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購符合國家標準或經本部驗證合格之產品，並加強防護具之保養及確保性能。

2. 監督落實作業環境監測、健康檢查及分級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作業環境監測及健康檢查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職安署將依該公司之通報資料，落實監督管理及查核，以保障勞動權益。

(四)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1. 強化高風險作業檢查：針對核能電廠之歲修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危險性設備檢修作業等易發生墜落、感電、倒塌及缺氧等潛在危害作業，要求其落實風險管控措施外，並應事前提報施工計畫或作業期程等有關文件，送當地檢查機構實施監督檢查。

2. 推動部會聯合稽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將洽原能會及經濟部協商後續合作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接下來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47 條修正草案作以下報告：

大院委員為妥善處理教師與主管機關及學校之爭議、設置專責化之勞工法庭及公布裁決決定書以有效遏止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等，提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條文，本部深表感佩。以下謹就委員所提草案內容，提出報告：

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部分：

大院許智傑、楊曜、李昆澤、許添財、陳歐珀、邱志偉及劉權豪等 22 位委員所提「教師對於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下稱本法）提起勞資爭議」之提案，說明如下：

為提供教師與學校間勞資爭議解決管道，本法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實施之第 5 條第 1 至 3 款已有明確規範，即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管理規定或與學校所訂工作條件如發生權利或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非屬依法應提起行政救濟者，教師或教師工會即可依本法所定調解程序處理；另為利於判斷所稱行政救濟事項，本部已以行政解釋方式明定其範圍，執行上如發生疑義，本部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均會協商後認定之，不致讓教師或教師工會無從依據。許智傑等 22 位委員所提修正案，所稱「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之事項，如該爭議係屬前揭非得循

行政救濟事項，當可循本法調解處理，如為行政處分事件，則應依行政救濟管道救濟，如係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依教師法第 29 條之規定，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提案所指稱之事項，目前相關法制上均有提供解決或處理之方式，再者，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設爭議調處機制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勞資雙方就私權之紛爭，以經濟且快速處理解決之管道，與教師之申訴機制之目的有所不同，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宜再審慎研酌。

二、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部分：

大院李昆澤、趙天麟、田秋堇、陳其邁、李應元、黃文玲、陳歐珀、邱志偉、許智傑等 24 位委員所提本法第 6 條第 2 項後段「應設勞工法庭」之提案，說明如下：

勞動法庭專責化屬司法院權責，本部曾於 99 年提具「法院辦理權利事項勞資爭議調解程序建議措施」，報請行政院轉請司法院參考；司法院曾表示「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外，全國各法院均設有勞工專庭（或專股）辦理勞資爭議事件，已落實勞動法庭專責化」。有無修正明定之必要，尚請併酌。

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部分：

大院蔡煌瑯、陳亭妃等 21 位委員等所提「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裁決決定書公告上網，且公告違法企業名」之提案，說明如下：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考量民眾有知的權利，本部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裁決決定書逐一載於網站，使勞資雙方與社會大眾均可瞭解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意涵及裁決決定認事用法之依據及理由，以防止並減少不當勞動行為之發生。綜上，鑒於不當勞動行為處理機制設立之主要目的係為阻卻不當勞動行為之持續，進而快速回復穩定之勞動關係，並促使勞資雙方透過協商，化解衝突。如逕予公告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企業名稱，則可能導致不利於勞資關係之修復及協商之展開。所提之修正意見，是否妥適，宜審慎研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報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 大院要求，針對「對核電廠員工及進出該廠人員必要之輻防管制」議題，謹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提出專案報告。我國對核電廠員工及進出該廠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措施和預防工作，依法係屬勞動部的權責，原能會則負責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工作。以下謹就核電廠員工及進出該廠人員必要之輻防管制，進行摘要報告。

一、前言

為維護核電廠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輻射安全，核電廠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擬定「輻射防護計畫」，並經原能會核准後實施，以作為核電廠輻射防護作業之規範，確保核電廠在例行運轉或大修（燃料更換）作業之輻射安全。由於核能電廠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以大修期間為其主要

來源，故電廠大修期間之輻射防護管制作業及人員劑量抑低措施便成為輻射曝露管制之重點。各電廠於大修工作前，皆會依規定向原能會陳報大修輻射防護計畫，並就大修預估劑量、具體輻射防護管制措施、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措施（ALARA）等，做一完整規劃。

台電公司運轉中的核能電廠共有三座 6 部機組，每部機組 18 個月執行 1 次大修，故平均每年有 4 部機組進行大修。原能會於電廠大修開始前，先審查大修輻射防護計畫，並擬訂輻射防護檢查計畫，執行專案檢查。此外，電廠例行運轉時間原能會亦採定期、不定期以及不預警方式派員檢查電廠工作人員之輻射曝露管制作業。

二、對核電廠員工及進出該廠人員必要之輻防管制

依據「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設施經營者對進入管制區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先審查其輻射防護安全訓練紀錄、輻射劑量紀錄、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紀錄，提供其適當之人員劑量計、輻射防護裝具及資訊，並使其正確使用。」針對核能電廠人員輻射曝露管制，原能會之檢查項目及查核重點分述如下：

（一）輻射區域管制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0 條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準則」，核能電廠依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並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查核重點為下列各項：

- 1.管制區的劃分：管制區應設置實體圍籬，並於進出口處及區內適當位置，設立明顯之輻射示警標誌及警語。
- 2.各管制站之人員配置及儀器設置情形，以及核電廠輻射與污染之偵測、標示及工作紀錄。
- 3.輻防管制作業（人員及物品進出、人員劑量計及輻防裝備、輻射工作許可證等）程序及工作場所輻射狀況。

（二）人員進出核電廠之輻射監測

人員進出核電廠管制區，首先通過大門警衛室，然後再經過電子圍籬出入口「主警衛室」，該主警衛室設有門框輻射偵檢器，監測人員物品進出時有無輻射異常；最後經過主管制站（輻射管制站）進入管制區，離開管制區時，必須經過主管制站之全身污染偵檢器及門框輻射偵檢器監測人員是否遭受轉射污染，始能離開管制區，以確保人員輻射安全。查核重點為下列各項：

- 1.輻射偵檢儀器是否依規定定期校正、功能測試。
- 2.不定期以無預警方式對輻射偵檢儀器進行功能測試，以查核其功能是否正常。

（三）人員劑量管制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5 條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並依規定定期及逐年記錄每一人員之職業曝露紀錄。離職時雇主應提供紀錄。查核重點為下列各項：

- 1.檢查人員劑量紀錄與作業紀錄，以確認人員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2.人員劑量管制系統運作情形。
- 3.人員劑量計之使用情形。

(四)人員訓練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雇主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並保存紀錄。查核重點為下列各項：

- 1.定期辦理員工輻射防護專業教育訓練之紀錄。
- 2.包商進廠工作前之輻射防護訓練紀錄。
- 3.現場抽查第一線輻射防護人員對輻射偵測儀器之操作及輻防作業處理程序之熟悉度。

(五)人員體格與健康檢查管理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所訂之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第 5 項之紀錄保存，準用「勞工檢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查核重點為下列各項：

- 1.對於電廠員工擔任輻射工作人員前，是否先嚴謹查核其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紀錄。
- 2.對於電廠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結果應為適當之處理。【「勞工檢康保護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故台電公司會定期將健康管理結果通報勞動部。】

三、結語

原能會秉持獨立監督立場執行安全管制工作，除了監督台電公司嚴格執行各核能電廠之輻防管制作業外，並藉由本會建置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採取預防性的劑量監督管制作業，防止工作人員劑量超過法規限值。歷年輻射安全管制情形顯示我國核能電廠輻射作業管制良好，工作人員所接受之劑量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

主席：接下來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謹依 貴委員會要求就「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即將上路施行，台電公司對核電廠員工及進出該廠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措施和預防工作之進度」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並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部台電公司對於核電廠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原已依據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訂定，並透過各項查核制度督導落實執行。茲針對該公司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所採取安全衛生必要設施、措施及預防工作之作法，謹簡要報告如次：

壹、核電廠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核電廠內之工作場所除提供安全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外，並廣設各項防災設施，辦理作業前之危害環境告知及透過教育訓練督導作業人員落實執行。關於核電廠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包括有：

一、提供個人使用之防護器具：如熱發光劑量計、固定或移動式輻射屏蔽、防護衣及呼吸防護面具等，以減少輻射曝露及污染。

二、訂定各類災害之防止設施，如：

(一)高處作業之防墜設施：安裝施工架、護欄、圍籬等。

(二)防止感電之設施：裝置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

(三)防止火災之設施：設置各類消防設備。

貳、核電廠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及預防工作

台電公司為保障核電廠員工、承攬商及其他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相關作法如次：

一、落實輻射工作場所之輻射安全管理：各核電廠依原能會訂定之「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規定，對進入輻射區之工作人員，先審查其輻射防護安全訓練紀錄、輻射劑量紀錄、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紀錄，再提供其適當之人員劑量計、輻射防護裝具及資訊，並要求其正確使用；對進入管制區之一般人員，則提供適當之人員劑量計、輻射防護裝具及資訊，並要求其正確使用及派員引導。

二、確保輻射區工作人員所受輻射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各核電廠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對工作人員實施劑量監測，並採取輻射抑低措施，降低工作場所之輻射強度，進而減少工作人員所接受之輻射劑量。

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一)台電公司就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並依法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

(二)為落實對核電廠輻射區工作人員之健康保護，各核電廠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為輻射區工作人員辦理游離輻射之體格檢查及定期（每年）健康檢查；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則依法由其雇主辦理。

四、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為兼顧懷孕女性工作人員之就業權益及胎兒之保護，核電廠對於告知懷孕之女性工作人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其有超過之虞者，則依法改善其工作條件或對其工作為適當之調整。

參、結語

本部台電公司本諸尊重生命、關懷健康理念，提供安全之健康環境，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該公司現有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均已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該公司將辦理分區「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未來施行時，本部亦將督導該公司確實落實執行。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台電公司有無其他補充說明？（無）無其他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由於今日中午有 2 項法律修正案的朝野協商，故臨時提案提前到 11 時 30 分處理，中午 12 時準時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曉得台電的員工或者是外面的合作廠商，假如要進

入核電廠的區域內進行維修，有沒有一般的標準作業流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有

楊委員曜：能不能簡略說明一下？

陳副總經理布燦：報告委員，不論是台電本身的員工還是外面的承包商，只要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時，就必須接受訓練，同時也要接受我們的健康檢查。

楊委員曜：請問他們要接受多久的訓練？

陳副總經理布燦：半天的時間，大約是 3 個小時。

楊委員曜：3 個小時就夠了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要是在介紹核電廠裡面的環境以及要遵守的規則，至於工作過程中，我們亦有保健護理人員提供必要的防護器具、輻射偵測儀器並清楚告知工作時間的長度以及相關的工作內容。

楊委員曜：核電廠中有沒有一般危險及高度危險的區分？

陳副總經理布燦：核電廠大致上會分成幾個區域，一般區域稱為輻射監測區，這裡並無特別嚴格的管制。至於輻射較高的區域則稱為輻射管制區，而輻射特別高的區域則為高輻射區，這裡平時連門都要鎖起來，任何人都不可以進入。

楊委員曜：所有人員的訓練都是 3 個小時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進去之前的基本訓練，包括告知核電廠內的工作環境等需要進行 3 個小時，至於詳細的工作內容，當然之後還要再安排其他的訓練。尤其是我們自己的員工，通常會擔任比較複雜的工作，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舉辦 40 小時以上的訓練。另外，針對特殊的情況，我們還會在事前使用模擬器具進行演練。

楊委員曜：員工的訓練有特別的課程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因為他們要執行特別的工作。

楊委員曜：要進入維修的全都是你們的員工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些工作是比较特殊的，這時就會有較為特殊的要求條件，包括哪些廠商需具備哪些工作經驗，舉例來說，要進入原子爐中的廠商，其人員就必須經過特別的訓練，同時也要經過我們測試合格，才會讓他們進入裡面工作。

楊委員曜：這些工作多數是委外承辦的，還是由台電自己的員工執行的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都有。需要具備較多技巧以及技術性較高的工作，通常是由我們台電公司自己做；而特別困難的部分，比如像那些只有國際上少數擁有特殊技術的幾家高科技公司才做得來的工作，才會請這些高科技人員入內作業；至於那些比較基本的工作，我們則是採發包的方式處理，因為這個部分比較不需要太高的技術。

楊委員曜：這些從事基本工作的外包人員，有可能進入輻射管制區或者是更裡面的區域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太裡面的區域當然是不會，通常都是在一般的區域中工作，這是指一般的情況，所以這類人員所需的訓練以及配備就比較簡單。

楊委員曜：一般工作人員進入廠區是否都要佩戴輻射劑量器？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楊委員曜：這樣才能隨時……

陳副總經理布燦：輻射劑量器有兩種，一種是熱發光劑（TLD），用以進行長時間的紀錄，這種配方所做出來的紀錄是很精確的；而另一種劑量器則是在工作時，先進行劑量的設定，比如當工作人員進去之後，只能承受 10 mini Sv 的輻射值，只要劑量一到，它就會發出警報，以提醒人員盡速離開。

楊委員曜：副總經理，日本的核電專家菊地洋一曾在媒體上表示，有些工人為了工作方便，被迫將輻射劑量器放在區域外面，所以常因此遭到污染而不自知。請問這種情形……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是我們在國內進行輻射劑量管制時很注重的部分，因為有些工作人員諸如包商，如果其輻射劑量到達管制的限值時，我們就不讓他工作了，當我們一旦不讓他工作，他們就會領不到錢，他們為了想多賺一點錢，就會把輻射劑量臂章藏在別的地方，因此輻射劑量器就無法真正地反映出他所接收到的輻射劑量。雖然他們用比較低的劑量呈報可以多工作，但這樣就失去了我們保護他們的意義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非常嚴格的檢查，也會派人到現場去巡視，以瞭解是否有人未佩戴輻射臂章，只要一抓到就會立刻趕出場外，不能繼續在裡面工作，因為這是一種很嚴重的違規事件。

另外，也有廠商會故意把輻射臂章放置在高處，這樣他們就可以少做一點工作，這樣也是一種很不好的行為，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監督。

楊委員曜：監控管理還是最重要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楊委員曜：站在勞動部的立場要如何確保台電有做到要求工人遵循安全維護的作業標準？如果台電沒有遵守，你們有沒有能力監督？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除了輻射核能這方面，其他作業安全方面的檢查我們都有盡力在做。事實上今天的報告中就有很多檢查的結果……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夠不夠？

潘部長世偉：我們一直都有在進行，這些都是持續在進行的。

楊委員曜：因為輻射的危害和一般的污染與一般的職場安全可能有一定的差異。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楊委員曜：有關輻射的東西可能比較不像一般的情況那樣，只要單純地架設護欄或者使用一些簡單的東西就可以做到防護或加以監控，所以關於輻射危害的職場安全這個部分，勞動部可能要多花一些心力。

潘部長世偉：輻射危害這個部分，屬於原能會的職責，我們是在非輻射的一般性……

楊委員曜：你們只有針對一般性的……

潘部長世偉：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會盡力去做。

楊委員曜：接下來我再請教部長，職業安全衛生法從 102 年制定至今都尚未實施嗎？

潘部長世偉：還沒有實施，因為實施的時間是由行政院決定的，目前因為還有許多子法在修定中，所以……

楊委員曜：你們是主管部會嗎？

潘部長世偉：是的。

楊委員曜：尚未實施的原因是由於你們的配套規範還沒有出來嗎？

潘部長世偉：有些部分已經慢慢陸續出來了，因為配套的規範很多，將近有 60 個相關的子法要修定，所以要花比較多的時間。現在我們已經陸續慢慢在進行中，原則上應該 7 月就可以開始實施了。

楊委員曜：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我們有要求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潘部長世偉：沒錯。

楊委員曜：第十二條第二項還規定，容許暴露標準值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核電廠勞工的輻射暴露是否已定有標準值了？

潘部長世偉：輻射的部分是由原能會規定，而不是我們規定的。

楊委員曜：但你們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主管機關，所以還是應與原能會進行一定的溝通吧！

潘部長世偉：原能會本身就該做這件事情了。

楊委員曜：周副主委你們有做嗎？你們制定的標準與台電現在的一樣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的規定，每一位工作人員，比如 5 年內不可以超過 100 mSv，每年不能超過 20mSv，這些我們都有規定，且都已實施執行了。

楊委員曜：對於核能的輻射一定要做非常嚴格的把關。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些都是我們非常注重的部分。

楊委員曜：輻射的危害不易從外表看出來，但它對身體的危害卻很迅速且強大，因此相關的把關一定要非常注意。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所有工作人員每個月都要定期報告該月所接受的劑量，我們有電腦系統，只要發現有人員超過規定的劑量，就會馬上追查。

楊委員曜：好！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排這個專案報告，就是要戳破台電美麗的謊言。在核能的工作環境裡，台電與原能會對於整個台電的員工是否有盡到他們的義務，就如同原能會副主委在報告的最後所講的一段話，那段話在我聽來有些諷刺，他說「歷史輻射安全管制情形顯示我國核能電廠輻射作業管制良好，工作人員所接受之劑量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這樣不就代表，之前的輻射情形滿高的，現在管制良好所才會呈現出逐年下降的趨勢。我是覺得這句話

很諷刺也很矛盾，所以賀顧問要不要針對原能會以及台電這樣的說辭作一下回應？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一階段試運轉整體功能驗證介紹」這份公開的資訊、「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模擬再取出」的資訊以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從這裡面我們看出有違反勞安及輻安的地方，請各位看現在 show 出來的這張圖，左上角是日本作法，他們的工作人員全身都穿著白色防輻射裝備，包含類似防毒面具、抗輻射衣、抗輻射紙碘阿爾法貝塔的這種衣服，而我們的工作人員卻只穿著普通的工作服，沒有戴面罩。接下來這張圖是說根據所謂的設計準則輻射值——也就是如果設計沒有超過這個輻射值就算合法，一個乾式貯存桶輻射最高的部位當然是頂部，也就是頂蓋和側面，依據設計準則差不多是 3000 到 5~6000 微西弗/時，高於一般外面的輻射安全背景值十萬倍，請問為什麼要把設計準則的輻射值定得這麼高、這麼寬鬆？根據他們所做電腦模擬出來的值大概達到這個設計準則 97%，接近設計值的上限，我以這個值來換算，旁邊工作人員吃到的輻射線不到八小時就已經達到一年的量了。接下來要請各位看幾張現場模擬圖，顯示的是工作人員幾乎緊貼著頂部，沒有任何一個人穿防輻射的任何裝備，這裡模擬的是包含安裝高階核燃料到桶子以及 40 年、50 年以後再取出的情形，我算過大概有 26 個人在這邊工作，沒有一個人穿標準服裝，除汗的人、量測的人都是只戴口罩，沒有防毒面具，就這樣緊貼著頂部，這裡是輻射值最高的地方，是高達安全背景值十萬倍之處，工作人員卻就這樣趴在上面，手按在上面。這裡顯示的是把焊道重新焊掉以後，打開蓋子再取出的情形，沒有一個人穿標準服裝，沒有戴手套就徒手拿著工具，探看有沒有把要焊的東西全部焊掉，因為他要用手把蓋子打開，灌氮氣進去，可是經過了 4~50 年，這些貯存桶內的壓力高得不得了，那個桶子說不定會像子彈一樣噴出去，嚴重一點還可能發生氫爆，核研所就曾經在將燃料再取出的那一剎那發生了氫爆，而且有七次之多。

主席：畫面上「廣告」那兩個字是什麼意思？

賀立維顧問：那個是台電的廣告，足以顯示這是原汁原味，我不是跑進去偷拍，是從台電的正式網頁上截圖下來的。

劉委員建國：這是台電公開的網頁嗎？

賀立維顧問：對，是公開網頁，在做政令宣導，然後上面就寫台電廣告。各位再看接下來這張圖，是工作人員用手去充氮氣，多麼危險！這是再取出的時候，而這個桶子邊上的輻射值高達安全值的十萬倍，卻有這麼多人圍在旁邊，有人在照相，有人在旁邊指揮，有人在按遙控線，要知道穿普通衣服與穿防護衣的動作流程是完全不一樣的，頭罩一戴可能連看都看不清楚，怎麼可能有上述這些動作？

這是國內第一次的再取出經驗，而且現在的模擬指數是要在 40 年、50 年後用的，真的會從公安引起核安甚至引起核災，因為每一個乾貯桶有 56 束燃料棒，每一束差不多是 10 顆廣島原子彈爆炸的輻射劑量，所以一個桶就有將近 560 顆原子彈爆炸的輻射量。再者，平常如果要洗個窗子、油漆大橋什麼的話，工作人員身上都會掛個鍊條勾在安全的護欄上，可是圍在水池旁邊那一圈人，身上卻沒有任何安全設施，一個轉動不小心或一個推擠，人或工具就會掉到水池裡，而那個

水池裡的輻射線是不得了的高。

劉委員建國：你顯示的這個資料是從台電的公開網頁，就是所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一階段、第一階段試運轉整體功能驗證介紹、核一廠乾式貯存模擬再取出以及所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等相關文件下載來的？

賀立維顧問：是的。

劉委員建國：請問陳總經理，剛才顯示的模擬作業中，人員有沒有穿著標準的防輻射、防意外服裝？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穿著完全是標準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問的是有沒有穿？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穿，那個就是我們的標準服裝。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標準服裝跟日本的標準服裝有這麼大的差異？

陳副總經理布燦：日本在發生福島核災之後，汙染情況非常嚴重，輻射線非常高，所以要有特別的配備，一個正常運轉當中的核能電廠並不是每一個地方的輻射都很高，很多地方是我們人就可以直接走過去，就可以在那裏工作的，我們會針對每個地方……

劉委員建國：你說不是每一個地方的輻射都很高，在模擬的狀況中，工作圈的輻射值是低的，所以可以這樣穿？你憑什麼證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這個時候，我們每個時間都要去度量他的輻射線強度，這裡的工作人員都是我們台電的員工。

劉委員建國：簡單一個模擬作業，你們都沒有穿防意外、防輻射的裝備。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的，這個就是我們的標準衣服，我們是根據輻射的強度做不同的裝備，核能電廠並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有很強的輻射線，強的地方要穿防輻射裝備，有些地方的輻射甚至比福島更強，那就要穿更強的防輻射裝備。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乾式貯存桶的模擬範圍的輻射劑量是很低的，低到可以戴 N95 口罩、穿這樣的服裝即可？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這是我們標準的服裝，如果劉委員有興趣，我可以帶您到核能電廠裡面不同的地方去看看。

劉委員建國：我絕對有興趣，我會邀請勞動部長一起去。

陳副總經理布燦：歡迎大家到核能電廠不同的地方去體驗不同的配備。

劉委員建國：你說日本是因為發生這麼嚴重的福島事件，產生這麼高劑量的輻射，因此他們穿的防輻射、防意外服裝要比我們嚴謹到如此程度，我覺得這是很矛盾的講法。其次，你憑什麼說那個地方是屬於低輻射劑量範圍？

陳副總經理布燦：因為我們都有去量測他的輻射劑量。

劉委員建國：今天只是一個模擬作業？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把它當成真的在作業。

劉委員建國：真的在作業……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是，我們把它當成真的在作業，模擬作業是假設情況跟實際的情況一樣，有什麼樣的輻射劑量，要穿什麼服裝、要戴什麼口罩，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裝備。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問一句話就好。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賀博士說，在那個地方是超過 10 萬倍的輻射劑量？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種算法是不對的，不夠專業。

劉委員建國：不夠專業？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非常地不專業。

劉委員建國：賀博士，他挑戰你不夠專業。

賀立維顧問：我是完全照他們的安全分析報告書上面設計準則的數字換算的。

劉委員建國：照他們的安全分析報告書上面的設計準則去計算的？

賀立維顧問：是的，是不是可以請他們把真正的值給我？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梁副處長答復。

梁副處長天瑞：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請回到簡報的第一頁，有談到輻射劑量的那一塊。

劉委員建國：來，我們來看簡報第一頁。

梁副處長天瑞：各位可以看得到的，表格中間欄位有清楚地寫，輻射背景值的倍數是 4 倍，這是賀博士提供的 4 倍。既然是 4 倍，而且是每個小時的輻射劑量率，為什麼又乘以 8,760 個小時？4 倍就是 4 倍，一年接受的輻射劑量就是 4 倍，怎麼會變成 10 萬倍呢？

劉委員建國：來，請賀博士說明。

賀立維顧問：這是安全值，一般要幾萬個小時才會超標，根據他們公告的設計值，大概不到一天就超標，所以第一行資料是標準的……

劉委員建國：好，你繼續說。

賀立維顧問：第一行資料是標準的背景值，就是政府規定，一個人一年假使在標準值 4 倍的時候，一年就會達到上限，為什麼最後是那麼大的小時數？在這個環境下一年會超標，現在是他們公告標準值的 10 萬倍，要比 4 倍大概多了 2 萬 5,000 倍。

梁副處長天瑞：所有的東西都是輻射劑量率，劑量率是指每一個小時的變化量，明明劑量率只差 4 倍，為什麼劑量會差到 10 萬倍，我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賀博士，他不清楚，你再跟他說明一下。

賀立維顧問：4 倍指的是政府規定的上限，一般來講，每小時假使是安全值的 4 倍，到了一年就會超標。現在根據他們給的值，我算出來是 10 萬倍，比 4 倍多了 2 萬 5,000 倍，就在桶子旁邊、桶子上面，實際是冷測試，用電腦去模擬，到今天為止沒有實際值，其實實際值是可以做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無法在這裡做詳細地敘述。因為核研所有很多高階的燃料，現成的他們可以去那邊做實驗。

劉委員建國：沒有關係，我想這個地方其實也沒有什麼爭議，但是我還是請陳副總經理不要去挑戰

一位核能專業博士，說他不專業。如果還有機會，我們再來安排一個專案，好好針對這些數據做討論。今天臺電如果確實達到安全的標準，沒有人會吃飽閒閒去跟你「吐槽」，沒有必要，沒有什麼仇恨嘛！今天一位專業的博士提出這樣的數據，是讓你們可以警惕，讓你們去注意，你反而講他不專業，我覺得這是很莫名其妙的事情。

你沒有辦法看見台灣，沒有辦法看見台灣核能發電廠周遭的百姓，最起碼你要看見台電自己的員工。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不然今天我有邀請到你們的退休人員李桂林先生，原本我要請他起來講一些比任何人、甚至比你們兩位瞭解整個核能發電廠的過程，台電的第一線員工，在整個核安、勞安與公安到底是不是真的安全？

3 位請回座，接著我要請教潘部長，剛剛原能副主委最後講的那一段話，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感受？第一，臺灣的核一、核二、核三廠，到底整個勞檢是不是有達到核能一級的標準？還是原能會自己有專法，自己球員兼裁判，勞動部只是做一些例行的檢查，而且是委外的，這樣會不會太過消極？勞動部跟原能會針對核能發電廠的勞動檢查能不能去訂定一些符合核能檢查的標準？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核能這方面是非常非常專業的，所以我們本身有立一個游離輻射防護法。

劉委員建國：對。

潘部長世偉：有關這方面的安全、衛生、醫療、暴露等等，都是在這個法裡明確規範的，這也是原能會在管轄相關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這時候勞動部……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來講，其實，我們會非常重視屬於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外所有有關安全衛生的部分，我們都會積極稽查。委員可以看到我們今天的報告，我們有這麼多的檢查次數，他們有那麼多的違規項次，表示我們是非常認真在檢查這個過程的，因為我們也認為，如果這些員工在其他部分的安全衛生意識不夠、安全衛生防護做得不夠，到核能輻射環境下會更嚴重、更糟糕，所以這部分我們是非常認真的。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勞動部不認真，針對原能會所定的游離輻射防護專法，勞動部不要難以置喙、置身事外，這是很奇怪的。

潘部長世偉：這個部分我們署長比較清楚，我請他來說明我們的作法與原能會之間的關係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傅署長答復。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講一般安全，未來事業廢棄物上路，新的職業安全衛生法有新增的條文，對部會的合作尤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應該積極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在新的條文裡面有講了，未來我們根據新的法律，會跟經濟部、原能會……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現在還沒有依照新的法律去執行？

傅署長還然：這是跨部會，不是只有勞動部……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

傅署長還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積極為它的勞工安全負起責任。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原能會跟勞動部應該會同訂定更高層次的核能級安全的規範才對，可以吧？我的時間到了。

潘部長世偉：怎麼樣把中間連結，中間的連結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怎麼把它補起來？這是我們需要做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有一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要不要召開？

潘部長世偉：本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有一個規定在，就是每年原則上會召開……

劉委員建國：就是 CPI 超過 3% 以上？

潘部長世偉：這是去年政、勞、資、學四方大家共同的決定。

劉委員建國：對，CPI 已經連續幾季超過 3% 了？

潘部長世偉：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還沒有，都還沒有？

潘部長世偉：不是幾季，我們是全年度來算。

劉委員建國：全年度也還沒有？

潘部長世偉：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因為還沒有，所以不召開？

潘部長世偉：也不是這樣的意思，因為召開不召開，不一定是因為這個原因，有其他的因素可以考量。

劉委員建國：已經低薪化到這種程度，你有看到……

潘部長世偉：低薪跟這個是不直接相關……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原因很多，你有看到這幾天的報導嗎？我們的餐飲、幼教、醫師與護理人員統統跑到新加坡去了。

潘部長世偉：但是調基本工資對他們來講完全沒有幫助。

劉委員建國：沒有幫助還是要調啊！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剛剛提的那個因果關係不是那麼一回事……

劉委員建國：因素很多，但是你不能否定我剛剛提的看法。

潘部長世偉：可以考量，結果是只有少部分有關係，但是不是全部。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現在你還沒有思考要啟動……

潘部長世偉：我們最近準備要召開一個地區性的基本工資……

劉委員建國：地區性的？

潘部長世偉：對，地區差異性如何去……

劉委員建國：是地區性，還是差異性？

潘部長世偉：有差異的情況之下，如何去處理的問題，因為這是大院在總質詢的時候，院長曾經回應……

劉委員建國：所以基本工資審議會議還有一段距離？

潘部長世偉：還有幾個月。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順著議題來處理，基本工資方面，根據 3、4 月份的 CPI 指數，雞肉、豬肉都漲了 14%、15%；蔬菜也漲了 14%；水果的漲幅更高，高達 17%；水產品漲幅 8.8%。在這樣一個攸關重要民生的 CPI 指數之下，人民吃的部分指數都超過 3%，你覺得今年的基本工資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本來就有一個決定，是在勞、資、學等四方經由社會對話所得到的共識，在全年度總 CPI 值到達 3% 的時候會召開，但是並不表示我們就不會召開，這邊其實有很多的空間在。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潘部長世偉：對，召開也不一定就會討論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仁：當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制定 CPI3% 的部分，那個是包括了一些智慧手機、車子，所有食、衣、住、行、育樂的部分，但是人民所感受到的是重要的民生物資，我剛才所唸吃的部分，蔬菜、水果、雞鴨魚肉這些你看看都超過 6% 以上了。我注意到新北市、高雄市、台北市這些直轄市市長對於明年度基本工資的調漲都非常的關心、重視。部長，我覺得應該要做一些回應。

潘部長世偉：對，非常好啊！我認為大家有這樣的看法的話，社會上開始有更多的聲音出來非常好。

吳委員育仁：當部裡面開會的時候，這些聲音就是要給你們一個非常強的力量。

潘部長世偉：很好啊！

吳委員育仁：今年年底如果能夠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是反映民意的需求嘛！

潘部長世偉：今年 7 月 1 日本來就已經要調了，去年就決定會調，之後我們會再看整個情勢來做決定。

吳委員育仁：是要調，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要召開，才能做為一個討論的依據啊！

潘部長世偉：召開的話，我們當然會做考量，因為這也是有一定的程序在進行的，不是問題。

吳委員育仁：剛才部長提到，院裡面江院長有指示，看區域的不同處理基本工資問題。勞動部是不是已經有在評估根據不同的區域來決定基本工資的價格？

潘部長世偉：我們還要召開會議，好像最近有個座談，會邀請不同的團體、跟基本工資相關的當事人來討論一下。

吳委員育仁：根據區域來決定基本工資，是基本工資制度的一個非常大的突破，也是一個非常大的進展！

潘部長世偉：對，但是沒那麼單純。

吳委員育仁：我們都知道台北市跟中南部地區的物價、基本生活工資（living wage）是不一樣的，應該講說中南部、台北、高雄地區不同的生活物價條件決定不同的基本生活工資，這是一個非常

重大的突破。部長，這方面你們研議得怎麼樣？

潘部長世偉：我們還沒召開座談，最近要開。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潘部長世偉：可能要聽聽看大家的意見，因為會有不同的思考，我相信吳委員……

吳委員育仁：那你本身的態度呢？

潘部長世偉：我現在還沒有辦法說，因為還是要聽大家的意見來處理，沒有那麼快做決定。

吳委員育仁：意思是說還是要根據大家的討論才會決定？

潘部長世偉：對。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進步。

潘部長世偉：但不一定全是基本工資的概念，可能是其他的概念。

吳委員育仁：我們都知道，就基本工資有時候其他國家會根據年齡、行業來做不同的決定。部長，在我們這裡對於勞工政策的一些決定，就學理上其他國家有什麼樣的依據、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作法都是可以來討論的，討論後再決定，不是說一定要怎麼樣做，但如果把議題拋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進步。

潘部長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召開座談會討論這個議題的原因。

吳委員育仁：接下來，我問一下游離輻射勞動檢查的問題。今天的主題排列得非常好，讓我思考到我們的勞動檢查人員進入核一、核二、核三或核四等核能發電廠有沒有穿防護衣？

潘部長世偉：這個我請傳署長答復。

吳委員育仁：傳署長，勞動檢查有沒有穿防護衣？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傳署長答復。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常不進入輻射區裡面，有關那邊的安全設備跟作業不是由……

吳委員育仁：如果做勞動檢查的話，我看你們還處罰了很多次！

傅署長還然：不是，處罰的通常是屬於非游離輻射區、一般最弱感電的部分，譬如他們在施工或維護時候的安全。

吳委員育仁：施工維護？我看你們的數據裡面還有進行停工等什麼處罰。

傅署長還然：那都是在包商、歲修或其他工作的時候，我們就一般安全，應該講就是防止勞工在工作中墜落……

吳委員育仁：那請問一下，勞動檢查單位有沒有進入核一、核二、核三檢查過？

傅署長還然：工廠是有進去，但就輻射區，我們沒有受過輻射方面的訓練……

吳委員育仁：輻射區沒有勞工嗎？

傅署長還然：有勞工。

吳委員育仁：台電的員工啊！

傅署長還然：對，但那個部分是歸……

吳委員育仁：就職業安全衛生，我覺得這裡面出了很大的問題。

傅署長還然：原能會主管。

吳委員育仁：你不能說是原能會主管。這當中應該要怎麼樣來看？從專業的角度來講，我給你們一個解套的方法，台電是屬於經濟部主管，你可以把勞動檢查權委託給經濟部！我們不是委託給科學園區嗎？甚至於有很多更專業分工的部分，勞動檢查涉及到輻射線對於勞工有沒有什麼影響的部分，我覺得勞動部跟原子能委員會要來做一個分工！

傅署長還然：有，其實在新的職安法裡面也有分工，第一條「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的規定就已經做了分工，另外，第五十條再強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原能會。

吳委員育仁：要分工，那以後打算怎麼分工，有決定了嗎？

傅署長還然：就是把兩個條文合在一起看，這一塊未來要怎麼去運轉，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必須要根據法制規定去稽查、督導，勞動部會去要求相關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

吳委員育仁：我直接問你，未來的什麼時候勞動部會派員進入核一、核二、核三去檢查台電員工在那邊有沒有受到輻射影響的安全衛生問題，有沒有這樣的打算？

傅署長還然：沒有，輻射的部分，我們只是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看法制方面要不要加強來落實，如果現在他們比較沒有著墨在這一塊，我們會要求他們做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仁：勞動部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如果發生核災的時候，台電要求員工進入廠區裡面搶救、維護，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有發生職災之虞可以停工。在原子能委員會、台電間發生了職業安全衛生法上的衝突，如果遇到核災有發生重大職災之虞，勞動部會不會要求停工？會不會禁止台電員工進入搶救？

傅署長還然：如果涉及層面已不純粹是勞工，原子能相關的……

吳委員育仁：不是勞工問題，那是什麼問題？

傅署長還然：不是，是全部的問題，包括一般人民的問題，游離輻射防護法裡面的範圍是包括所有的人民，都會受到危害。

吳委員育仁：署長，不能這樣講，福島發生災難的時候有所謂的三百勇士進入，是誰授權進入？勞工進入廠區救災，這跟勞動部沒有關連嗎？如果他進入之後發生職災死亡，這也跟勞動部沒有關連嗎？

傅署長還然：不，前面的預防措施是訂在另外一個特別法裡面，就職災死亡，依照現在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補償跟相關程序，這個我們會做處理。

吳委員育仁：那我直接問你，如果發生核災之虞可能產生停工的時候，是誰下令？你們會下令嗎？

傅署長還然：沒有，應該都還是主管機關，原能會。

吳委員育仁：主管機關下令。那如果勞工進入會發生職業災害，誰來保護這些勞工？

傅署長還然：還是依照特別法裡面的規定去規範。

吳委員育仁：特別法規範的是誰？

傅署長還然：就是現在原能會、主管機關……

吳委員育仁：原能會？

傅署長還然：對。

吳委員育仁：所以責任就是在原能會？

傅署長還然：對……

吳委員育仁：勞工進入核能電廠發生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是原能會的事情？

傅署長還然：不只在緊急災害，平時就有在管制，什麼人要進去、什麼人不該進去，平時就在管制了，更不用說特別災害時的管制。

吳委員育仁：本席是要釐清問題，並不是在指責你！換言之，勞動部在核能電廠中都沒有角色可言？

傅署長還然：剛才我們部長就說要連結起來，因為當中涉及勞工的生命安全，過去法律並沒有授權勞動部介入其他特別法或其他部會，所以勞安法第五十條才會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相關業務，我們也會定期考核。

吳委員育仁：定期考核？你說得好像很有道理，但聽起來截至目前為止就是沒有角色，謝謝。

潘部長世偉：不是，我們的角色並不在那一方面。

主席（劉委員建國）：就真的沒有角色，你們在游離輻射區……

潘部長世偉：我們角色並不在游離輻射區那一塊……

主席：在游離輻射區的不是勞工，而是超人，因為你們管不到。

潘部長世偉：這已牽涉特別法管轄的範圍，不只是勞工，甚至會影響當地居民，原能會必須依既定的法令規範程序去辦理。

主席：沒有，剛剛吳委員已經問得很清楚了。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每年五一勞動節時，勞工都會遊行，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節如：今年勞工遊行的訴求為何？

潘部長世偉：反派遣……

陳委員節如：六大訴求是什麼？你們如何回應？

潘部長世偉：我上次曾說明過，我們也有回應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怎麼回應？

潘部長世偉：包含捍衛勞動條件、保障勞工生活、反對自由貿易、抵抗勞動彈性化、完整勞動三權、保障工會自主、保障老年有尊嚴、退休權益不打折、捍衛全民資產、反對金融亂併、停止公股釋出、反對國營事業私有化等六大訴求。

陳委員節如：亂講，怎麼沒有縮短工時、禁止派遣？你說的六點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這是他們的訴求議題。

陳委員節如：這六點是縮短工時、禁止派遣、全面調薪……

潘部長世偉：不，那是大標題，內容有六點訴求，剛剛委員有說六點訴求。

陳委員節如：保障退休金、自由貿易等六點訴求……

潘部長世偉：沒錯，就在裡面，剛剛有講了。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都沒有講，怎麼會在裡面？

潘部長世偉：有，剛剛六點就是我講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此有什麼回應？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記者會都有回應。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回應縮短工時嗎？

潘部長世偉：對於縮短工時，我們早就宣布……

陳委員節如：禁止派遣有回應嗎？全面調薪有回應嗎？

潘部長世偉：有，但全面調薪是整個產業的問題，並不是那麼單純。

陳委員節如：調高基本工資有回應嗎？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都有回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都有按照原則……

陳委員節如：你們怎麼回應的？派遣勞工保護法出爐了嗎？

潘部長世偉：目前正在行政院審議中。

陳委員節如：何時會送進來？

潘部長世偉：希望本會期能送進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將勞工當作什麼？你們說哪些團體是溝了也不通？

潘部長世偉：我們沒有說過。

陳委員節如：這是你們在報紙上的回應！無法溝通的原因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我們從來沒有說過這些話。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有？

潘部長世偉：沒有。

陳委員節如：你說有些團體溝了也不通，怎麼沒有？

潘部長世偉：我沒有說過。

陳委員節如：你沒有說過？

潘部長世偉：沒有，從來沒說過。

陳委員節如：你敢發誓嗎？

潘部長世偉：當然敢發誓，沒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對勞工的訴求每次都敷衍了事。

潘部長世偉：我與勞工團體的溝通非常順暢。

陳委員節如：非常順暢？那為什麼當天還關起鐵門？

潘部長世偉：那是警察單位負責整個秩序，與我們無關。

陳委員節如：所以是警察關的，不是你們勞動部關的？

潘部長世偉：對，那是警察要求的。

陳委員節如：媒體在這裡，你不要亂講話。

潘部長世偉：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說勞動部沒有關門，是警察幫你們關門的？真的很好笑！

潘部長世偉：不是，那是維持秩序所需的要求。

陳委員節如：還有你們給馬總統的訊息也非常不確實，你們說調薪六次，但哪有六次？是四次，我唸給你聽！

潘部長世偉：包含時薪，時薪有二次。

陳委員節如：時薪不算。

潘部長世偉：月薪有四次、時薪有二次。

陳委員節如：這樣調時薪也算的話，就不只二次而是三次了，你們不要亂講話，居然給馬英九已調漲六次的訊息。第一次是 101 年 1 月 1 日，從 17,880 調至 18,780 元；接著在 101 年調整一次；102 年調整一次；103 年再調整至 19,273 元，所以只有四次。

潘部長世偉：那是月薪。

陳委員節如：時薪怎麼可以算呢？

潘部長世偉：時薪當然也算，時薪在今年 1 月 1 日調至每小時 115 元，而去年是調至 109 元。

陳委員節如：你不能這樣亂講，時薪也算的話就不止了，不能這樣算，你說的是基本工資，並不是時薪。

潘部長世偉：基本工資的時薪部分。

陳委員節如：基本工資調整的理論是什麼？馬英九簽了兩公約，其中第七條的精神以及國際上的規定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國際上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簽了兩公約，當中就有規定了。

潘部長世偉：沒有規定。

陳委員節如：聯合國勞工組織法第 131 號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的精神為：保障勞工及扶養人之基本生活水準，做為基本工資調整之基準。

潘部長世偉：這並沒有規定基本工資要這樣做。

陳委員節如：那是國際規定，而你們基本工資的調整基礎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還是這個原則。

陳委員節如：你們隨便說要以 CPI 為基礎，若 CPI 永遠不漲，是不是就永遠不開會？

潘部長世偉：CPI 是調整基本工資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就不開會？其實最重要的基本原則，應該是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享有基本生活水準，而且要以平均勞工的每人每月生活標準為基礎，以平均就業扶養比來看，台灣現在是一萬多，若乘上一戶的二點多，現在基本工資應該要調漲至 23,745 元，時薪應該要漲至 143 元，這才是現今的標準，但你們都在亂定，都沒有一個標準。

潘部長世偉：並沒有亂定。

陳委員節如：依國際標準就是要這樣定。

潘部長世偉：不是，國際沒有這樣的標準。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國際基本工資的調漲……

潘部長世偉：各國調整最低工資的形式有很多種，有的是集體協商談判、有的是政府直接規範、有些是勞資雙方對話的結果，所以沒有上述的標準。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最好的標準，就是要以最低生活水準為標準。我們現在是一萬多，乘上扶養比後，現在基本工資就應該調漲至 23,745 元，這才是比較合理的。

潘部長世偉：現在勞動扶養比大概只有 0.57，所以 12,276 元是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上（1+勞動扶養比 0.57）……

陳委員節如：扶養比 0.57 是什麼？家庭人口數嗎？

潘部長世偉：是勞動扶養比。

陳委員節如：家庭人口數只有一人多嗎？

潘部長世偉：所以是 19,273 元，這就是今年 7 月 1 日要調整的數字。

陳委員節如：小孩都不用算嗎？我算的是二點多人，但你算的是一點多人，這樣是多少？

潘部長世偉：不能將家戶人口數全部算入，要扣除家戶勞動力之後才能計算，因為家戶勞動力是會賺錢的，所以會重複，我們對這些計算都很瞭解。

陳委員節如：依你們的計算結果，要調整至多少？

潘部長世偉：就是 19,273 元。

陳委員節如：19,273 元是現在的數據。

潘部長世偉：今年 7 月 1 日會調至 19,273 元，這是去年算出來的。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現在的基本工資太低了，所以勞工才會訴求調高基本工資。

潘部長世偉：我瞭解，當然我們……

陳委員節如：但你們調高基本工資的標準是什麼？你要講出來！

潘部長世偉：就是照委員講的，以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上（1+勞動扶養比），現在每月最低生活費為 12,276 元，這是去年計算的，而勞動扶養比為 0.57，因此 12,276 乘上（1+0.57）就是 19,273 元，這是去年的計算結果，當然每年都會依此調整……

陳委員節如：至於今年呢？今年的生活水準又提高了，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去年他們有提出意見，建議年度物價指數增額至百分之三時再召開，這些都可以檢討討論。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等 CPI 上漲 3%時才要開會呢？這是誰規定的？哪有規定必須要這樣才能開會？

潘部長世偉：基本工資是對邊際勞工提供最根本的照顧，這是最低工資的基本概念，所以……

陳委員節如：哪一條法律規定的？

潘部長世偉：這不是法律規定。

陳委員節如：是你們自己規定的。

潘部長世偉：沒有，最低工資本來就是國際上用來照顧基層勞工的需要。

陳委員節如：你們本來是每年第三季都要開會，要看前二季的數據，然後第四季就開始開會……

潘部長世偉：原則上。

陳委員節如：原則上是這樣，但現在卻改為 CPI 年增率達 3%時才開會耶，勞工當然會反彈啊！

潘部長世偉：這是政、勞、資、學四方討論的結果，也有勞工團體在內，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我們必須尊重這樣的結果，當然整個情勢情況改變，我們都可以做進一步的考量……

陳委員節如：反對的聲音你怎麼不講？

潘部長世偉：聲音很多。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種掩耳盜鈴的作法，我覺得……

潘部長世偉：這是非常公開的討論結果，這沒有什麼掩耳盜鈴，而且是大家都可以知道的事情，這是民主機制決定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你們用 CPI 年增率達 3%為標準，但這個標準的依據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剛剛已經解釋……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是欺負勞工！

潘部長世偉：委員，這不是隨便講欺負不欺負的問題，最低工資本來就是照顧基層勞工……

陳委員節如：好了，我不要聽你強辯，你剛才已經跟吳委員強辯過一次了！

另外，有關技士執照烏龍證書一事，現在處理的情況如何？改了沒有？

潘部長世偉：正在處理中。

陳委員節如：發出多少份了？

潘部長世偉：這個問題我請廖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去年不知道要組改，就印了一堆，後來因為組改，整個作業情況需要一段時間……

陳委員節如：現在改了嗎？

廖署長為仁：已經改了，前面的已經停發了。

陳委員節如：改了就好。

另外，林所長，之前不是要針對身心障礙勞工議題成立研究諮詢小組，請問現在進度如何？2 月 27 日召開過一次會議後，現在情況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勞研所林所長答復。

林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對，已經開過一次會了，所有諮詢委員都提出建議作法，我們依照諮詢委員所提的建議，正在規劃進行相關研究。

陳委員節如：開會至今已經二個月了，你們做事情都慢吞吞的，這樣一年能做多少事，做不了什麼事嘛！

林所長三貴：有些研究案，我們都有一定的規劃，我們會迅速把規劃結果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還要開會？

林所長三貴：已經開過一次會了，委員也有共識了，我們現在是把這些匯集起來……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啟動？我關心這個議題很久了，你們都研究其他議題，對於身心障礙相關議題，都沒有列入研究的標的，到現在才開始要研究。

林所長三貴：勞動職業安全衛生所在今年 2 月成立以後，才把相關勞動業務移入，這是新的研究計畫。

陳委員節如：好，希望你們能儘快開始處理。

林所長三貴：我們會向委員報告。謝謝。

陳委員節如：另外，對於台電陳副總經理剛才的辯駁，我聽了之後真的非常不以為然，因為台電殘害這些員工，殘害到他們都得病了，還說很安全，在旁邊的人就是不安全啊！

李桂林先生，請問你退休之後的身體狀況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退休員工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罹患血液病變及喉癌，所以講話聲音不太好。

陳委員節如：現在怎麼處理？你在台電工作多久了？

李桂林先生：64 年年初開始……

陳委員節如：在哪一廠？

李桂林先生：我從核一廠開始，正式工作是在受訓完的 64 年 8 月，我開始參加一號機的建廠，接著是二號機的建廠，二部機組都經過試運轉到運轉。

陳委員節如：你們當初進去時有沒有穿好防護衣？

李桂林先生：我們是第一代的元老，這個……

陳委員節如：進去都沒有穿防護衣？就像圖片所顯示的嗎？

李桂林先生：當初還是有照著做，但是管理相當鬆散。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才會得病嘛！這一定有原因的嘛！

陳總經理，你們有很多員工是這樣的情況耶，你們要怎麼交代？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些同仁都非常同情……

陳委員節如：不是抱歉？什麼同情？

陳副總經理布燦：事實上，罹病是不是與工作的內容有關連，是不是屬於職業災害……

陳委員節如：當然有關！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要經過法定程序的判定，我想這部分在相關的法令裡面規定的相當清楚……

陳委員節如：你們如果要繼續這樣做，不是沒有防護衣就是管理鬆散的話，將會有更多人受到傷害，很多人還沒有退休，退休後可能還是會得病，那不是馬上發生，潛伏期非常長……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都要經過醫學上的證據，謝謝。

陳委員節如：已經有了，就是輻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副主委，你在報告中提到，有關輻射劑量的管制作業，核能電廠的輻射作業管制是良好的，工作人員接受的劑量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關於這個部分，原能會有沒有更具體的數值可以提供給大家？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數據資料是從 1995 年到 2012 年核能電廠所有工作人員的平均劑量，工作人員約有 6,000 人左右，我們每年都會去計算平均劑量，我手上這張圖確實是呈下降的趨勢。

王委員育敏：那張圖可以秀給大家看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的確是呈現下降的趨勢。

王委員育敏：這些相關數值有公告在相關網站上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在我們的網站是每年都會更新的。

王委員育敏：有關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本席認為你們有事實證據就應該要提出來，不要用臆測或推測的方式來論斷。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會，我們一定是有根據的。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數值就是科學證據，你們應該要提供出來。

另外，台電陳副總在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提到，民間團體的一些數值是錯誤的推估，陳副總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說明得更清楚，為什麼是錯誤的？錯誤在哪裡？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工作人員有工作人員的劑量，因為我們有很嚴密的劑量管控、有年度檢查，也有各方面的教育訓練，職業輻射劑量的管控數值是不一樣的，我們將其分成二個部分，一是一整年所接受的劑量是多少，目前法令規定是不能超過 50 毫西佛，每 5 年不能超過 100 毫西佛。另外，我們有個控制劑量稱為劑量率，就是每個小時不能超過多少強度的毫西佛，所以一個是劑量，一個是劑量率，這二個作業標準是不同的，如果搞混了就會差個幾十萬倍的說法了，這是數字上的錯誤解讀。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數值上的解讀錯誤，你們應該要解釋清楚，不要造成這樣的混淆。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核電廠工作人員的安全與健康照顧非常重要，因為他們是第一線人員，為了提供大家足夠的電能，他們站在第一線，可能有輻射風險，所以對於他們的保護與照顧是非常重要的，在台電的組織架構中有個工業安全衛生處及核能發電處，請問是哪個單位在保障員工的安全？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關輻射防護部分，是由核能發電處負責，其下有保健護理專業人員，還派到各核能電廠及核能相關機構，工安的部分也一樣，對於職業安全的部分，總公司、各電廠及施工單位都有這方面的組織，我們對於職業安全與輻射防護都非常重視。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台電在這個部分還是要持續加強。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委員，請容許我補充說明一下，在全世界的核能電廠裡，輻射劑量與職業安全，也就是有沒有發生事故，是用來衡量一個核能電廠是否達到足夠的標準，在這方面，我國的成績一向相當優秀。

王委員育敏：請你們把這方面的數值提供出來，包括與其他國家的比較，我認為應該讓國人知道，台電在這個部分有努力去做了哪些具體的保障。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王委員育敏：謝謝陳副總與周副主委。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潘部長，針對今天議程所安排的這個議題，根據你的瞭解，在原能會的監督與台電的自我管理方面，台電員工職業安全部分及其管制作業有沒有符合勞動部的標準？你們覺得他們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兩邊所管轄的範圍不同，我們……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是讓原能會去管？

潘部長世偉：關於輻射部分是他們管的，我們管的是其他一般職業安全部分。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們的專業分工，這部分屬於原能會？

潘部長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與部長探討有關勞保的業務，前幾天部長應該有看到聯合報一篇報導——病後人生，有位病患家屬架設「病後人生」網站，以使用者的觀點來教網友申請各項補助、理賠、給付，是用非常白話文的方式、而且是站在使用者的觀點，把勞保局相關業務告訴大家，你個人有沒有看過這個網站？

潘部長世偉：我有看到報導的內容，但沒有時間仔細去看網站，有關勞保相關的給付服務，我們有分不同的類型，有些是可以主動通知，有些是無法主動通知的。

王委員育敏：哪些是沒有辦法主動通知的？為什麼沒有辦法主動通知？

潘部長世偉：因為保險事故不明確的，詳細情況，我請勞保局羅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通常事故明確的部分，例如生產，我們都有做，至於不明確的部分，包括住院、失能，失能最麻煩，必須診斷、治療終止、症狀固定等，然後喪失……

王委員育敏：你說的是不知道其申請能不能通過、要給付多少，因為那些需要透過鑑定，但本席主張的是，有些人可能連有權利提出申請都不知道，所以你們應該提醒勞工，勞保給付項目有哪些，至於後續則要透過鑑定才能確定是否給付，也就是很善意的主動告知勞工朋友，讓他們知道自己有這樣的權益，不要讓自身權益睡著了，也就是說，要讓他們知道自己可以申請哪些項目，但最後給付項目多少、涵蓋率多少，當然沒有標準答案，但是這種告知應該貼心的化被動為主動，讓勞工朋友知道自己有哪些權益，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去做呢？

羅局長五湖：我們可以做，我們今年要做二件事情，以前是有在醫院駐點，有六十幾個地方……

王委員育敏：你們結合六十幾個地方……

羅局長五湖：在六十幾個醫院駐點，但我們人力有限，今年在部長指示後，我們的研討會就針對醫院社工、志工及護理人員，當他們進行講習時，我們會請醫院安排時間讓我們的人員過去講課，告訴他們有哪些服務……

王委員育敏：讓他們知道勞工一旦生病住院有哪些福利或給付可以申請，是嗎？

羅局長五湖：對，我們自己也有舉辦，好幾所醫院結合起來，我們邀請他們過來，今年準備舉辦 106 場，從上個月開始辦，這是結合醫院的部分。另外，這幾天我們也在研究要印製單張 DM，上面標明哪些情況可以提出給付之申請，請醫院幫我們發放或是放在住院部的護理站，通常這些給付都是住院經過一段療養後才能提出申請，包括失能、死亡，所以我們準備大量印製 DM，拜託醫院住院部門幫我們發放，最好是病人一進來就給他一張作為參考。

王委員育敏：對於你們這種作法，本席給予肯定，一定要化被動為主動，讓勞工朋友知道自己的權益在哪裡。

另外，有關勞保局的 APP，本席看過後發現，勞保局 APP 的評價不算很高，使用率也不高，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 APP 上面的功能太制式化，就是把網站版移至手機版而已，並沒有增加太多新功能，你們 APP 的主要功能只有個人查詢、預約取件及服務據點，而且你們的服務據點是沒有地圖的，只有地址，有關 APP，我覺得你們既然要用就要用到位，善用資訊是一件好事，但你們沒有用到位。另外，本席要建議的是，「病後人生」網站完全是從使用者觀點來提供服務，你們的 APP 將來應該要改良，因為你們的申請作業程序太繁複，從行動帳號到自然人帳號再到認證帳號，其實是很繁瑣的，APP 的目的是要讓人使用起來更方便，但我看到很多人的留言都提到你們的申請過程非常不便。此外，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強化的是把「病後人生」這樣的觀念放在你們的 APP 裡面，現在之所有有勞保黃牛的問題，就是因為一般民眾不知道要怎麼申請，這是最讓他們感到困擾的，如果你們的 APP 可以補強這個功能，我覺得你們發展應用程式就很有價值。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提出的這幾點建議，希望你們回去做參考。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委員建議的非常好，我們現在就在要求勞保局及相關部門，在做 APP 時要從使用者的角度與觀點來做，讓使用者能迅速的找到所需要的服務。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涉及到 900 多萬的勞工，如果這個部分做得好，服務就會更好，也就讓人更有感。謝謝。

潘部長世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次長對於臺灣再生能源的回答，本席不以為然，所以我今天特地再來講這件事情。核四停工封存，核一廠也要除役，未來萬一哪個電廠出了紕漏或跳機，臺灣馬上會面臨限電的危機。臺灣的電力真的禁不起這樣的風險，所以我們非常擔心。但是在再生能源政策的部分，我們卻看到政府宣布停用生質柴油，請問次長對此有何解釋？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暫時停用。

蔡委員錦隆：停用就是停用，什麼暫時停用？停用之後，你要這些廠商怎麼辦？等你們暫時同意之後再開廠嗎？

杜次長紫軍：停用之後，廠商生產的生質柴油，中油和台塑會移作他用，停用並不是指他們不再收購生質柴油。

蔡委員錦隆：我們認為政府發展再生能源政策的決心是不足的，而且你那天的回答真的讓我頗不以為然。日本計畫 2025 年再生能源要達到 25%；德國甚至要達到 80%；臺灣太陽能板的產量是全世界第 2 名，產品卻統統外銷。其他國家能，就是臺灣不能。你既不採取措施獎勵企業，生質柴油又暫時停用，將來我們的電力出紕漏的時候，誰要來負責？現在大家都講得很好聽，要走向非核。如果說要統統停下來，全國人民都喜歡；但全國人民最不喜歡的就是負擔高額的電價以及不足的電量，那該怎麼辦？請問經濟部有什麼辦法？

你們可不可以比照購買電動機車，環保署會補助 1 萬元、臺中市政府會補助 3,000 元的方式來辦理？你就發放補助，鼓勵民間去做嘛！坦白講，使用電動機車的成本真的會比一般機車低嗎？會比較划算嗎？其實不划算，賺不回來啦！既然電動車比較貴又比較不方便，我為什麼要買電動車？是因為我愛地球、支持綠能嘛！這是具有環保概念的產品，所以不能以經濟價值來計算。現在經濟部的決心顯然是不夠的，次長，我們臺灣的再生能源政策該怎麼辦？

杜次長紫軍：再生能源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採分年推廣，最主要的原因是再生能源的技術不斷在發展中，價格也不斷地下降，如果現在所有的容量全都仰賴再生能源的話，等到將來有更好的技術問世時，我們就沒有辦法使用新的再生能源技術；同時，價格也會被鎖在高點，這樣一來，這 20 年的成本將會成為民眾非常重的負擔。此外，如果現在就把它比例拉到這麼高，就還要再去設置儲電裝備，這樣成本會更高。

但即便如此，我們還是會盡全力去推廣再生能源，我們用的是保證收購 20 年的方式，所以到了 2025 年或 2030 年，太陽光電就會超過風力發電，成為臺灣所有再生能源中裝置容量占比最高的項目。

蔡委員錦隆：次長，照你這樣說，現在國外向我們購買太陽能板的那些人都是白癡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其實我們大部分的工業產品都是以外銷為主。

蔡委員錦隆：你可以制訂政策嘛！難道就不能像補助電動機車一樣，用優惠稅率或補貼的方式來做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用保證收購的方式來做。

蔡委員錦隆：政策是我們在訂的嘛！你們要鼓勵再生能源的發展嘛！你們現在訂的政策是保證收購……

杜次長紫軍：委員，收購的成本將來會攤在電費裡面，變成再生能源附加費，它是全民共同負擔的。

蔡委員錦隆：好，全民共同負擔也沒有關係。我們外銷的太陽能板是全世界第 2 名，請問這些購買太陽能板的國家都是白癡嗎？

杜次長紫軍：委員，我們外銷的筆記型電腦也是全世界第 1 名，但是臺灣使用的筆記型電腦並不多

啊！臺灣的土地面積有限，如果農地全部都要裝上再生能源設備，第 1 點是成本高；第 2 點，如果將來轉換效率越來越高的時候，我們就不能再裝新的再生能源板了，因為它要 20 年才會汰換掉。

蔡委員錦隆：日本不但有提出願景和政策，而且已經落實了；德國也有提出計畫，現在正在實施中。反觀臺灣，雖然我們太陽能板的產量是世界第 1 名，但是外界仍然覺得我們不長進，為什麼我們的政策不能修正呢？我們可不可以改採租稅優惠或一次性補助，讓這個案子變成可行，鼓勵大家一起來發展再生能源呢？

杜次長紫軍：我向委員報告 2 點。第 1 點，從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至今，國內再生能源的成長率已經達到 400%了。第 2 點，我們現在是希望所有的政府機關能夠使用再生能源。

蔡委員錦隆：成長率 400%是因為當時幾乎沒有人用，其實目前它的占比還不到 1%！和全世界相比，臺灣真的差太多了，你不要從成長速度來看，那嚇死人了！400%是因為以前沒有人用啦！以前我沒有工作，薪水是 0 元；現在我 1 個月賺 1,000 元，成長率就是 1,000 倍。你拿那個數字來說嘴會讓人覺得好像你很認真一樣，但其實和國際相比，我們總供應量的占比還不到 1%，這不是差很多嗎？

杜次長紫軍：從世界各國來看，其實除了日本之外，歐洲對於太陽光電補助是下降的，成長的速度也在下滑，因為目前還是很難克服躉購電價較高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你就不能設計一次性或鼓勵性的政策來發展其他替代能源產業嗎？不一定是太陽能，雖然目前太陽能的發展最成熟，最有機會成為替代能源的最佳方案，但我們還是有其他選項啊！我記得很清楚，雖然目前技術的研發尚未成熟，但臺灣周遭的海域暗溝是可以發展再生能源的，我們到底有沒有在進行？此外，水力發電有無再發展的空間？這類替代能源的方案，我們有沒有在進行？

杜次長紫軍：有，我們的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包括了風力、太陽光電、地熱、生質能和水力，這些都有在進行中。當然，有一些比較成熟，有一些比較不成熟。

蔡委員錦隆：本席在臉書上提出此案之後，吸引了近 19 萬人來看。有很多人提出意見，也有人說現在風力發電可以做到沒有聲音了，請問風力發電不可行？小型的風力發電可行嗎？

杜次長紫軍：小型的風力發電？委員是指裝在屋頂上那一種嗎？

蔡委員錦隆：對，裝在屋頂上的小型風力發電機。

杜次長紫軍：那只能自用，沒有辦法用來發電。

蔡委員錦隆：如果每個家庭都自用，也占了供電量的百分之十幾啊！

杜次長紫軍：有人不喜歡用的原因是因為它還是會有噪音，所以如果裝在家庭……

蔡委員錦隆：我剛才講過了，小型風力發電機的噪音問題已經排除了，現在已經可以做到沒有聲音了。

杜次長紫軍：它有低頻的聲音。

蔡委員錦隆：你可以提出很多鼓勵發展再生能源的政策，不要僅限於單一方案！請經濟部提一個完整的再生能源政策給衛環委員會，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錦隆：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我們。

杜次長紫軍：好，可以。

蔡委員錦隆：另外，我們花了 2.4 億元復育八色鳥，你覺得這個案子成功嗎？

杜次長紫軍：委員指的是湖山水庫嗎？

蔡委員錦隆：我們只有在湖山水庫復育八色鳥嘛！這是經濟部為了建水庫而推動的復育計畫，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對。

蔡委員錦隆：那你覺得這個案子成功嗎？

杜次長紫軍：詳細的狀況我不了解，但是為了建湖山水庫，我們在水庫的對面保留了一片森林生態區……

蔡委員錦隆：現在發現水庫裡面 1 隻八色鳥都沒有啦！至於丘陵區，以前有 222 隻，現在只剩下 41 隻了。我覺得經濟部把水庫做好之後，就把 2.4 億元拿去打水漂了。

杜次長紫軍：那是我們為了回應環評的要求所做的承諾。

蔡委員錦隆：水庫建造完成之後，這些珍貴的八色鳥都消失了，這等於是把 2.4 億元拿去打水漂。這些錢丟進海裡至少還會「咚」一聲，結果你花了 2.4 億元一點效果都沒有，你不覺得應該要檢討一下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去了解。

蔡委員錦隆：這一定要深切檢討，連 1 隻都沒有，那不是很好笑嗎？你們一定要去檢討這個政策，做好該做的事，照這樣的花法，再多的資產也不夠花啦！有些政策真的必須檢討，好不好？謝謝。

杜次長紫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育仁委員和其他委員提到勞動檢查時一定進入勞動現場內部，對此，本席的看法不太一樣。如果照這樣的說法，去核能電廠檢查就要穿上隔離衣，那你乾脆到爐心裡面去檢查好了，你是外行嘛！你去那邊做什麼呢？此外，你去台積電檢查的時候也要穿上隔離衣，可是人家做的是 16 奈米的晶片，假設因為你去檢查而使產品遭受污染，搞不好他會告你！再者，你去醫院檢查的時候，假設開刀房正在開刀，那你是不是要換隔離衣進去裡面看他們的勞動條件？沒有人這樣做的啦！這樣的講法簡直是走火入魔了，我完全反對，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就是按照法令的規範去做，該做的檢查，我們一定會檢查；不該我們檢查的地方，假設屬於原能會的職權，就由他們去處理。

蘇委員清泉：我們應該要看的是他們的勞動條件，例如工時、有無過勞等。

潘部長世偉：不屬於輻射區域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去做，在外面檢查仍然可以看出有無工作危害。

蘇委員清泉：你們可以去看他們的工作環境，例如半夜開刀房沒開刀的時候，你可以去看一看；但如果你是在開刀的時候進去看他們的勞動條件，那很奇怪。我們都是公務人員、文職人員，根本是外行人，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個人持保留的態度。

潘部長世偉：我了解。

蘇委員清泉：不要過度擾民。其實我們每一個立法委員的出發點都是善意的，大家是想要保護勞工，讓他們能在友善的就業環境中工作，但我們也要讓病人擁有友善的就醫環境，兩者都要兼顧。

次長，有關工廠出狀況時，工資、資遣費和退休金的問題，因為我們立法委員都非常好心，希望勞工不要面臨公司惡性倒閉、惡性關廠的情況，所以把勞工的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都列為優先債權，甚至優於銀行的貸款，聽起來非常有道德感。但是我調查之後發現，臺灣的中小企業光是貸款就高達九兆多元。臺灣和韓國不一樣，韓國大部分都是大企業、大財團，他們中小企業的比例不高；臺灣剛好相反，我們都是靠中小企業，我們的經濟結構和韓國是完全不一樣的。銀行認為，如果勞工的債權每一項都優於銀行求償的順位，那乾脆現在就抽銀根，不要借款就好了。現在在臺灣當雇主已經非常辛苦了，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我看政策還沒啟動，工廠就先倒閉了，這樣誰要當雇主啊？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果把這些債權的順位提高到和物權一樣，甚至高於物權，銀行自然會把風險計算在內，那他貸款給企業的比例就會扣除這個部分，使得中小企業更難貸到錢。

其實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主要的原因在於雇主未依規定提撥。若要解決雇主未依規定提撥的問題，我們認為加強檢查會是比较好的做法，如果發現雇主沒有提撥，那就依照規定來處分。只要雇主能夠依規定提撥，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剛才才會說，如果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的求償順位要優於一切稅捐、抵押權和長期債權等，我認為那是不可行的。

杜次長紫軍：勞工可能未蒙其利就先受其害，因為雇主借不到錢，企業營運就會發生困難。

蘇委員清泉：這項政策的本意是要保護勞工，但結果反而是害了勞工。如果提高為相同位階，也就是順位都一樣，這樣可以接受嗎？

杜次長紫軍：對銀行來講，順位一樣等於是和他去分……

蘇委員清泉：對，用分的。

杜次長紫軍：這樣他在計算風險的時候，還是會扣除那個部分，結果是一樣的。

蘇委員清泉：銀行比我們厲害得多，上週財政委員會才通過要把銀行的營業稅從 2%回復到 5%，銀行就已經用更猛的方式，把金控內部所有的保險統統轉貸出去，這樣你一樣扣不到錢啦！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的看法如何？

杜次長紫軍：我支持保護勞工，但我覺得比較有效的方法是直接去查雇主有無依照規定足額提撥，這樣就會有效果了。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說如果付不起的話，那就用墊償基金來付。但是我覺得剛才次長講的話很有

道理，你應該去追蹤公司行號有無足額提撥，如果你能逼雇主足額提撥，那就不會有問題了。

潘部長世偉：是，其實目前我們就有在做了。

蘇委員清泉：墊償基金是所有的企業都要交，現在墊償基金差不多……

潘部長世偉：只有工資的部分而已。目前墊償制度僅限於工資部分。

蘇委員清泉：是提撥萬分之十五嗎？

潘部長世偉：提撥萬分之二點五，實際上收繳的費率大概只有萬分之二點五。其實上限可以到萬分之十，但我們現在只有收萬分之二點五，而且只限於工資。

蘇委員清泉：如果把剛才講的資遣費等等都加進去的話……

潘部長世偉：那就要重新再算，看看可以……

蘇委員清泉：那可能會提高到多少？

潘部長世偉：這就看我們要做到什麼程度，再依此來做調整。

蘇委員清泉：這對正常、合法、優良的企業並不公平。以醫療為例，每間醫院幾乎都按照規定繳交，如果將來這些費用都要用墊償基金來付，我們的負擔會越來越高，例如從萬分之十提高至萬分之三十、四十、五十等。但那些錢是被用來補不肖的公司行號捅出來的漏洞，這樣等於是在懲罰合法、優良、傻傻繳交的企業耶！這是有道德風險的！

潘部長世偉：我了解，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工資墊償基金也有同樣的問題存在，這是一直都存在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呢？你們還是要照次長所講的，逐一去追蹤嘛！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現在都有在追，但還是很難避免突發狀況。以大統長基食品廠為例，簡單來講，就是它發生特殊狀況之後，你才發現它未足額提撥，假如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可以來幫助勞工的話，恐怕還是要再考量有沒有辦法提出其他配套。目前行政院正在審查勞基法第五十六條修正案，我們希望如果有適用舊制的員工要退休，雇主在前一年就應該要足額提存至退休金帳戶，以確保……

蘇委員清泉：一年後要退休的人，雇主要足額提撥退休金？

潘部長世偉：對，一定要補齊。

蘇委員清泉：如果雇主不提撥，你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前一年 3 月就會去檢查，要求他做這件事情。

蘇委員清泉：所以授予你們這部分的公權力反而比什麼都重要！你可以去查封……

潘部長世偉：所以我們希望能修正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讓我們能夠去做這件事情。

蘇委員清泉：後面這一段都是用墊償基金來付，我個人持反對意見，因為這真的是拿大家的錢……

潘部長世偉：有很多人在討論墊償基金，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提案，我們可以經由討論來決定採取什麼樣的做法會比較恰當。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次長，我問最後一個問題。以前生質柴油這個餽主意是誰提出來的？

杜次長紫軍：其實各國都有在推生質柴油，過去我們是採逐年推動的方式，從 1%提高到現在的

2%，本來還有一個 5%的目標，當然現在就暫停了。

蘇委員清泉：這幾年下來，已經證明這個政策是失敗的。

杜次長紫軍：它最主要是有發生過是不是會造成油路堵塞的疑問，這個還需要做更詳盡的調查跟改善，而我們為了避免安全發生問題，所以在改善解決方案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們先把它暫時停用，在運輸工具上。

蘇委員清泉：我要問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有關生質柴油的部分，請問國內現在是有兩家公司在做嗎？

杜次長紫軍：對，台塑公司跟中油公司。

蘇委員清泉：有一個新日化……

杜次長紫軍：它是做 100%生質柴油的部分，目前好像有 4 家的樣子，而且因為中油的採購是公開採購，所以也有可能買到進口的。

蘇委員清泉：有可能買到進口的？

杜次長紫軍：對、對。

蘇委員清泉：這一段有沒有弊端？

杜次長紫軍：國內的業者常常會抱怨招標的時候有時候是國外廠商得標，不過我倒覺得還好，因為它是公開採購的。

蘇委員清泉：第二件事情是，有一些比較精密的工業要買柴油的時候，以屏東潮州為例，在加油站買不到高級柴油！

杜次長紫軍：是。

蘇委員清泉：全部都是生質柴油，而生質柴油可能導致引擎在運轉過程中會突然熄火。

杜次長紫軍：對。

蘇委員清泉：突然就熄火了，而且油管會嚴重阻塞，都沒有人要為他們負責。

杜次長紫軍：所以我們在……

蘇委員清泉：養鰻魚的人家如果用水車來打水或是用發電機來發電，機器常常在運作過程當中熄火！

杜次長紫軍：所以我們會在 3 個月之內，先把現在 2%的生質柴油轉換成為 100%的純柴油。

蘇委員清泉：先改、先轉！

杜次長紫軍：對。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一些民間的代表來做一些證言，是不是可以先請台電公司的退休員工李桂林先生、綠色陣線協會林常茂常務理事以及賀立維博士？

我首先請教李先生，您是台電公司的退休員工，現在又身體微恙，是不是可以請您說明一下您現在的身體狀況，以及您所認為它和您在台電公司服務的關連性？在我們國會的殿堂裡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您作一個分享？

主席：請台電公司退休員工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寶貴，我簡單報告一下。我是在 69 年就由榮總診斷出身體狀況跟輻射有關，也作過染色體檢測；而在我退休之後，又檢查出有血液病變，經過差不多半年的調查跟診斷，才分析出來是跟輻射有關係，這個病最初就經過勞委會最高的鑑定單位鑑定為「第二類職業病」，而且也給付了 97 萬元，這是七等七級的職業病。可是在這個發生之後，因為它有差額存在，我就透過勞工局的協調請台電公司補償，但是他們拒絕補償，而且他們說我這個不是職業病，也就是說國家機構已經鑑定過的，他們還是不承認，加上在訴訟已經拖了兩年之後我喉部又發現不適，結果去檢查的結果又是喉癌！我們百姓不知道這個喉癌哪裡來，而且由我的父親往前推 3 代，我們家裡直系親屬中沒有任何一個人有癌症！經過費時差不多半年的種種調查，他們還仔細去問過每一個人，這就好像是在拷問犯人一樣，再加上比對我的工作紀錄，調查出來才發現這個喉癌是跟輻射污染有相關連。

這一部分那個時候已經進入訴訟，可是很奇怪的是，我這個案子轉到勞工法庭之後，前後換了 4 位法官，到第 4 位這位林芳華法官時，這裡有司法人員請你們聽好，他竟然在法庭上強烈限制我、不讓我講話！因為我都是講真話，而且我講出來的話都破解很多問題，就像前幾天我就破解了電焊的問題。他們甚至限制我不能講話，但是換到第 4 位法官時我就知道有問題了。果然不錯，血液的部分因為有勞委會的鑑定結果，所以他們想污也污不了，可是血癌的部分卻判不賠，而且在整個判決書裡面，講來講去在所有的過程裡面就是要找出不利於我的原因，也就是一點都不考慮這個職業病的起因。

我的情形大概是這樣，現在二審還在審判當中。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司法的部分我們就讓「司法的歸司法」，但今天在立法權的監督上面，你的證言會列為正式的紀錄，這都很重要，我們要做一個見證！

李桂林先生：謝謝！

趙委員天麟：謝謝李先生，你先請回。

本席現在請教林常茂常務理事，在您的觀察裡面，因為監督單位跟被監督單位之間，講「上下交相賊」是對他們比較不禮貌，但是我看實際情形也不脫這種情況啦，你可不可以做一個見證？

主席：請綠色陣線協會林常茂常務理事發言。

林常茂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監督單位跟被監督單位應該是站在對立面，可是在整個台電公司的體系裡面，因為他們的錢可能很多，這其中有多少人是原能會退下來的？可能包括主委以及相關的人員，去接任台電公司的相關職務，還去接它的案子，包括去監督、審查這些計畫及規範的專家、學者，這等於是去接他們自己的計畫，如此一來，要如何監督？以致於整個監督機制出現非常大的漏洞，這些問題是需要去解決的！另外，剛才他們的總經理說他們的管控非常好，但是蘭嶼的低階核廢料處理就很明顯地完全沒有任何防護設施，就叫當地的原住民甚至於打赤膊在那邊工作，這些事實都是實證，也有相片為憑。我想公務人員在立法院裡面不得說謊，司法人員應該去追查他們以往來立法院所說的謊話，是不是應該去追究其刑責？要不然我看這些根本沒有任何約束作用！謝謝。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跟賀教授您抱歉，恐怕沒辦法讓您提出意見，但是我一定要先幫您代言一點，就是您主張「核一廠用過之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退回重審並按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公布評審委員名冊」，這一點我很支持，因為這裡面如果有本人、配偶或受評選廠商跟負責人間在 3 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的情形存在，像這樣的人如果在裡面當裁判，那就是球員兼裁判的情況，加上剛才林常務理事所講的那種上下勾結關係，我們認為都不恰當！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尊重主席，就不能讓您再提出意見了，不過我支持您的主張！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在江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什麼江委員詢答結束？我抗議啦！怎麼會這樣？

主席：林委員要抗議什麼？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在這裡等了很久，而且我剛才還跟趙天麟委員調過質詢順序，主席為什麼說江委員詢答結束就處理提案？

主席：11 時 30 分要處理臨時提案，此在剛才就已經宣布了，也就是說，在你還沒有來之前本席就已經跟委員會報告過了，之前也有這樣處理過，沒有說不讓你繼續詢答，希望你搞清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說 12 時才處理提案？

主席：誰講說 12 時處理提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以往都是這樣處理的，不是嗎？

主席：有錄音啦！以往都在 1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慣例啦！

主席：什麼叫慣例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慣例就是……

主席：我當主席的時候就是 11 時 50 分處理提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當主席就很了不起嗎？

主席：是啊！那你可以來當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了，不要再吵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主席不用做到這種樣子！

主席：主席又是怎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

主席：主席是怎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壓霸」啦！

主席：是給你的時間不夠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

主席：那你就準時！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哪裡不準時？

主席：準時講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為什麼要準時講完？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啦！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要準時講完？為什麼剝奪立委在這裡代替人民質詢官員的時間和權利？

主席：是誰剝奪你的權利？

林委員淑芬：你剝奪我的時間和權利！

主席：誰剝奪你的時間啊？

林委員淑芬：你剝奪人民的時間和權利！

主席：是誰剝奪你的時間啊？

林委員淑芬：安排一個這麼大的問題，卻規定人家發言 8 分鐘！

主席：什麼規定 8 分鐘？大家要「照起工」！

林委員淑芬：8 分鐘是能說什麼啦？

主席：什麼規定 8 分鐘？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立委不可以講久一點？

主席：大家要「照起工」！你如果對時間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不可以？

主席：你如果對時間有意見，要講就讓你講啊！

林委員淑芬：如果可以的話，我從頭到尾都有意見啦！每天都為了詢答的時間在這裡吵架啦！其他委員會都有 10+2 分鐘，憑什麼主席你就規定是 8+2 分鐘？以前我在教委會還有講到 15+2 分鐘的情形，主席如果要趕回去「下港」跑攤就不要當主席啦！

主席：笑死人！什麼人回去「下港」跑攤？你是在說什麼？哪一個委員會是 10+2 分鐘的你跟我講！

林委員淑芬：每個委員會都是 10+2 分鐘。

主席：哪一個委員會？請主秘等下去把其他委員會的都調出來！

林委員淑芬：連教委會全部都是 10+2 分鐘。

主席：等一下請議事人員去把其他委員會的統統調出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可以啦……

主席：要這樣搞我，我沒辦法接受！跑什麼攤？我從早上處理到下午，請問你有每天在這裡嗎？你是在說什麼啊？

林委員淑芬：我每天在這裡啦！

主席：你有整天都在這裡嗎？

林委員淑芬：我每天在這裡，你還跟我說要留最後一個位置給我詢答，我從早上等到下午也有等過啦！

主席：等過又怎樣？難道沒有讓你講到完嗎？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怎樣？

主席：難道沒有讓你講到完嗎？

林委員淑芬：立委多講 2 分鐘就不行？

主席：沒有讓你講到完嗎？沒有讓你講到完嗎？

林委員淑芬：憑什麼主席對於立委代替人民來這裡質詢……

主席：在場的官員都可以證明說……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一定要這麼地剝奪和限制呢？

主席：你林淑芬委員每次的質詢時間都超過時間！都超過時間！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超過時間，因為每一次你都排 5 個議題、3 個議題！

主席：排什麼 5 個議題啊？今天排什麼 5 個議題？

林委員淑芬：每一次都是這麼重要的議題擠在一起，叫人家用 8 分鐘詢答完，請問 8 分鐘能夠講全部的問題嗎？

主席：你對議題有意見，在我們內部開會的時候就可以提出來啊！

林委員淑芬：對不對？主席一次就這樣……

主席：你為什麼不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我就告訴過你了，你也有告訴我，不僅是在內部的黨團會議裡面，私底下大家也一直告訴你，我也有告訴你。

主席：你告訴我什麼？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委員詢答時間不要這麼短。

主席：時間……

林委員淑芬：你要讓我們講久一點。

主席：不然你的詢答時間要多長？20 分鐘，還是 30 分鐘？

林委員淑芬：照其他委員會的方式，最少要 10+2 分鐘。

主席：照其他委員會？請把別的委員會的時間統計拿出來！

林委員淑芬：我再告訴你，以前我們還有 15+2 分鐘的情形；如果是內政委員會，就像那天陳其邁委員講的，不管是在野黨委員或是執政黨委員，只要是個別委員想要講的……

主席：那你叫陳其邁委員來這邊講。

林委員淑芬：人家內政委員會讓委員講到爽，為什麼呢？因為這是代替人民來這裡行使立法權……

主席：代替人民執行職權？大家都不用有會議時間？

林委員淑芬：代替人民來這裡監督政府啦！

主席：大家都不用有會議時間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人民監督政府……

主席：只讓你暢所欲言，是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 8 分鐘！8 分鐘啦！

主席：什麼人說 8 分鐘啦？什麼人處理過 8 分鐘啦？

林委員淑芬：8+2 分鐘不是「8」分鐘嗎？

主席：8+2 分鐘不是大家的共識嗎？

林委員淑芬：8+2 分鐘是以「8」分鐘為準，隨便你要不要再講到「2」分鐘。

主席：這種非主流共識跟人家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啦！

主席：要說什麼？

林委員淑芬：人民委託立委來這裡，你有辦法就不要關掉麥克風啦！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

林委員現在不是你的時間耶！

林委員淑芬：有辦法不用……

主席：請林委員回座！接下來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程序問題啦！

主席：你有提程序問題嗎？

主席：你回到席位上再提出程序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關掉我的麥克風！

主席：現在是江委員惠貞的質詢時間，請林委員回座！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講話……

主席：請你回去！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都在「教示」別人……

主席：我在「教示」什麼啊？現在是什麼人在「教示」什麼人啦？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在這裡用麥克風「教示」別人！

主席：現在是什麼人在「教示」什麼人啦？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在「教示」別人啦！用主席的權力啦！

主席：你講這話笑死人！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兩邊都講過了啦，可以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林委員淑芬：什麼 8+2 分鐘？人民的代表在這裡對政府進行監督竟然只能講 8+2 分鐘，實在愧對人民！

主席：就只有你在監督政府嗎？其他委員都沒有在監督，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讓我們講嘛！你憑什麼剝奪我們對政府的監督權？

主席：我剝奪你什麼監督啊？

林委員淑芬：你要不要講是你的事啦！

主席：我剝奪你什麼監督啊？

林委員淑芬：我要講啦！

主席：我難道沒有給你時間講？

林委員淑芬：你憑什麼剝奪我要講的權利呢？

主席：做人要有分寸啦！我剝奪你什麼權利？

林委員淑芬：我要講、我要監督政府的權利！

主席：江委員講完之後就換你了，你要講什麼東西啊？

林委員淑芬：我要時間啦！

主席：你到底要講多少時間？都給你講好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啦！別說了，你們都少說一點！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要時間啦！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謝謝主席！首先我是想要……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什麼事情在拍桌子……

主席：那是什麼人被你醜化了？什麼人要給你時間？

林委員淑芬：你先拍桌子、你先發脾氣的啦！

主席：先發脾氣？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啦、好啦！讓其他委員質詢一下啦！

主席：你還說什麼「主席沒有那麼大」！是在「大」什麼啦？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用麥克風……

主席：是在「大」什麼啦！

林委員淑芬：你還用麥克風咧！

主席：不用麥克風？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我即使不用麥克風跟你講，也不會輸給你呢！

林委員淑芬：主席不要用麥克風！在那邊拍桌子還發脾氣！

主席：江委員，「歹勢」啦！

江委員惠貞：謝謝主席。我講過好多次了，我自己本身是台電的子女，所以對於台電公司的員工關於勞檢、勞安等各方面，我當然也特別能夠感同身受。我還記得小時候的情形，老實講台電公司從光復以來，其實以前在工安、公衛這一塊，不要說是台電公司，就是全臺灣的勞工其實都沒有受到保障的！其實我們勞委會也是在民國幾年才成立？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76 年。

江委員惠貞：但是台電公司在臺灣各地的一些設施，絕對是在 76 年以前就存在了，當然核電廠是在民國八十幾年以後才開始有的設施，是不是？所以基本上過去還只是一個勞安、工安的時代，事實上做得並不好，我父親的身上起碼有 7 個大刀疤，為什麼？因為以前台電公司的業務要經常去執行，也沒有什麼休閒時間，幾乎 24 小時都在做事情！其實每次颱風天有很多人在家裡很開心地點蠟燭，這個就是一般人小時候的寫照，但是我們家是「剝咧等」！部長，我可以跟你講，我爸爸是勞工，他 60 歲退休的當天，我是在家裡哭得淅瀝嘩啦的，我爸爸終於是撿回來了，因為太多、太多我爸爸的同仁，常常在大型電箱爆了之後不到幾秒鐘就死在電柱上面！我爸爸

算是幸運，他都是摔下來的，所以我爸爸身上有 7 個大刀疤，因為以前的手術傷口處理得不好。所以當我們今天處理到這個議題時，我就對今天來列席會議的李桂林先生能夠感同身受，請主席請他上台，我來瞭解一下到底問題是什麼？部長你請回。

因為我爸爸那個畢竟是一般的皮肉傷，頂多是肋骨斷得亂七八糟而已，所以基本上我要謝謝、麻煩李先生你來，讓我來請教你，我想跟你做一些簡單的對話。請你先接受我的善意，因為你是台電公司的人員，而我父親也是台電公司的人員。

主席：請台電公司退休員工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好像跟台電公司有官司嘛！

李桂林先生：對。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現在要申請它賠償你嘛！

李桂林先生：我第一部分就是因為勞保都給付了……

江委員惠貞：對。

李桂林先生：但是在給付裡面因為報薪水時都有差額……

江委員惠貞：是。

李桂林先生：其實我們也不知道，是勞工局告訴我要向台電公司申請差額，可是他們不理會，而且已經經過勞委會的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已經賠錢了，他們還不承認，說我這個不是職業病，其實在公文裡面他們講這是「第二類職業病」。

江委員惠貞：那是關於職業病的鑑定，請問部長，這是哪個單位負責？傅處長這是你們單位鑑定的嘛，你有這個資料嗎？你認為台電公司還應該補什麼差額給他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傅署長答復。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鑑定他為「執行職務所致疾病」，勞保局也有給他相關的職業病給付。

江委員惠貞：勞保局也有給他職業病的給付？

傅署長還然：對，勞保局有給付。

江委員惠貞：那台電公司還需要補什麼差額給他嗎？

傅署長還然：是有差額，他依勞基法的規定還要補那個差額，因為他的薪水比較高。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職災補償。

傅署長還然：根據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他投保薪資的差額部分還是要補。

江委員惠貞：工資跟投保薪資有差異？

傅署長還然：對。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

傅署長還然：他的薪水大概是 10 萬元左右。

江委員惠貞：哦！這就是我們以前常講的「天花板」的問題嘛，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在席位上）勞基法本身就有規範在。

江委員惠貞：對，有規範在，所以這個部分勞保局有給他了嘛，對不對？但是公司這個部分還要再補差額給他？請問羅局長，法律上是這樣規定的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勞基法有規定要照工資來補償，但是公司如果有幫員工參加勞保，那勞保給付的部分可以抵充，但是勞保有一個 4 萬 3,900 元的薪資投保上限。

江委員惠貞：是。

羅局長五湖：所以如果勞保給付去抵充而有不足的話，那還是公司的責任嘛。

江委員惠貞：對！那本席要提醒台電公司陳副總，這個不是技術上的問題，而是政府法令規定的問題，當時的勞委會是這樣的判定，但是你們對他的「天花板到實際上的薪資差額」這一塊不補給他，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所有這些差額的補付部分，都要有一些正確的規定，按照我們公司處理這個的規定，如果我們發現我們手上實際掌握的資料不夠充分，我們就必須要……

江委員惠貞：可是勞委會認定這個部分是跟職災有關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勞委會的認定之外……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還要再補什麼資料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這部分還要有其他的詳細證明。

江委員惠貞：不是！你們這樣子就是矛盾啊！如果這只是簡單的一個勞資糾紛……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這個勞資糾紛沒有處理好，後來會變成好像核能是不安全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確實是，我們就是擔心會造成這種印象，所以對於這部分，必須查的很清楚。我們認為……

江委員惠貞：你這樣講，就是勞委會在判定的過程當中……請你先到旁邊，我先請教李先生。你要申請的這部分是喉癌，是不是？

李桂林先生：先是血液病變，後來在訴訟中又發現喉癌。

江委員惠貞：根據台電給我的資料，事實上你在任職之前，你的資料顯示你已罹患慢性原發性的血小板減少症，也就是所謂自體免疫方面的疾病，這是在還沒有到台電任職之前就有的病史。當然，這本來是你個人的隱私，但是因為你已採取訴訟程序，所以這些都已經變成公開的資料。

李桂林先生：這公開了，而且法官還違法調我全部的資料給台電來攻擊鑑定的王醫師，這個部分我們還在進行。至於當初我們在……

江委員惠貞：法官違法？

李桂林先生：對，很可怕。

江委員惠貞：石法官，人家已經指控你們法院的法官違法，那我們大家在打什麼官司啊？

李桂林先生：很可怕，而且這個事件……

江委員惠貞：法官在審理官司時本來就要調資料啊！因為個資法的保護，個人不能調的資料，在訴訟當中，法官就可以因為審理之需要去調任何的資料啊，如果調你個人的資料就叫做違法，那你要法官怎麼辦案？

李桂林先生：不對，我跟你報告……

江委員惠貞：請石法官先回答，人家在指控你們。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石法官答復。

石法官有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個案好像還在審理中，好像只有台北地院已判決，他現在上訴到高等法院。

江委員惠貞：對。他剛才講法官不能調他個別的資料嗎？

石法官有為：具體案情我們不清楚，這是個案，我們無法評論。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法官把他的資料給台電，讓台電去攻擊。

李桂林先生：我可以說明嗎？我簡單說明。

江委員惠貞：蘇委員現在不在，我剛剛好奇地請教蘇委員，有關喉癌這一塊到底是不是職業災害，我直接問他輻射比較可能會在哪些方面造成病變或癌症，他告訴我比較屬於造血系統或內分泌系統。據我以前粗淺的瞭解，因為我自己就是內分泌系統的病患，我本身罹患了甲狀腺癌，我有重大傷病卡，這點我講過好幾次，這是很公開的事情，沒有什麼好隱諱的，究竟因為什麼原因而致病，老實講我自己也做過一點研究，所以輻射的影響與造血功能及內分泌系統比較相關，輻射跟一般的病毒是不一樣的。我剛才特別請教蘇委員喉癌的可能致病原因，一般來講，口腔癌、喉癌、大腸癌、食道癌、陰道癌都是比較類似的疾病，都是屬於黏膜性的刺激，所以喉癌到底跟輻射部分有沒有直接關係？不知道今天有沒有這方面的醫護人員在場，可不可以就這方面作說明？有嗎，今天有這樣的列席人員嗎？

剛才你在前段說你有其他的病變，後來才發現喉癌，是不是？我想請問你，你到底……因為我也很好奇，我看了一下，今天台電好像也有輻射防護偵測員列席，請問崔國立在哪裡？主席，我可不可以詢問他？

首先向你們致敬，因為我自己也是台電員工的子女。請問崔偵測員，你跟李桂林先生是否曾同事過？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崔輻射防護偵測員答復。

崔偵測員國立：主席、各位委員。有，跟各位報告，我 69 年進入核一廠，71 年調到核二廠，我們相識的時間我記得不是很清楚，大概民國七十幾年我就認識他，因為從解除戒嚴前我就是工會幹部，直到現在我仍是核二廠工會的常務理事。

江委員惠貞：對不起，請主席再多給我 1 分鐘發言。我想瞭解一下有關偵測的部分，你們有所謂的終身累計的輻射劑量，剛剛賀博士特別提到所謂的推測值跟標準值那部分，你身為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請問你的看法？還有關於李先生今天的一些指控，請問你有何說明？

崔偵測員國立：向委員報告，因為我本來就認識李大哥，關於他個人的權益，他要怎麼爭取，我們都尊重。剛才我也聽到一位委員表示很多事情都要有根據，有些事情涉及專業，委員如果問我我

就要講，如果我講的不對，我願意道歉。不過在我講之前，我要先請教博士，因為您是專家。剛才您講的這部分我有點疑惑，我是個基層的輻射防護人員，剛剛博士講到一點，就是背景值的 4 倍，用八千多小時去算，所以得出 10 萬倍的結果。我跟各位報告，如果高速公路限速 100 公里，我只開 80 公里，我開到高雄 5 個鐘頭，你不能說我開了 400 公里超標 4 倍。剛才賀博士用八千多小時去算，勞工工作一年的時數只有兩千小時，不能用八千多去算，然後再來比說跟標準超過那麼多，這是我第一點報告。

江委員惠貞：好。我不再多占用時間發言，最後我引用剛才蘇清泉委員所講的，以終身累計的輻射劑量而言，單一年劑量的限度是 50 毫西弗，對不對？

崔偵測員國立：報告委員，現在不是了，現在已改為 20 毫西弗，目前的法規限制是 20 毫西弗。

江委員惠貞：目前的法規降得更低，是不是？

崔偵測員國立：對，比較嚴謹。

江委員惠貞：我剛才詢問了蘇委員這部分，因為他在醫院裡面可能常常會碰到輻射的問題，他說以醫生來講，這個數字都還更高。

崔偵測員國立：對，因為……

江委員惠貞：而這個部分都還是屬於安全的劑量。

崔偵測員國立：對，現在世界的趨勢就是要嚴謹，要保護勞工，所以從以前的 50 毫西弗降低到現在的 20 毫西弗。

江委員惠貞：我的質詢只是希望呈現一些數字，大家再來做交叉的比對。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決議：「一、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15 元。二、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經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為：依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審議工資應蒐集之研究資料大多於每年第 2 季公布，爰配合於第 1 項明確規範基本工資委員會之審議期程，始擬予調整基本工資時，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及企業之準備能有充裕時間。

是以，所謂「原則」應為：可視相關資料蒐集完整程度，彈性調整召開會議時間，而非勞動部所稱：不一定需要每年召開，此外，由勞動基準法或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等相關法規之內容觀之，亦無任何授權該委員會決定會議召開與否之規定，因此，該委員會之決議已明顯逾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授權，身為主管機關之勞動部不僅未及時糾正，甚且為其背書，失職之鉅，莫此為甚。

綜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該決議之適法性及後續處理方案之報告，並提報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然有勞工於離職後前往勞保局調閱資料，才發現其持續在該公司工作，然雇主已於某一時間違法停止提撥 6%勞工退休金。

事實上，若是屬於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並依規定投保者，一旦公司停止提撥 6%勞工退休金，勞保局會馬上發現並且依法要求雇主提撥，但是對於已經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是其工作於 5 人以下小公司，已經未具有勞保身分者但是事實上仍然在工作並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一旦雇主於某一時間違法停止提撥 6%勞工退休金，勞保局目前並不會主動關注通知。

為避免日後勞退新制出現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之惡劣狀況，建請勞動部應對於停止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勞工逾 6 個月者，主動寄發通知信件，提醒當事人，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是電腦時代，當然我也知道，這些勞動人口的流動性、浮動性基本上比一般強制投保勞工保險的勞工更高，但是靠著科技許多勾稽工作不難做到。例如現在很多民眾就會向本席反映，他們只要一離職沒多久，國保的保單就寄來了。對此，本席是贊成的，因為這表示政府的勾稽系統是有連結的。雖然剛剛勞動部門向我報告這樣的勞動人口一年大概有幾十萬人，針對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像對強制投保的勞工一樣給予通知，不要讓資方不負責任，等到事情變大條了或者等到勞工要提領或接受給付時才發現資方過去的違法行為。請問羅總，我只希望這一塊，你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做？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同意在提案上加上「研議」二字，委員的提案很好，國保也很認真在做，我們可以考慮附在國保繳費單中……

江委員惠貞：是啊，好不好？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你要求加上「研議」二字，我沒有太多意見，但是希望你們就是要往這個方向去做，好不好？

羅局長五湖：對，我會做。好。

江委員惠貞：因為這些人之所以還要再就業，就是因為家庭經濟面臨困境，希望這部分以後不要再衍生社會問題，好不好？

羅局長五湖：我知道。好。

主席：第 2 案除最後一段「建請勞動部應」等字後增加「研議」二字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勞保局針對可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勞工退休金等之被保險人或家屬，雖設有主動發函通知之機制，惟其他給付項目如勞保老年給付、死亡給付等，縱使保險事故明確，勞保局仍未主動通知具請領資格之當事人或家屬。爰建請勞保局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研議如何主動勾稽現行戶役政系統、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庫，針對可能具備各項社會保險給付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主動發函通知，提醒民眾及時行使權利；勞保局另應於三個月內研提相關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跟王委員報告，針對倒數第四行「主動發函通知」中之「發函通知」四個字改為「提供資訊」，因為我們可能用各種方法，不一定完全採用發函方式，所以建議改為「提供資訊」四字。

主席：好。第 3 案倒數第四行「發函通知」等字就照羅局長之建議改為「提供資訊」，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勞保局之網站資訊多按其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分類，常見以艱澀法律文字描述，不利民眾理解；另查現行「勞保局行動服務 APP」之服務功能，係以預約取件、服務據點、個人資料查詢等為主，民眾較關切之各項社會保險給付、津貼之申請資格與申請須知，則未納入。爰建請勞保局以「友善使用者」之觀點，修改官網中各項給付與津貼之業務說明及常見問答（FAQ）文字，並研議於三個月內擴增「勞保局行動服務 APP」之功能，增列各項社會保險給付、津貼之簡易版申請須知，俾利資訊有效揭露，並提升宣導成效。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日本受輻射污染罹病的工人，因害怕社會歧視傾向不公開，包商也害怕讓電力公司知道工人罹病，將失去承包資格，選擇隱匿輻射污染的事實，造成工人遭輻射污染成為黑數。而台電公司同樣以層層轉包形式，由外包公司勞工負責核電廠內機械維修、清潔、添料等工作，這些外包工人飽受輻射威脅，恐面臨罹癌危機。為保障核電廠基層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併同原能會

每年及每次核電廠歲修時應例行性針對核電廠共同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與游離輻射防護專案檢查，報告結果應於完成檢查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傅署長說明。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可否將最後一句「一個月內上網公告」改為「一個月內送交本院衛環委員會。」可以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堅持應上網公告，但是因為他們表示他們做的勞動檢查報告，從來沒有上網公告，這些議題當然可以討論，但是如果我們硬要堅持，我想他們也不會同意，為了避免僵持不下，所以我可以接受勞動部的建議。

主席：第 5 案除將最後一句「一個月內上網公告」改為「一個月內送交本院衛環委員會。」外，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對於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不能球員兼裁判，勞動部應積極突顯出勞工主管機關的角色，勞動部應會同原能會於兩個月內針對核電廠的勞動檢查及勞工衛生檢查項目中有關游離輻射之防護設施，並研擬相關規劃，保障勞工安全，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中表 6.4.9-1 所列，於裝填與取出作業流程中顯示，以一般非核電從業人員的標準，輻射劑量有超標之疑慮，爰此，台電與原能會應針對「台電核一貯存案」重新評估，保障從業人員安全，並於兩個月內將報告送交本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作文字修正，將第一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之「乾貯存」等字修正為「乾式貯存」，也就是增列「式」字；第四行之「台電核一貯存案」等字建議修正為第一行之完整名稱，這樣就跟它原來的名稱一樣；第四行之「重新評估」之後增列「工作人員輻射劑量」等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照上述建議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為了確保核電廠的安全，核電廠的電焊工程有特殊的要求，依據工程要求，必須保存數項經過相關單位人員簽署過的文件，以證明合於重要施工的工序，與品質管制程序。缺失任何一件文件，便是不合格的施工。必須拆除重做。

請經濟部 and 台電公司對本委員會提出下述電焊工程施工資料，以證明核四廠按照正確步驟施工。

1. 電焊申請書（經品質單位簽署，上記焊作人及電焊材料）。
2. 焊道照相申請書。
3. 照相底片。
4. 最後檢驗合格的相關單位、人員簽署文件。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提供資料沒有問題，但是因為資料的數量非常龐大，我建議能否指定哪一項或哪幾項工作的電銲工資料，這樣比較容易提供，要不然資料多的像山一樣，看起來會很辛苦。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核四廠主蒸汽管隔離閥的 8 個焊道及飼水管路的 4 個焊道的電銲工程施工資料，我需要的資料，提案上講得很清楚，除了電銲申請書、焊道照相申請書、照相底片、最後檢驗合格之單位、人員簽署文件外，我還要施工當時的濕度跟溫度的紀錄。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席位上）是，這些資料我們都會提供。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第 8 案就請台電公司照田委員要求的範疇提供資料並據此修正提案之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詢答，中午的會議繼續延長至田委員秋堇詢答結束後休息，之後還有兩個法案要協商，協商結束後，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勞動部的報告內容，我非常不能接受。我們今天安排這個議程，主要是討論針對核電廠內的員工，不管是一般正常的員工或者是承包商承攬工作的員工或其他派遣勞工，勞動部在職災上如何防護或預防其遭受輻射傷害或者勞動部對輻射污染防護的掌握情形，結果我們看到你的報告第一頁就寫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這與勞動部無關

，是原能會的事情，你們僅做輻射安全健康防護以外的一般工安檢查，請問部長，是這樣吧？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法律體系本身有所謂的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因為我們主管的職安法屬於普通法，而原能會主管特別法的部分，所以關於輻射能源之防護這部分係由原能會主管無誤，我們只是澄清這件事而已。

林委員淑芬：大家今天都在講過去怎麼樣，現在這個狀況有危險等等，我現在講的是未來。我要講的未來有幾個課題是你必須思考的：第一，剛才才有委員問李桂林先生，如何證明他的疾病是職災？是否李先生原本就有先天性的免疫問題。可見如何證明游離輻射傷害導致職業災害，這是一個大課題，因為游離輻射傷害並非馬上致病，可能需要時間，而且並無一種疾病的名稱叫做游離輻射傷害或輻射傷害……

潘部長世偉：對。瞭解。要長期累積下來。

林委員淑芬：除非是遭受立即高劑量的輻射暴露，那當然可以找出因果關係，但若是長期積累，尤其是低劑量長時間的狀況下，醫療上並無輻射傷害這種疾病，所以它在職災上如何證明是一個大哉問、大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職安法跟游離輻射防護法兩者之間，在游離輻射傷害的管制上事權並不統一，簡單地說，你絕對不會在核電廠歲修時進廠針對輻射安全的問題進行勞動安全檢查吧？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傅署長答復。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對，輻射的部分，我們沒有去做檢查。

林委員淑芬：請問在核電廠歲修時，原能會會考量到這些派遣勞工、外包勞工的雇主有沒有幫他們做職災的教育或者是要幫他們做特別的健康檢查，你們有沒有管這個？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照我們的法規是有要求，對所有參與大修的工作人員必須要有訓練的紀錄、體格檢查的紀錄以及在裡面接受劑量的紀錄。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做資料保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要。

林委員淑芬：法規訂在哪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游離輻射防護法裡面。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看到，那資料保存在哪裡？這裡要求定期檢查，那你們會不會管他是不是派遣來的，他搞不好連勞保都沒有參加。李桂林先生提到，以前核一廠歲修是到台北橋找散工、遊民，用 9 人座載到核電廠，直接讓他們清洗反應爐，當天給錢，所以連僱傭關係都沒有。請問你們會不會去管僱傭關係？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們在大修前必須提一個計畫，包括用什麼人……

林委員淑芬：你們會不會去管僱傭關係？會不會對身分證？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們只要盡到……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核對計畫中提供的人員名字和當事人身分證是否一致？現在已經沒有到台

北橋檢工，是由人力派遣公司承包，屬於短期派遣，工作人員有沒有加入勞健保、有沒有健檢都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們檢具健檢資料，而且這些資料要保存，有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們要有體格檢查。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事後，不是事前，你們有事後的安全檢查嗎？如果他們是派遣工，哪來輻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的事前體格檢查和事後定期檢查？你們對這件事有沒有把關？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事前是有的。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把關？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若燦：主席、各位委員。電廠外包員工都要做健檢，相關資料及劑量資料要保存 30 年。

林委員淑芬：輻防法第十六條規定應要求事前做體格檢查，在職的輻射工作人員要實施定期檢查，但如果是派遣勞工或短期僱用的臨時工，有沒有定期檢查呢？法律規定的是「應」，你們有沒有追蹤？

李處長若燦：我們有要求台電公司依法。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追蹤，怎麼會知道呢？你們有沒有搞清楚臨時工、派遣工的工作樣態？他們進來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一一核對身分證，看看和計畫所報的人員是否是同一批？

李處長若燦：這部分依法要要求，但是台電公司要先去查驗，我們是做抽檢。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沒有做嘛！不管僱傭關係嘛！進去以前做體格檢查是看有沒有能力，看發生職災之後有沒有糾紛，但是出來以後有沒有檢查？

李處長若燦：是檢查劑量紀錄嗎？

林委員淑芬：輻防法第十六條的定期檢查啦！法律沒有規範特別僱傭狀態，因為假設進行歲修的人員都是一般僱傭型態，也就是正常的員工，但實際上都是僱用無業的、急需用錢的或是派遣工、臨時工。到反應爐裡面除污、清潔、檢修等工作，是台電員工或是一般公司員工不願做的，都是用不正常狀態下僱傭來的勞工。對這些人的勞動狀況，你們有沒有掌握？

李處長若燦：這些人每年都要做健檢……

林委員淑芬：他們是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做完就走了，他們有沒有健檢？你們有沒有資料？

李處長若燦：我們都有要求要健檢。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要求，但是有沒有去檢查他們是不是有資料？

李處長若燦：我們可以再清查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嘛！請問潘部長，職安法和輻防法看起來好像都有規範，但是歲修時你們不會到反應爐裡面做勞動檢查，輻防法的人也不會管僱用，也不會想說這些勞工是怎麼來的。這些僱傭關係用完即丟，就是所謂的核電吉普賽人，這些核電臨時工、核電派遣工後來怎麼了，沒有人去管。由此可見，在職災預防管制和輻射傷害的事權管理上是有漏洞的，本席今天就要凸顯這個問題。

潘部長世偉：第十六條規定僱用輻射工作人員要實施體格檢查，在職輻射工作人員則實施定期檢查。

林委員淑芬：體格檢查是事前。

潘部長世偉：派遣員工也是受到派遣公司……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事後的健檢，這不是常態的僱傭嘛。

潘部長世偉：在職的會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林委員淑芬：那臨時僱用的呢？其中 99.9%都是臨時僱用的。

潘部長世偉：那還是僱用啊，在僱用情況下，他還是要經過健康檢查才能工作，按照法律規定是這樣的。

林委員淑芬：健康檢查是事前的，輻防法第十六條講的是事後追蹤。職安法的核心概念有幾個？你們要把輻防法和職安法對保護勞工核心概念的競合關係整合在一起，現在事權不統一啊！核心概念有下列幾個：第一是要有曝露史，曝露史要保存，包括長期曝露和短期曝露都要做成檔案。這些臨時雇用人員做完就走，不會有檔案，也不會有曝露史。

潘部長世偉：臨時工還是要經過檢查才能進去工作。

林委員淑芬：他們有曝露史嗎？事前檢查是指萬一未來有糾紛，可是他們沒有未來，假如沒有事後的定期健檢，事前的檢查就沒有意義了。現在 99.9%都是臨時工、派遣工，也許臨時工工作一周，派遣工工作一個月，工作就沒有了。

潘部長世偉：委員提醒的沒錯，不過如果前面沒有健檢，他們就不能進去工作。

林委員淑芬：他們只有事前，沒有事後，所以沒有曝露史存在。事業單位和承攬單位、再承攬單位要負起共同的責任，在職安法的概念裡面有兩個共同責任，第一個是防止職災的共同責任，第二個是賠償的共同責任。可是如果連資料都沒有建檔，連曝露史都沒有，哪來的職災認定？你們要如何證明輻射游離傷害？如果沒有曝露史、沒有建立檔案，就沒有所謂的輻射傷害。而沒有輻射傷害，就不會有事業單位和承攬單位共同要負的防止職災責任及賠償責任。在這兩個法裡面確實存在空窗，這是非常重要的。

潘部長世偉：今天的報告在後面有提到這個部分，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系統化的管理制度、承攬商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自營作業者要比照安全管理。將來核能電廠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工健康管理，我們可以和原能會討論，把剛才委員提示的重點……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講的是要法規化、法制化的管理，要立法規定，不能有空窗。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你們的勞檢和他們的輻防在法規上不能處理到臨時人員部分，而他們正是最危險的狀況。這些臨時人員的僱用狀況不明，資料檔案沒有建立，事後又沒有追蹤，所以不可能有曝露史。而沒有曝露史就沒有因果，沒有因果就沒有傷害，沒有傷害就沒有賠償。

潘部長世偉：我了解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淑芬：這是制度面的缺失。

潘部長世偉：所以第五十三條將來會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這個部分補齊。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沒有提出來，只看到你們的報告第一頁寫說：輻射安全跟我們無關。

潘部長世偉：我們後面都有提到。

林委員淑芬：沒有呀，你們的報告第一頁就寫說：輻射安全跟我們無關。

潘部長世偉：後面……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後面並沒有提到事權要如何統合。

潘部長世偉：有啦，最後一點有提。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第 5 頁只提到，每日進出廠場人員機具頻繁，有必要施予管制，並沒有提到真正的勞動檢查。

潘部長世偉：最後一點聯合稽查就有提到。我了解委員提醒的問題非常重要，我也同意，所以我們在實際操作面上一定會強化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必須專案報告，說明如何把這個漏洞補起來，否則一切都是假的。如果沒有法規、沒有政策管制、沒有態度宣示，今天即使專案解決了，那些臨時工、派遣工還是一樣沒有保障。

傅處長還然：職安法第一條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是我們還有一個配套，就是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所以我們會把這個漏洞補起來。游離輻射防護法如果對這一塊比較弱，我們會督促他們把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又要把責任推給原能會，可是僱傭關係是你們管的，而今天問題就是發生在僱傭關係上，因為輻防法沒有管制到的是臨時工、派遣工部分。

傅處長還然：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我們希望他們把他們的法制強化。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要把洞補起來，因為真正關鍵是僱傭狀態啦！

傅處長還然：我們會從辦法、細則裡面來要求……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補洞，他們也要補洞。

傅處長還然：對，兩邊一起來補。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賀博士，剛才台電輻射防護偵測員崔國立先生說你的資料是錯誤的，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資料有 90%是從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書裡面……

田委員秋堇：這個報告是誰做的？

賀立維顧問：原來是核研所去承包，然後交給台電，台電再交給原能會審核通過，有 30 位評審委員通過的。

田委員秋堇：你是根據那個資料？

賀立維顧問：是，裡面的表 6.4.9-1，我唯一做的事是把表裡面的數字除以一般的背景輻射值，比如蘭嶼是 0.043，我是除以 0.03，因為這是一個參考值，蘭嶼有核廢料場。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的原始數據全部都是來自台電委託核研所，核研所又交回台電，由原能會三十幾位專家審查通過的報告。

賀立維顧問：我是把最後有顏色那一排除以背景輻射值，看看在這個數值之下能工作幾天會超過設

計值，超過這個才是過曝，在這個之下是安全的。他們審核通過的是背景輻射值的 10 萬倍，在 10 萬倍之下都是安全的。

田委員秋堇：你算出來根本不是這樣嗎？

賀立維顧問：我就是這樣換算而已，原始值都是表上的。

田委員秋堇：賀博士已經解釋了，如果你們認為賀博士的算法不對，等一下再跟他討論，必要時可以到我的辦公室開協調會。

接著本席想讓勞委會和台電高層了解一件事，民國 69 年李桂林先生在核一廠工作的時候，每年都會做健檢，當時他發現他的血液有問題，而且是次發性的，不是天生體質的原發性，也就是因為環境或工作感染的。所以台電把他調離核一廠，因為知道他不能繼續在核電廠工作，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退休員工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是我自己請調。當時還不准我調，要求我拿證明，我才去拿證明。經過半年的追蹤才開出證明，不是隨便開的。

田委員秋堇：是次發性的。

李桂林先生：對，改成次發性。

田委員秋堇：是血小板的問題？

李桂林先生：對，我的家族從我的父親往前推三代，沒有人有癌症，沒有人的血液有病變。

田委員秋堇：所以判定是次發性，你就請調離開核一廠到明湖。

李桂林先生：對，明湖是籌備處，實際上叫做大觀電廠。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又回到核二廠？

李桂林先生：我申請調動時就有風聲，他們打電話到我家說，我是第一期的，而且都沒有跳過機…

田委員秋堇：你在核一廠時，管理的部分都沒有跳過機？

李桂林先生：對，他們覺得我調出去太可惜，所以願意提供一些條件，但是我已經請調了。等到我去大觀電廠報到上班，天天都有電話來吵，吵到我們的廠長問我說你是什麼人啊，為什麼這麼麻煩？由於我的太太是小學老師，在戒嚴時代跨縣市只能暑假調一次，我在 1 月份調成，她要等 8、9 月。因此我就借調支援，因為確實很多人不會做。

田委員秋堇：支援核二？

李桂林先生：是，想不到 69 年底還是 71 年時，他們就拿了一個派令給我，告訴我已經是核二廠的人了。

田委員秋堇：不是支援？

李桂林先生：變成正式調入，那時叫做原子動力處，所以我不敢答應。最後我的派令是由人事處發出，這很奇怪，因為我只是一個小工人，而人事處發布的都是高階工程師。可惜那份公文在我去勞委會申請鑑定時弄丟了，他們就是這樣硬把我調過去的。

田委員秋堇：他們知道你的健康已經有問題，還是把你調到核二？

李桂林先生：對，我說我是因身體有病才調過來，他們說沒關係，他們可以處理，叫我安心。其實後來我還是進入廠房，還是到汽機頭。

田委員秋堇：輻射很高的地方？

李桂林先生：在我這張照片裡面，這是燃料池，……

田委員秋堇：勞動部部長請看，明知他的血液已經有問題，還硬把他調回核二，而且還動用到人二室，對吧？

李桂林先生：對，當初要做十年慶刊光是照相及編排預估就要 400 萬，為了要省錢所以找上我，因為我在核二廠開過攝影課。我說我的身體有問題，而且劑量配章被沒收了，好像是吉普賽人。他們就說沒關係，進去的通行單由他們負責，……

田委員秋堇：沒有劑量配章不能進去啊！

李桂林先生：我又說可是我不想拍，結果人二就說你拍不拍看著辦！這樣恐嚇我。

田委員秋堇：當時是戒嚴時期。

李桂林先生：對。後來有人拿著公文傳來傳去，然後放在一個地方。我把公文拿來看，發現竟然是在調查我，準備陷害我的文件，改天我可以公布。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只好被迫進去，然後就吃了很多劑量。他們也知道會吃很多劑量，所以不要你戴那個偵測……

李桂林先生：就是不讓我戴，因為我已經被管制了、被沒收了。

田委員秋堇：被沒收了，連戴都不能戴。這樣根本就不能進去。

李桂林先生：他們說他們的管制多好，都按照規定了。其實原能會核研所和台電公司是一丘之貉！說一丘之貉還高估了他。

田委員秋堇：你告訴過我，民國 73 年有一位支援大修維護中心的人員，也是因為血癌過世。

李桂林先生：對。報告委員，就是因為他來支援大修，回去之後就死了。因為這個人死掉了，也沒有辦法追，核二廠才發現問題嚴重。73 年初這個人死亡之後，有問題之後，就要調動我，可是當時核一廠的人要學技術，我的工作紀錄都可以教人，核一廠跳機不知道跳了多少次、百次以上，核二廠就怕跳機，所以把反應爐……

田委員秋堇：不讓你走？

李桂林先生：一部機有八十幾個傳送器，兩部機有一百多個，全都交給我，由我負責這個東西。當時系統要由接點跳脫改成類比跳脫，就是所謂的類比跳脫系統，而我負責的兩部機當中，一部機完成後，為什麼又拖了一年？因為下次大修時，我要負責把它做好，才肯讓我出來。

田委員秋堇：我聽過劉黎兒女士的演講。他說核電廠是非常殘忍的產業。核電廠的維護和運轉是犧牲員工健康來達成的。今天李桂林先生可以說是現身說法，親自作證，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同情李先生所面對的狀況。也就是說，在相關制度面上，我們一定會按照應該做的去做處理。

田委員秋堇：李先生當時在核電廠裡面工作時，核電廠就明目張膽違反各項勞工安全的規定。現在

核電廠裡面，你們怎麼去監督？

潘部長世偉：這部分基本上還是有我們監督和檢查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像李桂林先生那樣，身體健康出狀況，根本不讓他戴測量器……

潘部長世偉：輻射那部分屬於原能會的管轄範圍，依法由他們來處理這部分事情。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管不到？

潘部長世偉：屬於輻射能源之外的部分，我們管得到。

田委員秋堇：所以台電的員工，像剛剛李桂林的事情應該向原能會投訴，不是向勞動部，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我不知道那個時候原能會……

田委員秋堇：現在如果有這個狀況呢？

潘部長世偉：應該是原能會，我請傳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傳署長答復。

傳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預防措施或健康檢查規定、訓練，這些部分都還是由原能會來主管。至於職業性的鑑定，就在我們這邊……

田委員秋堇：抱歉，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沒有注意到時間，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的時間。

謝謝兩位，請回座。

剛才我們通過一項臨時提案，就是要求台電提供電焊工程施工的資料。李桂林先生剛才告訴我，如果只有主蒸汽管隔離閥 8 個焊道和飼水管路 4 個焊道的資料還不夠。你希望可以多要一點，可以有一次系統，就是主蒸汽管、水管，還有 RWCU 爐水淨化系統的資料。

李桂林先生：是的。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你要多要這 2 個部分的資料？

李桂林先生：因為那部分只要破管就是核災！

還有其他我沒有提到的，就是這次福島核災，其實在地震的時候，它的一個高壓注水 HPCI 就已經斷掉了。那就是焊道的問題，再加上地震太強。

田委員秋堇：高壓注水有沒有在剛才講的一次系統裡面？

李桂林先生：還不算，它叫做 ECCS 系統。

田委員秋堇：那要不要一起……

李桂林先生：這樣可能會太多。

田委員秋堇：好，陳副總……

李桂林先生：最後我想補充一下，不要再責備勞動部，就是以前的勞委會，因為這部分被原能會把持著。剛剛田秋堇委員問了一句話，這種病要向原能會申訴那是笑話。我告訴大家，原能會發過公文給地院，說我做的儀器不會產生輻射。我跟法官講，儀器是裝在反應爐廠房內，裡面的管線到處都有輻射，你想……

田委員秋堇：原能會敢出這種公文，漫天大謊……

李桂林先生：對，判決書裡面還有提出來。

田委員秋堇：向原能會申訴是個笑話。

李桂林先生：關於核災的部分，不要再為難勞動部了。

田委員秋堇：好，我瞭解。

請教陳副總，剛剛我們希望有關焊道工程的施工資料，還有一次系統的主蒸汽管、水管和 RWCU 爐水淨化系統的資料能夠提供給我們，可以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謂的一次系統，是包括反應爐所有連接的相關系統。

田委員秋堇：對。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些資料非常龐大。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

陳副總經理布燦：只要是委員需求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但是我擔心這對委員不太方便。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

陳副總經理布燦：委員要多少資料，我們都會提供。

田委員秋堇：現在已經是電腦時代了，這些紀錄都是紙本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紙本。

田委員秋堇：好，那就給我。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要用……

田委員秋堇：用牛車……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會儘量提供。看委員需要的是哪部分資料，我們就隨時提供，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再和李桂林先生談更精確些。

陳副總經理布燦：可以。

田委員秋堇：剛剛談的是一次系統和 RWCU 爐水淨化系統，至少 RWCU 爐水淨化系統的資料我都要。

陳副總經理布燦：好的，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謝謝。

陳副總經理布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一般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心核電廠的安全，尤其在核電廠服務的勞工朋友的人身安全更為大家所關心。根據勞動部報告載明，核一、核二、核三廠實施勞動檢查不合格的次數，以及各核能電廠發生重大職災檢查之情形。請問部長，針對勞安與工安的檢查紀錄，臺灣核能電廠與其他國家相較孰優孰劣？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請本部職安署傅署長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傅署長答復。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檢查項目是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方面……

許委員添財：其他國家也有針對核電廠的勞工進行安全檢查，勞動部應針對臺灣與其他國家核電廠的勞工安全檢查結果做比較分析。

傅署長還然：目前勞動部尚未做過這方面的比較。

許委員添財：本席想到的事情，直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想到。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全世界列出最危險的 3 大核電廠機組，其中臺灣就占了 2 座，比例高達三分之二。

傅署長還然：這是指核能安全，還是勞工安全？

許委員添財：這個數據沒有錯，你簡直是在浪費本席的時間！

傅署長還然：近 5 年內，核一、核二、核三廠因工安事件死亡人數為 1 人……

許委員添財：你回座！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全世界最危險的 3 座核電廠機組，臺灣占了其中 2 座，本席以此為比喻，臺灣核電廠在全世界最危險機組中占三分之二，相對地，在臺灣核電廠勞工安全方面與其他國家相較，是否也有類似問題？我怎會詢問勞動部有關核能安全的問題？如果我沒有向大家重複說明，外界將誤傳委員的頭腦不清楚，才會向勞動部詢問核能安全的問題，豈不是鬧笑話！到底官員是腦筋不清楚、話也聽不懂，還是人很聰明，但心很壞，故意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本席很尊重你；但你卻扭曲我的意思，不然，現在你們就提出資料給全國民眾參閱。

事實上，勞動部必須保護核電廠員工的安全，若你們未將國際與臺灣的資料做比較，也未重視應保障核電廠勞工的安全，其他國家的作法與台電相較有何差異及缺失？事實上，核電廠與一般的工廠性質不同，勞動部必須針對核電廠提出特別的工安要求。台電有多少名員工遭到放射線污染而受到傷害，他們因而獲得哪些賠償？雖然台電員工與台電公司之間不曾因勞資糾紛而向勞動部提出申訴；但你們必須有所紀錄。除此之外，勞動部必須分析其他國家勞動安全的情形，並加以掌握，如此才是真正合格的勞動部。

潘部長世偉：方才委員提及臺灣勞工是否受到核能職業災害的問題，根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99 年至 102 年台電核一、核二、核三廠申請勞保職災給付的案件，主要以員工退職後發現罹患塵肺症等職業病，或因發生感電意外而申請職災給付。目前核能二廠有 4 件申請職災給付的案例，其中一件為公路交通事故；一件為塵肺症；一件為感電意外；另有一件為墜落意外，所以這 4 件職災案例均非肇因核能輻射污染所致。

許委員添財：雖然根據勞保局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臺灣並無因核能輻射污染致成職災的案例；但勞動部應針對臺灣核能電廠的勞安、工安檢查紀錄與其他國家相較，相關的分析資料也可成為一種指標。

潘部長世偉：委員所提示的觀點沒有錯，但因目前我們沒有相關資料……

許委員添財：請勞動部多加注意此事。

潘部長世偉：本人必須向委員清楚說明的是，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範的是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防護

，原能會則是負責有關輻射……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說，這方面的資料可能在原能會。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我不曉得，此一問題需要詢問相關單位才會比較清楚。

許委員添財：據我所知，有幾名在台電公司服務的員工，突然被告知公司即將派他們帶薪出國深造，就是不能讓他們繼續在原單位服務，是否他們身受輻射污染，才會以派送出國深造的方式予以補償？

潘部長世偉：我不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委員可能要詢問台電公司人員。

許委員添財：好。陳副總經理，無論臺灣核電廠管制成果比其他國家好，抑或是我們已達到先進國家的高標準，台電公司都應該積極呈現相關資料；反之，若臺灣核電廠的管制比其他國家差，台電公司也不可隱瞞。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現今主要在政府的公信力已嚴重受損，才會造成外界諸多的爭議，雖然台電認為自己做得很好；但外界卻懷疑台電公司說謊，造成真正努力工作者蒙受不白之冤，此種說法實在有失公允，相對地，這也造成社會成本無謂的付出，不但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也進而影響臺灣的經濟發展。請陳副總經理針對核電廠員工遭受放射線污染情形進行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全世界核能電廠都會針對工安部分做比較，我們會將這些數字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請台電公司在會後提供詳細的數據給本席，亦請就陳副總經理的印象而言，臺灣的 ranking 在全世界大概是在哪個層級？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大概排在中上。

第二，我們也會針對包商部分統計工安的績效，以了解包商發生事故的比例，目前包商部分在層級上也屬於中上。

許委員添財：我之所以提出核能工安的問題，因為台電將低階放射線污染廢棄物放置蘭嶼貯存場，並給予當地居民補償金，當初他們不反對台電在蘭嶼設置廢棄物貯存場；但蘭嶼鄉親的態度由原本支持轉為極力反對，我們都看到蘭嶼鄉親穿戴達悟族傳統服飾及配刀泣訴核廢貯存場對當地居民所造成的傷害，這些畫面迄今仍歷歷在目。如今台電公司連低階污染核廢料都處理成這樣子，遑論還有很多更高階、更複雜的核廢料尚待處理，有誰相信你們會做得好？問題在於大家認為不應該發生的，都已經發生成這樣，這才是問題癥結。這點你應該很清楚吧？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有位朋友的親戚服務於核一廠，日前突然被告知公司將派他赴美帶薪深造，他質疑自己已遭受核能污染，台電公司為了不讓他與家人同住而派他出國深造。請問陳副總經理是否真有其事？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不曾聽說此事。以個人為例，我也曾經被台電公司派至國外深造……

許委員添財：難道我朋友的親戚會欺騙他的太太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倒不是如此，您朋友的親戚一定是深具潛力，由公司出錢栽培他出國深造，將來要成為公司……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他的小孩年紀還小，所以他不想離開臺灣，卻被公司派至美國深造。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都是將最優秀的人才送至美國受訓。

許委員添財：難道他已經遭受核能污染，為了不讓他繼續遭到核能污染，也不希望影響到他家人的健康，台電公司便派他出國深造，以變相的方式在保護、補償他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大概不會這麼做，不過，我們會再了解實況。事實上，所有人員在離開核能電廠之前，均須接受詳細的檢查，我們必須確定員工未遭受核能污染才能讓他們回家，我相信員工不可能同意自己帶著核能污染回家，進而傷害自己最親密的家人，所以本公司一向非常注意員工對核能輻射的管制，也一定會遵守國際的規範。

許委員添財：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聯合報刊載，一位二十幾歲的年輕女子因父親在越南工作、突然中風倒下，醫療、轉診等費用高達 200 萬元，他在長輩指點下，才知可申請 60 餘萬的勞保失能給付，之後他經歷外公過世、自己乳房長了腫瘤，切除雙邊乳房，面臨接二連三的噩耗，他曾無比害怕、絕望，但他卻能經由各項資訊的蒐集申獲政府各項補助、給付，所以他架設「病後人生」服務網站，以自己及親人病後申請給付的經驗，教導網友申請各項補助、理賠、給付。本席認為，一位年輕女子竟可自行架設「病後人生」服務網站，把勞保給付制度製作成懶人包，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向民眾解釋可以申請哪些補助、如何申請等。請問部長，勞動部資訊網有沒有連結 APP 相關資訊，讓勞工朋友能更清楚勞保給付的申請程序。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希望朝此方向執行，而該名女性架設的網站包含申請勞保與健保的說明，事實上勞保局已架設 APP 網頁；但我必須承認，我們做得還不夠好，我們必須再改進。

鄭委員汝芬：勞保局網站內容如同「天書」一般，以致勞工朋友都感到艱深難懂。本席相信數字會說話，勞保局設置 APP 網站應該顯示總瀏覽的人次，如此我們就可以得知有多少位民眾曾經上網瀏覽相關的資訊。

潘部長世偉：此一問題，請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目前使用 APP 的人次約 2 萬多人，依照所下載 APP 程序，使用者必須經過個資認證，手續上有些麻煩。

鄭委員汝芬：事實上，全臺灣有 900 多萬名勞工朋友，使用 APP 瀏覽相關網站的人次僅 2 萬多人，本席建議，勞動部網站內容要淺顯易懂，連年輕女子都可以架設「病後人生」網站，並自製勞保、健保的懶人包，以提醒勞工朋友千萬不要忽視自己的權利，他之所以自架網站，究其原因，主要是公部門網頁設計不良，所以本席希望勞保局網站的資料應淺顯易懂、連結快速且便利，俾

利全臺灣 900 多萬名勞工朋友查詢相關訊息。好不好？

羅局長五湖：好的。我們看到年輕女子自行架設網站提供民眾瀏覽，之後我們也正在討論這部分應如何改善，本局正準備印製大量的 DM，請醫院轉發 DM 給住院病人，如此他們便可得知向勞保局申請哪些勞保給付。

鄭委員汝芬：本席建議，勞動部職訓局可將開設的許多職訓課程製作懶人包，提供民眾上網查閱相關訊息，或採用置入性行銷方式宣傳，反正這些宣導內容都屬於勞動部的業務，你們應該要運用網路將相關業務結合，以便民眾可查詢相關資訊。好不好？

羅局長五湖：事實上，民眾上網查詢勞保局網站的瀏覽人數每月有幾百萬人次，使用 APP 設備查詢的民眾僅約有 2 萬人次，通常民眾會查詢住院事宜，或是只查詢自己想要的訊息，所以本局是針對民眾的需求提供相關資訊。

鄭委員汝芬：因為民眾無法立即得知政府勞保申請給付資訊，政府當然要透過各種宣傳方式，俾利民眾知道要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

羅局長五湖：目前本局僅針對民眾住院可向勞保局申請哪些勞保給付的資訊。

鄭委員汝芬：無論勞保局是採用海報、文宣及網頁等方式，本席建議你們要廣為宣導。

羅局長五湖：好的，我們會再加強宣導。謝謝。

鄭委員汝芬：其次，國內已有 45%到 55%的企業要實施每周 40 小時工時……

潘部長世偉：這個比率是目前已經實施的企業。

鄭委員汝芬：部長公開表示，明年將提出勞基法修正案，把現行雙周 84 小時的法定工時，縮短為單周 40 小時或雙周 80 小時，勞動部將在 5、6 月份陸續召開 30 場座談會。請問部長，勞動部是否已經與業界做好溝通？

潘部長世偉：本部平等司劉司長正進行規劃。

主席：請勞動部平等司劉司長答復。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些座談會實屬重要，我們將邀請勞資雙方參與座談會，目前正規劃與勞資雙方的團體接洽時間……

鄭委員汝芬：勞動部將會在 5、6 月份陸續召開 30 場座談會，你們規劃在哪些地方舉行？

劉司長傳名：有關業者部分，我們正與工業總會、商業總會、中小企業總會及廠商聯誼會等接洽舉辦座談會的地點，譬如：我們希望在工業總會的會址邀請相關業者陸續舉辦座談會，至於勞工團體部分，我們將另選適當的地點舉行。

鄭委員汝芬：本席建議勞動部舉辦座談會的進度要快。明年你們是否來得及修法？

潘部長世偉：來得及。

鄭委員汝芬：來得及？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真正的問題不在法條本身，而是共識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好，我相信你。請部長回座。

請問工業局吳局長，關於彰濱工業區用水問題的解決辦法，上個星期三本席已經請教過水利局，這個部分的主導權在於你們身上，105 年彰濱工業區用水的需求量是 4.5 萬噸，除了自來水

公司協助的 1.5 萬噸之外，還有 3 萬噸的缺口，你們是要用儲水的方式或是其他什麼方式給予協助？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關於這個部分，我並沒有掌握到，會後我將盡快查證相關資料，再把解決方案告知委員。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你盡快處理，可以嗎？

吳局長明機：是。

鄭委員汝芬：因為你們工業局沒有地，如果把地買下來的話，自來水公司就沒辦法在那裏蓋抽水站，好嗎？

吳局長明機：好。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就請你協助。

吳局長明機：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汝芬：部長，新北市成立 9 年的慈育庇護工廠經營已經亮起紅燈，它表示今年到 5 日截止預定的母親節禮盒訂單少了 4 成，雖然往年的訂單紀錄是比較好，但是年年都虧損 20 萬，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要如何給予協助？

潘部長世偉：這個問題是否能請廖署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後再向新北市政府了解狀況，看看是否有辦法能夠給予協助。因為負責此項事務的同仁目前正在參加公聽會，所以我們會後再做一些了解及處理。

鄭委員汝芬：好。庇護工場本來就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他們也是撐得相當辛苦，因此，你們看是要輔導他們轉型或是有其他辦法，畢竟靠手工製作糕餅數量有限、靠手工製作糕餅的成本還是比較高，大家也知道現在的機器都相當方便，只要買一台機器就可以自己製作簡單的麵包，所以你們是否能將他們單純製作糕餅的形式轉型為與咖啡結合在一起的咖啡店、或是與複合式餐廳結合在一起、甚至與目前大家喜愛的一日遊景點相結合，唯有如此，才有辦法將他們的經濟效益帶動起來。以我們的二林喜樂保育院為例，它的水餃工廠目前就進駐到全國許多的據點，這個部分就是一個通路，假設你們沒有幫忙讓他們與通路結合、沒有幫忙他們進行規劃，他們該如何繼續營運下去？政府總不能就一直給予補助，這樣做畢竟不是辦法，你們應該協助他們找出更廣的通路，好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去了解這個個案，看看該如何協助他們。

鄭委員汝芬：請你們將處理後的結果向本席提出報告。

潘部長世偉：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鄭委員。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日前江院長曾與你一同參加五一勞動節相關

的表揚活動？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昆澤：就是有關於簽訂團體協約的受表揚公司單位？

潘部長世偉：是。

李委員昆澤：江院長在會中也宣示希望能夠帶領勞資關係走向和諧、穩定、幸福的新氣象。

潘部長世偉：是。

李委員昆澤：但是，如果看到司法院相關的勞資爭議案件及勞動部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的件數，讓我們不得不擔憂目前整個勞資關係的緊張及對於勞工保障的不穩定，事實上，對於勞工相關工作的尊嚴及權益的保障，有待改進的空間還是相當的大。部長，司法院這 3 年來有關勞資爭議的司法案件，每年都高達 2,850 件左右，這是一個平均數，由此可知，勞資爭議的司法案件相當多，此外，在這 3 年來勞動部處理有關勞資爭議的案件件數，每年也都高達 2 萬 3 千件以上，這也是一個平均數，因此，無論是司法的案件或是協商的案件，這些都代表勞資關係及勞工權益並未受到保障。

本席現在要請問部長，每年的司法案件、勞資爭議的案件高達 2,800 件，至於協商的案件在勞動部的數據也是高達 2 萬 3 千件，在這麼多勞資爭議案件中的最主要問題是什麼？無論是司法的案件或是協商的案件，最大宗的問題是什麼，請部長簡單說明？

潘部長世偉：最大宗的案件大概就是工資爭議。

李委員昆澤：沒錯，就是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的問題。

潘部長世偉：簡單來講，許多的案子就是雇主違法。

李委員昆澤：在司法的案件中有 63.2%都是與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有關的問題。

潘部長世偉：對。

李委員昆澤：在勞動部處理的協商案件中高達 69.8%也都是與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相關的問題。

潘部長世偉：對。

李委員昆澤：部長，由此看來，勞資爭議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的問題，因為這與勞工基本的生活保障息息相關。

潘部長世偉：對。

李委員昆澤：這也是在勞基法中最具明文規定的部分。

潘部長世偉：沒錯。

李委員昆澤：唯有將勞工的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都以明文規定加以保障，勞工的生活才能獲得基本的保障。

潘部長世偉：沒錯。

李委員昆澤：既然如此，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的爭議、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的司法案件、這麼多的協商案件？

再者，關於平時相關勞動檢查的統計，101 年度有關勞資檢查出來的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未

給付的相關案件只有 1,307 件，只佔所有違法案件的 16%，但是，在告到法院或勞動部要出面協商的勞資爭議中卻佔了 6 成以上，部長，這是否代表我們的勞動檢查有問題，還是相關的法令有問題？或是對業者的嚴懲不夠，讓他們這樣欺負勞工？請部長簡單說明。

潘部長世偉：這個問題的背後有許多不同的理由存在，其實，在勞動檢查的當時有許多雇主的證據無法被明確的查明，那時能夠查到的證據可能都是有限，因此，突顯出的檢查結果可能就會偏低。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勞檢程序與實質內容是否應該要做調整，這樣才能更具體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

潘部長世偉：這個部分倒是可以討論的事情、也是必須要做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否願意加強勞檢，並改善其相關的內容？

潘部長世偉：沒有問題，所以在許多的專案勞動檢查時，這些都是我們指定要檢查的項目。

李委員昆澤：相關業者的處罰呢？

潘部長世偉：相關業者的處罰也都是根據相關的法令，由地方政府負責進行懲處，這部分都會做的。

李委員昆澤：除了加強勞檢之外，也要改進檢查的內容，還要對那些不照顧勞工的違法雇主給予嚴懲。

潘部長世偉：沒錯，該處罰的、該公布姓名的，我們都認為應該要做。

李委員昆澤：關於基本工資的部分，本席也一再的於衛環委員會與部長做過多次討論。

潘部長世偉：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於勞工的生活要給予基本的保障。

潘部長世偉：當然。

李委員昆澤：除了剛才提到的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之外，基本工資的爭議也是勞工團體及本席一直與部長多次討論的問題。

潘部長世偉：是。

李委員昆澤：以我們目前的基本工資而言，不是只有少數的勞工，而是在百萬的勞工中有 9% 的勞工，也就是將近 1 成的勞動人口所領到的薪水是在 2 萬元以下。其實，也不是只有這 1 成的勞工所領的薪水是在 2 萬元以下，部長，你應該也很清楚，很多的勞工都是領底薪，再加上獎金、加給或是加班費等等，才能領到一般上班族的薪水。

潘部長世偉：超過 2 萬元。

李委員昆澤：一般而言，這個底薪的計算都是基本工資或略高於基本工資。

潘部長世偉：這種現象在南部比較多。

李委員昆澤：其實在北部也是很多。

潘部長世偉：比較少。

李委員昆澤：一般的勞工都是底薪再加獎金、加給、膳食費或交通費等等，才等同一般上班族所領的薪水，因此，我們調整基本工資的話，除了是給予那將近 1 成只領 2 萬元以下薪資的勞工有一

個基本保障之外，也能對於一般勞工的實質所得有所提升。

部長，我們目前的基本工資還不足以保障勞工基本的家庭生活，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與你的看法不同之處，除了勞工每個月最低的平均生活費之外，我們認為還應該再加上他的扶養人數，照這樣計算之後，基本工資應該是要 2 萬 2,639 元以上，才有辦法讓勞工的生活有一個基本的保障。除了基本的保障之外，對一般的上班族、一般的勞工而言，他的實質所得也會有所成長，因此，調漲基本工資是勞動部一項相當重要的工作，部長，你有何看法？

潘部長世偉：調漲工資本來就是勞動部一直在做的事情，過去我們也已經調漲了 4 次月薪、2 次時薪，基本上，這個部分並不是問題，整個方向上本來就應該調整，但是，委員剛才提到，有些意見認為應該加入勞動扶養比，事實上，在去年及前年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都有討論到這個部分勞工團體提出來的意見，根據這個意見就必須要去計算何謂勞動扶養比，按照我們的計算結果，必須是家戶人口數扣掉家戶勞動力才能算進去，如果是將家戶人口數全部算進去，所佔的比例相對就會比較高，計算出來的結果就會不一樣。在當時的整個討論過程中，學者專家們有提出這個看法，也與勞工團體代表都談過了，最後大家都取得共識，才會做出這樣的結論。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很嚴肅的問你一個問題，在你任內勞工的基本薪資有可能達到 2 萬 2,639 元的基準嗎？

潘部長世偉：這個部分是要經過一定程序的處理，所以今天有勞資政學等相關的專家一起來討論，而我也認為我們今天是一個非常公開的討論過程、是一個民主化的討論過程，這些本來就是在制度上安排的。

李委員昆澤：在審議委員會裡雖然是有勞資政學的代表參加，但是，只要細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基本成員，就可得知官方的主導性還是非常強。

潘部長世偉：現在官方已經沒有主導性，主要是在討論過程中……

李委員昆澤：部長，近年來政府部門也都大聲呼籲要調漲薪資，成果如何呢？我們是否有將加薪的企業公布出來？這樣的企業很少，將他們公布出來才有意義！

潘部長世偉：我們的勞動力發展署在北、中、南辦理徵才活動時，針對雇主實際上提供的薪資水準，已經要求他們在適當的時間公布。

李委員昆澤：日本的首相安倍晉三呼籲日本國內的企業為員工加薪，而日本的經濟產業省也在今年 3 月 13 日發表了一項重要聲明，他們表示要公布國內不加薪的企業名單，日本都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了，部長，為了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面對勞資爭議的司法案件或協商案件中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的爭議佔了 6 成以上的情況，我們要加强勞動檢查，確實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

潘部長世偉：當然。

李委員昆澤：至於基本工資的部分，應該是勞動部相當重要的一個方向，身為勞動部長就必須要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希望你能夠努力！

潘部長世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黃委員偉哲、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蕭委員美琴、盧委員秀燕、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江委

員啟臣、費委員鴻泰、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淑慧、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瓔、楊委員玉欣、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佳龍、徐委員少萍、徐委員欣瑩及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修正草案。

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

教師對於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勞資爭議。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本法。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煌瑯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裁決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主任裁決委員及出席裁決委員之姓名。

七、年、月、日。

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二十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並將裁決決定書公告上網，且公告違法企業名。

主席：第一案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目前提案委員僅有李昆澤委員一人在場，而勞動部今天的說明對於這三項條文修正案都是保留的態度、保留的意見。

潘部長世偉：（在席位上）都有談過了。

主席：既然都已經談過了，而且人數也不足，因此，本席做以下之裁示……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你和誰談過？

潘部長世偉：（在席位上）許委員。

主席：你與許委員談過，但是……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本席人還在這裡！

主席：沒關係！反正在場委員人數也不夠。

今日會議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 21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未審竣部分另擇期繼續併案審查。

委員楊玉欣、徐欣瑩、徐少萍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鑑於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逐年下降，89.26%的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就業訓練、就業媒合、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為主。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 102 年 12 月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未足額進用報告，尚有 25 個公家單位、未足額進用 34 個身心障礙者職缺；私人企業共 1,489 單位、未足額進用 2,297 個身心障礙者職缺，可見就業市場上仍有依法必須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兩千多個就業機會未能充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本席提出書面質詢，並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書面逐項答覆：

問題一、請問目前就業市場上企業未足額進用的兩千多個職缺，分別屬於哪些行職業別？需要進用哪些障別與障礙程度的身心障礙者？

問題二、勞動部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公私立單位，已進行或將進行哪些具體的獎懲或輔導措施？

問題三、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各類訓練班級之規劃依據為何？目前是否有針對就業市場上，企業未足額進用的職缺進行訓用合一之課程規劃？為什麼？

問題四、勞動部對於降低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職缺數，以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具體的規劃、目標與期程為何？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派遣勞動是國內常見的工作型態。企業、機關等用人單位不直接雇用求職者，而是由派遣公司雇用勞工後再以短期工作的名義，調派至企業、機關的就業模式，已經成為各界關切的現象。這種工作型態為人所詬病的、也最常受到批評之處，是派遣勞動者的工作內容、擔負責任與正職員工相差無幾，但是薪資、福利卻無法比照正式員工。包括勞工團體、民意代表，都對於這種臨時雇用常態化、低薪化趨勢感到憂心。

由勞工團體於五一勞動節時以「反低薪、禁派遣」作為遊行訴求之一，就可以觀察到勞動派遣議題在國內所引起的注意。勞動部雖已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但是該法案在研擬時就受到勞工團體的關注，甚至有諸多批評。本席敬請勞動部在研擬派遣勞動保護法時，要加強保護勞工的工作權，避免勞動派遣損及勞工權益，因此，在此特別提出書面質詢：

- 一、請勞動部在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時，能多傾聽勞工團體的意見。
- 二、勞動派遣並非職場的工作常態，請勞動部在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時，納入落日條款，在一定時間後禁止國內再度使用勞動派遣，並將相關管理回歸勞基法。
- 三、派遣勞工的工作權益、薪資、福利應比照正式職員，請勞動部在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時，必須要有明文條款讓派遣勞工的薪資、福利比照正式員工。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台電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之監督檢查作為報告』書面質詢
核能電廠歷年重大工安意外

1988-03-11

勞委會專案檢查核一廠，發現多種機器操作違規，如不改善勒令停工。

2005-09-30

台電核能一廠一號機昨天下午歲修時，發生斷路器測試檢修短路，產生的電弧燒傷附近施工的三名工作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長陳宜彬表示，這起事故純屬工安意外，與核能設施無關，也沒有輻射污染之虞。

2007-02-08

核四廠離奇工安意外，怪手墜 49 米深井，司機粉身碎骨。

2008-04-21

清洗核四外牆，工人 1 死 1 骨折。

2009-06-29

位在核三廠核能機組旁一座 34.5 千瓦的「起動變壓器」突然起火燃燒；起火原因為大雨造成三向開關線路短路，引燃變壓器內保護的絕緣油脂造成大火。由於 10 分鐘內無法控制火勢，廠方先將兩部核能機組發電降載至 90%，緊急通報轄區內消防隊支援，經過近 30 分鐘，在下午 3 點 48 分將火勢撲滅。初步研判是變壓器線路的絕緣功能失效才起火，但不排除漏油、管線老舊、雷擊等原因。

2011-03-29

核三機組維修，2 工人被蒸氣燙傷。

2013-04-29

經濟部日前公布「核能議題問答集」為核四安全背書，民進黨政策會撰寫的說帖質疑經濟部迴避許多核四工程缺失，稱違規案件四十九件、被台電列管十八項工安問題，但根據原能會的資料，核四工程共有五百一十二件違規事件。

一、勞動檢查的問題。

(一)核一、核二、核三廠部分：

據部長報告提出的資料顯示，98 年迄 102 年止，總計實施一般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計 102 家次（核一廠 18 家次、核二廠 35 家次及核三廠 49 家次），查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高達 84 家次，除通知改善外，停工處分計 8 件、罰鍰處分計 6 件。本席認為，從這麼高比例的違反

法令家次看來，不難理解為何過去一二十年來為何核電廠工安意外時有所聞。請問部長，除了通知改善、停工處分以及罰鍰處分之外，勞檢單位是否曾經曾與經濟部、台電與核電廠一起研究過要如何降低勞檢時的違法比例？

其次，部長的報告裡面指出 98 年迄 102 年止，總計實施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計 1,671 座次（核一廠 423 座次、核二廠 598 座次及核三廠 650 座次），但為何沒有提出違法的數據？同樣的，為何核四廠也只是提到總計實施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計 541 座次，但並未提出違法的數據？

(二)核四工程部分：

在核四部分，98 年迄 102 年止，總計實施一般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計 2,954 家次，查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計 2,134 家次，除通知改善外，停工處分計 70 件、罰鍰處分計 111 件，雖然違反法令的比例比核 1、2、3 廠的八成還少，但是停工與罰鍰處分的件數卻非常多，顯然必須改善的地方還是很多。

其次，九十六與九十七年核四都曾經發生過勞工死亡的工安意外，一次是怪手操作出問題，另一次則是清洗外牆的工作造成的，根據部長提供的資料指出，經貴部執行強力監督檢查並與該台電公司締結安全伙伴合作關係後，98 年迄今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但是根據民進黨政策會撰寫的說帖質疑經濟部迴避許多核四工程缺失，稱違規案件四十九件、被台電列管十八項工安問題，而原能會的資料則是指稱核四工程共有五百一十二件違規事件，這一個部份還是要請勞動部持續與台電合作，進行改善，尤其應該趁目前停工階段好好檢討問題。

二、強化核能電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問題。

核四電廠的施工安全問題曾經是極為惡名昭彰的，根據過去的一項數據顯示，從 2004 年至 2008 年，還沒開始運轉就已經因為職災而造成七位勞工死亡；更嚴重的是，工安與核安息息相關，工安有問題表示核安也有漏洞，過去往往被視為核四運轉的警訊。

首先，部長在報告裡面指出，核能電廠過去並沒有職業安全衛生系統化管理制度，這實在是令人難以想像的；如今，核能電廠員工超過 300 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勞動部即將要求其建立職安衛生管理系統。本席想請教部長，是否曾經針對核電廠員工之罹癌情況進行調查？其工作環境是否容易造成罹癌比例升高？

其次，部長提到「落實勞工立即危險之緊急退避權」的問題，的確極為重要，假設核電廠發生大火，或者是因為受到地震或海嘯等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而導致勞工可能會面對生命威脅，他們應該怎樣保護自己？請問部長，這方面勞檢單位對於台電以及核電廠方面的要求為何？部長在報告中指出：「作業環境監測及健康檢查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職安署將依該公司之通報資料，落實監督管理及查核，以保障勞動權益」，此一通報資料將會公開嗎？

最後，因為核能電廠除了台電本身員工之外，會用到大量自營作業者、派遣人員等擔任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如何確保這一類人員的專業程度沒有問題，符合核能電廠的高度安全要求，本席認為也是未來必須持續關注的課題，希望勞檢單位能夠確實要求核電廠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在會議結束之前，本席要向各位說聲抱歉，今天處理臨時提案時的聲音過大，如有造成各位驚嚇之處，讓各位感到困擾的話，身為召委的本席在此向各位致歉！雖然媒體也大致報導了今天會議處理臨時提案的過程，不過，有些媒體做了完整的報導、也有些媒體只做了一半的報導，因此，本席必須在此特別向各位提出說明，本席從第七屆至第八屆已經連續擔任過 5 次召委，雖然本席曾經在質詢台上拍過桌子，卻不曾在主席台上拍過任何一次桌子。今天本席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一個反應，也無須再做更多的解釋，因為在主持會議時是必須要秉公處理，對於議事作業一些相關的規定或是一些有前例可循的狀態，本席也不會故意去做更改，然而，臨時提案的處理從本會期開始都是在中午 11 時 50 分之前進行，本席也不會特別將它提前至 11 時 30 分，基本上，大家應該知道今天是因為中午有兩項法律案要進行協商，而這個協商並不是本席刻意安排進來，它是由院會交付與徐少萍召委共同進行協商，才會安排在今天中午，因此本席希望能提早在 20 分鐘前盡快將臨時提案處理完畢。至於是否造成有人誤解在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後續安排質詢的委員就要等到下午，本席也不曾這麼做過，任何委員只要在中午之前到場等候質詢，基本上，本席都會等到他們詢答結束，才會宣告中午休息。本席也不曾在委員詢答時一到響鈴的時間就要求停止，本席都會等到委員質詢的議題達到一個完整的段落之後，再提醒詢答時間已經結束。無論是朝野的立委或是哪一位立委，本席對於他們的詢答時間都相當尊重，甚至還會給予更多一點的時間，讓他們能夠將議題完整的詢答結束，以上是本席擔任主席應該做的事情。

本席也必須再強調一次，本席擔任召委時曾經接到許多媒體記者的抱怨，為什麼本席的會議都要開這麼久？相信在座許多官員及議事人員也都希望本席的會議時間不宜結束得太晚，今天本席被自己的同事批評縮短質詢時間是為了要趕回南部去趕場，本席絕對沒辦法接受！本席絕對沒辦法接受！無論他是誰，沒有任何人有資格可以如此質疑本席！明天還是由本席主持會議，如果他要出席提出說明，本席絕對會給他時間，但是，本席不曾在擔任召委時縮短委員的質詢時間，再趕回自己的故鄉去趕場！本席需要趕什麼場，有必要做到這種程度嗎？假設其他委員會的發言時間是 12 分鐘，而本委員會只有 10 分鐘，那麼 20 位委員總共也只相差 40 分鐘，有必要這樣趕嗎？甚至還質疑本席一天一個議程卻安排了 5 個議題，本席都不知道今天究竟有沒有安排到 5 個議題，如果把那 2 個交付協商的法律案算進來，根本就沒有超過 5 個，總共也才只有 4 個而已！在學運期間，曾經有一個星期的時間不曾召開過委員會，因此在第一個星期當然就會多排一些議案，這個部分也要請議事人員及相關的官員多多體諒，畢竟之前有一個多星期不曾開過委員會，也因為如此，才會將一些議程或多或少的多擠了一些進來，但是，也沒有天天超過 5 個議程的情況，本席不知道為何會有這樣的說法？

最後，本席還是要向各位再一次致歉！對於造成各位今天的困擾，深感抱歉！對於本席能力不足之處，各位可以多多提醒，本席也可以盡早結束擔任召委的時間，謝謝大家。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9 時至 2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14 分至 12 時 36 分

14 時 34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楊 曜 吳育仁 陳節如 王育敏 蔡錦隆 蘇清泉 趙天麟
江惠貞 林淑芬 楊玉欣 田秋堇 徐少萍 徐欣瑩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李貴敏 吳秉叡 許添財 賴振昌 林德福 賴士葆
林佳龍 黃偉哲 簡東明 陳明文 鄭天財 蕭美琴 盧秀燕 邱文彥
周倪安 蔣乃辛 江啟臣 費鴻泰 邱志偉 陳淑慧 薛 凌 楊瓊瓔
呂玉玲 潘維剛 李昆澤 羅明才 顏寬恒 林滄敏 尤美女 葉津鈴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勞 動 部 部 長 潘世偉

（第一案及第二案）

政 務 次 長 陳益民

常 務 次 長 郭芳煜

勞 工 保 險 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署 長 廖為仁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署 長 傅還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林三貴

綜 合 規 劃 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 動 關 係 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 動 保 險 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 動 條 件 及 就 業 平 等 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 動 法 務 司 代 理 司 長 王尚志
統 計 處 處 長 劉天賜

(第一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源卿
輻 射 防 護 處 處 長 李若燦
核 能 研 究 所 副 所 長 施建樑
經 濟 部 政 務 次 長 杜紫軍
工 業 局 局 長 吳明機
國 營 事 業 委 員 會 視 導 吳國卿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朱文成

(請假，由副總經理陳布燦代表列席)

工 業 安 全 衛 生 處 處 長 廖俊貴
核 能 發 電 處 副 處 長 梁天瑞
輻 射 防 護 偵 測 員 崔國立

(第二案)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專門委員 武曉霞
法 制 處 專 門 委 員 汪康定
人 事 處 科 長 呂易芝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法 官 石有為
專家學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員工 李桂林
綠 色 陣 線 協 會 常 務 理 事 林長茂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董事長 陳錫南
顧 問 賀立維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工業局局长等就「(一)歷年來勞動部對核電廠及其相關上下游工廠進行勞動檢查和工安事件之調查報告；(二)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即將上路施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核電廠員工及進出該廠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措施和預防工作之進度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討論事項併同報告)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及經濟部杜次長紫軍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楊曜、劉建國、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蔡錦隆、蘇清泉、趙天麟、江惠貞、林淑芬、田秋堇、許添財、鄭汝芬及李昆澤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杜次長紫軍暨各相關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布燦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顧問立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員工李桂林先生及綠色陣線協會林常務理事長茂列席說明)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 21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 21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併案審查。

二、委員楊玉欣、徐欣瑩及徐少萍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8 案：

一、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決議：「一、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15 元。二、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經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為：依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審議工資應蒐集之研究資料大多於每年第 2

季公布，爰配合於第 1 項明確規範基本工資委員會之審議期程，始擬予調整基本工資時，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及企業之準備能有充裕時間。

是以，所謂「原則」應為：可視相關資料蒐集完整程度，彈性調整召開會議時間，而非勞動部所稱：不一定需要每年召開，此外，由勞動基準法或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等相關法規之內容觀之，亦無任何授權該委員會決定會議召開與否之規定，因此，該

委員會之決議已明顯逾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授權，身為主管機關之勞動部不僅未及時糾正，甚且為其背書，失職之鉅，莫此為甚。

綜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該決議之適法性及後續處理方案之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然有勞工於離職後前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調閱資料，才發現其持續在該公司工作，然雇主已於某一時間違法停止提撥 6%勞工退休金。

事實上，若是屬於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並依規定投保者，一旦公司停止提撥 6%勞工退休金，該局會馬上發現並且依法要求雇主提撥，但是對於已經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是其工作於 5 人以下小公司，已經未具有勞保身分者但是事實上仍然在工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一旦雇主於某一時間違法停止提撥 6%勞工退休金，該局目前並不會主動關注通知。

為避免日後勞退新制出現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之惡劣狀況，建請勞動部應對於停止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勞工逾 6 個月者，主動寄發通知信件，提醒當事人，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然有勞

工於離職後前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調閱資料，才發現其持續在該公司工作，然雇主已於某一時間違法停止提撥 6%勞工退休金。

事實上，若是屬於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並依規定投保者，一旦公司停止提撥 6%勞工退休金，該局會馬上發現並且依法要求雇主提撥，但是對於已經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是其工作於 5 人以下小公司，已經未具有勞保身分者但是事實上仍然在工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一旦雇主於某一時間違法停止提撥 6%勞工退休金，該局目前並不會主動關注通知。

為避免日後勞退新制出現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之惡劣狀況，建請勞動部應研議對於停止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勞工逾 6 個月者，主動寄發通知信件，提醒當事人，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三、鑒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可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勞工退

休金等之被保險人或家屬，雖設有主動發函通知之機制，惟其他給付項目如勞保老年給付、死亡給付等，縱使保險事故明確，該局仍未主動通知具請領資格之當事人或家屬。爰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研議如何主動勾稽現行戶役政系統、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庫，針對可能具備各項社會保險給付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主動發函通知，提醒民眾及時行使權利；該局另應於三個月內研提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可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勞工退休金等之被保險人或家屬，雖設有主動發函通知之機制，惟其他給付項目如勞保老年給付、死亡給付等，縱使保險事故明確，該局仍未主動通知具請領資格之當事人或家屬。爰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研議如何主動勾稽現行戶役政系統、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庫，針對可能具備各項社會保險給付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主動提供資訊，提醒民眾及時行使權利；該局另應於三個月內研提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鑒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網站資訊多按其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分類，常見以艱澀法律文字描述，不利民眾理解；另查現行「勞保局行動服務 APP」之服務功能，係以預約取件、服務據點、個人資料查詢等為主，民眾較關切之各項社會保險給付、津貼之申請資格與申請須知，則未納入。爰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友善使用者」之觀點，修改官網中各項給付與津貼之業務說明及常見問答（FAQ）文字，並研議於三個月內擴增「勞保局行動服務 APP」之功能，增列各項社會保險給付、津貼之簡易版申請須知，俾利資訊有效揭露，並提升宣導成效。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日本受輻射污染罹病的工人，因害怕社會歧視傾向不公開，包商也害怕讓電力公司知道工人罹病，將失去承包資格，選擇隱匿輻射污染的事實，造成工人遭輻射污染成為黑數。而台灣電力公司同樣以層層轉包形式，由外包公司勞工負責核電廠內機械維修、清潔、添料等工作，這些外包工人飽受輻射威脅，恐面臨罹癌危機。為保障核電廠基層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併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及每次核電廠歲修時應例行性針對核電廠共同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與游離輻射防護專案檢查，報告結果應於完成檢查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日本受輻射污染罹病的工人，因害怕社會歧視傾向不公開，包商也害怕讓電力公司知道工人罹病，將失去承包資格，選擇隱匿輻射污染的事實，造成工人遭輻射污染成為黑數。而台灣電力公司同樣以層層轉包形式，由外包公司勞

工負責核電廠內機械維修、清潔、添料等工作，這些外包工人飽受輻射威脅，恐面臨罹癌危機。為保障核電廠基層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併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及每次核電廠歲修時應例行性針對核電廠共同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與游離輻射防護專案檢查，報告結果應於完成檢查後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對於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不能球員兼裁判，勞動部應積極突顯出勞工主管機關的角色，勞動部應會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兩個月內針對核電廠的勞動檢查及勞工衛生檢查項目中有關游離輻射之防護設施，並研擬相關規劃，保障勞工安全，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

七、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中表 6.4.9-1 所列，於裝填與取出作業流程中顯示，以一般非核電從業人員的標準，輻射劑量有超標之疑慮，爰此，台灣電力公司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台電核一貯存案」重新評估，保障從業人員安全，並於兩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中表 6.4.9-1 所列，於裝填與取出作業流程中顯示，以一般非核電從業人員的標準，輻射劑量有超標之疑慮，爰此，台灣電力公司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重新評估工作人員輻射劑量，保障從業人員安全，並於兩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為了確保核電廠的安全，核電廠的電焊工程有特殊的要求，依據工程要求，必須保存數項經過相關單位人員簽署過的文件，以證明合於重要施工的工序，與品質管制程序。缺失任何一件文件，便是不合格的施工。必須拆除重做。

請經濟部 and 台灣電力公司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下述電焊工程施工資料，以證明核四廠按照正確步驟施工。

1. 電焊申請書（經品質單位簽署，上記焊作人及電焊材料）。
2. 焊道照相申請書。
3. 照相底片。
4. 最後檢驗合格的相關單位、人員簽署文件。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為了確保核電廠的安全，核電廠的電焊工程有特殊的要求，依據工程要求，必須保存數項經過相關單位人員簽署過的文件，以證明合於重要

施工的工序，與品質管制程序。缺失任何一件文件，便是不合格的施工。必須拆除重做。

請經濟部 and 台灣電力公司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下述電焊工程施工資料（一次系統的蒸汽管路及爐水淨化系統），以證明核四廠按照正確步驟施工。

1. 電焊申請書（經品質單位簽署，上記焊作人及電焊材料）。
2. 焊道照相申請書。
3. 照相底片。
4. 最後檢驗合格的相關單位、人員簽署文件。」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報 告 事 項

-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勞動部次長、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等派員就「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堃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主席：首先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達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福利部念茲在茲無可懈怠的職責。今天承 貴委員邀請報告關於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如何改善醫院勞動問題

大多數在醫院工作的醫事人員，其薪資及福利與其它行業相比並不低。但由於醫院是救人的場所，不僅全年無休，且須廿四小時服務不中斷，因此本部為維護醫事人員之健康，並保障民

眾之權益，已採取以下具體改善措施，初期成效併說明如下：

一、提升醫院醫事人力配置：

(一)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人力配置：

已於 101 年 4 月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大幅提升醫院醫事人力，調升護產、藥師、醫事檢驗、醫事放射及營養師（特殊病房人力）等 5 類醫事人員配置，並新增呼吸治療師、心理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等 11 類人員配置，責成地方衛生局加強依新的標準實地查核。

(二)提高醫院評鑑標準，核心人力列為必要條件：

自 100 年起，將醫師、醫事放射、護產、藥劑、醫事檢驗、營養及復健等 7 類醫事人力配置列為必要項目，如該等項目不合格，將被評為「評鑑不合格之醫院」。

二、改善與簡化醫院評鑑作業，減輕負荷：

(一)整併原來 44 項評鑑與訪視項目為 14 項（-70%），降低醫院受訪查之頻率與負擔。

(二)持續評鑑改善，精簡醫院評鑑項目（現行基準已由原 508 項精簡為 238 項）、簡化評鑑文件，尤其是護理文書，以減少各醫院負擔。

(三)建構持續性監測制度，藉由醫院定期回報相關資料或紀錄，可於平時即能監測醫院之醫療相關品質數據資料，不僅反應真實情況，也避免集中於評鑑前才準備。

三、督促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

(一)凡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將於醫院評鑑時特別查核；如醫院違法之情節較嚴重時，本部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二)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重點。

四、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權益，朝法制化努力：

(一)雖然住院醫師尚未納勞基法，但其勞動權益應給予保障。自 100 年起限制住院醫師照顧病床數（15 床/人日）及值班上限（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於 102 年 5 月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由衛生局督導推動轄區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102 年將住院醫師工時及休息的規定納入教學醫院評鑑試評項目，各專科的結果分開計算，並自 104 年起納為正式評鑑項目。

(二)由於醫師的工作性質特殊、進入門檻高、且工時計算不易比照一般勞動者，影響所及不僅限於醫師，更與病人權益息息相關，因此先朝修訂醫療法努力，將現有保障醫師工作時間的規定法制化，明定醫師職業災害補償適用勞基法之規範，並且提高相關罰則，以確實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

五、優化住院醫師訓練環境，五大科人力回流：

(一)五大科住院醫師人力回流。自 102 年起提高健保五大科支付標準、增加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每年 12 萬元）、增加專科護理師輔助人力（每年約 700 餘名）、試辦生育事故補助（產科醫糾減少 7 成）、並且修改醫療法加重醫院暴力行為刑責等策略後，住院醫師招收情形已明

顯改善，103 年度的招收率均已回到 8 成以上，外科、婦產科、小兒科與急診科更達 9 成以上。

(二)重新調整部分科別專科醫師訓練員額。針對某些專科因為需要安排 24 小時急診會診而致人力不足的情況，以及偏遠地區急重症專科醫師的不足，本部逐年檢討訓練容額，優先增加工時長的大外科系醫師名額。

(三)專科醫師訓練模式的改革。本部刻正試辦專科住院醫師訓練的改革，包括調整訓練的內容、合理的訓練強度及時數，並強調住院醫師同儕間的相互學習及臨床學習的評量等，這些都有助於改善訓練與工作環境。

(四)臨床工作流程與住院醫師值勤的重新安排。評鑑結果反應各專科的差異，本部已經與醫院多次研商簡化臨床工作流程及檢討住院醫師值班頻率。許多醫院都已經安排更多的資深主治醫師配搭專科護理師值班，減少住院醫師的負荷以符合標準。

六、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一)推動護理改革計畫：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迄今已召開 14 次「護理改革工作小組會議」並積極執行相關策略，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辦理情形如下：

1.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 50 床以上之醫院，由每 4 床 1 人修正為每 3 床 1 人。

2. 將護病比列為醫院評鑑重點條文：若該條文不合格須限期改善並接受「重點複查」，複查不合格即為評鑑不合格。另於試評條文中新增小夜班及大夜班規定，102 年及 103 年試評檢討後，將於 104 年納為正式項目。

3. 研議「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

於健保署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的 20 億元經費中，研議融入護病比連動制度。

4. 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98 年開始實施，6 年來共計編列 91.65 億元（98 及 99 年 8.325 億元、100 年 10 億元，101 年 20 億元，102 年 25 億元、103 年 20 億元），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照護品質，並優先用於新增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或薪資福利。受補助醫院每半年及計畫結束 3 個月內須提報款項運用情形，若未落實，本部將追扣獎勵金。

5. 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如固定班別大夜班每日最高 900 元，10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依據 101 年調查：67%醫院加薪、64%醫院調高夜班費；102 年調查公立醫院（含國軍醫院）有 77%調高夜班費；103 年調查公立醫院（含國軍醫院）80%醫院調高夜班費。

6. 100 年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

7. 勞動部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即一般所稱

廢除責任制)。

(二)護理改革方案成效：

1. 藉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實施，98 至 102 年共增加護理人力 6,184 人，在各層級院所皆有正面效益。

2. 款項應用：增聘護理人力最多占 24.8%，其次為提高薪資 24.2%、加發獎勵金 22.8%、提高大小夜班費及超時加班費 23.5%，其他員工福利 4.7%（資料如下表）。

表 1、101 年款項應用登錄

運用項目	增聘護理人力	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加發獎勵金	提高大小夜班費	用於超時加班費	其他類別（旅遊、禮物、獎學金、……）	總計
金額	802,310,098	785,569,940	738,506,729	399,109,850	361,803,938	153,467,858	3,240,768,413
占率	24.8%	24.2%	22.8%	12.3%	11.2%	4.7%	100.00%

3. 改革方案公布前（101 年 4 月底）護理人員執業登錄人數為 136,415 人，至 103 年 3 月全國總執業人數為 144,879 人，較改革前增加 8,464 人。

(三)「護理改革近中期計畫」已有初步成效，人力回流，本部已積極規劃「護理改革中長程計畫」，持續改善護理勞動條件與建立護理分級制度等，本部將持續與政府相關部門、醫院及醫護團體共同努力。

貳、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

一、本部所屬醫療機構預決算數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56 億 1,397 萬 6,520 元，較預算數 260 億 9,813 萬 6,000 元，執行率 98.14%。103 年度預算數 267 億 4,144 萬 1,000 元。

(二)10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52 億 7,338 萬 1,509 元，較預算數 257 億 3,606 萬 2,000 元，執行率 98.2%。103 年度預算數 263 億 1,632 萬 1,000 元。

(三)102 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1 億 0,459 萬 1,570 元，較預算數 9 億 3,227 萬元，增加 18.48%。103 年度預算數 8 億 8,226 萬 9,000 元。

(四)102 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 億 9,420 萬 3,980 元，較預算數 6 億 6,942 萬元，增加 18.64%。103 年度預算數 6 億 2,252 萬 6,000 元。

(五)102 年度業務收支計賸餘 6 億 5,098 萬 2,601 元，較預算數 6 億 2,492 萬 4,000 元，執行率 104.17%。103 年度預算數 6 億 8,486 萬 3,000 元。

二、本部所屬醫院計有 26 家，約有三分之二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及就醫量之限制，經營不易，且自 90 年至 102 年公務預算補助遞減 56%（由 56.5 億元減少至 24.51 億元），惟本部所屬醫院為肩負起公立醫院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責，盡其所能開源節流，儘管公務補助已減少，但所屬醫院自 90 年至 102 年醫療決算收入卻逐年成長，由 146 億元增加至 221 億元，約成長 51.37%，已逐步改善虧損情形。

三、為提升本部所屬醫院營運績效，採行因應對策如下：

(一)降低用人費用：各院成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由副院長主持，嚴審院內各單位所提出之用人需求，以「出缺不補」為原則。若欲新增人力，各院需將「員工總數基值請增後之效益評核表」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研教人力組審查及追蹤成效。

(二)降低採購成本：

1. 辦理聯標：藥品、衛材及儀器（內視鏡、超音波、呼吸器、洗腎機、生理監視器等）之聯標，並參考其他醫院體系招標資料，以建置儀器規格及價格資料庫供參。

2. 重大採購案（500 萬元以上儀器及 1,000 萬元以上之財物、勞務等採購案件）均需送 3 位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再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購買。

(三)強化資訊管理：應用最新雲端技術發展主動式之健康照顧，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參、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

一、醫療財團法人設立現況

醫療財團法人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屬特殊法人，具有公益性。

醫療法訂有專章以強化醫療財團法人之管理，包括醫療財團法人機構設立、董事會組織、會計制度及財產使用、法人合併或解散、違法處分等。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有醫療財團法人 57 家，共設置有 68 家醫院。

二、健全醫療財團法人財務透明化

有關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制度監督管理，於醫療法訂有相關規範，為使醫療財團法人財務資訊透明化，本部相關作為如下：

(一)訂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為使醫療法人建立一致性之會計作業，本部於 95 年 2 月 27 日訂定發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統一財務報告內容，提高資料可讀性及可比較性。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並需就重要會計政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重要契約簽訂、設立或附設機構之財務資訊、投資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資訊……等，加列註釋說明，上開財報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

(二)建立財報外部專業審查機制

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 5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報至少需經過三層審查：第一，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二，由本部委請資深會計師、財務管理專家及公益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其年度財報進行審查，以確實稽核及審議醫療財團法人財務狀況；第三，上述審查意見併同財務報告全部公開於本部網頁，接受社會大眾監督，落實公開治理精神。

本部於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中明定，醫療法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

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除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設機構負責人、捐助金額達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外，董事長或所設機構負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相互間所為之交易資訊，均需予以揭露於財務報告，且該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對於關係人交易力求公開透明，透過上述監督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完全公開於本部網頁，接受社會大眾監督。

同時為健全醫療院所財務公開制度，健保署於 100 年 1 月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且於 102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明定自 102 年起算之一定年限，領取一定數額以上保險醫療費用之醫療院所，應於次年 10 月 31 日前，向健保署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健保署並且得依相關之法規予以公開，讓民眾都能了解，醫療權益更受保障。

（三）健全董事會組織運作

醫療財團法人對其所設醫療機構與附設機構及對外事務之重大決策均應經由董事會議依程序召開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執行。有關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織及運作管理簡述如下：

1. 修改醫療法，健全董事會運作

依醫療法第 43 條規定：董事會之組成以 9 至 15 人為限，其中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 1 人；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本部為活絡董事會對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避免組織僵化並修正醫療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範醫療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之比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經總統令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並增列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與解任及停止職務之事由，排除不適任者。

本部於 102 年已明文函知所有醫療財團法人，應即依照新修正之法令，檢討修正法人捐助章程、董事（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相關條文，並於改選董事時，務應符合醫療法之規定，以免違反前開規定。

2. 訂定捐助章程及議事章程參考範例

基於行政監督需要及體例一致性考量，本部於 96 年 7 月 2 日公告「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及「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參考範例」，供各法人參考辦理，以協助其實際運作順暢。各醫療財團法人應考量法人組成特性及營運需求，訂定「董事會（及監察人）組織及議事章則」，作為董事會行政作業規範。

三、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

（一）不定期辦理法人輔導訪查

為有效監督並輔導醫療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董事會及財務運作狀況，本部自 91 年起聘請法學、醫管、財務等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採不定期之方式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作業，以檢視其法人事務運作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基金保管運用、財務管理以及營運績效等情形，並對董事會組織運作及財務管理缺失亦提出整體建議，期能更健全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監督管

理。

輔導訪視作業採 3 年完成 1 輪訪視方式辦理，最近 4 年輔導訪視家數如下表，共計訪查 67 家次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	99	100	101	102	總計
家數	20	17	19	11	67

(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

為加強各法人對於醫療法規及相關規定之了解，本部訂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相關事務範例格式，於年底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研習訓練活動。100 年至 102 年間，每年均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9 場次。

四、未來方向

(一)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查核

本（103）年將自 5 月起擴大辦理實地查核作業，針對所有醫療財團法人進行實地輔導訪視，除原有查核項目外，亦特別加強年度盈餘使用、關係人交易事項及受補助經費用於改善醫事人力之勞動條件及薪資報酬等之辦理情形，另每年均在北、東、南、中四區舉辦三場次醫療法人相關研習與訓練。

(二)董事會設置監察人之立法評估

目前並無明文規範財團法人應設監察人，57 家醫療財團法人中，計 13 家法人設有監察人。考量監察人之職權主要係監督法人董事業務之執行、調查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須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針對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之提名程序、如何有效發揮監察人職能等情，本部將積極研議評估修法具體規範之可行性，以促使醫療財團法人彰顯其公益性質與擴大社群基礎，秉持透明、公開之原則選聘監察人。

另依醫療法規定，財團法人年度捐贈應於當年之財務報告中註明，同時，對外捐贈時應經法人董事會審慎評估及決議，應盡符合捐助章程所設立之目的宗旨及公益事業範圍，須報部審查之捐款規定為：對同一對象捐贈每一筆或當年度總額不大於 100 萬元、當年度對外所有捐贈大於 300 萬元以上。有關捐贈比例上限之建議，我們會併投資上限額度予以規範，以更明確。

肆、總結

本部為改善醫事人員工作條件及職場環境更為合理，藉由上開多項措施積極改善，初步已漸顯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進行，以提供醫護人員妥適的執業環境。

另本部所屬醫院盡其所能開源節流，儘管公務補助已減少，但已逐步改善虧損情形，並已採行相關因應對策，以提升醫院營運績效。

本部亦將持續監督及輔導管理醫療財團法人，俾促進法人健全發展、永續提供良善醫療服務及符合其社會公益性質。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邱部長。繼續請勞動部郭次長報告。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提出報告，至感榮

幸。以下謹就涉及勞動部業務部分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者勞動權益之作為

(一)積極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同）為確保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業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檢討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場所及人員是否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查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部分場所及人員（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等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等）因工作性質特殊，於 87 年 9 月 15 日核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惟近年來因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且各界對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議題多所關切，本部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自 100 年起持續就已核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

為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部前於 100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31 日分別邀集醫療保健服務業勞雇團體、全國性勞雇團體及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同）共同研商，決議排除前開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惟考量醫療院所增補專業人力之需求，故分二階段排除適用該條規定。第一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清潔人員等，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適用該條規定；第二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醫事及技術人員等給予 2 年緩衝期，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者已全面回歸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範。

(三)積極督促醫療院所落實勞動法令

工作時間向為本部勞動檢查重點，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自 97 年起，每年度均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專案檢查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督促改善，做為醫療院所評鑑之參考。此外，對於勞工申訴案件，除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違法者並責其立即改善外，涉及衛生福利部業管部分，亦即移送衛生福利部處理。另本部業依大院決議，於本（103）年擴大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全國 480 家醫院進行查察，以落實勞動法規。目前為止已完成 299 家，約 62%，預計八月底之前完成所有查察。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郭次長。繼續請教育部梁專門委員報告。

梁專門委員學政：主席、各位委員。實習是醫師人力養成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關實習醫學生的學習與權益保障一直是教育部所重視的，教育部謹就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提出以下幾點簡要說明。

臨床實習是醫學教育養成之重要一環，臨床實習係在醫師之指導下的專業養成過程，因為實習醫學生本身是學生身分，跟一般勞工或技術生的性質不相同，所以尚無法納入適用勞基法。教育部針對實習醫學生所關切的實習執勤時數，將相關規範訂在「實習醫學生實習指引」中，例如：4 週實習值勤時間平均不得超過每週 80 小時，單週不得超過 88 小時；每日例行實習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等等。甚至學生所關心的醫護床數、值班訓練等內容，都請醫院加以注意

，我們透過跨部會的合作機制，請衛福部將本部的「實習醫學生實習指引」納入教學醫院的評鑑之中，透過這種方式保障實習醫學生在醫院實習時相的關權益。

此外，我們希望學校在與教學醫院事先一定要簽訂實習契約，明訂實習內容、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並透過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讓學生於實習之前強化心理準備及能有詳細之了解。我們希望契約能參考勞基法中有關災害補償之措施，因為實習醫學生在教學醫院場域可能會有發生災害之可能，所以希望能在現有保險上外加商業保險，對實習醫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所可能產生的風險特別予以保障。

實習醫學生的主要問題在於以前醫學系的制度為 7 年制，在第 7 年就必須以 intern 的身分至醫院實習，他們實際執行之職務與相關醫師非常接近，但只是學生身分。對此，教育部自 102 學度開始將醫學系改為 6 年制，亦即新制之醫學生在 6 年畢業之後才到醫院進行 1 年實習，這時候他就可以比照一般醫院員工的身分投保，使其權益獲得保障，如此即可解決實習醫學生在第七年 intern 角色不明的困境。教育部希望透過這樣的努力，讓實習醫學生得到保障，使其能在學習與權益上都能獲得適當之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梁專門委員。繼續請國防部軍醫局李副局長報告。

李副局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長期對於國軍醫院的關心與支持。從民國 84 年全民健保開辦以後，醫療品質的提升及醫療從業人員工作環境的改善，一直是大院各位委員持續關注的議題，亦是本部醫療事業管理的核心要項之一，以下謹就本部對於「血汗醫院」問題及所屬國軍醫院預決算和審計機制，做專案報告。

壹、前言

依據勞動部公告之「民國 101 年至 102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醫療院所名單」全國計有 21 家，並無國軍醫院違反相關規定，經本部務實澈底清查驗證，亦無任何「血汗醫院」之事實；惟本部務期全面防範，仍積極對所屬各級國軍醫院針對改善工作環境、減少工作時數與提升工作待遇做全面檢討，並策擬具體精進措施。

本部醫療事業基金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6 個醫療營運單位，102 年決算（總收入 171 億 8,962 萬元，總支出 167 億 6,470 萬元，賸餘 4 億 2,492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後轉送審計部審查中。

貳、具體防範作為

一、擴增基金聘雇員額

配合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後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本部同步核定國軍醫院擴增員額共計 1,172 員，各級國軍醫院依實際營運情形、開設床位數及佔床率等各項指標，大幅度增加進用醫療人員。

二、調升職等與待遇

（一）國軍醫院 101 年度計調高基層護理人員職等 297 員、102 年度調高 205 員，今（103）年度仍在持續調整中，透過調高職等及薪資以提升醫護人員士氣。

（二）依據職場地區的差異，國軍醫院各級護理人員平均每人每月薪資及獎金，護理長約 6 萬

7,000 元至 8 萬 7,000 元、副護理長約 5 萬 5,000 元至 7 萬 3,000 元、護理師約 4 萬 7,000 元至 6 萬 3,000 元、護士約 3 萬 7,000 元至 5 萬 3,000 元，藉由給予適當合理待遇，保障員工生活，降低員工離職率，提升長期留任的意願。

三、落實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相關規定

本部嚴格督管國軍醫院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者，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正常工時排班，即正常工時每日 8 小時，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1 日不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工時按規定給予加班費。本項規定並納入年度內部督導重點項目。

四、建置軟硬體資訊系統，減少醫護人員文書作業

國軍醫院近年來投資約 4,200 餘萬元規劃及建置「護囑系統」、「醫師行動巡房系統」及「電子病歷圖文整合系統」等軟體系統，另投資近 6,000 萬元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及採購行動護理車、平板電腦等硬體設備，上述系統之開發除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更增進醫護人員工作效率，大幅度減少繁瑣文書作業時間。

以「護囑系統」為例，係以行動護理車概念，將治療車結合資訊系統，使護理人員在做臨床治療時可即時輸入及查詢，藉此提升護理照護品質、減少醫療疏失，本系統於 102 年完全導入後，以國軍高雄總醫院為例，調查資料顯示，平均每班護理工時可節省 20-30 分鐘。

五、配合國家政策，強化預決算機制

雖依勞動部公告之「民國 101 年至 102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醫療院所名單」，國軍醫院未列「血汗醫院」名單之中，本部仍要求各醫療事業基金單位，應配合國家政策，就提升醫療品質，改善工作環境等面向積極提出精進計畫，並按計畫內容翔實編列預算，各單位在執行年度工作時，應朝既定目標邁進。本部更定期嚴格督導各項預算執行效能與成果，以確實達成醫療品質的提升及醫療從業人員工作環境的改善。

參、結語

本部透過各種至基層單位視導及輔訪行程，傾聽與瞭解員工的聲音。我們也將同仁的寶貴意見確實檢討並納入改善計畫，未來也希望在遂行醫療任務、照顧病人權益的同時，也能朝著持續提昇醫療品質、改善醫護人員工作環境而努力。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會提供本部報告的機會，本部將持續落實國家政策，以不負大院各委員長期對國軍醫院的支持與期待！

主席：謝謝李副局長。繼續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吳副處長報告。

吳副處長志揚：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所屬榮民醫療體系共有 3 所榮總及 12 所分院，本人謹針對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薪給待遇部分的作法及執行成果做簡要報告如下。

一、正職人員預算員額納實作業：針對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部做預算員額之納實，這部分至 103 年底，全會醫事人員已降至人事行政總處所要求的 5%，五類人員已下降至 4.58%，護理人員部分則已降至 1.18%，我們會持續辦理預算員額納實作業。

二、護理人員薪資及津貼調整：

各醫院均有提高薪資，具體作為如次：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調整現職契約護理人員提高約 1,545 元~2,060 元/人/月，新進契約護理人員提高約 1,545 元~1,800 元/人/月。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調整提高現職及新進契約護理人員本俸約 2,320 元/人/月，且依病房分級、照護風險、高技術投入、高壓力程度等，發放契約護理人員「單位照護加給」。

(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部分亦視經營狀況適度調整契約護理人員薪資結構 500 元至 1,200 元不等。

(四)另額外加發續任獎金、工作激勵獎金、特殊證照津貼、能力進階津貼及獎勵金等 500 至 10,000 元不等。

三、訂定績效獎金發放辦法：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員績效獎金發放，均視營運狀況、人員職等、工作表現、差勤狀況、年資及責任等一致標準核算（如下表），符合不同工不同酬獎金激勵制度及聯結經營績效原則。

榮總院護理人員	平均每月績效獎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1.4 萬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 萬

四、護理人員晚、夜班費調整：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51661 號函頒之「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範圍支給，各院調整情形如下：

醫院名稱		臺北榮總		臺中榮總		埔里分院		玉里分院	
生效日期		101.9.1		102.1.1		99.12.1		101.5.1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非固定班	小夜班	300	500	300	450	300	300	300	400
	大夜班	500	700	500	600	500	500	400	500
固定班	小夜班	500	700	500	650	400	400	400	500
	大夜班	700	900	700	800	600	600	600	800
兩班制	晚班	200	300	無	無	無	200	無	無
	夜班	1,000	1,300	無	無	無	800	無	無

五、醫護執業環境改善：各院已推動護理作業資訊化，以取代人工書寫，簡化文書作業工時，使醫護人員得以回歸專業臨床照護工作；另為維持臨床照護品質，適時適切調增護理人力配置，減輕護理人員之工作負荷及合理正常休假，目前且各院之醫護人力皆符合醫院評鑑基準之配置，未來將持續改善護理人員待遇、福利、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朝磁吸醫院邁進，以提升公立醫院競爭力。

六、護理人員留任及相關福利措施：各院申請健保局之「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補助金額，依相關規定專款專用，核發獎勵護理人員、核發國民旅遊補助、發放護士服（鞋）、護師節禮品、在職訓練及生日禮券等相關福利；臺北榮民總醫院並核發留任獎勵金（到職滿 1 年者發 5,000 元；到職滿 2、3 年者發 1 萬元；到職滿 4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均發 5,000 元）。

七、結論與建議

(一)本會所屬各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配置，目前均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並於年度工作考評查核人力配置。

(二)本會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多項改革策略辦理，朝磁吸醫院目標邁進，並請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在營運及財務可承擔下，就人力配置、薪資、獎金及相關福利措施等持續檢討改善，以營造正向執業環境，創造醫事人員專業新形象。

主席：謝謝吳副處長。繼續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報告。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就「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議題，邀請本部口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現行課稅規定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財團法人醫院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序文明定，財團法人醫院符合同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規定要件，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二)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復規定，財團法人醫院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醫務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營業稅

為減輕就醫者之負擔，增進國民健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爰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醫療勞務及其附帶提供之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三、房屋稅

財團法人醫院除符合本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會銜發布「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規定，認屬慈善救濟事業，並經由主管稽徵機關審認其自有房屋直接供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使用者得予免徵外，均應依法課徵房屋稅。

四、地價稅

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之私立醫院，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且供醫院使用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貳、財團法人醫院稅務申報及稽徵實務說明

一、按財團法人醫院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係以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如醫務所得）為基礎，依規定先彌補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部分之虧損後，再加計附屬作業組織所得、減除依法免稅之所得額（如：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依法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等）及減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前 10 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數額後，

始為課稅所得額。由於財務會計法令與稅務法令規定不同，造成財務所得與依稅務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尚有差異，爰其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其財務報表依相關稅法規定進行調整。

二、依據免稅標準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機關團體，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且財團法人醫院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稽徵機關就申報案件亦將進行選案查核。

參、結語

稽徵機關之職權主要係依法公平核課稅捐，而主管機關之職權係監督財團法人醫院從事之活動或業務運作符合相關管理法規及創設目的。基於行政一體考量，主管機關及各地區國稅局如發現財團法人醫院辦理醫療業務，有違反主管機關管理法令或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不符等情事，可互相通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藉由行政機關間橫向專業分工與相互合作，發揮最大行政效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報告。

楊處長明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就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屬醫院之 103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決算，簡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國防部所屬醫院編列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之醫療事業，103 年度預算總收入 160 億 5,848 萬 9 千元，總支出 155 億 5,368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5 億 480 萬元。

（二）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3 所醫院，103 年度預算總收入 391 億 7,877 萬 6 千元，總支出 369 億 3,114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22 億 4,763 萬 5 千元。

（三）退輔會所屬醫院係編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3 年度預算總收入 464 億 5,089 萬 1 千元，總支出 460 億 3,030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4 億 2,058 萬 4 千元。

（四）衛福部所屬醫院係編列醫療藥品基金，103 年度預算總收入 276 億 2,371 萬元，總支出 269 億 3,884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6 億 8,486 萬 3 千元。

二、102 年度決算：

（一）國防部所屬醫院 102 年度決算總收入 171 億 8,962 萬 2 千元，決算總支出 167 億 6,470 萬 5 千元，決算賸餘 4 億 2,491 萬 7 千元。

（二）教育部所屬 3 所醫院，102 年度決算總收入 406 億 3,987 萬 6 千元，決算總支出 390 億 4,341 萬 9 千元，決算賸餘 15 億 9,645 萬 7 千元。

（三）退輔會所屬醫院，102 年度決算總收入 470 億 2,214 萬元，決算總支出 467 億 4,063 萬 2 千元，決算賸餘 2 億 8,150 萬 8 千元。

（四）衛福部所屬醫院，102 年度決算總收入 267 億 1,856 萬 8 千元，決算總支出 260 億 6,758

萬 5 千元，決算賸餘 6 億 5,098 萬 3 千元。

至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事涉醫事人力及勞動條件等，以及醫療機構管理有關法令，請參閱各主管機關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報告。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至感榮幸！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公立醫院決算及本部審核情形，茲簡要報告如次：

壹、中央政府各公立醫院決算情形

一、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作業

決算賸餘 4 億 2,491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2,126 萬餘元，約 5.27%，主要係太平間暨停車場委外權利金收入及工程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決算賸餘 14 億 8,34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6 億 9,272 萬餘元，約 31.83%，主要係增聘醫護人力、調整醫護人員薪資、增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相關醫療成本與費用增幅大於醫療收入所致。

(二)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決算賸餘 6,51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4,279 萬餘元，約 39.63%，主要係醫療成本之藥品、衛材及人事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決算賸餘 4,780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11 萬餘元，約 2.38%，主要係以前年度溢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決算賸餘 2 億 8,150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2,483 萬餘元，約 9.68%，主要係重症病患及自費醫療收入增加，致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衛生福利部主管（前衛生署主管）

醫療藥品基金

決算賸餘 6 億 5,098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2,605 萬餘元，約 4.17%，主要係部分醫院以前年度溢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貳、本部審核情形

有關民國 102 年度各公立醫院決算，目前正由本部審核中，又本部已就國內臨床護理人員異動頻繁及短缺，影響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等缺失，函請前衛生署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另亦

就醫事爭議案件居高不下，亟待建立完備之處理機制等，函請前衛生署檢討改善。本部當廣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臨時提案於 11 時 50 分開始處理。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問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護理人員的問題，另外一個是有關實習醫師的問題。請問部長知道針對醫護照護品質的部分，去年總共補助多少經費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從總額裡面還是從公務預算？

吳委員育仁：根據本席所看到的數據，這方面總共補助了 20 億。從 98 年到 102 年，總共補貼醫院 71 億改善護理人力，主要是針對改善護理醫療品質的部分。但是有調查指出，這些錢並沒有用於改善護理人力的品質，即使有些醫院並沒有增加護士的人力，卻還是照樣領錢。根據統計的結果，有 55% 的醫院整體護理人力並沒有增加，減人最多的醫院包括台北榮總、中山醫大、汐止國泰，也就是說，給他們錢，他們並沒有增加人手，竟然也可以拿到高額的補助，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邱部長文達：關於這個問題，我請黃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數據，其實並不是很正確。事實上，我們全部都有追蹤，包括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醫院，每家醫院都有增加護理人員。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差錯，主要是因為那是與上一年的數據做比較，但實際上，這項計畫是從 98 年就已經開始推動了。關於方才委員所問到的那幾家醫院，早在 99 年及 100 年的時候，相關護理人員就已經補足了。

吳委員育仁：補足的意思是指即使給他們錢，他們也不會再增加人手了是嗎？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那些錢是用來補貼大小夜的值班費用。

吳委員育仁：既然你提到這個問題，那麼我們就來講大小夜的值班費用。你們所給的錢，花在延長工時，也就是加班費用支出的比例非常高。以三軍總醫院的超時加班費來說，你們給了兩千五百多萬，他們增加了 7 個人力，超時加班費的比率高達 97.5%。我們都知道，人手不夠就應該要加人，如果把錢用在延長工時，也就是加班費用的支出上，不是更會造成血汗醫院嗎？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這項計畫有兩個目的，第一、除了增加現有人員之外，最重要的是希望原有的護理人員不要流失。第二、類似三軍總醫院這種國家的機關，它的員額是一定的，並不是我們想增加就可以增加，所以我們只有藉增加他們的薪水來保障他們的工作。

吳委員育仁：照這樣子說來，在公立醫院工作的護理人員不是很慘嗎？因為他們的員額是固定的，而他們的醫療品質好、醫生又不錯，所以大家都往那邊跑。像台中榮總就很不錯，中南部地區的民眾有很多都往那邊跑，如果他們的護理人員員額都是固定的，那不是很慘嗎？這方面有沒

有什麼改善的方法？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員額並不是衛福部能夠決定的。

吳委員育仁：本席覺得這部分是非常慘的，病患越多，反而累死這些護理人員，因為他們必須透過加班的方式才能實現對病人的照顧，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加以檢討才對。

剛才黃署長提到夜班的問題，就白班、小夜班、大夜班來講，一般護理界的要求為白班是 1 個護理人員照顧 8 個病人，小夜班是 1 個護理人員照顧 13 個病人，大夜班也是 1 個護理人員照顧 13 個病人，但是有很多破表的護病比，竟是 1 個護理人員要照顧 30 個病人，這是非常血汗的情況，請問你們對此有何想法？這個問題要如何改進？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改善護理人力必須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是要增加人力，另外一方面就是要留任原來就已經在擔任護理工作的人員。最近這兩年下來，已經增加了非常多的人力，根據我們的統計，在所增加的八千多人當中，有六千人左右是在醫院服務。這次針對醫院進行評鑑的時候，我們發現白班的人力已經開始在補充，所以護病比有比較好的情形，至於大夜班和小夜班的人力，可能還必須再加強。關於委員剛才所講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每家醫院都能越來越好，可是我必須說明這種偏態的極端值並不代表所有醫院的情況。

吳委員育仁：針對如何改善血汗醫院，避免護理人員加班過久、工時過長、過度勞累，請問在對醫院的評鑑當中，有把護病比納入評鑑的項目當中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開始就已經納入了。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計分？

李司長偉強：現在是試評項目，這兩年先試評，在 104 年就會納入正式項目當中。

吳委員育仁：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還沒有計分就對了？

李司長偉強：報告委員，我們分為兩段來處理，護病比必須區分為白天、小夜班、大夜班三部分，白班的計分已經很多年了，目前小夜班和大夜班是新加進去的。

吳委員育仁：本席認為，包括護病比及護理人員有沒有超時工作等情況，都必須納入醫院評鑑的計分項目，唯有將這些項目納入評鑑當中，才能引導醫院逐步改善。政府應該給他們一些激勵的因素，譬如給他們一些經費獎勵他們從事醫護品質的改善，這就是所謂的蘿蔔；至於棍棒就是指評鑑的部分，這方面也要好好來加強，這樣才能取得平衡，也才能導正醫院的做法。

最後是有關實習生的問題，請問勞動部郭次長，你覺得醫院的實習生是什麼身分？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醫院裡面的實習生包括醫學生和醫生，以醫學生來講，因為實習是學程的一部分，所以他們並不適用勞基法，但是實習醫生可以適用勞基法。

吳委員育仁：你說實習醫生適用勞基法？

郭次長芳煜：對，就是畢業之後還沒有考到國考的實習醫生，他們是適用勞基法的。

吳委員育仁：住院醫生呢？

郭次長芳煜：住院醫生目前還沒有，其實我們和衛福部談了很久，我們一直希望也能將他們納入勞基法適用的對象，但是現在我們和衛福部還有一些問題正在商量當中。

吳委員育仁：本席發現一項很有趣的資料，監察院在 102 年 8 月 22 日提出糾正案，其中提到「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對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已有共識，但未能積極處理，致使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一再延宕；教育部忽視實習醫生在教學醫院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之事實，認定沒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缺失，所以提出糾正。」本席還發現在 102 年 9 月 14 日的時候，勞動部曾經召開會議研議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的問題，當時你們決議要讓實習醫學生在實習階段，朝勞動基準法當中技術生身分的方向來改革，我覺得這是很不錯的想法。但是過了 3 個月之後，卻又說勞動部、衛福部及各學校的學生代表達成一項共識，那就是實習醫學生比較難適用勞動基準法當中技術類別的技術生身分。針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相關單位並沒有認真思考這些住院醫師和實習人員該如何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你們都沒有好好研議。關於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勞動部、衛福部和教育部還是提出不一樣的想法來反對監察院的看法。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立法院應該要表達一些態度，唯有監察院和立法院都朝這樣的方向去做，你們才會認真去推動。我認為將勞動基準法當中有關技術生的規範稍微做一些修改，應該就可以讓這些人適用，謝謝。

郭次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報告洋洋灑灑寫了這麼多，唯獨衛福部有提到護病比 50 人以上的醫院從 4 床 1 人改為 3 床 1 人；另外退輔會也有提出比較詳盡的報告，那就是增加加班費，從 500 元到 10,000 元，包括小夜班、大夜班等等；另外像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從 300 元調升為 500 元，相關費用從 200 元調升為 300 元，1,000 元調升為 1,300 元。包括衛福部轄管的醫院以及教育部所管的教學醫院、國防部所管的三總、退輔會所管的榮總等等，在這些報告當中，完全沒有看到你們要積極改善血汗醫院的做法，以及現今的護病比究竟是什麼狀況？也沒有看到勞動部針對護病比問題提出勞動檢查方面的具體作為。今天會議的題目是改善血汗醫院問題，請問這議題歷經多久時間的探討了？在委員會中又排過多少次的專案報告？為何在今天所有的報告中，你們沒有一個提到已逐漸見到成效？也沒有一個提到臺灣護病比從原本一個護士照顧幾床病人降為幾床？今天在座的各位列席官員，請問誰可以很自豪地就自身所管轄的醫院向全國人民及本委員會委員說，在長期的監督與督導下，我們這個體系中的護病比已經大大獲得改善？且每一個護士都有適當的休息時間，在照顧病人時也不會像以前一樣，必須一個人顧好幾床？請問現在已經降低到何種程度？誰敢大聲講？哪一個可以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各個醫院的資料及分類我們大概都有，至於 102 年及 103 年的試評資料好像也有……

劉委員建國：針對試評資料，我稍後再請教部長。現在衛福部所管轄的醫院中，50 床以上的醫院將從每四床一人改為每三床一人，這點在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中有提到。請問部長可以就此

自豪地說，凡是我們所管轄的醫院中，超過 50 床的已經達到三床一人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任何機構都不能違反設置標準，因此如果無法達到三床一人的話，我們會根據相關規定來進行裁罰。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你們進行過任何裁罰嗎？如果有的話，就是有違反規定；如果沒有，就代表完全沒人違反 50 床以上醫院的護病比必須是三床一人這項規定。

鄧司長素文：就這一次護病比的調查與試評結果來說，地區醫院比較能達到標準，比較有進步……

劉委員建國：是有進步還是有達到三床一人？

鄧司長素文：最接近現在的試評標準。其實這次三床一人的設置主要是針對病床數比較少的醫院，卻比較能在地區醫院見到成效。

劉委員建國：你只要答復我到底有沒有達到就好！

鄧司長素文：三床一人是一定要達到的，沒有就會進行裁罰。不管試評或地方督考，有人檢舉沒達到就會裁罰。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國防部、退輔會等相關體系的醫院是否達到此一標準？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所屬醫院均依照衛福部的設置標準來做人力配置。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符合三床一人的標準？

李副局長世強：是。

劉委員建國：其他單位呢？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吳副處長答復。

吳副處長志揚：主席、各位委員。輔導會所屬體系醫院，均依照衛福部設置標準辦理。

劉委員建國：請問勞動部郭次長，在勞動檢查中是否有發覺護病比仍高居不下？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們檢查的項目中沒有護病比這項，但我們有延長工時這項。也就是如果比例不合理，一定會超時工作，而在超時工作方面，這幾年的情況仍舊不夠理想。

劉委員建國：謝謝各位。針對住院醫師工時及三班護病比的評鑑項目，衛福部承諾會在 104 年納入正式評鑑，所以現在叫試評鑑，我覺得這根本就是在幫醫院打馬賽克，因為衛福部到現在都沒有公布違背及違反規定的醫院名稱。再者，你們所評鑑的醫院數目竟然不相同！你們的解釋是住院醫師工時由教學醫院填報，三班護病比則由全國醫院填報。但以醫學中心為例，台北長庚、林口長庚是同一家教學醫院；台北馬偕、淡水馬偕為同一家教學醫院，但各為不同醫學中心，且必須排除精神科及分院，所以教學醫院共 19 間，醫學中心 21 間。由於不同單位數所代表的住院醫師工時及三班護病比代號不盡相同，所以無法進行交叉比對，既是如此，請問衛福部如何得知哪家醫院的醫護人力最匱乏？

邱部長文達：我們都有公告，剛才委員提到有些有、有些沒有，是因為評鑑年度的關係，細節我請李司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醫院評鑑是四年評一次，而只有教學醫院才会有住院醫師。去年我們為了進行全面調查，乃針對一些醫院進行評鑑，一些則做問卷調查，目的就是希望能看到全貌，而不是只評鑑醫院。

劉委員建國：在住院醫師 102 年的工時方面，只有 18 間的醫院……

李司長偉強：那是 18 家的醫學中心。其實醫學中心共 19 間，有 18 間填單，有一間則是承辦人拿資料時沒看到這份公文，所以沒有填答，其餘 18 間都填了。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可以不填答？什麼叫沒看到公文？

李司長偉強：我們問過業者，去年（102 年）有 6 家醫學中心評鑑，另外的 12 家沒有進行評鑑，但我們還是進行調查了。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會有一間拒絕？理由呢？

李司長偉強：其實不是拒絕，只是後來沒有回答出來。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沒有回答出來？

李司長偉強：因為這不並具有強制性。

劉委員建國：因為叫試評鑑，所以拒絕回答？

李司長偉強：不是，那 6 家參加評鑑的，是委員親自到現場調查的，另外 12 家雖然當年沒參加評鑑，但我們還是進行調查了，這樣才能看到全貌。畢竟我們四年才評鑑一次，而幾乎 90% 的醫學中心都調查過了。

劉委員建國：這一家最後有沒有填？

李司長偉強：沒有。

劉委員建國：還是沒有？可見所謂的試評鑑就是假評鑑！

李司長偉強：那 6 家參加試評鑑的醫院也都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既然全部都填了，為何唯獨一家可以不填？

李司長偉強：這家醫院並沒有接受評鑑，因為我們四年才評鑑一次，由於那一次只是純粹去調查，而該醫院也不在評鑑醫院的名單裡，至於接受評鑑的醫院都調查了。

劉委員建國：總之，這家醫院就是沒填？

李司長偉強：有一家不是接受評鑑的醫院沒有填。

劉委員建國：臺灣醫護人員權益促進會盧理事長，相信你有看到本席方才詢問有關醫護體系，也就是護病比的問題，因為今天請他們來報告這點，但他們在報告裡完全沒提到，就理事長的瞭解，這些醫院是否在評鑑中達到衛福部所規定的標準？

主席：請臺灣醫護人員權益促進會盧孳豔理事長發言。

盧孳豔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是沒有！我想特別澄清一下，剛才劉委員問的是設置標準，而設置標準一定要合格，如果不合格就無法設置醫院！至於現在所談的是護病比，也就是每個護理人員應該照顧幾個病人。我們要求三班護病比必須列入必要項目，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根據試評結果顯示，有 75% 以上的醫院不合格，所以我們要說的是，全世界對於三班護

病比（小夜班、大夜班、白班）的評鑑中，只有白班是評鑑的必要項目，而各國也都把這點當作是最重要的事來看待，並立法規範，像美國立了病人安全法以規範三班護病比，歐洲也是如此。至於英國則於 4 月份起規定各個醫院需按月公布三班護病比數字，除必須將每天、每個班別中到底有多少護理人員上班的公告置於病房入口處外，亦必須上網，好讓所有人知曉，但對此，衛福部根本沒有要求。

劉委員建國：所以在衛福部的主管下，臺灣護病比不僅不及格，而且是非常不及格，我可以這樣說吧？

盧瑛豔理事長：對，有 75% 都不合格！

劉委員建國：謝謝理事長，也請部長答復一下。

邱部長文達：從過去到現在，護理人力的狀況是有大幅進步的，但想一下子達到美國水準，確實有其壓力……

劉委員建國：但至少不該 75% 都不及格吧？

邱部長文達：其實不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理事長提到有 75% 都不及格，部長認為應該是多少？你說有進步啊，所以你說！

邱部長文達：剛才所舉的是鄰近國家，如韓國、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但我們確實有在進步！

劉委員建國：我在此具體要求，我要 102 年的試評鑑成績……

邱部長文達：這個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並將 103 年每家醫院的評鑑成績納入 104 年的必要正式項目中。

邱部長文達：但在公告時已經有標準了，所以不可以現在又說要怎麼樣！不過相關資料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不是提供給委員，而是提供給委員會讓我們知道試評鑑是真的有在做的示範評鑑，還是一個假評鑑？

邱部長文達：這是兩個評鑑，一個是護理學會的標準，一個是醫院協會的標準，這兩個我們在取捨，看大家可以接受哪一個，不過我們會從護病比的角度來評量。

李司長偉強：一開始所提到的人床比，也就是每一床有幾個護士，這與護病比的人床比並不相同。護病比講的是臨床上護士照顧病人的數目，至於人床比則是一定要通過的，如果沒有達到，我們會馬上開罰，這點沒有問題。至於護病比為什麼會先採用試評方式？因為涉及到定義問題，所以這兩年中我們先蒐集資料，看到底哪些算、哪些不算，而這些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司長，你好好答復我的問題，否則下下禮拜我可以再排一次專案報告。

李司長偉強：我一定會好好回覆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有些事不可能一步到位，也不好做，雖然部長一直說有在做，但確實不好做，而我也可以接受。只是不能做不好，更不能因為做不好就乾脆不做了！

李司長偉強：不是，這是一定要做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兩位。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藥價調漲問題吵得沸沸揚揚，PIC/S 的廠漲價，我覺得合理，但有些藥還不具 PIC/S 資格也要漲價，請問到底要漲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視品質而定。

陳委員節如：但也不能全面實施啊！而且廠商藥品價格的調整也無須提早吧？才半年健保就花了這麼多錢，問題是，當中有很多藥品並沒有達到 PIC/S 標準，請問這部分有多少？合格的 PIC/S 廠商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副署長答復。

吳副署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通過評鑑的有 63 家，占 139 家藥廠的 45%，預估可以達到 75%。

陳委員節如：現在要漲價的藥廠規格又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年一萬六千個品項中，大概有七千項調降，三千項調升。

陳委員節如：有幾項不在 PIC/S 藥廠中？

黃署長三桂：兩千項。

陳委員節如：所以有 PIC/S 的、沒有 PIC/S 的都一起漲價，這樣合理嗎？

黃署長三桂：這是兩個不一樣的部分，有 PIC/S 的價格比較高，沒有 PIC/S 的價格比較低。

陳委員節如：意思是有 PIC/S 的漲得比較多，沒 PIC/S 漲得比較少嗎？

黃署長三桂：是。

陳委員節如：應該都達到 PIC/S 標準了才能一起漲價，這樣也會比較公平。

黃署長三桂：有漲價的品項雖然達到二千項，但大部分都是沒在使用的藥。

陳委員節如：難道是看到健保補充保費多收了三百多億所以想漲價嗎？

黃署長三桂：這是兩回事，調漲是一年前第一梯計畫所規定的。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必須合乎 PIC/S 標準的藥才能漲，這樣才會公平。其次，你們說會在 4 月底前檢討健保補充保費，現在已經 5 月初了，進度到底如何？

邱部長文達：因為到 4 月底才蒐集好資料，所以現在正在做最後的報告整理，大概 5 月中旬會進行修正並公告。

陳委員節如：5 月 5 日健保署召開了資料加值研討會，會中有專家學者指出，補充保費制度是依照投保身分別來課徵，這是不公平的制度，請問你們有檢討這點嗎？一代健保修改的重點項目是股利、雇主負擔等，我認為這些都需要做徹底檢討！

黃署長三桂：我們正是朝學者專家所建議的方向去做。

陳委員節如：情形如何？何時會公布？

黃署長三桂：針對補充保費的檢討，我們是依照學者所提出的報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把補充保費的總體報告送到本委員會來，可以嗎？何時可以提出？一個禮拜以內？

邱部長文達：兩個禮拜，預計 5 月底前。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補充保費有很多需要檢討之處，所以你們的檢討報告出來後必須再做修正與調整。

邱部長文達：屆時我會向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節如：國健署在 100 年所採購的 HPV 疫苗有兩種價格，且各縣市所買的價格也不相同，桃園市買 881 元，至於其他縣市，有買 1,650 元的，有 1,550 元的，有 1,700 元的，還有 1,720 元的。各縣市可以採購，健保署也可以採購，是這樣嗎？是採兩種方式來進行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衛生福利部所提供的疫苗注射由我們採購，至於各地方政府想服務縣民且有其他對象時，則由地方政府自行採購，而符合我們規定的才由我們採購。

陳委員節如：採購怎麼會有兩種價格呢？到底實施幾年了？

游副署長麗惠：因為這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採購的……

陳委員節如：品質上有何差別？

游副署長麗惠：不會，品質均經過 FDA……

陳委員節如：既然如此，價格為何會差這麼多？桃園買的價格是 881 元，其他縣市怎麼都是一千多元？有的甚至差到快一倍！

游副署長麗惠：與採購量及服務有關。

陳委員節如：採購量？桃園人口也不少，怎麼價格會差到快一倍？

游副署長麗惠：有時候廠商也會做一些通知與服務，且各縣市的採購規格……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兩個品牌，而每個縣市所用的品牌並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所以品牌的好壞、價格的差別都有關係？

林次長奏延：這兩個品牌都很好，但一個是兩價，一個是四價。

陳委員節如：所以是低收入戶打一種，而縣市政府打的又是另外一種？請問民眾瞭解其中差異嗎？萬一打到品質比較差的……

林次長奏延：我們都會做評估。

游副署長麗惠：都有做評估，也會做通報與追蹤管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進行整體規劃才對，特別是涉及到疫苗更該如此。你們應該一開始就估算出全國民眾需要使用多少疫苗，尤其在施打多年後，你們竟然還沒有做整體國家防疫與評估報告嗎？

林次長奏延：HPV 疫苗不列入國家公費疫苗中，因此國健署只負責高危險群與中低收入戶的注射。

陳委員節如：衛福部沒有針對國家防疫來進行整體評估報告嗎？

林次長奏延：有，而且有時程，明年是結核型肺炎鏈球菌的全數接種，接下來就是修正日本腦炎細胞型疫苗。

陳委員節如：你們多久可以把關於疫苗的整體評估報告整理出來？

林次長奏延：目前我們的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都有資料，我們可以隨時送過來。

陳委員節如：好，請你們送一份評估報告給本席。本席覺得很奇怪，因為在桃園的價格是 811 元，難道桃園的數量那麼少嗎？其他都是 1,500 元以上，有的是 1,750 元，有的是 1,700 元，有的是 1,650 元，有的是 1,550 元，差到兩倍之多，你們衛福部知不知道價格差別那麼大？而且低收入戶的疫苗是兩種價格。

林次長奏延：我們去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不了解這個問題嗎？那剛剛游副署長怎麼說你們都非常了解？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是了解他們依自己的採購法去購買，至於每個縣市購買的價格是不是跟規格標當時對廠商還有其他額外的要求……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並不是那麼了解，請你們趕快去了解，一個台灣並沒有那麼大，各縣市各自採購，衛福部又是一種，這樣落差非常非常大。還有，媒體報導最近好像也買不到五合一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答復。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五合一疫苗至少可以到明年 3 月沒有問題，我們現在都會提供第二、第四、第六個月的疫苗。

陳委員節如：現在採購的情況怎麼樣？

莊副署長人祥：現在有兩家廠商，他們的供貨都有一點 delay，但是到明年 3 月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節如：那需要打疫苗的小朋友要怎麼辦？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現在也在另外採購三合一、四合一疫苗。

陳委員節如：這件事情是很急的。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有另外進行採購。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很急迫，小孩子可能會得到小兒麻痺，所以五合一疫苗很重要，你們買不到嗎？

莊副署長人祥：到明年 3 月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們國家沒有辦法自己生產嗎？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沒有辦法，但是我們有在進行專案進口並與日本合作。

陳委員節如：你們專案進口是跟其他國家訂購，萬一到時候他們沒有送過來呢？問題就是在這裡，否則怎麼會缺貨呢？有錢買不到疫苗，是不是？

莊副署長人祥：因為只有幾家廠商有生產五合一疫苗。

陳委員節如：你們搶不過別人，所以現在台灣缺貨，那我們的小孩子要怎麼辦？

莊副署長人祥：到明年 3 月都沒有問題，我們都一直在想辦法，也有跟日本調貨。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要長程的規劃，因為如果小孩沒有按時接種疫苗，就可能會得到小兒麻痺等傳染病。

莊副署長人祥：是。

陳委員節如：部長，我們社區醫療群現在實施的情況怎麼樣？台灣現在有多少個社區醫療群？

邱部長文達：應該是三百多個。

黃署長三桂：委員指的是家庭醫師或論人計酬的社區醫療嗎？

陳委員節如：就是幾位醫師在社區從事醫療。

黃署長三桂：全台灣有三百多個點。

陳委員節如：本來是規劃要有 500 個點，目前還沒有達到目標，社區的整合照顧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對這個部分現在的成績怎麼樣？

黃署長三桂：應該會越來越好。

陳委員節如：本席改天要請你們來報告。

黃署長三桂：是。

陳委員節如：這關係到在宅醫療、長照的部分，部長，這只有醫師的部分，像牙科、營養師都還沒有納進去，本席會提出一個提案，將來要規劃跟社區醫療群合作，因為已經快要開始編列明年的預算了，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半個月媒體報導了三起健保詐領案，如同對國家詐欺一樣，這種案件層出不窮，去年也有 13 家診所因為詐領健保費遭到終止特約處分，25 點以上的就有 25 家，最近這一件八百多萬的案子也是 25 點以上，一點大概是一塊左右，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一點大概是零點九多塊。

蔡委員錦隆：這個問題從來沒有停止發生，署長覺得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可以來防止？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全台灣有四萬多個醫師，難免有一兩個醫師的行為不是很正常，這是免不了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署長，人民一直覺得健保浪費的問題很嚴重，從來沒有停止過質疑，不過我們也有不斷在改進，現在的科技這麼發達，你們難道不能設計出一套有效的方法嗎？像移民署最近用一種手持的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在查驗外勞，他們說一個大概是兩三萬元，就是將人臉的 7 個點送到雲端，所以資料不可能會被盜取，像美國國家安全部就是用這種方式。我們可以對這些診所設置一套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像入出國及移民署就已經有五百多萬筆了，我們國家為什麼不能將役政、健保、銀行等所有的系統都整合在一起呢？如果可以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的話，那以後就不有這種問題，也不會有人盜刷健保卡了！署長，你們都沒有想出什麼辦法嗎？

黃署長三桂：這不一樣，現在是本人去住院，不過是假住院，就是沒有生病卻假裝有病而去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並不是假冒其他人。

蔡委員錦隆：本席知道。醫改會有列出醫療機構 A 健保費的七大招，有很多招數，報紙指出了三種形式，其中有一種就是假病人，這次查到這個八百多萬的案子就是假病人，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本人而不是假病人。

蔡委員錦隆：是本人，不過是職業病人，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對。

蔡委員錦隆：招數很多，本席講的是盜刷健保卡這一塊，本席也知道你所說的招數，你們都沒有想過把我們國家各部門的資源整合在一起，讓我們台灣島也可以變成科技島，不要各司其政，每個部會用不同的方式，譬如說出入境現在就已經在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了，如果能夠予以整合，這樣不是更好嗎？將來就不會被盜刷了。

黃署長三桂：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有蒐集相關的資料提供給中部犯罪打擊中心了。

蔡委員錦隆：署長，你沒有聽懂本席的意思，我是在說盜刷健保卡，你卻一直講中部這家診所的職業病人，本席認為你們可以整合國內各單位的系統一起來辦理，不要一個人那麼多張卡，將身分證、駕照和健保卡都整合在一起，讓台灣成為科技島，這樣也就不會盜刷了。請你不要把焦點放在職業病人上面，因為有七種招數。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黃署長三桂：可以。

蔡委員錦隆：現在你們已經在試雲端了，可以免費提供，情況還不錯，所以是不是可以就中型以上的醫院全面試辦？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試辦？如果做得不錯，是不是可以全面整合國家戶政、役政和銀行等各單位的資源？

黃署長三桂：這牽涉到內政部和財政部……

蔡委員錦隆：所以本席才要你們試辦，如果成效不錯，再由各單位去整合國家所有的資源，這樣就不會各司其政，各單位各用各的方法，像移民署那個方式就不錯，現在是用移動式的，如果是固定式的會更好，在海關成本就貴了，因為系統很大，不過移民署的移動式系統只要兩三萬，每家中型醫院都負擔得起，所以應該可以從中型醫院開始試辦，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就可以避免掉很多不必要的問題。

另外，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蚊子藥園」的報導？這當然不能怪你，因為你們是去年才接收過來的，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那個官司已經 10 年了。

蔡委員錦隆：媒體報導都已經 12 年了還沒有辦法如期完工，其實侵入民地的面積只有一點點，有百分之九十幾都是沒有問題的，每年要花 3,000 萬元去維護，光是大樓維修每年就要編列 300 萬，你不覺得這樣太浪費了嗎？而且這根本就是蚊子館。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有特別檢討過，我請黃司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從 87 年到 91 年我們開始做國家藥園計畫，那幾年有編列 1 億

1,000 萬，但是從 92 年跟廠商就第二期工程發生訴訟以後，這幾年所有藥園植栽的維護都只有編幾十萬而已，不是 3,000 萬，當時分了六、七年……

蔡委員錦隆：每年光是大樓維修就編了 300 萬，所以才有 3,000 萬的問題。才只有一株木瓜、五顆高麗菜就每年編 300 萬的維護經費，你們現在到底有什麼解決之道？這本來是屬於教育部，可是現在歸你們管了。

邱部長文達：下個禮拜我們就會由次長帶領去現場勘查，同時也會擬出很多的對策，我會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錦隆：這樣就對了，就是應該要趕快去做。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一定會解決。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要趕快去解決，因為都已經拖了 12 年，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也不能再繼續浪費國家的資源，光是大樓維護經費一年就要 300 萬，那 10 年不就 3,000 萬嗎？剛開始的時候花了一億多，這樣總共花了多少錢？真的是成何體統！本席認為，中藥非常重要，所以你們應該要趕快去解決。

另外，護士一直反映醫院有一種醫療貿易的問題，在醫院會被推銷或是醫生、護士建議病患購買，變成商品化，本席也有請衛福部特別注意這個問題，但是衛福部一直沒有提出比較好的解決方式，這個問題一直存在，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辦法？

邱部長文達：委員是指推銷嗎？

蔡委員錦隆：像醫師建議婦女做子宮頸抹片，她們就會去做，變成是一種推銷的商品；或是建議病人吃維他命，病人就會在醫院購買維他命，護理人員每年都會針對這種推銷行為提出訴求，所以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要提出改善的辦法。

邱部長文達：我們過去有編過幾個指引，都有說明不能做哪些行為，我們會再來加強。

蔡委員錦隆：請你們要加強，因為這讓人家感覺不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如何改善「血汗醫院」的問題，本席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民眾方便就醫，讓民眾不會因貧而病，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其實世界各國都很肯定我們的健保，最近又有很多外國媒體給我們健保非常高的評價，但是為了讓民眾更方便就醫，我們需要進一步檢討如何讓健保越來越好，而不是靠醫護人員、醫事服務人員的血汗來提升就醫方便性並獲得健保的成就。在收入面這一塊，顯然在實施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後，由於六大類裡面有兼差、兼職或業外所得這個部分，雖然不能完全達到絕對性的公平，但是相對來講，過去在 14 目當中，有的甚至完全收不到健保費，如果有另外所得的部分，現在都可以課得到。包括可能有的人不用繳健保費，但是因為是包租公，所以有收到一些所得，或

是甚至有其他的投資所得，所以你們這次總數共課到約 330 億，也因為費率的降低，從 5.17% 降到 4.91%，你們也少收了 210 億，所以加加減減，其實進帳就是 120 億。

其實在許多醫事服務單位裡，收入面這一塊顯然是比較能稍緩財務的壓力，也就是安全準備的這一部分，而有關支出給付面的這一塊，事實上你們也做了一些緩解的工作，但是這些緩解工作，在第一線執業人員看來，包括護理人員及各科別風險較高的醫事人員等等，他們覺得還不夠。簡單來說，全部的錢總共就是這麼多，尤其健保這部分，好像已經有百分之九十五點多的醫院診所都已經納入特約醫院，請問部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幾乎每個人都在分健保大餅，包括醫病比要多少才合理？或是護病比要多少才合理？合理地與我們一起分這塊大餅。現在看整個醫院的體制，大概有一半的人力是護理人員，差不多是這樣的比例，對嗎？

邱部長文達：差不多。

江委員惠貞：如果有 50% 的人事成本，大概又有一半以上的人力是來自護理人員的需求，這也是為什麼每年從健保撥了二十幾億挹注在增加護理人員人力上面，可是現在看來，剛才在你們的報告裡有提到在 14 萬 4,879 人之中，你們覺得在 103 年 3 月改革以前，大概增加了 8,464 的人力，其中醫院的部分就增加了 6,184 人，這是你們針對全國人力所做的處理，你們也認為離職率是四年以來最低的，最高峰是 13.14%，現在已經降到了 11.2%。在護理公會全聯會的資料裡，關於滿意度的部分，從 99 年的 61.2 分，到今年滿意度大概已經可以達到 70 分。

現在大家要從你這個大數字當中來看細項以及需要改進的地方，所以今天主席也邀請了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許多相關的團體。我要請教楊副理事長，先針對細部來研究一下，原來改革的方案中增加的款項是希望在增聘護理人力方面要占 24.8%，提高薪資的部分要占 24.2%，加發獎勵金的部分要占 22.8%，提高大小夜班費及超時加班費 23.5%，其他員工福利 4.7%，這些數字大概都沒有錯吧？現在我們來比對一些數字，從醫改會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中，我們發現 98 年至 102 年加碼 71 億在護理照護品質方面，103 年衛福部可能還會再加編 20 億左右，我們細部來檢查相關的數據，醫改會的資料指出有關人力減少的部分，事實上還高達 42.8%，這部分到底增加在哪裡？也就是將近 42.8% 是沒有增加人力，但是有拿到獎金的；甚至資料還直指包括台北榮總、中山醫大及汐止國泰都得到高額補助，但事實上，他們不但沒有增加人力，還可能減少人力，這些都有表報資料。另外，我看到比較 shock 的部分，全年獎勵金拿到最多的是長庚，長庚拿到 7,186 萬 9,000 多元，但是只有增加 8 位護理人員，平均 1 名護理人員的成本就多增加八百九十八萬多元，關於這個數字，因為楊副理事長是第一線人員，是否請副理事長說明？

主席：請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麗珠副理事長發言。

楊麗珠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首先要謝謝大家為了我們的護理團隊，這個守護台灣健康非常重要的角色，給予我們這樣的機會，我先針對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做報告，有關所有提到

人數的部分，其實是包含兩個人數，第一、護理人員人數的確有增加，而醫改會指的資料是淨增加的部分，所謂的淨增加是指這一年當中衛福部還有開放床數，開放床數的那種人是醫院要增加的，那部分要剔除在外，剛才說的那項數字，他們認為沒有增加，其實是因為這部分有落差。

江委員惠貞：你所謂的開放床數為何？我以前一直有一個想法，當要蓋醫院時，一定會申請病床數，包括健保床、自費的單人床或兩人床等等，因為護理人員不容易聘請以及護理人力各方面的問題糾結在一起，尤其到了要評鑑之前，很多醫院就會關床，所以你的意思是那些關床的部分，現在開了？是不是如此？

楊麗珠副理事長：不是。

江委員惠貞：那怎麼會增加病床呢？

楊麗珠副理事長：是醫院跟衛生局申報，其實衛福部也有資料，這一年是因為增加醫院，譬如中國醫藥學院在安南增加醫院，這是另外新增加的醫院，跟開床位沒有關係，因為這種狀況所淨增加的人數。其實在全聯會，我們也會監測這一塊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本來新增加床就應該增加護理人數。

楊麗珠副理事長：對，所以那一種人力就不會在健保的照護獎勵金的額度裡，我們所獎勵的是淨增加的人力，假如現在護理人員不夠，但是醫院有努力，譬如提高薪資或獎勵金讓新的護理人員進來，這樣的淨增加部分，所以獎勵的辦法是訂得滿嚴謹的。衛福部其實對各醫院也很要求，尤其是健保署都會調查，譬如剛才委員所提到薪資調整、增加人力及獎勵金的部分是否屬實，另外，如果是使用在護理人員制服等等，那就不能算，這都必須要回扣。

江委員惠貞：而且這裡還有講到一點，就是事實上常常把錢拿來當作加班費，這也不對；因為其實是要增加人力，讓大家盡量不要加班，符合勞基法，我們現在不使用責任制，那麼顯然這部分是不是變成加發加班費，這部分應該也不對。

楊麗珠副理事長：跟委員報告，有關加班費的部分，其實是在公立的機構，因為公立機構的加班費有預算額，剛才主席也有詢問到，公立醫院的員額是在人事行政總處的一定編額之內，所以他們就有加班費，但是其他的醫院都是增加在小夜班及大夜班費，因為我們的輪班很辛苦，所以這都是當時立法院……

江委員惠貞：特別在大夜班及小夜班，對嗎？

楊麗珠副理事長：對。

江委員惠貞：針對長庚醫院只增加 8 個人，平均 1 人要補貼將近 900 萬，這個數字是很大的指控。

楊麗珠副理事長：如果以長庚醫院來說，其實 101 年健保署是核定增加 41 位，我想大家都知道，這是因為 101 年時我們有應屆畢業的學生進入職場，其實各種醫事人員都能進入，但是如果他們沒有執照的話，醫院就不予聘用，所以整個護理團隊的共識是在 101 年爭取人員，如果是屬於剛應屆畢業者，他們是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的實習護士的作業規範，如果他們進來的話，在偏遠地區，一個年度是 36 萬元，但是這些護士和大家的待遇都一樣，年薪約 50 萬至 60 萬左右，長庚醫院總共有 41 位，有 33 位是實習護士，讓這些畢業的學生早一點進入職場，讓他們體

驗，而且他們進入職場後，因為有這些學習，考照率大概也可以達到 98%。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的意思是連他們也有分到這些獎金就對了？

楊麗珠副理事長：對，但是只有在 101 年度，而且這種人員是 20 萬點左右，我們也有跟醫管會回復的這件事，他們也認同，因為那是認知上的人數不同……

江委員惠貞：算法不一樣就對了。那麼我想再做個了解，因為有委員提到護病比應該要更減少，譬如白班是 8 位，大夜班或小夜班現在可能是 13 比 1，這部分到底做不做的到？以現在總額給付的狀況，醫院的管理幾乎把人事成本摳門摳到最底了，而且不是只有護理人員，可是護理人員是最大宗的，假設一個護理人員調整 1,000 元，那麼一個醫院可能動不動就要增加 2 億，那麼你覺得這部分做的到嗎？甚至有人要求護理人員一年的年薪應該最少要有 50 萬、100 萬，有沒有可能？

楊麗珠副理事長：跟委員報告，其實前面增加的 70 幾億是要讓護理人員的薪資比較好一些，留住這個職場裡現有的人力。再來針對護病比的目標，我們護理團隊的共識是希望能在 5 年到 10 年的時間內階段式的進步，譬如急性的一般病床，這是病人最多的，我們在這一段當中……

江委員惠貞：你們先以病人為主，對嗎？

楊麗珠副理事長：對。

江委員惠貞：病人是急症或重症者就先增加護理人員人力，但是比較一般的病人，目前可能沒有辦法達到目標，所以希望是以逐步的計畫來達成，對嗎？

楊麗珠副理事長：對，我們希望是以 5 年的計畫來進行，也不會影響到國家的財政。

江委員惠貞：各種數字都要拿來比對，希望我們能真真正正的讓離職率降低，也希望能有比較多人員在這個職場工作，這樣才能對病人有益，其實健保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被服務的病人，這一塊當然如果未來有機會，我們再來檢討，對於病人這一塊如何減少就醫或是做預防醫療，之後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楊麗珠副理事長：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楊副理事長，目前急性病房的護病比有達到標準嗎？

楊麗珠副理事長：我們急性病房的護病比就是剛才委員有提到的，從 100 年至 103 年，白班的護病比都符合，小夜班及大夜班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就這一年的調查資料當中，醫學中心跟區域醫院大概差不多是七成小夜班稍有不足，但是地區醫院都可以達到，地區醫院大概只有三成沒有達到，這是我們實際調查的資料。謝謝。

主席：謝謝。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剛才蔡錦隆委員提到有些醫生是老鼠屎壞了一鍋粥，最近抓到一、兩位醫生詐領健保費，那麼我以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的身分向所有國人致歉。台灣有四萬三千多位西醫，有一萬多位牙醫及五千多位中醫，難免會有一、兩個比較壞的分子，我個人堅決認為這種壞分子一定要嚴懲，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成。

蘇委員清泉：一定要嚴懲。其次，包括蔡錦隆委員有提到護理人員及醫師推銷健康食品或其他的產品，這部分我們也是堅決反對，這部分如果抓到也要嚴懲。至於推銷做子宮頸抹片檢查是不一樣的，那是四癌篩檢，這是要鼓勵的。我們台灣用這麼少的錢，例如 FOBT 做糞便篩檢，1 年竟然篩檢出一千多人有早期大腸的問題，前年拿到聯合國去報告，至 WHO 及 WHA 報告，那時候是邱淑媿及部長去報告，讓全世界的人都驚艷，覺得台灣人怎麼這麼厲害，竟然只用 4 元美金這麼少的錢做糞便篩檢就可以有這麼好的篩檢成果，令各國人士咋舌並讚賞。全世界來台灣參觀健保的有五、六十個國家，大家對於我們使用這麼少的經費卻可以做出這麼多事情都覺得很驚訝也很羨慕，但是回到他們的國內，卻還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辦法實施，因為做不下去，沒有一個項目做得下去。

所以，今天從第一位委員質詢一直到我是第七位質詢的，每一個人都在要求品質卻沒有人談論錢的問題，這很奇怪，沒有錢要做什麼工作？美國的醫療費用是我們的 10 倍，日本是 8 倍，日本的護士月薪是 16 萬至 17 萬台幣，美國的護士月薪是 22 萬台幣，台灣本來薪資很低，剛才楊麗珠副理事長有提到，現在月薪提高為 4 萬至 7 萬，我們已經用這麼少的經費，在這裡硬拉高他們的薪水，我向大家報告，醫院裡面當然護理人員最重要，二十幾萬人的醫療從業人員裡，光是護理大軍就占了十四萬多人，但是現在護理人員的薪資一直拉高，現在大學護理系畢業，取得證照者就大約有 48K 至 50K，一般大學畢業才 25K。現在護理全聯會希望 3 年 300 億，他們不是只要 20 億而已，一年 20 億能做什麼？20 億分給這十萬多個在醫院上班的護理人員，一個人才分得 2 萬多元，平均一個月只多 1,600 元，當然會無感，但是哪一個醫院的護理人員薪資是只有增加 1,600 元而已？至少都增加 16,000 元以上。所以如果把錢給醫院，而醫院做不當的使用，那一定要追回，包括去年開始實施的 4、50 億內外婦兒急診科醫師獎勵的那部分，如果沒有使用到醫師身上，那就必須要追回，部長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健保署一定會採取行動。

蘇委員清泉：署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去年 50.55 億，我們已經全部發放到全國醫院，也發函請醫院回復，目前 96% 的醫院都已經回復，85% 的醫院都用在相關的科系上，只有 15% 沒有，這 15% 的內容，大部分是醫師是合夥人，有的是固定薪資。

蘇委員清泉：我們知道環台醫療聯盟包含各種不同成員，我聽說他們的勞資關係都不錯，請張秘書長說說看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環台醫療策略聯盟張煥禎秘書長發言。

張煥禎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說勞資關係不錯，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在的情形是因為環台聯盟比較特殊，其中包含公立醫院、軍方醫院等單位，而且已經 12 年了，現在我是擔任秘書長，之前我是擔任區域醫院協會理事長，所以我近七、八年來都在參加這個會，我也希望這個會今天有一個突破性的發展，不然大家講來講去，說病人越多，醫護工作人員要增加，但是公立醫院員額編制是固定的，無法擴編，而私人醫院是招募不到人員，所以這不是錢就能夠解決

的，另外有關人力設置標準的部分，如果大家都不要說成本，像今天大家都是說要達到多好的狀況，但是實際上我提出「二、一、一、二」的目標，最好是 2 床有 1 位護士，1 個加護病房有 2 個護士，跟一流的國家一樣，這樣再看要怎麼招募人員，招募不到人，錢也不會用完。所以我的意思是沒有談成本只求品質，這是沒有意義的，講簡單一點是不知民間疾苦，講難聽一點就是唱高調，最後也是淪為口水之戰，我們環台各醫院交換意見時，發現公立醫院、軍醫院不論大小所遇到的問題有的一樣，也有的不一樣……

蘇委員清泉：請講重點！

張煥禎秘書長：我現在是鋪陳前言……

蘇委員清泉：不用鋪陳了，趕快講重點。

張煥禎秘書長：我建議一些批評的單位，包括消基會、醫療盟，護理人員等，他們講的話，我在下面都聽得義憤填膺，都非常正確，但他們都沒有在管錢，這也不要緊，可能他們有比較好的方法可以比照當時的北醫，由教育部派一個董事會進駐整頓，後來反而越做越好，甚至出了一位部長。現在的問題是有沒有可能在各部立醫院之中找一家醫院，並讓醫療盟組成管理委員會來經營，以平息爭議。如果他們做得很好，我們認為，連他們都可以做得到，為什麼我們做不到？既然在我們內行之間都有一些爭議，所以，當他們做得很好的時候，我們就應當跟他們學習，如果他們做得不好，也讓他們理解實務上的困難，大家一起來研究如何解決，因為今天都是老百姓付的錢，所以，我們做任何事也都要為老百姓著想。

或許各位一直聽到我在談成本的問題，那要如何看待成本的問題，其標準為何？我認為可以從 GDP 來看，而且 quality 有 index，基此我建議由部裡組成一個管理委員會，並找一家部立醫院，甚至他們對院長也可以指定換人，其他工作都不變，讓他們來操作，用健保並依據現行法規規定，甚至他們所要求的理想也全部放進去，剛才盧理事長所言，我實在聽不下去，因為他講的都沒有成本問題，所以，我希望他來做這件事，也許他可能做成功，我們就一起來學習，以上意見，謝謝。

蘇委員清泉：接下來我要請教社區醫院協會謝文輝理事長，他做了四十幾年醫生，是我們的老前輩，現在就請謝理事長發表你的看法。

主席：請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謝文輝理事長發言。

謝文輝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很多都來自醫界，所以，我很坦誠地向各位報告，最近我們看到醫改會及護理團體用自己寶貴的時間上街頭發聲，表達他們的訴求，我們看部裡的反應的速度有多快，也做了很多的事；其實，包括邱部長、黃署長、李偉強司長等都是醫界出身，邱部長與黃署長還是我的學弟，他們以前在學校人緣非常好，但自從到中央當上長官之後，大家都認為他們簡直是六親不認，做到天怒人怨，如果各位不相信儘可以做個民調，調查結果一定是這 3 位官員最「顧人怨」，今天各位委員做這麼多的安排，讓大家講這麼多，就我的經驗向委員報告，血汗醫院的事實還是不會改變，但我們也不好意說都完全沒有效果，我只能說就像給癌末的病人注射一劑嗎啡，暫時獲得局部的改善，因為在座所有人士都沒有人敢、也沒有人有意願與能力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台灣用最少的錢，可以說是全世界末段班，怎麼有能力

去承諾給民眾一個比前段班享有更多、更豐富的醫療體系，看病隨意到就像到便利超商一樣，以台灣一個連疫苗、小小的檢查儀器、藥品大都要向國外採購，憑什麼能跟民眾做這樣的承諾？我們用肚臍想就可以知道，大家也不必為此爭辯。

我跟各位講，如果我們不面對問題，問題仍舊存在，並沒有改變，很不幸的是，現在衛福部的官員在社會的公信力極低，民眾完全不聽，如果我們今天想以很務實的態度來建立一個永續經營且健康的健保，就一定要面對問題，可以支出多少錢才承諾能達到什麼樣的醫療品質，但要做這樣的改革，我認為現在的衛福部甚至包括馬總統都沒有辦法，所以，我同意剛才張煥禎秘書長講的意見，因為現在社會上比較有公信力的應該是醫改會、消基會，還有盧理事長所帶領的醫療盟，他們每次發聲，大家都會為他們鼓掌，因為他們不是醫院，不是利益團體，所以，我認為剛才提出的建議是我們未來唯一的出口，今天我們的經營，就醫療品質來說，就像黃院長、盧理事長都是專家……

蘇委員清泉：請講短一點。

謝文輝理事長：由醫療盟組成小組來經營，如果經營得不錯，部長不必猶豫不決，也不必像現在推動護病比試辦兩年，馬上就可以執行，其他醫院如果有意見，就請他們來觀摩、學習；萬一遇到理想與現實有扞格之處，就叫患者稍微「收腳洗手」，因為你們很有公信力，民眾從這個透明平台看過去，就會知道哪裡需要檢討，這樣政府方能順勢進行改革，否則，今天大家在這裡講半天，不論是講給媒體聽或是講立法委員聽，我覺得正面講得不錯，反面說也是很有道理，但事情一直無法解決，所以，我建議衛環委員會應督促衛福部儘速選一家中型規模的部立醫院，並由專家組成經營團隊，透明地擺在檯面上給民眾來做檢視。

今天在醫病的領域大家所重視的是實證醫學，就是所有的醫療行為與醫療體系以給民眾生命為首要，今天健保是我們台灣政府各項施政中做得最成功的福利政策，不要改革凸槌最後讓這項政策被毀了，所以，我們一定要用這個實證的結果來推動整個醫療政策，就一定推動得很成功。

蘇委員清泉：你們的意思是找一家中型的部立醫院，由醫改團體所組成一個委員會來管理，並照他們的理想、要求、薪水去經營，看看哪時候會倒，或是經營得很好，如果是後者，就以此作為各醫院日後經營的標竿，若是屬於前者，就請這些醫改團體從此閉嘴，對不對？

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醫療是很昂貴的，而品質則是更貴，這是 CDC 與 WHO 的海曼博士所講的話，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的問題，在邱部長提出的報告中有提出 10 大項改革的策略，經過我個人的分析，這 10 項改革策略中有 4 大項是牽涉到護理人員在行政面向工作的簡化與降低，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請教部長的是，護理人員在醫院裡面所從事的行政工作，跟他們臨床護理工作所占的工作比究竟是多少？因為本席認為，護理人員最優先的工作應該是臨床方面的支援與幫忙，而不是花很多時間在行政的工作上，所以，你們現在想要改善他們的行政作業，請問部長，未來你們準備要改善到多少比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 10 項改革策略都是護理界的大老與專家所擬出來的，其中大部分都是在減少行政作業，事實上，目前護理人所負擔的行政工作已經減少很多，至於減少的比例如何，容我請鄧司長跟委員作一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護理工作過去所做的研究工作多屬直接護理與間接護理，這幾年做得比較少，今年我們增加一項委辦計畫，以進一步了解這兩年有沒有改進，根據 5 年前所做的一些研究，所謂間接護理包括做護理紀錄、連絡送檢項目與單位，這些都不是屬於實際的護理工作，調查結果顯示，5 年前這些工作是占所有護理人員工作的一半以上，今年我們對這方面將重啟調查。

王委員育敏：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現代科技已經可以輔佐我們改善很多傳統護理人員所做的事情，包括未來的健檢都不一定要到醫院去做，還有護理人員可以透過遠端的監控系統，就可以知道病患的心跳頻率及各方面健康的狀況，對於醫院，我們剛才講了這麼多，不是只有一直去增加人力而已，就他實質負責的工作內涵，如何去做更有效率的改善，本席認為這也是可以做的。所以，現行護理人員他們在一些間接的行政工作面向，哪些是可以透過科技的方式。其實醫院裡面就可以形成一個小的醫療雲系統，個案病歷可以透過表格化、透過勾選的方式去確定每一個病人的醫療狀況，不需要再用手抄、手寫的方式建制。你們在對醫院的管理上，有沒有特別去做強化科技運用部分，協助他們降低行政工作量？

鄧司長素文：其實我們這兩年一直在簡化這個作業，像今天在座的也有護理部主任，很多醫院已採用電子化病歷，在給藥這個部分，不再用記的方方式，而是直接做連動。去年衛福部也和護理專家做臨床合作，將一些已簡化的相關護理記錄放在網站上，讓各醫院可以去參考。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衛福部應該去了解各大醫院，誰在這個部分做得很棒，是一個典範，這部分應該拉出來。因為我們在討論成本與品質時，中間還有一個效率問題，如果你聘用的人，中間花了很多時間在做一些無謂的工作，或是重複性的工作，都沒有考量用一些科技的工具，來減少工作量，就算你聘用再多的人，其實有部分人力是在做重複性、浪費性的工作。

鄧司長素文：是，這樣會更有效率，而且把時間節省下來，直接照顧病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未來在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衛福部可以好好去改善，因為時代真的不一樣，不能再 10 年前科技還沒有進步到現在的狀況，來看待現在的工作樣態，這個其實是可以改善的。

鄧司長素文：我們一定往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問另外一個與社會事件有關的議題，這是上星期在台北市發生的事情。對於這名 8 歲的陳小妹妹，大家看了都非常心疼與不忍，我們難以想像臺灣進步到現在，還會有一名 8 歲的女童沒有上學，留在家裡，竟然沒有人知道，她的身高只有 90 公分，體重也是這麼的輕，幾乎是生長停滯，嚴重營養不良的狀況。請問部長對此個案有什麼樣的看法？

邱部長文達：為了這個案子，我們特別做了一些討論。我們分學齡前、學齡後，學齡前可以從防疫部分去做追蹤，學齡後就必須跟民政、戶政及教育單位一起來追蹤。

王委員育敏：其實從這個個案可以看到，光是在學齡前我們對於疫苗的追蹤，就沒有落實。這個小女生根本沒有去打第四劑的腦炎疫苗，其實在現行六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中也特別提到，如果孩子沒有來施打疫苗，就要主動進行追蹤，顯然疾管相關單位在這方面，並沒有落實。

另外，教育部那邊的強迫入學委員會也沒有發揮它的功能。這個孩子未報到、未入學，強迫入學委員會就應該好好去追蹤，但是我們也沒有追蹤到底，這就是我們現行的漏洞，每一個單位都沒有做到位。疫苗部分是在衛福部這邊，她沒有按時接種疫苗，衛生單位也沒有追蹤到底。

邱部長文達：我想他們有一個程序，我請莊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答復。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學齡前兒童的疫苗有 16 種常規疫苗需要接種，委員剛才提到滿 5 歲以後有 3 種疫苗，目前是沒有追蹤。針對這 3 種疫苗，去年以前各縣市政府是在幼稚園跟小學入學後查卡，以進行追蹤；今年開始改變考評項目，針對滿 5 歲之後的小朋友，我們請各縣市政府努力去做催種，像台北市政府就針對今年要入學的世代製作明信片，以電訪或親訪的方式進行。

王委員育敏：以明信片、電訪、親訪等方式進行，只有台北市這麼做，還是全國各縣市都會做？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各縣市政府都做，因為我們從今年開始納入考評。

王委員育敏：已經要求了？

莊副署長人祥：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會做到親訪？

莊副署長人祥：各縣市可能會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講的重點，我覺得我們現在都沒有一個統一的作法。就本席了解，現在的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各縣市執行的品質參差不齊，不見得有專門的人力好好去落實，根據兒少保護原則，年紀愈小，國家資源投入的力量要愈高。所以本席主張 6 歲以下的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應該要確實去執行，讓每一個單位都動起來。衛福部若能要求疾管單位在預防接種的部分，做到電訪、親訪，這是非常好的。就這名小妹妹的案例來看，如果能做到親訪，就可以實際看到這已經是瘦到不成人樣的小孩，馬上就通報，馬上就處理。

針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本席希望由你們這邊去召開一個協調會，要求戶政單位、民政單位、教育單位，去做他們該做的事；譬如沒有來報戶口，逕為出生登記的，戶政單位就該結合民政單位去了解，這戶人家經過催告之後，為什麼還不來？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或狀況？實際看到這個小孩真的有問題之後，再橫向通報給社政單位，如果是兒保的個案，就比照兒保的流程來處理。教育單位的強迫入學委員會也應做到如此——這個孩子應上學而未上學，是多麼的嚴重，這不是一般正常家庭會發生的事情，顯然已經有問題。像這個小妹妹的案例，如果他們能派一個人到家裡去看，就會看到這個狀況真的太糟了，馬上就可以通報出來；而衛生單位對於該施打疫苗，經催告之後，還是沒有來的，最後也可以到家裡去看一眼的話，是不是這個家庭有問題，如果有，就通報出來。如果每一個系統都可以做到位，本席相信像陳小妹妹

這樣的案例，將來不會再發生。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等一下會臨提。部長應該主動要求各部會，對這個部分的執行要做到位，要落實。

另外要對 6 歲以下可能比較有問題的孩子建立資料庫，然後再去交叉比對。比如長達一年都不看醫生，對 6 歲以下的孩子來說，也有些不太正常，或是沒有施打疫苗，沒有納入健保，針對各種可能的因素，我們把它建制成一個資料庫，去做交叉比對，發現危險點數愈高者，社政單位就可以優先去查訪這些人，化被動為主動。

這個案例的發生是一個悲劇，本席希望這樣的悲劇不要再發生；但是政府一定要有所作為。對於這個部分，本席等一下會有臨提，希望衛福部將來可以朝此方向，好好去落實。

邱部長文達。謝謝，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做。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到去年為止，一位麻醉醫師一年平均要做多少麻醉案件？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根據 102 年的資料，就全身麻醉來說，一年大概是 65 萬件；若包括其他各種麻醉，大概是 124 萬件。

蔣委員乃辛：怎麼跟監察院的報告有差距？

李司長偉強：我們用的是健保署最近的一些統計資料。

蔣委員乃辛：因為監察院的報告，一年是 150 幾萬件，以麻醉醫師來說，平均一位麻醉醫師一年是 2,002 件，而衛福部給我的資料中醫生成人數和監察院調查的人數也不一樣，一個是 900 多人，另一個是 700 多人；健保署給我的資料，一個是一百二十幾萬件，監察院的則是一百五十幾萬件，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距？

李司長偉強：跟委員報告，麻醉醫師部分，有幾個差異的數字，一個是領證的醫師，另一個是領證後不一定在執業，有些人可能退休或暫時不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目前 1,000 位是真正在執業的醫師。

蔣委員乃辛：所以，跟監察院所講的七百多位是不太一樣的？

李司長偉強：監察院的資料是好幾年的數據，我們現在跟您報告的是最新資料。

蔣委員乃辛：說實話，我對健保署也很不滿意，我跟健保署要資料，他們一直到剛才 11 點 10 分才給我資料，我不知道健保署為何會如此。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您要的資料，我們應該有……

蔣委員乃辛：我跟你們要的是健保申請給付的麻醉件數，你昨天給我的是全身麻醉的數字，難道你們不看我們所要的資料嗎？然後，早上請你們補送，你們一直到近 11 點都還不給，去電你們辦公室，你們說長官還沒有批，所以不能給，為什麼？

黃署長三桂：關於這個資料，我記得兩、三天前我就已經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蔣委員乃辛：剛剛 11 點 10 分才拿到，你回去查看看，哪裡是兩、三天前就給我了？案子在誰的手

上？為什麼不給我們？

黃署長三桂：是。

蔣委員乃辛：今天本席是想瞭解件數、麻醉醫師，因為監察院有報告、媒體也報導過這段期間麻醉醫師不足，所以，本席想瞭解麻醉醫師到底夠不夠？是公立醫院不足還是私立醫院不足？我們總要探討。如果你們不給我們資料，我們要怎麼探討？如果不給也沒關係，我就請教部長，看看部長知道與否。如果部長不知道，那你們幕僚平常在做什麼？

黃署長三桂：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後馬上就會查清楚。

蔣委員乃辛：邱部長，以健保給付而言，你知不知道部立醫院一位麻醉師一年的麻醉件數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我沒有很深入……

蔣委員乃辛：公立醫院有幾件？私立醫院又有幾件？都不知道嘛！如果我們光只是統計一年有一百八十件或一千八百件，那都是沒有意義的數字。你們應該要細分、瞭解，部立醫院一年有多少件、公立醫院多少件、私立醫院多少件、教學醫院多少件、區域醫院又是多少件，這樣才能知道整體的分布及病人就醫的狀況，也才能知道我們該在哪些層面上補充、加強。如果不從這些數字去分析，只是從表面去做，當然就會產生這些問題。而且，今天這個數字只是有健保給付的部分，還有很多麻醉案件是要自費、非健保給付的，自費的部分又是多少件？你們有沒有辦法知道？病人自費的部分，例如無痛大腸鏡、胃鏡檢查，很多的醫美也都需要自費，像這些部分，我們的麻醉師夠不夠？一個麻醉師一天要負責十幾個還是五、六個病人？有沒有符合我們的標準？這都是政府要關心的事，尤其是自費、醫美的部分，今年二月本席還看到一個報導，醫美的部分有一千多家，其中只有二十餘家是有經過你們審定，其他九百多家都沒有人管，雖然是自費，但是，你們還是要瞭解啊！

邱部長文達：有，這方面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雖然剛才 11 點 10 分他們才把資料拿給我，但我看了一下，以健保給付的件數除上你們的麻醉醫師數，不包含自費部分，私立醫院一位醫生一年就要 1,388 件，若以 365 天來算，包含六、日在內，一天就要 4 件以上，但是，還有剛才我講的自費、醫美部分的問題，把這些算進去的話，一天要多少件？一年要多少件？公立醫院也還有九百多件，部立醫院也有八百多件，這只是健保給付部分，可是，公立醫院也是有很多的自費部分，而且現在醫院因為健保問題考慮到財源，很多都盡量朝非健保給付去處理，所以，如果今天我們不去瞭解這部分，那它是不是就會變成死角、不可知的事情？所以，你們可否口口聲聲說麻醉醫師夠了？就算夠了，麻醉的品質有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

邱部長文達：是，一些主要的標準都定出來了，例如剛才提到的一年約 1,500 件麻醉件數，目前每個麻醉醫師是限制在這樣的範圍，一年可以監管多少個，這些我們都有訂出標準。

蔣委員乃辛：依照你們的標準，一個麻醉師一年應該是不能超過 1,500 件。

邱部長文達：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以私立醫院而言，健保給付部分一年 1,388 件，如果加上非健保給付，絕對超過

你們的標準啊！

邱部長文達：是，這個我們會深入去瞭解。

蔣委員乃辛：這要怎麼辦？

李司長偉強：跟委員報告，麻醉醫師的容額目前每年是 54 位，……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你昨天跟我說過，我也瞭解，因為每年畢業生 1,300 人，你要平均分配，然後五大皆空，包括內、外、婦、兒科醫生嚴重不足，所以這些部分要加強，相對地其他部分就會減少，可是，你們也要確實去瞭解到底減少到什麼程度，減少了以後，醫療品質能否掌控得住？以私立醫院整體平均而言，絕對超過 1,500 件，因為光是健保給付的就已經 1,400 件。甚至也有私立醫院想要增加麻醉醫師，可是私立醫院的麻醉醫師反對，雖然他每天都很辛苦，一天要工作十幾個小時，可是他的收入很高，如果增加一名麻醉醫師，就會分攤大家的利潤；增加兩名，就減掉一半的工作，薪水也會減掉一半，也有這樣的狀況，他根本就反對醫院增加麻醉醫師，在此情況下，你要如何保障病人就醫的品質？這就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也希望部長能夠要求相關單位，把所有麻醉件數包含健保給付及非健保給付、醫美等各方面的數據，統統算出來看看，從公立、部立醫院、教學醫院、區域醫院、地方診所各層面去檢視我們的麻醉醫師部分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然後應該要如何改善，部長，這部分能否這麼做？

邱部長文達：我會深入了解，除了蒐集健保給付的部分，包括自費項目，盡力去瞭解，做出一個案子。

蔣委員乃辛：可否把分析的結果做成書面提供給本席？

邱部長文達：好。

蔣委員乃辛：另外，最後我再拜託一下，我們要的資料儘快給我們，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這個我會再一次……

蔣委員乃辛：不要一直拖到質詢前，還是我辦公室跟你們的承辦人弄到不高興了，這是不是表示要拒絕質詢，所以你們才在我質詢前 10 分鐘把資料送到我手上？這樣子對我們是非常不尊重的。謝謝。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徐委員質詢結束後馬上處理臨時提案；中午田委員秋堇質詢結束後就休息，下午還有議程。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血汗醫院，這個名稱是怎麼來的、從哪裡開始的？是哪一個團體或者是從哪裡取得這個名稱的？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說一下我的觀念？

徐委員少萍：好。

邱部長文達：我們所受的是全人、全責的訓練，對於一個不管是內外科醫生來說，我們是付出血、付出汗來照顧病人。譬如我開完刀以後，晚上我還是會來看診，從我們接受訓練時就是這樣的一個模式，這個是……

徐委員少萍：很好，解釋得好好！

邱部長文達：為了病人這麼做。

徐委員少萍：你解釋得真好。我們的醫院就叫做血汗醫院，因為你們流了汗、可能也流了血……

邱部長文達：最終還是為了病人。

徐委員少萍：全責醫院最重要的是為了病人，很好。這是正面的解釋，對不對？可是，報紙上或是一般的反應不是這樣子，沒有這麼正面的解釋！他們認為血汗的意思是扎去你的血、汗，這樣的醫院不符合人道，所以稱為血汗醫院。不過，部長這樣解釋、往正面想也對啦！我們的健保真的是「俗擱大碗」，大家都這樣講，所以醫院很辛苦地在經營，尤其所有的公立醫院都是自負盈虧，是不是？補助又那麼少。

邱部長文達：是，而且健保用這麼低的費用，其實大家就付出很多心血。

徐委員少萍：我們很肯定，因為健保做得那麼好，全世界每個國家都非常羨慕，所以我們真的很感謝所有的醫事人員團隊對於健保付出很多、不計酬勞，我講不計酬勞是稍微誇大了一點，有些人還是在爭取，但大部分都是不計酬勞的，大家來奉獻，這個精神我們肯定，也非常感謝。我們常講，人家勞動部把五一勞動節辦得很盛大，對於醫師節還有護師節，衛福部好像並沒有非常盛大地來慶祝，碰到這種節慶，我覺得我們要大大的感謝，跟母親節一樣，他們照護我們的健康，這方面衛福部以後是不是要加強一點？

邱部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對醫師節、護師節或者相關的節日，我覺得我們要大大的來宣傳、感謝，讓民眾知道，很多事情我們都往感恩的方面來做、真的是要感恩。但是，我們從來不提感恩，現在的人就是缺少感恩，其實真的是要感恩，當你生病的時候才感到醫生、護士很重要。

你所說的血汗醫院也好，或者民間所說的血汗醫院也好，有些地方真的是需要改善。剛剛你說你們改善得非常多，對不對？我看了醫改會給我們的一個資料，衛福部對於有改善的這些醫院有補助，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嗯。

徐委員少萍：我要瞭解的是，當然這些補助辦法你們有所規定，去年健保署核發給長庚醫院的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是給長庚醫院 7,186 萬元，包括獎勵 10 萬、符合評鑑基準人力的獎勵 6,340 萬、比去年淨增加護理人力（含當年應屆畢業生、尚在考執照的實習醫生）41 名的獎勵 836 萬元。這是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所專編的一筆預算，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統稱是不是這樣子？你們獎勵他們，但是獎勵的名稱是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嘛！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這個由黃署長來回答。

徐委員少萍：是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針對長庚部分，醫改會有意見，我認為也有缺失，他們特別強調裡面有 41 位還沒有考取證照的實習護士，而你們也給了 836 萬。可是，按照這個方案來講的話是「提升護理照護品質」，所講的應該全部都是取得合格證書的護理人員，是不是這樣？

黃署長三桂：這個方案的發配方式，我們是請醫院協會、護理師公會還有付費者代表，經大家協商出來的一個辦法。

徐委員少萍：我要講的是，以後你們給醫院獎勵金的時候，他們的護理人員是否都應該是合格的？還有很多待在家裡的護士持有資格證照，我們希望醫院去聘請那些人進來，他們本身有經驗、資歷，進來後馬上就可以提升護理的品質，而不是請那些沒有證照的實習護士來這邊訓練，然後還有獎金，我覺得這跟你們的方案是有點不一樣，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健保署最早規劃的方案也是限定在合格的護理人員才可以來參與。

徐委員少萍：那現在呢？

黃署長三桂：但是在整個實務上，因為有很多剛畢業的人，但是他們距離考照還有一段時間，這些人的貢獻也很大，要不要納進去，最後是我們跟護理師公會大家討論出來的一個結果。

徐委員少萍：他們覺得可以，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副理事長在那裡，他非常清楚，可不可以請他……

徐委員少萍：今天醫改會有沒有人來？

邱部長文達：不，副理事長在，護理師公會就這個問題……

徐委員少萍：不是，這個方案是提升護理品質，政府花了錢，結果找來的是實習護理師，要注意，那是你們的討論，因為你說你們有困難，但是民眾的感受不一樣，今天既然政府出了錢獎勵，當然是要用合格的人。

醫改會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張雅婷研究員發言。

張雅婷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今天我們就這個方案是希望增聘醫護人力，讓護病比可以提高一點。

徐委員少萍：對。

張雅婷研究員：讓護士不要那麼辛苦，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方案其實有很大部分都是在發錢，就是夜班費或超時加班費，占了很高額的比例。

徐委員少萍：那人力方面呢？

張雅婷研究員：新聘人力的部分就只占全部品質方案的百分之二十幾而已。我們看到長庚醫院是領很多錢，可是他們在新聘……

徐委員少萍：是領很多錢。

張雅婷研究員：對，他們拿到了七千多萬的獎勵金，可是他們新聘的人力只有 8 名。我們是算淨增加人數，所謂淨增加人數是指前一年護理師離職的人數是多少人、今年是多少人。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妳。我們政府要的是「護病比」的提高，其中這個「護」是要合格的護士才能納入這個比例，你們找實習護士來的話，就非如此。你們說跟護理師公會討論好了，怎麼會

沒有聽聽民眾的心聲呢？你們應該跟民眾討論才對！你們今天花了錢，找了實習護士來，可是我們要的是合格的護士，當然他們很快就考上證照，有這個訓練是很好，但是這個方案是針對提升護士的品質跟人數的不足，所以你們應該極力去想辦法找那些還沒有來上班的護士，你們是已經找回來滿多的，可是我覺得要積極去找，而不是找實習護士來填充人數……

黃署長三桂：委員的意見是正確的，那個部分是在 101 年，而 102 年跟 103 年就把沒有 license 的護士排除在外了，這個辦法已經改變，那個部分是只有在 101 年而已。

徐委員少萍：可是這個補助是去年的補助。

黃署長三桂：去年是因為……

徐委員少萍：根據 101 年是嗎？

黃署長三桂：對。

徐委員少萍：現在有明定說不能有……

黃署長三桂：沒有了。

徐委員少萍：是一定要有執照的嗎？

黃署長三桂：是。

徐委員少萍：已經改了嗎？

黃署長三桂：是。

徐委員少萍：部長也不早講，讓我浪費時間。

主席：請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麗珠副理事長發言。

楊麗珠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照護品質獎勵金含 3 個部分的錢，一個是要符合評鑑，優於評鑑人力的話，就有護理費；另一個是淨增加人力，跟委員報告，從 101 年以來，我們的護理人員的確很少，所以當時消費者代表也同意我們，因為應屆畢業生不是實習護士，他們是應屆畢業生，離考照還有三、四個月的時間……

徐委員少萍：他們到醫院不是稱為實習嗎……

楊麗珠副理事長：沒有，那是因為我們……

徐委員少萍：那是什麼名稱……

楊麗珠副理事長：他們是依衛福部的實習護士作業準則，但是他們是應屆畢業生，不是實習護士……

徐委員少萍：不管怎樣，他們到醫院就是實習……

楊麗珠副理事長：不是……

徐委員少萍：他們沒有證照……

楊麗珠副理事長：對……

徐委員少萍：他們是用什麼名義進去的？

楊麗珠副理事長：我知道，他們到時進來……

徐委員少萍：我的發言時間已到。

楊麗珠副理事長：好，不好意思，我待會要報告他們是因為如此，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徐委員少萍：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13 案。

第 1 案的提案委員蘇委員清泉不在場。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鑑於今（103）年 7 月 1 日三同政策即將上路，但象徵品質指標之 PIC/S 於明（104）年 1 月 1 日實施，長達 5 個月政策斷層代表食藥署與健保署政策期程無法齊一，更引發各界專家對於品質問題的強烈質疑。再者，日前根據 3 月 20 日健保署所公布藥品調整明細，有比例高達 3 分之 2 項藥品品項未達 PIC/S 指標，形同健保付出高額費用卻鼓勵存有疑義的藥品，除藐視民眾用藥權益，更無法有效達到減省藥費支出目的。建請健保署應立即公告，未通過 PIC/S 藥廠所生產之藥品，不得列入三同調整範圍並重新思考三同政策相關配套，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陳節如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發言。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調整方案，上次在貴委員會時，江委員也有提到，將這個實施辦法及三同的內容全部延到今年的 7 月 1 日開始，可否讓我們先試辦一年，待明年檢視後，若認有需要改進之處，再重新更改？即將倒數第三行「未通過 PIC/S 藥廠所生產之藥品，不得列入三同調整範圍」修正為「未通過 PIC/S 藥廠所生產之藥品，在明年考慮不得列入三同調整範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現行居家失能老人、居家護理需求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就醫有困難之民眾，雖有長照十年計劃的在宅居家護理及全民健保在宅醫療的給付，但受限於現行在宅醫療各項給付標準及給付之審查標準嚴格限縮，政府也缺乏各項推動在宅醫療之配套措施，造成各醫院及基層診所缺乏投入意願。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三個月內邀請現行推動在宅醫療之醫院、社區醫療群及診所醫師（牙醫師）及各類醫事專業人力，如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等專業團體代表，並邀請服務需求者代表、社會福利團體，舉辦研討會，就在宅醫療進行經驗分享與困境研商。

並立即規劃以服務病患為主體的在宅醫療實驗計畫，詳細計算服務成本、各項人力需求，並規劃各項實施步驟，以做為在宅醫療整體推動之基礎。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根據日本成功經驗，提升護理人力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把健保補助款與三班護病比連動（護病比成績越好則獎勵金越高），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亦建議衛福部比照日本，將護病比與給付連動。然 103 年高達 20 億元的護理獎勵金中，健保署只規劃 3.5 億元來推動三班護病比連動，其餘 16.5 億元則以其他方式分給醫院。爰此，要求衛福部於兩週內研議將健保補助款用於三班護病比連動給付的金額提高，或者醫院的護理人力有淨增加才能領相關項目之補助款，並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衛福部於 102 年公告三班護病比試評規範，並在 102 年及 103 年進行試評，首次針對白班、小夜、大夜三班護病比進行評鑑，並宣布將於 104 年正式納入評鑑項目。但由於此次為不計分之試評，且個別醫院試評數據以去辨識方式進行公布，在受評醫院中，有八成醫學中心均不合格。為改善血汗醫院情況、提升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福部於 104 年正式將三班護病比以及住院醫師工時之評鑑列為「必要項目」。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經在進行試評，明年一定會列入評鑑項目，但是所謂「必要項目」意味所有項目中只要這一項未獲通過的話，就算其他各項均獲通過也視為不通過，且無補救機會，由於今年的評鑑結果尚未出爐，所以建議將三班護病比及住院醫師工時之評鑑列為重點項目，讓他們有三個月的時間去改善，有個補救的機會。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去年對此進行試評，但是既不計分也不公布醫院名稱，今年還是將此列為試評項目，且說明年會列入評鑑的重點項目，本席建議你們每半年公布一次試評結果，且應公布醫院名稱。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評鑑是一年一次，不是半年一次。

田委員秋堇：那至少應承諾會公布醫院名稱。

李司長偉強：今年的評鑑尚未開始。

田委員秋堇：你們去年並未公布醫院名稱，而且居然有 18 科中 12 科不及格的醫院還能 pass 的情形。

李司長偉強：試評沒有 pass 不 pass 的問題，只要有一科不及格就是不通過。

田委員秋堇：雖然是試評且不計分，但是你們要承諾今年會公布醫院名稱。

李司長偉強：劉召集委員好像也有提出類似提案，可否將這兩案併案討論？

田委員秋堇：如果明年將此列為重點項目，請問何時會列為必要項目？105 年嗎？

李司長偉強：必要項目和重點項目的差別在於前者只要不及格就視同評鑑不合格，後者則可在三個月後重新檢核，有個補考的機會，但若重新檢核後仍然不及格就當掉了，所以我們建議讓醫院有個補考的機會。

田委員秋堇：如果補考仍然不過呢？

李司長偉強：當然就是當掉了。

田委員秋堇：那會怎麼樣？

李司長偉強：醫院會被降級，比如原本的醫學中心會降為區立醫院，區立醫院則被降為地區醫院。

田委員秋堇：既然可以補考，為何今年還是試評而未列為評鑑重點項目？

李司長偉強：因為條文通過後，醫院需要時間作調整，如立即實施，醫院會措手不及，恐對病人的照顧造成影響，由於評鑑會四年做一次更改，明（104）年剛好是新一輪評鑑的開始，所以我們希望能在 104 年一起實施。

田委員秋堇：雖然今年的評鑑中這部分不計分，但至少要公布醫院名稱，可以嗎？

林次長奏延：（在席位上）同意。

李司長偉強：我們建議將文字作上述修正，讓醫院能循序漸進的實施。

田委員秋堇：好，本席再將文字作個修正。

主席：本席提出的第 11 案與本案併案處理，並將文字予以修正，俟文字擬妥後再做處理。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監察院於 102 年糾正衛福部，多年來延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公告實施日期、未貫徹「專款專用」之運用規範、事後也未積極主動追扣應行繳還之獎勵款項。而根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的調查，迄今諸多弊端仍未改善，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於網站公布 102 年護理方案的成效數據（包含各醫院實領金額、淨增加的護理人數、獎勵款的實際應用情形）。另，健保署於今年完成調查並追討未專款專用之違規款項時，應將違規細目及追討狀況上網公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我們同意遵照辦理，但是否能將「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的「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因為 102 年的款項今年 1 月才全部都花出去，所以作業上的確需要這些時間，我們會在三個月內於網站上公布。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剛才說什麼時候才把這筆錢花出去的？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的相關費用在今年 1 月才全部花完，所以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但需要三個月的作業時間。

田委員秋堇：就算是今年 1 月花完的，需要三個月的作業時間，到 4 月也應該有結果了吧？

黃署長三桂：因為各醫院的回報情況不同。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從現在算起三個月，也就是要到 8 月才能上網公布？

黃署長三桂：是的。

田委員秋堇：這不對吧？你們在 1 月份將錢花完後就開始調查了，不是嗎？

黃署長三桂：因為這幾年這個辦法都有延遲的情況。

田委員秋堇：應該最多差一個月吧？有差到這麼多嗎？

黃署長三桂：醫院應該會在今年 6 月底前將所有相關數據回報完畢，但是署內還需要一點作業時間。

田委員秋堇：本席並非漫天要求，只要求你們專款專用而已，因為衛福部經費有限，現在好不容易有這筆錢，你們卻未貫徹專款專用的運用規範，事後又未積極主動追扣獎勵款項，署長的意思是在 8 月前會將追討款項都弄清楚？

黃署長三桂：是的，如果要將時間提前，可能會有幾家小醫院的資料不盡完整，這樣也不妥，所以希望能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也就是 8 月底前上網公告，屆時會給委員很完整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那就將時間寫清楚，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今年 8 月底前」。

黃署長三桂：好的。

主席：本案照田委員所提修正意見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 7 案。

7、

鑑於 103 年 3 月最新護理人員領照人數共有 245,926 人，然執業率卻只有 58.9%，衛福部及健保署無視目前高達 10 萬名有執照護士未投入醫院職場；醫改會分析 101 年健保提升護理方案醫院，高達 42.8%醫院（205 家）減少護理人力仍獲得健保專款補助；以補助款項目，又以 70.5%提高護理人員所得，包含夜班費、超時費、薪資、獎勵金等。顯然，護理照護提升方案未能改善血汗長工時的工作；衛福部甚至同意醫院聘任未具證照之護理畢業生也可取得獎勵，實不符合該方案獎勵金應積極用於淨增加醫院的護理人力（包含強化留任及積極新聘兩方面），減輕護理人員血汗勞動之目的，爰要求健保署應將醫療院所增聘護理人力列為給付優先項目，並將違反勞動法令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給付指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鑑於勞動部自 97 年起進行醫療院所勞動檢查，並將資料提供至衛福部；衛生福利部提供本委員會書面報告同時指出，醫院評鑑時會針對違反勞基法醫院特別查核，情節較嚴重時，衛生福利部會啟動追蹤輔導訪查機制。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提供本委員會自 97 年起至今違反勞動法醫療院所之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名單與辦理情形。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北市 8 歲女童遭餓死案，係肇因於教育、戶政、衛政等系統層層漏接，未能及早發現、通報與介入所致；且現行「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已關懷之個案，通報為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篩檢率偏低，顯見該方案之成效仍待提升。爰建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兩週內邀集教育、衛政、戶政等相關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議，重新檢討並確認「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各網絡單位之責任分工與工作流程，各縣市教育、衛政、戶政等單位發現 6 歲以下弱勢兒童時，應先行初篩實地訪查；社會及家庭署另應擬具簡易版之初篩檢核表，供各網絡單位初篩訪查後填寫；衛福部須於一個月內研提本案相關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提案第七行「兩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倒數第四行「的「應」修正為「得」，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內」修正為「兩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衛福部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有鑑於學齡前幼兒遭虐待或疏忽致死之案件頻傳，足見我國兒少保護網絡之建置未臻完善，兒保初級預防機制亦未落實。為有效預防兒虐致死案件發生，爰建請衛福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主動彙整、比對國民中小學新生就學系統、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全國健保在保資料系統（如未納保、欠繳健保費逾 6 個月、最近 1 年無就醫紀錄者）、失蹤兒少協尋

資料庫……等，擬具多元之危險因子指標，從中篩檢風險較高之學齡前弱勢幼兒，俾及早提供案家所需之資源與服務，防患於未然。衛福部應於兩個月內研提本案相關規劃與執行進度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鑒於「住院醫師工時」、「三班護病比」評鑑項目，衛福部承諾將於 104 年納入正式評鑑項目，然根據 102 年試評鑑成績，除了衛福部並無公開醫院姓名，且上開二項目的受評鑑醫院數目也不相同。此外，「住院醫師工時」的 102 年成績僅有 18 間醫院的成績，衛福部表示有一家醫院以試評鑑為由而拒絕提報，身為醫院最高監督單位的衛福部也無可奈何，顯示試評鑑對醫院起不了遏止血汗的作用。若只將這兩個項目納入重要或一般項目，勢必只有增加醫院人員行政負擔，對改善醫護人力荒的實際效益為何？衛福部除追查 102 年試評鑑成績，103 年並應澈底落實每間醫院試評鑑成績，並於 104 年納入正式「必要」評鑑項目，請於兩週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本案與第 5 案併案處理。

進行第 12 案。

12、

鑒於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救濟金來自於財團法人醫院各年度之收入結餘提撥百分之十，但偏鄉地區之財團法人醫院經營本就困難，故能使用之醫療救濟金有限，凸顯全台醫療救濟金資源不均的問題，致使全台加總共幾十億元的醫療救濟金，但真正使用於需要醫療救濟或提升醫療資源的偏鄉弱勢民眾身上就更加的少！需要的病患卻無法取得支援和經費使用，醫療資源被浪費，衛福部應統設醫療公益基金，合理重新分配管理醫療社福金之使用。爰此，衛福部請於兩週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鑒於現行試辦標準「三班護病比」皆為必要項目，業列入醫院評鑑績效，醫院評鑑成績應公開讓大眾檢視，俾利對醫院產生監督力量及民眾就醫參考，爰此，請衛福部於一週內提出各醫院之「三班護病比」過去一個月內之資料，及相關詳細結果及合格或不合格之名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近年來各界對於醫院醫護人員之勞動條件屢有批評，並傳出血汗醫院的說法。政府雖然提出各種方案，由公務預算及健保體系投注大量資源，是否確具成效，各界仍然不無質疑，包括醫院經營者過於重視營運績效而不願改進醫護人員工作環境。為建立可靠的實證，促進各界能更理性討論，平衡醫護人員工作權益與營運效能，請衛福部評估研議邀請關心醫護體系改良的公益團體，派代表組成委員會，擇一家中型公立醫院，依公益團體理念指導醫院經營，驗證其可行性。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

1、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位，衛福部訂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 訓練），至 2013 年全國計有 291 家機構（包含醫院 78 家及診所 213 家）取得訓練資格，約有 65%牙醫師在教學醫院、35%在牙醫診所接受訓練。醫院為訓練機構必須是教學醫院資格評定後提出申請，且每四年醫策會邀集外部評鑑委員進行醫院評鑑一次，確保民眾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專業人員教學訓練品質。醫院內的牙科部門，自 2013 起進行「牙科照護評鑑基準」試評，預計 2015 年起正式列入評鑑項目，對牙科之人力配置、設備儀器保養、照護作業、病人安全、感染管制、及身心障礙者牙科照護等六大項嚴格要求。然而，目前牙科診所並未有外部評鑑之措施，申請 PGY 訓練診所雖有實地訪查，但未如醫院評鑑全面性品質查檢，也未具客觀指標與外部專家審核之作業，其整體照護品質之要求與教學醫院不對稱。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針對牙醫診所納入評鑑要求提出評估報告，以確保整體牙科照護品質與牙醫師訓練場所之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陳節如 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提案的倒數第二行「建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可否改為「檢討提升牙科 PGY 訓練診所的培訓品質，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以確保整體牙科照護品質與牙醫師訓練診所之水準。」因為 35%的 PGY 都必須要在診所訓練，所以我想說改革是要循序漸進的，我們未來會朝著委員的目標努力向前邁進，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現在牙科的分數非常非常高，牙科醫師的收入也不錯，現在牙科的 PGY 訓練長達 2 年，一般連鎖的牙科診所像是 ABC 等等，設備也都不錯，他們也在接受 PGY 的訓練，而且有高達 35% 在那邊。如果這些連鎖診所在醫倫及麻醉方面訓練不夠的話，還有他們沒有接受外部稽核的話，恐怕這樣的訓練會讓我很擔心，而且對百姓是沒有保障的。所以牙科診所要做 PGY 訓練的話，必須要接受評鑑，但沒有像醫院那麼嚴，因為醫院是非常嚴格的，今年試評又多了 6 條，PGY 又有一大堆要評鑑。在醫院方面要求那麼嚴格，可是診所這邊卻完全沒有評鑑，這差太多了吧！所以這是為了把關、為了百姓、為了品質，一定要做啦！

主席：如果可以接受衛福部所建議的修改，蘇委員等人所提的臨時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先休息 3 分鐘，還有 2 位委員要質詢，質詢完中午就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5 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5 案倒數第三行改為，「為改善血汗醫院情況提升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福部於 103 年試評時，公布評鑑醫院名稱及結果，104 年正式將三班互併比以及住院醫師工時之評鑑列為重點項目，並於今年 8 月底前召開會議研擬護理界要求的合理標準。」

主席：可以吧？

田委員秋堇：這樣可以啦。剛剛護理界的很多朋友說他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他們已經很不耐煩。

請問李司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按照剛剛討論的結果。

田委員秋堇：我拜託大家在立法院通過臨時提案，好不好？謝謝。

李司長偉強：劉委員的部分是……

主席：剛剛就宣布併案了。照田委員剛才跟各位說明的內容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有 152 萬的勞工是以基本工資投保，還有 30 萬的產業外勞也是適用基本工資。依據去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結論，基本工資應該在今年的 7 月從 19,047 調漲到 19,273，結果我們被凍起來了。大家都可以不知道，但是勞動部一定要知道，基本工資是什麼概念，基本工資是要滿足邊際勞工的購買力。基本工資並不能維持一個受僱工人的生活，因為他還必須要有足夠的錢，讓他扶養他的親屬及家庭，以便符合他的基

本生活水準，這樣才能活得下去。可是從基本工資的公式來看，它是以內政部規定的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為基礎，再乘以就業扶養比，作為基本工資的計算標準。我們算出來今年應該是要 23,745，這個概念郝龍斌也同意，所以主張他們的基本工資要 24K，因此要帶頭漲市政府內部單位臨時工的時薪。在昨天委員會裡面的詢答，你們的部長說北部想漲工資但是南部的人不想，所以我們要分區調整基本工資。郭次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南部的人民有誰不想調漲基本工資？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你剛才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去年開會，就是用這個方式計算出 19,273……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這個，我不問你這個，我們算出來今年是 23,745，現在你回答我，你們部長昨天在這裡告訴大家，我們要分區制定基本工資，因為北部的人想漲工資，南部的人不想漲，南部有誰不想漲你要告訴我。

郭次長芳煜：昨天我也在現場，部長不是這樣說的，他說這是可以研究的議題，所以不是已經這樣做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說就是要這樣子研議了。

郭次長芳煜：研議不代表一定要這樣做，因為有很多種進行方式。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這一個月裡面吹了兩次牛了，第一次說要雙週 80 小時的工時，第二次還在這裡說你們回去已經要研議了，好像勢在必行，要分區訂定工資了。

郭次長芳煜：這兩個問題其實都是我們發現的問題，我們願意研究一下然後集思廣益。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意思是今天在這裡跟我們說要併，這兩件都是研議而已嗎？研議而已新聞幹嘛做那麼大，假裝你們好像已經要做了？

郭次長芳煜：昨天吳委員也提出這樣的看法之後，部長說可以……

林委員淑芬：好啦，現在我懂了，你們只是研究研究，你們不要研究了，4 年前的 2010 年你們內部就研究過了，並認為分區訂定基本工資不可行。你們內部是怎麼說的？2010 年勞動部自己就研議過了，不可行的理由和原因是什麼，你記得嗎？

郭次長芳煜：我沒有印象，那個時候還沒有談到這個議題。

林委員淑芬：有，你們勞動部內部講了，最後是以勞動市場太小為理由否定這個決議，你們已經評估過了。5 年後勞動市場有擴大嗎？沒有。

郭次長芳煜：現在其實各種意見都有。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具體建議你們，這個方案可以研議，就這樣子研議好了，是不是先從你們公務人員先試辦，依照地區及物價決定薪水並試辦兩年，看到成效以後我們再看要不要推展到勞工？其次，分區訂定基本工資的原則是要先有基本工資，分區訂定是補充原則，所以你要每年給我們調整基本工資，然後再依照物價水平的不同再補充加級。你說這個概念好不好？

郭次長芳煜：第一個，公務人員是人事總處的權責，請委員建議他們再去研究，第二個，委員的意見也是意見之一，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集思廣益，要找其他單位來談。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我研議的內容好不好？基本工資每年要審，每年要調整，基本工資調整以外，再依照地區加級，這樣可不可以？

郭次長芳煜：我們尊重每一個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這樣更好吧？

郭次長芳煜：您的意見我們再來研究，同時列入考慮。

林委員淑芬：政府不要在這裡信口開河，隨便信口雌黃，政府長期以來就以各種政策導引企業使用最便宜的勞動力，台灣的低薪化就是政府帶頭做造成的，政府以 22K 及帶頭用派遣的方式導致勞動條件惡化。政府帶頭做，示範給企業做，如果企業不照這樣做就是笨蛋，所以就是政府帶頭壓低工資薪資，然後今天才在空中畫大餅跟我們說未來可能調漲，而且經濟成長率跟物價指數連動才給我們調漲薪資，這麼惡質。講分區制定基本工資這個議題，是不是要掩蓋我們希望召開的工資審議委員會？你們今年會不會召開工資審議委員會？我們要知道這一點。

郭次長芳煜：昨天部長在這裡也說過了，他會斟酌各種情況再做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召開，我們要法制化。工資審議委員會召開之後要進行的調薪，會不會再被凍漲下來？

郭次長芳煜：你的意見部長一定會列入考慮。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們對勞工及受薪階級相當苛刻，而且相當惡質，今天勞工的處境這麼悲哀，都是政府帶頭打壓的。

其次，4 月的時候天下雜誌有一篇文章，主題是「要當領頭羊，也要當獨行狼」，邱部長知道他專訪誰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是專訪你的老老闆—李祖德，他是一校三院的董事長，也就是北醫大的校長、北醫附設醫學院的院長、萬芳醫院的院長及雙和醫院的院長。我今天講的是李祖德自己講的，他說 1996 年標下了萬芳醫院，我記得過不久就換你去當院長了；接著他說 5 年後萬芳醫院成為第一家轉虧為盈的醫院，2009 年北醫又去標下雙和醫院，然後又變成 BOT 裡面營運績效第 1 名的醫院。李祖德當董事長的時候，你都去當這兩家醫院的院長，有沒有錯誤？沒有錯誤，而且你們都獲利，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沒有所謂獲利，因為那是財團法人，而且也是大學在協助經營。

林委員淑芬：績效第一、轉虧為營就是獲利，為什麼不敢承認呢？我現在再問你，你是 1997 到 2008 年擔任萬芳醫院院長、2008 到 2009 年去擔任雙和醫院院長，這期間都是李祖德當董事長？

邱部長文達：是。

林委員淑芬：你創下了兩個第一，一個是臺北市第一家公辦民營醫院—萬芳醫院的首任院長；另外一個是全臺第一家 BOT 醫院—雙和醫院的首任院長，而且經營得非常好。在你們經營之下，你覺得對病患和醫護的照顧品質如何？

邱部長文達：萬芳醫院的經營還是以社區的深入、以病人為尊，當時我們都是這樣在努力走。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董事長帶領之下，你作為院長，醫院除了負起轉虧為營的獲利責任以外，是不是憑藉著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病人的健康擺在第一位概念？就是你們的醫師誓詞，是不是遵照你們的醫師誓詞之準則？

邱部長文達：那是一定會遵照這樣走的。

林委員淑芬：天下雜誌 4 月份的這一篇報導李祖德自己不是這麼說的。你聽我說，李祖德董事長說，「經營醫院有些戰略只能做、不能說」，他舉一個例子，2010 年開始，我就開始弱化萬芳醫院，儘量把資源往雙和醫院放，我要塑造萬芳醫院像雞肋一樣，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九年一約在 2013 年底就要到期，我如果一直讓它很賺錢，房東會漲房租，而且很多一心要北上的南部學校會來搶標。只要對手稍微加碼，萬芳醫院可能一夕就易主，旗幟就變了，我們的經濟規模也會因此一下子就被破壞。但是這些只能做不能說的「戰略」，一直到去年年底簽約結束以後，我全部的力量才要放回去。去年下半年的時候，我幾個最重要的副校長都來問我說，「董事長，你看萬芳醫院最近弱成這個樣子，你看得下去嗎？」李祖德說，我那時候才跟他們說，我假如不把它變得那麼弱、不把它變成雞肋，只會給自己找麻煩。

請問部長，你的老老闆—李祖德董事長，就是因為經營利益，所以要刻意弱化醫療資源的投注，讓這些不知情的病患弱成那個樣子，副校長們說，你看得下去嗎？傷害了病患的就醫權利，作為一位衛福部部長，你認為怎麼辦呢？而且李祖德說的，2010 年開始弱化萬芳醫院，當時你擔任台北醫學大學校長；2011 年 2 月你接任衛生署署長，它一直弱化弱化的時候，都在你任內。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他怎麼弱化萬芳醫院法？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邱部長文達：我想沒有這樣的事實。

林委員淑芬：這是李祖德講的，什麼叫做沒有？

邱部長文達：因為我……

林委員淑芬：這是他講的，白紙寫黑字，在天下雜誌受訪的時候講的，哪裡沒有？

邱部長文達：我在經營的時候我們還是以社區為重、病人為尊。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你現在作為一位部長，而且是在你擔任署長任內，一位董事長經營者這麼說，把醫療第一位的病患權利擱置在最旁邊，給它弱化弱化弱化到北醫的副校長都看不下去了。然後呢！他說這段話，你不用調查嗎？你要不要調查他當初怎麼弱化法？不是講你當時的院長身分，以你現在作為衛福部的部長、當時的衛生署署長，你有必要去調查北醫體系到底如何弱化萬芳醫院？北醫如何五鬼搬運將資源從萬芳醫院搬到北醫或雙和醫院？有沒有作假帳，人事調配上有沒有弱化萬芳醫院，讓萬芳醫院負債，好讓外界對萬芳有興趣的業者不敢來，也不會搶約，你們可以以低價的權利金繼續運作，你需不需要去調查？

邱部長文達：我再一次重申，我們在的時候絕對是以……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說你擔任署長的責任啦！

邱部長文達：我會去瞭解，一定會去瞭解。

林委員淑芬：你什麼時候要調查？我現在告訴你，當這些 OT 或 BOT 醫院經營有盈餘時，衛福部

是有責任在合約上要求簽約醫院保障醫護人員合理的工作條件，甚至應該設下門檻，盈餘裡面應該訂出合理比例來改善醫護工作條件。我們在講「血汗醫院」，什麼是「血汗醫院」？血汗醫院就來自於血汗經營者，而今天經營者李祖德大言不慚地說，以營利為主，講求營運績效，為了能順利續約，防止其他業者搶標，竟然五鬼搬運、刻意弱化萬芳醫院的醫療資源。這件事情都跟所有醫院醫療經營信念背道而馳，而且這些信念就是壓榨醫護人員成為血汗醫院的最核心原因啊！你說你要檢討，你要怎麼檢討？

邱部長文達：我想我們會深入去瞭解。

林委員淑芬：深入去瞭解，深入去瞭解五個字叫檢討嗎？你敢不敢調查你的老董事長？

邱部長文達：是，是，一定會。

林委員淑芬：你敢不敢調查你們北醫掛的？你們整掛近親繁殖，董事長、校長、院長與署長全部同一掛，我們拭目以待啦！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列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邱部長，今天主席安排這個「如何改善血汗醫院」的主題，還有我們今天花了好多時間在討論護病比、醫病比，事實上也都是為了病人，我想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這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瞭解。

田委員秋堇：根據 2002 年美國醫學會期刊針對 168 家美國醫院，1 萬名護理人員和二十三萬多名病患研究發現，醫院護理人員的人力和病患的死亡率有絕對的關係。如果護理人員照顧 4 位病人，但是每增加照顧一個人，病患在 30 天內死亡率是增加 7%；如果 1 比 8，剛好是我們護理界認為排班的要求，如果增加到 8 位，病患的死亡率增加 31%。即使這樣子我們都還做不到，我的意思是，從 1 比 4 慢慢往上升，每增加 1 人，病患 30 天內的死亡率增加 7%；如果增加到 1 比 8，病患的死亡率增加 31%。我也覺得今天我們的醫界大家都非常辛苦，血汗醫院、血汗醫護，事實上來自血汗健保，但是一提到要調高保費，大家都不要。

今天我們從不合理的勞工條件先談起，部長之前也答應我們，說要提高護理人員的待遇，好像一共編列七十幾億元要給護理人員，但是我們發現，他們能夠真正領到的非常地低，有些醫院甚至把百分之九十七點五的獎勵金都用在超時加班費上，沒有積極徵補人，變成鼓勵護士要錢不要命。所以我們才提案要求你們應該去瞭解，這些錢有沒有真的讓我們的護士有合理的工作時間，合理的工時與合理的人力配置才是正本清源之道，以你們去年所做的評鑑，八成的醫學中心不合格，還有護士顧到 30 床病人。如果以我們剛剛談的美國醫學會期刊的調查，護病比是 1 比 30，病人的死亡率不知道到哪裡去了，到最後受害的還是病人。我們今天討論那麼多，是希望讓大家知道，我們要怎麼把健保的錢用在刀口上，然後健保的根本問題一定要讓它浮現，全民要共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部長，我這邊有一份英國的資料，英國的 NHS 規定，從 2014 年 4 月醫院每個月要上網公布病

房實際的護病比、病人安全理想值這兩大關鍵數字，讓民眾與護理團體共同監督。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是，我想這個很好，我們看到了，也在想要深入去瞭解英國的體制，雖然英國照護還不錯，但是他們的 waiting list 等另外一些指標還是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對，我知道他們的公醫制度。

邱部長文達：我們也不能把英國的制度全部搬過來，但是這個 idea……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談的是護病比的數字把它公布，讓病人也知道哪個醫院護病比高，就應該去哪邊是比較安全的，病人會受到比較周全的照顧。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會來研議。

田委員秋堇：還有畸形班表的問題，今天部長在台下，請基層護理產業工會理事長好好地講一講。接下來我想請教基層護理產業工會理事長，我看到你們的調查報告，才半年你們蒐集了 586 人次的班表，有沒有連續兩天白班、接著兩天小夜班、接著兩天大夜班，間隔不到 24 小時又連續 4 天白天班，有這種情況嗎？畸形班表會造成多麼嚴重地影響？

主席：請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陳玉鳳常務理事發言。

陳玉鳳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畸形班表部分，我們在 101 年才半年之內就蒐集五百多筆，這五百多筆資料是敢投到我們工會信箱裡面的。剛才田委員說的這些資料，全部都是真實的，而且現在透過我們這一波的爆料與檢舉之後，稍稍有改善，但是實際上我們勞動部的檢查狀況還是不瞭解，就以現在這個補助來說，我們認為不是只有要提高夜班費用而已，而是要如何嚴格禁止畸形班表的發生。勞動部在檢查我們醫療保健業務服務人員的工作時間裡面，是有間隔 12 個小時的，但是衛福部完全放任這樣的制度，成為醫院的管理手段。

田委員秋堇：就是我現在拿到的「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場所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陳玉鳳常務理事：對。

田委員秋堇：還有責任制的時候也談到，下一次出勤時間的間隔至少 12 個鐘頭？

陳玉鳳常務理事：對，現在雖然廢除了，但是勞基法第三十四條裡面還是有規定，要有適當休息時間。就這個部分我去查過勞動函釋，它也是堅持要讓我們有 12 個小時好好地休息。委員剛剛提的大夜班接小夜班、小夜班接著白天班這樣，你想想看，我們現在有 97% 都是在延長工時的加班，一個小夜班到午夜 2 點鐘才下班，早上又要接白天班，8 點鐘就要上班，根本睡不足 5 個小時的時間，由於他的精神猶如處在酒駕的狀況之下，如何好好照顧病人的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落實勞動部的勞檢，可是勞檢人員連看都看不懂這樣的班表，如何落實稽查？

田委員秋堇：理事長，我看過一個報告，上面寫如果我們睡眠不足，那個狀況是跟酒駕差不多的，在這種狀況下去照顧病人，被照顧的病人也是滿危險的。

陳玉鳳常務理事：對啊！所以我們就是要求衛福部與勞動部應該落實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一定要讓我們休息超過 12 個小時，並讓工會一起介入檢查。

田委員秋堇：你一直講，但勞動部的人看不懂畸形班表裡面錯綜複雜的關係？

陳玉鳳常務理事：對。

田委員秋堇：所以他們根本不去管畸形班表？

陳玉鳳常務理事：對，他們不管這一塊，之前我們去抗議的時候，他們自己就自承說不懂。

田委員秋堇：自己承認他們不懂？

陳玉鳳常務理事：對。

田委員秋堇：你們希望如果勞動部的官員去做……

陳玉鳳常務理事：勞動部的官員去做醫院勞動檢查的時候，我們工會的人員是可以協同參與，因為只有在工作的人員才能夠瞭解實際的現場狀況。像延長工時加班費，剛才衛福部說，直接在勞動契約明定，不可以違反強制法。例如，我現在所屬的臺南醫院，如果護理人員有加班，它說得以 1 比 1，直接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然後它在今年把我們護理人員的約僱勞動條件從過去二週 80 小時，直接改成 84 小時，假日移撥，讓我們喪失假日加班費的請求。為什麼過去可以更好，現在它片面讓我們的勞動條件變相減薪，這個部分我已經反應非常多次了，但是一樣……

田委員秋堇：不對啊！我們衛福部花了更多的錢，想要保障護理界的工作條件與薪資。

接著本席要請教勞動部郭次長，請你就剛剛陳常務理事的問題做回應，勞動部的人看不懂畸形班表，又拒絕工會的人陪同？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在邏輯上有一些問題，第一，我們跟來抗議的人講看不懂？但不可能他們來抗議的時候，跟我們的人談這個問題；第二，我們的人去檢查的時候，最少從所有名冊裡面抽樣 12 個人，裡面一定要有 7 個是護理人員，而且 7 個裡面一定要有當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保障的人；第三，剛剛講到看不懂畸形班表，我們所有檢查人員在出發之前一定要做過訓練，我們會全部召集以後，告訴他們哪一項要怎麼檢查。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訓練包括看畸形班表嗎？

郭次長芳煜：對，7 個項目裡面當然有，有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我請理事長報告一下，她所經驗到的勞動檢查是什麼情形。

陳玉鳳常務理事：我們所經驗的勞動檢查是，官員直接去裡面稽查而已，他並不懂中間小夜班接白天班的休息時間，到底有多少時間？有時候醫院甚至為了評鑑，拿另外一套班表出現，等於拿的是假的班表，而不是真實的班表。

田委員秋堇：檢查呢？

陳玉鳳常務理事：檢查的時候醫院也是拿另外一套班表出來，讓我們……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才會認為工會陪同很重要？

陳玉鳳常務理事：對啊！只有我們陪同才會知道，因為醫院提供的護理人員，到底是不是當天那個人都不一定能確定。

田委員秋堇：至少確認那個班表是原來平常的班表，這樣可以嗎？讓工會陪同應該……

郭次長芳煜：報告委員，如果醫院裡面有工會，我們的檢查不一定是強制的，一定要請工會的人陪

同；如果醫院裡面沒有工會，要請產業工會，我們覺得有一點問題，因為他不是完全很懂這個事情。我覺得也不必去辯論到底檢查的技術怎麼樣？如果真的有這個情形，未來我們會加強他們出發去檢查之前的行前教育。

田委員秋堇：你至少邀請梁理事長協助你們做。

陳玉鳳常務理事：我是常務理事陳玉鳳。

郭次長芳煜：我們來加強我們的人員訓練。

陳玉鳳常務理事：委員，我補充一下，就是因為長期的人力不足，導致護理人員在職場過勞；然後跨科調動，導致嘉義基督教醫院護士陳怡君的自殺案，還有職場暴力不斷地發生，倒是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沒有……

田委員秋堇：病人對護理人員服務不滿意，所以容易導致職場暴力？

陳玉鳳常務理事：對，還有護理人員的跨科調動，導致壓力上升、自殺頻繁的情況發生，這都是有的。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主席，是不是可以請邱部長以 30 秒的時間來回答剛剛陳常務理事的問題。已經有護理人員現身說法、到國會作證，說他們工作的醫院有這樣的狀況，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非常謝謝理事長，他們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我們也會特別注意到這個情形，我會去深入了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們在評鑑等等方面有違法的情事，你們都應該跟醫院直接溝通，要求他們立刻改善。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會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們因為之前所做的假資料而從衛福部爭取到不當的經費，你們應該要去追回。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去做，這些我們都會特別注意。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陳玉鳳常務理事：委員，請給我最後 30 秒的發言時間。我們想問勞動部，護理人員在職場上執行職務時被打到底是不是職災？為何衛福部到台南醫院都沒辦法認定，護理人員在職場上工作被打是不是職災？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不管任何一個人在工作職場上被打到底是不是職災？謝謝。

郭次長芳煜：要個案認定，地方政府會去認定。

主席：要個案認定，地方政府會去認定。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地方政府就個案認定。

陳玉鳳常務理事：這個都已經起訴了，而且已經有審判了。

田委員秋堇：好，沒關係，我們改天就這個個案來開個協調會。主席，對不起，我的資料已 show 在這裡，但沒有時間講。這個資料是醫改會找出關於去年的評鑑，是針對醫師工時的部分，我剛剛有跟部長提到，資料上有家醫院，不知道是哪個醫院，它的評鑑結果是 pass，但是它在 18 科裡有 12 科是不及格的，是關於醫師工時的部分。今天我們花很多時間討論護理人員的工時，

而醫師的工時幾乎沒有機會被討論到，但是我覺得這是一樣嚴重的，如果醫師睡眠不足，就等於是在酒駕的情況之下為病人看診，病人是更危險。很抱歉，今天本來還有一個題目是建立財團法人醫院財務透明化的機制，但是因為沒辦法質詢，本席就用書面報告，我會請醫改會協助將書面報告送過來，謝謝。

主席：謝謝田委員。現在準備要休息了，下午再繼續開會，但是因為現在已經 1 點，所以下午是不是 3 點再開會？如果你們有事情要處理，就會比較方便。

此外，本席要作說明，因為今天這個議程是我安排的，我要特別回應謝理事長、羅理事長、還有已經離開的張秘書長，其實邱部長、李司長及黃署長的人緣沒有那麼差，你們不要說他們的人緣那麼差。本席剛才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也說部長有在做，不是沒在做，是做得好，或是不好做，還是做到最後乾脆不要做。我的意思是在鼓勵，是站在鼓勵的角度，但是剛剛突然聽到理事長說的兩個狀況，我聽了很難過，就是醫院已經沒救了，仿佛得到癌症末期，之後再注射強心劑，但是最後還是死了。這些話我聽起來很難過，連我聽了都難過，不知道部長和相關醫療機關及所有幫忙推動、監督的立委，還有政府編列預算，他們聽起來的結論是怎麼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不管是基層的護理工會也好，或是醫改會也好，還是消基會也好，你們建議讓衛福部提供公立醫院，不要太好的，也不要太壞的，找一個普通的，讓他們去經營，這個我是沒有什麼意見，只是覺得這樣講會讓大家稍微有不高興的氣氛，這樣不好。其實醫勞盟裡面有很多你們的學弟、學妹，他們很多是在那裡的，可能每個人對於改善血汗醫院的努力跟督促政府的過程、維護所有醫事人員的權益及工時等等，都是持正面的想法，但是說的方法和要求的目標可能有誤差，可能和實際的處理、面對和感覺是不同的。可是畢竟政府自 99 年到 100 年編列那麼多預算就是一定要處理護理人員的工時問題、醫事人員種種的工作，他們已經編列這些錢了，卻被我們自己醫界的人員說這是死刑了，沒救了，得到癌症末期了，注射這支強心劑之後，最多活幾天而已。

理事長，不好意思，我不是不讓你講，你不要誤會，我們下午還要繼續開會，如果你有時間，本席可以將我的發言時間讓你說明，如果你能繼續留下來最好，因為這個會期可能只剩下一個禮拜，除非有延會，其實我真的想再排一次整個專案報告，應該是排公聽會，這樣比較有時間讓大家來充分表達，因為我覺得如此真是很嚴重，政府都投入好幾十億下去了，我們自己醫界的人卻講沒救了，這真的會出問題。今天記者有在現場，所以你們那句話說出去，本席要說我聽起來是難過的心情。

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部長是不是去參加護理節的活動？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所以我們要來探討護士護理環境改善的問題，據了解，衛福部每年編列在護理照護給付的經費是多少？

林次長奏延：委員指的是提升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楊委員曜：對。

林次長奏延：去年是 25 億，今年則是 20 億，最近 5 年的總額有 71 億。

楊委員曜：71 億已經實施了 5 年？然後我們現在還要探討護理工作環境的改善？我大概知道你們的無奈，不過我想知道，你們給醫院這麼多錢，是要讓醫院增聘新的人員、可以加薪及發績效獎金，而且也可以發超時的加班費，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有幾個目的，第一個是希望原有的護理人員不要流失，第二個是希望增聘護理人員，第三個則是加薪的部分。

楊委員曜：這幾個方向我沒有太大的意見，如果我們要讓護理人員不那麼血汗，是不是要用公部門的預算來支持醫院，讓其發給超時的加班費？但這與上述的目的是相違背的，照理說是可以加薪來增加收入或是增聘人員來減少原來人員的負擔，可是超時加班費會讓其更為血汗吧？

黃署長三桂：我們第一個是希望能夠增聘人力，第二個就是大小夜班的薪水能夠提高，至於超時的工作，我們並不鼓勵。

楊委員曜：可是他們仍是可以申請啊！

黃署長三桂：最好是不要。

楊委員曜：那乾脆就不要這個部分，的確，你說大小夜班的薪水能夠提高及增聘人力，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是超時加班費確實會讓護理人員雪上加霜。

黃署長三桂：是。

楊委員曜：5 年過去了，也花了 70 幾億了，到底新進人員的數量增加多少？

黃署長三桂：到 103 年的時候，所有淨增加的有 8,000 多人。

楊委員曜：淨增加指的是？

黃署長三桂：我們這個計畫是從民國 98 年開始的，到了 102 年的時候，就已經增加了 6,184 位護理人員。

楊委員曜：就是用這筆錢來增聘的？

黃署長三桂：這筆錢下去後，是有增聘了一些護理人員。

楊委員曜：那你們有沒有去看這段期間少了多少位護理人員？

黃署長三桂：所以我才說這是「淨」增加。

楊委員曜：淨增加多少人？

黃署長三桂：到 102 年的時候，淨增加有 6,184 位，換言之，這幾年因為有這個計畫，所以目前各大學的護理系的招生都是滿額的。

楊委員曜：還是應該要注意一個點，就是現在新聘人員是有補助的，所以你們不要一方面一直在新聘人員，然後原有的護理人員卻一直在離職。

黃署長三桂：不會！不會！

楊委員曜：這樣經費投入後就比較不會得到效果了，所以不只是護士，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確實是需要改善的，要不然醫學系很快就會變成不是第一志願了。

再來，醫事人員不只有醫師及護士，去年年底部長到澎湖時曾宣示要在澎湖成立化療中心，據了解，目前澎湖接受化療的鄉親約有 3,000 多人，若要在台北化療的話，就要在本島租屋或是每天往返，所以會增加很多交通費用，請教次長，台灣的化療中心中，是否一定有一位專職的藥劑師？

林次長奏延：是的。

楊委員曜：還是跟醫師混著一起用？

林次長奏延：一般都要有藥劑師，因為他要單獨調劑。

楊委員曜：他只是負責調劑關於化療的部分，不能再去配合門診……

林次長奏延：大部分會做化療的醫院，其這部分的量都很大，所以一般都是有獨立的人員。

楊委員曜：目前澎湖的量就你們看來並不夠大，但仍是要跟台灣的醫學中心有著相同的品質才對。

林次長奏延：對。

楊委員曜：所以以後會有專職的藥劑師？

林次長奏延：有，目前的規劃是有一位專職的藥師。

楊委員曜：大概要兩位。

林次長奏延：的確，因為有休假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努力，看看其休假的時候，能夠有人來支援。

楊委員曜：目前澎湖醫院的藥師數就已經不足了，7 人當中一位負責藥庫、一位負責行政，就只剩下 5 位，然後還要輪夜班，所以目前人力很吃緊，所以化療中心不可能從現有的人力來支援。

林次長奏延：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楊委員曜：所以大概需要兩位，此外，也應該要有個案管理師。

林次長奏延：有的。

楊委員曜：今天我就是把一些問題點出來，因為就偏遠地區來看，化療是一個遙不可及的東西，所以一開始若軟硬體沒有做到讓澎湖居民產生信賴，則這整個計畫就註定會失敗，換言之，屆時投入了軟硬體設備、人力、物力、財力，卻沒有獲得鄉親的信賴，而讓這個計畫最後是做不起來。

林次長奏延：澎湖醫院的心導管中心的設立，看起來是非常的成功，所以現在金門醫院也開始要比照設立，因此，澎湖化療中心也應該在一開始就獲得澎湖人民的信心。

楊委員曜：對，心導管的部分有一個重點讓其是成功的，就是非在這裡做不可，但是化療不是如此，化療不是非得要在這裡做，所以假如沒有把所有的軟硬體先設好，讓大家信賴，他們是不會接受的，他們沒有嘗試，我們就不會有成果。

我再提供一個意見給衛福部、勞動部，你們聽就好了，因為我的時間不夠。我在網路上看到

一個名為「病後人生」的網站，這是個人設立的，內容是分享生病了以後可能需要的資訊，包括衛福部的健保給付或補貼、勞動部的勞工給付等等全部都放在網站上。我覺得既然衛生福利部成立了，你們統合的資源很多，譬如對於低收入戶、入住養護中心的民眾，政府機關每個月可以給付多少，或是勞保、公保可以請領什麼補助，可以一併統整在網站上，花的錢不多，可是把資料庫做起來，……

黃署長三桂：我們目前有一個萬寶箱，快要上網了。

楊委員曜：對，做的簡單明瞭一點，廢話不要寫太多。

黃署長三桂：好。

楊委員曜：其實生病以後，對家庭來講在經濟面有很大的負擔，資訊應該越透明越好，因為很多補助或津貼必須由當事人主動去請領，政府機關不會主動告知，所以政府的資訊應該完整、公開、透明一點，讓這些人能夠找到管道。謝謝。

黃署長三桂：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席也是到場之後才獲知部長因為參加護理師節，必須延後半個鐘頭，直到 3 時 30 分才能出席。因為楊委員是下午第一位質詢的委員，所以我有徵詢他的意見，他表示同意。請問接下來要質詢的兩位委員要不要等部長到場後再進行質詢？因為部長沒有事先向我請假。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江院長曾經說過，相關委員會開會時，部長應該親自到場，江院長都這樣指示了，我們委員更應該堅持這個原則。請主席裁決。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等部長吧。

主席：因為衛福部並沒有先講，各位如果要等部長，我們就請他們催一下，現在先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為了改善醫院護理人員的待遇，過去 4 年（不包含今年）花了 71 億元的經費，但是現在護理人員的數量還是嚴重地不足，部長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間已經增加了快 8,700 人左右。

周委員倪安：衛福部花了幾十億元的經費給醫院，希望他們可以改善護理人員的待遇、增聘護理人員，這是主要的目的，但是我們發現超過 43% 的醫院即使減少了護理人員的數量，可是他們一樣有領到衛福部給予的補助，怎麼會這樣子呢？

邱部長文達：我想簡單提一下。這個統計是 101 年做的統計，98 年就開始這個計畫，有些醫院到 100 年已經補足了，開始採取留人的策略，所以其實有一半是留人的策略。這個計畫已經推行很

久了。

周委員倪安：留人就是加薪？

邱部長文達：對，譬如夜班費都很明顯地在增加。

周委員倪安：有增加人嗎？

邱部長文達：有增加人。

周委員倪安：我們感覺起來，現在的問題應該不是薪水的問題，因為護理人員的工作並不是很簡單的，除了必須具備專業以外，還要花費勞力，晚上護理人員必須用一樣的精神照顧病人。對我們來講，晚上是夜深人靜、休息的時候；可是對於護理人員來講，他們還是要戰戰兢兢。假設我是病人的話，我不希望我拉了鈴之後，趴在桌上休息的護理師又匆匆忙忙地趕來，所以護理人員特別需要有充足的人力，這其實是最重要的。但是很多醫院的護理人員是不足的，衛福部仍然在補助這些醫院，有些醫院財務的流向並不透明，所以我們質疑衛福部根本沒有掌控到各個醫院對於補助經費究竟如何運用。衛福部對此應該要有一個稽核，而不是直接把錢發給醫院，但是對於需要改善的部分卻沒有真正地獲得改善。

邱部長文達：我分成 3 點回答委員。第一，在人力方面，我剛才已經回答，這幾年已經……

周委員倪安：增加了八千多人。

邱部長文達：其次，因為今年護理人員開始納入勞基法，我相信有更多人會回到護理工作。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也是經過 14 年才慢慢地完成，最後一批是今年，所以今年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的制度上路以後，會吸引一些人。

第三，在補助經費方面，我們現在都會請醫院回報，如果使用的項目不對的話，我們就扣回來。大概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可是我們看到差不多二成五左右是用在增聘人力，也就是說，100 元裡面有 25 元用於增加人力，其餘的 75 元是用在加班費、獎勵（譬如增加薪水）。生命是有限的，即使每個月付給護理師 10 萬元的薪水，我們能要求護理師晚上的精神跟白天一樣嗎？所以最終的問題並不是一直要給護理師很高的薪水，我覺得他們的要求與病人的要求其實是一樣的。身為病人，我們當然不希望護理師要同時照顧 20 個病人；身為護理師，可能也無法同時照顧 25 個病人。所以我們要改善的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就是護病比。我們先從機構的組織開始，從 4 床 1 個人改成 3 床 1 個人，然後從護病比再推回來，我們兩個都會注意到，我們已經在 102、103 年……

周委員倪安：我們現在要求的護病比是多少？

邱部長文達：現在是先從兩個……

周委員倪安：我們國家現在整個平均的護病比是多少？有這個數字嗎？

邱部長文達：有。

周委員倪安：包括國立醫院、私人醫院，全國的平均比例是多少？還有，白班、小夜班、大夜班等各時段的平均比例又是如何？有這樣的數字嗎？部長，你都沒有概念嗎？

邱部長文達：有啦！我稍微知道啦！現在平均差不多是 1 比 8 到 9，但是 detail 我還要看一下。

周委員倪安：這是全國平均嗎？包括公、私立醫院？

邱部長文達：差不多是這樣，我請蔡副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副司長答復。

蔡副司長閻閻：主席、各位委員。經我們調查所有的護病比，平均來說，公立醫院大概是 1 比 10.58、私立醫院大概是 1 比 8.82；而在白班的部分，大概是 1 比 7.43 到 6.64 左右，已經符合工會 1 比 7 的要求。目前比較困難的，當然就是委員剛才所提有關小夜班和大夜班這一塊，所以我們最近對於所有健保費的使用，就是在努力這部分，以小夜班來說，大概是 9 到 12，這是公立醫院……

周委員倪安：大夜班是 20 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大夜班大概是 12 到 15。

周委員倪安：其實臨床上有到 30 耶！

邱部長文達：那是極端值啦！

周委員倪安：衛福部是否應明文規定每種班別的護病比？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這樣做，包括 102 年、103 年到 104 年，我們都會正式的評鑑。

周委員倪安：明年開始？還是今年開始？

邱部長文達：明年，今年是在試評。

周委員倪安：還有，相關的補助經費，應該要專款專用，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用在護理人員的實質增加上。

邱部長文達：對，這是專款專用。

周委員倪安：我們一年總共培養多少護理人員？不論是大學或專科，一年畢業多少人？

蔡副司長閻閻：報告委員，其實所有的護理學校畢業生，一年大概有 1 萬 2,000 人，但因護理學制的關係，所以扣除重複進修的部分，大概還有 7,000 到 8,000 人。

周委員倪安：這當中考上護理師，具有正式護理師資格者有幾位？

蔡副司長閻閻：如果以平均值來看，大概是 4 成左右，可是如果以當年畢業的 7,000 人來看，大概是 6 到 7 成。

周委員倪安：所以一年會有 4,000 人？

蔡副司長閻閻：對，增加四、五千人，這是錄取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這些人畢業之後，大概平均做了幾年之後，就不敢再擔任護理師？你們有沒有這個資料？

蔡副司長閻閻：我們有做相關資料的調查……

邱部長文達：現在離職率大概是 11.2%，兩年前是 13.2%，所以是逐年在下降，最近有比較進步。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再次提醒部長，現在的護理人員並不是嫌棄薪水太少，而是身為女性，很多護理人員要兼顧家庭，尤其有了小孩之後，如果碰到小夜班或大夜班真的是很為難，所以這些情形都會影響到她們後來的生涯規劃。但是我們栽培一位護理人員並不容易，不能讓她們因為家庭因素就中斷把專業貢獻給社會的機會，所以衛福部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想辦法擴大對她們

的照顧，例如增加人力，因為現在有的護理人員上過大夜班之後，還要接早班，不僅她們本身體力無法負荷，對病人來講，也是很不好的。

邱部長文達：了解。

周委員倪安：最後，我要請教部長，今年衛福部在補助這部分又編列了 20 億，是否所有醫院都可以獲得這項補助？依本席之見，我們或可仿效英國、日本，要求各個醫院按月公開護病比，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健保補助和護病比要連動，如果護病比太低，補助就應減少；第三點，將護病比列為醫院評鑑「死當」科目，衛福部在評鑑各家醫院時，應著眼於護病比來打分數。本席相信做到以上三點，就能落實我們護理人力的改革方案。

邱部長文達：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研議，特別是護病比連動這部分，這次我們已經提出來了，要在健保費裡面去討論，只要通過，就可以開始執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行政院院會中，江院長才指示各部會首長，在立法院各委員會開會時必須親自出席。可是對於院長早上才說過的話，部長下午就給他打臉，到現在才出現在本委員會！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早上就出現了。

李委員昆澤：你有向召委請假嗎？

邱部長文達：有。

李委員昆澤：那就請召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報告李委員，早上部長有到，下午我們是從 3 點繼續開會，將近 3 點時，部長旁邊的秘書才知告我，部長因為參加護士節，所以會晚點到，但 3 點半以前會到。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要自我檢討，因為你早就知道有這個行程，怎能到了接近 3 點時才告訴召委因下午另有行程，所以會遲到？你不要給江院長打臉了！

另外，江院長在今天的院會當中也指示各部會首長，針對各立委關心的相關業務，可以到各委員辦公室去做報告及說明。像本席長久關心醫病關係及醫療人權，不知部長何時會到本席辦公室來做說明及報告？

邱部長文達：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很歡迎你，可是一直沒有看到你前來我的辦公室。

邱部長文達：抱歉！我要針對剛才主席的說明稍作解釋，那是全國護理工會。

李委員昆澤：江院長要求各部會首長跟立委之間要做好溝通及說明，但是這兩天我們看到在立法院內，不管是教育部或退輔會，列席的相關首長都公開跟立委嗆聲、對罵。請問這就是江院長指示部會首長要做的國會溝通嗎？部長有沒有接獲這個指示，即立委跟你意見如果不一樣，只要你講不贏，就開始對罵，以嗆聲來取代溝通。你有接到這樣的指示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我從來沒有過。

李委員昆澤：那你贊同教育部和退輔會這樣的方式嗎？

邱部長文達：我是不會啦！

李委員昆澤：我想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應該要相互尊重……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立委本身基於職權提出質詢，希望行政相關首長都要秉於職權向立法院負責。

邱部長文達：是。

李委員昆澤：現在本席要請教部長，醫事放射工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沈達亮公開表示，在過去幾年，新加坡從未向台灣招募相關的醫護人才，但是近五年來，我們的相關人員已經多達七十餘人前往新加坡，日前他們還來台繼續招募百名醫護人才，因為未來七年新加坡要興建大型醫院，需要 3 萬名的醫護專業人員。請問此一情形是否會帶動台灣醫療人員的出走潮？部長有無相關資訊或是了解相關人員到底有多少？

邱部長文達：以放射師來說，如同委員所說約有七十位到新加坡，但也有四十幾位到大陸。在此，我藉機向委員報告，對國際醫療，我原本不是很熱心，但我發現最近出走的趨勢越來越嚴重……

李委員昆澤：光是醫事放射人員這幾年就走了將近七、八十位，這幾天，新加坡還打算來招募百位以上的醫事人員。這還只是醫事放射人員，其他如醫生、麻醉師、護士、護理師等，到底有多少人可能出走？

邱部長文達：其他部分我們有在 monitor，不過我們沒有詳細數字……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點很重要，你們一定要知道詳細的醫護人員出走數字，畢竟這與維持國內醫療品質有很大關係。

邱部長文達：我瞭解，我請醫事司李司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放射師部分，目前職業登記部分有五千六百多位，就業部分大概是五成多，因此就某種程度來說，每年畢業的學生多於市場上的需求。

李委員昆澤：我問的不只是醫事放射人員，而是整體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護士、麻醉師在內。

李司長偉強：除了醫師之外，不管護理師、放射師或藥劑師，大概都是五至六成就職率。

李委員昆澤：我問的是這幾年的出走潮，而非就職率。是不是你們沒有相關資料？可否儘快整理給我們？

李司長偉強：是，詳細數字我們會儘快蒐集。

李委員昆澤：你們必須掌握到底有多少人出走，如此國人的健康才能獲得基本保障，也才能保有基本的醫療品質。我認為醫護人員出走，與國內醫療環境有相當大的關係，其中一個因素就是血汗醫院，這讓我們第一線的醫療人員苦不堪言，而且住院醫師與護土工時爆表。請問部長，每週合理的工作時數應該是多少？

邱部長文達：這點我們與住院醫師及醫學會談過，目前我們以美國 88 小時來作為……

李委員昆澤：不是雙週 88 小時，而是單週 88 小時？

邱部長文達：目前醫師還是採責任制，美國亦復如此……

李委員昆澤：從去年開始，衛福部把住院醫師工時列為醫院評鑑的試評項目，但這尚不會影響評鑑總成績，仍僅止於試評項目。在 103 年初曾公布初步調查結果，每週工作 88 小時以下的算標準，至於正常的工作時間為每天 12 小時，延長時間還必須在 32 小時以下，這難道不是血汗醫院嗎？這難道不是爆時工作嗎？請問醫師是超人還是鋼鐵人，體力居然可以超過一般人的兩倍？試問這樣的醫病關係會好嗎？這樣的醫療品質會好嗎？

邱部長文達：以我自己來說，我們採全責制，所以我在外科開完刀，晚上我還是得來看病人，因為我不能把這病人丟給別人！其實所有人會這麼努力也是為了病人！如果從病人的角度來看，他也希望能看到我，因此有些職業是必須這樣做的，如此病人也會比較安全。

李委員昆澤：依照評鑑表來看，工作時間在 12 小時以下算正常，延長至 32 小時以下者也視為標準，至於兩次工作時間之間可以休息多久？

李司長偉強：正常上班時間是 12 小時以下，如果加上值班，也就是上班 12 小時，第 13 小時值班，這樣加起來我們希望達 24 小時這是 A 標準。至於委員所提的 32 小時是最低下限，而兩次之間的休息時間，也就是上班與上班之間的間隔時間，最好能達到 10 小時以上。

李委員昆澤：兩次上班時間之中，至少要間隔 10 小時以上的休息時間，請問這樣夠嗎？醫生秉於職責落實工作、照顧病人，這是讓人感動的，可是血汗醫院卻也是不爭的事實！這種爆時工作，能保障醫療關係、醫療品質、醫病關係及病人權益嗎？對於這種超時工作，請問部長有何改善計畫？

邱部長文達：這是美國的標準，其實在早期，如五年前或十年前，臺灣住院醫師的工時是更長的，甚至可以達到 100 小時以上！不過現在已經開始遞減，也由於遞減太快，讓病人受影響，因為如此一來，照顧上的人手會比較少，所以需要逐步改善！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超時工作，這樣的血汗醫院，是不是造成醫護人員出走的原因之一？

邱部長文達：新加坡恐怕也是每週八十幾小時，所以主要原因在薪資！因為我們這裡的薪資……

李委員昆澤：有一點我堅持一定要做，那就是各項目醫護人員，包括醫事放射人員、醫師、護理師、麻醉師等的出走統計，必須要有精確的數字……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們會做出來。

李委員昆澤：請問何時可以做出來？

邱部長文達：給我一個月時間。

李委員昆澤：好，就一個月，針對國內醫事人員出走的精確數字，及醫事人員出走對醫療品質改善的衝擊是否有直接關係做出報告，我希望部長不只要掌握……

邱部長文達：我會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

李委員昆澤：這件事不只對我報告，因為這關係到醫病關係與醫療品質，更涉及病人權益，所以我們希望醫護人員能有合理的工作時間，不要逼得所有的醫護人員為了薪水、為了生活、為了比較優勢的工作環境而離開台灣，這對臺灣來說會是很重大的損失！因為我們栽培出這麼多優秀的醫療人員，結果卻跑到新加坡與中國去，這樣實在是臺灣的重大損失，所以這是部長的責任

！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長於一個月內將各類醫事人員出走狀態、原因等相關調查報告送到本委員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呂委員學樟、許委員添財、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欣瑩、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賴委員士葆及楊委員玉欣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現在繼續併案審查「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等 12 案。由於本案沒有爭議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所以現在處理保留條文。

討論事項第一案之相關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保留尚待處理的條文。

現在處理第六條，當初曾經做成決議，第六條將併第十七條討論，條文則改列在附則章中。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條文，我們先請衛福部表達一下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相信大家對於這個條文應該已經有一點陌生了，因為上一次審查這個條文是在去年 10 月 24 日，差不多是半年以前的事情了，當各位委員在回顧條文時，我先做個報告，第六條規定，依本章所進行的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遺憾、道歉或相類似陳述，不得作為相關訴訟的證據或裁判基礎，我記得當初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太多意見，因為第六條所指的是在醫院內部設一個關懷小組，將來醫院對於一些醫療糾紛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希望處理過程當中所有的事證等等，都不作為將來司法裁判的依據。

上一次之所以會保留的原因是後面還有第十七條的規定，第十七條規定，調解期間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或其他相類似陳述，不得採為刑事案件之證據。調解期間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民事裁判之基礎。這二個條文的內容看起來很接近，可是當初為什麼會分開來放在這邊？因為第十七條所指的是縣市等級的調解委員會所做的陳述，第六條則是在醫院內做的陳述，地點是不太一樣的，我們建議委員讓這二個條文分立，因為這二個地點是不一樣的，也請主席能夠考量，因為我記得上一次審查到這一條時，曾經說過希望聽聽看法制單位、司法機關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涉及到的是刑事的部分，檢察司的意見與方才司長的意見是一樣的，因為一個是還沒有進入到糾紛的程序階段，所以我們也是建議二個條文分開列。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法務部的意見，這個版本是規定調解時初步鑑定報告不得採為刑事案件之證據，也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引用，請問你們所謂的二個階段

是指什麼？你剛剛解釋的是什麼？

林參事秀蓮：（在席位上）調解的階段。

陳委員節如：調解階段那些都不得採為刑事案件之證據，這部分以前也討論過很久，不列入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何謂二個階段呢？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第六條，另一個是第十七條。

陳委員節如：那就沒問題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好，同意。

主席：第六條及第十七條就照院版通過。

石法官有為：（在席位上）主席，不好意思，司法院對第十七條有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石法官說明。

石法官有為：主席、各位委員。院版第十七條原先是分兩項來規定民刑事的部分，我先就民事的部分做回答，我們認為調解期間可能會很長，而當事人應該是在調解程序中才會表示意見，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條文應該仿照第四百二十二條，修正為「調解程序中」，因為期間可能很長，例如：我 1 月 1 日就開始進行調解了，而當事人會發言應該是在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這時候應該稱做調解程序，調解期間是很長的時間，在還沒有結束以前都在調解期間內，即使我不是在調解委員面前所講的話都算是調解期間。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的用語是「調解程序中」，這樣就可以限定在調解委員主導下的程序中當事人所為的陳述，所以我們建議將「調解期間」修正為「調解程序中」。

另外，最後面「不得採為民事裁判之基礎」的用語，我們認為不是很精確，因為它應該要處理的是該當調解不成立的本案訴訟，只限定在這個本案訴訟，如果概括的規定「不得採為民事裁判之基礎」，指的是哪一個民事案件，其實並不清楚，這邊講的應該是該當醫事案件，我認為這邊應該仿效第四百二十二條，修正為「於調解不成立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胡法官說明。

胡法官宜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不得採為刑事案件之證據」部分，請問是要採取全面排除，還是和民事部分一樣，只有本案的部分排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司法院的意見有什麼看法？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第二項的調解期間也要修改嗎？

石法官有為：我剛才是針對行政院版第十七條第二項表示意見，認為「調解期間」應該修正為「調解程序中」，第一項也是一樣。建議將第二項修正為「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主席：第一項呢？

胡法官宜如：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刑事案件的部分，刑事廳也是建議將「調解期間」修正為「調解程序中」，所以第一項建議修正為「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

歉或其他相類似陳述，不得採為刑事案件之證據。」，但這邊的「刑事案件」是不是要做一點限縮，也就是限於本案的刑事案件。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於調解不成立之本案訴訟。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所以是加「本案訴訟」四個字，是不是？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於調解不成立之本案訴訟。

主席：第一項「調解期間」後沒有逗點，第二項「調解期間」後有逗點，請問要不要逗點？

胡法官宜如：（在席位上）我們提出書面的修正文字建議。

主席：好，謝謝。

如果各位同意司法院二位法官的建議，我們就先照他們的建議同意，但本條先保留，等他們提出書面文字修正建議，我們再來宣讀及處理。

針對第十六條，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提案。

第十六條附帶決議：

考量醫療糾紛之專業性與醫病雙方之知識不對等，且醫糾調解應在第三公正方初步評析或鑑定之事實基礎上進行。爰此，宜賦予調解會調解委員釐清事實之初步評析權力與責任，以達成促進雙方合意解決紛爭之調解目的。為確保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本法通過後兩個月內，研擬強化調解會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及培訓方式。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兩個月的時間夠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是法律通過後兩個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通過後兩個月內怎麼可能？民間調解委員會都沒那麼容易了，這個有這麼容易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玉欣等所提附帶決議的立意很好，但時間方面有點困難，委員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本法通過後兩個月內，研擬強化調解會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及培訓方式」，但兩個月的時間太短了，可否建議委員將時間延長？以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個時間可能半年、一年跑不掉吧？

主席：所以要修正為半年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醫糾法中，調解委員非常重要，司長，現在是不是已經開始進行訓練了？如果訓練太慢，醫糾法通過也沒有用啊！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開始，我們就開始針對初鑑委員進行訓練，目前已經完訓的

有三百多位，另外還有一百多位在訓練中，我們總共要訓練 500 位，除了現在鑑定所需之外，還要為醫糾法預作準備，但因為這些人都是現職醫師，他們只能利用一些時間來訓練，除了上課外，實務經驗也很重要，我們已經同時在進行了。

田委員秋堇：這個訓練已經進行多久了？

李司長偉強：從去年四、五月開始。

田委員秋堇：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

李司長偉強：但他們不是每天上課，而是有個 program，除了課堂的上課外，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實際參與一些鑑定實務工作，過往都認為初鑑品質不一致，我們希望能加強這一塊。現在一整年的案件差不多 600 件，所以我們要訓練 500 位委員，而且還包括不同層級，過往只有醫學中心的教授，現在還擴展到不同背景的人。以上。

田委員秋堇：我擔心的是，在醫糾法通過之後，如果訓練時間拉得太長，會不會影響到醫糾法中調解制度的落實？

李司長偉強：現在調解制度主要是在鄉鎮、各縣市政府進行，目前做得比較有規模的有台北市、新北市、雲林、台中及高雄，每個縣市的能量不一致，剛才我報告的這幾個縣市的調解是已經做得不錯了。台灣調解制度已經做了十幾、二十年，我們現在希望把鑑定水準拉得更齊一點，並不是說現在不能做，但因為初鑑很重要、調解很重要，我們希望能夠更整齊劃一。

田委員秋堇：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是希望在本法通過兩個月內去研擬強化調解會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及培訓方式，這個你們現在已經在做了嘛！

李司長偉強：我們現在做的是對鑑定醫師本人鑑定能力的訓練，還沒有到委員會這個 level，現在就是……

田委員秋堇：如果將兩個月改為半年，會不會變成是用半年的時間去研擬怎麼樣強化調解會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及培訓方式？

李司長偉強：這是附帶決議，半年內不代表一定要半年，在條文通過後當然是越快越好，我們只是希望有個時限規定，這是上限。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可以把「研擬」二字去掉，你們已經在進行了，我認為應該修正為半年內完成才對，不然整個醫糾法要怎麼上路呢？

李司長偉強：這就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你的實務經驗是怎麼樣？

李司長偉強：實務經驗……

田委員秋堇：如果有研擬，表示是要去研擬怎麼樣訓練的方法。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這怎麼會有實務經驗？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覺得把時間給他們，他們越早越好，這個不用擔心啦！。

田委員秋堇：我認為如果要將兩個月改為半年，那就不是研擬，而是完成，應該有訓練好的基本人力 stand by 在那裡，是不是？

李司長偉強：其實從去年開始，我們就一直持續在訓練，將來初鑑、調解都要變成……

田委員秋堇：次長，我只是提出我的看法，各位同仁要將兩個月延長為半年，我也覺得有道理，但如果半年都在研擬培訓方式，就有點拖太久了，是不是改為半年內完成培訓，方才江委員說要培訓的話，兩個月是不可能的，江委員想把兩個月延長為半年的意思應該是指培訓完成，所以文字是不是再調整一下？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現在都已經有在調解了，倒是鑑定的部分，不論是先行鑑定、初步鑑定還是使用其他什麼說法，鑑定就是鑑定，沒有什麼簡單、先行鑑定，只要鑑定結果出來，醫生就要負責任了，不要到時候醫生都被告了，沒有半個人要做，大家就悽慘了！

李司長，如果這部法律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你們打算多久後要實施？這部法律有其迫切性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在後面要訂定啊！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分階段實施，當初有一條規範將來是按照包括我們待會可能會討論到的錢的多少以及數量等等，會分階段實施，本法最後一條並未規範公告後多久內實施，目前我記得並無此一規範，看看委員們的想法如何。不過，我們剛才討論的第十六條之附帶決議的內容是，我至少要先把我的 training 等等完成的時間。

蘇委員清泉：我的建議是半年內完成。

主席：本法施行日期是由行政院核定，我們之前曾討論，討論的結果是本法通過公布後 1 年施行，我們之前審議時討論的共識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這樣半年內完成培訓是可以的。

李司長偉強：我們尊重委員們的討論。

主席：附帶決議的文字再作修正，包含「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並明定半年內完成，「研擬」二字就刪除，請衛福部再修一下，這一條等文字修正後再做處理，現在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八條。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過了啊！沒有啊！

李司長偉強：（在席位上）第十八條已經過了。

黃專門委員中科：通過了以後，江委員再提復議案。

主席：對，江委員有提復議案。

請看直式的保留條文對照本第 9 頁第 7 案，江委員有提一個復議後再修正動議。請宣讀。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復議後再修正動議：

修正已通過之「醫療糾紛處理法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十八條條文內容為：「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時，應

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

第三項照原通過條文。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徐少萍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江委員等所提出的復議案，主要是將原條文第三行「主管機關不成立之日起將證明書寄送當事人」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看起來是寄送機關的差異。原來的條文是由主管機關寄送，此處改成由調解會寄送，我看到的主要差異是這樣，不知我這樣解讀是否符合江委員提案的意旨？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對啊！

李司長偉強：如果我的解讀是對的，現在我就跟大家一起討論一下。一般說來，調解會當然也相當是一個組織，可是正式的函文多半還是由縣市主管機關寄送，這跟我們之前討論調病歷之類的觀念相同，大概還是由縣市主管機關，比方新北市或台北市之名義寄送，比較不會用調解委員會的名義寄送。當然，這並不是絕對不可以，大家一起來討論，我只是把這兩者的差異作個分析與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剛剛司長的意見，調解會不是一個機關，一般公文書應該用機關的名義發出。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所以是要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寄送？

在場人員：對。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個太久了。

主席：所以衛福部的建議就是維持……

李司長偉強：（在席位上）我們剛剛又回憶起來了。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石法官說明。

石法官有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我們當時是通過了沒有錯，後來才發現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是由調解會做的，它已經做了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我們直覺上認為是否由調解會來寄送即可？規範由主管機關寄送是否規範錯誤？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建議。其次，原來的條文規定「主管機關不成立之日起」這些文字唸起來絕對不對，而且七日的起算點也不明確，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江委員提案，改成「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當然，如果還是要回歸由主管機關寄送，我們也沒有意見，當時我們只是單純從條文的文意上提出建議而已，我們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記起來了，實在太久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第一，我絕對不會動不動就自己提出復議案。

關於這部分文字修正為由「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其實不是由調解會寄送，還是由衛生主管機關寄送。這樣規定的目的只是要明確表示，調解程序不是由主管機關親自操刀，而是由調解會負責，比如地方鄉鎮市調解會的公文也要由公所行文。當初司法系統希望我把這部分改掉的原因是，調解的主體在調解會，所以應該是調解會在調解不成立起七日內將證明書寄送當事人，事實上寄送的單位還是主管機關，並不是調解會喔，這樣了解嗎？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原來行政院版本「主管機關」四個字就照江惠貞委員的提案，改成「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然後加上五個字「由主管機關」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這樣就很清楚了。

李司長偉強：對不起，委員，能不能再麻煩您唸一次？

田委員秋堇：就是按照江惠貞委員的提案將「主管機關」改成「調解會於調解」，後面就是原來的文字「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後面再加上五個字，就是「由主管機關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寫也可不寫啦！

田委員秋堇：這樣就不會誤會是由調解委員會直接寄送。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調解會自己本身就沒有關防，不可能由調解會自己寄出去啦！

李司長偉強：田委員，是否可以將第 5 行「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修正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就是前面「調解會」3 個字去掉，可以做這樣的修正嗎？

田委員秋堇：因為江委員惠貞等再修正動議的文字是「並由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所以一定要有個主詞。

李司長偉強：我們再作建議，即「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這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好，我可以接受，但不知江委員有何看法？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沒有一定啦……

李司長偉強：謝謝，不好意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可以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加「於調解」三個字。

主席：對，請他們把整個文字擬出來，我們原則上通過，先保留，等文字擬定之後，我們再宣讀一次。

繼續處理江委員惠貞等所提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這是有關刑事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 21 條」內容，第一項「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如已繫屬法院，視為訴訟終結。」，第二項「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

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第三項「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條的意旨是對的，但是希望寫成司法體系一般適用的文字，其實就是這樣而已。所以，不管今天是哪一位代表司法單位來列席，請看一下這樣的意旨是不是比沒有復議之前的意旨更為完整，更符合原來的司法體制，如果是的話，我們就通過，謝謝。

主席：在場的法官也接受江委員的意見。第二十一條照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八條的修正文字已經擬出來，文字如下：「

第 十 八 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時，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

調解不成立非因調解申請人均不出席所致者，調解申請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第十八條復議後再修正動議，我們作以上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或其他相類似陳述，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刑事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之本案民事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提案人：劉建國 江惠貞 陳節如 蘇清泉 徐少萍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陳委員節如等之提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第三十四條應該是跟哪一條併案審啦！

主席：是這樣嗎？第三十四條那時候是保留嘛？陳委員說要保留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現在就是看要跟哪個案子併案或是就不處理了。

主席：當時的紀錄是你提議暫時保留。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是建立資料庫的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醫糾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除錯，陳節如委員所提的第三十四條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資料庫，並對醫療糾紛爭議進行統計、分析及建議改進事項，並每年定期公布。」本席認為這跟除錯應該是有關的，但是不知道相關單位是不是也有同樣的看法。也許你們認為不這樣規定你們也會做，但是有一天我們大家都會離開現在這個位子，本席不會永遠都是立委，部長以後也會高升，現在我們參與立法，當然都很清楚立法意旨是什麼，但是以後的人只能照法條文字去執法，所以陳節如委員提出在母法裡面這樣規定，本席認為是有意義的。而且資料庫的建立，如果一開始就做，那就是舉手之勞，否則等過了幾年後才發現需要這樣做，那就會不得了，資料汗牛充棟，還要專人專款才有辦法建立資料庫，所以本席支持將陳節如委員所提第三十四條放到母法裡面，讓後面的人知道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如果年輕的新進醫師看了這些分析，他們就會避免犯下相同的錯誤，可以預防醫糾的發生、增進病人的就醫安全、降低新進醫師犯錯的機率，謝謝。

主席：陳委員好像沒有很堅持，妳很堅持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當然，建立資料庫又不是很困難的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上次我們討論吳宜臻委員所提關於生育事故條文的時候也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生育事故的條文和醫糾法最大的差異就是這個條文，我們先不看條文的文字，我先說明我們的想法，所蒐集的資料包含了很多案件的完整過程，如果建立資料庫，而且有法律保障不會作為司法用途，這是一種先進的作法。在以前討論另外一個法案的時候也曾經討論過，那個時候司法機關是表示有一點擔心。我基本上是肯定這種精神，不過到底要定為條文還是列入立法說明，我認為要參考法學專家的意見，我支持這樣的精神，因為只有這樣做，將來才不必擔心通報的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有必要建立這種資料庫，將過去的經驗和統計數據提供給醫療機構和民眾參考，以提升整個醫療的安全跟品質，目的就是為了預防再次發生類似的事件，讓後面的人當成借鏡，所以一定要規定在母法裡面，否則如果只是宣示性質，本席認為會太過草率。而且本條最後一項規定：「通報資料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所以你們還可以去訂定，謝謝。

主席：主管機關沒有要提出修正意見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們沒有反對嘛！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整個法律精神來看，如果把這一條加進去是會更為完備，不過第二項規定要於三日內通報，我們覺得三日可能太短了，所以建議規定七日，像國外對重大案件的通報，短報告是七日，比較完整的報告是四十五日，如果只規定三日，可能這個事件根

本還在持續當中，所以我們建議和美國一樣規定為七日，完整的報告是四十五日。另外，法務單位對第三項要提出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第三項前段規定：「為如實獲得醫療糾紛爭議之資料，以做為未來避免類似事件之再發生」因為這是一個目的，所以照一般的法制作業應該把這段文字放在說明欄裡面。

主席：所以你們建議把這段文字放到說明欄？

高參事宗賢：對，還有「本資料庫」可以寫「前項資料庫」。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高參事建議放在說明欄裡面，本席認為可以放在第一項的最前面，就是規定：「為如實獲得醫療糾紛爭議之資料，以做為未來避免類似事件之再發生，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資料庫……」因為這個法三讀通過並公告施行後，未來還是會再修正，在以後修正的時候，要讓未來的立法委員和其他人知道我們把這一條放進去就是為了除錯，我們要建立除錯的 data，所以這段文字相當關鍵。高參事的意思是說，第三項要清楚的規定「本資料庫之資料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本席也同意，但是本席建議把前面這段文字放在第一項的最前面，謝謝。

主席：原則上我們同意陳委員所提的第三十四條，並將「三日」修正為「七日」，至於第三項前段文字到底要放在哪裡，請醫事司思考一下，等一下再跟委員溝通，現在這一條就先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其實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沒關係，先讓他們修改文字並送給委員看。

現在先處理第二十六條。

現有兩項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 前項基金分為下列兩種： 一、責任基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之醫療責任分擔金與其孳息。 二、一般基金：政府預算撥充與其孳息，做為風險分擔。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之醫療風險分擔金。 二、政府預算撥充。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一、依照法國制度，將補償基金分為兩部分，一由在醫療（事）機構從業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繳納之醫療風險分攤金，另一部分則由國家預算編列。 二、訂定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之繳納原則。

前項各款基金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不得移為他用或兩者混合使用。

責任基金屬醫事人員繳納者，政府應強制於醫療（事）機構執業之醫事人員每年均應繳納，亦得以保險方式辦理。其認定方式、分擔比例、加權、繳納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基金屬醫療（事）機構繳納者，醫療（事）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之。醫療風險分擔金按醫療機構每年醫療費用總額之一定比率計算繳納。其繳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隨醫事人員繳納費用變動時調整。

醫療（事）機構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者，其醫療風險分擔金得由全民健康保險人於支付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時，逕予扣繳撥入補償基金。

一般基金屬政府預算撥充之金額，第一年至少須達責任基金之金額，第二年起視補償基金使用情況，應至少足額撥充之。

提案人：陳節如 吳宜臻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議將行政院版「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之醫療風險分擔金。
- 二、政府預算撥充。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實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請衛福部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是很關鍵的條文，本條談的是，未來我們要辦理補償時錢從哪裡來？原來行政院版提出 5 個來源，主要是前 4 項，第 1 項是醫療機構和人員等，而陳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則是將基金進一步分成兩塊，一個是責任基金，另一個是一般基金，責任基金主要是由醫院和醫事人員負責，一般基金則由政府來做。其實本條與第二十七條息息相關，因為第二十七條最後一項指出，政府將來負擔的部分以不超過百分三十為上限。若回到第二十六條來看，一般基金的部分最多就是 30%，換句話說，責任基金——醫療機構和醫事人員要負擔 70%。若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合併來看，從上次審查迄今，我們已經做了許多公開的討論、和專業團體討論，大家對於這個錢的比例有許多不同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蓉萍：主席、各位委員。修正動議第二案是增加第二項「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實施。」，因為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經載明，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能夠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很多基金，比方說疫苗基金、藥害基金等，都是由衛福部所屬的基金會在管理，其實基金會管理比較靈活一點，如果全部都由政府、行政院來管，可能會比較僵硬。關於這個補償，其實朝野立委都一樣，認為這個補償就是為了減少訟源，希望不要上訴，因為醫護人員最怕的就是上法院，如此一來，他們可能就不敢開刀也不敢做相關檢查了，像今天台中就有發生一個案件，一位醫生幫一位高危險妊娠孕婦做羊膜穿刺，結果過幾天孕婦就因為敗血症而死亡，今天那位醫生哭得很厲害，反而是死者的先生在安慰他，因為在急救時有抽取羊膜做檢查，培養不出細菌，所以應該與羊膜穿刺無關，但死者的媽媽還是認為是醫生造成的，因為只有做這個動作而已，是不是她本身體內已經有感染了？這個 case 要解剖，而那位醫生也表示以後不再做羊膜穿刺了。所以一個醫生被告了，可能很多事都不敢做了，這是很嚴重的事。像生育事故補償，這兩年來只花了 1 億 2,000 萬、約 120 件左右，比我們想像的還少，若是母親過世，羊水栓塞最多賠償 200 萬，孩子則賠償 30 萬，這一百多件連一件都沒有提告，所以目的已經達到，今年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95%，小兒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98%，我個人認為花 1 億 2,000 萬所產生的效益超過 100 億，為什麼？因為無法估計，因為有人願意當婦產科醫師、後繼有人了！以後我們的產婦、孕婦不怕沒人幫忙接生了，這個效益是無法計算的，而且小兒科醫生也增加了，這表示偏遠地區有望了。

其實醫糾法是非常複雜的，不像生育事故補償只與生小孩有關，生小孩不是生病，生小孩是為國盡忠、為家效勞，可以補充我們的人力，所以生育事故補償很單純，但是醫糾法就沒那麼單純，這可能會很亂。關於這個基金的管理，本席認為可以交給衛福部所屬或行政院所屬的基金會靈活管理，補償就是從寬，這是朝野立委所希望的，其次，這個錢要從哪裡來？今天我有跟主席說，經溝通後有一個方法，公務預算的部分一定要 30%，行政院很堅持這一點，那就 30%，另外 30%用健保，因為健保的錢是大家出的，你有出，我有出，健保的錢裡有專款，可以付 30%，然後醫界付 40%，醫界這 40%是醫院出 30%，醫生出 10%。我去說服醫界，這樣比較可能成功，要不然如果卡死在這裡，永遠不會成功。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要講的就是剛剛蘇委員講的後半段，因為不管是哪個版本，基本上都是認為財源應該是政府撥補及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不管是稱為責任基金還是別的名稱，大概都是這樣的意思，但是不管錢從哪裡來，重要的關鍵在於現在的健保，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先去考慮以後健保財務會不會因為成立醫糾基金而更為吃緊，這是另外一個要討論的問題，現在健保除了醫事服務機構及管理單位以外，很重要的就是用的人，就是所有的民眾，如果所有民眾沒有風險成本的概念，就會一用再用，不斷地用，所以是不是也要讓全民健保負擔一定比例？這一點我是贊成的，今天早上我和蘇清泉委員研究這個問題，我們談到如果經費全部由政府負擔，政府基金最高只能負擔 30%，無法再調高，剩下 70%都由醫界負擔，健保一定做不下去。所有保險都一樣，如果今天用得特別多，明年保費就要增加，在美國就是這樣，我們應該告訴民眾這個概念，這也許是健保體質結構性改變中的重要契機。今天要建立醫糾相關法源，財源就不能只從醫事人員來，也不能只從政府來，要有一部分來自民眾負擔的健保費用來。雖然目前沒有這樣的條文，但是如果大家同意這樣的意見，我們再來把條文寫得完整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報告一下國外是怎麼做的，我們來看看別的國家的經驗。最令大家稱羨的就是北歐國家，例如瑞典和丹麥，當地稅率是 60%，民眾不管是出車禍還是醫療上發生問題，80%的補償金是政府先墊，另外 20%就是從基金出，瑞典人每年付 10 元美金，丹麥人每年付 20 元美金，給這個基金，所以補償金有 80%來自稅收，20%來自基金，這是北歐的做法。英國是採公醫制度，所有的錢都是政府出，發生任何醫療糾紛，直接去告政府，由政府來處理，醫院和醫生都是公務人員，都不用處理。美國是最商業化的，醫生和醫院自己買保險，一旦發生醫糾，補償費都是天價，但是隔年這些錢就會轉為民眾的保險費，所以費用越來越高，為什麼美國人現在沒錢看病？這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何以現在臺灣不能這樣做，臺灣的價錢是鎖住的，不管醫院或醫師賠多少錢，隔年健保費還是不受影響。目前我們比較支持醫療提供者（醫院及醫生）要負擔一部分比例，保險機構（政府）要負擔一部分比例，可是醫療接受者購買醫療時，某種程度必須承擔一定的風險，在日本就是這樣，日本這麼富強的國家，他們去參觀北歐國家後也認為他們做不到，他們只有生產事故相關醫糾有理赔，跟我們臺灣現在

做的很接近，日本產婦必須在產前像買保險一樣先付一筆錢，如果生產順利，產後這筆錢就會退給產婦。

綜合以上各國情形，政府負擔一部分，民眾負擔一部分，醫界負擔一部分，是比較理想的做法，至於比例，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如果大家贊成這個方向，就再寫修正動議。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臺灣的健保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所以今天我們都在寫歷史，我看我們的醫糾法也是世界獨一無二的，實在很奇怪，不知道到底是什麼醫糾法，糾紛調解、鑑定和補償都合在一起，一道菜有三種東西。既然我們在寫歷史，就好好寫，以後不要再改。你如果要學英國，全部都是公醫，出事就告政府，醫生就閒閒的，一天看幾個患者以後就不想再看診，我們臺灣有可能這樣嗎？不可能。在英國一個疝氣開刀就要等 200 天，我們臺灣人受得了嗎？他們的衛生部長要上任，在上議院聽證會中說要推動大改革，把疝氣開刀等待時間從 200 天縮短為 180 天，這樣就是大功德，實在笑死人！可是我們臺灣不可能走那條路。如果學美國就更慘，我們臺灣的社會成本付不起，美國紐約州一個婦產科醫生一年光是保險費就要付五萬多美元，他們的賠償無上限，所以醫療問題一直惡化，到最後就是「土、土、土」，醫生也不想在那裡執業，最後都跑光光。情況最好的一個州是俄亥俄州，最高 100 萬美元，那裡雖然是鄉下地方，醫療環境卻是最好，原因就是醫療賠償有上限，醫生繳的保險費也少，樂於在當地執業，患者也安心。雖然醫療賠償上限 100 萬美元合臺幣約 3,000 萬元不是小數目，但是紐約州一賠就動輒兩、三千萬美元，讓人怎麼敢當醫生？我們臺灣也不可能走這條路，我們要走自己的路，財源比例我們來協調一下，在大家都能接受的情形下，訂出一個比例。剛才提到健保負擔 30%，健保裡面有專款，也不是給醫界的，要符合一些指標才能請款，像罕見疾病的費用每年都是以百分之二、三十的比例在成長，可是這種費用在座立委都不敢刪，一刪就被大家罵死，但是罕病費用每年都以 25%、26% 的速度在成長，都是專款專用，我覺得醫糾所需費用也可以專款專用，這樣的方法可能比較簡單。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任何基金都是代表政府對於某個事件或議題所須負擔的責任，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全民健保是一種強制性的契約，病人去看病的時候，醫院很難拒絕為病人治療，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該負擔的費用比例是很高的，在建立基金財源上，政府責無旁貸，然而政府編公務預算有上限，剛才大家討論時提出的意見都非常好，很多歐洲國家醫療費用是來自稅收，可是我們的稅收是沒有辦法動用的，我們有全民健保的費用，還有很多委員提到的菸捐，還可以再增加一些政府的額外補助，另外，醫療院所是不是要負擔？我覺得是要負擔，但負擔比例不能比政府多，因為出錢代表責任分擔，而我們認為在醫糾法、醫補法裡，政府或社會的責任概念比較多，醫師、醫護人員及醫院的責任比例應該占得比較少。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開醫糾法公聽會時也聽到有些人認為應該全部由醫生出，甚至醫生出一部分錢，其他用商業保險，後來我瞭解，美國商業保險的錢最後還是灌到病人的費用上，但是我們在健保制度之下是沒有辦法這樣做的。所以，如果錢百分之百都由醫生出，後來就會變成頂多不要當醫生，就算要當醫生也要當那種不會出事情、不會被告的醫生，像皮膚科、眼科等等。

前不久我遇到幫珣珣做幹細胞療法的林欣榮院長，我想部長也很瞭解，培養一個腦神經外科醫生需要幾年，普通的腦神經外科醫生就要超過 10 年了，如果現在沒有人願意走這一科，再過幾年，整個臺灣就找不到夠格的腦神經外科醫生，一旦出事就要非常非常有錢、有能力到國外就醫動手術，才有辦法活下來。我最近遇到一個主播，他說我們的健保制度非常好，但是有一個問題，那就是給付太低，以至於現在的醫生沒有興趣去學頂尖手術。他的唾液腺和免疫系統出問題，要把唾液腺拿到，但如果在臺灣動手術臉上會留下兩個很大的疤，顏面神經會被切掉，就會變成半面殘障，也不可能再當主播，但他的舅舅在美國得了癌症，是個成功的企業家，每年捐給那家醫院 100 萬美金，所以他去到那裡動內視鏡手術，現在病都好了，也繼續當主播，他的人生品質和在臺灣動手術差很多。所以，他也深刻體會到醫療品質在貧富懸殊上有多大的差別，就因為他非常好運有一個這麼有錢的舅舅，今天才有辦法同時把病治好，又可以保有原來的生活品質，所以他不斷告訴我這件事情。我們就說維持現有的健保，不要健保還沒倒，醫療體系就先倒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修醫糾法，我也看到天色漸光，一條一條順利通過。

在我所提的版本裡有一條文放進了公益彩券盈餘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因為如果未來國家財政繼續惡化，有一天在立法院要將政府預算撥充進醫糾基金可能會被刪，現在是以 30%為上限，最後可能會被刪到剩下 25%、20%，甚至變成 5%。像我剛剛講的，不明就理的新科立委可能會跳上來質疑為什麼要出這個錢？錢由醫生出就好了，最後可能就會被刪掉。所以，為什麼我要將公益彩券盈餘和菸品健康福利捐放進去，因為這是一個安全網，至少還有一個滿充足的財源可以撥充進醫糾基金裡。

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整個醫糾法的核心條文，這個基金未來如果不能有一個穩定的來源，前面修的那些條文都變成一場空。所以，我和江惠貞委員還有其他委員都有把公益彩券盈餘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放在裡面，是不是請大家慎重考慮，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邱專門委員答復。

邱專門委員蓉萍：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第二次報告，剛剛田委員也有指出中央政府財政狀況真的非常不好，最主要是我們的賦稅負擔偏低，比方說，我們在民國七十幾年、八十幾年、九十幾年的賦稅負擔率大概是 17.2%到 12.6%，截至 102 年度我們的賦稅負擔率只有 12.6%，OECD 國家平均負擔率是 24.6%，差不多整整相差一半，這造成很多想做的事沒有子彈。

103 年度公務預算歲入、歲出差短達到 2,126 億，預計到今年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是 5 兆 3,766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8.1%，與公共債務法修正後之上限 40.6%，僅差距 2.5 個百分點或 3,548 億元，所以我們的舉債空間相當有限。另外，國民年金的部分，我們原本

企盼調高營業稅 1%來負擔，但這可能滿難的，我們每一年有非常大宗的法律義務支出都要負擔國民年金，還有 36%的上限要負擔健保不足部分，所以財政負擔是非常沉重的，這都是屬於法律義務支出的部分，目前在 103 年度公務預算比例已經達到 70%，所以，施政可以做的空間相當有限。以上供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提高營業稅率 1%挹注國民年金，主計總處都沒有做，這是法定的，你們都沒有做，你們還說不夠。財政缺口這麼多，政府也不敢實施房屋實價課稅，房屋如果實價課稅就多很多了，美國都是用實價課稅，但你們都是因為一些政策不敢實施，然後才說沒有錢，這我不能接受。

在我的修正條文裡根本沒有談到比例多少的問題，如果以剛剛蘇委員所說的比例，我是覺得可以接受，就是一部分從健保支出；至於說一部分要從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捐等支應，我覺得是不可行的。因為公益彩券盈餘已經非常非常少，那都在做福利服務的項目，已經非常拮据，而且是不夠的，而菸捐則是有一部分提撥給罕病基金。我覺得衛福部應該可以自行衡量，我們並不是要一步到位，一下子就要編很多很多錢，在我所提的修正動議裡就有提到：「一般基金屬政府預算撥充之金額，第一年至少須達責任基金之金額」，這個責任基金到底是多少，我並沒有訂出數據，而是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就是慢慢逐年累積。以現在婦產科及其他科別所產生的糾紛，一年應該還不至於有很多，我強調「應至少足額撥充之」，只是做這種原則性的訂定，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多少比例，還是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應該可以把原則訂出來，之後再做整個細部規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發言完結束後休息一下。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是要提一下，我的提案版本在第一款中就提到公益彩券盈餘和菸品健康福利捐，尤其是菸品健康福利捐能不能調漲還不知道，不管是稅或費都不知道能不能增加，老實講有困難度，所以我不會太堅持一定要匡列進去。在健保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公益彩券盈餘和菸品健康福利捐現在就有挹注一部分在健保裡面了，部長，是不是？對嘛！總共是 70%.....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70%，大概兩百多億。

江委員惠貞：如果補充保費夠了，這個部分事實上會再抽回去嘛？

邱部長文達：如果調升的話。

江委員惠貞：如果調升的話，這筆經費就會回歸到健康福利捐用於原本要做的作為，包括日後可能要做的長照，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希望現在財源或基金來源能夠是一個全民健保的比例專款，至於全民健保的錢從哪裡來，我們就不用再設限它是來自公益彩券的盈餘或者菸品健康福利捐，這就可以不用寫了。請問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菸捐有一項分配辦法，這辦法是包括……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啊！我們現在討論的方向是，醫糾事故補償基金比例當然可以再調，但原則上政府經費佔 30%，醫事人員和醫事機構佔 40%，另外 30%就是由健保的風險成本挹注，署長應該也不反對吧！可行吧？可以討論吧？

黃署長三桂：好像不是很好。

江委員惠貞：其實你想想看，現在的醫事人員，包括主治醫師也好、住院醫師也好，他們都希望適用勞基法，未來雇主勞動成本會增加。雖然講這種話，民眾不喜歡聽，但是我必須講，風險成本和勞動成本不能不算進去，如果不算進去，簡單講，健保制度很好、覆蓋率、可近性、方便性再高，可是最後只要醫師們大家袖手不做高風險、高技術醫療了，一旦醫界崩壞，你還找誰看病？這個部分，其他國家是透過課稅處理，但基本上國內稅負不高，平均只有 12%至 14%，不像人家可能超過 50%，所以我認為應該可以由全民健保挹注一些專款過來，例如這個基金未來全民健保專款挹注金額可能以 30%為上限，署長，這種作法應該也可以討論，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3 分鐘過後再討論本條要怎麼處理，如果這條沒有討論出共識，後面也很難繼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距離預定的開會時限還剩下 4 分 16 秒。基金部分是醫糾法草案中最關鍵的，如果有共識，剛才蘇委員有特別建議，吳委員也希望這一條今天如果能夠通過的話，像本席提案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條等都是相關連的條文，如果本條通過，後面的條文處理起來就都很簡單。不知道大家意見如何，如果願意，我們今天就……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用全民健保專款，至於名稱再看看怎麼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讓行政單位自己擬一個。

主席：那我們今天就把醫糾法全部審查完畢，好不好？開會直到審查完畢為止。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和各位委員討論，原來院版提案第二十六條中的五項來源裡面，在第二項和第三項之間加入一項新的來源，就是「全民健康保險專款」。

主席：可以吧！本條照剛剛李司長講的文字再增列，修正後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加在哪裡？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第三款。

主席：加為第三款，之後的款次再順著調整就對了。

第二十六條就照院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主席：陳委員節如等針對第二十七條提出的修正動議就不處理了，照院版通過。

第 161 頁有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包括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條文都宣讀過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照院版……

主席：現在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先處理第二十七條，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科長說明。

呂科長念慈：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二十七條之「徵收金」修正為「醫療風險分攤金」，並將但書修正為「但加徵之滯納金總額，以應繳納醫療風險分攤金數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將二倍改為 15%，因為一般的稅法有些是規定 15% 有些是 30%，所以我們建議改為 15%。

主席：我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提案條文中寫的是「醫療（事）」，但是醫療與醫事是有差異的，醫療機構的範圍比較小，以醫院診所為主，至於醫事機構範圍就大了，只要 14 類醫事人員所開的所有機構，包括營養、檢驗等都包含在內，建議限縮為「醫療」就好。

江委員惠貞：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的用語都要一致。

主席：都有一致性嗎？

李司長偉強：我們剛剛特別注意到這一點，因為最近對這方面討論得滿多的，這中間有的時候還是會有所差異，而本案比較像是限縮在醫療機構，剛才的第二十六條也是以醫療機構為主。

主席：我沒有意見，第二十七條就照你們的建議將文字修正後再做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科長說明。

呂科長念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條第一項，健保署現在對所有醫療機構每年有關全民健保的給付費是採主動公告的方式，而且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申報數字是否具有精確性仍有待商榷，基本上，健保署的資料一定是最正確的，且我們可以直接向健保署取得，因此應該不需要透過這個條文來賦予他們必須申報的義務，因此建議第一項不需要訂定。至於第二項部分我們贊成，只是為求文字的一致性，建議將「醫療（事）機構」修正為「醫療機構」。

主席：本席同意上述修正。

繼續處理第二十九條，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科長說明。

呂科長念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本條內容，但因第二十八條已經規定醫療機構基本上不得規避或拒絕提供資料，所以建議修正為要求「其他機關或團體」。

主席：也就是將「醫療機構」刪除，本席同意修正。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提案第三十條與剛才的第二十一條相同。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已經通過的就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這條哪有已經通過？這裡有資料請各位看一下，剛才江委員已經對這一條提出修正動議，本

條即不予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剛才處理的劉委員提案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的條次是否應另做處理？

主席：他們會去調整條次，請把剛才那幾條條文的修正文字整理妥當後再提出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修正行政院版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內容為：「醫療事故之補償，以無論醫事人員有無過失，均應補償。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 一、生產風險外之醫療事故依當時之科技水準，係不可避免者。
- 二、應依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 三、屬於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意料中之死傷。
- 四、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美容醫學醫療行為。
- 五、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
- 六、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七、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蘇清泉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醫療事故之補償，<u>無論醫事人員有無過失，均應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u> <u>一、醫療行為與病人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之結果確無因果關係者。</u> <u>二、依當時之科技水準，係常見可預期之不良結果，且經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知情同意者。但生產風險之醫療事故除外。</u> <u>三、在急救或緊急醫療過程中所出現之醫療事故。</u> 四、應依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美容醫學醫療行為。	第三十一條 醫療事故之補償，以中央主管機關作成審議決定時，有相當理由可懷疑醫療事故之發生非因醫事人員之故意或過失，亦非醫事人員無過失為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一、應依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二、屬於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意料中之死傷。 三、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美容醫學醫療行為。 四、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明定醫療事故補償之原則及不予補償事由。 二、由於醫療事故補償基金的財源有限，而醫療事故補償係以病人符合死亡或重大傷害為前提條件，部分案件之損害極為重大，難以滿足達到全額補償之情事，故不限制病人方面提起民事訴訟之權益，亦不限制病人方刑事訴訟提告權益。 三、針對依當時之科技水準，不良結果之發生率係為常見可預期者不予補償。不良結果之發生率，衛生署應參採國際衛生組織之統計數據。例如：WHO 針對藥品不良反應，定義非常常見（very common）發生率為 $\geq 10\%$

六、<u>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但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不在此限。</u> 七、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八、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u>醫療行為不符合醫療常規而導致不良結果者，應補償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事）機構或醫療（事）人員代位求償之。</u>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並獲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 五、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常見（common）發生率為$\geq 1\%$；罕見（uncommon）發生率為$\geq 0.1\%$；稀有（rare）發生率$\geq 0.01\%$；非常稀有（very rare）發生率$\leq 0.01\%$。 四、如醫療事故係肇因於醫療機構或人員不符合醫療常規，基於病方當事人之損害急難救濟，應予以補償，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事）機構或醫療（事）人員代位求償之。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 一、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病人獲得其他賠償或補償之給付，與本法所定補償給付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但人身給付之保險金，不在此限。
 - 三、病人或其家屬不配合醫療（事）機構進行診療，情節重大。
 - 四、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程致生不可避免之死傷。
 - 五、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醫學美容醫療行為。
 -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 七、應申請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其他依法律已定有之救濟。
 - 八、在急救或緊急醫療過程中所出現之傷害。
 - 九、病人同意接受人體試驗所出現之傷害。
 - 十、傷害未達死亡或身心障礙程度，或住院診療未超過十五天。
 - 十一、除生產風險外之醫療事故依當時之科技水準，係不可避免。
 - 十二、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但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不在此限。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如不予補償顯失衡平，得酌給部分補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三十一條衛福部已經有修正版本，你們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原來這個條文其實是講另外一個關鍵，剛剛第二十六、二十七條已經通過了，這一條是增列補償對象，從去年 10 月份到現在大家討論很多次，基本上分三塊，第一，病人本身的因素不是我們補償的對象；第二，很明顯知道屬於醫生的行為，當然也不是補償的對象；第三，因果關係難以判斷者才是主要的補償對象。綜合各位委員的版本，還有我們之前的討論，我們建議做以下修正：「醫療事故之補償，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會作成審議決定時，無法排除醫療事故與醫療行為之因果關係者為限，但醫療事故屬生產風險事故者，仍應予以補償。」等於確定因果關係無法排除者，但是我們要保障生產事故這一塊。以下的文字沒有太多改變，不過，第三點有關美容這部分，因為醫療目的的美容很難界定，所以我們之前討論的時候建議，改成「非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只要健保不給付的部分，多半是自費醫療，就不在我們的補償範圍之內，這樣會比較明確一點。因為自費項目太多，不只美容，而且美容當中的醫學美容有一些是為了醫療目的，所以很難去界定，我們是不是修正為「非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第五點，我們參考委員的版本，建議改成「病人同意接受人體試驗，且所出現的傷亡明顯與人體試驗有關。」這樣子比原來的文字更完整。

我們總共修改三個地方，第一點，無法排除因果關係，但是把生產事故列在裡面，以保障生產的產婦。第三點，把美容部分修改為「非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這樣範圍更大。第五點，把人體試驗規定得更明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啊！這樣就很完整，採用你們的修正版本就好了。

主席：是不是採用衛福部提出的再修正版本？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衛福部再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等一下，法務單位還有意見。

主席：第三十一條暫行保留。

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四條，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看第 180 頁，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有提出新的條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可予補償：……」，共有 6 項，我就不一一唸出來。其實我們剛剛討論排除哪些不補償，我們把排除的拿掉，其他都是在可以補償的範圍了。這一條看起來是正面表列，剛剛我們已經討論哪些不補償，那是負面表列。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一條就不處理了！

主席：你們有沒有一整本的草案，如果有一整本，為什麼無法按照條次逐條審查，順序卻要跳過來跳過去？我也不願意跳來跳去的。

第三十四條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行政院版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三十二條條文內容為：「給付補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追償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償金額：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
- 二、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陳委員節如、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十二條 <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代位追償之：</u>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屬於前條各款不予補償之情事者。 二、 <u>已領取醫療事故補償給付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獲有賠償或補償者，於取得賠償或補償之範圍內，應返還其領取之醫療事故給付。但不包括依法或依契約所得請求之社會或人身保險給付。</u>	第三十二條 給付補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 二、同一醫療事故於補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一、明定補償基金代位求償以及要求補償者返還補償金之條件。 二、因補償基金中之醫療責任分攤金由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全額負擔，故若有醫事人員有重大過失不另外代位求償，而以增加醫療責任分攤金方式處理。

提案人：陳節如 吳宜臻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三十二條
說明：

一、明定給付醫療事故賠償後，如查證有不應補償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做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或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追償，以充實補償基金，並強化重大可歸責應由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負最終責任，符合一般民眾觀感，亦可加重醫事人員之責任感。

二、第二項明定系統性錯誤者，由醫療機構負最終局責任。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給付賠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或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追償之全部或一不知補償金額：</u> 一、<u>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u> 二、<u>經司法裁判確認醫療事故之發生重大可歸責醫事人員。</u> <u>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u>	一、明定給付醫療事故賠償後，如查證有不應補償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做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u>或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追償，以充實補償基金，並強化重大可歸責應由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負最終責任，符合一般民眾觀感，亦可加重醫事人員之責任感。</u> 二、<u>第二項明定系統性錯誤者，由醫療機構負最終局責任。</u>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有多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惟其中有部分是跟第三十三條有重疊之處，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的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至於幾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就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議刪除行政院版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蘇清泉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第三十三條

說明：

一、考量補償如果無法全額填補時，並未限制病人事後提起民事訴訟之權益，並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民事損害填補之法理，明訂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二、爰此，提案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

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u>	考量補償如果無法全額填補時，並未限制病人事後提起民事訴訟之權益，並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民事損害填補之法理，明訂中央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償金額，就同一醫療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是否採用本席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的版本全部濃縮在第三十二條規定中，抑或採用衛福部所提版本將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分列的方式，我覺得司法院有必要提供一些意見，因為在立法旨意上兩者都是一樣的意思，現在的問題是條文應該如何排列，以避免以後法律適用時有解讀錯誤或有義理不明之處，因為我跟蔡錦隆委員等人的思考方向都是覺得這兩個條文要一起看，所以，只要把第三十二條寫得很清楚，就無須照院版分列成兩個條文，這一點還請司法院代表幫忙看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梁法官說明。

梁法官哲瑋：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江委員所說，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之間有一種替代的關係，以第三十二條規定的內容來看，在給付賠償之後若發現醫療事故的發生是因為醫護人員的過失所造成，根據條文規定就可以將補償追回來；至於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內容，則是將補償已經給付的部分，從民事可以獲得的賠償中予以扣除，也就是說，第三十二條規定是行政機關給付補償之後，發現醫護人員有過失，就將補償追回來；至於第三十三條規定，則是在補償之後不做處理，等到民事庭向醫護人員求償時，再將補償的金額給扣除掉，總而言之，這兩種方案都是在避免有雙重得利的情形，至於究竟是採第三十二條規定抑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比較適當，請委員酌量，司法院對這一點是持中立的態度。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十二條規定，主要是針對受補償的人，至於第三十三條規定則是針對我們要追償醫療機構的部分，兩者適用的對象不同，所以，我會建議這兩個條文還是分開規定，因為若照江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雖然是將兩種情況合在一起規定，但就適用的對象並不是規定得那麼清楚；而且，江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規定：「通知領得補償者返還」，我們不明白所謂「通知」究竟意何所指？是要進行催告，抑或做成行政處分？因為目前在實務上就這部分還是有很多爭議，所以，當這個修正條文還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我們就建議第三十二條用行政處分的方式命其返還補償，到時候也可以避免打官司，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江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還是會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分開兩個條文來規定會比較清楚一些。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合併起來，沒有更好的新版本，我們是不是先維持院版？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三個版本的內容都滿類似，基本上都希望審議委員會的成員要迴避，劉委員的版本「補償基金之人員、審議委員會之成員對於處理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所屬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時，應自行迴避。」田委員的版本「審議委員會之委員、補償基金會之人員對於處理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所屬醫療（事）機構時，應自行迴避。吳委員的版本「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處理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所屬醫療機構或體系時，應自行迴避。前項應迴避之委員未迴避時，其所審議之案件應於一個月內重新審議。」我們建議將這三個版本綜合在一起，內容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醫療事故補償審議委員應自行迴避：一、為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二、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三、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

申請人如知悉補償審定結果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得申請重新審議。但申請人已依法提起或曾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以上是我們綜合大家的意見，並與其他專家一起討論的結果。

主席：請影印之後，發給大家參考。本條先暫時保留，稍後再做處理。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條，陳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之發生，<u>醫療機構應於醫療糾紛與醫療事故發生時，建立機構內風險管控與檢討機制，並辦理事件通報。</u> <u>前項之事件為下列情事者，醫療機構應備妥內部風險管控與檢討報告，於事件發生之 7 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不得拖延、拒</u>	第四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管控機制，並辦理高風險事件通報。	一、明定醫療機構強制通報之醫療事故事件類型，真正落實除錯之機制，避免系統性錯誤一再發生，以提升醫療品質。

絕： <u>一、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已進入調解程序或補償審議之案件。</u> <u>二、醫療事故致病人產生死亡、重大傷害或嚴重障礙者之案件。</u> <u>三、醫療糾紛或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統性錯誤者。</u> <u>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通報事項。</u> <u>醫療機構除依第二項進行通報以外之事故，亦可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不得拒絕。</u>		

提案人：陳節如 吳宜臻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管控機制、<u>辦理風險事件通報，並針對高風險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u>	第四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管控機制，並辦理高風險事件通報。	一、針對機構內風險機制通報，避免同樣的錯誤反覆發生於不同的單位或個人，應不論風險之大小皆應進行院內通報。 二、參考國內病人安全風險管控機制，依據嚴重度評估等級（severity assessment code,SAC）評估醫療事故之嚴重度之方法，找出高風險事件，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與提出改善方案，以達到醫療風險錯誤學習，避免相同錯誤再犯之目的。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會提出修正動議，係因行政院的版本只辦理高風險事件的通報，可是我們認為醫糾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除了補償之外，還有除錯

。我們現在談的是機構內風險機制的通報，為避免同樣的錯誤反覆發生，它可能在 A 單位發生，A 單位知道後，以後不會再發生，可是 S 單位不知道。所以我們認為，風險不論大小都應該進行院內的通報，這個通報是不會流到外面的。我們不能因為怕麻煩而只通報高風險事件，其實不論風險大小都應該進行院內的通報。

其次，在本席的版本中要對高風險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有關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則要參考國內的病人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依據它的嚴重度評估等級—SAC，評估醫療事故的嚴重度，找出高風險事件，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提出改善方案，才能夠達到它的醫療風險錯誤學習，避免相同的錯誤再犯。本席認為，對於高風險事件不能只是通報，還要提出事件分析及改善方案才可以。相信衛福部的官員都非常清楚，分析 RCA 這個手法是最根本的；既然提到高風險，就一定要做，如果只是通報，根本沒有用。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十一條，本席與吳委員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對於已經進入調解補償程序之案件，有重大事件或系統性錯誤者，於 7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相較於院版是更清楚，因為院版太簡單了，所以應該將通報的情況寫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這整個方向是沒有錯的，現在是究竟哪些要通報，哪些是要做根本原因分析？通報很多，有時會失去它真正的意義，所以當初院版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管控機制，並辦理高風險事件通報。現在因為委員有意見，我們建議，針對重大醫療事故做根本原因分析，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也就是說，真正要做根本原因分析（RCA）的，應限於重大事故，否則量真的會滿多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可否請司長再講一下？

李司長偉強：好，田委員的修正動議是規定「辦理風險事件通報，並針對高風險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而陳委員等人提出來的就比較多了，我認為針對重大醫療事故作根本原因分析，這樣是不是能達到真正的目的？因為通報案件太多了，現在醫院的通報案件一年就超過 10 萬件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時間……

李司長偉強：時間上，我們呼應前面的，就是 7 日之前作個簡單通報，而根本原因分析，國外一般是 45 天，但在法律上是否要寫得這麼詳細？我覺得不一定要寫時間。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7 日內那個一定要寫。

李司長偉強：立法說明是不是？還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7 日內那個一定要寫，這個不寫的話，會引起很大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們之前有哪些條文……

主席：是不是這條先保留，他們擬好讓你們看了再通過？本條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三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u>但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事故或系統性錯誤者，應命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限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u>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醫療（事）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為落實除錯機制，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醫療機構限期改善之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吳宜臻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照院版。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醫療機構是否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進行管理監督部分，請問衛福部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發生這種事情時，原來院版是寫視需要提出改善，一般說來是比較重大的案件。

陳委員節如：重大事故、系統性錯誤的話……

李司長偉強：對，會重大到要介入調查的，一般說來，比方兩、三年前愛滋病器捐這種重大事件我們才會介入，訂定這條的原始目的應該是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這個應該也要限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對不對？重大事項應該這樣處理，可是你們在進行管理跟監督、提出改善方案上怎麼去處理這部分？還有，本席認為重大事故應該由主管機關直接要求醫療機構限期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這樣比較具體，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有一個…

李司長偉強：對，其實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精神跟院版的差別不大，只是寫得比較細，而且比較像正面表列，難免會有些不在裏面的，因此我們建議這條還是維持院版的規定。謝謝。

主席：可以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第四十三條是要規定醫療機構，還是醫療（事）機構？

李司長偉強：醫療機構。

主席：你們要檢查一下，可能不只這一條，我記得之前都是醫療（事），所以你們修人家的東西前，自己要先修清楚。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或包含但不限於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事）機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應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機構（構）、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通報方式、對象、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專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故發生屬系統性錯誤時，醫療機構應即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機構（構）、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系統性錯誤之通報方式、對象、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專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一、無論國際或國內現有病人安全處理機制多主張，為促進病人安全，針對嚴重傷害或死亡事件，均應進行根本原因調查以找出問題除錯、避免再犯。有鑒於系統性錯誤名詞定義不明、也不宜操作，爰參考美國與香港等國家採明確且清楚之嚴重醫療事件正面表列之方式，及國內醫院病安通報事件分級機制，依據嚴重度評估等級（severity assessment code, SAC）評估醫療事故之嚴重度之方法，或採病人死亡或傷害嚴重程度定義嚴重事故通報類別。 二、有鑒於國際與國內病安調查均須透過根本原因分析（RCA）手法，始能釐清醫療錯誤之系統性問題進而達到除錯學習效果；且台大愛滋器捐誤植事件後各界對所公開之調查非屬根本原因報告所質疑與責難，爰明訂應公布之調查報告為根本原因分析報告。 三、有鑒於台大愛滋器捐誤植事件調查過程中，各界對於當事人未獲出席調查小組說明，以及調查小組是否進行

		必要之調查或僅淪為就官方調查結果背書等爭議，多所質疑，爰明定調查小組應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並為必要之調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修正動議跟行政院版本最大不同在於，行政院版本認為這一條只要針對系統性錯誤，而我認為系統性錯誤這個名詞定義不明，而且在法律上很難操作，所以我認為要講清楚。就系統性錯誤，我的替代文字是「醫療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文字上那個「或」、「但不限於」字不要，接著是「包含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等」，「時」字改成「等」，接著是「醫療（事）機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就是我剛剛跟大家說明的 RCA 手法。我們認為國內醫院病安通報事件分級機制中有嚴重度評估等級，就是 SAC 的評估醫療事故，事實上，香港、美國也都有，美國的嚴重醫療事件強制性通報分成 7 大類，包括產品或設備事件的故障，也許這就是屬於行政院版本的醫療系統，或者包括給錯藥，還包括一些環境事件，譬如醫院的火災，或者是潛在的犯罪，包括醫院裏面發生綁票或性侵，這都需要強制通報；香港也是，香港分成 9 大類，包括輸血輸錯，錯誤的處方藥物導致病人永久喪失主要功能或死亡，諸如此類，我相信衛福部同仁都知道這些等級。我認為採用我的修正動議未來執法人員會較有辦法執法，不然用這種系統性錯誤，到時候會很難執行。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的提案非常精準，因為系統性錯誤有時候很難界定。我在這邊將田委員的提案再唸一遍，因為剛剛田委員好像又有修正一些：「醫療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包含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等，醫療機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原修正動議的「或」、「但不限於」、「（事）」等字刪掉。這邊我覺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是否可以考慮改為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因為醫療機構本身在主管權力時，它是授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調查。從以往發生數次重大事件來看，其實依法都是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調查，因此，本人建議文字修正為「……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如此才符合現今實務運作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事實上，它可以委託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當然，我認為衛福部應設立全國統籌集中管理單位，萬一發生嚴重醫療事故，則應由衛福部直接督導。

李司長偉強：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因為我們前面已規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所以前面的公告是界定哪些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調查的事件。

田委員秋堇：對。

李司長偉強：以往發生幾次醫療嚴重事故，即便中央主管機關已展開調查，地方主管機關也會進行調查，若我們修改為由地方政府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則地方專案調查小組的報告經彙整後送到中央主管機關，由本部擔任彙整相關資料的角色，並由衛福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告之；但相關調查應該回歸地方……

田委員秋堇：好的，本條修正文字就由你們擬定。

李司長偉強：委員可以接受我的說法嗎？

田委員秋堇：因為臺灣也不算大，衛福部應該建立統籌、集中與立即反應的機制，讓大家知道……

李司長偉強：我們彙整相關結果，這麼做確實可行；但在調查方面，本身地方政府……

田委員秋堇：這點我了解。

李司長偉強：我覺得這剛好整合現行機制……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因為這屬於醫療嚴重事故，必須在衛福部督導之下展開調查行動。

李司長偉強：是。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修正相關文字。

李司長偉強：好，我們立即做修正。

主席：第四十四條暫予保留。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李司長表示，原來行政院版有系統性錯誤所包括的範圍不夠精準，既然如此，為何當初你們要提出這樣的修正條文？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系統性錯誤來自英文翻譯的 *system error*，意即當我們發生一些事故時，表面看起來似乎是某些個人的錯誤，究其背後有其根本因素，所以我們當初才會提出「系統性錯誤」的寫法。依照田委員原本提案的意思是，是否為系統性錯誤，要經過調查才會清楚是否真正屬於「系統性錯誤」，所以它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等等，經過調查之後，若果真發現有系統性錯誤……

江委員惠貞：請問司長，中央主管機關本來就有公告「嚴重事故」的定義嗎？

李司長偉強：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惠貞：對。照理說，醫療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方才大家也對此做過討論，這部分要比照其他國家分成幾級；但衛福部卻在目前我們並未做分級情況下，在條文中引用相關文字，這麼做不是很奇怪嗎？換言之，衛福部在醫療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尚未通過立法之前即已將此先行立法，以後再公告何謂「嚴重事故」、「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等定義，就因果關係而言，衛福部的作法豈不是很奇怪？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有啊！我們不是有 SAC 嗎？

李司長偉強：報告委員，SAC 屬於澳洲系統，它把目前所有通報事件分成四個等級。我的意思是，一旦第四十四條條文照田委員的修正條文內容通過，我們必須立即公告；但如同江委員所言，目前並沒有公告所謂的嚴重事故……

江委員惠貞：不是的，依照田委員的意思是，若衛福部已經通過法案並公告，之後我們才能據以引用相關規定。令本席感到奇怪的是，你們認為要等到醫療糾紛處理法通過，之後才要公告何謂「嚴重事故」。請問司長，依照慣例，我們的立法順序是如此處理的嗎？本席對此有所疑義。你懂我的意思嗎？

李司長偉強：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江委員惠貞：當初你們在法條上為何會註明屬於「系統性錯誤」等文字，這應該是你們規定的範圍很寬，然後衛福部接續會規定這部分屬於必須公告嚴重事故、會導致病人死亡或身心障礙等病人重大安全事件等等，所以這應該依照本席所述的順序處理才對。

李司長偉強：就順序而言，確實如同江委員所言。

江委員惠貞：本席建議第四十四條應保留原條文，依照原條文再仔細列出像田委員所寫的規定，這樣的作法才正確；反之，若衛福部引用尚未通過的法條，並宣稱待醫療糾紛處理法通過之後，才會公告何謂「嚴重事故」，如此作法在順序上似乎不對。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那就是子法……

江委員惠貞：我希望說明清楚其前後順序……

主席：稍後再請參事或法官參酌。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的法令對於嚴重醫療事故未有正面表列的規定，確實有疏漏之處，我相信待母法通過之後，衛福部將制定子法或行政命令。事實上，由衛福部制定子法或行政命令並非難事，既然香港已經這麼做了，我們一定也可以做得到。舉例而言，第一，嚴重醫療事件採用正面表列，錯誤為病人或某身體部位進行外科手術，以及在手術過程誤將工具或其他物料遺留在病患體內，都算是嚴重醫療錯誤。當然，這有可能屬於系統性錯誤，也有可能因醫護人員過勞，導致嚴重醫療錯誤；但醫護人員過勞算是系統性錯誤嗎？對此你們根本無從界定，而你們一定要確認屬於系統性錯誤，才要啟動通報機制，問題在於，它是否屬於系統性錯誤，這點根本沒人知道。因此，本席建議，你們應該比照澳洲、美國及香港的作法，針對嚴重醫療事件提出正面表列，規定哪些醫療事故必須通報衛福部，並製作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本席提案針對醫療事故發生屬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或包括但不限於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事）機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除了本席在母法所制定的三個規定以外，尚包括香港規定將擄拐嬰兒、配錯出生嬰兒也列為嚴重醫療通報事件，美國將醫院發生病人自殺或綁架事件亦列為嚴重醫療通報事件；但澳洲並沒有將此列入法律中。本席不強制要求衛福部要如何規定，因為衛福部在這方面算是專業人員，你們可以將自己的經驗製作成 SAC 正面表列，否則醫院與醫生之間相互爭辯到底是否屬於系統性錯誤，譬如醫生認定發生醫療事故屬於系統性錯誤，醫院應該負起責任；但醫院認為是

事發前一天因醫生打牌而未睡飽，醫生應負起相關責任，難道要這樣來回拖半年才要啟動通報機制嗎？這麼做也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考量本法有幾條條文涉及「系統性錯誤」，因此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已針對「系統性錯誤」加以定義。兩位委員的說法都很有道理，目前衛福部確實無此規定，若我們採用尚未通過的法規加以定義，這是一個……

田委員秋堇：除非司長告訴本席，衛福部制定相關標準實屬困難，即使給你們 10 年的時間，也無法制定相關標準，這根本不可能執行……

李司長偉強：不會的。

田委員秋堇：若醫療糾紛處理法通過，衛福部可以立即提出相關標準，這麼做很困難嗎？

李司長偉強：雖然這麼做並不困難，我現在只是……

田委員秋堇：對，這表示你們在醫療糾紛處理法通過之後，將採行政命令提出嚴重醫療事故等級及正面表列等等，這麼做並不困難，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對。

田委員秋堇：一年後才會上路的東西，給你一年的時間怎麼可能會定不出來？

李司長偉強：一年是絕對有這個時間做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照你們的聰明才智，半個月就可以才對嘛！

李司長偉強：我不聰明，其實剛才江委員有提出這個意見，我認為這是邏輯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照理講這個東西早就該有了，現在卻沒有，然後因此跟本席說不可以這樣立法，這樣我不能接受；本席認為應該是現在趕快快馬加鞭提出這個部分在一年後上路，是沒有問題的。

李司長偉強：要不然，就在立法說明那邊備註這個法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在一年內或半年內訂定出來，或是作個附帶決議也可以。

主席：不是這樣啦！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次長剛才表示同意田委員的版本，文字作修正後再提出來。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請問各位，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六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風險管控	第四十六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風險管控	一、訂定未通報之罰則。 二、為及早發現醫療院所之異

機制與通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未改善或通報者，得連續罰。 <u>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所進行之分析，發現特定醫事機構醫療事故發生率屬異常或過高者，應列入醫院評鑑之必要項目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機構管理辦法之違規查處之參考。</u> <u>前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機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常現象，鼓勵醫療院所進行系統性錯誤之修正，將醫療院所有重大異常之情形列入醫院評鑑及健保稽核之查處參考。

提案人：陳節如 吳宜臻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六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風險管控機制者，<u>或違反第四十四條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名稱。	第四十六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風險管控機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增訂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以及增加公布名稱之處罰。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報告委員會，次長希望今天能夠通過，但是醫事司剛才跟本席說還有滿多的文字要修正，有關第四十六條，剛才衛福部指正本席，醫療多個（事），但結果你們自己都是「醫療（事）」，請大家斟酌一下是要繼續審查，還是把這一條審完之後，其他條文擇期再審？但是我們剩下沒有多少時間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要，本席有很多的事情，這樣臨時才決定，今天早上就不要搞專案報告，卻搞個專案報告，然後等下午才要審查，這樣就沒時間審查了，之前說第二十六條通過後，其他都照行政院版本就好了，結果每條還要繼續講意見，之前也是你們講這一條重要的通過，其他的……

主席：大家不要生氣，排專案報告跟排醫糾法審查沒什麼關係。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剛才說第二十六條審查通過了，其餘都照行政院版本，現在卻一條一條

的講不停，不能這樣講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要納入醫院評鑑之必要項目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機構管理辦法之違規查處之參考，使醫療機構在健保的誘因下能夠針對醫療事故發生，要制止檢討改進；畢竟很多的醫療問題根源與系統，而非醫事人員，第二項的目的就是要醫院主動的改善，所以行政院版本是不是要有一些文字的修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委員是很認真的區域立法委員，但是只剩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本席認為不會有很大的爭議，只是一些細節問題。

本席提出的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是把「違反第四十四條」放進去，讓第四十四條有一個罰則，就這樣而已，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最後大家還有爭議的最大癥結在於今天醫糾法跟醫療事故補償法，是要針對發生的事情怎麼樣處理；結果後面這幾個條文是把包括醫院、醫事、醫療機構應該怎麼樣好好的管理，讓它不要再出錯，就要把它放進來，其實不需要這樣啊！應該是針對處理醫療糾紛、醫療事故補償的目標。

至於要怎麼樣讓醫院以後不要再出錯，有比較好的分析作為基底，這個是在其他的法當中可以處理的事情，不要放在醫糾法跟醫療事故補償法中，大家在那邊爭論，本席的用意在此，所以本席希望讓後面的這些條文能夠單純化，不要再衍生醫糾法還要再處理醫院以後不要出錯，醫院以後有個範本可以看，然後這個部分可以怎麼樣，我們不需要把很多東西這樣無限的擴張到這麼大，本席的意思只是這樣而已，難道這些出了狀況以後，我們沒有本來就有的法令去約束或要求它嗎？是不是這樣子，司長要講話嘛！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第六章是講罰則，所以基本上是針對違反哪一條要罰多少錢之類的規定，而比較不會附掛其他的規定，所以我建議第四十六條及其後幾條條文是不是都回歸行政院的版本？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可以用相關的辦法來做處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好，同意。

主席：好，第四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他兩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不予採納。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在第四十四條所提的罰則要放進去第四十六條。

主席：第四十四條方才的決定是由他們擬具文字給你過目之後再做處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剛才我有上台發言，第四十六條的罰則要包括我所提第四十四條的部分，例如發生事故沒有通報，就要包括在那裡面。至於李司長方才建議第四十七條之後的條文都按照行政院的版本，我說我贊成。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十四條的部分如果要放到罰則，我剛才就講過，這部分本來就有相關法令規定，醫事司應該依其他法令去管理及處理，我建議不要放入第四十六條。簡單來說，那部分本來就要通報，既然依這個機制要做，那麼難道這部分對醫院沒有相關的管理辦法，而一定要放進來這裡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就是答應我要附在醫療法裡面。

江委員惠貞：對啊，所以在醫糾法中就不要把這部分搞得這麼複雜，今天是審查醫糾法及醫賠法，而不是醫管法或醫療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此，醫療法中主管機關對醫療機構確實有管理之責，如果它違反主管機關的要求，我們就可以開罰。所以這一點是不是可以依江委員的建議？這不會有影響，在執行上也不會有任何困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司長你的意思是要把它訂在醫療法裡面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四十六條是不是能恢復採用行政院版的條文，也就是不把第四十四條加入。

田委員秋堇：好，那我的第四十四條要寫在立法說明中，罰則要與醫療法連動。

李司長偉強：委員的意思是要放在立法說明嗎？

田委員秋堇：對，就是第四十四條的罰則跟醫療法要連動。

李司長偉強：其實不寫也是會跟醫療法連動。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你就寫，好不好？

李司長偉強：好，可以，如果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我們就把它寫在立法說明中。

田委員秋堇：因為有很多民間團體都很關心。

李司長偉強：了解。

主席：第四十四條就請醫事司寫一個立法說明。第四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四十七條，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將「（事）」字刪除後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四十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將「（事）」字刪除後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醫療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但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請教法務部，本來法律之間就有競合效果，這一條寫與不寫的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罰法中已有規定，如果一個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律，依照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從重處罰，所以一定要用重的處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就按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文字需否修正？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不用修正。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吳委員宜臻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本條也是規範罰款。請問李司長，你有意見嗎？

李司長偉強：（在台下）這是新增加的……

主席：對，他也是針對罰款，明訂：「醫療（事）機構或相關機關（構）、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為之要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後面還有好幾條都是新增罰款，建議是否能維持行政院版，不要增多罰款項目？

主席：好，那就不予採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請問各位，對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回頭談第三十一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我知道第三十一條剛才已經通過了，但是我重看了一下，本條談的是不予補償的部分，其中第三款你們規定「非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李司長，劉委員建國的版本本來談的是醫美，現在你要把它修正擴大成非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那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針對一些健保不給付項目的差額，例如心導管支架，因為裝心導管要麻醉，到時候自費裝心導管支架患者會不會因為這一條「非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的規定，而變成無法得到給付？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就委員所舉的例子而言應該不會，因為裝支架還是由健保給付，只是有差額，例如，健保支付的支架是 5 萬元……

田委員秋堇：OK，我了解，那是不是能把它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好不好？

李司長偉強：還要說明？好。

田委員秋堇：免得以後在執行上引起紛爭。

李司長偉強：我完全贊成。

田委員秋堇：好，那就寫一個立法說明。

李司長偉強：委員可以支持我們的建議，改為「非健保給付之項目」嗎？因為不知道要怎麼去列明包括哪些非健保項目。

田委員秋堇：好，我了解。我要確認的是差額負擔的部分會不會落在你們所訂的這個……

李司長偉強：是，不過為了未來能知道今天的討論情形，我們就把它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田委員秋堇：或是做成附帶決議也可以。謝謝。

主席：針對保留且已經由大家協調通過的條文，是不是就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二十六條我們剛才增列了第三款「全民健康專款」，現在江委員是說改為「全民健康保險費之專款」，可以這樣寫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剛才增列的是「全民健保專款」，我們要不要寫得更清楚，成為「全民健康保險專款」？

主席：即便這樣寫，也沒有什麼問題。

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寫「全民健保專款」，我們實在不知道是指哪一項，因為健保基金有三個來源，第一個是大家繳的保費，第二個是公益彩券，第三個是菸捐的分配款，如果寫成「全民健康保險專款」，我們真的不知道委員究竟是指哪一項。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二十六條我覺得應該保留協商。

主席：可以保留，但是他們要先說明，不然我們這樣修了之後送出去，很難看。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讓他講一下他建議怎麼修。

主席：署長有什麼建議？

黃署長三桂：因為在今天之前並沒有提到這件事，老實講，我現在也不知道要用什麼字眼比較妥當。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啦！

黃署長三桂：如果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法律上是有這個名詞，就是大家繳的保費。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對呀，現在繳的就是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黃署長三桂：這是可以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建議第二十六條要保留，因為那個比例沒有出來。剛才有政府代表說將來政府沒錢撥到全民健保這邊來，這個我們是反對的。所以比例沒有出來之前，這一條應該保留協商一下。

主席：好，我們是要保留剛才共識後的修正版本。但是署長已經說沒有那個名稱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就是「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主席：那就變成要再修正，因為剛才我們的共識不是那個名稱。署長覺得健康保險基金這個名稱沒有問題嗎？

黃署長三桂：如果用「基金」是 OK 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談到的健康保險基金有包括菸捐部分吧？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有。

田委員秋堇：公益彩券呢？

黃署長三桂：有。

田委員秋堇：好，那我瞭解了。

主席：基金裡面除了這三項之外，還有別的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還有汽機車強制險代位求償的部分也都混進來了，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那個也有。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其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裡面不是只有向民眾收的錢，另外還有很多錢。

主席：但是主要是這三項。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這樣比寫「專款」好嗎？那就通過嘛！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比例沒有出來，這樣不可以。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個不可能由健保全部支應。

主席：針對今日審議之保留條文有再做文字修正者，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後之內容。首先宣讀第十六條之附帶決議。

第十六條附帶決議修正文字：考量醫療糾紛之專業性與醫病雙方之知識不對等，且醫糾調解應在第三公正方初步評析或鑑定之事實基礎上進行。爰此，宜賦予調解會調解委員釐清事實之初步評析權力與責任，以達成促進雙方合意解決糾紛之調解目的。為確保調解委員專業能力與素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六個月內，完成強化調解會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及培訓方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再修正之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下一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動議：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或其他相類似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刑事訴訟之證據。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民事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三項照行行政院提案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徐少萍 田秋堇 江惠貞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再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下一條。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繳納之醫療風險分擔金。
- 二、政府預算撥充。
-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四、捐贈收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蘇震清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再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二十六條要保留啦！

主席：陳委員主張第二十六條保留，所以我們先保留。

處理下一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未依規定期限繳納醫療風險分擔金，經以書面催繳後仍未依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但加徵之滯納金總額，以應繳納醫療風險分擔金數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田秋堇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下一條，是將本席所提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合併修正。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合併後之修正動議：

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及其相關業務，得命令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或向財稅有關機關及其他團體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被命令或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陳節如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照合併修正後的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下一條。

第三十一條 醫療事故之補償，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會作成審議決定時無法排除醫事人員具有故意過失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 一、應依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 二、屬於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意料中之死傷。
- 三、非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
- 四、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述不追究之意，並獲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

五、病人同意接受人體試驗且所出現之傷亡明顯與人體試驗有關。

六、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七、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前項醫療事故屬生產風險事故者，應予補償。

劉建國 陳節如 江惠貞

主席：第三十一條有一個最新修正版本，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打字有誤，剛剛本部的建議是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醫療事故之補償，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作成審議決定時無法排除醫療事故與醫療行為之因果關係者為限。但醫療事故屬生產風險事故者，仍應予補償。」等一下我們會再提出修正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先保留。

處理下一條。

第三十四條 為取得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資料，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發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結果，於調解書寄送當事人七日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資料庫，對通報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建議改進事項，並每年定期公布。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第二項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法人團體辦理。

田秋堇 蘇清泉 吳育仁 劉建國 江惠貞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再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下一條。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醫療事故補償審議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一、為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
- 二、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 三、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

申請人如知悉補償審定結果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得申請重新審議。但申請人已依法提起或曾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同一醫療機構係指包含同一體系之醫療機構，如總院與分院等。

劉建國 陳節如 田秋堇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再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下一條。

第十八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時，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

調解不成立非因調解申請人均不出席所致者，調解申請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再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的再修正條文還沒有提出來。

報告委員會，第 80 頁記載之第 2 屆第 2 會期第 37 次會議議事錄為「有委員陳節如、蔡錦隆分別提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兩案已經照案通過。」事實上，兩案有一字之差，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第二項是「當事人認為」，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的文字是「當事人認」，由於這兩個條文已經通過了，要以一個文字為基準，請問各位，我們到底要採取陳委員節如的版本，還是蔡委員錦隆的版本？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陳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採陳委員節如的版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列入紀錄。

現在休息，等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的再修正條文送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第二十六條是一個重大的決定，我反對通過送協商，第二十六條應該保留協商，不要通過。

主席：針對第二十六條，陳委員有這樣的意見，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今天審查的醫糾法條文基本上都審查通過了，送出委員會之後還是會交付協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四十四條再修正後的條文。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包含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並在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之下，由地方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應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通報方式、對象、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

、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專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劉建國 田秋堇 江惠貞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照再修正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四十一條再修正後條文。

第四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醫療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

劉建國 江惠貞 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照再修正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十一條再修正後的條文。

第三十一條 醫療事故之補償，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會作成審議決定時無法排除醫療事故與醫療行為之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 一、應依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 二、屬於病人原有疾病之病程進展致生意料中之死傷。
 - 三、非以治療疾病目的之美容醫學醫療行為。
 - 四、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並獲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
 - 五、病人同意接受人體試驗且所出現之傷亡明顯與人體試驗有關。
 - 六、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 七、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醫療事故。
- 醫療事故屬生產風險事故者，應予補償。

劉建國 江惠貞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再修正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立法說明增列第四點，請宣讀。

立法理由：

四、另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係指完全自費負擔之項目，但屬差額負擔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增列立法說明第四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增列立法說明，請宣讀。

在本法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盡速公告嚴重事故之項目。重大病人安全事件地方主管機關

接獲通報後，應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增列立法說明，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嚴重事故」改為「嚴重醫療事故」。

主席：田委員提議將第四十四條立法說明中「嚴重事故」改為「嚴重醫療事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的想法是第二十六條經過這段期間的討論，並不是隨便就訂定的條文，不過，如果大家有疑義，我建議把第二十六條所有的相關版本包括今天的版本，一併保留送協商。

主席：同意嗎？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本次會議作以下宣告：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條文條次授權委員會議事人員會同衛福部做整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四十一條的立法說明還沒有給本席。

主席：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二十六條……

主席：委員會的意見是希望第二十六條院版有再修正的部分併同各委員提的草案版本送朝野協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四十一條的立法說明，我的助理剛才有跟他們……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全民健保的部分，本席撤簽。

主席：陳節如委員針對院版再修正案的第三十六條草案撤簽。

針對第二十六條，我試著做如下的處理，應該是院版的再修正案併個別委員針對第二十六條有提修正草案，併案送朝野協商。所以，第二十六條原來有簽署的委員應該都不再列入這個院版的連署或提案人之列。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四十一條不用立法說明了。

主席：本席重新宣告，院版的第二十六條草案與委員所提第二十六條草案各版本併案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好，謝謝。由於文字部分有很多修正，請衛福部特別留意，條次部分也有調整，請本會議事人員會同衛福部處理。謝謝大家。

委員潘維剛、鄭汝芬、趙天麟、田秋堇、江啟臣、陳歐珀、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

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做關於全民健保全年申請總額的規劃，每年申請總額都在五千四百億以上，並且呈現逐年增加的狀況，但是回顧我國近幾年來醫護人員紛紛反映工時長薪水低的狀態，醫療院所也紛紛抱怨給付金額日趨下降造成經營困難，可以認為資方勞方都沒有得力的情況下，全年金額卻是逐年成長的情況，目前我國醫療機構都是以財團法人型態存在，因此盈餘的運用範圍有相當嚴格的法律限制，而人力薪資又過低的狀態下，這些多餘的盈餘經費的核銷是否如何財團法人的相關法制讓外界十分懷疑。

近日報導遠赴新加坡上班的醫檢師在過去新加坡上班後兩年就存到了兩桶金，並且在新加坡醫院每日僅照顧三十名患者月薪高達七萬台幣，但是在台灣醫療體系，每天需要照護超過三百位的患者但是月薪大概只有四萬台幣，造成工時過長狀況且薪水相對較低的狀況。而這兩種情況相比較之下，也難怪台灣目前掀起了醫護人員的出走潮，這對於台灣醫院醫護人員短缺的狀況更是雪上加霜，在國內屬於特許行業，政府的管制措施應該要能夠落實監督機制，才能使民眾獲得更好的醫療品質。

台灣醫療體系的醫護人員人口結構失衡的狀態越來越明顯，政府已經不能不正視這個問題，將來實施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後，可以預期將會有更多醫護人員投入該領域，而國內的部分將會更受到緊縮，因此相關主管單位必須要儘速調整相關措施，確保國人就醫權益，避免造成國人誤解。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勞動部次長、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等派員就「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2 案。

1.部長，最近衛福部推動國際醫療專區，卻造成了醫療是否會因此商業化、階級化疑慮，請問部長，目前醫院都有自費差額負擔住單人床、雙人床的病房，有的醫院甚至連隔離病房都收自費差額，這是否也是商業化、階級化？

2.部長，有很多的醫材可以自付差額使用，原因是健保的給付有限，沒辦法每一項都使用健保，那麼容許自費醫材和健保醫材並存，這是否也是商業化、階級化？

3.部長，全民健保就像陽春麵，但有民眾想要自費加顆滷蛋，甚至自費加個牛肉，變成牛肉麵，這是使用者付費，這是否也是商業化、階級化？

4.主席，我請護理師公會全聯會副理事長楊麗珠。

(1)楊副理事長，全聯會今年 3 月公布全國護理人力調查，這份調查是全聯會從 2013 年 12 月到今年 2 月，針對全國 303 家醫院的調查，這裡面有高達 272 家醫院表示找護理師很困難，其中更有四成是非常困難。事實上，臺灣領照而實際執業的護理師只有六成，各醫院招不到護士，離職率更高達 12%。有很多基層護理師認為護理工作實在太辛苦，護理師的勞動條件惡化，要求提高護病比，請問楊副理事長，你的看法？

(2)楊副理事長，衛福部 5 年來，已動用健保 71 億元補貼醫院（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再加上 103 年的 20 億元，總共 91 億元，你認為這個方案有助於醫院留住護理師，甚至幫助醫院招到新的護理師嗎？

(3)楊副理事長，根據 2012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所公布血汗醫院調查報告，全民引以為傲的全民健保制度是血汗醫院原因之一，健保給付護理費過低，健保給付護士薪資不到新臺幣 2 萬元，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調高健保的護理費？你認為如果提出調高健保的護理費，健保會會同意嗎？

5.主席，我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秘書長吳明彥。

(1)吳秘書長，國際醫療每年的產值高達 600 億美元，國際醫療的發展是全球趨勢，所以，臺灣發展國際醫療專區絕對有其必要，是不是？

(2)吳秘書長，臺灣的競爭對手不是只有對岸，除了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印度近年也積極投入國際醫療，甚至比臺灣更早起跑，所以，臺灣如果只會「Say No」，將面臨邊緣化，是不是？

(3)吳秘書長，醫療人才的流動本來就是常態，設置醫療專區反倒能將優秀醫生、醫療產業根留臺灣，而非「外流他國」。一方面為臺灣民眾服務，一方面增加就業機會。同時，也能吸引國外先進醫療技術，提升臺灣醫療水準，是不是？

趙委員天麟書面質詢：

各大醫院鬧護士荒，護理人員吊點滴值班，集體離職情況，讓「血汗護士」話題延燒，衛福部曾於民國 98 年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希望藉此改善護理人力荒問題，本席就以下幾點探討之。

1.實際因「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增加的護理人員人力有限：健保署自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加碼 71 億辦理（98 年 8.3 億、99 年編列 8.3 億、100 年編列 10 億元、101 年 20 億、102 年 25 億）《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預計 103 年還要再編 20 億元，總計 91 億。根據衛福部統計指出 99 年至 102 年各級醫院於 99 年～102 年期間合計增加了 6,184 名護理人員（包括醫學中心增加 2,468 人、區域級醫院增加 3,090 人、地區級醫院增加 617 人等），顯見效果顯著。惟根據監察院報告指出：各層級醫院 99 年護理人力較 98 年整體增加 2,035 人，其中因本方案而淨增 1,184 人。100 年護理人力因本方案而淨增 1,709 人。101 年護理人力因本方案而淨增 1,069 人，但當年之目標值為 3,000 人，亦即目標達成率僅 35.63%。平均每年僅增加 1,000 餘名護理人員，衛福部更調降目標值至 2,300 人，達成率低。

2.經費投入增聘人力不及四分之一，形同用錢買護理人員的健康：根據原健保局 100 年度評估報告中指出：依據款項應用登錄統計，醫院用於加發獎金部分最多，占 41.6%，其次為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占 22.7%，增聘護理人力，占 21.8%位居第三。又醫改會統計資料顯示 101 年本方案實際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之比例僅有 24%，其餘發給「夜班費」、「超時費」、「獎金」等約占 70%，等於用錢買護理人員的辛苦，讓血汗護理人員更血汗。

3.未專款專用：監察院報告指出原衛生署臺北醫院等 22 家醫院或將獎勵款項用於藥款、資訊設備、醫療設備、辦公用品等與護理人員無關之項目，或將獎勵款項用於護理人員職業團體會費、訓練費、講課鐘點費、護理人員服裝費等與護理人員相關，卻屬醫院應負擔之經常性事務費，非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或護理人員獎勵項目。

4.結果導致護病比異常嚴重：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2 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三班護病比的現況，不管根據版本 1 還是版本 2，醫學中心大夜班護病比超出率分別是高達 38%及 71%；區域醫院是 27%、68%，地區醫院甚至出現大夜班一位護士最高要照顧近 30 位病患的不合理現象。

結論：終結血汗醫院，要求醫院補足人力，醫院評鑑一直是衛福部口中的「尚方寶劍」，護理人員爭取醫院評鑑納入護病比，爭取到 102 年，衛福部終於同意將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項目，雖然以待收集數據為由改成先試行兩年再上路，所以看不到試評結果，但是仍是護理人員期盼的未來。無奈衛福部公布醫院評鑑項目竟把護病比僅列為重點項目，並非必要項目，讓護理界一片錯愕。

不管是護理界所希望的 1：7 或其他相關團體提出的 1：11，一個合理的護病比對護理人員都只是最卑微的請求，醫療法第 12 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之人員之設置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此設置標準，醫院將被處一萬至五萬之罰鍰。難道護理人員不該是醫療機構應設置人員嗎？長期以來衛福部都以醫院評鑑標準來敷衍護理界，逃避醫療法的法律授權，現在又僅列為重點項目，最後也形同虛設而已。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因財團法人醫院之設立源自於捐助成立，有其特殊之公益角色，並非屬於特定企業、團體所屬醫院。然從衛福部公開之財團法人醫院財報資料可發現部分醫院與原捐贈財團有綿密複雜的關係人交易，雖有財報公開及會計審查監督機制，外界仍難以監督，應從內部董事會治理改革做起。

教育部為防止私立學校掏空資產並保障私立學校學生受教權益之目的，對受領政府補助達一定比率或金額以上之私立學校加強管理，可由政府派遣公益監察人到董事會進行監督管理。而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收入，有超過八成的費用是來自於民眾辛苦繳納之健保費、也有來自於政府負擔一定比例之健保費。基於保障病人就醫品質、醫事人力勞動環境改善之狀況，兩者管理立足點並無太大之不同。部長，您認為衛福部應否比照私校機制設置公益監察人到財團法人醫院，強化董事會治理之功能？

部長，衛福部今天所提的專案報告中，亦提及修改醫療法，你們未來的修法方向為何？本席

建議應修成讓財團法人醫院董事會之治理功能納入更多元角色，亦即將經由票選產生之基層員工代表、社區民眾代表、由衛福部指派之公益監察人列入董事會席次，以免因醫院捐款，反導致醫院虧損。

現行財團法人醫院網路資訊鮮少揭露董事會名單與利益揭露，而公開之財報資料只見董事會成員姓名，無法了解其背景與代表角色。董事會也未明定利益迴避政策。本席建議參照美國紐澤西州規定，要求醫院及主管機關網站公布捐助章程及創設宗旨、董事會章程、利益迴避政策與條款、董事會成員現職身分背景及自我利益揭露資訊（可仿照健保會）、董事會對於重大投資或捐款等支出決策之會議紀錄。若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考量，可採分階段公開辦法，優先公開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範圍。部長，未來醫療法修法，是否能參採這樣的修法方向？

最後，針對財團法人之公益角色，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醫療收入結餘之 10% 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醫療救濟社區服務。然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30-1 條制定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範圍僅有五大類，範圍過廣，也未公布使用明細。醫務社工協會秘書長曾表示，這現象導致原屬於救助弱勢醫療、進行社區健康促進的醫療救濟金，恐淪為「醫院社區公關費」，進行裝修門面、年節送禮（里民抽獎）、接駁車服務，而真正用在扶助貧苦病人的比例可能少之又少。

部長，本席要求衛福部就這一點研議管理辦法，並於兩個月內將辦法提交本會委員。像是美國的醫療改革，就要求醫院提出社區健康評估後，陳報公益計畫，並揭露更完整的申請使用資格辦法及實際支出明細，以避免醫院不當使用公益支出。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

一、醫美診所、牙科診所助理資格

醫美診所盛行當道，臺灣的醫美整型技術，其實不輸韓國，但醫美糾紛也不斷發生，常看到想隆鼻的卻變塌鼻，請教衛福部部長，在醫美診所、牙科診所工作的人員，除了醫生以外，其他的人員是否應該要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資格？看一下 104 的人才招募網頁，很多醫美診所助理都只要專科、高中以上學歷，但他們需要做的工作卻包含協助客人進行醫美，術前術後的宣導、醫美療程，這些可能涉及醫療的行為，在資格上，是否應予以限制？或醫療、美容，已經緊密結合到難以區分，主管機關也就視而不見？也因此出現許多醫美糾紛。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理事長蔡有成醫師表示，一直以來，美容醫學產業隨著「韓流」、「時尚」熱潮，除了帶給消費者愈來愈多的美容資訊外，也吸引不少不明就裡的商界或金主投入市場，紛紛開起「美容醫學診所」。但據該學會最新調查發現，三成的醫美診所經營出問題，在兩年內就倒閉。新設一家醫美診所，從裝潢到添購儀器，資金需求至少新臺幣 1,000 萬元，然而在消費市場有限下，大量新開設的美容醫學診所，最後只能淪落到「價格競爭」，並以不適當的廣告或電視購物頻道吸引民眾注意，甚至聘用訓練不足的大學醫學系剛畢業的非專科醫師，結果衍生更多醫療糾紛，造成社會信任程度更低的惡性循環。他呼籲，唯有徹底回歸醫療

專業，才能拯救臺灣醫美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並建議應針對專業人員提供教育平台，並擴大消費大眾教育平台。

「讓醫美回歸醫療專業」，這樣的說法，衛福部是否認同？對於醫美診所的定位，衍生的爭議、糾紛，究竟是醫療事故，還是消費爭議，衛福部是否應該出來做個清楚的界定與說明？

二、護理荒 VS 醫護過剩

十天內，聯合報民意論壇出現護理荒與醫護過剩，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主張護理荒的認為現今的醫院評鑑不符合時代所需，只有白班的護醫比，沒有小夜班、大夜班的護醫比，沒有真實反應現況護理人員工作吃重，醫療環境沒有改善，仍無法有效吸引專業人才加入。而主張醫護過剩的人，則指出，目前臺灣每萬人口醫師人數已達 17.6 名，超過新加坡的每萬人口 16 名醫師，臺灣整體的醫護人力並不缺乏，但工作條件不足以吸引臺灣的醫療人力留任醫療領域，造成現在五大皆空，護理人員缺乏的現象。其實，這兩種看法都直指一個問題，「工作環境不佳」，工作量負荷過重，工時過長，過勞工作，今天「血汗醫院」名詞的由來。

勞動部在報告中提到，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自 97 年起，每年度均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專案檢查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督促改善，做為醫療院所評鑑之參考，但過去到現在，勞動部揪出多少血汗醫院？有名單嗎？沒有名單，沒有公布，是不是造成醫院任意妄為的主因？沒有人力就沒有醫療品質，方才也提到，醫院評鑑的人力基準，已經不符合時代需求，對於訂定切實的護醫比例，可受公平的人力基準這項訴求，衛福部的回應又是什麼？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本院陳歐珀委員就今日「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主題提出以下質詢：

說明：

1.各單位的報告均未明確的針對召委制定之主題提出如何幫醫院開源節流的改善財務及人力增加的政策，例如衛福部只有做出用公務預算來補足虧損，那沒有公務預算的醫院如何處理，請各單位對此主題再多作著墨。

2. 99 年間實行醫療核心業務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該政策執行到今天已經四年多，依本席觀察臺灣醫療機構含公營醫院絕大部分都是自負盈虧，也絕大部分是瀕臨虧損，添購新儀器及增加醫護人力看似有困難。邱部長對該項政策之執行成果是否有相關檢討修正，以合乎政策當初的制定目的，請提出報告。

3.公營醫療機構實行醫療核心業務政策後，針對醫療機構外包業務與醫療促參如何達到開源節流及能否有改善醫院支出預算，請財政部提出說明。

4.國防部現在採行一連串的裁軍政策，軍醫院的人事配置如何因應，請國防部說明。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醫院環境屬於半開放性質，每日湧入各式各樣疑難雜症的病人和家屬，尤其急診和加護病房有如壓力鍋，屬於高暴力風險的職場。近年來醫院暴力滋擾事件頻傳，如林口長庚醫院護士被

呼巴掌，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室醫師被醉男毆打等，不僅使醫護人員身心受創，降低醫療照護品質，更嚴重影響就醫民眾權益。

本席認為，醫院是救人的地方，任何人都不該以暴力方式妨礙醫療行為，危及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甚至觸犯刑法（傷害罪、恐嚇罪、公然侮辱罪、毀損罪等）。

因此，本席在此提出以下質詢希望衛福部回應：

一、針對醫院暴力行為，衛福部目前有何因應改善措施？

二、為保護醫院醫療人員免因暴力危及人身安全，衛福部是否與內政部警政署研擬因應方法？目前有哪些具體措施以嚇阻暴力？

主席：謝謝各位媒體先進、衛福部所有官員、法務部林參事、司法院兩位法官及相關部會首長。這是一個里程碑，非常地不簡單，本法從第 6 屆審到第 8 屆，今天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總算可以在下午 8 點 6 分 50 秒正式出本委員會，希望未來在朝野協商時可以順利。我在此特別要跟各位報告，如果各位有其他意見或想對醫糾法草案表達相關建議的話，未來在協商時還是可以再提出來。大家辛苦了，謝謝。本日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20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應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5 時 9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4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賴振昌 費鴻泰 孫大千 薛 凌 羅明才
盧秀燕 李應元 翁重鈞 吳秉叡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廖正井 李桐豪 鄭天財 陳歐珀 江啟臣 蔣乃辛
周倪安 陳明文 王惠美 蘇清泉 陳淑慧 黃偉哲 邱文彥 江惠貞
丁守中 呂學樟 曾巨威 潘維剛 吳宜臻 鄭汝芬 徐耀昌 顏寬恒
林鴻池 陳怡潔 徐欣瑩 楊瓊瓊 黃昭順 葉津鈴 林淑芬 吳育仁
陳節如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保 險 局	局 長	曾玉瓊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吳裕群
檢 查 局	局 長	王儷娟
銀 行 局	副 局 長	邱淑貞
財 政 部	政務次長	張 璠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許慈美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專門委員	許福添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副 組 長	陳淑娟

勞 動 部 勞 動 關 係 司 科 長	羅忠政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總經理	梁正德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朱雲鵬
總經理	蔡 康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 庫 署 副 署 長	蕭家旗
關 務 署 署 長	饒 平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 北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 行 局 副 局 長	邱淑貞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 險 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 查 局 局 長	王儷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副 局 長	許維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蘇文樹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專門委員	莊文玲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秘 書 任 莉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二、本院議事處 103 年 3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 論 事 項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李桐豪說明「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賴士葆說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丁守中說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政府提案說明旨趣，並就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李貴敏、賴振昌、孫大千、薛凌、費鴻泰、丁守中、曾巨威、李應元、李桐豪、江啟臣、羅明才、盧秀燕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政務次長及相關單位（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應允時間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1 案，併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八、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十一、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除第八款於句末增列「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項，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句中「及第七款事項」修正為「及第九款事項」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3. 第三項至第八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

(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及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三項，修正內容如下：

(1)序言中「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

(2)第四款，依委員費鴻泰等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3)第五款，前段照行政院提案第三項第四款內容移入，並將句末「。」刪除；後段依委員李應元等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增列「、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等文字。

(4)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四項及第五項，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條文，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

(七)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三項，依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除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所致外，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監管。

二、接管。

三、勒令停業清理。

四、命令解散。」

2. 其餘各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項，除第三款，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句首增列「分割或」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三項至第七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八項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

(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七條文，除第一項第四款句末「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刪除「行政院」文字外，其餘內容均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十)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對於保險公司之關係企業，擁有該保險公司擔任創始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管理方式受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規範。

提案人：賴士葆 李應元 許添財 翁重鈞 費鴻泰
 林德福

(十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十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變更議程：

增列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6 案，暨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併入討論事項第二項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8 案，併案審查。

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政府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孫大千、盧秀燕、李應元、費鴻泰、薛凌、蔣乃辛、賴振昌、曾巨威、羅明才、吳育仁、葉津鈴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句中「扣除七萬三千元」修正為「扣除九萬元」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併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二款句中「……百分之五。但……」修正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本項金融營業稅之修正，有回饋稅性質，請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銀行業、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百分之三部分之落日條件。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賴振昌 曾巨威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近 10 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格式之檢討」作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之所以會安排「近 10 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格式之檢討」專題報告，主要是從占領華爾街運動到國內最近這些社會運動，我們都知道所得分配的惡化是全世界的現象。為了要瞭解這個變化的真相到底是什麼，我就借用工商時報 5 月 1 日社論的其中幾句話：「放眼英、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所得分配統計，哪一個不是竭力尋求更好的統計方法以了解真相？哪一個沒有 10 等分位的所得分配統計？哪一個不去設法找出 5%、甚至 1% 金字塔頂端所得集中的情形？但我們好不容易有個綜所稅檔的統計可以運用，卻又以『為符合國際慣例，並與國際接軌』這項莫名其妙的理由，讓這項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的資料走入歷史，這到底是什麼國際慣例？又是接什麼軌？」我想這是一個媒體對於這項政策或者統計方法非常嚴厲的批判，倒不是統計方法，統計方法只是技術，重點是所得分配惡化的真相到底是什麼？相對於那 1%，美國現在都講 We are the 99%，那 1% 所得的過度集中已經造成社會的不安、社會的不和諧，所以找出真相、瞭解真相是為了要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安排這樣的專題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今天議程提出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近 10 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格式之檢討」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總處業務之近 10 年來我國所得分配狀況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一、所得分配衡量方式

為瞭解家庭所得來源、分配及消費狀況，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從戶籍登記資料抽出 1 萬 5,858 戶派員實地訪查，並以調查統計之「可支配所得」資料計算「每戶」與「每人」吉尼係數及 5 等分位差距倍數，作為所得分配衡量指標。

二、我國所得分配概況

(一)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及知識經濟發展，主要國家所得差距長期皆呈擴大趨勢；加上國內社會變遷（人口老化及小家庭增加），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亦隨之擴大，從家庭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5 等分位組觀察，民國 70 年代高低所得差距為 4.60 倍，80 年代平均增為 5.37 倍。90 年因景氣急速下滑，所得差距升為 6.39 倍；爾後因國內經濟好轉，失業率降低，及政府持續擴大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與補助，所得差距倍數逐漸下降至 96 年 5.98 倍。

(二)97 年至 98 年由於國內外景氣受金融海嘯影響，失業人數增加，且對低所得組家庭衝擊較大，致 98 年家庭所得差距倍數擴大為 6.34 倍，為歷年次高；後隨景氣緩慢復甦，失業率下降，及政府持續推動社福措施，致所得差距倍數逐年降至 101 年 6.13 倍，吉尼係數則由 98 年之 0.345 降至 101 年之 0.338。

(三)由於以戶為衡量單位易受戶內人數多寡影響，所以國際間多以「每人」為單位衡量所得分配。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計算之 5 等分位差距倍數，近 10 年來在 4.14 倍至 4.59 倍之間。近年來並由 98 年之 4.35 倍降至 101 年之 4.14 倍，吉尼係數則由 98 年之 0.302 降至 101 年之 0.290。（附表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近 10 年我國所得分配概況表

年別	每戶		每人	
	五等分位 差距倍數 (倍)	吉尼係數	五等分位 差距倍數 (倍)	吉尼係數
90	6.39	0.350	4.57	0.312
91	6.16	0.345	4.59	0.313
92	6.07	0.343	4.39	0.306
93	6.03	0.338	4.28	0.301
94	6.04	0.340	4.24	0.300
95	6.01	0.339	4.18	0.295
96	5.98	0.340	4.16	0.296
97	6.05	0.341	4.23	0.300
98	6.34	0.345	4.35	0.302
99	6.19	0.342	4.25	0.296
100	6.17	0.342	4.29	0.296
101	6.13	0.338	4.14	0.2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說 明：1.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係將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由小到大排序，按戶(人數)分成 5 等分，最高 20%(第 5 分位)所得對最低 20%(第 1 分位)之倍數（即忽略中間 60%資訊）。
2. 吉尼係數則是先計算所有家庭（或個人）的可支配所得差異值，再標準化為 0~1 數值，愈接近 0 代表愈平均，愈接近 1 代表愈不平均。
3. 每人所得係以每戶所得除以戶內人數。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近 10 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格式之檢討」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壹、有關「近 10 年來國際所得分配趨勢與我國之比較」，剛剛石主計長報告得很清楚，我謹簡要報告如下。

國際上對所得分配的指標大概有 3 種，第一是用家戶 5 分位，第二是家戶裡的每人，第三是吉尼係數。家戶因為包括人口的變化，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每人則是目前各國認為比較穩定的方法；吉尼係數則不受極端值的影響，是國際間最常用的指標。我國這幾年的變化如下表：

表 1 我國與主要國家 2003-2012 年所得差距倍數表

年度	每戶			每人				
	臺灣	日本	美國	臺灣	日本	美國	新加坡	韓國
2003	6.07	6.11	14.71	4.39	—	12.46	11.4	—
2004	6.03	6.04	14.78	4.28	4.98	12.82	11.7	—
2005	6.04	5.97	14.98	4.24	—	12.92	12.2	—
2006	6.01	6.24	14.81	4.18	—	12.97	12.4	5.38
2007	5.98	6.39	14.54	4.16	—	12.76	13.2	5.60
2008	6.05	6.07	14.68	4.23	—	13.22	12.9	5.71
2009	6.34	6.25	14.79	4.35	5.13	13.72	12.7	5.75
2010	6.19	6.22	15.41	4.25	—	14.47	12.8	5.66
2011	6.17	6.24	15.84	4.29	—	14.71	12.8	5.73
2012	6.13	6.26	—	4.14	—	—	13.0	5.54

資料來源：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我國與主要國家 2003-2012 年吉尼係數表

年度	每戶		每人				
	臺灣	美國	臺灣	日本	美國	新加坡	韓國
2003	0.343	0.46	0.306	—	0.45	0.46	—
2004	0.338	0.47	0.301	0.310	0.45	0.46	—
2005	0.340	0.47	0.300	—	0.45	0.47	—
2006	0.339	0.47	0.295	—	0.45	0.48	0.31
2007	0.340	0.46	0.296	—	0.44	0.49	0.31
2008	0.341	0.47	0.300	—	0.45	0.48	0.31
2009	0.345	0.47	0.302	0.313	0.46	0.48	0.31
2010	0.342	0.47	0.296	—	0.46	0.48	0.31
2011	0.342	0.48	0.296	—	0.46	0.48	0.31
2012	0.338	—	0.290	—	—	0.49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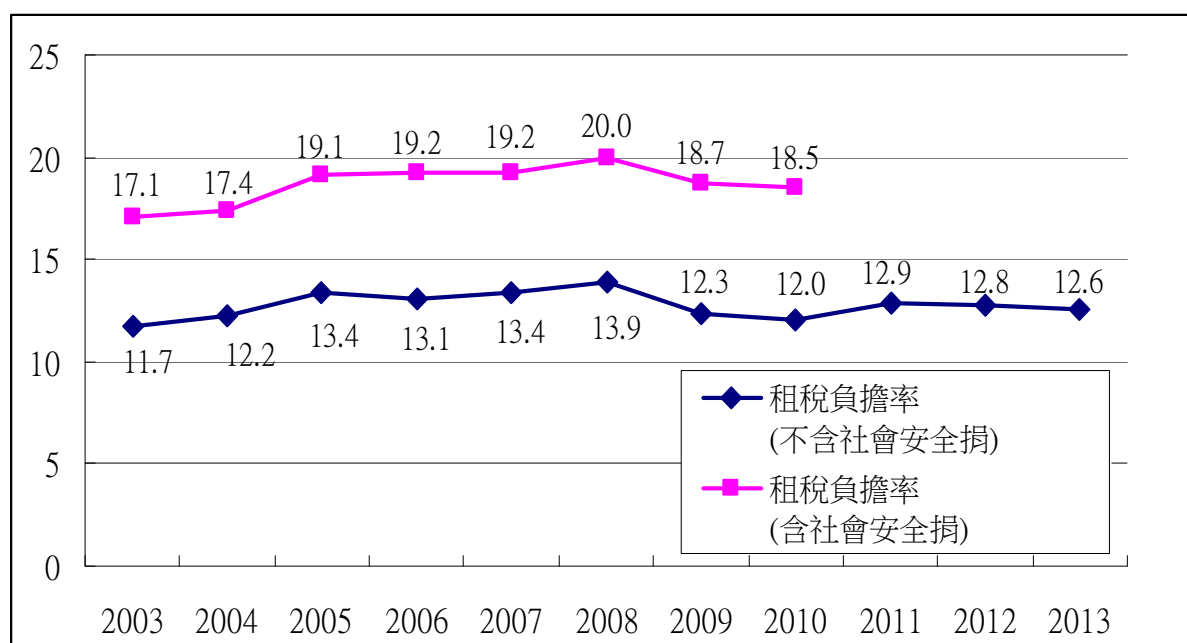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

我國每戶在 2009 年達到最高，大約是 6.34，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就逐漸降低至 6.13。日本最高是 6.26，美國最高 15.84。每人的部分，我國是 4.14，日本是 5.13，美國是 14.71，新加坡是 13，韓國是 5.54，以上是最新資料。就吉尼係數來看，我國也是 2009 年最高，是 0.345，降低到 2012 年的 0.338，美國是 0.48；每人的吉尼係數是 0.29，日本是 0.313，美國是 0.46，新加坡是 0.49，韓國是 0.41，國際警戒值是 0.4，我國目前在 0.4 以下。

貳、近 10 年來我國稅制變化

一、租稅負擔率與租稅結構之改變。請各位看下圖。

我國近 10 年租稅負擔率變化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政統計年報，表 3-9。

我國租稅負擔率最低的時候是 2003 年，占 11.7%，以後逐年上升，到 2008 年時已經到達 13.9%，以後又下降到 2010 年的 12%，目前 2013 年是 12.6%。

繼續報告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比重，由於直接稅比較公平，直接稅比重在 2013 年上升至 59.5%，和間接稅比重大約是 6 比 4，這符合先進國家的趨勢。國稅與地方稅則在 80 與 20 之間，國稅占 79%，地方稅則不到 20%，因為有些稅目，像金融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健康捐等是專款專用。就所得稅、消費稅、財產稅三種比重來看，我們的所得稅比重大概是 46%，對財產課稅是 13%，兩者都是直接稅；對消費課稅大概是 39%，接近 40%。

二、各項稅制改善措施

我國稅制改革措施完全以達成國家三大目標為主，分別是經濟發展、社會公義與環境永續。在經濟發展方面，營所稅從 25%降為 17%，採單一稅率。盈虧互抵由 5 年放寬為 10 年，以強化競爭力。遺產贈與稅率由 50%調降為 10%，免稅額也提高，這些都是為了活絡國內經濟動能。

在社會公義方面，我們做了很多，包括建立最低稅負制，99 年促產租稅減免落日，取消軍公教免稅，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訂定股票交易課稅制度，營所稅最低稅負稅率也從 10%調高為 12%，扣除額從 200 萬降低為 50 萬，綜所稅率最前面 3 個級距稅率均降低，對中低所得者的租稅負擔減輕也有幫助。另外，又提高財產申報所得的核定標準，調高高級住宅的房屋評定現值。提高納稅義務人免稅額及扣除額，提高 70 歲以上者的免稅額，增加 5 歲以下子女扣除額，對於降低弱勢團體都有幫助，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也從每人改為每戶，這些都是過去對社會公益所做的措施。

在環境永續方面，免徵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動力、電動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貨物稅，為期 5 年。3 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授權地方政府 3 年內免徵完全以電池為動力之電動汽車之使用牌照稅。

參、課稅統計資料之分析

一、自民國 77 年起，利用 74 年度約 500 萬戶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編製核定統計專冊，這是所得稅課稅資料，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及非課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主要為我國課稅資料之分析，以提供決策單位、稽徵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參考，並不適宜作為衡量貧富差距或所得分配之參考依據。我們於統計專冊第一頁都有這些文字：「本資料不適宜作為衡量貧富差距或所得分配之參考依據」。另外，在每一個表的下方都有附註：「本表不適宜作為所得分配之參考依據」。

二、所得 10 等分位、20 分位資料之提供

自 83 年提供 10 分位統計，97 年起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處要做一個研究，要求我們提供 20 分位統計，於是自 97 年起開始提供，並公布於網站。國際間的做法，日本和新加坡完全不提供，連 5 分位都不提供，他們只提供一個級距。美國則是提供百分位，接著提供前 10%、5%、1%，英國也提供，但也是沒有提供 20 分位。因此，國際慣例對於所得分配的資料提供大概都是如此。

三、近 5 年 20 分位綜合所得總額差距倍數變化如附表。

綜合所得總額 20 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平均數			倍數(B/A)
	所有家戶	第 1 分位(A)	第 20 分位(B)	
2008	872	69	4,507	65.32
2009	794	51	3,829	75.08
2010	834	46	4,318	93.87
2011	881	49	4,647	94.84
2012	900	53	4,516	85.2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編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依資料內容分為 9 大類，123 項統計表，內容完備，可供社會各界進行更深入分析，足具研究參考價值。

肆、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得差異分析

一、戶數差異

主計總處抽樣調查一萬多戶，但是母體家戶是七、八百萬戶，我們調查戶數是所得稅申報戶的五百多萬戶，相差二百多萬戶。

二、所得範圍不同

(一)我們的資料是課稅所得而已，並未包括可支配所得（如農、林、漁、牧業等）、分離課稅所得、中獎所得、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地下經濟所得、政府移轉性收入等等，致無法呈現完整所得分配狀況。

(二)「綜合所得總額」非「可支配所得」，性質不同。

伍、財政部持續改善所得分配作為

近年來財政部積極運用各項租稅措施，以改善所得分配，例如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負合理化、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稅務稽徵防堵租稅漏洞、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抑制短期房地投機行為等。今年初提出之「財政健全方案」中，透過增加對兩稅合一制之改革、增加最高所得者之租稅回饋，並輔以調高薪資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等配套，對增進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將有進一步效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就今天議程提出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報告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深感榮幸。由於前面兩位首長已做非常詳細說明，以下謹就「近 10 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近 10 年我國所得分配變化趨勢

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各國長期所得分配差距多呈擴大趨勢，此為世界各國均需正視的議題，我國身為國際經濟體系的一份子，亦無法避免此一趨勢的衝擊，政府已持續關注並積極因應。

(一)我國所得分配差距長期呈現擴大趨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進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我國所得分配不均度長期呈現緩步擴大趨勢，「家戶」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從 70 年的 4.21 倍，上升至 101 年的 6.13 倍，同期間吉尼係數從 0.28 上升至 0.34。然以「每人」為基礎的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來看，由 70 年 4.31 倍，至 101 年為 4.14 倍，這期間「每人」吉尼係數維持在 0.29 左右，亦即以「每人」為基礎之所得差距變動幅度相對穩定。

(二)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短期易受經濟情勢衝擊

近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兩次因經濟情勢衝擊而惡化，包括 90 年因經濟衰退，家戶所得差距倍數達歷年最高之 6.39 倍，91 年以後逐年下降至 97 年為 6.05 倍；另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98

年所得差距倍數再度擴大至 6.34 倍，99 年以來國內景氣復甦，就業市場情勢好轉，所得差距倍數逐年回降，至 101 年降至 6.13 倍。

（三）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優於其他國家

目前多數國家公布的所得差距倍數係以「每人」為基礎，以各國最近一年度之資料比較，我國（4.14 倍）不僅低於南韓（5.54 倍，2012 年）、日本（5.13 倍，2009 年）、新加坡（12.77 倍，2012 年）等鄰近國家，在世界其他國家當中，也僅次於北歐國家，顯示我國係屬所得分配較平均之國家。另一方面，若就「每戶」所得觀察，我國所得分配狀況（6.13 倍）亦優於日本（6.26 倍，2012 年）、美國（9.59 倍，2009 年）及香港（20.7 倍，2011 年）。

二、近 10 年我國稅制變化趨勢

（一）我國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及租稅負擔率平穩

我國稅課收入占歲入之比重，自 95 年度起維持在 7 成以上；101 年度稅課收入達 1 兆 7,333 億元，占歲入比重為 74.7%，較前 3 年度稅課收入占歲入之平均比重 72.7% 為高。

觀察我國近 10 年來租稅負擔率變化，約在 12% 至 14% 之間，92 年 11.7% 曾達歷史低點，其後景氣回升使稅收穩定成長，97 年租稅負擔率上升至 13.9%；98 年受國際金融風暴及國內風災雙重影響，租稅負擔率下降至 12.3%；99 年則因所得稅等稅收反映景氣回升，使租稅負擔率降至 12.0%；100 年隨著我國賦稅收入成長 8.8%，使租稅負擔率回升至 12.9%，去（102）年租稅負擔率則為 12.6%，惟尚未回復國際金融風暴前水準。

（二）所得稅為我國主要稅收

近 10 年來，我國各稅目中，以所得稅占比最高，由 93 年 32.9% 上升至 97 年 47.4%，其後大致維持在 4 成左右，去（102）年所得稅占稅課收入 40.5%，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占比分別為 19.1% 及 21.4%；此外，營業稅（16.5%）、土地稅（9.5%）及貨物稅（8.9%）亦為我國重要稅課收入來源。

（三）各項稅捐可改善所得分配差距

為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財政部除持續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並推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均有助於所得的重分配；以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為例，政府各項移轉收支縮減了 1.58 倍之所得差距倍數，其中租稅部分縮減 0.16 倍，較 98 年的 0.13 倍及 99 年的 0.11 倍皆為提升，有助於縮減我國所得分配差距。

三、結語

行政院為因應金融海嘯對於國內所得分配之衝擊，於 99 年即已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持續關注國內所得分配發展趨勢，研擬並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以擴大照顧弱勢、提升勞動生產力、促進民間投資、強化租稅改革、促進經濟發展、調整產業結構及平衡發展落差等七大策略，逐步落實各項具體措施。由近 3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來看，「家戶」及「每人」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均逐年下降，各部會改善所得分配之相關努力確已具成效。

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目前我國所得分配情形雖較世界各國相對合理，然為確保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仍將持續密切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

並積極應對暨推動相關政策，以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概況。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上禮拜公布最新的攤販經營概況調查顯示，攤位數及就業人數都創下歷史新高。請問主計長，攤販增加對政府來說是好還是壞？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攤販增加對於從事攤販工作的人應該多少都有一點幫助。

林委員德福：受年輕人低薪及高失業率影響，攤販呈現高學歷化的趨勢，你認為政府能夠以行行出狀元，或是英雄不怕出身低淡化失衡的就業市場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大家從學校畢業之後，都能夠找到自己理想的工作。有的人願意從事攤販的工作，是因為大家有不同的考量，所以我尊重大家的選擇。

林委員德福：主要是因為他們在外面就業薪水都很低，有時候符合理想的工作難找或要找的工作不合適，所以才造成這種狀況。據主計總處統計攤販有 31 萬個，差不多是 50 萬的就業人口，你認為這嚴不嚴重？不是說攤販不好，但是呈現出高學歷化的現象，其次，攤販有稅負的問題，講實在話，攤販繳的稅很少，而且攤販數越來越多，相對的課不到稅的人也越來越多，而且有的人確實是課不到。現在連高學歷的人都考慮為五斗米折腰而無法貢獻所學，是不是代表國內的學歷與就業市場失衡的狀況會越來越嚴重？你有沒有感覺？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政府要解決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個月會公布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的薪資統計，就以最近公布的今年 1、2 月來看，每個人每月的平均薪資、經常性薪資、實質平均薪資及實質經常性薪資，事實上都比去年同期增加。這需要相關的部會大家一起努力。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會產生這種狀況？江院長也說不可能把學校塞回去，塞不回去的話怎麼辦？這是存在的問題，政府要想辦法解決。年輕人沒有辦法學以致用，他寧願擺攤為五斗米折腰。

石主計長素梅：院裡面當然也很重視，剛才國發會副主委也提到，事實上政府也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小組進行研究，也請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究。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內容，就是說我們從最近發布的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來看，今年這兩個月的整體狀況都有改善，當然我們期望能持續改善。

林委員德福：今年年初，世界經濟論壇在倫敦發布的 2014 年全球風險報告，提到最富裕人口和最貧困人口之間長期存在的收入水平差距，最有可能成為未來十年最大的全球性風險。請問你認為貧富差距的真實狀況，有沒有必要公開讓民眾了解？

石主計長素梅：有必要。所以我們每年都發布家庭收支分配狀況，而且跟世界多數國家一樣，我們也有公布每戶及每人的五等分位所得差距還有吉尼係數，讓大家了解這些年來變動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統計資料可以選擇性公開嗎？

石主計長素梅：統計資料都是據實公布讓各界了解。事實上，我們從 90 年就開始建置統計資料公布機制，98 年也建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並且在我們的網站上設專區讓各界了解。

林委員德福：報告中提到，長期且日漸擴大的貧富差距將威脅到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的穩定，目前貧富差距加大導致了相關擔憂升溫。請問您認為台灣的貧富差距是不是在合理範圍內？

石主計長素梅：以國際慣用的吉尼係數評估並以每戶來看的話，我們 101 年的吉尼係數是 0.338，事實上已經從 98 年的 0.345 持續下降；以每人來看的吉尼係數，也從 98 年的 0.302 降到 101 年的 0.290。如果用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並以每戶來看，我們從 98 年的 6.34 倍降到 101 年的 6.13 倍；以每人來看的話，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從 98 年的 4.35 倍降到 4.14 倍。這要持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和其他亞洲國家比較，我們的貧富差距狀況是不是比較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較，相對是比較緩和的。

林委員德福：沒有其他亞洲國家那麼大，是不是這樣子？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張盛和部長說財政資訊中心蒐集的課稅資料本身並不完整，自然難以忠實反映國民的所得分配狀況。請問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是自己產出的，還是部會提供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家庭收支調查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必較務實，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因為用途及內涵不同，財政部張部長剛才也有說明。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有沒有提供所得資料作為主計總處統計上的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兩回事，我們的是家庭收支調查，每一年都會在 8 月公布調查結果，財政部的報稅資料是他們另外每年公布的。

林委員德福：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你們的統計數差不多有 800 萬家戶。

石主計長素梅：對，800 萬戶。

林委員德福：他們統計有申報所得的家戶大概就是五百多萬戶，落差有將近 300 萬戶，是不是這樣子？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計總處統計的數據算是比較務實的家戶總所得，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調查並公布的數據，事實上跟國際上所得差距倍數比較的做法是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我國的綜合所得申報只涵括申報所得者的資料，所以依財政部長所說，以十等分或二十等分的所得分配統計貧富差距比較不客觀。如果財政部的統計不客觀，那是不是只剩主計總處的統計最正確也最客觀？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財政部的資料不是不客觀，他們有他們的定義，他們是依照大家報稅的資料來做分析，那跟我們的內涵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是家庭收支調查的結果，而財政部的報稅資料也是值得參考。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計總處所提供的資訊能反映出真正的貧富差距，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跟國際上的作法一致。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收入較低的人根本就不必申報，所以也不在最低所得 5% 的樣本中。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另外，免稅所得也沒包括在「申報所得」內。請問，所得分配統計的結果，如果把未申報所得和免稅所得情況加進去，你認為貧富差距會不會愈拉愈大，還是會變小？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像我們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對於政府的福利措施，還有租稅的效果，統統都已經反映在裡面之後，這個……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愈拉愈大還是愈拉愈小？因為畢竟最低所得只有 5% 的樣本，其他有的人是免申報的，如果採用所得分配統計等分會產生誤差，有沒有辦法修正或降低這個誤差值，來呈現貧富差距真正的真相？

主席：這個問題請簡要回答，需要詳細的部分再做個書面。

林委員德福：這是最後一個問題，請做個說明就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內涵不同，用途不同，委員關心的是希望能反映實況，而我們每次於 8 月公布的資訊都是有詳細的資料，也包括……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希望你頭腦清楚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我是跟你講，因為現在財政部統計就是最低所得的 5%，其實還有免申報的部分，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林委員德福：加總進去，是不是人數更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不過就是必須有報稅資料來做分析，因為那個部分就沒有這個資料。

林委員德福：沒有資料要統計一年有……

主席：回答還沒有完備的部分請再以書面補充，好不好？於會後再說明，好不好？不好意思，對不起，謝謝兩位。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所得分配是不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議題？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們的報告怎麼這麼簡單？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報告委員……

許委員添財：國家重要的發展議題，結果是兩張紙，且都是統計資料，毫無研究分析，難道國內的中央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包括大學裡的科系有那麼多、研究所有那麼多，都沒有人針對台灣所得分配長期惡化提出專題研究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報告委員，這是有的。

許委員添財：既然有，為什麼不把它們整理出來呢？還要國會的委員自己去看書找資料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報告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們自己不研究，也要把人家研究好的資料整理出來，讓國會參考，這是負責任的態度。你們去看美國總統的經濟顧問所提出的報告，只要涉及國家重要議題而由總統提出的報告都是集各方專家研究的精華，如果不同學派、不同看法的專家研究產生差異的時候，就引起國家重要經濟議題的辯論，甚至成為下一屆總統採納哪一個學派、採取什麼樣的經濟哲學所提出政見辯論的依據。這個時候，全民重視經濟議題，就知道哪一個主張確乎他們所了解的現實以及能滿足他們未來期待的願望，所以國家就不會流於選舉、成為形式，然後口水戰，這要從這裡開始。

本席在 1990 年突破黑名單，回到馬階醫院，參加「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發表論文，我所提出來的題目很簡單，此後台灣經濟的主題是分配不是成長，這是在 1990 年。而我在 1982 年寫的幾篇經濟文章變成黑名單，那時我還關心台灣經濟結構所得分配的公平，我說這樣長期下去，台灣所謂的經濟奇蹟，這個既成長又平均的奇蹟很快就幻滅，今天已變成事實。請國發會副主委回座，你們不及格，國發會可以解散。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主計長，你認為你們對於家戶所得的相關調查跟實際狀況的落差會是多少？財不露白，訪查了一萬多戶，你們有沒有從客觀資料再去檢視你們所做的調查的正確性？趨勢上大概是一樣，會騙的就會騙，他們長期都會騙，但是總和出來的資料，依時間的變動趨勢會出來，趨勢（tendency）顯示是非常清楚，就是所得在惡化，所以你們不要相信那個二點幾、三點幾、四點幾，那個沒有意義的，我們要相信二點幾變成三點幾、三點幾變成四點幾的那種恐怖。你們有沒有側面用客觀資料再去檢視你們所得到的調查資料的正確性，這個誤差大概是多少？有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說的長期趨勢……

許委員添財：長期趨勢一定存在，已經出來了，而是那個水準……

石主計長素梅：這幾年確實是有下降。

許委員添財：關於調查出來的水準，落差大概是多少？大概是幾成？

石主計長素梅：是，統計調查當然是會有可信度的落差……

許委員添財：這個我做過調查了，本席是台灣研究經濟預測調查的第一代。1970 年代台灣還沒有經濟預測的時候，我跟我的首長，從德國留學回來的張果為博士，就開始了，所以 1977 年我才會代表台灣被邀請到西德慕尼黑去開第一次世界經濟預測專家的會議，第二位才是劉泰英博士於第二年去，我是第一年去的。如果不是因為寫經濟文章得罪蔣經國集團，我還繼續在做研究，那時我就看到台灣的經濟問題亂七八糟，這個政府的政策都沒有根據，所以我今天才痛心，我今天應該退休了，應該可以享清福，可是看到這麼一片爛，我懂的很多，都沒有發揮的餘地

，所以還在拚，我不客氣就這樣講。

關於所得分配，我們有數字拿給你們看，台灣所得分配惡化的原因是什麼？太多因素，而且這些因素大部分都是政府造成的。首先看區域發展，大家都知道，技術在轉變的時候，科技之父李國鼎在新竹搞個科技園區，為什麼不在中部、南部同時搞科技園區？而過去搞輕工業的時候，為什麼全國到處都是輕工業工廠？連鄉村都工業化，造成全面污染，那就懂得去運用經濟原理，所以中小企業發展得非常快，台灣是世界首屈一指的中小企業的王國，但是科技化以後，為什麼只有集中在北部？結果害得南部人要培育自己的兒女變成學士、碩士、博士，或到台北來就業的時候，南部的父母親還要傾家蕩產幫他們的兒女在台北置產。

看看你們調查的所得分配，所得的水準還是有誤差，但是假設沒有誤差。以五都比較來看，台北市的家戶所得當作 100%的話，新北市比它少 26%，台中市比它少 27%，台南市比它少 38%，高雄市比它少 32%，所以南部的所得只有北部的 2/3。再以區域比較來看，北部 100%的話，中部只有 80%，南部只有 3/4，東部也只有 70%，區域發展的不均衡是很清楚的，政府的政策建設都搞在北部，為什麼？因為北部需要、需求導向，造成財富跟所得不均。

再來看職業別跟性別的部分，女性所得只有男性的 3/4，同工不同酬，性別歧視這麼嚴重，這是在工業部門，在服務業部門也只有 85.5%的比率。但是，同樣在工業、服務業部門裡面，不同的行業間落差很大，你看這個表，警察、保健服務業女性所得只有男性的 53%。職業別部分更嚴重，同樣在服務業部門裡面，所得最高的是金融跟保險業，最低的是教育服務業，難怪老師得憂鬱症，差異這麼大，你說政府沒有責任嗎？同樣在公部門裡面就已經不平等了，分區域的話更嚴重，再分性別就更難看了，你們在製造不公平的差異嘛！

此外，你還好意思拿國際來比較說我們比新加坡好，新加坡的貧富懸殊情形非常嚴重，韓國也非常嚴重，但是我們的數字表面上好像比他們好，事實上新加坡有沒有居住問題？在台北有房子跟沒有房子的人生活成本差異有多大！你們只看所得面，沒有看支出面，同樣的所得，有些人可以過日子，有些根本沒辦法過日子，而且水、油、電漲價等等這些生活成本都提高了，所以這個政府不換不行，已經爛到極點了，大家都坐在這邊聊天，這些馬上就都可以付諸行動。公務員隨著薪資調整，男女有什麼差異，因為升遷不公平，就會有改革，行政院主計總處要調查分析，拿到行政院去檢討，叫人事部門、考試院銓敘部門將不平等的障礙解除掉啊！

同樣在服務部門裡面，除了教育部門，還有醫療保健服務業好像高一點，醫療保健服務業不是財團經營就是公營，好像整體的待遇高一點，但以性別區分男女有差距，女性所得只有男性的 53%。所以，職業別跟性別上的歧視、制度性及政策性的差別待遇太嚴重了。因為時間關係，我這樣講大概很清楚了，再花 5 秒鐘播放一下房價所得比的部分，台北市超過 15 倍了，新北市超過 10 倍，其他縣市呢？

主席：寫篇文章好不好？時間不夠。

許委員添財：不是，主席不能縱容行政部門對國會這麼草率、簡單地敷衍了事，這個報告能看嗎？

都是幾個統計數字，還要他提出來、要部長來嗎？也太侮辱部長的功能跟權威性了。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很重視，所以這幾年略有改善，包括女性薪資等等是有改善，我們會繼續努

力。

主席：請詳細以書面就委員認為不滿意的地方提出補充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物價有沒有在漲？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們公布 3 月份的 CPI 是 1.61%，比起前兩個月是有漲。

賴委員士葆：漲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 月的時候是 0.82%；2 月是負的 0.05%；3 月是成長 1.61%，所以第 1 季平均成長 0.79%。

賴委員士葆：光漲這樣子老百姓就覺得受不了了，現在是 5 月份，馬上又到了端午節，就各方面來講，外界又覺得可能粽子要漲了，豬肉要漲，對不對？可是，就這個數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有沒有通縮之虞？從主計總處的角度來看。

石主計長素梅：倒沒有，因為現在平均的數字還是在漲，並不是負成長。

賴委員士葆：當然這裡面就很兩難，大家都覺得物價最好不要漲，可是物價真的都不漲、沒有再溫和漲一點的話，對整個經濟發展會有影響。不知道主計總處有沒有什麼因應，現在核四已經停擺、幾乎確定停工，等於是現狀凍結了，對我們未來的 CPI、GDP 有沒有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假設說因為核四的停工以致影響電價的調漲，當然對於物價、經濟成長就會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影響？一年前、去（103）年 3 月 11 日在這裡，就同樣的題目，很多委員、包括主席都聯名要求你要做這樣的一個報告，後來你好像也沒有做什麼報告！你講如果沒有核四，電價漲 10%、CPI 漲 0.36%、GDP 下降 0.13%，數字還是這樣子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確定還是這個數字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讓大家很清楚知道這個東西啊！如果沒有核四，電價是漲 10%嗎？還是沒有漲？所以根本就是台電唬爛，現在工廠也走掉了，根本沒有這個需求，電價也不會漲？你們要提供這樣的數字嘛！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會有詳細的分析，核四停工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現在確定停工了嘛！它的影響要趕快提供出來跟老百姓做說明，沒有就沒有！現在產業結構已經調整，用電大戶沒有了，所以不會漲，是不是沒有這個情形，或者不只漲 10%，有人說漲 40%，那就要乘以 4 倍，CPI 就要成長 1.44%、GDP 要下降 0.52%，這個你要講出來啊！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出來？政府的政策已經確定停工了。

石主計長素梅：今天經濟委員會有邀請經濟部長做報告，他們的報告會做一點分析。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裡也要提供出來，難道不是嗎？GDP 是你們管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根據經濟部的評估，所以我剛剛是說，假設核四停工造成電價調漲 10%…

賴委員士葆：你先等一下，我們請問財政部張部長、國發會副主委。3 位長官比一比，大家都知道財政部長比較有份量，當然不是因為他是部長，你看人家多用心！他們來這邊做報告是有分析的，感覺上尊重立法院，其他兩個部會感覺上就是瞧不起立法院一樣，特別是國發會這麼混，才一個 page！剛才委員們也講得很好，你看財政部的報告裡就分析了這麼多東西，為什麼其他兩個單位都沒有，國發會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就財政部與主計總處的資料，再做部分的內容分析……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們要針對未來的做法！在這種情況下，對未來會有何種影響？你們有何種因應對策？都沒有看到這些內容，難道本會主席排定這個議程只是看個報告就好？並不是如此，而是要請你們就自己單位的專業職掌，看看這些資料對你們有什麼 implication？你們總要做點文章、寫點報告吧！你看財政部的資料那麼完整，而且主計處也都沒有做到，讓人感覺這兩個單位都在混！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過目。

賴委員士葆：部長，剛才本席誇獎你，但今天也有媒體修理你，而且修理得很慘。請教部長，潛在債務 4 年來增加 4 兆，有沒有此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潛在債務還不是債務，須揭露且目前也有揭露。潛藏債務英文稱作 liability，並不是 debt，還沒有到還本付息的地步……

賴委員士葆：仍有可能產生債務。

張部長盛和：屬於未來的支付義務，但可在未來數十年改進，譬如年金是當中最大的一筆，無論是退撫基金、公保、勞保，未來改革的四大方向都已出爐，且法案也送到立法院了，所以是可以改革的，其中給付標準、受惠標準、年金收益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是指潛在債務可以下降？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改進的。

賴委員士葆：報導說現在有 17 兆，有這麼多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主計處統計公布的，最新的大概就是 17 兆。

賴委員士葆：部長要以何種方式讓它下降？

張部長盛和：首先，年金改革、各方面法律義務的改革，這些都可以透過上述的四大方向來加以改革，之後就不會成為債務，譬如受惠標準、給付標準、期間、年金收益提高，最後才是由政府負擔。

賴委員士葆：年金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執政黨很負責任地將軍公教改革方案送出委員會至朝野協商，但是在野黨卻擋在那裡，不讓勞保方案送出來，大家都很清楚。而且勞保什麼都沒有改，

內容完全一樣，只有將計算基數標準從退休前 60 個月改成 100 個月，這是原本朝野黨團都講好的，但這個案子卻放在那裡沒有送出來，真相是這樣子的，不能顛倒是非！

張部長盛和：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說明潛藏負債不一定會成為真正的負債！

賴委員士葆：年金改革能夠減少很多負債嗎？看來並不會。

張部長盛和：但是可以延緩，譬如延緩二十、三十年，到時再加以改革就不會成為政府的負債了。

賴委員士葆：今天為什麼要排這個議程？我猜主席的意思是想得知所得分布中最窮的 5% 及最有錢的 5% 二者之間的倍數，這就是一項指標，無論怎麼與過去相比或其他原因，這仍是一項很好的指標，怎麼說這不是指標呢？你總是嚇得要死……

張部長盛和：不，是被曲解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曲解！

張部長盛和：有。

賴委員士葆：將數據與過去相比也是一項比較上的指標，倍數固然很高，但你們就該去面對！

張部長盛和：是，我瞭解。

賴委員士葆：而且當中還沒有加入房地產，若再加進來差距可能就好幾百倍了！有人提過房地產若加進來，雙北可能就 300 倍、500 倍了。

張部長盛和：農林漁牧所得並未納入，所以農業人口、漁業人口的所得都沒有納入計算。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你不需要說不再提供這些數據，不可以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可以，我們本來就放在網站上了，現在委員若有需要我們也都有給，今天也有公布了。

賴委員士葆：資料是愈透明愈好，如此政府才能有效監督，而且才不致於……

張部長盛和：但我們要不厭其煩地說這並不是所得分配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請教部長，我們現在的 12% 租稅負擔幾乎是世界最低，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 12.6……

賴委員士葆：財政健全方案若二、三讀通過，將會變為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 13% 多。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是世界最糟的，並不算差！我們貧富差距在世界的排名情形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世界排名。就鄰近國家而言，我們並不差，像香港、新加坡都很高，我們比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最糟糕是哪個國家？

張部長盛和：可能是香港吧，有 21。

賴委員士葆：中國大陸是全世界最差的。

張部長盛和：中國大陸是九點多，但以數字而論，香港、新加坡比中國大陸還高，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幾家公營行庫有開辦 OBU 人民幣的存款業務？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兆豐、第一金控、台灣金控，金控公司大概都有，而彰銀還要再確定看看。

吳委員秉叡：好。這些銀行開辦 OBU 存款尤其是人民幣，成長速度都非常快，現在已經有二千多億人民幣了，折合台幣為一兆多。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當初開辦 OBU 存款時，大家都很高興多一個管道，有沒有宣傳叫人家來存款？

張部長盛和：其實沒有宣傳，這項訊息大家都很清楚，因為前一陣子人民幣一直升值，加上利率很高，使投資者都見獵心喜。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宣傳？是投資者自己要來存款的？

張部長盛和：是，大家看到人民幣一直在上升，但只是當作外匯的一種來投資外幣。

吳委員秉叡：但是其他外幣為什麼沒有那麼高？你認為這純粹是市場因素？

張部長盛和：對，利率就是供需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銀行若要進行這方面的宣傳，我們不要把這稱作廣告而是稱作宣傳，銀行就應該將利弊得失、可能獲得利潤與隱藏風險全部完整揭露，這樣對消費者而言才能公平，請教部長是否同意？

張部長盛和：是，我同意。

吳委員秉叡：否則今年這幾個月以來，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已貶值三點多百分點，對台幣則是貶值四點多百分點。

張部長盛和：對，身為區域貨幣，它的匯率一定會浮動。

吳委員秉叡：是，但原看好部長剛剛說的人民幣強勢將會升值、利率較高，卻被這陣子的人民幣貶值完全吃掉還倒賠，是不是造成這個結果？

張部長盛和：完全正確。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產生客戶與銀行間的糾紛？

張部長盛和：不會，這是投資者自己的決定，買美金、英鎊都面臨一樣的風險。

吳委員秉叡：公營行庫有沒有在賣人民幣的 TRF？

張部長盛和：這我並不清楚。

吳委員秉叡：你查一下，這是你們主管的業務，怎麼會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今天沒有到場，事後以書面向委員回答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假設有賣 TRF，是用什麼態度在銷售的？因為一般人對這個部分並不瞭解，它們是用什麼管道？什麼宣傳方式在賣這個商品？有沒有產生糾紛？今天報紙的報導非常可怕，報導指出總共有三個集團，有二家虧得比較大，一家虧損七百多萬美金、一家虧損六百多萬美金、另一家是七十幾萬美金，這是指期間已經經過的部分，尚未包括往後平倉的部分，若契約規定不能立刻終止、不能平倉，我認為這幾家上市公司就有可能倒閉！因為基期比較有時是 12 期、有時是 24 期，若以購買 10 萬美金為一單位，人民幣貶值超過該範圍就要賠 2 倍，每 1 期就要賠 20 萬美金，在這幾期就已經賠掉七百多萬美金了，若以 12 期為例，往後恐怕還有 8、9 期，

若是 24 期，往後還有 20 期，很可能會導致這些上市公司倒閉，所以台灣有沒有購買 TRF 而與銀行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我們瞭解後再提供給委員書面報告。

吳委員秉叡：很可怕！購買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稍不小心，衍生糾紛不打緊，還會引起整個國家金融市場上的混亂。

再請教主計長，我剛剛在台下聽你回答，你不知道的事情真的不要信口開河。本席是 9 點 25 分才到財政委員會，你知道我為什麼 9 點 25 分才到嗎？因為 9 點到 9 點 25 分我在經濟委員會聽經濟部長的報告。你剛才講經濟部會提供關於核四停建之後電費會漲多少、引起如何的連動等資料，我從頭到尾聽完經濟部長的報告，不只報告內容沒有，書面資料也完全沒有。所以你剛剛在這邊隨隨便便就回答其他委員表示，今天經濟部在經濟委員會會做這方面的報告，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你根本不知道嘛！不知道就不要隨便亂講。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是說因為據瞭解，今天經濟委員會有邀張部長做這方面的報告。

吳委員秉叡：是啊！我也在經濟委員會聽取他的報告，可是他的報告中完全沒有你提到的內容。剛剛賴士葆委員就在我之前質詢而已，他不是問你核四停建之後，電費會漲多少？對國內的 GDP 會有什麼影響？他講了一個數字，你還附和說「對」，就是這個數字，之後你還補充說今天經濟部長在經濟委員會報告，會對這方面提出詳盡的資料。我就是告訴你，剛好我在經濟委員會聽完報告才來，完全不是你講的那樣。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還是要跟委員澄清，因為今天經濟委員會有邀請經濟部長做這方面的報告，至於賴委員提到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主計長，請你聽清楚我講的問題，好不好？我認為我的中文能力不錯，我講的話應該不至於讓你誤會。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秉叡：我說的是，你不知道經濟部長今天在經濟委員會報告何種內容時，不要去證實說經濟部今天會在那邊報告這個內容。我的意思是，你不知道的事情不要亂講，他今天在經濟委員會報告的內容裡沒有這些東西。老實講，跟你爭這個沒有效，我不喜歡質詢你，我不喜歡質詢你的原因不是因為我尊敬你，而是因為我每次問你，你都實問虛答，你從來不針對問題回答。

現在我還是要問你一個問題，3 月份的 CPI 照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據是 1.61%，你知道嗎？光是液化瓦斯，每公斤又漲了 1.8 元，前兩天才剛漲，每桶 20 公斤裝的價格又漲了 36 元，你知道現在一桶 20 公斤裝的桶裝瓦斯市價是多少嗎？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本席競選連任第 7 屆立委落選的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當時去市場拜票時，攤販都跟我講政府沒有控制好物價指數，瓦斯每桶從三百多塊漲到四、五百塊，我一直跟他們解釋這跟國際物價上漲的趨勢有關，進口的成本變高等等，講了一大堆，攤販不以為然，他們說誰執政誰負責，我有投票給你。今天每桶瓦斯的價格已漲到 1,000 塊，1,000 塊！第 7 屆立委到現在也不過才 6 年。你剛剛又講攤販現

在的就業人口 50 萬，有 31 萬個攤商，50 萬的就業人口占台灣總就業人口的多少百分比，你知道嗎？超過 5 個百分點耶！20 公斤裝桶裝瓦斯的售價一桶從四、五百塊漲到現在變成 1,000 元，連攤販都活不下去啊！還在講攤販都沒有繳稅，繳稅的機會比較少，到底這個政府是誰對不起誰啊！

我再請教你，民生必須品的燃料上漲的速度這麼猛，你知道最近雞肉跟豬肉漲成什麼樣子嗎？便當都漲價，為什麼？上次某位部長卸任之後到菜市場買菜，還是我們的管爺去市場買菜，發現不得了，雞腿一隻這麼貴。我認為你的物價指數統計失真了，我一再跟你講。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據實公布。

吳委員秉叡：好，我講我的理由給你聽。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秉叡：你的 CPI 統計，每次都是拿進入衰退期市價大跌的 3C 產品作為計算項目，我舉個例子，現在 NOKIA 的手機，如果是我 5、6 年前在用的那一款手機，現在的市場價格是零，不用錢，因為沒有那個東西了，或是那個東西現在沒有人在用，現在大家都用智慧型手機。3C 產品的收割期這麼快，它的產品週期大概只有半年、一年，甚至兩年，最多三年的，你把這種價格遞跌的產品拿來跟民生必須品的食品類上漲的幅度做平均，難怪 CPI 都是 1.61%。你去問每一個在實際生活中辛苦過日子的民眾，他絕對不相信我們的物價指數上漲幅度這麼低，哪有可能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公布所有詳細的數字，包括食物類當然漲得比較多，尤其水果、蔬菜、肉類漲的比較多，這個我們統統有在記者會……

吳委員秉叡：你如果要一直照你的邏輯去玩，沒有關係，因為事實上你們今天報告的內容，我認為都沒有針對問題在回答。你現在的問題最根本的一個心態是，不要看到數字難看就想粉飾太平啦！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

吳委員秉叡：我本身對數字很敏感，數字兜來兜去、加來加去都可以玩出一些新的把戲，但是這不是民眾真正要的答案。就人民所得最低的那個階層而言，食衣住行的民生必須品，尤其是食物類跟燃料類的價格對他們的生活影響是最大的。民眾的經濟生活困頓至此，主計處的官員也好，各部門的官員也好，還不知警惕，還認為沒有關係，我們的指數都是很平穩的，我覺得這是國家大不幸。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持續據實公布有關的統計調查結果。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禮拜天是母親節，很多年輕朋友為了慶祝母親節都會請母親到餐廳吃飯。請問石主計長，你會去哪裡吃飯？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小孩已經請我吃過了。

盧委員秀燕：已經請吃過了？你去哪裡吃？

石主計長素梅：是。在我們家附近。

盧委員秀燕：你們今年的餐費有比去年漲嗎？

石主計長素梅：餐費應該有漲，漲一點。

盧委員秀燕：有漲？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請問張部長，你們家怎麼慶祝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家小孩在國外，所以我請太太吃一頓就可以了。

盧委員秀燕：你代表小孩？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你的預算比去年有增加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太太對吃的方面要求很簡單，意思到了就好了。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請問陳副主任呢？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年我會回家做飯給我母親吃。

盧委員秀燕：你會回家做飯，你回家做飯是為了節省開銷，還是你做的比較好吃，還是表示心意？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也是為了表示心意。謝謝。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石主計長，本席身為民意代表，常常要上網瀏覽民眾最近有什麼需求跟反映，的確有很多青年朋友反映表示，母親節快到了，按照台灣人的慣例都會請母親吃頓飯以慰勞母親長年的辛苦。不過也有年輕人表示，最近物價上漲，主計總處本月公布 3 月份的 CPI 物價指數漲幅創 5 年來的新高，尤其餐飲費用方面的漲幅讓民眾感受最深，你剛才也表示，上禮拜用餐感覺的確是比去年母親節的餐費增加了。當然，即使餐費漲價，年輕朋友們還是會咬著牙請母親用餐替母親慶祝，也有很多媽媽可能會想，既然餐費漲價就不要讓孩子破費，今年就不要出去用餐了。不過不管如何，你從上禮拜的經驗就能感受到我講的以及網友們所反映的確是事實，我們的物價在上漲。對於物價上漲一事，政府長期以來到底有什麼方法解決？我們今天除了講所得分配，日常生活的問題也要加以解決，看這個數字是沒有意義的，怎麼解決問題才重要。譬如怎麼樣能讓所得分配更平均，不要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物價上漲，政府如何去平抑物價，不要讓年輕人覺得一定要請母親吃飯，但是自己的薪水沒漲，餐費卻上漲了，媽媽也因此卻步，為了體貼孩子放棄到外面用餐，大家陷在一個很為難的狀況，解決問題比較重要。

我想請教石主計長，你身為一個媽媽，你看到孩子今年付的餐費比去年增加，你有什麼感受？你要怎麼解決？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很重要，行政院副院長召集的穩定物價小組都有在監控重要的民生物資。

盧委員秀燕：問題是好像沒有發揮功效嘛，這是創 5 年新高耶！這個小組成立有一年多了吧，由毛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立一年多到現在，督導的結果是物價漲得越高，那乾脆解散好了，怎麼

會變成反效果呢？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的漲勢當然還是有很多因素，像前一陣子豬肉漲得比較多，所以 3 月的統計結果是肉類漲得比較高，毛副院長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事實上都有請相關的部會做一些因應。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今年可能會碰到大餐漲價的母親節，也會碰到豬肉漲價、粽子漲價的端午節，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對，最近物價是有漲。向委員報告，院裡面是很重視這個問題，副院長那個小組也責成相關部會在做檢討。

盧委員秀燕：你在此沒有辦法答復我如何解決，這就是人民的困惑，也是召委今天安排這個議題的原因，我們不要數字，呈現的數字是不好的，我們要知道的是怎麼樣解決，這比較重要，可是顯然我們在這邊詢答也沒有看出政府有什麼樣有力的作為，這是很糟糕的。

繼續再請教張部長，上個禮拜通過股利扣抵率腰斬，這兩天有很多股民抱怨，部長可以對此澄清或是解釋，就是股民說馬政府只喜歡上班族和薪資族，不喜歡自由業，像有些民眾是以證券投資為行業，而馬政府都拿自由業、證券業、投資業來開刀，他們舉出馬政府對自由業和股市的三大傷害，第一是開徵證所稅，第二是二代健保算計到股市投資者的股利、股息，他們說對政府去跟郭台銘等有錢人課稅沒有意見，可是現在台灣有 400 萬的股民，有些就是菜籃族、媽媽族，可能就是玩個幾張股票，增加業外收入，就像古時候的家庭代工一樣，結果現在股利的扣抵率腰斬。這就是他們所說的三大傷害，即證所稅、二代健保跟股利扣抵率腰斬。部長認為馬政府對於股市投資人是不是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張部長盛和：這應該是誤會啦，像我們考慮兩稅合一的問題就是完全照國際趨勢，因為我們從八十幾年到現在被抵了一兆多，但是當初立法意旨的目的沒有達成，當初是要消除股利重複課稅百分之百，要促進投資，但是投資也沒有明顯的進步，所得分配是惡化的，所以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國際趨勢也變成是部分扣抵，如果抵得太多，政府財政也不健全，另外所得分配惡化，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要澄清馬政府沒有故意拿股市投資人開刀的意圖。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因為連續三大政策，他們認為是三大傷害。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從這次兩稅合一的配套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把薪資……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們把薪資階級的扣抵額提高了。

張部長盛和：有加一個標準扣除額，那個大家都可以適用。

盧委員秀燕：那個很有限。再請教部長，現在開始是報稅季節，政府為了簡政便民，民眾到稅捐機關、銀行、超商都可以繳稅，可是政府付出的成本不一樣，身為民意代表，本席是想要瞭解成本的問題。據本席的瞭解，民眾到超商代繳的各種稅包括所得稅大概有 1,000 萬件，不管民眾所繳的金額是多少，每一件政府要付給超商 4 元，另外付給財金公司 1 元。至於民眾到銀行繳稅這部分，到現在為止，銀行幫政府代徵 830 萬件，政府付給銀行是一件 7 元成本。

我們把超商和銀行作一個比較，我的感覺是到超商繳稅方便很多，不用排隊、不用抽號碼牌

、也不用人擠人，政府只要付給超商 4 元。如果是到銀行繳稅，要抽號碼牌、要花時間、又要人擠人，民眾感覺不方便，結果政府要給銀行 7 元。我們姑且說便民與否是主觀的，沒有辦法評比，但一樣是代徵的機構，政府給超商 4 元，卻給銀行 7 元，超商也會覺得不公平吧？我們民意代表也會質疑為什麼要給銀行 7 元呢？尤其裡面一大堆是公股行庫，結果超商只賺政府 4 元，而銀行賺 7 元，我覺得不應該浪費這個扣繳成本。本席在此想請教部長，為什麼銀行要拿 7 元？

張部長盛和：我現在不知道緣由為何，可能到超商繳是比較單純，因為 2 萬元以下才能在超商繳，而且稅額試算服務的代收是比較單純。

盧委員秀燕：剛才銀行給本席的答案很好笑，就是因為銀行幫政府代收，等於是政府存款給銀行，它要付財政部利息，假如民眾有 1,000 億的稅金繳在銀行裡面，等於是財政部繳了 1,000 億，它要付你利息，因為要付你利息，所以成本比較高。換句話說，我們繳稅給它，結果財政部在收這個利息，有這回事嗎？它可以把責任推給財政部嗎？這個很奇怪吧！

張部長盛和：對，是很奇怪，我沒有聽懂。

盧委員秀燕：它這個意思是，民眾繳稅給財政部，這個錢算是財政部的，而這個錢暫時放在銀行裡面，可能一段時間以後再把錢繳給財政部，因為戶名是財政部的稅捐機關，換句話說，銀行要付利息給財政部，所以要收 7 元，因為有利息成本。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是理由，任何人存款，銀行都要付利息。委員所提這個問題，我們會檢討。

盧委員秀燕：為了節省國庫，我們要錙銖必較，要請財政部去協調銀行，為什麼超商只收 4 元，而銀行要收 7 元？這不合理啦！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做檢討，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謝謝部長。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7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賴委員振昌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已經對石主計長的報告提出指教，本席作為召委，我必須在此很嚴正的向主計長講我不滿意，而且是非常的不滿意。報告內容非常貧乏，而且就全世界的變化，我剛才所講從占領華爾街運動到現在整個變化，作為政府主要的耳目，要如何讓政府各單位真正瞭解社會現象，主計總處責無旁貸。再者，我要和你分享一下，我想，這個地方很清楚，這裡面當然不包括我們臺灣跟這些統計方法，可以作為主計處的參考。而且，主計處做這些，雖然不一定有義務要報告，但至少各位首長瞭解這個變化的現象。這個就是說，所謂 99%對 1%占領華爾街運動的時候所講的"We are the 99%"這句話。美國是最嚴重，螢幕上資料所顯現是三十年來的變化，下面的橫桿是 1981 年的所得，2012 年是三角形。以美國為例，你看，這 1%的人現在的所得等於所有 20%的所得；而在三十年前，他們是占大概

7%。1%的富翁在三十年前的所得占所有所得的 7%，現在占 20%。同樣地，我們看看幾個國家，例如：法國、西班牙、荷蘭及丹麥，他們都是幾乎沒有變化。我怕三十年太長，所以，就用十年來觀察，請大家提出報告。這樣的一個變化不大，可以說這些國家基本上所得分配的變動比較平均。所以，我們看到法國總統上臺之後對所得稅的加重，就能知道那個狀況；竟然搞到憲政法院去處理這樣的事情。當然，英國也一樣嚴重。這樣的分配代表什麼？其實很多媒體都指出，這樣一個訊息比較能夠讓社會瞭解真相。這一張是 1 分位的、5 分位的以及 10 分位、20 分位的。再下一張，這是整個經濟成長被三種不同所得的人分配的狀況。經濟成長分配到哪裡去了？分配到橘色的是 1%，美國仍然是最嚴重。這麼多年的經濟成長跑到 Top 1%的有這麼高。剛剛是靜態的、只有所得的部分；這是整個經濟成長的變化，也就是橘色的部分，加拿大、英國、美國、澳大利亞等後面幾個國家都比較嚴重。從最左邊丹麥、瑞典、法國、葡萄牙這幾個國家可以看得出來，下面占愈多的，代表 90%的人口分配了主要的經濟成長。後面代表經濟成長，這些我們要期待，而且要非常高度地期待，主計處提出這樣一個報告，不是只在應付大家。這個不需要做政令宣導，你的報告中所引用的數字甚至是下降的，也就是說，分配的所得惡化的狀況是下降的；這與所有人的見解都不一樣。當統計無法反應實際的狀況，表示它的效度有問題；要檢討統計的方法或分析的資料是否有問題。關於這方面，你們比我更內行、更專業。再下一張，從這個圖示可以看出驚人的變化。下面的紅色如果是用五分位的統計方法，你覺得這個經濟的所得，若用 2007 年的幣值，1950 年到 2010 年這樣的所得變化，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我們就看最上面和最下面的，你看，這個所得的變化趨勢跟你們的相比，差很多。所以，你的報告裡面繼續延用這樣的 5 分位，根本沒有變化，甚至還變得更好。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委員所提財稅資料的有關分析，因為我們的報告是針對我們所做家庭收支調查的結果提出的。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計長，我只能告訴你。即使是一萬多戶的家庭調查，不同的 percentile，5 分位、10 分位、20 分位都還是會有不一樣的結果。我剛才用國際的例子和你分享那樣一個驚人的變化；而且，是用圖示的。不要跟我強辯了！主計長，你知道我對你十分客氣！

石主計長素梅：我瞭解。

李委員應元：我講的話已經很重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應元：完全不及格。我非常不滿意！先請你回座，不用強辯了！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李委員應元：接下來，請教財政部張部長。

部長，你的報告勉強算是今天三個部會的報告當中資訊比較豐富的。請問，你認為我國的租稅負擔占 GDP 或 GNP 什麼樣的百分點較為合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本來國際上沒有說哪個百分點合理，財政就是量出為入，只要財政

能夠平衡、能夠滿足政策的施政需要就可以了。

李委員應元：那是當然。但是，我們的現象我們都很清楚，就是這麼多年來，我們都是入不敷出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在我的財政健全方案裡面，現在是調高 0.4 或 0.5……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那只是回到 2008 年的標準。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能夠加一個百分點，在 13 點的話，大概就很好了。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但是，我們不能以這樣為滿足。我國的租稅負擔率曾經高達 20%，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也曾經這麼精彩啊！說不要以 13%為滿足，所以，上星期我們的確做了不少事情。但是，那只是一個開始。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李委員應元：你是部長，部長要能夠作出一個主觀的判斷。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你累積了這麼豐富的經驗，是國家的財政大臣，不能開玩笑。總統不可能瞭解那麼多，你要據實向他報告說：「我們的目標應該要到哪裡。」再逐步前進。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這是一個歷史記憶，財政委員會相當支持你們。你又這麼有豐富的經驗，這是一個難得之役，好好把握最後兩年。

張部長盛和：謝謝。

李委員應元：誠如剛剛賴士葆委員所言，房地產的租稅負擔更為嚴重。對不對？尤其最近 3 年、最近 5 年，台北市真是不得了！你希望 13%不要滿足，那麼，請問，你認為到哪裡才接近？

張部長盛和：跟房價不能快速下跌一樣，租稅負擔率也不可能快速上升。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逐步嘛！譬如到 15%，你努力……

張部長盛和：到 15%是非常難。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GDP 是 15 兆元，2%就是 3 千億元。要徵稅 3 千億元，不容易啦！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至少可以到 14 或 14.5 吧？部長，我挑剔一下。你的報告第 1 頁第 3 段中：「觀察近 10 年來主要國家所得分配，多呈成長趨勢……」這句話你認為通順嗎？

張部長盛和：「多」是指多數。

李委員應元：所得分配如何成長？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往上升的意思。

李委員應元：我是故意吹毛求疵的。雖然我們在上禮拜有一些成就，但其實我們可以更好。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我們再繼續努力吧！而且，包括你講的房屋和土地合併申報這個問題，如果繼續努力，還可以繼續加強。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支持。我知道委員很支持我。

李委員應元：繼續努力，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和石主計長。兩位都唸過「集合」吧？大學微積分一定都唸過「集合」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石主計長，以你們所做的家戶所得分析來講，目前世界的潮流有一個規範，就是分為五等分。你們所謂的「家戶所得」包含哪些東西？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家戶所得」，包括受僱人員的報酬、產業主的所得、財產所得，還有相關的移轉……

費委員鴻泰：包括財產所得？

石主計長素梅：對。

費委員鴻泰：請教部長，你們課稅資料中的「所得」，包含哪些？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 9 大類，包括營利所得、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所得等等。

費委員鴻泰：請問，「家戶所得」比較多，還是你們的「課稅所得」比較多？

張部長盛和：「課稅所得」因為有稅法上很多的減免或不在課稅範圍，所以會比「家戶所得」少。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集合」裡面我們講的 sample size，也就是樣本空間。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我們把「樣本空間」視為母體，它就是 Omega。Omega 就是石主計長他們算的「家戶所得」，你們的「課稅所得」就是 subset（子集合）。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母集合」一定大於「子集合」，道理就是這麼簡單。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如果把這個分成兩大類，一個叫做課稅所得，一個叫做非課稅所得。我講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個問題一分鐘就把它講完了。我不知道大家為什麼搞不清楚？「家戶所得」包含了課稅所得與非課稅所得，你說哪個比較大？當然，這兩個可能是相等。但是，我們的家戶所得一定是包含課稅所得。回答得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完全正確。

費委員鴻泰：話都講清楚了，以後就把這個話講給大家聽就好了。這是「集合」裡面的 chapter2，

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若有誰搞不清楚，你就請他去唸 chapter2。事實上，這部分高中就唸到了，還不需要到唸大學。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其實所得分配是不準的，因為你的資本利得是不繳稅的。可是，你的資本利得包含在家庭所得裡面。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最近我們到每個里去報稅。上週六晚上我在五分埔的永吉里，五分埔的成衣市場是全臺灣規模最大的市場，業者大部分是從彰化來的。我在報稅，當地很多鄉親們就陪我聊天。我就把我們的對話講個例子，點出今天我們臺灣所面臨的問題。這些人大概都是小學、初中、高中畢業，但是，他們現在都是服裝店的經營者，或者已把店傳給下一代。然而，現在我們臺灣的產業斷鏈了，我們的供給鏈或生產鏈是斷線的。五分埔的成衣市場 95%的成衣不是在臺灣生產，不是從臺灣生產的成衣當中，有 80%是來自於大陸，其餘 20%則是來自韓國及其他國家。那兩個國家都有生產的供給鏈，臺灣原來的師傅設計出一個很好的東西，卻因為沒有車工、縫製的人而無法生產。現在大學培養了很多服裝設計科人才，可是，多數只會設計，還是沒有生產。顯然，我們的供給鏈和產業鏈斷掉了。兩位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是。國內確實已經沒有製衣工人這些了。

費委員鴻泰：然後，這幾位沒有唸過大學的老闆，他們語重心長地說，這二十年來臺灣的問題就是教育制度。現在臺灣到處都是大學生，因此在產業的供給鏈上，就沒有辦法去配合。所以，五分埔的成衣市場業者說：「看看他們下一代願不願意去做，下一代不願意做的話，只好收攤。」這是很可惜的。五分埔的成衣市場有三千多個店，是臺灣年輕人最喜歡去逛的，可是，那邊大部分的衣服都不是臺灣生產的，它們只是在那邊銷售而已。進貨透過貨運進來，他們都是利用 air cargo，因為他們要趕時尚，而那個時尚最多是一個月。可是，我們真正可以賺到錢的產業鏈不見了。我們不要去講大道理，就看這幾個從彰化來五分埔創業者的感受，他們的年齡都比我小，大概是從五十年次到三十五年次。有些退休了，把店面傳給小孩；有些人的孩子不願意承接，就關門了。今天如果我們真的要去找原因，我相信這不是全部的原因，但絕對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如果這個原因解決不了，今天再去罵所得分配不好、繳稅的資料不好，有什麼用呢？因為你只罵了一個現象，卻沒找出它的原因來嘛！當然，其實這個話我應該跟行政院長講，怪你們兩位根本沒道理，因為你們就只是把資料拿來，我透過一個模式分析出來。那個程式又不是你們寫的，是世界一致的標準。對不對？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兩位被罵了一個上午，我覺得，根本就罵錯對象了。罵你們幹什麼呢？難道你們要去 cop data 嗎？統計學上講的 cop data，就是做假資料。我要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最後你把我這個資料做出來。如果你們這樣做，那才是國家的悲哀；否則，我就忠實反映出這個資料的分析結果是這樣子。那去罵你們幹什麼？因為資料製造者不是你們，資料製造在前端，你們是後端，只是在作資料分析。兩位，我講的對

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有沒有給你們很多溫暖？

張部長盛和：有，感受到了。

費委員鴻泰：我是統計系的教授，整個資料的形成大概就是這個樣子。今天要是怪所得不好、分配得不好，那是產業政策、教育政策、人口政策等等所引發出來的。最後卻罵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總處真的很倒霉。石主計長，我覺得你的臉色看起來也是一副很倒霉的樣子。你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支持。

費委員鴻泰：我要在這個國會殿堂大聲呼籲一下，你們是末端做資料分析的人，去怪你們不把資料分析出自己想要的東西，我認為是沒有道理的。因為科學就是科學，世界的規範就是世界的規範，或者，世界大家認同的東西就是世界大家認同的東西，刻意去扭曲那些東西，我覺得，不民主、不科學，更不能反映事實的真相。兩位好好加油！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石主計長。現在物價漲得這麼嚴重，主計長有沒有對政府提出比較具體的改善措施？總不能面對物價的不斷上漲，政府卻毫無作為。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行政院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特別由副院長召集一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開檢討會議。再者，副院長不但會參考我們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也會責成業務的主管機關加強管控。

賴委員振昌：問題是，如果物價的波動還是沒有改善，你認為行政院要不要負什麼責任？或者，比較具體的做法應該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影響物價的變動因素很多，像前陣子豬的問題、像豬的疫情、像禽流感、像颱風、像豪雨等等。其實有很多是非經濟因素的影響，當然，有些是能掌控的，有些則是無法掌控的。所以，行政院這個穩定物價小組事實上都有綜合各方面的分析，副院長也有責成農委會或相關機關去作檢討、因應。

賴委員振昌：我當然知道影響物價的因素很多，也知道有些是可控制的，有些則是不可控制的。不可控制者我們就不要講了。如果是可控制者，你認為政府或行政官員要不要負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之前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就曾經針對農畜產品價格上漲，協調台糖公司調度了 3 千頭豬仔的進口……

賴委員振昌：我只想問，如果政府對於可控制的因素沒有做好，你認為，該不該負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相關機關都會努力去做，都會希望改善。

賴委員振昌：那要不要負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各權責機關應該都會就職掌範圍內全力以赴。

賴委員振昌：好，意思就是說，應該要負責任。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請教張部長。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財政部要取消公布資料中心的納稅所得二十等分之資訊，我個人認為，有一句話說得很好，那就是「存在就是事實，隱藏不能改善問題。」

部長同不同意這樣的意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我們其實也沒有隱藏，我們只是說……

賴委員振昌：如果沒有隱藏，那本來存在的東西，你們現在卻說：「今年可能一公布可能會超過 100 倍，我們乾脆就不要公布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沒有。今天委員看我的報告，就會看到今年是 85 倍，不是 100 倍。

賴委員振昌：既然是這樣，為什麼突然講說：「我們就要取消公布。」？

張部長盛和：因為大家都說我國所得分配是 85 倍了……

賴委員振昌：不，我問的是，為什麼要把 20 等分的這個資料取消公布？

張部長盛和：其實原來也沒有 20 分位的東西，民國 97 年中央研究院要，我們才做的。事實上，國際上也沒有所謂「20 分位」的東西。這個東西無法作國際比較，到現在為止，大概只做了四、五年而已。

賴委員振昌：部長，那我請教你。其實我們在 83 年就提供 10 分位的資料。

張部長盛和：10 分位的資料是有的。

賴委員振昌：97 年是應中央研究院的要求，你們提供 20 分位的資料。83 年到現在已經二十年了，已經存在二十年的東西，你今天才說要跟國際比較。難道過去的二十年都不用跟國際比較？

張部長盛和：所得分配一直都是由主計總處作國際比較。

賴委員振昌：這個公布的資料已經二十年了。現在突然說因為要跟國際比較，才要取消。這說得過去嗎？

張部長盛和：國際上沒有用 10 分位、沒有用 20 分位。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這個是應中央研究院的要求。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振昌：使用單位是中央研究院，而你現在突然要取消。當時既然會應中央研究院的要求，中央研究院有跟你們說現在已不再需要這個資料、或這個資料有錯誤、抑或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其實當初中央研究院要，我們做了給它就好了，不必放在網站上，就沒有今天這個問題。那個單位要，我們只給那個單位就是了。現在如果有一個單位要我們 30 分位的，我們就給它。以後又變成有 30 分位公布，那是沒有必要的。哪個單位需要，我們就提供給哪個單位。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在作這個決策的過程，有沒有尊重中央研究院？

張部長盛和：中央研究院我們還是會給。

賴委員振昌：當時你們不應該把資料公布給別人，那我們現在開始全部都不提供？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們也可以提供給他。他要，我們都會給。任何單位要，我們都會提供。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樣，今天立法院開這個會，要求還是要公布。

張部長盛和：可以。

賴委員振昌：今天早上還有一個臨時提案，說我們還要維持這個資料的公布。你們也是要繼續再提供嘍？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今天我們的報告等於就公布了。也有委員來函要，我們不但提供給他，也都公布了。所以，這些東西……

賴委員振昌：好，沒關係。既然部長這麼說，也就表示，只要立法院有正式提案，你們還是會繼續提供。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我比較好奇的是，你的表五裡面顯示倍數增加較多的是在 2009 年到 2010 年。這一年的倍數從 75 增加到 93，幾乎增加了 20 倍。請問，這一年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們提供這個表的目的；而且，我們在整個大表的第 1 頁就說這些表格是供研究用。所以，針對這個，學者可以研究到底差別在哪裡。為什麼……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2010 年迄今已過將近 4 年了，你說學者可以研究，難道貴部都沒有去追蹤他們研究的結果？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業務不是只有分析這個。我們要應付稅制改革等各種研究，如果……

賴委員振昌：你能否告訴我，為什麼這一年裡會增加 20 倍？從數字上來講，我們的低分位從五萬一變成四萬六，是下降的。

張部長盛和：這個當然要仔細研究。但是，我初步很 rough 地跟委員報告，民國 98 年我們就把營所稅稅率從 25%降到 17%、遺產稅稅率從 50%降到 10%，然後，各方面都大減稅。就是金融海嘯啦。

賴委員振昌：部長所講的其實跟我預期的差不多，我本來接著就要問了。從你的書面報告第 5 頁「各項稅制改善措施」裡面，我們可以來檢討。經濟發展營所稅從 25%降為 17%、盈虧互抵 5 年、遺產稅從 50%降為 10%，這些都是減高所得的稅；而且，減的效果很大。下面的那些「社會公益」，你說：「建立最低稅賦制。」這部分是增加。其實我們知道最低稅賦制所增加的稅收並不多。然後，這裡面有很多增加或減少的稅，相對地就是少了很多。剛才部長因為稅和遺產稅的稅率，這些稅制的改變會影響我們所得分配的倍數。你會不會覺得這代表我們過去在有關政策的執行上，減稅較多的是高所得者，甚至是資方？

張部長盛和：這句話是正確的，因為減稅一定是減到所得比較高的。我們用極端來講，對於完全不課稅的人，不論怎麼減稅都減不到他。所以，減稅本來就是高所得的人減得比較多。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記得有一次我曾對你說：「財政部應該要建立一個符合社會公益的政策。」當時你說：「同意。」但你現在這樣講，好像減稅是減高所得者。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看第二點，社會公益我們做了很多，有些是加高所得者的稅、減低所得者的稅。

賴委員振昌：有啊！我剛才不是跟你講，這裡面的項目我都很仔細地看過，也都分析了。你這個對高所得者的減稅效果很大，但對低所得者的減稅效果，卻相對地小了很多。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是相對的啦！像稅率，我們分五級，對於 40 和 30 的人不減；但對 6% 和 13% 的人，則是各減 1%，這對所得分配就有幫助了。

賴委員振昌：對，這個我知道。但是，它減的效果跟遺產稅從 50% 減為 10% 相較，還是相對差很多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本來政府的財政政策……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把問題點出來。

我們再回到剛才那個表裡面，這個表是總額的觀念，它的第一分位都是只有四萬多元、五萬多元，都是以家戶計算。我們知道，家戶的話要年滿 20 歲才可能自己獨立申報，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振昌：如果一個家戶一年只有五萬元，就表示這一家戶一個月才四、五千元。

張部長盛和：所以，現在國際上比較流行的計法是「每人」，是五分位的每人，而不是五分位的家戶。

賴委員振昌：但就下面這第一分位裡面來講，這個基本上都已經是偏低了，我只是再講出這一點問題。

張部長盛和：當然，如果用吉尼係數，這些問題都沒有了。

賴委員振昌：okay。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早上看到某媒體報導一個很聳動的標題，講到政府的隱藏性負債已超過將近 17 兆了。可否請張部長先談一下財政部對於這個訊息的看法和回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委員再講一次剛才的所提的問題？

孫委員大千：政府現在的隱藏性負債到底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公布的數字，就是正確的；因為這是主計總處公布的。若公布是 17 兆，大概就是 17 兆了。

孫委員大千：這 17 兆政府打算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潛藏負債要到變成政府真正的負債，還有一段時間。因為它是一個義務，未來支付的義務，是一個 liability，它還不會變成負債。像年金的改革，未來如果改了以後，它就不會變成負債。另外，像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區段徵收、用容積率移轉等等各種方式，也不會變成政府的負債。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特別要在這邊請部長把它講清楚。因為這完全看你怎麼看這個問題，如果就只看這個數字，當然很驚悚！

張部長盛和：我舉一個例子跟委員報告。我養兒子，從他 2 歲開始說：「糟糕！我未來的負債是 1 千萬元，因為我把他養到長大要花費 1 千萬元。」這樣的話，大家都不敢生小孩了。但是，事

實並非如此。那個就是 liability，但是，他尚未成為我的負債，我並沒有舉債 1 千萬元來養他。

孫委員大千：隱藏性負債未必會變成未來實質的負債。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孫委員大千：根據貴部的評估，政府目前的債務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真正的債務就是公共債務，這部分的債務是五兆二。

孫委員大千：我知道財政部過去這幾年來，一直在處理政府財政健全的問題。請問，我們現在的財政健全對於債務的處理究竟能有什麼樣的具體措施？

張部長盛和：第一、我控管債務；年度舉債不得超過 GDP 成長率衍生出來的債務；所以，我設定為 1,200 億元。如果舉債 1,200 億元，經濟成長率 2%，債務就不會再增加了。

孫委員大千：所以，政府的第一個目標就是五兆二的債務不要再增加？

張部長盛和：對。控管債務，讓 GDP 繼續成長，債務不再增加，我們的負債比例就會降低了。

孫委員大千：財政部有把握明年的債務可以達到你所期望的目標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跟主計總處正在努力。現在編列 104 年度的預算，如果能夠控制到 1,200 億元，那 104 年度的負債比例就不會提高。

孫委員大千：債務償還的問題呢？我知道財政部過去有償債計畫，那我們現在債務償還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現行公債法裡面有強制還本，每年稅收的 5% 要強制還本。

孫委員大千：財政部現在的首要目標，是不是這五兆二的債務不要再增加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是絕對數字不要增加了，而是負債比例不要再提高了。

孫委員大千：所謂「負債比例」是什麼？部長，你講得太專業了，有的時候經過媒體傳遞出去，民眾未必聽得懂。所以，你現在講的話，到了明年若是增加，他們就會說你「破功」了。所以，我直接問一個實際的數據，今年是五兆二，根據財政部的評估，在你們可以容許的範圍之內，明年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控管債務，不能超過 1,200 億元。那明年就會增加 1,200 億元。

孫委員大千：就是以每年 1,2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這 1,200 億元是透過 GDP 的成長算出的。

孫委員大千：根據政府現在的償債計畫，我們一年可以還多少？

張部長盛和：根據償債計畫，一年償還稅收的 5%。

孫委員大千：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中央政府的稅收 1 兆 2 千億元，5% 就是 600 億元。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們一年償還 6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一年增加 1 兆 2 千億元，還 6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

孫委員大千：這就是目前為止政府的方案？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針對這個，財政部恐怕要對外講清楚。就像隱藏性負債，其實大家不需要太擔心。因為隱藏性負債未來未必會變成實質的負債，這一點我覺得必須要講清楚。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第二個部分，我要請部長談一下。就是前一段時間我們通過了加稅案，當然，有學者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稅率和稅基是政府必須非常密切注意的問題。我記得這部分我們過去已討論多次，有的時候稅率提高，稅基未必會變大。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實質上解決政府現在財政困境最有效的辦法，長遠來講，當然還是擴大稅基。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這個我們當然都瞭解。

張部長盛和：瞭解。

孫委員大千：現在提高稅率只是一個不得不為的措施。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但長遠來講，政府還是要想盡各種辦法擴大稅基。所以，我要請教部長，財政部對於擴大稅基的這個方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可以讓稅基作逐步地擴大？

張部長盛和：第一、就是針對目前不當的租稅漏洞，一個一個檢討並加以防堵。這些租稅漏洞，就是所謂的租稅減免。像過去的軍公教免稅，也已防堵掉了。我們會把一個一個漏洞防堵，這個就是擴大稅基的方法。第二、擴大稅基就是把餅做大，那是真正的擴大稅基。把經濟成長這個大餅做大，其次，就是把租稅漏洞堵掉。

孫委員大千：我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要請國發會陳副主委一起上來。

上次我們在討論金融業的時候，我曾經跟部長反映過。其實當我們在加稅的同時，某種程度來講，就降低了臺灣對於外資投資的誘因和吸引力了。因為租稅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沒有人會跑到稅率很高的地方去設公司，然後，繳很高的公司或個人所得稅。所以，如何取得一個平衡？我相信國發會的看法跟財政部會有某種程度的落差，國發會應該會希望稅率最好低到能與香港、新加坡競爭，能夠有一定的競爭力。那麼，對於國發會所推動的方案才有一定的幫助。但是，就另一方面來說，我們為了要解決現在的財政狀況、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政府又不得不在稅率上作調整。另外，我之前曾經跟部長提過一個問題，不曉得部長回去有沒有研究過？就是政府有沒有針對外資投資的一些獎勵措施？是否能在現行稅制之外有一些其他的誘因？我之前跟你提過，譬如：他到臺灣來設營運總部，他投資多少錢，或者是有什麼樣的規模，我們就可以讓他的稅率低到比照香港、比照新加坡？因為他是外國人。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根據研究，投資是追求報酬的，因此，它不是看稅率，也不是看租稅負擔。所以，你看得出來，美國沒有什麼租稅減免，仍然投資很多。日本的稅率很高，但投資者也依然會去。所以，第一、投資看有沒有報酬；第二、我們引進外資來投資，並不是光投資就好，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規範有規定，進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做實質投資，即給連續 3 年減稅。另外，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外銷百分之百的廠商，我們給予免稅優惠；內銷百分之

十及百分之十以內者，也給予免稅優惠。所以，我們有一個設定的目標，並非常所有的外資進來都給予減免優惠。

孫委員大千：對於現在的稅率問題，也請陳副主任談一下國發會的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誠如剛才部長所言，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有一些稅率的下降無法跟新加坡、香港相比，因為各國的國情不同。再者，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的目的，在於透過法規的鬆綁，吸引外資來投資。剛才部長也談到，光降稅不足以吸引外資。所以，我們就某些部分在租稅上有減免，例如，外人白領來台，他的前 3 年租稅有優惠，這個就足以跟其他國家來抗衡。

孫委員大千：前 3 年來有優惠。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你們叫他第 4 年就離開嗎？因為他只有 3 年優惠而已啊！我也問過很多外資的金融圈朋友，說：「什麼樣的誘因會讓你們到臺灣來設營運總部或設分支機構，然後，到臺灣來工作？」他們都直接點出一個問題，那就是現在的飛機從香港飛到臺灣不要多少時間，如果他在臺灣的居住、在臺灣的稅率或相關的條件，無法讓他覺得比香港好、比新加坡好，他根本不需要到臺灣來。他直接把總部設在香港或新加坡，有需要到臺灣來的時候，搭飛機飛過來開會之後再飛回去就好了。所以，今天我面對同樣的問題，當然部長講的，我也了解，你說要追求獲利，可是對工作者來講，不是只追求獲利而已，公司要不要繳稅、繳多少稅，他個人又要不要繳稅、繳多少稅，這些都在工作者的考量範圍之內。所以，討論這個問題，我只是很擔心我們過於一廂情願，我們端出自由經濟示範區，自己聽起來好像已經覺得不錯了，可是不要忘了，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要跟全亞洲相同條件的區域相比，不管是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我們都必須跟他們比較，而且必須比他們更好，才能夠把人吸引過來啊！否則只靠自己人不斷吹噓、自我想像、自我期望，最後達不到目標，反而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才拜託部長跟國發會考慮清楚。部長，你很早就提過、很早就有這個概念了，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如果是要吸引外資，那我們就必須贏得過競爭者，我記得你當時就提過這個觀念，我們的目標如果是加入 TPP，政策就必須朝這個方向來走。所以我還是拜託部長和國發會考慮看看，我們恐怕要端出真正能競爭得過其他區域的條件，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之所以詢問統計資訊透明的事，是因為最近媒體報導，財政部把國人課稅統計等分從 20 分位降到 5 分位，基本上，本席理解，這是為了跟國際接軌，所以這不是本席今天要問的問題。本席要問的是，在以往質詢時，本席就一再強調的，主計總處提出的數據對於行政部門有非常重要的影響，但為什麼民眾現在對於行政部門、主計總處統計出來的資料有很大的疑慮？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從主計總處呈現出來的資料看來，國內經濟似乎是往好的方向趨近，可是從民眾感受的角度來看，可能受到物價指數的影響

，會覺得日子非常難過。因為有這樣的落差，才會讓民眾質疑主計總處的數據是造假的還是真實。我準備的投影片上顯示了 2003 年到目前為止的 GDP 成長狀態，上面的數據顯示，從長期來看，GDP 成長率的確是下滑的，但與國際趨勢相比，也就是全世界從 2008 年到 2014 年的數據，以臺灣的角度比起全世界的數據，臺灣的數據還算健全，至少比全世界的平均數據好：我們比美國好、比起日本也好，可是如果跟主要競爭國家相比，例如新加坡、韓國、香港，大陸就更不要講了，我們落後人家的差距就很大，所以我第一點要提醒主計長，以及最主要是要提醒國發會，考量 GDP 時有三個面向，也就是生產面向、消費面向以及分配面向，從這三方面數據考量，才能判斷到底為什麼民眾覺得苦，以及行政單位該做什麼樣的事情。就主計總處來說，數據必須是可信的，從國發會的角度來講，國發會執掌國家未來發展，一定要對未來發展有所規劃。

對於財政部排富的相關規定，其實本席是不認同的，為什麼？從分配面來看，這些數據都是主計總處提出來的數據，從 2003 年到 2012 年，從受僱人報酬來看，給員工的報酬名目 GDP 的比重始終維持在 46.3%，2008 年一度升到 47.4%，這一、兩年才又降到 46%，所以從給受僱人的薪資上來看，有沒有虧待受僱人？有沒有一般民眾質疑的剝削勞工情形？從我國的 GDP 上來看是沒有。反倒是從企業盈餘來看，受僱人報酬比例從 2003 年 35.7% 降到 32.8%，也就是說，企業家在獲利下降的情況下，還是願意提出與原本相當的比例給勞工，這些數據，我們都沒有看到行政單位提出，至於真相是不是如此，我們稍後再檢視。如果從分配面來看，基本上，臺灣的問題出在哪裡？是真的虧待勞工朋友嗎？還是因為沒有對整體經濟做轉型規劃，導致勞工朋友不能透過他們具有高附加價值的專業獲取其更應該享有的利益？還是單純因為企業盈餘萎縮，導致企業沒有辦法一再承諾提高薪資？這可能跟國發會比較有關，請問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你怎麼看？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的說明非常清楚，就是薪資所占比重其實沒有改變，倒是營業盈餘比例有下降。您剛才還談到，工資偏低問題可能與勞工邊際生產力不足有關，這也跟產業沒有轉型完全契合。

李委員貴敏：所以您同意本席的說法？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完全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下一個數據。前面提到，看 GDP 的面向，要從生產面、分配面以及消費面來看，剛才看了分配面，現在來看一下消費面，這一點其實是本席最憂心的，事實上，可能也是國發會特別要注意的。資料顯示，民間消費占名目 GDP 的比例從 2003 年的 63.2%，經過 10 年，降到 2012 年的 53.5%，重跌 10%。政府的消費支出，也就是公共建設等，比例從 14.1% 降到 10.8%，也就是說，政府投入公共支出的比例下降了。最嚴重的是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指的是投入國家未來建設部分，比例從 22.3% 降到 16.1%，從這個數據來看，我們很擔心臺灣未來坐吃山空！到底我們為了臺灣的未來要做什麼樣的投入？看起來都沒有投入。所以從消費面來看，無論是民間或政府，在長期投資上都是衰退的，那將來臺灣要怎麼上升？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提醒，您講得非常對，您提供的圖表清楚顯示消費不足，理由就是所得沒有提高，跟您剛才提及的工資不足，是因為生產力不足、產業沒有轉型，是完全一致的推論。另外，您說資本形成不足，也是因為臺灣現在的產業狀況與國外不容易接軌，這就是為什麼國發會最近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唯有跟國際接軌、把鬆綁法規等條件弄好了，讓國外資本能夠進來臺灣投資，讓產業得以轉型、工資得以上升，就能回答這些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副主委。所以，換句話說，現在行政部門就是希望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強化固定資本形成、增加國內資本投入，將來為臺灣走出一條路，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對。

李委員貴敏：雖然這個案子目前在立法院，但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部門對於外界疑慮能夠進一步說明，讓這個案子能夠盡快通過。

最後一個問題，我剛才提到從三個面向來審視 GDP，在分配面除了企業部分比例略微下降之外，大致上是持平；但是從消費面來看則是大幅下降，經過比較，我們能夠想像到的差異在於出超。我們審視臺灣出超占 GDP 的比重之後發現，2003 年，臺灣輸入比輸出的差異性只有 0.3%，到了 2012 年，差異性卻達到 19.4%，也就是說，現在輸出占我國 GDP 的比例是 73.4%，輸入占了 54%，也就是說，出口占了相當大的一部分。再回到民眾最大的疑慮，就是原本我國有亮麗出口表現，但是根據剛才的圖表，企業盈餘占名目 GDP 的比例從 35.7% 掉到 32.8%，也因為這樣，即使勞工薪資沒有增加，企業也已經是貼本來維持勞工薪資。我的疑慮在於，企業是不是真的如同資料顯示，確實虧本？如果企業對外投資後，資金能夠回流臺灣，我們就能看到所有正面數據，就像副主委剛才提到的，如果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錢進臺灣、錢在台灣，政府就可以監控到企業所有收入、盈餘。但是也有可能不是如此，企業錢還留在海外，畢竟根據統計，我國輸出占了 73.4%，加上在三角貿易的情況下，企業在台灣接單、海外生產，那這個部分的盈餘，是不是沒有計入臺灣 GDP？如果這部分盈餘沒有回歸臺灣，那當然會如同剛才圖表顯示，企業盈餘衰退。如果這部分盈餘政府可以掌控，該回歸臺灣的部分，行政單位包括財政部、國發會，就應該真實反應這一部分，確實課稅，讓企業在盈餘增加之餘，也能帶動勞工所得，拜託陳副主委和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在會後回應本席，也拜託財政部一併回覆，也就是針對三角貿易中，企業的海外盈餘回流狀態有沒有真實呈現，以及有沒有回流。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的是所得分配與失業問題，請問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所得好與不好和失業會互相牽連，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失業率提高，是否會導致所得分配比惡化？

石主計長素梅：失業情況如果嚴重，當然所得也會少。

薛委員凌：是吧！所以會造成失業率惡化，對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主席今天安排的真的是很嚴肅的議題，因為牽涉到失業問題。當前國內失業率是 4.03%，我記得，馬英九總統上台後，大約在民國 97、98 年，他當時口誤，把失業率說成 2.84%，然而當時失業率其實是 3.84%，他講的數字是不對的。

我們都知道，98 年有全世界金融海嘯，是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我們不要跟全世界比，跟亞洲比就好，為什麼到現在我國的失業率還是比其他亞洲國家慘？既然你主要工作是統計這一塊，那是出於什麼原因，你知道嗎？畢竟重大政策，你都會參與，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石主計長素梅：98 年當時，失業率確實比較高，有 5.85%，不過對於怎麼樣降低失業率，相關部會其實也在努力，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最新公布的今年 3 月失業率是 4.03%，和其他國家相比，當然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

薛委員凌：從本席的投影片上可以看出，從發生金融海嘯的民國 98 年到現在 103 年，亞洲各國失業率都已經見到 3 字頭，新加坡更見到 2，其他國家大概有 3.1%、3.6%，新加坡已經降到 2.8%、2.7%，唯獨臺灣，現在失業率還有 4.5%，是經濟結構上的問題，還是其他問題？金融海嘯是全世界共同的問題，不唯獨是臺灣，問題是其他國家失業率都見到 3，有些國家甚至見 2，我國還在 4 的階段，是什麼原因？你可以說明一下嗎？既然你每次都是據實以告，我現在也要聽你的真話，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如何改善失業情況，相關權責機關還是會持續努力。如同我剛才向您報告的，最近失業率確實有下降，3 月公布的數據已經降到 4.03%，當然相較於其他國家，確實還要繼續努力。

薛委員凌：我們現在是跟亞洲國家比較。金融海嘯是全世界的問題，但是到現在已經過了五、六年頭，其他國家失業率都下降了，唯獨我國還維持在 4%以上，剛才許多同仁問你，你都據實以告，那就這一點，你可不可以清楚、明確地、不用太多字眼，把原因告訴臺灣民眾？

石主計長素梅：因素可能很多，不過……

薛委員凌：你就講重點，好不好？因素很多，我們清楚，但你認為是什麼？因為你負責統計，應該非常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也有一些委員提到，例如教育方面，隨著受教育機會增加，造就許多高級知識份子，畢業之後找工作反而可能沒那麼順利，不過現在政府也在檢討，例如最近針對技職教育也非常重視，也就是說，不只關心修讀碩士、博士班的學生，在技職教育方面，最近也都增加預算，希望大家在畢業之後能夠有一技之長。

薛委員凌：你現在談的是教育結構出了問題，那麼執政單位的高階幕僚、首長都沒有問題喔？政策都沒問題喔？你的看法是這樣嗎？是因為教育出了問題，其他都沒問題喔？產業結構也沒問題喔？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才有說，相關因素很多，我只是舉例。產業結構方面的問題，剛才經建會副主委也都有說明，只是剛才特別提到了最近特別重視技職教育……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現在就沒有據實以告，是在應付我喔！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是據實向委員說明，相關權責機關會繼續努力。

薛委員凌：根據主計處編列的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分配表，我覺得很奇怪，就業人數下降，失業率應該提高才對，是吧！既然就業人數下降，失業率就應該增加，對不對？這是你們做的表格，但很多地方都有反差。失業率是你們編的，請你自己看一下。從 90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如果有歷史性、沿革性的話，每戶就業人數是下降的，但失業率反而也下降，兩者之間有反差，這是為什麼呢？我搞不清楚。這是主計處編製的表格，為什麼會有反差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請承辦的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蔡執行長答復。

主席：請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蔡執行長答復。

蔡執行長孟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表格是戶內人口數，由於家庭結構改變，總戶數一直增加，每戶人口則愈來愈少。

薛委員凌：問題是從表格上看來，資料就呈現出差異性。

再者，就業機會成長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用最低工資被綁死嘛！從 90 年到 101 年，就業人口增加 7.8%，是因為最低工資從民國 86 年到 101 年成長了 12.8%，全都是用最低工資支撐。本席覺得奇怪，為什麼數據會出現反差，是靠什麼支撐？原來還是回歸最低工資，沒有其他招數了，是不是這樣，主計長？

蔡執行長孟哲：我們回歸表格，那是以每戶戶量。

薛委員凌：我知道啊！這是家庭所得分配比。

蔡執行長孟哲：跟失業率之間沒有關係。

薛委員凌：是沒有關係，我知道，我是跳回失業率問題。依照你們家戶所得的計算方式，和失業率資料卻呈現反差，我看不清楚、也看不懂，主計長？主計長，我光是等你回答，發言時間就沒了。問題在於反差很大，主計長，你們做表格，要能清楚讓人了解。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剛才我們談到產業結構的問題。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部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很遠，看不太清楚。

薛委員凌：特斯拉你知道嗎？這是一家最近很夯的美國汽車製造商，你知道這個廠牌嗎？

張部長盛和：不清楚。

薛委員凌：這是一家電動車製造商。

張部長盛和：有聽過。

薛委員凌：你知不知道，該車廠有六成零件來自臺灣？

張部長盛和：我有看過電視上的專題報導。

薛委員凌：剛才委員提到國內教育問題，但是我們是不是也要注重產業升級、產業結構這一塊？

張部長盛和：是，需要產業升級。

薛委員凌：要吧！

張部長盛和：要。

薛委員凌：但臺灣有某家汽車業阻擋特斯拉來台。要保護環境，電動車是非常棒的，剛才也提到要如何引導人民就業、滿足工作權，還有引導人民投資，那麼既然有特斯拉這麼好的廠牌，零件又有 6 成來自臺灣，為什麼不讓特斯拉來台設廠？問題就在於有人阻礙。投資平台、管道如果暢通，是不是又可以製造很多就業機會？當然，這個問題應該問經濟部。但我也拜託要財政部，既然財政部有投資平台，總是要協助嘛！

張部長盛和：我會在適當場合表達。

薛委員凌：要為臺灣人民製造就業機會。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報告會員會，會議延長到所有委員質詢完畢。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張部長，你辛苦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謝謝。

翁委員重鈞：你有沒有看過電影《華爾街之狼》？

張部長盛和：片名知道，但電影沒看過。

翁委員重鈞：這部片大概是講金融性衍生商品，還有炒作垃圾股票獲取鉅額報酬這樣的故事。

最近有一家報紙，對於國內最近在炒作的金融性衍生商品 TRF 有大篇幅報導，金管會已經開錮，要求一家業者停止操作 TRF 這種金融性衍生商品一年，聽說陸續還會有 3 家銀行受到處分，這個消息，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不清楚。

翁委員重鈞：但你不能不清楚喔！

張部長盛和：我會了解。

翁委員重鈞：為什麼？因為現在有很多公營行庫跟民營行庫一樣，或許也會販售 TRF 這樣的商品。對於這些公營行庫，你到底有沒有真的去了解？到底有幾家在從事 TRF 商品的買賣？另外，這些商品的獲利占這些銀行獲利的比例到底是多少？這些從業人員領到的報酬到底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分析？

張部長盛和：一般來說，我們管理公股行庫，如果屬於公司治理範圍，就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公股代表去處理，有重大政策，他們就會報上來。既然委員質詢 TRF 相關問題，剛才孫委員大千也質詢過，我回去之後會加以了解。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的說法，包括公司治理的部分，我們當然都尊重。但我上次也質詢過金管會，為什麼我會質詢這樣的議題？就是因為有業者在嘉義縣這種農業縣，對 TRE 完全不了解的客戶、也就是散戶販售 TRF 這種商品，目前經查有大約 1,000 多名散戶投入，當然，這是在民營銀行。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樣不道德，假設公營行庫也一樣以營利為目標，甚至有營業員唯利

是圖，讓這些農業縣分的投資大眾蒙受這麼重大的損失，對我來說不能接受，這已經變成社會問題了！早期的羅曼兄弟事件，幾乎也是這樣發展。你知不知道，那些合約都是英文，但鄉下的投資大眾，有幾個看得懂英文？看得懂這些英文契約的又有多少？這不能等閒視之。

張部長盛和：很嚴肅，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部長，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不能等閒視之，對於民營銀行，金管會當然可以去查，公營行庫，金管會當然也可以去查，但是既然公營行庫有財政部入股，道德標準當然要比民營銀行高，不能一樣唯利是圖。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業務單位不能為了報酬，把這種商品賣給鄉下投資人，像嘉義縣這種農業縣分的投資人，根本不懂什麼是 TRF，業者卻賣這種商品給他們，有些人買了人民幣 TRF，現在匯率已經貶到 6.3 價位了，我聽說，光是這一段時間，這些投資大眾就損失 40 億美金，相當於 1,200 億台幣，問題很大耶！投資人民幣存款的這些人，現在哀鴻遍野，不能等閒視之，因為這種高風險的業務，我們無法認識客戶，又無法讓客戶認識產品，一味追求獲利跟報酬，這樣不通。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公股行庫負的社會責任更大，要負更多社會責任。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回去之後，對這些公營行庫要好好查一查，假設有這樣的情形，你也要好好督導、好好管理。

張部長盛和：謝謝，我會。

翁委員重鈞：這是第一點。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今天財政委員會安排這個議題，基本上，當然是希望國內所得提高，也希望貧富不要愈來愈懸殊，達到社會公平、正義。基本上，我不反對，也支持這樣的論點，但是我在南部也感受到，現在南北城鄉差距過大是值得重視的問題。本席上週也特別向國發會管主任委員和行政院江院長提到，希望嘉義也能有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原因如同你剛才提到的，我們面對國際自由化、全球化的挑戰，有些國際性組織，我們沒有辦法馬上談成、馬上進入，當然現在我們有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樣的區塊，可以跟國際接軌，或是跟國際市場競爭，這當然是一件好事；問題是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大都位在比較發展的地區，對南部一些農業縣份，你們著力太少。本席上星期五還跟江院長和管主委說，在西部走廊裡面，政府長期以來都不重視嘉義縣，感覺是把它邊緣化。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本席認為你們要多考量南部，尤其是這些農業縣份，如何幫助它們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讓它能有足夠的誘因，有足夠的廠商願意進駐，可以創造地方的就業機會，不要再讓南北差距這麼大。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完全對；我跟委員報告，主委並未讓農業縣份邊緣化，其實我們也很注重這個部分，主委正在和業務處討論，如何在第二階段開始之前，繼續選定合適的縣份來推動；尤其是農業縣的部分，我們現在有那個農業加值，就是在幫助農業縣份的發展。

翁委員重鈞：那是我們的理想；但是本席要提醒你，你說的農業加值是在幫助農村、農民、農業，但如果處理得不好，或是你們沒有宣傳好的話，會變成是農民的恐慌，而引發第二次的服貿事件。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的提醒。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基本論點也許是好的，但若處理得不好，會造成農村的恐慌，引發第二次的服貿事件。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要如何讓農業加值，你們得下鄉去好好宣導。還有，宣導時不要都用國語，可以多說台語，讓鄉下人聽得懂。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請委員多指導，我們可以用閩南語去向大家宣導。

翁委員重鈞：不論行政院發言人或是你們的記者會，沒有一次是用台語，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如果你們還是這樣的做法，鄉下人聽不懂，被地下電台稍微煽一下、民意代表稍微操作一下，第二次服貿事件就會發生！本席在這裡先跟你提醒。現在最重要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來的規劃要著重於各區域的平衡發展。其次，對於農村的部分、農業的部分、農業發展的部分，你們下鄉要腳踏實地去做宣導的工作，也要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一定會照做。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都很關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變化，從財政部最近連續重手打房，也不要說打房，就是調整；不知道主計長有沒有發現，原本 329 的時候，北部建商還推出上千億的建案，5 月的母親節就快到了，房市卻讓人有急凍的感覺，賣房子的代銷業者，還有股市裡面與房地產有關的股票雖然還未被打到趴，但是感覺整個都被凍結，雙北市房地產的市價，也都不斷地往下探。有人預估可能會跌兩至三成，可否請主計長說明一下，你們手上對於這些房租、房價的資料，以及未來在做判斷時的一些因素影響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個月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是不含房價，房價部分在內政部營建署裡面有資料，他們從 98 年 7 月開始建置不動產價格一點通網站。

羅委員明才：CPI 最新一期的數據變化，大概是什麼情況？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最近公布的是三月份，成長 1.61%。

羅委員明才：算溫和嗎？

石主計長素梅：比起一、二月，上漲滿多的。一月份成長了 0.82%，二月份負成長 0.05%，三月份成長 1.61%。

羅委員明才：三月份為何成長那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主要是因為豬肉、雞肉漲得比較多；食物類的部分就漲了 5.6%，其中民眾比較常購買的水果、蔬菜、肉類，上漲的幅度都是兩位數。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跟民眾關聯非常大的房租沒有納入？這應該放進去啊！因為所有年輕人所擔心的就是租房子的問題，對他來說也都是支出啊！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有房租，它漲了 0.7%。

羅委員明才：房租還在漲嗎？打房措施接二連三的推出來，我們感覺到房地產的整個市況是在急凍中，聽說很多建商都在哇哇叫，最近從 329 的預期落空之後，有些豪宅到現在一戶都賣不出去，財政部在這個繳稅季節裡面，又開始加強查豪宅，使得豪宅市場也都急凍。在此情況下，周圍的住宅價格都在往下滑，為什麼房租數據還在往上漲？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三月的調查結果，至於房價部分，還是得去查閱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上的相關資料。

羅委員明才：房租和房價沒有直接關係？

石主計長素梅：對，它是不同的市場。

羅委員明才：怎麼會是不同的市場？房價整個崩跌之後，房租應該也要調降才對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請蔡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幾年房價漲了很多，但是房租並沒有怎麼漲，假設最近房價有在跌，也不代表房租會跌，因為是不同的市場。

羅委員明才：這其中不符道理啊！它是供需的關係，除非有人為的炒作。請問，台北市所有房子的出租情況，有沒有人為的操控？

蔡處長鴻坤：我們查價單位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台北市的房租，一坪大概是多少錢？

蔡處長鴻坤：我們查的是住家部分，它屬於消費者。

羅委員明才：對，住家。因為現在年輕人最關心的就是這些問題——吃不起，住不起，也不敢生孩子，奶粉太貴！政府對於租屋問題，可否規劃出一個方式，讓房租租金可以回歸正常數字？

蔡處長鴻坤：我知道內政部有一些措施，如租房子的補貼。

羅委員明才：先不論補貼，補貼是另外的事情，現在是這個市場能否導正？照理說，房價跌，房子的租金也應該跌，可是為什麼就沒有反映出來？政府會不會加強查緝這個部分，還是因為房租沒有透明化？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查價就是把實際結果做一個說明，主管機關當然會就業管部分去參考有關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本席覺得主計總處好像沒有使到力，本席改請教財政部。財政部最近可說是「搶搶滾」——強、猛、又有力！部長一出手，馬上讓人有感覺，部長之前針對房價問題，出了幾次重手，讓房市立刻急凍。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房租問題，很多人買不起房子，只能租房子，可是租金永遠都是往上升，掉不下來，讓年輕人受不了！此刻又到了報稅的季節，部長會不會針對房屋出租的部分來加強查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一、房市應該沒有急凍。我看過資料，新北市大概有微幅下修，那不叫作急凍……

羅委員明才：上漲趨勢已經停下來？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那個趨勢線往下修，我想對全國民眾都是很好的……

羅委員明才：之前有人說要跌 3 成，部長覺得會跌幾成？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也不需要這樣子講，不需要過度預期，能下有修，我就很很滿意了。

羅委員明才：方向有往下？

張部長盛和：新北市有。

羅委員明才：既然財政部已對房市出重手，房租部分有無可能往下修？因為就所得來看，年輕人的薪水連房租都付不起，為什麼擁有兩戶、三戶或是更多戶者，他們的租金永遠都無法往下修？

張部長盛和：一般包租公、包租婆，買的大都是黃金店面，黃金店面比較熱門，租金也不易下跌；其次是買在學校附近，因為學生需求大，那個地方的租金也不易下跌……

羅委員明才：像建中附近一坪的租金大概需要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我並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你們之前花了很多時間在房子的部分，請問房租的申報可有如實申報嗎？本席認為這裡面還有很多灰色空間。

張部長盛和：這也是我們查緝的重點，尤其是黃金店面的租金。

羅委員明才：今年會以哪些地方作為查緝重點？

張部長盛和：五個國稅局轄區內的黃金店面。

羅委員明才：何時會對租屋部分加強查緝？

張部長盛和：因為查稅人力有限，我們都抓大放小，黃金店面的租金比較高，比較重要，一般租屋幾千元，我們的人力也不夠。

羅委員明才：租屋的房租資料在網站上會不會確實做公布？

張部長盛和：租金公布不是財政部的職掌。

羅委員明才：你們會配合政府一體施行？

張部長盛和：內政部如果需要我們配合，我們再來配合。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蕭委員美琴、楊委員應雄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總處有沒有做財富分配調查？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所得分配調查，基本上是用什麼指數？大島指數？

石主計長素梅：每年一次從戶籍資料裡面抽出一萬八千多戶，來做營收支調查。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現在的 Gini coefficient 或是大島類的指數—20%的最高所得對 20%的最低所得，都是主計處做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家庭收支調查。

李委員桐豪：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本身的可信度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每年都……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 double check？有沒有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相關資訊去做確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蔡執行長答復。

蔡執行長孟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做家庭收支調查的時候，出來的資料，除了會看當前經濟狀況之外，也曾跟財稅資料最高 20%的相關資料去做比對，就是讓它的基礎一致，比對結果，發現它是符合的。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 20%的誤差不大，如果是 10%，這個誤差會不會很大？

蔡執行長孟哲：我們沒有做過。

李委員桐豪：財政部認為 10%這種更細緻的財稅資料會有扭曲的效果，家庭收支調查是主計總處每一年都在做的調查，你們應該可以比較精確的去掌握所得狀況？

蔡執行長孟哲：因為我們的基礎不一樣，我們曾經也去比對過，結果發現我們的資料是穩定的、正確的。

李委員桐豪：我要先確認這個資料對不對，即：高所得部分有沒有隱匿的部分，如有隱匿的話，將導致這個資料被扭曲；總數可能沒有錯，但若我是那 1%或 10%，我可能稍微低報一點，還是在那 20%的 range。財政部當然有它的理由，說所得稅裡面可能有很多其他的所得來源無法掌握，所以它的資料可能會被扭曲。問題是，現在已經到了家戶調查，相對之下，應該去做更確認的一個對照，嘗試以 10%的比例去看這中間是不是有落差，一方面也是確認該資料本身的可信度。

蔡執行長孟哲：主要是我們的樣本沒問題，如果改成前 10%的話，樣本就會變得比較少……

李委員桐豪：太小？

蔡執行長孟哲：對。樣本比較少，比對會比較沒意義。

李委員桐豪：你們也可以試試看用其他的比例。總之，我懷疑最高所得部分會有隱匿。你在做收支調查時，有無可能創造一個所謂的財富調查？

蔡執行長孟哲：我們現在是沒有這樣做……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嘛？

蔡執行長孟哲：主要是考量我們的樣本數，一萬多戶要做到這麼細緻的資料，可能……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做財富分配調查？雖然是家庭收支部分，也會同時申報有沒有其他相關的財富訊息，然後你做個統計，這樣做是不是不容易？

蔡執行長孟哲：因為我們只是針對家庭收支面，至於他的財富部分，我們沒有……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像美國就可以做呢？美國是對 1%最富有的和 99%來做比較……

蔡執行長孟哲：它那個是稅務資料。

李委員桐豪：所以還是在財政部？

蔡執行長孟哲：對。

李委員桐豪：另外根據新加坡財富研究機構 Wealth-X 所公布的全世界超級財富人士報告，身家 3,000 萬美元、9 億台幣以上的台灣富豪有 1,185 人，總財富 2,000 億美元，相當於全國財富的 15%，這群人私有財富的淨額是 6%，這 1,185 人只占全國人口的二十萬分之一，這種資料，我們政府可以反駁嗎？它怎麼出來的？你們有做過研究嗎？

蔡執行長孟哲：如果要看整個財富狀況，他們都是根據稅務資料處理的。

李委員桐豪：財富部分，稅務資料可以顯示出來嗎？那是所得，不是嗎？從他們提出來的數字看起來確實很嚴重，身為政府的統計機關，你們總要有一個立場吧？不能動不動就拿大島指數來比較，也不能動不動就拿 Gini coefficient 出來說那是很好的。

蔡執行長孟哲：現在世界各國針對貧富差距所做的比較方式都是一樣的。

李委員桐豪：現在美國最流行的一本書是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從 1998 年到 2013 年，歷經 15 年的研究，美國紐約大學、CUNY 城市大學還專門為此舉辦座談會，這本書非常暢銷，之前會發生學運也多多少少跟這個有關，今天媒體報導台灣的財政狀況很糟糕，可是另外一方面看起來，有錢人還是可以過得很快樂，在此情況之下，社會的對立性會越來越強，政府應該注意這件事情。既然你剛才對收支調查有信心，現在我們就來看看民國 83 年到 101 年的所得資料，這個資料是以年齡做分配的，30 歲以下者，在這 18 年間增加 11.19%；30 歲到 44 歲的中壯齡者，在這十幾年、將近 20 年中，所得增加率只有 6.33 到 9.56%，我看下一波這些人可能會跳出來，這群人是承擔家庭生計的朋友，結果將近 20 年的時間，所得沒有辦法成長；55 歲到 64 歲，甚至 65 歲以上的人，所得成長 28.27 到 38.56%，成長率不錯，雖然 65 歲以上的人已經沒有什麼所得，但所得仍然成長，這代表他們有很好的社會福利照顧，但是承擔者是中間這群人，雖然這群人的生產力很高，以所得來看還不錯，可是所得成長有限。另外，主計總處也表示，65 歲以上的人承擔家庭生計，這就是大家擔心的隔代教養問題。由此可見，我們有很多社會問題，請問主計總處看到這些資訊如何跟國發會或其他單位進行協調、溝通？請問國發會有沒有仔細評估主計總處的資料？如何改善？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彼此溝通這些資料，主計總處會給我們，業務部門也做了詳細的分析，並納入政策考量。

李委員桐豪：雖然家庭承擔者的所得看起來很高，但是近 20 年來，他們的所得呈現停滯性成長狀況，很多資源給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這是有很多社會福利幫助他們的緣故。現在的情況是，我們照顧了老年人，可是我們忽視了這群中壯年人，雖然年輕人在這 20 年間增加了 11%，可是所得水準非常低。我最近幫王作榮教授看整個台灣的經濟發展史，我覺得政府在 1949 年時還在思考如何解決城鄉之間的平衡、如何解決農業問題，但是現在不但城鄉問題沒有解決，農業問題

也沒有解決，在此情況之下，所得分配情況會因為族群、地域、年齡而有所差距，對此，國發會要非常小心，否則先人的努力會被你們破壞掉。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江委員惠貞、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周委員倪安、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潘委員維剛及鄭委員天財皆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10 等分、20 等分問題，部長堅持的理由一樣沒有改變，部長也知道我對這件事情很在意，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會讓社會大眾對政府的公信力、對政府產生負面印象，所以我曾請教部長看看能不能撤銷成命，部長，你可不可以再次清楚回答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公布在網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從善如流，不斷呈現，事實上，我們在專冊第一頁也講了……

曾委員巨威：你的意思是，你接受大家共同的意見？

張部長盛和：是，從善如流。

曾委員巨威：我們已經做了很充分的討論和說明，我想社會各界應該有所了解。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在今年的報告裡已經公布了。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這樣就能去除大家心中的不安和疑慮。另外，有關所得計算資料方面，你們兩個單位好像不太一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的所得有提到財產所得收入，請問主計長，財產所得收入包不包括財產交易所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即使一個家戶有財產交易所得（包括股票、不動產交易利得），也不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這邊包括利息、股利。

曾委員巨威：我就是要釐清這一點，沒有包括在裡面，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部長，如果從租稅、課稅的角度來看，財產交易所得有沒有在課稅所得當中？

張部長盛和：房屋的部分有。

曾委員巨威：只有一部分？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現在改變以後，證券交易所也有一部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一小部分。

曾委員巨威：這一點很重要，兩個部會之間的資料並沒有哪一個部會的所得比另外一個部會的資料多或少的情形，而是各有不同，從財產交易所得來講，租稅部分多多少少包括一點，反而是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沒有放進去。

張部長盛和：就定義而言，如果調查的是家戶所得，家戶所得應該包括全部。

曾委員巨威：沒有，我現在就是告訴你，主計處所做調查報告的定義。

張部長盛和：那是他們沒有把它放進去。

曾委員巨威：我們今天要趁這個機會釐清，不是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就會把現實社會中一般人所認為的所得放在裡面，中間還是有差別的，部長，我的目的就是要釐清這兩個不同資料來源含蓋的範圍本來就不同，所以在解讀、運用時會利用不同的方式來達到不同的效果。因此，你不用擔心在解讀上所產生的問題，因為如果要認真思考，這中間要仔細分析的空間很大。

張部長盛和：本來統計數字就是給內行人看的，要了解內涵。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不應該想用簡單幾句話就讓這個問題得到真正的釐清。部長剛剛特別提到在所得分配趨勢的變化過程，也曾在租稅制度上努力考慮這個問題，98 年、99 年曾經把最低 3 個級距的所得邊際稅率往下降，所以你說政府有照顧中低所得者，也會改善所得分配效果。部長，其實這樣的做法不一定會產生你所提的效果。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曾委員巨威：這是要澄清的，當你降低 3 個級距的時候，是所有級距的人都享受到好處。

張部長盛和：這些我都了解。

曾委員巨威：今天主席安排這個議題其實是希望我們重新檢視，台灣最近幾年的所得分配的確有令人疑慮之處，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兩個部會從收入、支出面共同努力，進一步改善問題。因此，你回答的時候，不要造成外界的誤會，在此情況之下，本席認為部長剛才的解釋需要加以釐清。兩位所提的報告提供很多數據，希望執政黨未來擬定政策的時候，能提供未來的方向及政策的重要意涵。舉例而言，每戶所得和每人所得分配的平均狀況不一樣，每人所得中的低五分之一和高五分之一的差距是縮小的，主計長，你覺得中間的原因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每戶的人口變遷、人口數不一樣，根據研究，低收入戶的人口數變少了，高收入戶的人口也變少，但沒有少那麼多。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的回答對外界很重要，這表示我們在看所得變化的同時，不能只看到每一戶的差異越來越大，就覺得好像惡化了，其實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家庭結構在改變，因為家庭結構在變，如果分出很多戶，但這些都是老人家，所得當然就低了，所以每一戶的差異也會變大。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用每人嘛！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這兩者的差異，在政府決定政策時有很重要的意涵，這部分要嚴肅的對外界說明。兩位一個管收，一個管支，即使今天碰到所得分配的問題，我們也要找出到底是收出現的問題多，還是支出現的問題大，根據最近 20 年的資料，我們發現收的力量慢慢變微弱，在差異減少方面只有十分之一的功能，十分之九都在支出的部分，從現階段的角度來看，我們不能責怪這是現階段或歷史資料造成的結果，更重要的是，要因為看到這種情況，而提出未來的方向。財政健全方案出來了，其實部長應該勇於對外說明，雖然收的力量沒有展現，但是這個問題到此為止，再下來的這些動作都是在收的部分，讓這個問題可以更加舒緩、更加解決，以回應社會對我們的期待。

不管怎麼說，這些資料告訴我們的，其實是一個趨勢，我在乎的是趨勢，如果我們要檢討自己，應該捫心自問，在我們執政以後的 6、7 年，所得分配數據的確比前面 5、6 年高了一點，當然背後有很多因素、原因，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今天看這個問題時，要從數字上找出我們在施政作為上是不是有讓這樣的問題更加惡化？如果有的話，我們要認真檢討，找出背後的原因，並思考未來如何透過執政黨政策的形成根本解決、澈底改善問題。基上所述，我覺得今天最後的結論應該這麼說：問題我們都知道，不但知道還有做。那個作為展現在哪裡？收入的部分展現在租稅改革，支出的部分展現在未來所有相關支出全面的檢討和改善。你們兩位合在一起的作為是什麼？就是財政健全方案。如果我們能清楚地讓社會大眾知道，大家對財政健全方案就有期待，我相信在野黨也沒有任何操作的空間和反對的餘地，這樣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才能為社會帶來更正面的意義，希望兩位能站在這個角度更加努力，為執政黨的成績打下更好的基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報告及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淑芬及江委員啟臣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有關媒體報導「所得分配取消 10、20 等分位統計，數據消失，貧富差距真相沒了」新聞乙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說明如下：

1. 依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製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揭露之資訊，國際組織間（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等）用來衡量所得差距指標多以「家戶可分配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基尼係數」為主，為與國際接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改以 5 等分位取代 20 等分位公布。

2. 所得稅法基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等各項因素考量，提供多項租稅減免措施，處理之所得資料範圍，係為因應各地區國稅局課稅運用所需，其蒐集範圍只限課稅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

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及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資料，鑑於「課稅所得」與「家戶可分配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尚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分配之狀況。

查先進國家對所得分配統計都是秉持透明化的原則，過去亦秉持此一原則進行公布，今年財政部為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呈現的所得差距急速升高，就取消此項數據的發布，財政部這項決定，將引來更多質疑，我國所得重分配中，社福效果與賦稅效果的差距，每年都持續升高，顯示這些年政府所得重分配政策的失衡日趨嚴重，十多年來政府既要擴大福利及減稅，創造出財政重分配結構。貧富差距擴大所以才須要透過社福效果與賦稅效果來希望拉近距離，公布反而可以真實反映狀況，並推出有效的解決措施，如果透過數據的呈現擴大照顧弱勢，並且考慮國庫的收支，順勢推出彌補措施，建議財政部應該針對各項數據，未來再推出政策更會有強烈的數據根據，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渲染來影響財政部對改善國家財政之努力。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指出，自今年起，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這項廣為各界引用的數據將吹熄燈號，停止發布的理由是「為符合國際慣例，並與國際接軌」。註 2

1. 部長，取消的理由為何？數據消失貧富差距真相沒了？如無充分的資訊主政機關如何能據以研擬對策？與增加「富人稅」有關？註 1

二、最新攤販經營概況調查顯示，去年全台逾 49 萬人從事攤販業，攤位逾 31.8 萬攤，創造 5,510 億元年營收。因高等教育普及，大專以上學歷的攤位業主佔 11.58%，2008 年調查時僅 2%；另因景氣復甦遲緩，僅 7.28%攤販未來 1 年想改行，是歷來調查最低。註 2

1. 部長，對於「高學歷攤販」滿街跑看法？為何會形成此現象？原因為何？係低薪環境所致？你是否認同雞排博士是資源浪費的說法？對於攤商所創造的所得奇蹟看法？你是否會鼓勵年輕人或你下一代投入此一行業？

三、5 月報稅季開跑，首日連網路申報也已完成 7,369 件。但因微軟傳出資安漏洞，財政部緊急呼籲民眾，今年盡量避免使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的電腦來報繳稅。註 3

1. 部長，對於此項資安漏洞貴部如何防止？是否後知後覺？上開消息是否屬實？如何確保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網報稅安全？今年報稅申報資安可否確保？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20140505 近十年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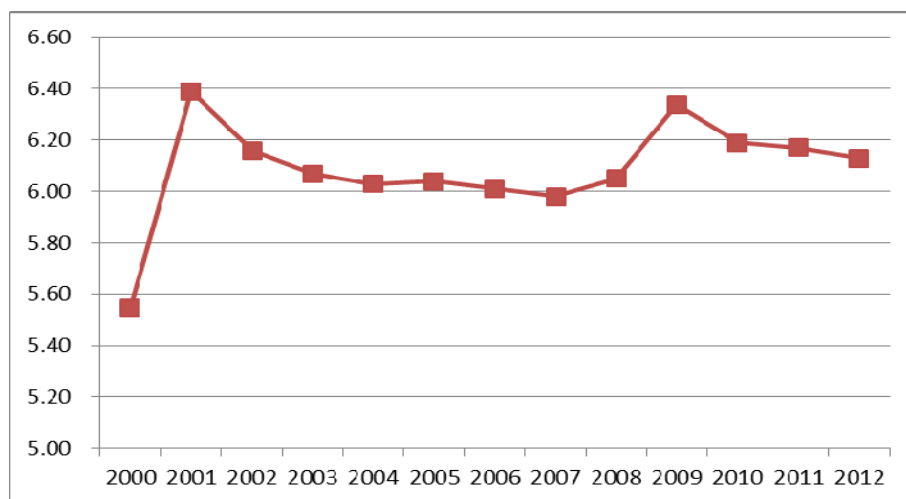
近十年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

一、貧富差距現況

2008 年後，貧富差距達 6 倍以上。依據主計處公布國民所得五等分位數據，前百分之二十與後百分之二十的家庭所得的差距已擴大到 6.13 倍。如果以財政部的報稅資料二十等分位數據來看，前 5%與後 5%的差距，預計 2012 年可能破百。

主計處國民所得資料五等分位表

年 別 Year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 Percent distribution of disposable income by quintile of households					第五分位組 為第一分位 組之倍數 (倍) Ratio of income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吉尼係數 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
	1 最低 所得組 Lowest 20%	2 Second 20%	3 Third 20%	4 Fourth 20%	5 最高 所得組 Highest 20%		
89 年 2000	7.07	12.82	17.47	23.41	39.23	5.55	0.326
90 年 2001	6.43	12.08	17.04	23.33	41.11	6.39	0.350
91 年 2002	6.67	12.30	16.99	22.95	41.09	6.16	0.345
92 年 2003	6.72	12.37	16.91	23.17	40.83	6.07	0.343
93 年 2004	6.67	12.46	17.41	23.25	40.21	6.03	0.338
94 年 2005	6.66	12.43	17.42	23.32	40.17	6.04	0.340
95 年 2006	6.66	12.37	17.42	23.51	40.03	6.01	0.339
96 年 2007	6.76	12.36	17.31	23.16	40.41	5.98	0.340
97 年 2008	6.64	12.37	17.43	23.40	40.17	6.05	0.341
98 年 2009	6.36	12.27	17.39	23.64	40.34	6.34	0.345
99 年 2010	6.49	12.21	17.39	23.72	40.19	6.19	0.342
100 年 2011	6.53	12.05	17.32	23.86	40.25	6.17	0.342
101 年 2012	6.53	12.27	17.54	23.68	39.98	6.13	0.338



若以財政部掌握 500 萬戶總和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編制核定統計專冊，顯示依報稅資料，2011 年最高 5%與最低 5%的淨所得差距則達 94.84 倍。

綜合所得總額 20 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平均數			倍數(B/A)
	所有家戶	第 1 分位(A)	第 20 分位(B)	
2008	872	69	4,507	65.32
2009	794	51	3,829	75.08
2010	834	46	4,318	93.87
2011	881	49	4,647	94.84
2012	900	53	4,516	85.2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二、經濟有成長，獲利流去哪？

上市上櫃公司獲利達 1 兆 3500 億。經濟有獲利，薪水卻沒有增加。錢究竟流到哪裡？依據證交所統計，2010 年全體上市公司總營收為 18 兆 4000 億，稅後純益近 1 兆 5000 億，預估 2013 年稅後純益仍有 1 兆 3500 億的水準。

每年企業會根據所得（營收扣除原物料成本）進行分配，大致可分成四大項。遠見雜誌根據主計總處 25 年的資料指出，受僱人員報酬（包含薪資、法定支出等）、間接稅淨額占 GDP 的比例有往下降的趨勢，增加的是營業盈餘（可作為股利、盈餘保留等）與固定資本消耗（折舊）。

結果發現，台灣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的比例從 1990 的 51.71%，降至 2012 年 46.17%，降幅較其他國家嚴重。代表老闆分配所得時，跟員工相關的勞動報酬反而下降，導致實質平均薪資開倒車，去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4739 元，僅為 15 年前的水準（1998 年為 4 萬 4798 元）。

反觀營業盈餘的占比卻升高了，從 1990 年的 29.62%增加至 2012 年 32.98%，是否意味著錢都跑到老闆、股東的口袋？政大勞工研究所所長成之約說，台灣的產業政策重資輕勞，從 Give（給）跟 Take（拿）來看盈餘分配，發現企業 Take 最多，勞方 Give 最多，薪資卻不見成長。

表 2 分配面結構

單位：％

	國內生產毛額 (不含統計差異)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92年	100.0	46.2	35.6	12.2	5.9
93年	100.0	45.7	35.5	12.7	6.1
94年	100.0	46.2	34.8	12.8	6.1
95年	100.0	46.6	34.3	13.3	5.9
96年	100.0	45.6	35.3	13.6	5.6
97年	100.0	47.1	32.5	15.1	5.4
98年	100.0	45.7	33.6	15.7	5.0
99年	100.0	44.6	35.4	14.7	5.4
100年	100.0	45.6	33.7	15.1	5.6
101年	100.0	46.2	33.0	15.3	5.6

三、政府課稅針對所得課稅比例高，而非財產。

應對資本課稅。法國經濟學者皮凱提新著作「二十一世紀的資本主義」，研究工業國家幾世紀以來的財富累積與經濟成長統計，主張二戰後之所以貧富差距一度縮小，是經過依次世界大戰、經濟大恐慌及二次世界大戰，嚴重摧毀私人資本累積。提出應對資本課稅的主張。學者以時間軸觀察各國經濟發展，發現資本所創造的所得成長率，是經濟成長率的好幾倍。換言之，資本報酬率可能永遠超過經濟成長率。憑藉著勞動生產累積自身財富永遠都比不上靠資本投資的累積財富的速度。因為這樣的發展路徑，未來只會加劇貧富差距，而不會縮減，這可能造成國家社會的衝擊與動盪。

檢視台灣過去十年來的課稅比例，朝向調高所得稅比例，對於財產課稅比例逐年降低。所得稅比例自 2003 年占 37.69%，至 2013 年調高至 46.16%；財產課稅部分，自 2003 年 17.75%，至 2013 年調降至 13.93%。單就所得課稅範疇，又以受薪階級為主。

我國近 10 年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比重

單位：億元、％

年度	對所得課稅		對財產課稅		對消費課稅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2003	4,721	37.69	2,224	17.75	5,583	44.56
2004	5,372	38.72	2,441	17.60	6,060	43.68
2005	7,075	45.14	2,312	14.75	6,287	40.11
2006	7,228	45.15	2,526	15.78	6,254	39.07
2007	8,048	46.42	2,985	17.22	6,305	36.37

2008	8,919	50.67	2,631	14.95	6,054	34.39
2009	6,943	45.37	2,690	17.58	5,670	37.05
2010	6,637	40.91	2,935	18.09	6,651	41.00
2011	7,888	44.70	2,684	15.21	7,074	40.09
2012	8,419	46.86	2,507	13.96	7,040	39.18
2013	8,465	46.16	2,556	13.93	7,320	39.10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政統計年報，表 3-5。

註：上表分類係按 OECD 稅收分類區分；其中對所得課稅包括：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對財產課稅包括：地價稅、房屋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印花稅及契稅；對消費課稅則包括：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健康福利捐、關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

2006-2013 年所得稅實徵淨額統計（億元）

年(月)別	總 計	所 得 稅		
		小 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2006	16,008	6,462	3,119	3,343
2007	17,339	7,302	3,826	3,475
2008	17,604	8,350	4,452	3,897
2009	15,303	6,410	3,342	3,068
2010	16,222	5,904	2,857	3,047
2011	17,646	7,102	3,672	3,430
2012	17,967	7,608	3,677	3,931
2013	18,341	7,433	3,511	3,922

賦稅制度與所得重分配的效果

一、台灣是資本家的樂土

台灣的租稅負擔率不僅低於先進國家，也低於多數開發中國家，堪稱世界最低，2012 年僅 12.8%。營利事業所得稅也從 2010 年的 25%降至 17%，足足少 8%，也比大陸、韓國、日本低。政府給予企業友善的租稅環境，成為資本家的樂土。

2009 年調降遺產稅、贈與稅，從原先十級距累進 50%稅率，降為單一比率的 10%。資金確實回流到台灣，但卻流入股市、房市，而不是用投資生產，造成不動產價格飄漲，反成為民怨。2011 年政府卻進一步課徵奢侈稅（特種財貨及勞務稅），房價未跌，交易量限縮。依據財稅學者指出，自 2000 年以來，除了 2005 年最低稅負制之外，其他的稅改政策對於所得重分配的效

果不明顯。

二、政府提出財政健全計劃擴大財源，對國家財政只是杯水車薪。

立法院財委會這次通過的行政院號稱「財政健全方案」，雖然在《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修正方面，改善一些財政收入及一點社會不公平負擔，然而，不可諱言的是，僅僅增加一級所得稅級距，也不過是向 0.2% 的富人所得動刀；降低設算扣抵也只是拿回一些股利；金融營業稅由 2% 提高為 5%，也不過是回歸正常稅制。原來降低的 3% 營業稅款給銀行用於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本國銀行從 1999 年至 2013 年共打消呆帳 2.45 兆元，其中，包括運用來自營業稅降低增加的盈餘 3,136 億元，營業稅降低讓國庫收入直接減少，而銀行將盈餘用於打消呆帳又讓國庫損失，金融呆帳由全民買單代價相當大。由此可見這些本來早就該做的改革，如今卻堂而皇之成為健全方案之主角，可見就整個稅制與社會所得分配的公平而論，此次皮毛稅改並非真正為稅制的公平正義考量的「財政健全方案」。顯然，行政院與財政部徹底進行稅制改革仍未痛下決心。

目前，中央政府每年財政赤字缺口高達三千億元，為彌補赤字，政府作法是用舉債、公營事業釋股、出售土地資產等支應，數十年來無法從開源節流徹底根本解決，結果，用新債還舊債，未償還債務餘額不斷飆高。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目前所有國營事業持股總共約 1.7 兆，國家真的需要這麼多國營事業嗎？他的用意是全面檢討公營事業，最主要目的仍在賣祖產填補財政大窟窿。如此的小格局敷衍了事稅改，證明政府仍然沒有實際為國家財政的體制面進行確實的健全稅制作為。這是一般國民的悲哀。我們對政客偽善改革並不能寄予厚望。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近 10 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格式之檢討）

一、所得分配統計

最近台灣社會失序，其中固有政治的因素，但如果不是貧富差距擴大、青年失業升高、實質所得倒退，不致掀起如此規模的社會運動。而就在此刻，財政部竟然表示不再公布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的所得分配統計，解讀上形同宣告政府不想讓外界明白所得分配的真相，部長甚至還為此親上火線召開記者會說明。部長說，國際間用以衡量一國居民收入分配差異程度的指標，以基尼係數或是五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準，沒有國家引用課稅資料，做為觀察貧富差距的指標。課稅資料主要是用於觀察「稅負」分配情形，不能用以論斷「所得」分配狀況。部長也解釋，因為目前財政資訊中心蒐集的課稅資料，並不包括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收入以及政府補助等移轉性收支，與涉有逃漏稅的地下經濟等，課稅資料不代表家戶實際收入。因課稅資料本身並不完整，難以忠實反映國民的所得分配狀況，為了避免外界誤解，所以不再公布。但請問，如果這種區分法是種錯誤，無法真實反應貧富差距現況的作法，為何過去要採用？現在因差距可能即將破百，為了避免數字難看，選擇再也不公布，的確容易引起外界的聯想。

再說，誠實報稅，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找出涉嫌逃漏稅的地下經濟是政府該作的事，如果政府只喊著課稅資料不真實，一方面卻又怠於瞭解地下經濟的活動情形，這樣的財政部如何有能力提供政府正確的施政方針及財務規劃？如果財政部認為十等分，二十等分沒有辦法詳

實反應出台灣的貧富差距，那又應該採取哪一套機制或作法？或不管它？自信所有的施政都是有效，有助於消弭貧富差距的作為？這樣的心態，能不能說只是一種自我安慰。

其實這幾年消失的政府統計真不少，例如隨著消費信心下滑，2000 年底消費信心消失了；隨著十等分位已分配要素所得差距升逾五十倍，2003 年該筆數據也消失了；當 2007 年房市走疲，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竟悄然上網並宣稱此非政府統計；另外國民生活指標也於 2007 年毫無預警的停編；這次二十等分位所得差距只因連年升逾 80 倍、90 倍，居然被以不符合國際慣例為由，令其走入歷史，外界的確無法接受。有說政府統計今天之所以漫無章法，實因其政府統計的獨立性難以貫徹，統計獨立性難以貫徹則是因為沒有一部有力的《統計法》做後盾，我們雖有《統計法》，但自 1972 年公布實施以來，超過四十年未曾修訂過，因此任由統計單位決定哪些該統計，哪些無需理會，又該利用什麼統計方法，該公布哪些數據。對此財政部有何看法，是否應好好的把統計翻出來，重新地檢視，檢討，將不合時宜的條文加以修正？

二，財政健全方案

上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財政健全方案相關條文，金融營業稅由百分之二提高至百分之五，每年營業稅增加一百八十億元，原本百分之二營業稅仍專款專用，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至一百一十三年年底，由金管會統籌運用管理，一百一十四年收歸國庫統收統支，可為國庫再挹注兩百三十八億元。所得稅部分，綜所稅課稅級距由五級增為六級，富人得多繳稅，新增所得淨額超過一千萬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五稅率規定；兩稅合一股利扣抵減半；薪資、殘障特別扣除額由十萬八千，調高至十二萬八千元；標準扣除額由現行七萬九千元提高至九萬元。當然就有人開始擔憂富人外移，產業出走的問題，對此，財政部有沒有開始研擬對策，規劃下一步了？或像張部長希望的，臺灣大老闆都是誠實納稅，甘願增稅的大善人？

新的稅收制度一旦施行後，肥了政府國庫，但能為勞工荷包增加多少感覺？雖然所得扣除額增加，一般受薪階級所必須繳納的稅減少了，但如果物價連動上漲，所減少的稅收，仍可能在無形中被物價吃掉，請問，對此，財政部是否又有對策，在相關條文通過施行後，與行政院，經濟部，物價穩定小組是否有研擬過相應的對策？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財政部日前決定自今（103）年起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合所得稅申報戶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之所得分配統計；而近出版之「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中，即未公布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之所得分配統計資料。

政府進行各項統計係做為施政之參考，統計資訊理應更充分、更透明，政府始得據以研擬更有效之對策，民間部門亦得據此集思廣益協助政府進行政策判斷。政府實不應以資料會遭誤解等理由，貿然取消此等數據之公布，如此不僅無助於平息外界疑慮，反而可能引來更多質疑。爰此，要求財政部應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化原則，恢復並持續公布依綜合所得稅申報戶 10 等分位及 20 等分位之所得分配統計情形。

提案人：李應元 薛凌 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2、

所得分配為國家重要經濟議題，我國所得分配不均化之發展也已長達三十年只見持續惡化，竟未看到政府應有之重視、研究並提出對策，將要求國發會負責相關部會之資料，研究分析之整合，向本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賴振昌 薛 凌

主席：針對第 2 案，國發會提出修正意見，建議將第 3 行「持續惡化」以下文字修正為「持續惡化，政府應加以重視、研究，並提出對策，特要求……」，也就是採取勉勵式的說法，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本席對第 1 案有意見，因為提案中的「所得分配統計」不應該稱做所得分配，最多只能稱做「所得稅分配」，其餘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它可以推估，並做一定程度的參考。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建議將「所得分配統計」改為「課稅所得分配統計」。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 1 案就照張部長所提建議文字修正通過，將「所得分配統計」改為「課稅所得分配統計」。

第 2 案照國發會所提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應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召委今天能安排審查貨物稅條例和使用牌照稅法，以下我來說明兩則法律修正案的內容和目標。

首先，國內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的普及率非常有限，復康巴士的數量和使用目的也非常不敷使用，嚴重影響輪椅使用者外出參與社會的權益，為了解決交通不便的問題，國外已經發展了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非常多年，交通部也在 101 年制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的規定。但是發展初期，受限市場因素，所以這些車輛可以選擇的款式非常少，而且價格非常昂貴，為了降低輪椅使用者的購買門檻，讓這些輪椅使用者的家庭可以按照他們的需求，買得起也能買得到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因此我們希望邀請更多廠商來研發或引進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故我們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稅的規定。

其次是現行使用牌照稅法嚴格限制領有執照的身心障礙者，必須將車輛登記在他的名字之下，才能免徵使用牌照稅，導致出現了一種狀況，就是有駕照的身心障礙者，必須有車才能享有免稅的待遇，但是沒有駕照的身心障礙者，卻不須有車即可享有同戶免稅的待遇，這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故我們提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刪除必須持有駕照之要件。

我所說的重點，比較重要的是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的部分，因為我國在 2017 年就會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整個社會在超高齡化跟少子化的嚴重挑戰下，我們要快速建構一個無障礙運輸的環

境，這個建構工程已經刻不容緩，也需要各部會一起來面對、解決和參與，請委員、召委及各位官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吳委員秉叡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今天的貨物稅條例，除了過去媒體已經披露的，不管是超大汽缸或是很多人使用的雙 B 轎車，比如台中市的副市長徐中雄，他一定不覺得他需要特別的減免，還有郝明義也是如此，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以需要來考量這一點。我想這部分過去媒體已經披露很多了，為了節省時間，本席在此就不多做說明，等一下質詢的時候再補充。

但是我要特別強調一點，就是大客車的部分，我來自鄉下，曾在雲林縣擔任副縣長，所以我非常瞭解鄉下，三十年前或四十年前，各縣市的客運是各縣市的金雞母，是地方派系重要的經濟命脈。但是現在整個行動工具都不一樣了，各地方的客運，尤其是鄉下地方，都變成經營非常困難的產業，除了成本跟經濟的因素外，還包括很多鄉下人口的流失，導致很多村落的人口變得很少，可是又一定要有車輛去那個地方，如果沒有車過去，那個地方的老人家就幾乎不可能和這個社會有任何的接觸，這是一個在台北或在都會的人沒有辦法想像的慘狀。

對於這些客運公司，如果確實是在那邊經營的，我們認為貨物稅繼續減免是應該的，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也可以節能減碳，不要每一個人都開一輛車，這是一個大的方向。除此之外，地方弱勢和社會的互動，不論是就醫、就學或各方面的探親，都需仰賴這樣的大眾運輸工具，所以我認為過去的減免政策有必要繼續延續，這點也特別在此做說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本席等 20 位委員所提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之修正，重點有兩個，首先是有關貨物稅的查緝時機，本席等認為應該在發現不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相關規定或有疑慮的時候，才得進行調查，不是隨機到處調查，碰到有問題就進入稽徵程序，而是有發現疑慮的時候才去調查，調查的時點是不一樣的，這樣除了可減少行政成本，也可儘量減少對於正常廠商的干擾。如果發現疑慮進行調查，調查又有所發現，才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這兩點是比較大的不同。

再來是有關所提到的標準，並不是由自己訂定，而是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如果所得到的價格有所變動，這個變動也必須是比上一次調整年度累計上漲 10% 以上的時候，才真正的調漲標準。所以總共有三點不同，這三點也是目前廠商所普遍關心的。本席等 20 位委員的意見，跟財政部主觀的、過去威權時代的查稅、定價作法是完全不一樣的，民主化以後，我們希望經濟也能夠民主，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提案委員已說明完畢，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針對本院委員所提的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記帳士法等相關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23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蔡委員錦隆等 22 人、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羅委員淑蕾等 31 人、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薛委員凌等 23 人、趙委員天麟等 27 人、翁委員重鈞等 16 人、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丁委員守中等 29 人、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及楊委員玉欣等 3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11 案，楊委員玉欣等 23 人、孫委員大千等 22 人、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及陳委員根德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及羅委員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本人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並就本部對於前述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壹、貨物稅部分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

(一)「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背景及修正重點

因時空環境變遷及徵納雙方對貨物稅申報業務已臻熟稔，完稅價格評定業務日趨減少，本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功能式微，爰刪除該委員會設置及職掌之規定，將貨物稅應稅貨物完稅價格之調整，明定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按本部訂定之標準辦理，以簡化稽徵。

另貨物稅稽徵規則係規定貨物稅稽徵有關事項，未涉及重要政策，爰參考其他稅法規定，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改由本部訂定。

(二)「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23 條、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背景及修正重點

現行貨物稅條例對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及法院、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未為規範，為遏阻免稅貨物非法流用者之僥倖行為，並利拍賣或變賣案件稅捐徵起，爰增訂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以及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程序，並刪除第 33 條處罰規定，各類短漏報繳貨物稅案件悉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

二、關於 大院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蔡委員錦隆等提案將第 12 條機車貨物稅稅率，修正為從價徵收 10%。但重型機車從價徵收 20%案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重型機器腳踏車係指汽缸總排氣量逾 50 立方公分且在 250 立方公分以下者（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及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者（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如將重型機車之稅率由現行之 17%調升為 20%，將使現行汽缸總排氣量逾 50 立方公分且在 150 立方公分以下之重型機車稅負增加，加重民眾購車成本，建議維持現制。

(二)張委員嘉郡等提案刪除第 8 條規定飲料品課稅規定、管委員碧玲等提案將第 11 條規定電器類之貨物稅率調降 50%、薛委員凌等提案刪除第 11 條規定電唱機及錄音機等 2 項電器類課稅項目及翁委員重鈞等提案刪除第 9 條規定平板玻璃貨物稅案

為簡化銷售稅制，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將橡膠輪胎、電器類、平板玻璃及飲料品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在未覓妥替代財源之前，尚不宜單獨調整個別項目之貨物稅，以避免影響政府財政，及造成其他課稅項目要求援引比照。

(三)羅委員淑蕾等提案增列第 11 條第 4 項，對由液晶顯示器與視訊盒組合安裝並未安裝成電視機者不課徵貨物稅案

電器類貨物應否課徵貨物稅，係以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列舉範圍為限，液晶顯示器或視訊盒均非屬該條例所定課稅項目，至於液晶顯示器及視訊盒二者併同銷售是否應課徵貨物稅，應視其是否安裝成電視機而定，係屬稽徵實務認定範疇，毋須於本法中訂定。

(四)趙委員天麟等所提對車齡 15 年以上之老舊汽車汰舊換新者提供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4 萬元貨物稅案

98 年為刺激景氣，曾實施定額減徵貨物稅，目前車市與 98 年推動定額減徵之情形明顯不同。再者，依以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目前交通部實施經驗，係採補助方式，民眾之受惠將較減徵貨物稅更為直接，效果亦更為顯著，為達汰舊換新目的，建議採補助方式辦理。

另外我們看到各國的辦法，都是胡蘿蔔跟棒子一起使用，一方面對 15 年以上、需要節能減碳的老舊汽車加重它的稅費，另一方面則是提供補助，所以他們是補助跟加重稅費一起實施，包含美、英、法、德、日，大概都是用這種方式，很少用減稅的方式去處理。

(五)許委員添財等所提第 17 條及第 36 條修正案

1. 貨物稅完稅價格之調整係於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經查核發現帳簿憑證不符時，始依查得資料或本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至貨物完稅價格標準之擬訂，本部亦將邀集該貨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團體等單位共同研商該貨物之通常價格水準，力求客觀、合理。

2. 貨物稅完稅價格係按出廠時或進口時之銷售價格核定，已反映當時之實際行情，無須再依物價指數調整。至於目前本部所訂「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及「國內廠商產製往復式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主機通常出廠價格表」等 4 項標準，本部將適時調整。

3. 至於第 36 條部分，貨物稅稽徵規則僅規定貨物稅稽徵作業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未涉及他機關業務與重要政策，尚無會商有關機關擬定及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必要。基於以上理由，建議維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內容。

(六)丁委員守中等所提第 12 條之 2 規定低底盤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等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間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案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及推動無障礙乘車環境政策，爰對低底盤、節能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予以免徵貨物稅，自 98 年實施以來，共免徵 3,780 輛，免徵貨物稅 17.27 億元（詳下表）。本案是否延長應視本項措施對於推動無障礙乘車環境與節能車輛是否有助益而定，上開成效現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進行評估中，建議俟效益評估後再行考量。

98 年至 103 年 3 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免稅統計表

單位：輛；新臺幣億元

低底盤公車		電動公車		油電公車		復康巴士		總計	
數量	免稅數	數量	免稅數	數量	免稅數	數量	免稅數	數量	免稅數
2,607	15.21	25	0.12	186	0.99	962	0.95	3,780	17.27

註：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免稅項目中，尚無天然氣公共汽車申請案件。

(七)李委員應元等提案刪除第 12 條之 2 規定，並增訂購買公共汽車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5 年內免貨物稅及汽缸總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之油電混合動力汽車，始得減半徵收貨物稅案

如前所述，為配合節能減碳國家政策，爰對低底盤、節能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予以免徵貨物稅，上開租稅優惠適用對象尚不宜擴大納入非節能公共汽車。至為適當限制油電混合車租稅優惠，就汽缸總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之油電混合動力汽車，始得減半徵收貨物稅乙節，本部敬表贊同，不過，我提出一點供各位委員參考，國產車生產的都在 2,000CC 以上，2,000CC 以下幾乎都是進口車，這會不會產生進口車跟國產車之間的差異？我把這一個問題提出來。

(八)楊委員玉欣等所提增訂載運輪椅使用者之車輛免稅案

1. 本部一向支持為行動不便者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但租稅尚非唯一可行政策工具，應就各種可行措施有效性進行分析，以決定最適推動方案。

2. 依身心障礙者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實施經驗，如無適當條件限制及完整管理、防弊措施，免稅優惠易遭濫用以規避稅負，造成稅源流失，並有違租稅公平，允宜審慎考量。

3. 依衛生福利部認為復康巴士的效能很高估計每輛復康巴士每年可服務 1,750 人次，且提供身心障礙者等乘車優惠，事實上，衛福部在去年 12 月也舉辦過座談會，一些身障團體或是身障聯盟等也認為如能擴大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規模，應更有助於營造廣大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友善之乘車環境，對於福祉車，他們認為還有一些管制上的疑慮。

貳、使用牌照稅部分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法背景

現行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係於 90 年修正公布，旨在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親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或每戶 1 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該規定因無「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免稅案件逐年增加，以 102 年度為例，該款免稅車輛達 62 萬餘輛；免稅金額新臺幣 66 億餘元，占使用牌照稅年稅收總額之 11.44%，另實務上發現有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適用免稅之案例，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

為使國家資源妥適配置，避免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負，扭曲政府照顧弱勢者之政策美

意，經邀集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身心障礙團體等會商，並參採該等機關團體意見，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另本法第 28 條關於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違規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均按應納稅額之固定倍數裁處罰鍰之規定，稽徵機關未能依個案違章情節輕重處罰，未盡公允，爰一併檢討修正。

(二)修正重點

1. 修正身心障礙者使用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每人 1 輛部分，以該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所有為限；每戶 1 輛部分則以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所有為限。另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者，採限額免稅，以 2,400 立方公分之稅額（自用為 11,230 元）為限。

2. 修正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違章處罰之罰則為應納稅額 1 倍以下及 2 倍以下。

3. 明定本次修正第 7 條條文之生效日，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免發生應補徵當年度稅款情形。

二、關於 大院委員擬具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楊委員玉欣等所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人或每戶 1 輛免稅案

如前所述，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因無適當條件限制，造成該優惠規定遭人濫用以規避稅負，公平性受各界質疑，本修正案未訂特殊適用條件，恐致現行假藉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負之情形更形嚴重，實宜審慎。

(二)李委員應元等所提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以下或出廠 8 年以上之小客車，始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案

委員所提限制汽缸總排氣量及車齡以防杜濫用免稅規定，立意甚佳。惟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及居家生活各有不同，用車情形不一，如限制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以下及車齡始得適用免稅之條件，對於需較大汽缸總排氣量之車輛載運輔具，或因安全考量車輛需在出廠 8 年以內汰換者，似尚待斟酌。

(三)孫委員大千等所提增訂無法證明免稅車輛實際用於載送身心障礙者之罰則案

按查獲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有具體事證者，除取消其免稅資格外，納稅義務人如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尚應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處罰。

車輛具流動性，又規避稅負案件通常係經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共謀決定，是否確供載送身心障礙者使用，實務上查核困難；另納稅義務人如何證明確供載送身心障礙者使用，亦易生徵納雙方爭議。

(四)陳委員根德等所提調降本法第 31 條罰鍰上限為 6 萬元案

現行本條裁罰上限 15 萬元之規定，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616 號解釋及參據實務上裁罰情形，於 98 年修正增訂，以符比例原則。如將罰鍰上限調降為 6 萬元，恐難達嚇阻移用、轉賣牌照等違法行為，亦形同對汽缸總排氣量 4,201 立方公分以上自用小客車減輕處罰（據統計，按本條規定

裁處罰案件，屬 4,201 立方公分以上者僅約占 0.2%），該等車輛多屬高所得者所有，調降處罰上限金額恐遭社會大眾質疑。

叁、羅委員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依現行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該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者名稱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係本部於 93 年間邀集相關團體數度開會研商，積極溝通協調不同意見後所獲致之共識。嗣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 35 條，增訂第 3 項，明定上開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本草案透過修正公會名稱為「記帳報稅代理人公會」，將上開業者名稱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修正為「記帳報稅代理人」，鑑於現行名稱係經充分考量其執行業務範圍並整合各界意見後所獲共識，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羅淑蕾、楊玉欣、江惠貞、林明濤、陳學聖、李慶華、劉建國等 29 人，鑒於 98 年 6 月 3 日公布增訂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即將於 103 年 6 月到期，惟依據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 7 年；另依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規定，市區公車使用年限不得超過 8 年。低底盤公車對於老弱婦孺上下車之方便友善有極大幫助，更減少公共運輸摔傷乘客之健保醫療費用支出，據我們所知，上一次的評估，光是公共運輸摔傷乘客一年的醫療費就有 4 億之多。政府為推動低底盤公車政策，僅訂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依上開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之規定，無法滿足公車業者於 5 年內全部汰換為低底盤公車，縱業者願加速提前汰換，以現有台灣車商之產能，實無法在短期內提供足夠車輛予公車業者進行汰換。以台北市為例，自 97 年全面推動低底盤公車，截至 102 年底止已有 1,899 輛（佔台北市聯營公車總數 3,703 輛之 51%），扣除山區或道路因素之路線，低底盤公車尚待鼓勵業者持續採購。另鑒於我國汽車使用之燃料仍以汽油、柴油為主，排放二氧化碳量仍高，發展高效能低污染車輛，仍應為政府持續鼓勵推動之政策，例如台北市僅有 107 輛油電動力混合式公共汽車（僅佔台北市聯營公車總數 3,703 輛 2%）。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3.5 萬人，比 98 年同期增加 7 萬 4 千多人，其中肢體障礙者 382,883 人占 33.71% 最多，身障者專用復康巴士需求仍多。綜上所述，為保障老弱婦孺上下車之方便，鼓勵業者配合政府推動低底盤公車之政策；達成削減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鼓勵業者多購置節能公車，因應綠色環保潮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案，延長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貨物稅的發展，在國際自由化的潮流之下，請問部長，財政部對於貨物稅的未來有怎麼樣的期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貨物稅是一種特種銷售稅，各國除了普通銷售稅以外，還課特種銷售稅的，主要目的大概有幾點，第一、對於我們提供公共財而無法課稅，並且具有外溢效果的情形，譬如高速公路有外溢效果，因此對使用高速公路的車輛或使用一般高速公路的車輛課稅。第二、一般銷售稅是累退性，它是不公平的，因此對高消費的貨物再課一個特種銷售稅，彌補累退性，所以這是各國對於 excise tax 的趨勢，當然項目可以調整，但是稅目是有的。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貨物稅沒有被淘汰的必要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因為美國也有汽油稅，gasoline tax 也是 excise tax，而像歐洲國家的加值稅也分為三個稅率，其中有一個高稅率，高稅率其實就是對特種貨物……

許委員添財：但是台灣目前在產業結構變化之下，中小企業留在台灣，生存越來越困難，你不覺得貨物稅對他們來講是雪上加霜嗎？

張部長盛和：這跟中小企業無關，它是對貨物項目……

許委員添財：中小企業也是生產貨物，怎麼會無關呢？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目前貨物稅 1,600 億裡面……

許委員添財：同樣的產品，你對大企業和對中小企業的產品都課相同的稅，怎麼會對中小企業生存的競爭無關呢？

張部長盛和：貨物稅主要有一半是課油氣類的稅，1,600 億裡有 800 多億是課油氣類，第二個大項是汽車類，將近 600 億，其他的都是零零星星，而像飲料品、平板玻璃、電器、橡膠及輪胎等已經有決議了，開徵能源稅時會併消掉，其他的部分只剩下水泥，也就是差不多只剩下遊憩類及汽車這兩大類。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認為貨物稅那麼重要及有價值，那為什麼課貨物稅的項目範圍反而越來越小？這不是矛盾嗎？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有提到，項目可以隨著時代的變遷調整，例如過去化妝品、火柴等都要課稅，隨著時代的變遷都併消掉了，項目是隨著時代變化的。

許委員添財：總結來說，從當初課貨物稅到後來不課貨物稅，這中間變化的主要思考的原因為何？

張部長盛和：主要理由就如同我剛才講的，第一、當初認為對於會妨害環境或造成污染嚴重的項目要課稅，例如水泥類，第二……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以價制量？

張部長盛和：對，以價制量。

許委員添財：不讓它生產，但若是它生產……

張部長盛和：如果它對環境造成污染，那我們就多課一些稅，由他們負擔，而我們可以把這筆稅用來做防制污染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後面這句話是隨便講的。政府課了貨物稅後會透過什麼管道，將所課得的稅收用在防制或補救被生產者破壞的環境上？

張部長盛和：貨物稅會進入統收統支，而環保署就會編列預算，所以也可以說錢就是這樣過去的。

許委員添財：照你這樣講，所得稅也可以這樣拿去給環保署編列預算，這樣就不成道理了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但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基於特殊目的所課的稅，就應該要專款專用，但你們並沒有。在國際競爭當中或者是在產業發展中，你們都是能課到的稅就儘量課，直到不得已了才放棄。

張部長盛和：課稅的對象大概就那幾個……

許委員添財：本席之所以要問你這些問題，就是希望能瞭解整個台灣經濟的新情勢，以及廣大中小企業所面臨的新環境。政府該給他們的生存空間，包括稅務減免等部分就應主動積極地去做。本席並不是要讓他們免稅，而是希望你們在課稅的時候儘量減少行政干擾，不要到處去查。因為你到處去查，總是會被你查到，但當你們發現有疑慮時再去查的話，這樣情況就差很多了。

另外，對於你們只要查到中小企業價格賣這麼高，就要課這麼多的稅上，本席認為要給他們一些緩衝，等他們的價格超過上次價格 10%後再來調整。如果他們在賠錢時，或者是因為金融情勢的變動而致利潤降低時，把價格稍微調高一點，你就馬上課他們的稅，這樣是會造成惡性循環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案的立意我們很瞭解，一般……

許委員添財：瞭解的話，就從善如流地去做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一般用……

許委員添財：我花這麼多時間讓你解釋貨物稅，但貨物稅又不像所得稅那樣是永遠要課的，因為「有所得就要課稅」，所以所得稅不可能免繳，但是貨物稅卻可以一直免除，因此貨物稅是可以動態調整的，它是相對必要的稅而非絕對必要的稅。所謂相對必要是依照現在的經濟情勢來看的，現在中小企業的生存狀況淒淒慘慘的，才稍微能喘口氣，你們就開始斤斤計較了，所以這才是我要跟你討論的。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首先，物價指數的調整在租稅理論上是指定在稅法上的那個固定的金額，由於很多年沒變，但物價上漲了……

許委員添財：這些剛才都解釋過了，就不要再重複了。如果你有愛心的話，在課稅時就不要去課這些根留台灣卻奄奄一息的中小企業。這個部分你斤斤計較又掌握這麼重對你而言稅收是有限的，這部分的稅收占了多少個百分比？應該沒有多少吧？

張部長盛和：貨物稅是一年 1,600 億元。

許委員添財：貨物稅占總稅收多大的比例？

張部長盛和：在 1 兆 7,000 億元的總稅收中，貨物稅就將近占了 10%。

許委員添財：也只有十分之一而已，而且這十分之一中的大部分還是落在負擔相對較重的中小企業上。別看只是調升 1%還是 2%的稅，這樣下去是會逼他們出走的，因為他們要活下去。

現在有很多中小企業都在生存的邊緣，企業主認為雖然自己賺得非常少，但是土地和房子卻

是我自己的，現在我的年紀已經差不多了，就算沒賺錢也沒有關係，我只要維持住這十幾二十位員工的生計即可。他們是為國家在堅持的，他們是為國家的發展以及這些勞工朋友在堅持的。賺錢對他們來講已經沒有意義了，因為他們賺不到錢本就應享清福去的。我認為這個時候，你們應該要從善如流，而本席有此提案並非來自於自己的想像，而是很多中小企業主向我反映的。

我認為課稅的精神不是到處找稅來課，而是要在課了稅之後國家財政能對社會、公義、福利以及政府的財源能有所幫助。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的稅才要課，如果課了稅之後，即使對國家的稅收有幫助，但這種殺雞取卵的方式對經濟間接的破壞卻又這麼嚴重，你又何必斤斤計較呢？所以，不要小看本席所提的那一點點，一點點好像只有幾個字，但是其精神卻是差很多的。

你到處去查稅，查到之後又能怎麼樣？不如等你真正發現該企業有相當明確的疑慮時，也就是他們逃漏稅逃得太嚴重時再去抓，兩者是不一樣的。

因為現在的稅收少了，所以你們會要求各國稅局去查稅，希望能增加多少稅收，而查到的稅收又要增加多少，他們當然就到處去查稅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貨物稅對廠商來說其帳務憑證是較為健全也較沒什麼爭議的。東西出廠的時候帳務很健全，完稅價格有多少就是多少，這裡的爭議比較少。

許委員添財：就是因為爭議少，所以一毛錢都逃不掉。因此我認為要給他們一點緩衝的時間，等他們的價格上漲 10%，你們再去調他們的貨物稅，而不要在他們漲多少的時候就課多少的稅。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不過我還要再向委員說明一下，貨物稅不是由企業負擔的，它是一種銷售稅，是可以轉嫁出去的，是消費者要……

許委員添財：雖然是轉嫁出去的，但還是一樣的。因為企業將貨物稅轉嫁出去後就會影響銷路，也會影響到他的競爭力。

張部長盛和：這是消費者要負擔的。

許委員添財：你要去幫忙那些根留台灣的中小企業，所以要考慮到那些到中國去的台商，以及未來中國企業銷到台灣來的產品，這些對他們的打擊與壓力有多大。

有專家評論台灣的經濟，認為政府不負責任地把中小企業或勞工朋友用完就丟，就像衛生紙一樣。產業升級後勞工朋友的就業機會沒了，產業是升級到哪裡去了呢？只有老闆在升級，以及新的技術人員升級了，但過去的技術人員、勞工朋友以及中小企業的老闆卻升不上去，以致出現中年失業或二度失業，這些都是很嚴重的事，希望你能瞭解。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最近我們的民生物價大漲，很多外食族每天都要在外面吃東西，真是痛苦不堪，而且到現在為止，薪水也沒有調漲，人民的痛苦指數愈來愈高。部長身為財政部官員，你認為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較為適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所瞭解，很多企業的薪水都有調漲，但他們沒有敲鑼打鼓的

讓外界知道，這是很可惜的事。我們在座談時，很多企業都說他們有調薪。

林委員德福：有調薪，是嗎？

張部長盛和：有，只是沒有讓大家知道，在整個統計上沒有看出來。事實上，薪水是有調漲。

林委員德福：北、高兩市要求調漲基本工資，部長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基本工資的調漲由勞動部主政，他們會考量。基本工資如果調漲，對勞工的薪水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最近的物價確實有往上調，尤其是民生物資，只要跟吃的有關，幾乎樣樣都漲，所以薪水方面如果沒有適度調漲，人民的痛苦指數就愈來愈高，這跟經濟當然有直接關係。部長說政府潛藏性債務還沒有到達還本付息的程度，未必成為真正的負債，政府還有未來數十年可以改進，請問這是否代表依現階段來看，整個國家的財政改革還沒有那麼急迫性？

張部長盛和：潛藏負債要改，但是潛藏負債還沒有變成負債，因為不需要還本付息。然而如果現在不改的話，未來很快就會面對，譬如年金改革如果不做的話，很快就會面臨財務困難；財務困難後，政府就要負擔，最後就會變成負債，但目前還沒有到。

林委員德福：根據統計，潛藏性債務有將近 17 兆，依你來看，是不是只有年金改革才能解決？

張部長盛和：這包括很多項目，年金改革是在其中占比較大的項目。

林委員德福：比重比較重？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你主張改革軍、公、教、勞的保險年金，可以透過調整收費標準、給付率、退休年限的延長等，以提升整個基金效益，然後是政府負擔，最後才會變成政府債務。針對這些改革內容，你認為現在有沒有共識？

張部長盛和：這已經到立法院討論好多次，我認為有些是有共識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什麼是最大的阻力？

張部長盛和：不管是給付條件、給付費用等等，都牽涉到人民的負擔會增加、福利會減少，這可能就牽涉到選票，我是講得白一點。

林委員德福：年金改革除了包括軍人、公務人員、教員以外，還涵蓋勞工，許多繳交勞保保費的人，都是到最後 5 年就以三級跳的跳躍方式達到最高點，換句話說，原來是按照最低基本工資繳納，最後 5 年就跳到最高一級，然後以最高一級領取老年給付。像這種繳少領多的方式如果不改革，基金最後一定會垮掉。

張部長盛和：對於不合理的地方，應該要改過來。當初在設計年金時，平均餘命並沒有這麼長，當時 65 歲退休，能夠活到 70 歲、72 歲，就已經是「人生七十古來稀」。但是現在的平均餘命已經到 84 歲，很多人的家中都有 90 歲的老人，所以這些如果不改革、不與時俱進是不行的。

林委員德福：繳少領多，基金到最後一定會垮掉。

張部長盛和：是，一定會垮掉，所以不改不行。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由政府保證，政府哪有那麼多錢保證？我認為這才是真正要改革的。你認為年金改革可以延緩債務二、三十年，在二、三十年後再改一下，改革之後就不會成為政府的負債

；你認為改革是簡單的事嗎？

張部長盛和：改革當然要有全民的共識，在立法院其實要有一個共識，改與不改究竟哪個比較好？

改了以後可以再延續，大家可以領長一點；不改很快就會面臨財務風險。

林委員德福：總不能上一代將所有年金領完，下一代的人只有負責繳費，結果被上一代領光，當他們退休時，基金根本就垮掉了，哪有錢可以領？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你認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我完全贊成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現在改革的話，可不可以再撐個二、三十年？

張部長盛和：不管是勞保或勞退，當時勞委會的設計就是現在改的話，大概可以延續二、三十年。

林委員德福：現在社會變化這麼劇烈，你認為年金改革能有這麼長的保固期嗎？

張部長盛和：要看改革最後的結果，包括收費標準、延長期間、給付標準、提高基金收益等配套能讓財務健全多少，所以延長多久是看最後的財務能改善多少。

林委員德福：自由時報報導，根據銓敘部統計，退撫基金的定期給付與發放金額在 91 年是 45 億，去年已經飆到 488 億，12 年期間的支出暴增 10 倍，政府難道在十多年前沒有察覺這個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有些問題要到很嚴重的時候才會爆發。

林委員德福：就是要病入膏肓的時候才會改，依你來看，現在是不是一步到位的改革時機？

張部長盛和：現在非改不可了，現在既然在立法院都討論這麼多，差不多快有共識了，只有一點點歧見，大家要趕快協商，這個如果不改，未來下一任的人還是要改，遲早要面對。

林委員德福：這真的是病入膏肓了。財政部今天公布進出口統計，在國內外經濟穩定復甦帶動下，預估 4 月出口可望維持正成長；出口好轉是不是代表國內景氣已經回春？

張部長盛和：代表國外經濟在穩定復甦，尤其是歐元區在穩定復甦，美國也復甦，我們的外銷就一直在成長。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些行業比較好？

張部長盛和：IC 半導體跟化學品的成長很多。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統計處長說，去年 4 月的基期比較低，加上今年第一季的出口加溫，看來 4 月的出口應該會是正成長，但全年整體出口仍呈現低速成長。而韓國更猛，4 月出口增加 9%，超乎預期，創 15 個月來最大增幅，請問我們有哪些條件可以比得上韓國？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韓國很早就布局中國大陸，把中國大陸當作主要市場，加上三星在中國大陸已經布局很久，都在地化了，所以他們外銷到中國大陸的比我們順暢很多。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目前整個國際上的貿易協定是不是萬靈丹？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這麼說，它不是萬靈丹，但是如果沒有貿易協定，我們的競爭力就降低。

林委員德福：大陸第一季進出口數據不佳，貿易順差為 167 億美元，降幅達 59.8%，雖然台灣仍是大陸最大貿易逆差地區，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大陸從台灣進口的金額已較去年同期下降 20.6%，台灣對大陸出口金額減少，是不是代表整個大陸市場萎縮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大陸很多產業都開始在地化，以面板為例，過去我們有輸出到中國大陸，現在他們要自己建立面板廠，發展所謂的進口替代產業。

林委員德福：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強佈局歐美這些復甦國家？

張部長盛和：市場分散已經在做了，包括東南亞、新興國家。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些新聞報導讓人看了觸目驚心，問題非常嚴重，跟去年同期比較，今年 4 月的 CPI 上漲 1.65%，是 14 個月來的新高，這是平均數，對所得五等分最基層的 20%而言，上漲幅度則高達 1.98%，將近 2%，更可怕的是，食物類上漲 5.04%，也就是說，過去 100 元可以買到的食物，現在要用 105.04 元才買得到，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請問部長是不是那個小組的成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參加。

吳委員秉叡：穩定物價小組監控 17 項民生重要物資，4 月平均上漲 6.31%，也就是說，這 17 項民生重要物資，去年如果能以 100 元買到，今年要 106.31 元才買得到，這種情況如果繼續發展下去，可能會造成超級通膨，後果不堪設想。以去年 4 月為基期，今年上漲了 6.31%，中國才上漲 3%就被批評很可怕，我們竟然上漲 6.31%。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那 17 項產品。

吳委員秉叡：是啊，而且這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長期監控的，結果他們監控到上漲 6.31%，不知他們到底是怎麼監控的？今天記者訪問時，他們表示：我們都有在注意，沒有聯合壟斷的問題。記者問的是物價上漲問題，結果他答的是公平交易、聯合壟斷問題，物價上漲和聯合壟斷是兩件事，根本答非所問。

張部長盛和：前陣子豬肉上漲，農委會下很大力量，從源頭、壟斷、進口、供需等方面分別努力，事實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在做，所以現在豬肉價格已經慢慢平穩下來。

吳委員秉叡：有做都上漲 6.31%了，沒有做的話，上漲幅度可能會超過 10%。

張部長盛和：物價是由供需決定的，並不是政府……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這個邏輯成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可以裁撤了。

張部長盛和：他們監控的是到底有沒有人為操縱、有沒有供需失調情形。

吳委員秉叡：它的名稱是「穩定」物價小組耶！跟去年同期比較上漲 6.31%，這叫「穩定物價」？

張部長盛和：如果發現供需失調，就大量、快速進口，此時海關就會進場協助，並把過去政府控管的物資釋放出來。

吳委員秉叡：難怪最近又有人提到調高基本工資問題，物價上漲，對收入較高的人而言，殺傷力比較小，但對收入很低、薪水只有 22K 的年輕人而言，房子已經買不起了，不要到最後連食物都買不起、吃不飽，這個問題很嚴重，到底要怎麼解決？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要支持調高基本工資？你剛才表示很多企業已個別調高薪資，既然他們已個別調高薪資，而且高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往上調升應該沒有問題，工總、商總以調高基本工資會增加經營成本為由反對調

高基本工資，但是統計數字告訴我們，這些年來，企業賺的錢比過去多，卻沒有提出足夠的比例回饋給勞工，在企業獲利後的回饋比例中，勞工薪資、人事成本逐年下降，在此情況之下，調高基本工資很有道理，再者，誠如你所說的，大部分企業已個別調高勞工薪資，調高基本工資對他們應該沒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基本工資部分屬於勞動部的職掌，應該由他們審酌，現在我們儘量採取道德勸說，在每一個場合呼籲企業能夠回饋……

吳委員秉叡：我反對道德勸說，如果政府只採取道德勸說手段，願意的會遵守，不願意的還是維持低工資，調漲基本工資以後，就有一個底線，學勞動基準法的人都知道，基本工資是最低生活保障的底線，把這個底線提高，如果企業願意給工人更高的薪資，我們當然歡迎，但是至少要調漲基本工資，以增加勞工的生活收入，希望你們能慎重考慮。今天報紙報導部長去見台北市張金鶚副市長。

張部長盛和：那是舊聞，是很久以前的事。

吳委員秉叡：張副市長說台北市的房價要跌 3 成，如果馬上跌 3 成，那是硬著陸。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當場就表示急跌是災難。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會得到這樣的結論？張副市長搞不清楚狀況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結論。

吳委員秉叡：這是張副市長提出來的嗎？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他搞不清楚狀況嗎？

張部長盛和：會談的時候沒有這個題目，是他自己在記者會說的，我當場就表示不能快速急跌。

吳委員秉叡：我提供一個房屋觀念給你參考，大家一起來討論。世界上不乏高房價的地方，以香港的豪華別墅為例，李嘉誠賣 1 戶就好幾億港幣，房價確實很高，問題是，香港有 9% 的社會住宅，100 間房子中，有 9 間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新加坡更高，有 20% 的社會住宅；台灣的房價問題之所以這麼嚴重，是年輕人認為住不起都市，如果台灣也有 10% 的社會住宅，年輕人在台北市、新北市就學、就業時，可以住到價格很便宜的社會住宅，他們一定不會反對高房價，因為高房價也要負擔高稅負，對社會提供更多的回饋，進行另外一次的財富分配，社會大眾之所以對台灣的高房價產生不滿，原因不只高房價，最主要的原因是社會住宅不足。新北市朱立倫市長號稱要提供 6,000 戶社會住宅，結果 4 年任期只提供 11 戶，因為他把合宜住宅也拿來充數，但是合宜住宅是要賣的，不能跟社會住宅混為一談。

本席認為，政府思考這個問題時要改弦更張，不要永遠採取房價高就要打房的策略，但打房時又怕打得太重把大家打死，何不考慮採取其他的手段、策略？例如：提供容積獎勵，讓社區裡面有合宜住宅，只租不售，也可以在進行都市更新時要求業者提供多少比例做為社會住宅，或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時要求提出多少比例做社會住宅，只要提出政策工具，政府不用花錢，就可以在大都會區擁有社會住宅，讓有需要的人在台北市、新北市租得起一間 3、40 坪的房子，而且月租只要幾千元，在此情況之下，他們哪會管房價 1 坪幾百萬元？因為那不是他們要

買的。如果沒有社會住宅，逼得大家必須在市面上租房子、買房子，他們當然會對高房價產生反彈，因為高房價相對的就是高租金。

張部長盛和：我贊成委員的看法，要雙管齊下，一方面希望房價往下壓低，一方面要提供……

吳委員秉叡：其實，我不反對資本家住幾十億的房子，問題是稅要繳得夠，而不是繳的稅還不如他們繳的管理費用，但是同時社會要提供大量的社會住宅，讓有心在都會生存、生活、就業的年輕人只要用很簡單的代價都可以住得起，這才是國家的照顧。新加坡的房價有比臺灣低多少嗎？沒有，但是因為他們的社會住宅很多，所以年輕人不必被逼得要買房子、租房子，國家會提供。

張部長盛和：是，也有道理。

吳委員秉叡：你看看臺北市政府的行為多矛盾？臺北市政府在信義計畫區裡面的案子，地上權的權利金要砍 2 成，因為上次二百多億元的案子標不出去，所以這次要降到 172 億元。政府也在賺錢。你記不記得這個會期我們在這個地方開過研討會，你說要回去研究？現在又過了半年，我不知道你們研究的結果是什麼。地上權、權利金、租金，以及年限到達之後怎麼解決，我覺得裡面還有很多問題，我們如果只是把問題丟給後面的人，反正 50 年後、70 年後我們都不在了，後代子孫可能智商比我們高，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畢竟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還是要趕快研議出來。臺北市政府不能一方面一直要飆高它的地價，另一方面又要抑制房價上漲，又不提供社會住宅，如果是這樣執政的話，就是無能的執政！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原則上我們會在 10 時 30 分休息，也就是在賴委員士葆及賴委員振昌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主席的提案之外，大部分的提案都是減稅案，基本上財政部都是不同意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財政健全方案還沒有三讀通過，再提這麼大規模的減稅案，我們認為在時機上……

賴委員士葆：這個減稅案減下來的稅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約 15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不宜啦！我們好不容易增稅六百多億元。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有提到，進口車的排氣量才會在 2,000cc 以上，進口與國產的衡平要考量。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對這件事情有提出糾正，認為身障者的牌照稅減免有點浮濫，財政部要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就提出修法，限制每人 1 輛，而且必須是身障者所有；至於每戶 1 輛的部分，就限二親等內同戶籍的親屬。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不要另外考量？你們現在是以物為中心，要不要改成以人為中心？

張部長盛和：兩個都有。

賴委員士葆：就是每人最多可以有多少。第一個是限額。

張部長盛和：人的部分，有的身障者不會開車，一定要家人幫他開車，所以我們限制同戶籍二親等內的親屬，譬如兄弟姐妹才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車價一直上漲，老實講，你們可以訂 3,000cc 以下或多少以下，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次訂 2,400cc 以下。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很仔細地聽你報告，那國產車怎麼辦？很多國產車是 2,400cc 以上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免稅到 2,400cc，以上就定額免稅。

賴委員士葆：未來車價會一直上漲，2,400cc 以上的車輛也有很貴的，你們不如不管多少，就乾脆訂一個定額，就像房子一樣，房貸不是有一個上限嗎？保險也有一個上限。你們乾脆固定一個上限，這樣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精神差不多，就是訂在一萬一千多、2,400cc。

賴委員士葆：好不容易稍微有一點點加稅案，而且都還沒有二、三讀，我支持在這個時候不宜再減稅，至於其他合理化的調整，等一下可以討論。

其次，聽說北、高兩市的市長公開呼籲要調漲基本工資，部長的想法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調漲基本工資要由勞動部來通盤審酌，這是它的職掌。

賴委員士葆：勞動部的講法是，基本工資調漲與現在要加薪是兩件事情，因為現在很少人在適用基本工資，所以基本工資的調漲無助於加薪，大家要的是加薪，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直在呼籲企業加薪。在總統府、行政院相關的座談中，其實企業表達他們都有加薪，只是沒有揭露出來，外界不知道。加薪的企業非常多。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已經講過，加薪的企業多，可是那個幅度都很少，只有 3% 左右，跟企業賺的錢相比真的很少，我不好意思用「小器」這兩個字來形容他們。企業一直想辦法要 cost down，好不容易賺錢了，還到處在擠，因為只要成本減少，利潤就增加了。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多回饋，因為企業去年盈餘大增 6,020 億元，少部分是因為 IFRS，其他的都是真正的盈餘大增。

賴委員士葆：對呀，盈餘大增這麼多，但是他們加薪加多少？很少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現在又面臨一個問題，最近有人在算這個帳，就是現在很多人才留不住，這與我們會計帳的處理，也就是員工的獎金費用化，就是那個配股分紅化……

張部長盛和：分紅配股。

賴委員士葆：對於這個東西，你怎麼回應？有些人認為我們都希望好的人才能夠留下來一部分，不要扼殺科技人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事實上我們有善意的回應了。員工分紅配股屬於實物所得，根據所得稅法，實物所得是取得時課稅，那個時點就實現了實物。譬如我們拿到一部汽車、實物的時候就要課稅，不能賣汽車的時候才課稅，所以原則是取得時課稅。但是如果為了要留住人才，可以有閉

鎖期，譬如 3 年內不能離職、不能賣股，我們同意閉鎖期內可以不要課，等到閉鎖期過了、可以處分股票的那一天再課。

賴委員士葆：這個部分要不要修法？

張部長盛和：要。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準備要修？

張部長盛和：要修法，我們可以修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修，我覺得人才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對，要修法，我們同意在閉鎖期過後才課。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臺灣現在在國際上的整體競爭力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講白一點，核心技術比較缺乏，少數企業有核心技術，競爭力很強，在世界上前 1 名、2 名的都有；但是像中間企業，這裡不好講企業的名字，……

賴委員士葆：部長，在行政團隊裡面，你應該算是數一數二的多頭思想，對於這個部分，你要很大聲地講，我給你一個旁證。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院長 Dr. Turpin 曾經說過，臺灣對自己似乎太苛刻，臺灣在國際上的經濟表現相當出色，令人印象深刻；臺灣與中國大陸、韓國同樣屬於贏家（winner）的行列當中。上個禮拜或上上個禮拜，日本的趨勢專家大前研一來臺灣對我們稱讚得不得了。國際對我們這麼高度肯定，人家都肯定我們的表現不錯、可圈可點，為什麼我們自己、閣員都不敢大聲講出來？我們哪有多差？就國際競爭力來看，我們也不差，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那為什麼要唱衰自己呢？我們當然做得不夠完美、不夠好，我們要繼續努力，任何事情都有隨時改進的空間，可是事實上以現況來講，國際是肯定我們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根據國際上的數據，我們都是進步的，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看到自己的劣勢和需要改進之處。

賴委員士葆：最需要改進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很多企業過去做代工，沒有掌握核心技術。

賴委員士葆：還有一個是我們一直在推的東西，就是房價太高，所得分配嚴重地扭曲，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但是就整體的表現來看，前天講過貧富差距的問題，比起其他國家，我們也不是最嚴重的。

張部長盛和：好很多。

賴委員士葆：比新加坡好，比香港好。

張部長盛和：比香港好很多，比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比中國大陸也好，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比起韓國，應該也不差。

張部長盛和：比美國、歐洲都好。

賴委員士葆：而且臺灣房地產的自有率是百分之多少？

張部長盛和：85%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美國是多少嗎？

張部長盛和：我比較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臺灣人擁有自己房子的人高達 85%，美國只有 65%，這就看你怎麼解讀了，當然你可以說這代表我們的經濟實力很強，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我們的租屋市場太差，因為大家都想要買房子，所以房價居高不下。等到財政健全方案二、三讀通過之後，接著我們就必須認真思考如何讓房價合理化，請問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關於房價合理化這件事情，光是靠財政部一個部會的力量是不夠的。

賴委員士葆：還有誰應該要配合？

張部長盛和：另外還得要內政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的配合，這是一定要的，其實房價高漲有三大原因，而我們必須先治本，一是資金行情，二是供需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當然大家都有責任，但是部長你的責任最大。

張部長盛和：第三是預期心理的影響，我們在做的工作就是讓預期心理……

賴委員士葆：這些大家都瞭解，其實房價怎麼飆高都沒有關係，政府只要負責課稅就好了，也就是說，賺多少就課多少，政府有錢的話還怕什麼？漲價有什麼關係呢？漲就漲啊！怕什麼？

張部長盛和：從最近的趨勢來看，預期心理已經下降了，現在的趨勢已經在往下降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認為現在已經是在軟著陸了？

張部長盛和：對，已經在往下降了，我看到……

賴委員士葆：有嗎？雙北的房價都沒有降啊！

張部長盛和：在此向委員報告，公股行庫都有內部調查資料，這些資料我都會去看，台北市的房價在下跌……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已經確定買第二棟房子辦理貸款時，要把成數降低、利率提高嗎？

張部長盛和：這不叫買第二棟房子。我們會把非自用方面的規範訂定出來，然後將相關標準送給公股行庫，希望他們能夠按照這樣的標準來降低貸款成數。

賴委員士葆：貸款成數降低，但利率提高是嗎？

張部長盛和：利率我們不指導，這方面是按照公司治理的規範去走，但是貸款成數我們會指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所要討論的主題是貨物稅，我們知道，貨物稅在台灣的稅務結構當中，一直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雖然它的比重有下降的趨勢，據本席所知，這方面的稅收在六〇年代占 15%，到八〇年代占 12%，以現在來講，一年大約還有 1,400 億的稅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近年來都是維持在 1,600 億左右。

賴委員振昌：貨物稅確實有其重要性，但我們必須思考課徵貨物稅的目的何在？一般來講，課徵貨

物稅的目的有三個，第一是寓禁於徵，亦即藉由課徵貨物稅來抑制不健康或不道德的消費，比如針對菸酒等品項課徵貨物稅。第二是為了抑制奢侈性的消費，當然這樣的立意也很好，但是這方面的標準會隨著環境的變遷而改變，例如以前包括冰箱、彩色電視機等等都要課徵貨物稅，現在這些東西都已經不課徵貨物稅了。以前電視、冰箱、冷氣都是屬於奢侈品，現在已經慢慢變成不是了。第三是為了糾正外部成本，這可能也是目前貨物稅存在最重要的原因，也就是我們必須要節約能源。雖然這幾年來，貨物稅已經在減少，包括項目和稅率都有調降，但整體社會未必能夠完全認同，甚至有人還主張要用調高營業稅的方式來代替貨物稅，請問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的貨物稅之所以會有 1,600 億，主要是課徵兩大項，包括油氣類占 800 億，車輛類將近 600 億，兩者相加就已經有 1,400 億了，至於其他項目都是零零星星，目前這些部分已經慢慢在進行檢討與退場中。如果未來真的開徵能源稅的話，那麼未來那四項就會隨著能源稅開徵而併消，併消之後就剩下沒多少了。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在貨物稅 1,600 億當中，差不多有 70%都集中在油品類……

張部長盛和：還有車輛類，所以加起來占了絕大部分。

賴委員振昌：部長剛才提到將來要開徵能源稅的問題，其實目前和能源相關的稅費總共有 7 項，包括貨物稅、關稅、加值型營業稅，這 3 種乃是租稅，另外 4 種則是屬於規費，包括汽車燃料使用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石油基金等。目前與能源相關的稅費分散在這麼多地方，請問你們有沒有考量過將來的改革方向是什麼？綠色稅制乃是全世界目前的主要潮流，請問未來到底要不要推動課徵能源稅？

張部長盛和：課徵能源稅的目的是什麼呢？第一當然是為了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第二是為了防治能源的污染，所以它的主管部會包括經濟部 and 環保署。經濟部之下有兩個單位，其中一個是管能源的，另外一個是管產業的，其實這樣的目標有點衝突，所以政策方向應該要……

賴委員振昌：本席只是想要瞭解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是下游，政策必須由他們來制訂，我們要根據他們要達成的政策目標來訂定稅法，其實我們是在下游。

賴委員振昌：這樣會不會太消極了一點？

張部長盛和：不會消極，我們會去積極溝通。

賴委員振昌：現在已經有那麼多與能源相關的稅費，如果能夠將其整合，推動課徵能源稅，其實政府的稅收並不會減少，甚至還有可能增加，同時也能藉此發揮環保的功能、改善我們的環境。既然這種做法可以創造雙紅利的效果，那麼財政部就應該積極推動才是。

張部長盛和：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我們必須先考量政策目標要達到多大、稅要課多少、節約能源要節約多少。過去賦改會的建議是先將節約能源的目標訂出來，然後先實施非租稅的措施，也就是先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能源三法，等到非租稅措施實施了之後，剩下的部分再用租稅的方式來補。

在此向委員報告，租稅改革有兩種方式，第一是考量要不要加稅，第二是把目前的 7 項稅收

轉換過來，這樣就只是結構的調整而已，稅收並不一定會增加。

賴委員振昌：課徵能源稅其實和稅務有關，但你們卻一再說這是經濟部主導的業務，在這種情況下，課徵能源稅會不會變成遙遙無期？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一定要跨部會協調，單靠財政部是沒有辦法決定的。

賴委員振昌：政府是一體的，你現在推說要跨部會協調，好像這件事情和財政部沒有關係一樣。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我們會找他們來協商……

賴委員振昌：有沒有找了昵？

張部長盛和：有的，去年釋放出這個消息之後，各界認為不宜，我們詢問過經濟部和環保署的意見之後，將其延至 103 年底，如今已經是 103 年 5 月，我們也必須積極尋求他們的看法。

賴委員振昌：部長說這要進行跨部會協調，我想這些事情大家都瞭解，但起碼財政部對於貨物稅的改革必須要先有明確的方向，如果你們沒有明確的改革方向，請問在進行跨部會協調時要怎麼談呢？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財政部自己的方向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初步的看法，就這 7 種和能源相關的稅費來講，其中汽燃費比較複雜，因為它有很多優惠措施，譬如對公車、計程車的優惠等等，這些優惠措施要納入稅法當中比較困難，所以我認為單純將少數幾項併到能源稅就可以了，而不要把那 7 項都併過來。因為如果把那 7 項都併過來的話，等於是在做重分配，這將會涉及減免的重分配、租稅負擔的重分配等等，那麼影響的層面就會比較大，其實單獨把貨物稅等部分併進來就可以了。

賴委員振昌：有人說和外國比起來，台灣的汽油比較便宜，其實他們沒有考慮到在國外並沒有課徵燃料稅、牌照稅等等，他們是把這些隨油加徵，所以他們的稅賦、油價很高，以臺灣來講，我們除了油價，還有很多的稅，所以我個人認為，財政部應該更積極一點，建立一個比較……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教的沒錯，現在汽燃費是隨車徵收，如果改為隨油徵收，那是比較公平，不過油價會上漲，這個需要經濟部來審酌。

賴委員振昌：這是左邊口袋和右邊口袋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一樣，現在是車子的所有人在負擔，以後是用油的人負擔，租稅負擔分配就改變了。

賴委員振昌：誰負擔是租稅轉嫁的問題，部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目前有關貨物稅的修正，大都是以稅項、稅率為著眼點，但我比較關心的是，整個貨物稅修改的大方向是什麼？因為目前看到的，或者大家討論的，都是以稅項或稅率來考慮，這樣對整個稅制來講，可能會太快掉落到比較枝節的問題，部長對貨物稅修改大方向的想法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談到，貨物稅的結構有 50%，也就是 1,600 億有 800 億是油氣類，如果課了能源稅，把油氣類併消掉，貨物稅就剩下一點點，只剩下車輛了，其他零星的可以併掉，這樣貨物稅大概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車輛類也可以併入營業增值稅，調高它的稅率，這也是一條路，但基本上，能源稅要有政策方向。我剛才講過能源稅出來，即使總稅收不增加，油價也會上漲，因為汽燃費在裡面。

賴委員振昌：我比較期待的是，你整個貨物稅修改的大方向，至於轉嫁由誰來負擔，這些都可以討

論和檢討，甚至可以預見，但貨物稅的改革，應該從整個結構性來改革，就像油這些租稅，是由汽車所有人負擔，還是由使用人負擔，其實由誰負擔，在租稅理論的探討上，都各有它的立論，不見得由使用人負擔就是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要講真正的公平是用油越多的人要繳越多的汽燃費。

賴委員振昌：使用者付費是沒有錯，像這些都應該列入考慮，然後做整個大方向的修訂，我認為這個比較重要，而不是只考慮稅項、稅率。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7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有關保險公司的監理問題，過去這一年來，我非常關心金管會對保險公司—尤其是末段班、體質比較弱的保險公司—有沒有具體的輔導和監理措施的問題，我要再一次反映，這些末段班的保險公司，並非都是壞學生，也許他有一些歷史因素或相關包袱，但接手的人有心重新振作，所以並非所有末段班的保險公司統統都要一竿子全部打死。但不可否認的，有一些末段班的保險公司，的確抱著擺爛的心態，我相信金管會是老手了，尤其副主委過去在保險局待過，應該更清楚，只要看一下就知道，哪一些末段班保險公司是有心振作、有心改善體質，哪一些末段班的保險公司，擺明是要以拖待變，等著政府來接手，就等著擺一個爛攤子下來，我覺得這不難分得出來。

過去我反映過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一些末段班的保險公司，要不就是自己成立保代，要不就是跟保代公司勾結，把保單賣出去，手續費自己收走，卻把保單留在保險公司，等著將來政府來接收的時候，洞就越來越大，因為他每賣一張保單，可以賺手續費、退佣及回扣，可是政府將來就要多兌現一張保單，以致洞越來越大，這是第一個問題，本席也曾經反映過，市場上傳得沸沸揚揚，不用我點名大家都知道是哪一家。今天檢查局、保險局都有代表來，我也為此質詢過金管會，但金管會告訴我，你們有去做過金檢，但是找不到，令我很好奇的是，市場上大家都知道，只有檢查局和保險局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這是第一個我要反映的問題。

第二個我要反映的問題是，有一些保險公司把他的股票部位拿來作為自己營利的工具，市場也都知道，當你手上抱著一堆爛股票丟不掉的時候，就有特定保險公司會去承接，承接之後賺退佣，我覺得這也不難查，檢查局和保險局只要去看一下，這些末段班的保險公司在股票部位上，究竟持有哪些公司的股票，如果他抱著一手爛股票，或抱著一手有問題、有爭議的股票，然後再跟證期局對一對，因為這些人抱的股票，都是證期局登錄在案、可能會變成水餃股的股票，保險局和檢查局在金檢的時候，就應該要求他們講清楚，為什麼要抱這些股票？是在什麼情況下，買進這些股票？我覺得這一點都不難。如果今天市場上都知道、都聽到，但只有主管機關查不到，對主管機關來說，威信就會受到嚴重打擊，主管機關的威信被打擊也就算了，可

是再過一段時間，這個洞會越來越大，每多過一天，代表政府將來就要多賠一點錢；每多過一個月，政府就要多賠幾十億來補這個洞。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容小覷，今天趁副主委在，又是保險業專家，所以拜託副主委督導一下檢查局和保險局，我們舉發的問題已經非常明確，而且也不難查，希望保險局和檢查局，能夠具體拿出一些措施，我真的不希望看到第二個國華人壽再出現，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觀點，就是可以給一些公司機會，但前提是他的法遵、風控、內控都必須做好，尤其在資金的運用上，所以對您指示的這幾點，檢查局在檢查的時候，已經放到重點，如果做得不夠完善，我們會再努力，對於委員今天指示的事項，我們回去一定會照您的指示，交代檢查局、保險局去處理。

孫委員大千：站在這質詢台上，我不想講個案，但我可以私下告訴檢查局，只要去查一支股票就好了，可以非常明確的查到，為什麼那家保險公司要承接那支有問題的股票？是在什麼狀況下承接？如果我們都聽到，而且大家都在市場上當笑話講的時候，我還要告訴這些人放心，說我們政府有監理會去做金檢，你覺得大家會相信政府的威信嗎？對於這一點，可否拜託檢查局和保險局，未段班的保險公司不是都不好，但光看他具體的作為，就知道誰是在擺爛、誰是要振作，對於要振作的公司，我們可以給他機會，但對於擺爛的，我寧願政府在最快時間內接管，因為晚接管一天，將來要賠的錢就多一點，這些人會把這個洞變得更大，多掏走一點。我還是要強調一點，也拜託副主委，因為保險公司的每一張保單，雖然現在講起 10 億、20 億，不算是大數目，講個一、兩百萬大家也都沒感覺了，但不管是一、兩百萬或 10 億、20 億，都是每個保戶很辛苦的、從他每個月的薪水中拿出錢來繳的保費，他要買的是未來的安全和希望，我覺得政府有責任保障他們未來的安全，對於這一點，我是不是拜託檢查局和保險局，要非常謹慎的處理這個問題。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先前媒體一直報導、金管會也正視的問題，就是有關 TRF 的事。請問金管會有沒有評估過 TRF 的 over the counter (OTC) 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這一次讓國內的法人和中小企業損失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有初步評估，因為包括上市櫃公司和一些銀行，這兩個部分都正在評估。

孫委員大千：業界評估將近有幾十億的損失，有這麼大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數字目前還沒有出來，還需要看時間和匯率的情況，所以可能要做精確的計算。

孫委員大千：我覺得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存在，固然有其必要，但這一次 TRF 很顯然是外國法人要放空人民幣，只因為人民幣的市場並不健全，所以就用這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來放空人民幣，但是這樣的金融商品在供需關係上，有提供當然就有需求，可是有需求者，大部分都是為了人民幣避險業務，是為了 High 人民幣，所以拜託金管會去查清楚，其關鍵問題不在於你有沒有賣 TRF，而是在兩個關鍵點上，第一個關鍵點是，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銀行局應該要求所有銀行

業者，必須建立商品審議機制，每一個金融商品在銀行內部，不是拿到、只要有 commission 可以抽就去賣，銀行自己必須做商品審議，看看這個商品究竟有沒有風險？風險有多大？只能夠賣給誰？要賣給什麼樣的狀況？要有什麼樣的實力，我們才能夠賣？這就牽涉到第二個問題，也是金管會一直要求銀行做的 Know your customer，你們喊這個口號已經喊了很久，所以我要拜託金管會，在這次事件中有兩個關鍵問題：第一、希望銀行業者，從此建立商品審議機制，有了商品審議委員會，以後任何一個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生問題，只要去查商品審議機制、商品審議委員會開會的內容，有沒有嚴格審查，就不難查出銀行內稽、內控有沒有出問題？第二、我覺得這次事件要懲處的銀行，是他明明知道這個中小企業負擔不起，他還是要賣，明明知道這個中小企業是做美國的生意，不需要 High 人民幣，還勸他們買，必須把這個問題抓出來，因為顯然未盡告知消費者的義務，甚至為了賺取手續費和 commission，能賣多少就賣多少，對於這個問題，可否拜託一下金管會，否則每一次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出現，國內查這個問題時都歸咎說為什麼要賣、怎麼賣，然後儘量少賣，這樣惡性循環下去，當然會導致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越來越少，造成有這些需求的廠商或個人只好到海外去買，所以我覺得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存在有其必要，關鍵在於要賣給真正需要的人，而且必須讓客戶了解它的風險，因此，在處理 TRF 這件事情上，我是不是可以拜託金管會和銀行局，仔細的處理和面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質詢我非常同意，其實商品是中性的，重點是用什麼程序賣，是不是確認已經完成 KYC 的機制，所以您指示的這兩點，我們回去會要求銀行局和相關的局處，依照您的指示去處理。

孫委員大千：尤其在這個事件中，發生很多紛爭和客訴，我認為可以在客訴過程中了解，他們有沒有揭露風險，有沒有明確告訴客戶說，他是為了 High 人民幣做的，當然不排除有一些客戶就是要對賭，因為坦白講，OTC 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就是一種對賭，人民幣漲就賺一倍，但人民幣跌會賠兩倍，所以希望金管會在這個過程中，能夠建立一個機制，好不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會照您的指示辦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連續兩天都到立法院來，辛苦了！本席在禮拜一有率先提到，因為我是一位女性立法委員，也做了媽媽，所以感受到很多母親的感覺，他們認為今年的母親節很難過，孩子們要表現心意送母親禮物，或是請母親吃大餐，但在物價高漲、孩子們薪水卻沒有漲的情況下，讓媽媽陷入一個很為難的境地，不能不接受孩子的好意，又心疼孩子要付出更多的錢。

另外，最近讓媽媽也很難過的是，端午節就要到了，但包肉粽所需要的豬肉和各種材料，包括米和粽葉都貴了，讓媽媽感到很為難，所以我說這是一個很難過、很為難的母親節和端午節。有些人認為應該透過調整基本工資的方式，因為物價漲、薪水也要漲，在物價無法平抑的情況下，調漲薪水才能夠平衡，因此有人主張要提高基本工資，我不反對。但是提高基本工資，只能讓領基本工資的人受惠，現在基本工資是一萬九千多，領取 2 萬以上或領 2 萬 5、2 萬 8 的人，如果老板不加薪，物價又在漲，他們還是要面臨物價帶來的苦果，在此情況下，我覺得全

面調薪滿重要的。

今年 3 月 6 日，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有問江院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讓企業界加薪，應該要有追蹤指標和誘因，不然即使老板賺錢，他為什麼要加薪，這樣會造成貧富差距擴大，因此，除了基本工資調整以外，全面加薪也很重要。可是我們的工具是什麼？江揆答詢時提及，他們會準備一些工具，包括補助、租稅等等，現在研究那麼久，對於加薪的企業，行政院到底有什麼獎勵措施或誘因，我們要給他減稅嗎？到現在好像也沒有端出方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有一個條文，規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因而致總薪資費用增加，增加部分可以減除 130%，我們是用這個方式把它隱含在裡面，而不是單獨加薪。

盧委員秀燕：方案出來了嗎？

張部長盛和：在經濟委員會一讀通過了。

盧委員秀燕：日子一天、一天的難過，端午節、母親節又快到了，我們的方案還在牛步化，請問透過租稅的方式，鼓勵企業加薪，可行嗎？

張部長盛和：這裡面當然要審酌一些，譬如說，會加薪的企業大概都是有賺錢、盈餘很高的企業，沒有賺錢的行業是不會加薪，變成在鼓勵有賺錢的企業，此其一；第二、如果法令訂在後面，原本已經加薪的都不能用。

盧委員秀燕：我們可不可以用更好的方法，對於不賺錢還加薪的企業，在租稅上給予大大的減免？

張部長盛和：這些執行上的問題將來會越來越複雜，就是怎麼樣公平、合理，這一點事實上不容易。

盧委員秀燕：可行嗎？你們有在研究嗎？

張部長盛和：單獨為加薪而減稅比較不宜，我們認為還是以增僱員工、降低失業率為宜。

盧委員秀燕：基本上，你的立場是反對透過租稅減免手段，獎勵這些加薪的企業？

張部長盛和：對，就單純加薪這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這樣對企業界就更沒有誘因了。有人認為加薪的另外一個方法就是發放消費券，如果國民所得這一年都不動，或去年都不動，但物價指數往上，也就是企業不加薪，物價上漲、薪水又沒有調整的情況，主計總處也從國民所得的數字，看出國民薪資沒有上漲，但主計總處具有客觀標準的物價指數，都有上來的時候，政府應該發放消費券，不是只有亞洲金融海嘯才應該發放消費券，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該出來幫民眾加薪，透過消費券等方式加一點點薪，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政府財力難以負荷，上次發消費券就花了八百多億。

盧委員秀燕：如果今年或去年稅收超徵，在所得不動、稅收超徵、政府有賺錢的情況下，為什麼還不給民眾加薪？

張部長盛和：其實物價上漲，要照顧的是一些生活困難的中低收入戶，像你我都不需要被照顧，所以發消費券給我們是沒有必要的。

盧委員秀燕：我們可以制定全年所得在多少以下，譬如在 20 萬以下，才發給他消費券，比如發粽子券。

張部長盛和：對中低收入戶的照顧，要發消費券、要發現金，要發什麼都可以，內政部其實有在做，這個地方可以加強。

盧委員秀燕：你剛才講的我很贊成，我覺得解決問題比罵你重要，我認為一個委員不是很兇就很棒，要解決問題比較重要，我們今天就是在理性探討，你不願意透過租稅手段加薪，但對於低收入的民眾，在他所得都不動，但物價顯示上漲的情況下，政府應該幫他加一點薪，補助他一點，這樣我很贊成，可是我們要設限。如果發粽子券來不及，發放中秋券、月餅券來得及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衛福部有在做，他們應該考量對中低收入戶的照顧，對於委員的意見，我也可以轉達給衛福部部長。

盧委員秀燕：你肯定我的意見嗎？

張部長盛和：我有肯定。

盧委員秀燕：就是多少金額以下的人，如果政府稅收超徵，比去年盈餘還好的情況下，可以利用多出來的錢，幫助多少所得以下的弱勢民眾，發他一點粽子券、月餅券或新年券。

張部長盛和：尤其是低收入戶，我是贊成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理性探討的結果很有效，你是國家的財神爺，最清楚國家有沒有能力發這個東西，你應該跟行政院長講，所得多少以下的人可以補貼他一點，當物價指數高到這個程度的時候，如果政府還拿不出手段，沒有辦法促使企業加薪，又無法平抑物價，在低收入民眾那麼難過的情況下，我們應該透過一點方式來幫忙。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幫助他們。

盧委員秀燕：謝謝，我覺得今天是一個很具體的討論。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最近是報稅季節，財政部呼籲民眾不要用 XP 系統報稅，因為 XP 系統現在有很多資安上的問題，所以民眾上網報稅，就要去找不是 XP 系統的電腦。但財政部有 24% 還在用 XP 系統，到 104 年底才能全部升級完成改革；財政部資訊中心有 26%，同樣要等到 104 年，也就是明年底才能改革完畢；財政部國庫署有 56.9%，必須使用到 105 年；賦稅署是負責人家報稅的，你們叫人家不要使用 XP 系統，結果收稅的人自己用 XP 系統，這樣有沒有問題？現在國庫署有 56.9%，還在使用 XP 系統，要到 105 年底才能完成改革；賦稅署還有 46%；關務署更離譜有 77%；主計總處是 61%，今天可能還有其他單位，但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再詳述。政府自己覺得這個系統很危險，叫民眾報稅不要使用 XP 系統，結果收稅單位自己還有高達 50% 以上在使用，關務署有 77%；國庫署有 56.9%；賦稅署有 46%，而且有的要到 105 年底才能改革，請問這段時間，我們報的稅會不會亂掉？

張部長盛和：這應該是兩回事，有關電腦的問題，容我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李副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李副主任說明。

李副主任春生：主席、各位委員。就像我們家裡用的電視，有的是舊電視，但是還可以用，不會影響報稅。

盧委員秀燕：既然不會影響報稅，為什麼民眾使用 XP 系統報稅會有問題？

李副主任春生：用高等級的當然比較安全一點，但是不會影響報稅系統。

盧委員秀燕：那你之前的呼籲，不是白呼籲了？你現在又告訴我 XP 系統沒有問題？

李副主任春生：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只是希望民眾用比較高等級的系統報稅，意思是希望大家換裝電腦嗎？

李副主任春生：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所以會陸陸續續汰換。

盧委員秀燕：但民眾的財政也很困難，沒有辦法升級換 Apple 或其他系統，怎麼辦呢？

李副主任春生：我們只是提醒民眾，但在報稅上，我們都有做安全控管，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這實在有點令人啼笑皆非，我是個認真的立法委員，所以會去注意到這些事情，你看我都是小市民財政，現在政府叫人家不要用，結果你自己用，我現在問你政府有沒有問題，你又說政府沒問題，之前告訴民眾有問題，也可能變成沒問題，只是道德勸說，希望民眾用好一點的而已，這是什麼邏輯啊！身為民意代表，要監督、要談的就是這些事情，這樣政府自己不會亂掉嗎？

李副主任春生：絕對不會亂掉。就像我們用電視機一樣，舊的電視機還是照常可以用，不會造成影響。

盧委員秀燕：你要刮別人的臉之前，自己要先刮，如果你自己的電腦系統都不能保證你的資安安全，就不要去質疑別人的資安安全。

李副主任春生：謝謝。

盧委員秀燕：這個問題回去趕快研究，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盧委員提及發放消費券，我非常支持，因為他體察民意，但我覺得 3,600 太少了，後面應該加一個零，發放 3 萬 6,000 元，一年一次也太少了，應該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而且沒有什麼門檻，每個人都發，部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樣一來，我們的財政健全方案立刻就破功了。

費委員鴻泰：不是，多印一點鈔票就可以了，而且要盧委員支持，因為盧委員勤跑基層，這是人民的聲音，並不是玩笑話，請認真思考。

今天有一個提案，關於記帳士法的名稱，這個案子在我第六屆進到立法院的時候，就瀰漫一個很奇怪的聲音，他們希望記帳士法，能夠比照所謂的地政士法，不經過考試就可以拿到執照，當時財委會在一樓，可是那天從來不到財委會的人，突然統統都跑來了，我舉個例子，包括那個時候民進黨的代理主席，已經往生、我們很尊敬的公投前輩蔡同榮，他從來不到財委會，但也跑來了，就是為了記帳士法，而且坊間傳了一大堆話，我就不再這邊敘述了。最後我堅定的反對，不可以不考試就拿到執照，結果我輸了，到院會表決也輸了，結果考試院送去給大法官釋憲，最後是他們輸了。我當時講得很卑微，國家考試發執照，這是一個制度，以前地政士法被釋憲的時候，就有說下不為例，那時候大法官很沒有骨氣，不敢說就違法，不過以前的事

就算了。我說考試考得很簡單，不然考得再簡單一點好不好？他們說由考試院來考，那個太難了；我說就由財政部賦稅署來考，關了門就是你們這 5、6,000 人考，如果一年考一次不夠，就一年考 10 次，讓你考上為止，可是他們都不肯。後來記帳士分兩群人，一群人是考試通過，現在是主流，他們非常支持我的看法，認為至少要有一個水準，才能夠去做這個業務。但我們也尊重另外一群人，只要確實有執業紀錄，也可以讓他做，可是這兩種 license 是不同的，至少在名稱、註記上是不同。我非常同意記帳士對國家的貢獻，其實會計師、記帳士這兩個團體，我都很熟，也都有很多我的學生、我的朋友，分別在執行這兩個業務。我們從會計師考試就可以看出來，他考的比較嚴格，相對看的是不嚴格的，至少比照會計師，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副主委和部長都唸過會計，也在財政部、金管會做了那麼久，所以大家都很清楚。請各位看一下 show 出來的這張表，打雙圈圈的是申論題和選擇題的 combination；打※符號的只有選擇題，而且出的題目，一個是比照像普考式的，一個是高考式的，當然我們知道他的養成教育是不一樣的。稅法這個東西，憑良心講是很嚴格的，比如會計師（CPA），請問部長，C 是什麼意思？P 是什麼意思？A 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盛和：C 是 Certified，就是要合格、註冊的；P 是 Public，是公眾的；A 是 Accountant。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CPA 就是當政府人力不足的時候，幫政府執行公權力。當然他要收費，而不是做義工，所以在養成教育及考試上，我們要非常嚴格，所以今天要做名稱的改變，會讓人誤解一些事情。其實，也發生過建築師、土木技師搶業務的情況，在第六屆內政委員會的時候，我有跟那些技師協調說，國家考試是很慎重的，既然規定什麼東西、可以做什麼業務，就去尊重，如果要做這個業務，你去考這個執照就好了。我剛才也跟羅明才委員交換意見，他不堅持，所以我建議這個事情，就尊重國家考試和國家賦予他的權利，不能私相授受，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黃副主委，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委員的想法，也尊重財政部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今天有很多修正都牽涉到稅，剛才賴士葆委員問你，如果全部做，稅損是一百五、六十億，基本上，現在凡是減稅的事情我都是反對的，但像楊玉欣委員涉及局部的部分，我是同意的，拿一點點錢保障或照顧身心障礙者是可以。對於今天主席提出 2,000cc 油電車貨物稅減半，我表態非常支持，也覺得應該這樣做。憑良心講，在第六屆的時候，有位委員強力推動這個東西，不過那位委員已經不在立法院，後來一問只是圖利一家公司，我們也不能講圖利，他是用節能減碳、環保，這個帽子大家都支持，可是要有一個程度，如果我今天開一部 5,000cc 的車子，他除了有一個節能減碳的帽子之外，在某種程度上還是在享受，所以今天李應元委員提出的案子，門檻是 1,600cc 或 2,000cc，這是可以討論的，我就是給你減免到這個程度，你買 5,000cc 的車子，我給你減掉 2,000cc 的部分，超過的部分當然要自付。我覺得很多議題不能無限上綱，而且今天擺明有一家車廠反對，就是豐田，以後我們一年可以減稅到 73 億，但豐田一

家就占五十幾億，他當然要反對啊！我覺得很多題目需要去思考，商人我們要尊重，因為他創造很多就業機會，相對也讓國家稅收增加一些，但不可以無限上綱，部長對這樣的論述，你的感覺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只是要考慮國產和進口的衡平。

費委員鴻泰：不管是國產或進口，誰可以在臺灣創造就業機會，我都支持，問題是環保，現在汽車已經不是奢侈品，而是代步的工具，但如果用環保之名無限上綱，2,000cc、1,600cc 以上，然後可以到 10,000cc 的車子，我就不覺得那個是在做環保，大家捫心自問，在某種程度上，這難道不是為了他個人的享受嗎？

張部長盛和：cc 數越少就越節能。

費委員鴻泰：我們真的要做到節能，大家覺得 2,000cc 的車子或 2,000cc 以上的車子，那不叫做奢侈，可能是必須的交通工具，為什麼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因為那才叫做節能，同樣的，如果你沒有辦法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使用車子可以，但不要超過 2,000cc 的上限，所以本席支持這個案子，我要看看誰來反對這個案子。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費委員鴻泰暫代主席。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謝謝你，最近財政部一直有很多案子，我就順著剛剛費鴻泰委員提及的節能減碳，其實很多公共政策，我們以前也討論過，衡量的準則一個是公平性 equity，一個是效率性 efficiency，包括節能減碳也是這樣，節能的「節」就是 efficiency，大概都是在這個概念上面。另外一個就是弱勢，包括楊玉欣委員的相關提案，但我們對弱勢的照顧，如何不被濫用，所以有關牌照的相關規定，我注意到身心障礙的車輛，全國的凱迪拉克有一千多部，身障的車牌有 242 部，今天好像有衛福部的代表來？請問副署長，我國身心障礙的人數，占總人口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4.83%。

李委員應元：如果這樣是一個合理的比例，駕駛凱迪拉克的人中，身障者占這一千多部中的 242 部，相當於 24%；1 萬 1,750 部 BMW 中有 1,585 部，所占的比例是 14%；6 萬 2,614 部賓士中有六千多部，占了 11%，這是三種非常高檔的車輛，我們不是反對，像我剛剛就舉了例子，也有身心障礙者非常有成就，像徐中雄副市長，也是以前我們的委員，這個我們都可以了解，但這樣超過人口數的高比例，剛剛有提到超過 4 點多的百分比，就算到 5%，高度也超過很多，但我認為，從政府的立意及整個社會要照顧弱勢 equity 的角度，在制定政策的時候，顯然有被濫用，你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就是公平和效率之間，如果發現被濫用，就把公平往左移一點。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再適度做出一定的規範，祝副署長，你同意嗎？

祝副署長健芳：是，我們也同意，牌照稅修法的部分我們都有共同討論，然後訂出目前院版那個機制。

李委員應元：部長要不要針對行政院目前修正的方向做一個說明？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牌照稅修正的方向是限定殘障者要 1 人 1 輛，而且一定要他自己擁有，那 1 戶可以有 1 輛，因為有些殘障者不會自己開車，需要家裡人幫他開，但是必須是同一戶籍二親等內的人，要居住在一起才有道理。

李委員應元：等一下條文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再看看大家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要很周延的來處理，要兼顧到這兩樣，我相信這應該是社會可以接受的方向。另外，在貨物稅這個部分，我很感謝費委員支持本席在這方面的提案，節能我們是贊成的，要往電動車這個方向發展，但是貨物稅的減免，根據本席這篇資料，以 BMW 來講，由於貨物稅減半，平均每一輛的減稅額高達多少？請幕僚把資料提供給部長，那麼細的東西部長不一定了解，不過因為它太 shocking，它是一個令人震驚的數目字，所以本席想留下紀錄讓社會了解。

張部長盛和：BMW 有 627 輛，減稅額是兩億八千八百多萬。

李委員應元：平均 1 輛減稅 45.9 萬，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如果政策的目的是節能、是效率，但是效率顯然妨礙到公平，剛才那是公平妨礙到效率，現在是效率妨礙到公平，我們在制定政策要有一個通案的思考，我想這部分值得大家共同來努力。以 Lexus 來看，它有一萬七千多輛，減稅金額高達 43 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所以 Lexus 也算是高檔車，我想買一輛 Lexus 也要考慮半天，當然它不是不好，我們贊成大家各自的消費行為，每個人對財富的使用有不同的效率，會產生不同的滿足感，站在經濟學自由經濟的角度，我們贊成也尊重，但是當效率的思考妨礙到公平性，顯然這個減稅金額有四十幾億，對不對？我們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要同時注意到這一點，這個方向等一下大家是不是一起來斟酌？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應元：在大方向上本席感謝剛才費委員的發言，我相信社會會支持，媒體當時對這樣的討論方向都用頭版或是該版的頭條新聞來處理。同樣的，在公平和弱勢這個部分，剛才賴振昌委員有提到貨物稅在 60 年代高占 15%，後來因為直接稅的進步，所以貨物稅有很多項目就被免除或是減少，只留下油品，因為在能源稅還沒有制定之前，它有替代能源稅效率的效果。雖然能源稅已經講了很多年，但是行政院還沒有辦法跨部會的整合出能源稅，在能源稅制定之前，這個部分就繼續保留，它占了 80% 是吧？占 1,600 億的多少？在目前貨物稅這個款目裡面。

張部長盛和：油氣類占了 50%，800 億。

李委員應元：占掉一半，它其實具有能源稅某種程度的效率。

張部長盛和：有。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注意到了，整個貨物稅一直在減少，這是一個大方向，但是不能夠同時完全免除，我們可以了解譬如油氣類，它還有能源稅節能的目的在，包括楊玉欣委員的提案，本席認為可以好好的探討，我傾向支持，看看在不濫用的狀況下怎麼樣來支持。在大客車的部分，本來就有貨物稅相關的減免，一方面是因為柴油的價格提高，一方面是因為在很多農業縣的鄉下地方如果沒有大客車去，幾乎村莊就沒辦法動，尤其現在鄉下的老化程度非常嚴重，部長很清楚，全國的老化大概 10%，在雲林、嘉義將近 14%，澎湖的比例更高，當然它的面積是比較小。這樣的地方要完全仰賴大客車、大汽車，這個部分一年的減免是多少？稅損多少？它是現行的制度，不是新的減免制度。

張部長盛和：大汽車包括柴油汽車在內，一年大概是 3.7 億。

李委員應元：對啊！嚴格講起來不是很多，我認為在鄉下地方，所謂的 equity，這個公平性是針對廣泛農村人民的弱勢照顧，包括漁村，雖然不一定是以身障的角度來看，但是從公平性的角度也是非常值得政策制定者深入的思考，尤其它是現行的政策，這些公司都是搖搖欲墜，它和 30 年前那種地方派系壟斷地方的路權完全不一樣，這是本席親眼看到的現象，待會兒在逐條的時候我們再一併來討論、來參考。最後一點，關於粽子券和月餅券，部長，這不是隨便說說吧？

張部長盛和：那是盧委員講的，從我嘴巴沒有講出粽子券。

李委員應元：因為在外國發這個 voucher，不隨便發現金的另外一個考量就是現金的效率比較高，從經濟來講，我要什麼東西……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對低收入戶要給予照顧。

李委員應元：因為我們有時候是發食物券，譬如牛奶食物券是為了讓孩子有牛奶喝，在不久前有個 8 歲的小孩餓死了，對不對？有時候真的不是用錢而是用食物券，這個可以考量，但不是類似剛才那個說法，我本身是滿保留的，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談的是貨物稅，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還有牌照稅。

薛委員凌：我記得在 2013 年差不多這個時候，部長有說要把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還有相關規費一併整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往能源稅的方向，那時候是賦改會的建議。

薛委員凌：這個不會是口號吧？

張部長盛和：去年我們就問了經濟部和環保署的意見，它們認為需要暫緩，因為能源稅一出來油價一定会上漲，產業的結構會調整，耗能產業會衰退，目前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速度會受到影響，所以它們認為需要審慎考量，延到今年底來考慮。

薛委員凌：那時候部長講了 4 點，我記得很清楚，第一點，你說不會在經濟低迷的時候。第二點，你說免稅的整併範圍會尋求社會共識。第三點，要小幅改革以免衝擊產業。你當時說將來要改

革其他稅制，減輕人民的租稅負擔，聽起來好像很關心人民。

張部長盛和：我一直都關心人民啊！不是好像，我是真正在關心。

薛委員凌：部長，你是 4 個口號很關心人民。

張部長盛和：一直很關心。

薛委員凌：不會困擾人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會。

薛委員凌：你還說在經濟成長率高於 3.5% 的時候才會調整稅制結構，要加稅還是不加稅？我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看起來您的記憶力比我好很多。

薛委員凌：因為我比你年輕。

張部長盛和：是記憶力比我好很多。

薛委員凌：部長，我發覺你去年把這 4 個口號叫得很響亮，但是人家說能源稅緩徵，一句話把你打槍，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上層的政策決定是在經濟部 and 環保署，不在財政部。

薛委員凌：我知道，他們說時機不宜，你們就「怏怏」了！

張部長盛和：對，他們政策認為……

薛委員凌：他們說時機不宜，你就不敢講話。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敢講話，要調整多少、幅度多大，如果他們認為時機不宜，我們後面的稅法很難訂。

薛委員凌：賦改小組那個時候有確定 4 項要刪，包括電器類、飲料類、橡膠輪胎和平板玻璃，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到底現在能源稅的課稅方向是什麼你也說一下，大家都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課能源稅，這 4 項就會併進來，因為賦改會是有決議的，但是時機點需要經濟部和環保署來決定。

薛委員凌：這個方向呢？

張部長盛和：方向就是這樣，這 4 項會併進來。

薛委員凌：要聽他們的，只是現在時機不宜要暫緩，然後你們就放下來了，以前講的口號就是空談，是吧？因為你有設門檻啊！你很厲害，經濟成長率要高於 3.5%，現在才百分之三點多一點點。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所以這樣又讓你有藉口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叫藉口，稅是履行政策的工具而已，政策是由政策的主管機關來決定，我們是替它履行。事實上能源稅不是單獨由財政部管的稅，我們是執行而已。

薛委員凌：對啦！剛才我請教你能源稅的課稅方向是什麼，在這方面要有共識還是怎樣？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邀集經濟部 and 環保署一起來商討。

薛委員凌：還是要有共識。

張部長盛和：是，尤其行政院馬上要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我認為那個地方也可以……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你，再生能源的建設與使用有沒有租稅優惠？你們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張部長盛和：現在能源的優惠有很多，譬如電動車和油電混合車，我們對節能的部分一直都有優惠。

薛委員凌：如果藉由租稅優惠來引導民眾使用再生能源，這也是一個策略，對不對？你有沒有這樣想？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指教很好。

薛委員凌：朝綠能發展，你會不會這樣想？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第一次聽到委員提起，其他部會都沒有提到。

薛委員凌：朝再生能源發展，你會不會有這個想法？部長，昨天主計處公布最新的物價指數，你們有一個壓力測試情境分析，當然是到 5 月底，現在還沒有，它昨天公布物價指數上漲到 1.65%，創一年兩個月來的新高，數據很可觀，其中漲最多的是民生必需品，這個是核心物價，水果漲了 19.03%，肉類漲了 13.79%，水產品漲八點多，食物類漲五點多，我們的最低工資一個月才 1 萬 9,000 元。

張部長盛和：那是最低工資。

薛委員凌：我們做一個比較，它公布的物價指數 1.65%是把很多種都涵蓋進來，但是在核心物價，水果居然漲了 19.03%，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農委會有注意到，它一定會用各種方法來平抑物價，譬如進口一些水果、蔬菜來替代，過去也有進口豬肉來替代。

薛委員凌：肉類漲了 13.79%。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農委會應該用這些方法來增加供給量。

薛委員凌：你的想法是由農委會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一定的，這是農委會要做的。

薛委員凌：部長清楚的認知在農委會要有一個處理方式？

張部長盛和：這幾項都是農委會……

薛委員凌：這個都是核心物價。

張部長盛和：蔬菜、水果和肉類大概都是農委會的。

薛委員凌：五穀類這些統統漲了這麼多，漲幅快 2 成，我們最低工資每個月才 1.9 萬。我再向部長請教，最低工資 10 年來才成長 12.8%，級距所得才成長 7.8%，我講的你都非常清楚，現在核心物價漲成這樣子，要如何去抑價當然你們有一個小組，這個數據你看了會不會心驚肉跳？還是無感？

張部長盛和：不，這確實要注意，尤其是年節快到了。

薛委員凌：再來，我們各稅制因物價累積而漲到 3%至 10%的也有，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也有調高免稅額和扣除額，今年會不會有機會再調整？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照稅法的規定，物價指數累積到 3% 我們就調。

薛委員凌：會嗎？

張部長盛和：是，照那個指數來調。

薛委員凌：剩下的時間本席再和你談一下公公併的問題，部長是傾向公公併、公私併、私公併還是私私併？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能掌控的先做，如果和民間合併，我們比較不能掌控。

薛委員凌：你的中心思想是要公公併還是公私併？

張部長盛和：我們能掌控的是公公併，那是我們可以主導的。

薛委員凌：請問你清楚彰銀最新十大股東的概況嗎？

張部長盛和：十大股東？

薛委員凌：彰化銀行。

張部長盛和：有十大嗎？不是兩大股東嗎？就是台新和財政部。

薛委員凌：財政部也是大股東，占了百分之十幾，你應該非常關心才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占了將近 20%。

薛委員凌：最近的十大股東竟然來了一個投資公司和一個私人的，這樣加起來台新金會比公股還多，那你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它已經比我們多了。

薛委員凌：那你們要怎麼處理？為什麼不快速的處理？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是第二大股東，還是官民共治，董事長他們做，總經理我們派，大概是這樣。

薛委員凌：如果彰銀現在是這樣，十大股東的名冊都出來了，你要用什麼策略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看看那些十大股東的名單，然後尋求他們的支持。

薛委員凌：要尋求他們的支持？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那彰銀的公公併或公私併多久時間會完成？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公公併沒有講到彰銀，沒有講到這些。

薛委員凌：彰銀和台新銀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你們多久時間會完成？社會都很矚目。

張部長盛和：沒有要進行這件事。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是說沒有時效，沒有時限？

張部長盛和：沒有說彰銀要和台新併，從來沒有過。

薛委員凌：台新的持股這麼多，你不需要嗎？

張部長盛和：反正我們用財政部第二大股東的立場來講話就是了。

薛委員凌：你們永遠以老二自居也不對啊！老是公公併也不對，到底如何總是要說清楚嘛！我記得這件事情已經耗了 3 年。

張部長盛和：不止 3 年。

主席：請於會後再補充說明，否則對其他委員不好意思。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等 29 位朝野立委就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共同提出修正案，因為生效日期在今年 6 月就到期了，本席在 3 月 11 日施政總質詢的時候曾經質詢過江院長，江院長也感謝本席的提案，他支持這樣子的修法；本席也曾經召開過記者會，貴部的出席者還有衛生福利部的出席者原則是傾向於支持。我再舉例說明，台北市交通局局长王聲威明確指出，在汰換公共汽車這部分的貨物稅減免，讓台北市政府減少 10 億元的支出；他也強調根據調查，搭乘低底盤公車的 65 歲以上民眾，其滿意度高達 95.3%。我們看到交通部為了因應節能減碳，在 99 年和 102 年分別編列 150 億和 200 億元的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項目中就包含公共汽車的汰舊換新，尤其在低污染和低地板的公車方面。因為交通部這樣子的政策，交通部主任秘書陳彥伯說全國市區低地板公車的比率已從 97 年的 7.2% 提升到 102 年的 27%。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王宗曦也表示，在 102 年與巴士相關而必須出動救護車的案件，光是 65 歲以上的民眾就超過 4 萬筆，我記得上一次我們在 98 年提案的時候，當時就提出光是一年的醫療費用支出大概就要 6 億台幣，你減稅減不了多少，政府省掉的錢遠遠不足醫療費用支出的錢，本席在今天的報告裡面看到你們還在評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交通部和衛福部還沒有把效益評估送過來。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主要政策是在財政部，台北市政府現在只汰換到 51%，市民大眾都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低地板公車對老弱婦孺上車來講是非常方便的，尤其你可以看到相關的資料也顯示台灣人口高齡化的情形越來越嚴重，身心障礙人士在台灣就有 120 萬，每年約增加 10 萬人，肢體障礙占了將近 40 萬人，是總身障人數的 33%，從衛生福利部的角度來看，交通運輸能夠對民眾維持友善的環境事實上是好事，因為現在已經 5 月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秉持院長那天的答詢，而且當時你也在旁邊。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當然在態度上是支持，只是程序上……

丁委員守中：原本院長還說如果要提案，行政院願意馬上提對案修法，我說不需要，因為這只有單一條文的修法。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這只是程序上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因為地方政府都向我們反映，在汰換低地板公車方面，市民的滿意度是高的，而且這只是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交通部不需要補助錢。在汰換低地板公車這方面直接省稅的話，以台北市政府來講，一年一部公車的貨物稅可以省掉六十幾萬，減免貨物稅可以讓台北市政府一年減少 10 億的支出，所以我希望部長今天能夠承諾支持。

張部長盛和：目前在程序上交通部和衛福部沒有把成效的數字給我們，就是這樣而已。

丁委員守中：交通部的主管是哪一位？現在部長是支持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但是在程序上有一個評估比較恰當。

丁委員守中：請問交通部對這方面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成效評估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22 日就把一些稅制評估的資料移送給財政部了。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們是支持的，是不是？

李專門委員昭賢：是。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交通部在 4 月 22 日就把資料送給財政部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他們送的只有低底盤公車，電動公車那些沒有評估。

丁委員守中：那是一樣的，推動綠色運輸系統載具是政府的既定政策，請問衛福部是否如此？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復康巴士的部分我們去年有送，因為行政院對格式有做了一些改變，要按照新的格式，所以退回給我們再研議，我們 4 月 30 日已經做出來了，最近會送給財政部。

丁委員守中：你們也支持，對不對？

祝副署長健芳：是。

丁委員守中：復康巴士支持，對低地板公車也是支持的，是不是？尤其現在人口高齡化，殘障占的比例相當高。

祝副署長健芳：是。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部長，他們都支持。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們評估低底盤公車的效益是有的，衛福部評估復康巴士是有效益的，電動公車沒有出來……

丁委員守中：電動公車換得少，現在低地板公車換得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了解。

丁委員守中：這個部長也支持嘛？

張部長盛和：是。

丁委員守中：主席也有與這部分相關的提案，本席拜託大家一起讓這條條文能夠儘速通過，這是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一再拜託我們的，雖然本席現在不選市長了，可是這個案子還是要幫他們推動，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是代表身心障礙、行動不便的老人以及這些人的家屬還有相關照顧教養的機構來提出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這個提案，首先要請問部長，你今天來上班或者我們行政官員今天來上班，在來立法院的路上有沒有看到身心障礙者從你身旁擦肩而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注意到，只有看到委員您。

楊委員玉欣：除了我以外，各位有看到嗎？可能沒有。一輛捷運大概有 500 人，按照人口比例，每 20 人中就有一個是身心障礙者，但是他們讓你接觸到的機會很少，為什麼？因為他們不容易出門，這也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問題。我再請部長回想一下，你是否曾經在日本、美國或是歐洲的路上看到滿多輪椅使用者走在你身旁？

張部長盛和：有，其實平常假日在台北我也會看到。

楊委員玉欣：是，我想台北是越來越好了，但是整個無障礙的環境需要所有人一起來推動，讓它變成一個更友善的環境，我今天就是來談這一點，但是本席先做一點點提醒，剛才我聽部長不斷的提到「殘障」，事實上現代已經不用這個名詞，大家用的是「身心障礙者」。

張部長盛和：身障。

楊委員玉欣：我還要再說明的是，身心障礙者不是某些特定族群的事情，是在座每一個人共同的命運。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楊委員玉欣：因為每一個人都會生老病死，老了有很高的機率會生病，會行動不便，會有各種限制出現，所以我們現在在處理的是如何能夠為各位的未來打造一個更友善的環境，是這樣的問題。今天本席要談的是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我們大概溝通了一年，昨天也和賦稅署、交通部和衛福部都溝通了，很感謝賴委員、費委員、召委以及很多委員都給我支持，現在就放一個 ppt 來看，請教部長，您認為我為什麼要推動載運輪椅的車輛？

張部長盛和：要讓輪椅行動的人更方便。

楊委員玉欣：是，您知道現在有 260 萬的老人，110 萬的身心障礙者，目前大眾運輸的不足，您可以看一下這邊，大台北地區有捷運，在大台北地區大概有 70% 的地方靠捷運可以到得了。低底盤公車是 33%，現在台北市全面推動 100% 低底盤公車的 policy。至於無障礙計程車，台北市和新北市加起來有 70 輛，復康巴士則有 479 台。剛才我提到行動比較脆弱的這些人，包括 260 萬的老人和 110 萬的身心障礙者，連大台北地區都只有這樣的數量來支應這些人，尤其是障礙者的就學、就醫、就業和就養，交通是非常的不足，所以本席才會希望能夠有多一種路徑來選擇。剛才某位委員提到連坐公車跌倒都有 6 億的健保支出，其實推動無障礙交通的環境是全國首長共同的使命，希望能夠讓這些使用者有更多元的選擇，能夠買得到、買得起友善便利的選擇，當以後各位老了而且有一點限制的時候，你依舊可以和家人出門，就是這樣的一個目標。

什麼是載運輪椅的車輛？就是這種車，就管理的部分，只有這種車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載運輪椅使用者規定，這種車裡面有什麼樣的裝置，什麼樣的空間，什麼樣的配備可以幫助輪椅者自由上下車，所以在管理上不是所有車都可以，只有符合交通部這個基準的才是載運輪椅使用者的車輛，也就是要內建斜坡，底盤比較低，然後空間比較高。為什麼載運車輛需要免徵貨物稅？因為現在國內沒有載運輪椅的車輛，唯一一款就是交通部一部補助 40 萬的無障礙計程車，福斯的，一部要 170 萬，只有這一款，而且滿大的，不適合私家用，而且

價格非常昂貴，如果我們能夠免了貨物稅，讓這些有購買需求的障礙家庭有比較低的門檻自己來運輸，這樣就會紓解剛才提到的問題，因為我們國家公共投入的捷運，除了大台北地區的捷運系統比較好，其他地區的無障礙交通是更糟糕的，無障礙計程車在大台北地區也只有 70 部而已，其他的選擇就沒有了。復康巴士在全國有 1,200 部，要回應 110 萬的身心障礙者，這當然是地方政府的事情，不過因為有非常多的困難，譬如每年要編列 100 萬的營運費用等，所以衛福部在推動方面當然還要加把勁。

我們希望多提供一個選擇，讓人民買得到、買得起，可以解決很迫切的醫療需求，目前有 36 萬人沒辦法去看醫生是因為沒有交通工具，剛才那些東西都不符使用。好，那誰可以買這種車？我們的想法是只要載運輸椅相關的，不只是家裡有輪椅族的人，還有醫療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以及要經營無障礙運輸服務業的人，讓他們都能來買這樣的車。針對這樣的車，大家就會問了，是不是會引誘別人來投機占便宜呢？但我們認為能夠防弊，原因在於同款的車貨物稅有 25%，即使我們同款的車免了貨物稅，但是因為它的輪椅套件比一般原型車還要貴，所以即使免了貨物稅，它的價差還是比一般車貴了 12%，意思就是不會有流用的問題，大家不會覺得買這種車很便宜然後就拿去做別的用途，因為事實上沒有人要買一部比原款車還貴的车，而且裡面還有斜坡的裝置以及其他身心障礙的各種配置，它和一般車不一樣，不會有人要買一款更貴的车來留用，這個機率不高，也就是說載運輸椅的車輛免稅之後，它的價格還是高於同款車，所以這個投機行為是比較不會產生的。但是大家還要問，這樣還是會有稅損，怎麼辦呢？我們有試算，按照日本的數量，日本一年有 537 萬輛的汽車，其中有 1 萬 6,000 部的福祉車，也就是載運輸椅的車輛，在比例上占了 0.3%。日本已經是超高齡化社會，比我們快了 20 年，它是汽車工業大國，也是很大的國家，它的比例是 0.3%，我們就用這樣的比例來推估，我們一部車的貨物稅會少 15 萬，一年推估出來是 1,000 輛，所以稅損會有 1.5 億。

我要請部長和各位委員一起來想，這是非常高的推估，即使推估稅損是 1.5 億，但是為了照顧我們的身障及老人的家庭，這樣值不值得？即使稅損有 1.5 億，但是會讓社會和民眾有感，當你走在路上看到這樣的車、這樣的家庭能夠走出來，我們的顧問在美國看到有這樣的車推著小孩、推著老人出來，他覺得心痛而且憤怒，為什麼台灣不能讓這些失能家庭有這樣的車來使用？所以為了讓社會能夠有感，也讓台灣能夠成為一個更文明更進步的國家，不知道部長覺得這樣值得嗎？

張部長盛和：對於身障人士能夠行動方便，我們一直是支持的，今天行政院提兩個案是因為身障者這些免稅在社會上被濫用

楊委員玉欣：不是，部長講的是牌照稅，我現在不是說牌照稅。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我是講福祉車。

楊委員玉欣：對，載用輪椅的。

張部長盛和：我是講福祉車怎麼樣避免被濫用是我們心中所想，不然就和今天行政院的院版有一點不一致。

楊委員玉欣：剛才我說的一個是管理，一個是防弊，在 PowerPoint 中都有提到，也許逐條的時候我可以再詳細的向您說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楊委員玉欣：謝謝。

主席：在進行下一位質詢之前，我們先延長會議時間。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鄭委員天財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談的問題和貨物稅有關，我先請教您第一點，談貨物稅當然就會跟能源稅的問題牽扯在一起，部長剛才也特別提到了關於能源稅的想法，能源稅在我們去年討論的時候，部長和經濟部以及環保單位討論了以後當然有一些疑慮，所以等於是暫時緩下步調，但是社會環境一直在變，部長覺不覺得現在這個時候再去談能源稅，可能它的必要性會比去年來得更多更有需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不是，部長，我的感覺是這樣，尤其最近這一陣子核四的問題鬧得很厲害，核能的問題就牽涉到能源政策的問題，我們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未來馬上開全國性的能源會議。這個問題以時代背景的角度來看，其實它已經有不同的意涵，我是要告訴部長，部長當然可以說希望在那個會議裡面再好好談，對不對？就是因為在那個會議要好好談，我覺得在你的心中，在你規劃的時程上，那個問題的發生可能要提前，可能要提前做更好的規劃，包括短期措施以及未來的中長期。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建議經濟部，看看有沒有機會把能源稅的問題放在全國能源會議再尋求共識。

曾委員巨威：本席覺得這是我們必要談的東西，因為如果我們今天要從核能的問題跳到整個能源政策的話，基本上這個稅制本身的配合是一定要出現的，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在心態上，在時程的規劃上都應該要提前。第二點，今天談到貨物稅，請教部長，你覺得貨物稅未來的方向何去何從？

張部長盛和：都有很多假設條件啦！如果能源稅有共識，把油氣類的貨物稅併進去，貨物稅等於超過 50% 不見了，接著那 4 項也被併進去，那就剩下車輛類。

曾委員巨威：按照部長這樣講，如果能源稅未來被併進去的很多，基本上貨物稅似乎已經沒有存在的價值，不過我有些許不同的看法要特別提醒部長，第一個，貨物稅其實就是一種特種銷售稅，有它特別存在的目的，這中間會牽涉到需要更進一步深思熟慮的部分，也就是關於未來這個制度的變更，即使有了能源稅之後，貨物稅看起來項目不多，但是貨物稅如果真的廢除，假設未來出現了一些特定的貨物項目，我們認為需要用特種目的來加以課稅的話，部長的意思就是不再用貨物稅的名稱，而是類似現在對於酒課於酒稅，未來如果有一個項目出現，我們就針對那個項目來課一個特別的稅，我們的制度是要往這個方向走嗎？

張部長盛和：照我剛才講的，如果能源稅有了，油氣其他四項都併進去，只剩下一個車輛類，貨物稅就變成只對車輛課稅。

曾委員巨威：那你認不認為對水泥要繼續課稅？如果對水泥要繼續課稅，以後就叫做水泥稅嘍？因為沒有貨物稅了嘛！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您的意思。

曾委員巨威：我要說的是稅制中間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方向要怎麼走，我同意現在用的貨物稅是把所有項目整體包括進來，但是未來如果因為能源稅的關係、菸酒稅的關係，將來搞不好有其他稅目的時候，我們可能整個方向就要這樣走了，但是不代表我們不存在特種目的的銷售稅，部長對此要用一整體的角度去做思考。其次，部長不要忘了我們還有一個特種目的的課稅，那就是特消稅，也是我們講的奢侈稅。當時大家在討論時都將重點放在不動產上，可是不要忘了，還有汽車、遊艇、飛機及其他項目也在裡面。如果貨物稅的稅制方向是這樣改的話，也還要牽涉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未來的定位到底會是如何，由於與制度的設計有關，所以就會產生進一步的問題，並將有結構性的改變，我請部長要用全面性的角度重新去做思考。

張部長盛和：瞭解。

曾委員巨威：即使是在現行的狀況，比如汽車的課稅，老的貨物稅不管稅率是訂多少，我們都是用老觀念的排氣量來決定，不過現在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中，我們是採取價格來決定。我們到底要用價格，還是要用排氣量或其他的方式呢？這會牽涉到特種銷售稅課稅的不同政策目的，我相信站在財政部的立場，談到這部分的稅是有必要與其他部會有一些接觸及協調，但是從稅制的角度來看，我們更為關心未來整體稅制方向的設定，麻煩部長就此點也要一併做考量。

張部長盛和：謝謝，敬受指教。

曾委員巨威：另外，有關使用牌照稅的改正，這與監察院的報告有關，但是在你的報告中，我都不到監察院的相關訊息，如果我的記憶沒錯的話，這與監察院的糾正有關。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按照現在設計的方式去改了之後，對於目前浮濫的狀況會產生多少效果呢？從表面看起來，目前浮濫減稅的部分是 66 億，可能有多少車輛呢？如果按照現在的規定，車輛將會減少多少，部長對此有沒有估算過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

曾委員巨威：有沒有減一半的效果？

張部長盛和：沒有。

曾委員巨威：稅收會回來多少？

張部長盛和：七點多億。

曾委員巨威：如果用這種方式，66 億可以回來七點多億，我們希望這是真的抓到所謂浮濫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至少縮減範圍了，而我們的規定不是說就沒有浮濫了，講白了就是「建明」！

曾委員巨威：從效果上而言，我們做了這樣的事情，也設法去做一些防範措施，我們目前在作法上

的效果大概就是這樣了。

剛才楊委員玉欣提到身心障礙者的相關問題，而他的提案是有關貨物稅的部分。我認為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目前有關貨物稅的概念，其實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的問題而已，因為老人化的社會來了，使用輪椅及相關車輛都會與老人家很有關係，所以不一定是身心障礙者而已，今天不能只看到身心障礙者的部分而已，這與社會未來的脈動是有關的。今天我們看貨物稅不能與使用牌照稅的問題一起來看，也許使用牌照稅是侷限於身心障礙者，但是楊委員玉欣提到的貨物稅卻是不同的觀點，而且遠遠超過身心障礙者，我們在看法上要用更寬容的角度去做思考。

有關身心障礙者的使用牌照稅被監察院糾正的問題，我們也擔心這樣的優惠會形成浮濫，本席順便就想到所得稅的部分，現在提供一份資料給部長。本席有一個疑惑，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特別扣除額，在所得稅申報時，高所得者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到底有多少，有沒有特別怪異的現象出現，不知部長心中是否有疑慮呢？

如果將申報戶數的各級距分開來看的話，我們可以從各申報戶的級距中發現，有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人占戶數的比重有多高？很明顯可以看到，超過 423 萬以上至 1,000 萬的級距，有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比例，從 16%、15%到 11%，也就是 400 萬到 500 萬占 16%，這是所有級距中最高的。部長看到此一數據之後，心中會不會覺得怪怪呢？在所得稅特別扣除額中，高過 400 萬以上的人報的戶數所占的比重，居然是所有級距中最高的，其他級距都是在 15% 以下，部長對此會不會擔心有使用牌照稅的那種浮濫呢？

張部長盛和：對，他被扶養了。

曾委員巨威：這種扶養方式有一點奇妙，其實是有學問的。今天談到使用牌照稅，由於大家都關心這種租稅善意會被濫用，請部長答應我，在一定時間之內，將這部分稍微進一步去做分析及檢查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看看中間是否有漏洞，我們也順便來做整體的檢討，將稅制本身被不當利用的漏洞，亦可以適當來做處理及防杜。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林委員佳龍、楊委員瓊瓔、趙委員天麟、李委員貴敏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家們，他們坐車都非常不方便，除了有低底盤公車之外，還有載運輪椅的車輛，這種車是叫什麼名字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講的是叫「福祉車」。

羅委員明才：在福祉車還沒有正式出爐之前，目前使用這種車輛免稅的大概有多少呢？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免。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有很多車輛是掛著身心障礙……

張部長盛和：那是停車用，就是可以在身障車的停車格停車。

羅委員明才：有多少輛呢？

張部長盛和：約有四千多輛。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只是停車方便而已，因為有專用停車格。

羅委員明才：不是免稅嗎？

張部長盛和：是免停車費。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楊委員的提案很好，未來將會有很多人口老化的問題，低底盤公車也已經開始上路，台北市到處都有出現這樣的福利，的確讓老人家的上下車很方便，而老人家在上下舊公車時，可說是冒著生命危險啊！他們不是不走，而是腳麻走不動了。低底盤公車有沒有免貨物稅呢？

張部長盛和：現在已經免了，今天丁委員守中的提案，就是時間快到再延而已。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多少輛是免稅的，還有稅損大概是多少呢？

張部長盛和：2,607 輛。

羅委員明才：大概少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一年大概有三億多。

羅委員明才：大家還沒有享受到核四的好處，社會還因此而一團亂，就已經莫名其妙花掉三千多億，這三億多可說是九牛一毛，而且實際上還可以嘉惠很多人啊！楊委員的提案，本席會大力支持，因為低底盤公車及福祉車，以後可以嘉惠更多的人。這部分的稅損是多少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估算與楊委員不同，他算的是一點多億，我們估算三點多億。

羅委員明才：三點多億而已，那就通過了嘛！

最近股市有沒有 520 行情呢？部長有沒有買大立光的股票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能買股票，全部都要信託。

羅委員明才：你就賺不到了。

張部長盛和：我一直都沒有賺這方面的錢。

羅委員明才：你不能買股票就表示很多公務人員不能買股票。當初有人買大立光是買在 10 塊錢，現在已經創下兩千多塊的紀錄，這兩種價位一比起來的話，相差高達 200 倍啊！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應該有超過 2,000 塊。

羅委員明才：這是否意味台股現在要展開 520 行情呢？目前台股才一百多塊而已，然而很多生技股票可說是飛龍在天，當初投資 10 塊，現在有可能已經五百多塊了，而大立光也已經 2,000 塊了。請問副主委，有沒有所謂的 520 行情呢？針對股價屢創新高的狀況，金管會的態度是鼓勵，還是會強力鎮壓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台股的基本面非常良好，而經濟成長、殖利率及上市櫃公司的獲利，部長在不同場合也都提過了，我們對台股未來的行情非常有信心。

羅委員明才：2,000 塊是正常的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公司的基本面。

羅委員明才：我認為應該正面來看待，有些委員同仁也很關心外國的狀況，以蘋果股價為例，竟然每股高達 600 美金。針對台股這樣的表現，政府不應該趁此機會去打壓，你們會不會打壓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我們是健全制度，不會去做任何您認為的打壓……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就是樂觀成成。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樂見我們的資本市場蓬勃發展。

羅委員明才：這是健康的心態，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走在前面的指標，這會讓人民覺得政府有在帶動，以及有一種欣欣向榮的感覺。

另外，10 塊的股票漲了 200 倍，投資人被課到什麼稅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一般散戶，目前是課不到稅，而 10 億元以上者，目前也是課不到稅的。

羅委員明才：上市櫃股票總計約有 1,500 支以上，以後如果出現 500 支都是一、二千元的情形，台灣的貧富懸殊就會越來越大，有股市王，也有地市王。部長必須信託也不能買賣股票，難道你心中不會鬱卒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別人在吃香喝辣，很多股票都飛龍在天，你們唸書也不會唸得比那些經營者差，他們享受人生的樂趣，比如吃鮑魚，而財富也累積這麼多，你們作何感想呢？還有他們也不用課稅啊！

張部長盛和：這是個人的價值觀，第一，我不愛吃鮑魚，也不愛吃辣的，所以不喜歡吃香喝辣，我吃得很清淡！

羅委員明才：那很好，你可以講給反服貿的所有年輕人聽，以後不需要江院長跑到第一線，你去唸阿彌陀佛，或是祝大家平安喜樂，並宣揚清淡的宗教理念給大家聽，比如服貿進來了，只要大家心裡有愛及有國家，錢就給別人賺，而我們清貧樂道、平安喜樂就好了。然而問題不是這樣，在世風日下，一切都向錢看的情形之下，這些漲很多的股票，他們的資本也在快速累積中，由於這方面只有證交稅，還沒有證所稅，部長會不會考慮要做一些稅制的更動呢？

張部長盛和：你要引我進入那個話題嗎？委員，現在的稅制就是現在這個樣子……

羅委員明才：遊戲規則不會再變了？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靜態均衡，目前這樣就可以了，不要再引我進入那個話題。

羅委員明才：既然你這樣講了，我們給予你祝福。很多股票都在欣欣向榮，我們期盼有 520 行情，大家在社會上也都能各自找到一個平衡點。針對事業成功賺到錢的人，我們給予祝福；如果都沒有的人，那就可以向張部長學習，並由張部長來開課，在混亂及世道洶湧之中，可以去找找到一個平衡點。部長在稅制上不會見獵心喜吧？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

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日期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會議內容：審查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與記帳士法修正草案。

一、目前政府對於油氣雙燃料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等三大節能車種，均給予程度不一的減稅獎勵，其中以油電車享有永久減半課徵貨物稅，最為優惠。財政部在 2009 年 2 月擴大認定電動車範圍，用行政命令函釋認定油電混合車屬於貨物稅條例規定的電動車輛，可享減稅優惠，導致油電混合車嚴重濫用租稅優惠，讓國庫鉅額稅損。

二、依據統計，目前國內光是排氣量 2,000CC 以上的油電混合車，總計約有 3 萬 5,000 多輛，減稅金額高達 71 億餘元，而這些享有減稅獎勵的 2,000CC 以上油電車，若以廠牌區分，以 LEXUS 數量最多，高達 1 萬 7,000 多輛，減稅金額高達 43 億餘元，占比達六成；其次為 1 萬 5,000 多輛的 TOYOTA，減稅金額近 17 億元，而單輛減稅額度最高的是 BMW，平均每輛減稅 45.9 萬元。部長認為這些排氣量高達 4、5,000CC 的小客車很環保嗎？為什麼這些高排氣量的名車竟然可以「環保」之名享受租稅優惠？本席對於租稅優惠的濫用感到遺憾。

三、目前國內油電車約 20 種車款，入圍環保署公布之 29 款環保車名單的油電車只有 6 款，顯見油電車與環保並不能劃上等號，而目前售價在 200 萬元以上的大排氣量進口高級油電車，共有 14 款，占油電車款超過半數。現行的租稅優惠並無助於環保，只是在幫有錢人省錢，本席支持貨物稅法第 12 條修正案，要求政府限制油電車的租稅優惠，以免造成租稅不公。

四、對於楊玉欣委員的提案，增訂載運輪椅族使用者之車輛免稅一案，本席深表支持。因為台灣對於身心障礙者非常不友善，長期以來社會對於推動無障礙空間的進展非常緩慢，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就以立法院來說，若非因為楊玉欣委員出任立法委員，立法院議場通道仍只有階梯，沒有無障礙設施，大家還會認為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友善嗎？所以本席對於增訂載運輪椅族使用者之車輛免稅一案全力支持。

五、對於丁守中委員提案讓低底盤公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期間從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席也是強烈支持，因為低底盤公車與復康巴士都攸關台灣無障礙乘車環境的推動，只有給予實質的稅務優惠，才能順利推展，請財政部不要再將稅務問題丟給交通部與衛生福利部。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本院各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

行政院「貨物稅條例」案主要針對簡化稽徵作業，修正為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參照貨物出廠時實際市場情形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及對於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案件稅捐起徵規範，以維護租稅公平，各委員所提貨物稅條例修正都針對特別貨物品項提出減稅之提案。

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配合推動低底盤公車政策，因應綠色環保潮流，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有必要延長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要求針對身障者之交通輔具免稅，相關減稅的提議都應從長計議，真正做到讓老百姓有感施政。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暨本院各委員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5 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身心障礙者使用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增列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之限制。

其他委員之提案皆以修正油電混合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針對身障人士免徵汽車牌照稅提出限制條件等內容。

基本上都是因應目前實施之情形現況所提出之因應修正，尤其目前依據統計部分人士利用身障人士免徵汽車牌照稅，大量利用身分購買高級豪華房車，卻不用繳稅，完全就扭曲了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努力，連帶也破壞真正使用此一政府德政措施的形象，讓真正需要的人也才能名正言順的使用。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修正草案之條文，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壹、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

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翁委員重鈞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刪除)

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公共汽車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以及排氣量在兩千立方公分以下之油電混合動汽車，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楊委員玉欣等 3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丁委員守中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起十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情事，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

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疑慮時，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且每遇單項商品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貳、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楊委員玉欣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或每戶以一輛為限。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

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孫委員大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享有第一項身心障礙購車優惠之車輛無法證明實際用於載送身心障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總引擎排氣量二四〇〇CC 以下，或出廠八年以上之小客車。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 者，不在此限。
-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陳委員根德等 17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00 人，鑒於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必須自行購車始符合免稅要件，未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反而沒有任何限制，有違租稅公平；又為兼顧輪椅使用者實際使用需求，同時避免租稅減免過於浮濫，爰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旨在對於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以其所有專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乙輛予以免稅；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則以其本人所有或同戶親屬所有車輛，每戶乙輛予以免稅，以擴大照顧領有及未能領駕駛執照之所有身心障礙者。準此，供身心障礙者用以代步之交通工具，皆應列入免稅範圍，是否登記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則非所問。

二、查同戶親屬共用車輛係屬常態，身心障礙者家庭亦同，因此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駕駛執照，使用同戶共同居住親屬所有車輛就醫、外出時，自無需另外購買車輛。然而，主管機關卻嚴格限縮系爭規定適用範圍，要求持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必須自行購車才符合要件；相反地，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供其使用之車輛究為身心障礙者或其同戶共同居住親屬所有，並無任何限制，有違租稅公平原則，顯不合理。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對於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亦應給予適當之減免。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凡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或每戶以一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又根據監察院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依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造成部分投機者藉以規避 3000c.c 以上高級車輛之高額稅賦，濫用社會福利且違反租稅公平原則。同時考量輪椅使用者的實際需求，無障礙車輛通常有室內空間較大之特徵，需要較大之動力；這些符合交通部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或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審驗合格之車輛，使用目的都非常明確，均係專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並無監察院所稱之冒用疑慮。因此，一律適用汽缸排氣量與馬力上限規定，將損及輪椅使用者之權益，爰訂定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三千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三百二十二英制馬力（HP）或三百二十六點八公制馬力（PS）車輛，不予免徵；同時增訂第三項，以符合交通部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或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審驗合格者為限，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另查，「身心障礙手冊」乙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統一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於此一併更正。又現行規定關於車輛是否「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認定困難，爰將「專」字予以刪除，以符合實際情況。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賴士葆 許添財 賴振昌 羅明才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如下： (一)現行前段規定，關於車輛是否「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認定困難，爰刪除「專」字。又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身心障礙手冊」乙詞修正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同戶親屬間互相使用車輛者比比皆是，身心障礙者家庭亦同。惟主管機關卻要求持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必須自行購車才能符合要件；相反地，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供其使用之車輛究為身心障礙者或其同戶共同居住親屬所有，並無任何限制，有違租稅公平原則，顯不合理。

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u>每人或每戶以一輛為限</u>。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三千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u>三百二十二英制馬力（HP）或三百二十六點八公制馬力（PS）</u>車輛，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 者，不在	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u>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u>，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u>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u>，<u>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u>。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u>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u>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u>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u>，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u>每戶以一輛為限</u>。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	爰修正本款規定，凡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或每戶以一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為改善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指，部分投機者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 3000c.c 以上高級車輛稅賦之情形，增定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不予免徵。 二、為同時兼顧輪椅使用者之權益，考量到符合交通部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或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審驗合格之車輛，並無冒用之疑慮，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u>符合交通部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或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審驗合格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但書之規定。</u>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參、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瓊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

務人信譽。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目前國民黨黨團正在召開黨團會議，不過我們還是先討論，之後要做最後決定的時候，我們再徵詢不同黨團的意見。關於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草案，財政部應該是傾向於不支持，對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主席：請大家參考第 23 頁的條文，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條文有無異議？針對這個部分，其實今天早上進行大體討論時，部長都已經報告過了，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的話，那麼第二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提案主張刪除第八條條文，第八條主要是針對飲料品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我之前有講過，這四項要跟能源稅配套。

主席：那麼第八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翁委員重鈞等 16 人提案主張刪除第九條條文……

許委員添財：等一下！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提案主張刪除第八條條文，一定有其理由及必要，今天早上部長的答復並不是說這條條文沒有理由或沒有必要刪除，而是要等其他稅源可以替代或是有著落的時候，再一併加以考量。在此本席建議本委員會先將稅率下調一點點，這樣應該不會對財政部的稅收造成太大的影響。目前其他稅源等配套還沒有產生，而且以後真正產生的時間可能會拖得很長，因為業者也有他們的困難，所以本席建議本委員會將既有的稅率稍微調降一下，不知大家的看法如何？

主席：現在費委員已經到場了，我們還是讓各黨團都發表意見比較好。

第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其實這個部分很單純，而且早上部長也已經報告過了。

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提案主張刪除第八條條文，行政院的態度傾向於維持現行條文，因為這部分的稅損高達 30 億。剛才許委員添財已經發言完畢，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振昌：在說明當中有提到杯裝水的營業額，以飲品來講，其實它已經不屬於奢侈品，在這種情況下，請問課稅的基礎還在不在？當然財政部會考量到稅損的問題，本席建議這方面不一定要全有或全無。

張部長盛和：講白一點，現在的考量就是沒有替代財源，如果這部分取消掉的話，那麼稅損將會達到 30 億，如果調降稅率的話就等於是減稅，只是減多少的問題而已。我認為有替代財源比較重

要，既然賦改會有決議這四項要跟能源稅配套，而且全國能源會議馬上就要舉行了，我們會立刻去函給經濟部，請他們將能源稅的議題列入討論，如果很快有共識要做的話，那麼把這四項併進去就好了，屆時再一起考量，好不好？因為現在調降稅率也會有稅損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除了部長所提到的顧慮之外，其實賦改會原本就已經作成類似的決議，所以政策方向及原則都已經很清楚了。其次，如果按照許委員剛才的建議先調降一點點稅率的話，本席擔心因為現在有很多委員提案，如果按照委員提案的方式來處理的話，那就變成都得要一致了。在這種情況下，只要有委員提到某個項目，為了表示善意起見，可能都得要調降一點，要不然的話，對其他委員的提案不太公平。其實賦改會的決議已經很清楚，如果許委員還不放心的話，那麼委員會也可以再做明確的附帶決議，要求未來行政單位在改革的過程當中，必須鎖定明確的改革方向，這樣許委員應該就會比較放心了。

費委員鴻泰：在此向大家報告大部分國民黨委員的意見，在沒有替代稅源之前，基本上我們反對減稅。雖然在幾年前的相關會議當中曾做過決議，但賦改會並不可能凌駕於國會之上，我們認為在沒有替代稅源之前不能減稅，如果有人能夠提出替代稅源，那麼我們就可以考慮。身為執政黨，我們必須用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問題。當然有關貨物稅的替代財源，包括娛樂稅等等，其實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原則上，第八條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過委員的提案我們暫時保留在委員會，這部分不併案處理。

翁委員重鈞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九條也是同樣的精神，所以我們做同樣的處理，也就是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並將委員的提案繼續保留在委員會。

羅委員淑蕾等 31 人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也是一樣。

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也是一樣，亦即維持現行條文並將委員的提案保留在委員會。

薛委員凌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也是一樣。

蔡委員錦隆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十二條也是針對類似的項目，因此也用同樣的方式處理，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並將委員的提案保留在委員會。

針對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現在我們來討論一下。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在發言的時候曾經提及我們要降低環境的污染，我想這一點大家應該都會支持。以降低污染而言，如果要講到最極端的話，那就是大家不開汽車，每個人都走路或是騎腳踏車，因為養馬、養牛也會造成環境的污染。現在汽車已經是代步的工具，本席主張這部分應該像訂定標準扣除額一樣，我們支持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我們希望把這部分降為 2,000cc，也就是說，油電混合雙用車的汽缸排氣量，我們支持把它調降到 2,000cc。

主席：謝謝費委員的支持，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關於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原則上我可以理解，某種程度上我也能夠支持，但我必須提供另外的可能性來說明這項提案的目的。如果我所獲得的資訊沒錯的話，這項規定應該是針對電動車而來，至於把油電混合車放進來，應該是透過解釋令的方式，某種程度將

其擴大適用，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有一個根本的問題，那就是如果我們認為油電混合車並沒有達到原本我們所希望節能減碳等政策目的的話，那麼這樣的解釋令是不是就不應該存在？或是如果我們認為它根本達不到原本所預期的政策效果，那麼就應該從根本來解決問題，也就是當時我們的擴大解釋並不適用，如此一來，李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其次，如果油電混合車的確能夠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其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不是財稅單位決定的，也不是訂為 2,000cc 就可以看得出來有沒有這樣的效果，所以重要的是要回到環保單位。如果本席所獲得的資訊沒錯的話，環保署曾經公布環保車，從資料上可以看得出來現在公布的車款只有 29 款，在這 29 款當中，只有 6 款是油電混合車。假設油電混合車的確能夠達到政策效果，那麼本席認為不應該用 2,000cc 做切割，而應該以環保署所公布的環保車為主，不論這些環保車的排氣量是多少，我們都應該給予鼓勵才對，因為它已經達到我們所希望的政策效果與目的。

我覺得以上兩種做法都可以解決李委員所擔心的問題，這樣的作法會不會比以 2,000cc 來做切割來得更合理？關於這個部分，敬請大家予以指教，謝謝。

主席：我先來回應一下，其實曾委員所講的方法也具有同樣的立法意旨，等到所有委員都發言完畢之後，我再請環保署官員來說明。關於我們所要排除的事項，如果透過相關法令規定或是由財政部撤銷原先所發布的解釋令或是不要擴大解釋的話，會不會達到同樣的政策目的？這方面我們可以來探討一下。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以油電混合車和電動車的普及率來說，台灣其實是相對偏低得很嚴重，根據本席的瞭解，主要是由於國內的油電車及電動車售價太高，而售價太高的原因之一是由於相關的稅收太重，包括進口關稅、貨物稅等等。請環保署就節能減碳、減少 CO₂ 排放的標準來看油電車和電動車該如何予以鼓勵。為什麼美國等國家的普及率會那麼高？為什麼台灣的普及率這麼低？以我個人的經驗而言，我很想買油電車，因為真的可以省很多油，不會一直圖利中油，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就是不會造成公營事業的壓力，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就其他國家使用油電車或電動車的普及率為什麼比台灣高的問題加以答復。其實租稅的目的不只是稅收而已，它還具有其他目的，這一點應該是很清楚的。

關於本席剛才所提出的疑慮，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及財政部加以答復？

賴委員士葆：針對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等一下請財政部說明一下你們是不是可以接受？

其次，稅收當然很重要，但也沒有辦法用租稅來解決所有的問題。剛才曾委員所講的是另外一個角度，他的意思等於是擴大運用，也就是把所有的環保車都包括進來。本席認為這部分按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就好了，因為這樣比較可以控制範圍，我認為不必再擴大適用了，因為不可能用一種方式來解決所有的問題，關於那部分的問題，環保署應該再另覓辦法，本席主張以 2,000cc 來做切割，謝謝。

胡簡任技正明輝：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在環保車當中，今年總共公布 6 款的油電混合車，其中只

有 1 款是在 2,000cc 以下，其他 5 款都是 2,000cc 以上。如果要按照委員的意見以 2,000cc 來做切割的話，那麼其中就有 5 款車並不符合稅率減半徵收的條件。目前唯一的國產油電混合車就是 CAMRY2,500cc 的那一款，其他都是進口的油電混合車，我建議委員可以針對這部分加以考量。

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如果用同樣的車型，例如將 CAMRY 汽油車與 CAMRY 油電混合車來做比較，以油耗來講，油電混合車大概只有汽油車的一半，污染大概也只有汽油車的一半。所以如果買相同 cc 數的車子，就像委員剛才所提都是買 Lexus3,000cc 的車子，可是油電混合車的油耗量和污染大概都只有汽油車的一半而已。針對這一點，或許委員也可以加以考量。

國內的油電混合車因為有貨物稅的減免，所以這幾年來的銷售量都非常好，去年大概……

費委員鴻泰：那個部分跟你們無關，你們不用去管銷售量或價格，你們不能變相去膨脹他們的營業額。關於是否要用 2,000cc 來做切割的問題，等一下大家還可以再討論，但我們必須把門檻訂出來，舉例來說，有人買了 3,000cc 的車，政府只同意減免 2,000cc 的額度，超過的部分就要自付，基本的精神就是這樣子，至於文字的部分，拜託賦稅署思考該如何修改好不好？

賴委員振昌：本席還有一種想法，如果我們要訂定這樣的門檻，還是得要回歸到我們的目的究竟是什麼？我們的目的不是要節能減碳？如果是要節能減碳的話，其實 2,000cc 的車子只是小車子，就我們的認知而言，大車子應該會比較耗油，它是比較不環保的；如果我們的目的是為了要求公平，通常小車子是一般民眾在買，大车子是比較有錢的人在買，當然我們就要照顧市井小民。如果我們的目的是為了要節能減碳或環保的話，其實大車子的部分更需要快速把稅率減下來，也就是說，應該要優先考慮把稅率降下來的應該是針對大車子的部分，如果現在只是針對 2,000cc 以下的小車子減免的話，那麼開大車子的人會不會覺得既然稅率沒有減少，那麼他們還是照樣浪費好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可以回想在二、三十年前發生石油危機的年代，當時每次發生石油危機，油價就會調漲，油價調漲以後，開車的人交通支出馬上就會增加，因此從那個時候，大家就逐步的從大車換成小車，這就是一種以價制量的方式，讓大家選擇 CC 數較低的車輛，像這樣除了可以降低支出之外，同時也達到環保的目的，畢竟用油量和排氣量一定成正比。同樣的道理，我們現在也不能無限上綱，所以對於楊玉欣委員的提案我支持，但是我們要考慮到，當初在修正牌照稅法時，我們就希望針對障礙人士的車輛訂下一個 CC 數，可是很多委員接獲民眾陳情，表示他家的小孩要用輪椅推，所以只能坐某種車，而 2,000CC 或 3,000CC 的車輛根本不夠大，結果很多委員不分黨派接受了他的看法。現在楊委員的提案條文，指的是可以推輪椅上去的車輛，既然如此，本席建議針對障礙人士牌照稅的減免部分必須往下降，因為過去的理由是為了配合輪椅必須用大車來改裝，現在已經有輪椅車了，只要家裡有錢，要去享受，我們也沒有意見，因為賺錢並不是一種罪惡，但是對於救助、補助或福利的部分，當然也要達到一般節約的水準。也就是說，對於 CC 數大、污染多的車輛，就是給予 2,000CC 以下的補助，可是如果你家有錢，你要去買 BENZ 或是上千萬的車，那是你的自由，我們沒有意見，只是給你的補助和減免，必須有一個設限。

賴委員士葆：費委員講的，其實大家都清楚了，他的意思並不是說 2,200CC 就沒有補助，而是

說只要是油電混合車或是電動車就可以扣減，我想這是一種稅的概念，所以我們就支持以 2,000CC 做為上限。本席要再次強調，我們不可能用一個稅來解決所有問題，事實上，這個法如果這樣訂定而且通過的話，某種程度已經是幫助很大了，因為就算你買的車是 2,400CC 也無妨，只要是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就會給予扣減。所以稍後文字修正時必須注意到，並不是 CC 數超過 2,000 就沒有了，好比 3,000CC 或 4,000CC，同樣可以在 2,000CC 的標準之內予以扣減，至於其他部分，就是你要自己負擔。

主席：我剛才也舉過一個例子，像 BMW 一輛就減稅 45 萬，這是我們基於效率、節能的概念所做的扣減，可是好像有一定程度破壞了公平。其實以同樣的 BMW 來看，油電混合和非油電混合的車種，當然前者較省，所以我們鼓勵定額扣減的部分，也就是 2,000CC 的那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就像是綜所稅的扣除額？

主席：對，類似這樣的概念。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裡採用綜所稅的概念，個人有點小小意見，因為綜所稅基本的精神和基礎就是量能課稅，也就是採用超額累進的觀念，好比賺 50 萬和賺 51 萬，後者就只有超過的那 1 萬元必須課徵較高的稅。但是以這種貨物稅來講，其實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在量能課稅，而是在於環保，因此，如果 2,000CC 以下就免稅，而 2,400CC 只有針對超過的 400CC 來課稅，那麼以我原本就是開 2,400CC 的車來講，並沒有任何誘因和動機讓我去換成 2,000CC，因為別人享受的扣減額度，我也同樣享受到了，所以我根本不需要去調整我的車輛 CC 數。我要再次強調，現在我們的用意是要讓那些高環保成本的部分降下來，因此，我們應該把標準訂定嚴格一點。

主席：財政部在文字上有沒有什麼修正意見？

吳署長自心：其實貨物稅和牌照稅不太一樣，後者是採定額課徵，所以如果要減 50%，也比較容易在法條裡面訂定清楚；但是貨物稅是從價課徵，當每部車輛價格不同時，乘上稅率就會有不同的稅額。因此，我們同仁正在思考要如何達成委員的期待，也就是超過多少以上就免徵。

主席：用 CC 數做為標準，純粹是從節能減碳的角度來看，像現在的政府購買公務車，好像是以 13,00CC 為主……

吳署長自心：是。

主席：而且是鼓勵購買油電混合車？

吳署長自心：是。

主席：因為油電混合車有兩個馬達，所以政府採購時是以 1,300CC 做為標準。這部分工業局是否需要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有關政府採購的部分，主計總處是有規定的，一般車款是在 1,800CC 以下，若是油電車的話，有的會買 PRIUS，這款車大概就是 1,800CC，另外還有一種較為低階的 PRIUS C，大概是 1,500CC。

現在我要補充一下幾個委員所提到的一些產業數據：第一，我們在一年裡面，車次大概是 37.8 輛，其中油電車只有 1.6 萬輛，占 4.4%，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有多一點民眾購買節能減碳的車款，就像方才環保署長官講的，以 1 公升的油來看，一般汽油車大概可以走 10 公里，油電

車大概可以走到 17 公里；而且環保署長官也表示，油電車在國產部分只有某家公司有生產，加上委員剛才也提到應在 2,000CC 以下，不過這涉及課稅技術，所以是否可以改成 2,500CC？主要是因為這家公司從 2012 年開始在台灣投產這型車款，每年大概有 6,000 輛的產量，所以這點請委員參考。謝謝。

費委員鴻泰：副局長，我們不能考量那麼多，因為節能減碳是每個人都該做的，再說，很多國家並沒有這樣扣減稅額，畢竟這不是購車人的權益，也就是說，並不是使用油電混合車就擁有減稅的權益，這完全是來自於政府的鼓勵，所以權益和鼓勵不能混為一談，兩者是不一樣的。

我剛才提到類似綜所稅的扣除額，這部分是納稅人的權益，而我只是比照這個觀念來看，可是這裡的扣減稅額，完全是基於鼓勵，所以我並不同意副局長後面的引述。事實上，我今天會購買油電混合車，主要就是它環保，因為地球是大家的，所以環保是我的責任；而我買這部車雖然比較貴，可是汽油也用得比較少，這是一種 trade-off，不能把它看成是權利，所以我不同意你的講法。至於牽涉到 business model 的問題，那也跟你無關，你不需要再引述，否則我會覺得你在圖利這家公司。

呂副局長正華：謝謝委員，我只是說有這樣的情形，請委員參考……

主席：了解。我再舉一、兩個數據，PORSCHÉ 有 237 輛，減稅金額九千兩百多萬，BMW 有 627 輛，減稅金額兩億多，我剛才說了，一輛就可以減稅 45 萬。我想買得起這些車子的人，根本不差這點錢，可是因為車輛本身的汽缸數比較大，總耗油量就大，所以在目的上，我們要兼顧。如果財政部沒有特別意見，這個部分我們是否就以 2,000CC 為限？

吳署長自心：就是說……上面的不要管？

費委員鴻泰：當然不用金額啦！舉例來說，2,000CC 全免；2,400CC 免三分之一，或者是說超過一定數額就不要免了，你們去折算一下，就是這個意思。

賴委員士葆：但是文字不能這樣寫，你們要再想想怎麼寫。

主席：就是 2,000CC 維持減半的優惠，這是福利；至於 2,500CC 的部分，剛才工業局的意見是說，可以從減免二分之一變成減免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這樣的話，汽車公司就會慢慢改變車款，像日本的車款一直都很節能，所以在高油價時代很受歡迎，連美國人也開始換成小車。方才費委員也是這樣講啊！所以第一個是消費者改變行為；第二個則是廠商在製造時改變，我想這是兩個方向，你們應該循此來做逐步處理。我勉強可以接受 2,500CC 減免三分之一或是四分之一，這樣的話，一年七十幾億，我們可以增加一些稅收，而且也合理。

賴委員士葆：如果考慮到財政部實務上的作法，加上剛才賴振昌委員提到的扣除額觀念，我覺得乾脆就把它訂死在這裡，不要用扣除額的概念了。好比最多到 2,500CC，只要超過這個標準就不予減免，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否則財政部真的很難弄啦！

主席：這個本來是一個標準……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要了！看看可不可以放寬到 2,500CC……

費委員鴻泰：這個觀念也可以支持。各位想想，我們訂定特銷稅時為什麼以 300 萬為準？就是一樣的道理嘛！如果無限上綱，光是 PORSCHÉ 一輛車就要價一千多萬，結果購買的人同樣可以享受

到免稅的部分，這合理嗎？如果要這樣，特銷稅就應該取消，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針對實際使用情況來做說明，到底應以 2,000CC 還是 2,400CC 做為標準？
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吳署長自心：根據我們的統計，現在 2,000CC 以下的部分是 1 萬 2,818 輛，全部的話是 3 萬 2,678 輛，所以減稅額達到 43 億。

主席：對，有減稅的部分是三萬六千多輛。光是 LEXUS 的部分減稅額就有 43 億，因為它是等級較高的車，TOYOTA 就比較普通。

吳署長自心：現在 2,000CC 以下的車，平均免稅的額度是 11 萬 3,271 元，所以如果能夠定額免稅，好比以 10 萬元為準，那麼 2,000CC 以下的部分就全部照顧到了；至於 2,000CC 以上，就全部減稅 10 萬元，也就是最多定額免稅 10 萬元。

主席：所以定額也是一個技術啦！

吳署長自心：根據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四的規定，購買油氣雙燃料車，每輛可以定額減徵 2 萬 5,000 元。

費委員鴻泰：我支持這個觀點。

主席：這也是一個方法，大家就不用再去比較幾 CC，反正只要購買油電混合車，就可以減稅 10 萬元。對於這個政策方向，各位委員意見如何？

費委員鴻泰：部長，對於李委員版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貨車的部分，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這個可以討論一下，剛才我說了，全部才三億多，但是鄉下地方……

張部長盛和：其實李委員講的「鄉下」那些觀念，我都能接受，可是請大家看看丁守中委員那個案子……

主席：併案處理？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的意思是，要不要朝那個觀念和方向發展？它是限於低底盤公車及電動公車等節能及照顧弱勢者的車輛，而李委員的版本則是指所有公車，包括柴油車、汽油車等等，所以是否可以朝著節能方向來做考量？這樣也可以引導鄉下的公車……

主席：往這個方向發展？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低底盤、電動車。

主席：這樣他們會很高興。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就連前面的一起寫，跟丁守中委員的……

主席：我們稍後聽一下丁守中委員的看法如何，再回頭來做處理。

至於剛才那個部分，就是把最後一項 2,000CC 以上改成定額減免 10 萬元。

再來是有關楊玉欣委員的「福祉車」這部分，深獲所有委員肯定，尤其是高齡化社會……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我們支持；問題是要不要採取類似牌照稅的作法來防止它被移用或轉用？因為輪椅可以上去的那個架子，只要一拆卸下來，就會變成貨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加上防弊條款，即：「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附加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車輛，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者……」……

主席：就是不可以變更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對，不可以變更。

主席：就是請監理單位注意這部分。部長的意思就是為了防止濫用，因為有人為了省錢，在購買時裝上這些附加設備，可是買完之後就做變更，現在就是規定這幾年內都不可以變更……

費委員鴻泰：如果變更，除了要處罰之外，還要撤銷原本的獎勵，繳回減免稅額。

另外，本席建議這條要跟牌照稅法搭配，就是牌照稅法也要改成 2,400CC 以上就不減免牌照稅，或者是只能減免到 2,400CC 的牌照稅。為什麼那邊用 2,400CC 做為標準？因為現在牌照稅到 2,400CC 是一個級距，所以我支持這邊這一條，但是要搭配牌照稅的限制條件。

楊委員玉欣：不管是 2,000CC 或 2,400CC，在牌照稅那邊，我都認同費委員的說法，而且我覺得這很重要，但是在我的版本後面有關牌照稅的部分也有提到，如果以定額來做，在行政上的確比較方便管理；不過，若是以核心的需求來看，2,000CC 或 2,400CC 以下的使用，其實大部分都符合需求，只有很少部分被排除在外，我想全台灣大概只有幾十個家庭裡面是一家有兩、三個重度障礙者，所以請大家也考慮一下這部分。

至於牌照稅的部分，如果要把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有關「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的規定放進來，那我也可以認同，因為它事實上就是提供載運輪椅者使用，可是文字方面是否可以再確認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點必須要考量，否則人家監察院提出的東西，對我們立法院也是難看。記得當時修法時，就在一樓的財政委員會議，賴士葆委員、羅明才委員都在場，大家就接受了幾個人的觀念。所以我們不能在這個條件放寬之後，在牌照稅的部分卻不做處理，否則等到監察院回過頭來打我們兩耳光，我們會好看嗎？楊委員，憑良心講，這有點像是二選一，如果要過，牌照稅這部分一定要改，否則我反對！

楊委員玉欣：既然如此，貨物稅的減免比較重要，因為現在國內完全沒有這種福祉車，所以我建議先通過貨物稅減免，至於牌照稅部分，我可以接受費委員的意見。財政部建議自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

主席：財政部建議「本條文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這個限制，楊委員似乎有意見？

楊委員玉欣：我建議不要限制在五年內，因為此刻國內並沒有這種車，當然，我們鼓勵國內廠商能夠來發展這類車，所以我建議不要有五年限制。至於後面提到必須有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才得以免徵這點，我認為專用牌照等於是在綁人，而事實上應該是要用來綁車。換言之，不能賴委員買的車然後我來使用，因為我要用的車，一定是設有活動式坡道的車，所以不能以專用牌照來綁人，綁車會比較好的。

主席：我瞭解，楊委員想讓整個社會都可以用到這種有特殊裝備的車，使其普及化，至於財政部的建議是比較防弊的。因為一旦裝設有升降坡道的車輛獲得免徵後，可能改裝拆除，如此即與原來的使用目的不符。所以楊委員希望用綁車的觀念，文字上也不要以身障專用牌照來限制。

楊委員玉欣：因為身障專用牌照的主管單位在衛福部，即使目前身障同胞有 110 萬人，但如果沒有這項需要，也就不會購買這種車。

主席：針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可否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李專門委員昭賢：有關楊委員載運輪椅使用車輛的文字，我建議可以調整成法規規定文字，也就是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這樣才精準符合裝設有活動式斜坡道或升降設施的…

主席：請以財政部的建議修正條文為主，尤其最後兩段，楊委員所在意的是五年內的限制。

李專門委員昭賢：我們針對財政部建議修正條文的第五項、第六項做了一點調整……

羅委員明才：我先講一下，楊委員提到綁人或綁車的問題，而楊委員希望能綁車。由於這種有活動式斜坡道設備的車子遠比同型車輛貴 30%，我想一般人應該不會為了省下 10 萬，故意去買一台貴一點車子回來改裝。像有這種設備的計程車一輛要 170 萬，可是滿街跑的計程車大概 6、70 萬就可以了，實在不需要為了省 10 萬，特地去買一台 170 萬的車回來改，這樣實在不划算！

楊委員玉欣：謝謝羅委員，你講得非常清楚，事實就是這樣。這種車比同型車要貴上相當多，即使免了貨物稅，仍舊比同款沒有斜坡裝置的車貴上 12%，所以實在無須特別去買這種車來改裝！

主席：先讓曾委員發言，之後部長再一併說明。

曾委員巨威：依照財政部的修正意見來看，我認為有兩點不妥。第一，五年的時間限制，這概念或許源於減稅的稅損，所以必須做時間限制，但當中有個基本觀念必須釐清。楊委員提到這種車輛具有特殊性，以貨物稅條例來說，是將之等同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之類的車輛來免稅。所以，這種車輛是屬於公共安全的特殊車輛嗎？既然決定免徵，就是當作必須免徵的特殊車輛，而不是決定免徵，卻又給了時間限制，否則一旦五年時效過了，那麼相同車輛就不能再享受免徵優惠，如此，並無法達到楊委員的提案目的。第二，財政部提到需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且必須經監理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供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方得免徵。我剛才提到，這種車子並非只給身心障礙者使用，也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才需要使用輪椅……

主席：曾委員有提到老人，但老人無法行走，那也是一種障礙。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必須看這種車輛使用者的特色性，若有必要就免徵，而非把問題集中在身心障礙者上，我覺得這樣做並不合理。我贊成綁車不綁人，也建議脫鉤。

主席：楊委員，如果最後兩項採交通部建議，但刪除年限，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楊委員玉欣：現在用哪個版本？

張部長盛和：五年內的限制是源於稅捐稽徵法規定，所有租稅減免都必須有期間限制。所以丁委員所提到的低底盤公車問題，也是因為五年期限到了，必須延長為十年。換言之，都有時間限制的，這也是稅法的規定。至於價格部分，目前只有福斯 Caddy 降價，所以我們以其價格 157 萬來計算，減免貨物稅後大概可以減少 30 萬，且楊委員已經提案希望關稅部分也能減免……

楊委員玉欣：現在沒有要降關稅，因為我們希望能留一點空間鼓勵國內廠商發展……

主席：鼓勵他們。

張部長盛和：所以不提案降關稅了？

楊委員玉欣：沒有。

張部長盛和：貨物稅就可以降 30 萬，如果再加上關稅，那就逼近 50 萬，這樣一定會被流用，都便

宜 50 萬了，當然買來當貨車啊！

主席：暫時不考慮降關稅？

楊委員玉欣：對，不考慮關稅問題。

費委員鴻泰：那就必須把話講清楚了，下次不管誰提案降關稅，就是不經討論，一律反對喔？

主席：交通部的建議文字中有處理到相關問題，也就是一旦拆除設備，就必須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我想這觀念大家都可以接受，也可以達到遏止濫用的效果。交通部的觀念比較偏向綁車，至於五年規定，既然是稅法規定，那就一定要這樣了，等五年時間到再檢討，是嗎？

賴委員士葆：這是稅法規定的。

主席：既是稅法規定，那就沒辦法了。

吳署長自心：交通部建議文字與財政部建議文字間有點差異，必須請交通部確認一下。那就是新車五年檢驗一次，而在五年時間內幾乎不會檢驗，既然不是每年檢驗，會不會買了後先拆除，待第五年再裝回去，那麼這幾年中不就……

李專門委員昭賢：原則上交通部是把財政部希望檢驗的防弊機制拿掉，理由就在於檢驗無法達到管控目的。其一，自用車五年內不用檢驗，因此如果在五年內要求車主回來檢驗的話，會涉及對身障者的差別待遇與不當連結，甚至會出現歧視的議題。其二，財政部怕有人進行改裝，但由於檢驗採定期通知，如果真有人要作弊，一定會在檢驗前把相關設施裝回去，待檢驗後再拆除，所以我們評估很難藉由檢驗達到目的。再者，這類的無障礙車輛大概有兩種形式：一種是斜坡板，這種要拆卸比較不容易，因為連底盤都一起改了，我想應該不會有人笨到想改裝這種車輛；至於升降式的我就不敢講了，而且真的要作弊的人就是會作弊。基本上，我們認同財政部加強防弊的立場，所以在監理檢驗或路邊攔檢發現這類違規，甚至將身障車輛變更為一般車輛，使用一般牌照時，均可以透過監理系統與財稅平台來建立主動通知補繳機制。因此，除了刪除檢驗等文字外，我們改以較精準、精簡的文字來符合原來想法。至於曾委員或羅委員對本條文修正生效起五年內的意見，交通部並不特別堅持。

在第六款方面，我們另外增加「於完成登記五年內」等文字，係考慮到一個家庭中的身障者可能過一段時間後即不幸往生……

主席：像老人家。

李專門委員昭賢：原來條文並不允許這類動產轉移給需要的人，也就是車輛無法移轉，一旦移轉就必須補稅，我們認為這樣恐怕會有問題。故建議修正為「於完成登記五年內」，給予一定時效。

主席：財政部的意見呢？交通部確實注意到我們所擔憂的一些事項。

吳署長自心：剛才李專門委員提到，斜坡板式的車輛不會改裝……

李專門委員昭賢：坡道式的不容易。

吳署長自心：那麼是不是可以將升降式的車輛拿掉，先不給優惠？因為這種型態的車輛很容易進行改裝，而坡道式的則不容易進行改裝。

李專門委員昭賢：現在有兩種，目前進口的新車審驗當然有斜坡式的，但福斯 T5 就好像是升降式

的，可以讓輪椅同時上去。

楊委員玉欣：我補充一下，比較輕便的輪椅，或者比較小的輪椅才能上得了斜坡式的車。像我坐的這台輪椅，或者比這台更大的輪椅，都必須用升降式才能上得了車，因為實在太重了。所以，一個家庭中只要有一台這種輪椅，或者有兩個重度身障者，那麼使用升降式的會比較多。就使用者而言，兩種都會需要。

吳署長自心：以貨物稅來說，每輛大概可以減徵 30 萬，因此可否請告訴我們升降式的車輛價格？

李專門委員昭賢：成本不一，而且國產和進口的價格也不一樣，一般來說十幾萬，至於有沒有更便宜的，我也不敢說。

吳署長自心：因為貨物稅一減就是 30 萬。

楊委員玉欣：署長 30 萬的算法和我們 15 萬的算法不一樣，因為我們計算國產車可以減少 10 萬，至於署長所計算的，則是進口車部分。就比例而言，國產車九成，進口車才占一成，所以不會到 30 萬。以九比一的比例來說，國產車普遍一部減少 15 萬。

主席：由於現在不處理關稅問題，因此將來國產和進口的價格就會出現差異。

李專門委員昭賢：剛才曾委員建議與身障牌照脫鉤，由於我們是 follow 財政部的基調，如果要脫鉤的話，那麼第五項後面完成登記領用身心障礙專用牌照之車輛等文字就必須拿掉。

楊委員玉欣：我建議第六項第二行與牌照資格有關的文字刪除，至於「變更拆除……」以下保留。相關文字如下：於本條文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也就是將「不符合……或」等文字刪除。

主席：財政部勉強接收嗎？法務部意見呢？

呂檢察官建興：如果可以的話，可否在開頭增加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席：也就是修正為：本條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日期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呂檢察官建興：第十二條之一是寫修正生效日，這樣與本條體例上有所不同，因此還是改為修正生效日。

主席：可以，為求體例一致，還是改為修正生效日。

賴委員士葆：就是原來的條文啦！

主席：眾志成城，大家集思廣益，我想會專門去買這種車的人應該不多，也不會去濫用這種公平觀念……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只是部分同意，等到後面的牌照稅部分也改了，我才會完全同意。

主席：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話要講清楚，否則一天到晚減稅，中華民國政府的歲出預算會編不出來的。

主席：瞭解，這樣很好。

接下來處理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之二。丁委員的提案內容比較偏向都會區，畢竟

都會區比較富裕……

張部長盛和：丁委員提到天然氣、油電混合車，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主席：要怎麼修正？這是丁委員的提案，部長現在傾向……

費委員鴻泰：丁委員的提案是改成什麼？

主席：再延長 5 年，因為原來的期限即將到期了。

費委員鴻泰：所以只有年限的問題？不過憑良心講，低底盤公車和天然氣公車在跑長途的時候，效果根本看不出來，通常是在城市的效果比較大，以國光客運跑高速公路的車輛為例，效果其實並不大，不過丁委員提案延長期限的部分是可以支持的。

主席：依照同樣的精神，我們回頭處理第 36 頁本席提案的部分，這部分是針對鄉下地方的客運。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是包括貨車及客車等使用柴油的車輛，是不是要往節能的方向去考慮？因為這有一點政策意涵在裡面，應該以油電混合車、煤氣車、天然氣公車、電動車為主要方向。

主席：這個方向當然是好的，本席的提案是規定「於本條例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公共汽車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繳之貨物稅」。

張部長盛和：復康巴士沒有問題。

主席：公共汽車呢？

費委員鴻泰：應該考量節能和照顧弱勢，所以除了公車和復康巴士外，本席建議再加上節能，也就是公共使用、照顧弱勢及節能，我覺得這樣子效果可能會比較好。

賴委員士葆：依照部長的說法，我建議將丁守中委員提案中間那一段放在李委員的提案裡面，也就是改為「但於本條例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主席：這樣更好，這和本席提案的精神是一樣的，只是加入節能減碳的概念，這樣就不需要第十二條之二了。

賴委員士葆：這二個是一樣的東西，只是看要放在什麼地方而已。

費委員鴻泰：本席同意採納李委員的版本，但這樣做可以解決丁委員提案延長期限的問題嗎？

主席：這邊是不是要加上中華民國○年○月○日？體例上應該要讓它一致性，但實質的政策效果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李委員版本的範圍比較廣，丁委員版本的範圍比較窄，如果改用丁委員版本的文字，那就一樣了。

李專門委員昭賢：交通部建議將「低底盤」改成「低地板」，因為車輛審議部分，國內只有低地板公車，沒有低底盤公車。

主席：就是配合專有名詞修正？

李專門委員昭賢：對。

賴委員士葆：可是很多現有條文都是規定低底盤耶！怎麼辦？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反而是專有名詞應該配合大家習慣的文字去做修正才對。

賴委員士葆：對，交通部應該改為低底盤。

主席：至少在說明欄中要做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建議在立法意旨裡面去稍微帶到條文中的低底盤公車就是指低地板公車。

主席：那就在說明欄中去做說明。

費委員鴻泰：其實應該是交通部要去做修正，盡量使用庶民語言。

主席：這一條就是把丁委員的版本和本席的版本合在一起，至於交通部的意見就在說明欄去做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現行法將在 6 月 4 日失效，我們的提案是銜接原先的規定，某種程度上並沒有增加新的稅損，修正條文將自 6 月 5 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賴委員士葆：我們全力支持楊委員的建議，他把福祉車的概念放入條文中，這是今天最大的突破，也是非常有意義的。

主席：繼續處理第 42 頁趙委員天麟的提案。

張部長盛和：主席，第 38 頁的問題還沒有解決。

主席：不是要減 10 萬元嗎？

張部長盛和：以 10 萬元為限。

費委員鴻泰：減半，但是以 10 萬元為上限。

賴委員士葆：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不得超過 10 萬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整理文字，我們先處理第 42 頁的部分，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是新增的條文。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保留在委員會。

主席：這一條保留。

繼續處理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許委員添財：這一條主要是程序上的問題，與稅收無關，請部長看一下本席的提案是否合理，稍微將文字整合一下，不要全部拒絕，因為本席的提案有其意義。

主席：你可能要說服一下費委員和賴委員。

許委員添財：如果部長可以將本席的意見整合進去，那就 OK 了。

主席：這一條行政院也有提出版本，部長可以將許委員提案精華或有利的部分多少吸收一下，許委員，你認為行政院版應該怎麼加才可以納入你的精神？

許委員添財：請部長思考一下。

費委員鴻泰：能不能請許委員將你的意思再簡單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就是用白話文講一下。

許委員添財：雖然行政院版也有提出修正，但與本席的再修正版本仍有差異，包括進行調查的時間點，行政院版是規定進行調查時，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情事，應予調整者，表示

已經調查過了，但他為什麼調查？有些是到處亂查，既然貨物稅的部分在出廠時都有資料可查，你為什麼要事先去查呢？應該是在他報稅報完後發現有問題，認為有疑慮，再去調查嘛！所以本席的版本才是不擾民的規定。

張部長盛和：我們接受許委員的意見，就是把最後的物價指數部分拿掉，因為調查就沒有物價指數的問題了。

主席：就是將第二項後段「且每遇單項商品物價指數」以下文字刪除，其餘均照許委員的版本通過。

請部長唸一下第十二條修正部分的文字。

張部長盛和：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減收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曾委員巨威：如果按照部長剛才唸的文字，就是連電動車也包括在 10 萬元的限制之內。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以 10 萬元為上限。

曾委員巨威：因為電動車原來是減半，並無 10 萬元的限制，現在則是電動車及油電混車輛都是以 10 萬元為限。

賴委員士葆：很大的改變，而且是要砍那些很貴的車。

主席：繼續處理第 45 頁，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牌照稅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牌照稅的部分無論是採哪一個版本，就僅針對身心障礙車輛，以 2,400CC 為上限，超過部分仍是以 2,400CC 的稅率為準。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條，行政院的提案是將核備改為備查，這一條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繼續處理第七條，這一條是今天的精華。

費委員鴻泰：楊委員的案子改的部分統統不討論，只討論 2,400CC 的問題。

楊委員玉欣：同意。

主席：除了 2,400CC 的部分外，關於 8 年的部分，部長早上也有提到，請大家看一下第 17 頁本席的版本，本席提案修正是因為有很多身障朋友打電話過來，表示他們買不起大汽缸數的新車，通常只能購買二手車，由於他們有載物上的需求，希望將大汽缸車輛納入，但以 8 年為標準，我想楊委員應該知道這個狀況。當然以里程數為標準也是一個方式，不過部長擔心舊車會比較不環保，為了符合節能減碳的目的，車輛當然是越新越好，可是這些人根本買不起，而且通常是要載輪椅的車輛才有這方面的問題，如果照楊委員的提案三讀通過，全台灣應該會有很多這一類的車輛。你剛才講的沒有錯，我也很有感，我在 Berkly 看到到處都有身障者在喝咖啡、在人行道曬太陽，到處都可以看到身障者依照人口比例出現，但台灣的身障者就比較沒有出來，今天楊委員的提案打動了每個人的心，因為我們都會老，有關所謂 8 年的部分，其實我們當然

希望是新車，但身障者的經濟情況比較不好，所以不得不買二手車，因為我接到很多電話陳情，所以向諸位委員請求一下，請大家就這一點來考量，立法技術可以商議，2,400cc 這部分大家都同意嘛。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覺得這是左手打右手，一方面鼓勵環保與節能，一方面又要他們買 8 年以上的車輛，這怎麼講都不通，你說要照顧弱勢，沒有人反對照顧弱勢，……

主席：報告賴博士，因為知道有這個狀況，……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通啦！

主席：你聽我講完。我們在經濟上經常說公平與效率，油電車是效率的考量，但結果是讓凱迪拉克、保時捷等幾千萬車子的擁有者一人省 40 萬，這就破壞了公平，所以我們修正了相關規定，現在這個也一樣，有關身心障礙者牌照稅，衛福部說身障者的人口數約百分之四點多，但賓士掛身障車牌的比率是 11%，BMW 是 15%，LEXUS 是 24%，這都超過人口數太多倍了，也就是說，為了公平考量，結果這些人濫用、破壞了效率，我不是不希望他們用新車，但是身障者買不起新車，這是他們來拜託的。

賴委員士葆：這不一樣，請環保署的官員說明一下吧，現在還買得到 8 年的二手車嗎？

主席：好，請胡簡任技正來發表專業意見。

胡簡任技正明輝：市面上當然還買得到 8 年以上的中古車，只是污染與油耗比新車不好，這是一定的，但市面上是買得到的。

主席：賴委員，因為身障者的平均壽命……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訂定 8 年，而不是 5 年或 15 年？

主席：方才也有人提過，人年紀老了之後，腳可能就走不動了，……

賴委員士葆：平均活 8 年，是不是？

主席：不是，不能走之後要坐輪椅……

賴委員士葆：最多活 8 年？

主席：這個大家可以討論，我 open。

賴委員士葆：不宜啦！2,400cc 的部分可以，但 8 年的部分就不要了。

主席：2,400cc 的部分是替國家省錢耶！

費委員鴻泰：之前為什麼規定公務車 8 年就要汰換，除了使用里程數之外，車輛的很多零件都會老化，零件老化就會造成安全上的問題，我們都希望車子要汰換，但現在公務車沒有汰換期限，老實說，維修的經費及其安全性都堪慮的，所以我覺得……

主席：好，我下次來召開公聽會。

費委員鴻泰：你要召開公聽會我沒有意見，但今天要我們通過這個法案，憑良心說，我沒有知識也有常識，常識告訴我，如果通過這個法案是對不起自己的良心。

主席：謝謝費委員與賴委員的專業高見，身障者使用的車輛的里程數本來就比較少，這部分衛福部或楊玉欣委員可能可以來說明，為什麼要綁車而不綁人，因為使用完畢後可以轉手給第二人使用，平均車輛壽命會比較長，因為車輛的里程數比較少，畢竟身障者的活動空間小，而且身障

者因經濟能力而能去社交的機會也比較少，這的確有其特殊性，我可以了解兩位對通案的理解，但我現在要處理的是其特殊性，因為身障者使用車輛的時間少，里程數也比較少，而且又有年紀的限制，說真話，如果我是衛福部部長，我會來處理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這個部分要不要修正等以後再說，今天……

主席：可以啊，為了今天審查法案的圓滿，如果大家能夠接受 2,400cc 的部分，我們就先處理這個部分。

另外，我在此向媒體朋友說明，身障朋友既然之前曾打電話來陳情，希望你們能匯集意見給楊委員玉欣或本席，這件事情今天沒有辦法說服其他委員，大家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請楊委員說明一下。

楊委員玉欣：很抱歉，因為這個題目我沒有研究，我實在不便發表意見，但是我理解召委的意思，確實身心障礙者中有一半是中、低收入者，他們也確實有很大的交通障礙，我之前已經說過太多次了，大家可能都不理解，所以我理解李召委的用意，這是價值選擇的問題，確實有價值衝突的問題，我們要環保，8 年的車子好像不環保，但是此刻……

主席：身障者買不起啊！

楊委員玉欣：對，身障者買不起……

費委員鴻泰：你們這樣講是誤會了我與賴委員的意思，今天的修法是針對牌照稅，大家摸著良心說，身心障礙者自己開的車子有多少輛？你這樣講好像我們二人沒有愛心……

主席：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這個觀念我覺得是不對的，今天領有身心障礙車牌的人之中，自己開車的不到十分之一，有多少車子是很貴的車子？第二，安全概念必須要放在裡面，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大家千萬不要這麼搞，如果要這樣搞，今天的法案我統統反對！

楊委員玉欣：費委員，抱歉，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大家都很專業，我都很肯定，而且都是進步的觀念，但是事情真的有很多面向，這就是剛剛有的條文需要花費那麼多時間來處理的原因，包括許委員添財早上的質詢，那時候還不一定會出來……

費委員鴻泰：主席，你話太多了！

主席：主席就有這個特權。

費委員鴻泰：大家是合議制……

主席：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不是主席說了算！

主席：當然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得了便宜還賣乖，我反對！

主席：我彙整所有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你話太多了啦！

主席：我都會先詢問委員有沒有意見，主席當然也可以講話啊！

費委員鴻泰：你話不需要那麼多！

主席：亂講！我也是委員耶，我也是資深委員！費委員，我是不想大聲，我也可以大聲啊！可以一起來兇啊！可以兇啊！你執政黨……

費委員鴻泰：……就反對！

主席：你問媒體朋友我有這樣的意思嗎？有這樣的意思嗎？你聽不下去其他人的意見就這樣兇，我還很客氣，好多次我都是這樣的客氣……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很客氣！

主席：彼此客氣啊，我也當了 20 多年的立委，少來了，我什麼經驗都有，我都是先敦請大家發表意見，我客氣是有名的！好，以上就先這樣，謝謝。

費委員鴻泰：不能你兇完就算，好像代表你很有理，我們大家都有表示意見，你要聽大家的意見啊！主席，不是以你的意見為準，我們尊重你，但是你不可以把我們講的話統統不算數，你大聲我也會啊！

賴委員士葆：好啦，繼續審查，主席客氣一點沒關係啦！

主席：方才那些說完後我就不會說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說了，趕快討論案子。

主席：我會處理的，不要緊張，怎麼說也是 30 年的老鳥了。

有關 8 年的部分就先刪除，將來再繼續努力。

費委員鴻泰：我有意見！因為今天有很多委員的版本，牌照稅的部分，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準。

主席：也可以，一樣，反正有考慮到那部分。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都沒有提案，我很客觀的說，其實財政部已經把你的意見都納入了，所以財政部的版本應該沒有問題了。

主席：我知道，謝謝。

第七條經過激烈而充分的討論，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費委員鴻泰：充分激烈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爽就好了！

主席：講完就好了，大家難免會有火氣啦！

接下來討論第二十八條。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一個是一倍以下……

費委員鴻泰：固定在二倍，這有空間啦！

賴委員士葆：加個「以下」啦！張部長越來越有人性了！

主席：好。陳委員根德的提案就留在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留在委員會就是不修。

賴委員士葆：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二件事情都是，一個是維持現行條文，一個是委員提案留在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對啦，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主席英明！

主席：謝謝。現在討論第三十八條。

賴委員士葆：按照行政院版本。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接下來討論記帳士法。

費委員鴻泰：留在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擇期再審啦！

主席：好，記帳士法就擇期再審。

報告委員會，今天審查非常熱烈，而且都順利通過，謝謝。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做如下結論：

一、貨物稅條例部分：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條：保留，另擇期再審。

第九條：保留，另擇期再審。

第十一條：保留，另擇期再審。

第十二條修正如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其內容如下：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起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另增訂第四項，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其內容如下：「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減徵之稅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另增訂第五項，其內容如下：「於本條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另增訂第六項，其內容如下：「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第十二條之二：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刪除。

第十二條之五：保留，另擇期審查。

第十七條：第二項照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其內容如下：「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刪除。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使用牌照稅法部分：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保留，另擇期再審。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記帳士法部分：

第三十五條：保留，另擇期再審。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6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其餘委員所提「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保留，另擇期再審。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及所屬就「近日政府處理集會遊行事件發生執法過當、驅離採訪媒體、侵害言論自由等相關事件調查偵辦進度及未來擬採取預防性羈押之適法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司法院、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1－96）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段宜康、鄭天財、邱文彥、周倪安、李俊俤、紀國棟、許添財、簡東明、黃偉哲、孔文吉、姚文智、廖國棟、邱議瑩、吳育昇、尤美女、鄭汝芬、蕭美琴、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計畫目標、發展策略、具體執行方案、師資精進與培育方案」，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推動人文與科技共融政策之相關人才培育及文創產業加值計畫」，並備質詢；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31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2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7－178)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陳亭妃、林佳龍、孔文吉、蔣乃辛、鄭麗君、許智傑、段宜康、陳淑慧、黃志雄、何欣純、陳學聖、呂玉玲、江啟臣、李貴敏、李昆澤、邱志偉、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等就「（一）歷年來勞動部對核電廠及其相關上下游工廠進行勞動檢查和工安事件之調查報告；（二）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即將上路施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核電廠員工及進出該廠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措施和預防工作之進度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2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21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179－25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楊 曜、田秋堇、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蔡錦隆、蘇清泉、趙天麟、林淑芬、江惠貞、許添財、鄭汝芬、李昆澤、楊玉欣、徐欣瑩、徐少萍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勞動部次長、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等派員就「如何改善『血汗醫院』問題、政府機關所屬醫院預決算和審計，以及建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財務透明化機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蘇清泉等23人、委員徐少萍等17人、委員陳節如等19人、委員林世嘉等21人、委員田秋堇等27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委員吳宜臻等24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12案

(頁次：255－37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吳育仁、陳節如、蔡錦隆、江惠貞、蘇清泉、王育敏、蔣乃辛、徐少萍、田秋堇、林淑芬、楊 曜、周倪安、李昆澤、潘維剛、鄭汝芬、趙天麟、江啟臣、陳歐珀、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就「近10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格式之檢討」作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75－436)

發 言 者

李應元（主席）、林德福、許添財、賴士葆、吳秉叡、盧秀燕、費鴻泰、賴振昌、孫大千、李貴敏、薛 凌、翁重鈞、羅明才、李桐豪、曾巨威、潘維剛、楊瓊瓔、林淑芬、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2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3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3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2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37－510）

發 言 者

李應元（主席）、楊玉欣、許添財、丁守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賴振昌、孫大千、盧秀燕、費鴻泰、薛 凌、曾巨威、羅明才、鄭汝芬、潘維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